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  
15

中國制度與極權主義制度的起源

# 制度基因

許成鋼 著



The Origins of China's Institutions and Totalitarianism

# INSTITUTIONAL GENES

ND 臺大出版中心

## 【作者簡介】

### 許成鋼

現為史丹佛大學中國經濟與制度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美國寇斯研究所 (RCI) 理事，歐洲經濟政策研究中心 (CEPR) 研究員。1991年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獲孫冶芳經濟學獎，2016年獲首屆中國經濟學獎。曾任香港大學鍾瀚德經濟學講座教授、「國之基金」經濟學講座教授、北京清華大學特聘教授、首爾國立大學「世界級大學」講座教授、倫敦經濟學院副教授；哈佛大學和中國社科院、世界銀行和IMF顧問、亞洲法律經濟學學會 (AsLEA) 會長、上海交通大學「科斯法律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首爾經濟學學刊》共同主編、《經濟金融學學刊》共同主編、《中國改革》首席經濟學家、當代經濟學基金會理事、孫冶方經濟科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等。

研究領域包括制度經濟學、政治經濟學、法經濟學、比較制度、發展經濟、轉型經濟學、中國政治經濟。發表論文見諸國際頂級經濟學學術期刊，包括《經濟學文獻期刊》(JEL)、《政治經濟學期刊》(JPE)、《美國經濟學評論》(AER)、《經濟學研究評論》(REStud)、《金融研究評論》(RFS)、《美國法與經濟學評論》(ALER)、《經濟地理期刊》(JEG)、《歐洲經濟學評論》(EER) 等。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NTU & HYI Academic Book Series) 由臺大出版中心與美國哈佛燕京學社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合作出版。本叢書出版具有學術原創性與獨特貢獻的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專書，跨領域研究著作尤所歡迎，為優質的中文學術出版平臺。

###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編輯委員會

|                    |         |
|--------------------|---------|
| 陳弱水 (召集人)          | 國立臺灣大學  |
| 丁荷生 (Kenneth Dean)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 林瑋嬪                | 國立臺灣大學  |
| 梁元生                | 香港中文大學  |
| 陳志柔                | 中央研究院   |
| 葛兆光                | 復旦大學    |
| 劉苑如                | 中央研究院   |
| 鄭毓瑜                | 國立臺灣大學  |
| 鍾彩鈞                | 中央研究院   |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獻給郭迪

## 序言及謝辭

本書從制度基因的角度分析極權主義的起源和發展，並側重於分析中國制度。當代中國制度是人類歷史上最龐大、最持久，而且對全球產生深遠影響的極權主義政權。要認識這個制度，離不開對中華帝國遺留的和蘇俄傳播來的權力－產權與意識形態的深刻影響的探尋。而共產極權制本身是集政治、社會、經濟以及意識形態於一體的制度，對其進行分析必須跨越多個學術領域，是極大的挑戰。我提出「制度基因」這個概念，希望藉此能幫助克服分析的困難。

本書以歷史敘述（historical narratives）的方式討論制度基因的產生和演變。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和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的理論框架，深受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和法學等多個社會科學領域的影響。我既非史學家，也非政治學家或法學家。我預計很多學者會在史學、政治學、社會學和法學方面對本書提出批評，甚至可能會有不少經濟學家在政治經濟學或制度經濟學方面，對本書的嘗試持保留態度。

即便如此，如果本書能引起人們對共產極權主義的廣泛關注，引起人們對制度基因作為方法論的辯論甚至進一步探索，我就已經感到非常欣慰。對於本書似乎不自量力而涉獵廣泛的冒險，我只能很謙卑地向讀者解釋，這是由本書所討論的問題的性質決定的。研究和認識制度起源和演變這類問題，必須突破對歷史分期、地域和領域的學術常規分界。

本書彙集我幾十年來對共產極權主義本質的研究和思考。我對共產黨政權統治的性質及其發展的好奇始於1967年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我的父母曾經是中共地下黨員，儘管他們在反右期間遭到殘酷整肅，但仍然教育我相信共產主義、相信共產黨的領導。因此直到文革初期，我都堅信

共產主義。文革爆發時我初中二年級，那時觀察到的共產主義理想化的宣傳與殘酷現實之間的鮮明矛盾使我感到極度震驚和困惑。共產主義理論將共產主義社會描述為無階級的人間樂園；但現實中，共產黨政權內卻製造出制度化的特權社會群體。這是為什麼？共產黨稱中國在朝向共產主義的過渡，但又一直在進行殘酷的階級鬥爭，這豈不是意味著永遠不可能過渡到無階級的共產主義？在共產極權制下，嚴禁對共產主義制度的任何質疑或非官方研究。儘管當時對中國共產制度的質疑只局限於馬克思主義的視角，我仍然因此被關押一年多，隨後被強制勞動五年多，直到文化大革命結束才得以重啟對上述問題的探索。

我個人的親身經歷和觀察是探討本書提出的問題的基礎和動力，但僅憑這些並不足以進行深入的科學分析。1980年代在哈佛大學接受的經濟學和社會科學訓練及其後的學術生涯讓我受益匪淺。科爾奈（János Kornai）的共產主義政治經濟學、馬斯金（Eric Maskin）的機制設計理論、哈特（Oliver Hart）的產權理論，以及諾斯（Douglass North）的路徑依賴理論都對我的研究產生重大影響。這些影響，也貫穿全書。

我在哈佛大學博士論文工作的第一個研究項目是試圖分析極權主義政權內的權力結構。我從當時的導師科爾奈和馬斯－科賴爾（Andreu Mas-Colell）那裡獲益良多。雖然由於我對當時使用的合作博弈論方法和模型的預測能力不滿意而最終放棄該項目，但那只是暫時推遲了對共產極權主義的研究。

馬斯金講授的機制設計理論（包括信息<sup>[1]</sup>和激勵機制問題）在我思考制度及其演變，尤其是極權制下的制度演變方面，產生了變革性的影響。後來，我將博士論文的重點轉向分析為什麼計劃經濟阻礙突破性創新，指導教授是馬斯金和科爾奈。這項工作雖未直接討論極權制度的政治權力，但從創新和長期增長的角度論證了共產極權制的部分重要性質。此後與馬斯金的合作以及與他無數的深入討論，使我有機會加深理解機制設計理論的精髓。

科爾奈對共產極權主義制度本質的深刻理解，對我探索共產極權制度的歷程至關重要。1989年5至6月期間，我與他頻繁交流對天安門廣場正在發生的學生運動的看法。他將這場最後轉變為全國性的公民運動與三十多年前被鎮壓的匈牙利革命對比，糾正我那時對共產黨仍然天真的認識。1990年代，我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任職期間，科爾奈邀請我到哈佛大學就中國改革問題發表演講。他在評論中對中國的漸進式改革深表懷疑，強調中國共產黨不可能讓出絕對權力，不可能從一黨制漸進改革成多黨制。2009年聯合國大學紀念柏林圍牆倒塌二十周年的國際會議上，我在演講中提出中國的制度特點是向地區分權的威權主義制度，並依此分析中國經濟改革的機制和存在的問題。科爾奈在回應中再次強調中共政權堅韌的極權主義本質及其對中國長期發展軌跡的潛在影響。後來，該論文發表在《經濟學文獻評論》上的版本<sup>[2]</sup>反映出針對他的意見所做的修改，這些觀點也反映在本書相關章節。

我必須對我的長期合作者馬斯金、皮斯托爾（Katharina Pistor）、錢穎一和羅蘭（Gerard Roland）表示特別感謝。本書一些觀點某種程度上與我們在二十世紀90年代和2000年代初的十幾年合作所進行的討論有關，或受到其啟發。最長期的合作者是錢穎一。從博士論文到我早期的很多研究工作都是與他合作的。過去那些有關中國制度的討論對形成本書的想法有重要影響。另外，本書第二章和第三章一些觀點，來自與博爾頓（Patrick Bolton）和哈特的許多討論而產生的靈感。我衷心感謝他們在過去的合作和討論中給予我的啟發和持久的友誼。當然，本書所表達的見解僅代表我個人的觀點，任何潛在的錯誤或爭議均由我負責。

我還要特別感謝史丹佛大學中國經濟與制度研究中心（SCCEI）的慷慨資助和在其他許多方面的幫助，感謝該中心的負責人羅斯高（Scott Rozelle）和李洪斌對這個工作的長期支持。另外，我也衷心感謝2019年史丹佛大學的謝森中紀念講座（Dr. Sam-Chung Hsieh Memorial

Lecture) 和SCCEI在本書撰寫過程中舉辦的系列講座，以及胡佛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 組織的系列講座和研討會。這些活動為我提供了系統性闡述本書觀點的平台，也為我提供了與不同學科的學者分享觀點的寶貴機會。所有富有見地的聽眾和讀者提供的回饋意見，都對本書的完善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馬德斌邀請我為《劍橋中國經濟史》撰寫一章，讓我有機會提前闡述本書核心觀點，從而為改進本書及時獲得接受回饋意見的機會。在此特別向他致謝。

本書的完成也得益於眾多其他機構的支持。在本書撰寫過程中，我有幸前後在香港大學、北京清華大學、長江商學院和史丹佛大學任職，這些機構的支持和協助對這項研究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書部分章節曾作為教學內容在這些學府中討論，在此衷心感謝我在這些機構中的同事和學生，感謝他們提供的寶貴回饋、支持和幫助。此外，撰寫本書的過程中我曾經在首爾國立大學、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香港中文大學、布達佩斯科維努斯大學 (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倫敦經濟學院和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授課或訪問。這些機構不僅對我提供了熱情接待和工作上的支援，還給了我將本書部分內容用於教學或學術討論的機會。所有這些機構的同事和學生提供的深刻見解和珍貴的回饋都對本書的最終完成貢獻良多。我在此向所有這些機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此外，在形成此書的過程中，我在全球各地就相關內容做過許多演講。我要感謝參加這些演講的與會者，感謝他們提出的寶貴意見、建議和問題。其中包括比較經濟研究協會 (ACE-ACEA) 年會、美國亞洲協會 (Asia Society)、以色列中央銀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C-Berkeley) 及聖地牙哥分校 (UC-SD)、本古里安大學 (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巴克內爾大學 (Bucknell University)、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中國經濟學家協會 (CES)、英國皇家國際事

務研究所 (Chatham House)、布達佩斯科維努斯大學、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SIS)、杜伊斯堡 - 埃森大學 (University of Duisburg-Essen)、哈佛大學、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日本中國經濟學會 (JACEM) 年會、日本發展經濟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一橋大學、東京大學、法國人類科學之家基金會 (FMSH)、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 (NBER)、科斯研究所 (RCI) (特拉維夫和華沙研討會)、史丹佛大學、首爾國立大學 (SNU)、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OAS)、特拉維夫大學 (Tel Aviv University)、北京清華大學、烏特勒支大學 (Utrecht University)、世界跨學科機構研究網路 (WINIR) 會議，以及臺灣的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

本書寫作過程中，一些同事和朋友慷慨地花費大量時間閱讀部分或全部書稿，他們提出的批評意見和中肯建議對本書的改進起到了極大的幫助。在此，我必須向他們表達由衷的感謝：亞歷山德菴·本漢姆 (Alexandra Benham)、李·本漢姆 (Lee Benham)、伯南斯坦 (Michael Bernstam)、博爾頓 (Patrick Bolton)、達菲 (Darrell Duffie)、周錫瑞 (Joseph Esherick)、葛兆光、葛列格里 (Paul Gregory)、哈特、林培瑞 (Perry Link)、麥克福爾 (Michael McFaul)、馬斯金、邁爾森 (Roger Myerson)、裴敏欣、羅蘭 (Gerard Roland)、魏昂德 (Andrew Walder)、王裕華、吳國光和楊宇凡 (David Yang)。他們的意見糾正了我的許多錯誤，當然，所有書中遺留的錯誤都必須由我個人負責。

十幾年的寫作過程中，許多朋友和同事以各種方式對我提出慷慨的幫助。他們給予了我精神上的支持或啟發，或糾正我的錯誤、提供文獻線索，這些都大大豐富本書的內容。我無法一一列舉每一位貢獻者的名字，但這裡我要特別感謝艾塞默魯 (Daron Acemoglu)、安德森 (Ron Anderson)、青木昌彥、白英、亞歷山德菴·本漢姆、

李·本漢姆、伯科威茨 (Daniel Berkowitz)、布蘭切特 (Jude Blanchette)、博爾頓、蔡霞、陳添枝、陳小平、陳志武、朱萬文、戴博 (Robert Daly)、丁可、唐納德 (David Donald)、戴蒙德 (Larry Diamond)、埃爾茲 (Simon Ertz)、方漢明、格雷夫 (Avner Grief)、高登 (Roger Gordon)、郭研、哈特、何迪、何治國、赫斯特 (Nancy Hearst)、謝昌泰 (Chang-Tai Hsieh)、黃朝熙、黃亞生、賈瑞雪、克拉茲奈 (Marton Krasznai)、龔啟聖 (James Kung)、李洪斌、李飛飛、李維佳、林毓生、林宗弘、馬德斌、麥克勞德 (Scott MacLeod)、米爾格羅姆 (Paul Milgrom)、墨菲 (Kenneth Murphy)、邁爾森 (Roger Myerson)、諾頓 (Barry Naughton)、諾斯、裴敏欣、尤銳 (Yuri Pines)、喬什彤、錢穎一、秦曉、羅蘭 (Gerard Roland)、羅什塔 (Miklos Rosta)、羅斯高 (Scott Rozelle)、雪麗 (Mary Shirley)、謝淑麗 (Susan Shirk)、斯賓塞 (Michael Spence)、宋錚、索羅斯 (Georg Soros)、譚安 (Glenn Tiffert)、陶逸駿、王愛和、王一江、溫加斯特 (Barry Weingast)、王國斌 (Roy Bin Wong)、吳國光、吳敬璉、謝陽、熊煒、徐國琦、徐軼青、楊宇凡 (David Yang)、葉國俊、楊瑞輝 (Leslie Young)、余茂春 (Miles Yu)、袁莉、周航、周雪光、張倫、張樹新、張仁則、趙相科、鄒恆甫和崔大偉 (David Zweig)。我還要特別感謝許多中國同事和朋友，儘管出於眾所周知的原因無法在此提及他們的名字，但他們的默默支持對我完成本書至關重要。

我需要在此解釋一下本書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兩個版本是分別獨立撰寫的，都是原創，而非從另一種語言翻譯而來。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表述的準確性和清晰度，避免翻譯可能帶來的失真。研究過程中，取決於內容，最初起草的各課題原稿有些用英文，有些用中文。整合全書初稿時，我首先將這些中英文原始片段統一表述成中文。將中文初稿翻譯成英文初稿後，透過大量修改和重寫形成英文版的最終稿。這些修改和重寫包括實質內容而不限於文字。最後，我再參照英文終稿版本對中文初稿進行修改

和部分重寫，形成中文版的最終稿。在兩個版本的撰寫過程中，在追求清晰、準確的同時，我盡可能保持兩個版本內容的一致性，但不刻意追求兩種語言表述的完全相同。例如，某些在中文語境中常見的表達，在英文中可能會顯得複雜或容易引起誤解。在有限篇幅內，英文版在不影響主要內容的前提下，對這類表述進行適當的簡化。反之亦然。

在編輯最初手稿的關鍵部分，研究助理黃磊和尹西明給了我很大幫助。在文獻和後期編輯方面，同事史穎波給予我很多支持。

我要特別感謝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和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的編委，尤其是中文版的編輯蔡旻峻，是他們異乎尋常的努力和支持，才使本書的中文版得以順利出版。在中國大陸以及香港、澳門的中文出版都面臨極大限制的情況下，臺灣出版界的努力對於在中文世界裡保持思想交流和記錄歷史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義。

本書寫作離不開與我的父母——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學者許良英和中國近現代史學者王來棣的大量討論以及從他們那裡得到的啟發。他們畢生對真理的探求對我影響至深。本書構思之際，恰逢他們合著《民主的歷史》（原為《民主的理論》）之時。從二十世紀90年代中後期到他們去世前的十多年間，我與他們就民主、憲政、極權等重要概念，中國共產黨的成立和發展的史實，以及中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所面臨的挑戰等問題進行過無數次深入討論。我們還討論了包括他們自己在內的老共產黨人對自己和共產主義－極權主義的痛苦而深刻的反思，以及中國的改革和與改革有關的問題。在那些年裡，每次踏進他們在中關村擁擠凌亂的公寓，於我都是一場思想的盛宴。儘管他們積累了豐富而深刻的思想和知識，但由於年事已高，未能完成自己的著作。我認為本書很大一部分內容是對他們學術努力的延續。我也要在此特別感謝過去三十多年裡與吳敬璉教授的許多討論，幫助我加深對中國經濟改革的認識。

最後，我要將本書獻給深愛的妻子郭迪，她在我的研究和寫作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靈感之源。她給予我的無條件的愛、深刻的理解和堅定的支持，是我完成這部作品的堅實基礎。她不僅是我深深鍾愛的伴侶，也是社會科學領域的傑出學者，是我最親密的同事和靈魂知己，同時也是對我學術研究最敏銳的批評者。本書每個觀點在付諸筆端之前，她都是最初的聆聽者，她也是每一章節的第一位讀者和編輯。在長達十幾年的創作過程中，本書早已融入我們生活的各個方面。在這期間，我們親眼見證了曾經蓬勃發展的中國私有企業和公民社會在極權控制下的日漸式微，親身經歷了香港由一座繁榮富足的自由港灣到警察之城的蛻變，也曾在他鄉遙望身處疫情封城無望的同胞而倍感無奈憤怒。我們衷心希望，這本書不僅能豐富學術界對共產主義極權制度的認識，更能為中國同胞走向自由之路貢獻綿薄之力。

[1]Information是經濟學和資訊論的術語，不能與包括其他涵義的普通詞彙「資訊」混淆，以免造成誤解。由於這個詞關係到基本概念和理解，我堅持使用「信息」，而不用「資訊」。

[2]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9, No. 4 (2011), pp. 1076-1151.

# 目次

## 序言及謝辭

## 圖版目次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概要

### 第二節 制度大分流

### 第三節 中國的制度演變

### 第四節 當代中國制度

### 第五節 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之淵源

### 第六節 制度基因：從帝制到共產極權制度

### 第七節 從制度基因看臺灣及蘇俄的制度變化

## 第二章 制度與制度基因：方法論概要

### 第一節 制度的要素

### 第二節 制度基因：自我複製並且決定制度演變的基本制度成分

## 第三章 產權作為制度基因

### 第一節 產權的概念：最終控制權與權利束

### 第二節 私有產權作為制度基因

### 第三節 中國的傳統法律制度：統治工具

### 第四節 中華帝制的產權與主權

## 第四章 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及其產生與演變

### 第一節 中華帝國制度的基本特徵：三位一體結構的制度基因

### 第二節 中國帝制的起源

第三節 帝制的演變與完善

第四節 中國帝制與憲政之間不可調和的矛盾

## 第五章 科舉制度和儒教：人事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制度基因

第一節 儒教－科舉制與基督教－教會的對比

第二節 儒教－科舉制的產生及演變

第三節 儒教－科舉制演變為成熟的制度基因

第四節 基督教－教會作為制度基因

## 第六章 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制度基因

第一節 源於基督教：明斯特極權主義政權

第二節 世俗共產極權主義的誕生

第三節 巴貝夫共產主義的起源：法國啟蒙運動

第四節 馬克思主義：共產極權主義

## 第七章 極權制的制度基因：沙俄帝國

第一節 中俄帝制的相似之處

第二節 俄羅斯制度基因的起源：蒙古統治下的羅斯地區

第三節 俄羅斯制度基因的起源：東正教和拜占庭帝國的影響

第四節 沙俄帝制為共產極權制提供的制度基因

第五節 沙俄帝制制度基因的產物

## 第八章 布爾什維克極權主義的誕生

第一節 極權主義黨：布爾什維克

第二節 極權黨奪取政權的制度條件

第三節 建立完整的極權主義制度

## 第九章 晚清憲政改革與共和革命的失敗

第一節 名存實亡的憲政改革：戊戌變法

第二節 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陰影

第三節 從憲政改革到帝國崩潰

第四節 共和革命（民國革命）的失敗（1911-1916）

第五節 革命黨：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

## 第十章 中國布爾什維克黨的建立

第一節 共產革命的「耶穌會」：共產國際對中國的滲透

第二節 共產國際的中國支部：中國共產黨的建立

第三節 秘密組織：建立中國布爾什維克黨的制度基因

第四節 恐怖統治與極權領袖的崛起

## 第十一章 建立共產極權主義政權：從中華蘇維埃到人民共和國

第一節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建立

第二節 動員與統治：土地改革與鎮壓反革命

第三節 從區管式的極權制到全面集權的極權制

第四節 全盤蘇化：成熟的經典極權制建立

## 第十二章 區域管理的極權主義制度

第一節 反右運動：極權主義的恐怖統治

第二節 大躍進：朝區管式極權制推動的第一波浪潮

第三節 文化大革命：區管式極權制的鞏固與強化

第四節 根深蒂固的區管式極權制與理想的破滅

## [第十三章 分權式威權制的興衰：後毛時代的改革及其終結](#)

[第一節 為極權制的生存而進行的改革](#)

[第二節 經濟改革：從蘇聯解體汲取的教訓](#)

[第三節 走向分權式威權制](#)

[第四節 極權主義黨的權力繼承問題](#)

[第五節 伴隨經濟改革的制度基因的演變及反演變的鬥爭](#)

[第六節 極權統治對經濟增長的制約](#)

[第七節 小結](#)

## [第十四章 結論](#)

[第一節 對全人類的巨大挑戰：理解共產極權主義](#)

[第二節 制度基因和制度演變的概要](#)

[第三節 對極權主義制度的實證分析](#)

[第四節 文獻對比](#)

[第五節 臺灣的制度基因及制度轉型](#)

[第六節 蘇聯中東歐共產極權國家的制度轉型以及制度基因的作用](#)

[第七節 關於制度基因概念的結束語](#)

## [附錄：專有名詞繁簡中文對照表](#)

[參考書目](#)

[索引](#)

[版權頁](#)

# 圖版目次

[圖1 區管式極權制的三位一體權力結構](#)

[圖2 區管式極權制及分權式威權制的地區治理結構制度基因](#)

[圖3 中國帝制的三位一體的治理結構制度基因](#)

[圖4 中華帝制隋唐以降的郡縣官僚制的制度基因](#)

[圖5 1534年於明斯特，被捕的逃亡市民送回到重浸派極權統治者面前](#)

[圖6 1793年10月31日，吉倫特派的國民公會代表以叛亂罪被押上斷頭台處決](#)

[圖7 蘇聯的秘密警察組織徽章](#)

[圖8 1966年文革時期宣揚「紅色恐怖萬歲」之傳單](#)

[圖9 文革時期重要領導人被鬥爭之實景](#)

[圖10 文革時期之「群丑圖」](#)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概要

中國當代制度的基礎是具有中國特色的共產極權主義制度。這個制度幾乎在所有基本方面都不同於任何非共產極權制國家的制度：不同於中國古代的制度，也不完全相同於蘇聯的制度。這個制度源於蘇俄，但其在中國的深厚根基則離不開中國古代制度的基礎。不看事實而機械套用學術上已知對制度的分析，不僅幫助甚微，甚至往往會誤導。從制度演變的角度對中國當代制度研究的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學術工作雖然不完全是空白，但整體上非常薄弱，存在許多空白和相當深的誤解。本書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試圖加強這個學術研究的薄弱環節，並填補空白和清除誤解；這是理解中國的過去和今天，預測將來可能的變化的基礎。對於關心中國改革的人士，這也是認清中國基本問題所在、中國改革的方向，及推動制度變革的基礎。

本書所謂的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或極權制度，是社會被全面控制的最極端形式的現代專制制度。在這個制度裡，社會所有方面的權力，包括對所有資產的最終控制權，全面集中在一黨手裡。所謂現代，主要指的是進入二十世紀前不曾存在過的現代極權主義黨，也包括極權主義黨在控制和宣傳方面使用的現代化手段。弗里德里希（Carl Joachim Friedrich）和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在1960年代提出的描述性定義至今仍然是對這個制度很好的概要。極權制度由高度互補的六個基本成分組成：一、以意識形態為核心的控制全民的黨；二、黨對意識形態的壟斷和依賴；三、黨對秘密警察的壟斷和依賴；四、黨對傳媒的壟斷和依賴；五、黨對武裝的壟斷和依賴；六、黨對社會中所有組織（包括企業）的壟斷和依

賴，並通過這個管道控制全社會的資源。<sup>[1]</sup>第一個符合以上定義的極權制產生於1917年的俄國十月革命，極權主義這個術語則產生於1920年代。

世界歷史上存在過以不同意識形態作為基礎的極權主義制度。作為極權主義制度基礎的意識形態，其價值更在於為極權主義提供合法性、凝聚力和鼓動力，從而作為統治的工具，而非名義上的表達。事實上，極端的專制性質本身決定了無論其名義的意識形態是什麼，其表達的部分內容都會與這個制度的操作嚴重自相矛盾。例如，以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為名義的意識形態之共產極權主義，其作為制度基礎的意識形態是無產階級專政，以及黨不可挑戰的統治地位（列寧主義）。這些既是具體的極權主義的制度安排原則，也是其合法性的基礎。但是帶有極端平等內容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帶有人道主義內涵的關於人的自由的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只是用於宣傳的意識形態，只是抽象的名義上的意識形態。因其從基本上與極權主義制度矛盾，在任何極權制實踐中，這些抽象的意識形態都被摒棄。任何堅持名義上的意識形態而不服從最高領導的人，即便位於最高階層，都必遭極權主義制度的嚴重懲罰，甚至從肉體上消滅。例如蘇聯的布哈林（Nikolai Bukharin）、托洛斯基（Lev Trotsky）；中國的彭德懷、劉少奇、趙紫陽等。

儘管共產極權主義進入中國是蘇共的主動和巨大的努力，但以千百萬生命為代價在中國建立共產極權制度是中國革命者的選擇，而非蘇聯紅軍為中國做的選擇。這是無可爭議的基本歷史事實。問題是，結束中國帝制<sup>[2]</sup>的是一系列試圖在中國推動憲政<sup>[3]</sup>的改革和革命，但為什麼中國最終卻選擇了與之相反的極權主義？為什麼中國在經歷幾十年的改革開放，私有企業已經占中國經濟主體後，仍然不能擺脫極權主義制度？<sup>[4]</sup>為什麼極權制度會在中國扎根，而且如此之深？更基本的普遍問題是，人類社會為什麼會產生極權主義制度？為什麼這個制度產生在俄國？俄國與中國的制度遺產有什麼相似性？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書提出制度基因的分析概念。本書將應用這個概念，從跨國和歷史的角度，分析當代中國制度的起源、特點，以及其演進的基本規律，同時分析極權主義制度在俄國產生的根源。制度基因的分析概念深受經濟學中的制度設計理論的啟發。

1989至1992年間，蘇歐的極權主義制度崩潰。這極大地推動了學術界關於制度的研究，使得制度研究有了很大的發展。諾貝爾經濟學獎多次授予這個領域的學者，以示對這一領域工作的承認。但是，絕大多數流行的關於制度的政治經濟學研究，除了科爾奈（János Kornai）的工作之外，<sup>[5]</sup>既不涉及極權主義制度，也不關注這些轉型國家從極權主義制度演變而來的威權主義制度。<sup>[6]</sup>關於極權主義制度的政治經濟學和經濟學的學術研究方面的空白使得人們缺少對中國、蘇俄，及其他前共產黨國家制度的基本認識，更使人們難以預測和應對這些國家出現的政治逆轉。從學術和政策的角度看，這似乎與經濟學家在預測和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時的尷尬處境有些相似。但是，極權主義超級大國在全球帶來的全面後果，從直接的地緣政治、經濟、軍事，到對其他國家的制度影響，其廣度和深度遠遠超過金融危機。因此，本書探討的命題不限於中國和俄國，以及經歷過極權主義制度統治的國家，而是對於普遍制度演變的探討。

為了深入分析制度演變方面的重大問題，本書提出並發展了稱為「制度基因」的基本概念或分析框架。作為方法論，此分析概念是在制度設計理論的影響下產生的。<sup>[7]</sup>本書主要篇幅將在這個理論框架內，討論為什麼中國和俄國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立憲革命不僅失敗，而且產生出與立憲原則背道而馳的極權主義制度；並從制度基因出發，解釋這些國家百年來發生的，以及即將長期影響這些國家甚至全球政治經濟的重大制度變化。

本書第二章將系統地討論制度基因這個概念及其他相關基本方法論的問題。我盡一切努力使得本書絕大多數章節相對自成體系。對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史學理論

等學術研究感興趣的讀者，我期待這個新的普遍性理論框架（或分析框架）能幫助我們更深入地解釋為什麼制度的演變路徑會受到已有制度的制約；解釋制度中的關鍵機制是如何在長期歷史的演變中被創造和被再創造，並且影響制度的其他方面，從而幫我們打開「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理論的黑盒子。但是，對於方法論沒有興趣的讀者，如果跳過這章，雖然在邏輯的嚴謹性方面有所損失，但應該不影響對其他各章的基本理解。

本書對制度的討論集中在人權、產權和政治權力這三個要素方面；並結合極權主義的歷史和現實重新解釋了洛克－海耶克關於人權和產權密不可分的論述（第二、三章）。任何社會的產權結構都與該社會的政治權力結構密不可分。與此對應，本書使用的產權概念是最終控制權的概念。這是洛克－米塞斯－海耶克及諾貝爾獎得主哈特（Oliver Hart）使用的概念，也是二十世紀前學術界通行的概念。第三章討論了這個概念與二十世紀以來流行的權力束概念之間的關係和差別。全書透過歷史敘述解釋了極權制度的產生，其制度基因源於對產權和權力的長期高度壟斷，以及由此形成的社會對產權和權力的共識。

從產權－權力配置的角度看，在極權制下，極權主義黨完全控制了社會的所有產權和權力，使得社會中所有的個人權利完全都在黨的控制之下。相較來說，在其他專制制度下，都不存在任何獨裁者、政府、政黨或機構對產權和權力有如此完整的控制。同時，極權主義黨的性質決定它並不是通常意義上的政黨（詳見第八章）。

面對中共極權主義的發展和威脅，重溫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二戰結束時的警告——自由世界的人們幾十年來試圖遏制極權主義的努力都失敗了——顯得尤為重要。不幸的是，這個警告早就被人們完全拋在腦後。學術界和政策界對極權主義的忽略，使中共在不受質疑的環境下，從西方獲得了幫助其巨大發展的機會。人們至今仍然普遍不認識甚至拒絕認識中共的極權主義性質。中共極權主義政權在蘇歐極權主義集團崩潰之後發展成了極具

威脅的超級大國，而這離不開美國和其他民主國家的幫助。學術界對極權主義已有的討論多局限於哲學、思想史，或局限於對蘇俄的歷史紀錄，極少試圖對極權制的完整的基本機制進行研究。針對這些問題，本書第六到第八章討論了極權主義作為意識形態和制度源於何處，以及為何這個制度首先產生於俄國。

極權主義制度以極端暴力、全面消滅私有產權和全面控制社會為其特徵，產生於名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世俗政治宗教運動。這個運動以追求平等為名義，鼓吹世俗救世主義，極具誘惑力和煽動力。然而，這個世俗宗教運動只能在具有特定制度基因——高度壟斷的產權－權力結構和相應的社會共識——的社會獲得成功（第六章）。之所以共產極權主義運動首先在俄國得以建立，是因為那裡具備了建立極權制必要的制度基因，具體包括高度專制的沙俄帝制、俄羅斯東正教及其深入的社會影響，以及秘密（恐怖）政治組織的高度發展（第七章）。

第八章深入探討了世界上第一個共產極權主義黨從秘密政治組織轉變為以個人崇拜和紅色恐怖為特徵的極權主義黨的過程。這一章分析了產生列寧主義黨的制度基因在建立和鞏固極權制中所起的作用和機制，包括透過無產階級專政鎮壓反對派、建立紅色恐怖制度、建立全面的國家所有制，以及推動全球共產極權主義革命的機構——共產國際。之後，中共及其他各國共產黨都是由共產國際扶持並建立的，其建黨原則及運作機制都是從蘇共移植來的。至今，中共的所有基本原則仍然來自蘇共。第八章系統分析了極權主義黨的基本性質、運作機制，及這些性質和運作機制如何從沙俄的制度基因中演變而來，這對於理解極權主義黨，對於理解中共是必不可少的。即便對於只關心中國的讀者，這章也是必讀的。

第四、五及九章分析了中華帝制制度基因的起源和演變，及這些基因如何妨礙中國人接受民主憲政思想，並阻礙他們朝憲政方向努力的機制。第十至十三章分析了共產國際如何把共產極權制移植到中國；中國的制度基因如何

幫助共產極權制在中國生根並建立了全盤蘇式的極權制；具有中國特色的共產極權制——區管式極權制是如何演變出來的，又如何後毛時代的改革開放中幫助經濟發展從而挽救了中共，而最終又如何把中國拖入極權制陷阱之中。這些討論闡明了所謂的「中等收入陷阱」實際上只是極權制陷阱帶來的表象，其本質源於極權制自身的性質。

本書最後一章應用制度基因的分析方法，簡略討論了蘇歐極權制集團的制度轉型和臺灣的制度轉型，以及這些轉型對中國未來的啟示。具有中國特色的極權制——區管式極權制——是中國與蘇歐極權制之間最大的差別（第十一、十二章）。正是這個差別使得中國的私企能在經濟改革中獲得發展，並成為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從而挽救了中共政權。但從2010年代後期起，中國出現了全面逆轉，這表明中國經濟的一度發展並不能使中共完全擺脫蘇共的命運。共產極權制的基本制度仍然無法改革，經濟改革仍然註定要失敗（第十三章）。然而，除經濟停滯外，蘇歐共產黨最終得以和平放棄極權制，還源於巨大的社會壓力和對人權－人性的社會意識。這些社會壓力和社會意識都與蘇歐的制度基因相關（第十四章）。與蘇歐相比，中國在人性－人權方面的社會認知相對薄弱。此外，在中共統治下，長期以來軍人干政；同時，中共有意制度化培養太子黨作為接班人（第十四章）。所有這些因素共同決定了，即便在經濟長期停滯的情況下，中共領導也很難和平放棄極權制。

理解臺灣民主轉型的關鍵在於識別臺灣與中國的制度基因早就存在的差別，以及威權制與極權制之間的質的差別。首先，中華帝制對臺灣的短期統治早在十九世紀末就已終止，使得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在臺影響淺薄。在日治時期的大正民主時代，臺灣已經開始形成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而共產國際從未到達過臺灣，國民黨也不是極權主義黨。在國民黨治下的臺灣，不僅未徹底清除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反而為其提供了生存和成長的機會。在部分實施《中華民國憲法》的威權時期，透過地方選舉、私企大

發展和公民社會的普及，在臺灣制度轉型前的幾十年裡，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在臺灣社會已經有了大發展，並由此產生了要求建立憲政的社會壓力。臺灣的制度轉型正是依靠威權統治者順應這一巨大的社會壓力而實現的。

## 第二節 制度大分流

在十九和二十世紀之交時期，中國、俄國、日本分別努力推動建立憲政；但日本成功而中、俄失敗。從此，在這三個大國之間形成持續且對世界造成重大影響的制度大分流。<sup>[8]</sup>日本是歐美以外第一個建立憲政的國家，也從此成為歐美以外第一個發達國家（因篇幅限制，本書不分析軍國主義時期日本反憲政的逆轉）。中、俄則歷經數十年曲折的君主立憲和共和運動，包括改革和革命，在導致帝制崩潰之後，最終分別創立和移植與憲政背道而馳的極權制度。緊密延續著制度大分流的軌跡，中國、俄國、日本演變成今天的制度。故，我稱各國分別朝憲政制度和極權制度演變的現象為「制度大分流」。

十九世紀末起，在中國兩千年歷史中首次試圖從基本上改變中國制度的變法者就把中國的傳統制度稱為「帝制」（imperialism），或帝國的制度。之後，這個傳統在中國力推制度改革的知識分子中延續至今，本書也延續這個傳統。在本書中，帝制的涵義專指中華帝國中所建立的那類高度集權的特殊制度與類似制度。如果必須使用政治學常用的詞彙，最接近中國帝制的可能是「絕對君主制」。但由於中國帝制與西歐的絕對君主制存在重大差別，為了不造成誤導並突出其特性，稱為帝制更為合適。

但需要說明的是，帝制是歷史上遺留的詞彙，而非政治學或其他學術上有統一涵義的術語。歷史上稱為帝國的制度，從極端專制到君主立憲，散布在很寬的範圍上。有些在制度上相似，例如，中國的帝制與沙俄、鄂圖曼、波斯等帝制都是高度專制、高度集權的；但也有許多稱為帝國的制度實際是許多封建君主國的邦聯，例如神聖羅馬帝國（因此被歐盟稱為歐盟的先驅），其所謂皇帝是由君主

國選舉產生。而大英帝國起源於蘇格蘭和英格蘭的合併，原本帶有聯邦的涵義，後來則反映了其超級巨大領土的殖民地統治，但是英國本土的制度是君主立憲制。

此外，在政治學、史學，以至於列寧主義文獻中，「imperialism」一詞有許多不同涵義，也對應於不同的中譯。例如在國際關係和列寧主義中，常譯為帝國主義。此時，這個詞意味著控制遼闊疆土，在國際關係中享有霸權的帝國。但在史學中，通常這個詞的使用不是由定義決定，而直接來源於歷史上一些國家的自我稱謂。例如，韓國、匈牙利、保加利亞等都曾有過自稱帝國的歷史時期。

對帝制及中國的研究也與其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高度相關。本書認為，經濟大分流的最重要原因是制度大分流。大分流的起源是西方憲政制度帶來的世界的快速變化。一個半世紀前，名號為大清帝國的中國曾經是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不僅如此，那時的中國經濟比世界上第二、三大經濟體的總和還大。十九世紀中以後，相對於在憲政制度下經歷了產業革命的國家，中國急劇衰落。暴動、革命、內戰、外戰不斷。兩次憲政改革先後失敗，大清帝國在共和革命中瓦解。共和革命也很快失敗，中國則在戰亂中淪為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

蘇共於1921年在華建立共產國際的中國支部，即中國共產黨。中共於1931年靠武力在江西瑞金建立中華蘇維埃政權，並於1949年武裝奪取全國政權，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那時中國的人均GDP只有美國的二十分之一。<sup>[9]</sup>在這個新政權下，中國的極度貧困狀況持續三十年。直到文革之後的改革開放，中國有了持續高速發展的三十多年，變成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8年，中國的人均GDP接近美國的六分之一（依當時匯率）或30%（依購買力）。<sup>[10]</sup>

如果中國的發展軌跡與過去的日本和韓國相似，其人均GDP會在今後二、三十年達到美國的一半。屆時，中國的GDP總量就會超過美國與歐盟的總和。這不僅對全球經濟是最重大的挑戰，而且對全球的科學技術、政治以至軍

事都是最重大的挑戰。這讓人們想到如同1960至1970年代，人們對當時快速發展的蘇聯的期待或恐懼，而蘇聯的人均GDP從未超過美國的三分之一。<sup>[1]</sup>但是，中國與日本和韓國的基本制度截然不同。如果中國不能持續快速發展，會發生什麼？如果中國甚至不能保持其自身的穩定，又會發生什麼？中國的發展軌跡會趨於日本、臺灣或韓國，還是趨於過去的蘇聯，抑或是大清帝國？這主要取決於其制度及其變化。

為什麼中國和俄國在緊隨日本朝憲政方向改革制度之後，會走向與之相反的制度？為什麼極權主義制度會產生於俄國？中國的改革者和共和革命者朝憲政方向幾十年的努力，為什麼會在共產極權主義傳入之後被化解，甚至少數被轉化為極權主義的力量？為什麼共產極權主義在中國不僅植入土壤，而且其扎根之深厚，甚至超過其發源地俄國？相比之下，什麼因素是奠定向民主憲政制度發展的基礎？對這些問題的回答直接關係到認識中國制度的問題。而這正是本書集中討論的基本問題。

日、俄、中地區制度大分流的起點是1868年明治維新，此為日本奠定憲政的基礎。雖然經歷軍國主義的重大曲折，明治維新和後續大正民主時期推行的憲政民主改革為日本戰後建立民主制度奠定了基礎。重要的對比是，明治維新後的日本在1894至1905年的十一年間分別對中、俄開戰，幾乎同時在沙俄和大清帝國觸發憲政改革。而緊隨改革的失敗，這兩大帝國不僅轟然崩塌，更分別創建了世界上第一個和最大的極權主義政權。沙俄和中國分別在與明治日本作戰失敗後，啟動了一系列的憲政改革和革命。在中國是1898年的戊戌變法、1900年後推行十年的庚子變法，以及1911年的辛亥革命；在沙俄則是1905年的憲政革命，以及1917年的二月革命。

沙俄在1905年日俄戰爭中戰敗，觸發憲政革命，建立了君主立憲制度，選舉出「杜馬」。1905至1917年，沙俄全國雖普選產生若干屆杜馬，君主立憲制在沙俄則實際上風雨飄搖。1917年一次大戰期間，沙皇被迫退位，俄國建

立了共和制的臨時政府。但是1917年11月，布爾什維克發動史稱「十月革命」的武裝政變，推翻臨時政府，不僅在俄國創建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極權主義制度，而且作為種子，散播到全球。而這粒種子在中國扎根最深。

部分俄國社會精英在十八世紀後期已經開始接受法國啟蒙運動的影響，其中包括憲政的意識。俄國朝憲政的努力萌發於1814年。當時，為了慶祝戰勝拿破崙，沙皇亞歷山大一世率俄國軍官進入巴黎，其中一些精英在那裡受到法國大革命的啟發。這些俄國的革命先驅赴湯蹈火為建立憲政而努力，直到1905年憲政革命，建立君主立憲政體，1917年初步建立共和制的臨時政府。雖然百年爭取憲政的過程充滿動盪坎坷，臨時政府軟弱無力、搖搖欲墜，但與世界上多數國家朝憲政的曲折歷程相比並不特殊。使得俄國深刻影響人類歷史的是布爾什維克1917年11月發動的武裝政變（歷史學家記錄了大量引發起義的背景，其中很多看來是偶然因素），徹底終結了俄國朝憲政的一個世紀的努力，創造出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極權主義制度。為何在俄國推動憲政如此困難？創建與之徹底相反的極權主義制度卻如此之快？

蘇俄創造的極權主義制度進入中國時，中國當時的狀態與俄國有許多相似之處。自甲午戰敗後，中國兩輪憲政改革均以日本為師，但均以失敗而告終。之後，共和革命取代憲政變法，蘇俄傳來的共產革命很快又推翻共和革命建立的民國。經歷腥風血雨的周折之後，中國革命者走上俄國人的道路，自願輸入蘇俄的制度，建成和原來要推動憲政制度之初衷截然相反的極權主義制度。我稱這個現象為制度大分流。

自從1917年俄國創建共產極權制度（正式建立蘇維埃政權的時間是1922年），其在全球發展迅猛，擴張速度遠超過人類歷史上經歷過的任何宗教或制度。到1970年代，全世界在極權制度下的人口超過信仰基督教（世界第一大宗教）所有分支的人口總和。而且無一例外，世界上所有自我選擇極權主義制度的國家都是從未經歷過憲政的專制

制度國家。這個現象顯然不能單純用一位領袖的出現和一次武裝起義的成功來解釋。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學術界對極權主義制度的產生、發展的規律性內容探討嚴重不足。許多研究制度，包括研究專制制度的學者忽略極權主義制度，忽略中國和蘇俄這些極權主義超級大國的制度重大基本特點，及其超出地緣政治對其他國家制度的影響。許多中國問題專家忽略蘇俄為今日中國制度奠定的基礎；許多蘇俄問題專家忽略分析極權主義制度的來源，以及這個來源對今日俄國和對今日世界的影響。

### 第三節 中國的制度演變

中國帝制的崩潰是建立共產極權制的先聲。百多年前推動憲政改革和共和革命的改革者和革命者曾相信憲政是中國發展的必經之路。戊戌變法和辛亥革命雖然手段不同，但建立憲政的目的相近，都是試圖從基本上用發達國家行之有效的制度來取代中國傳統的專制制度。但是，憲政變法與共和革命的努力屢屢失敗。

本書將分析、討論的關鍵問題是，為什麼中國難以建立源於西方（包括透過學習日本）的憲政制度，卻能在相當短時間裡快速且牢固地建立源於蘇俄的共產極權制度？什麼制度淵源使得中國走上這條路？此後中國又把來自蘇俄的極權主義制度，藉由「大躍進」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創造性地改造成具有中國特色的「區域管理的極權主義制度」（Regionally Administered Totalitarianism，以下稱「區管式極權制」）。<sup>[12]</sup>這個本土化的制度是中國改革開放的制度基礎，扎根很深。區管式極權制起源於何處？這個制度與中國目前面對和產生的一系列重大問題又有什麼關係？

在中國四十多年的改革過程中，學術界和政策界對於政治改革流行三種主要觀點：第一種觀點為中國國情或制度特殊論，認為民主憲政制度不適合中國；第二種觀點認

為改革的最終目的是實現民主憲政制度，但基於中國國情的特點，需要先建立新權威主義<sup>[13]</sup>作為過渡階段；第三種觀點則否定以上兩種觀點，認為中國既應該，也可以，甚至必須直接推動向民主憲政制度的改革。以上三種不同觀點都涉及一系列相同的基本社會科學問題：什麼是中國制度的基本特點？其特點為什麼如此？它是如何起源的？如何演變的？為什麼中國歷史上歷次憲政變法和共和革命均遭失敗？為什麼共產極權制產生在俄國和中國？中國向民主制度轉型會碰到哪些困難？回答這些問題是本書的核心內容。

第一種觀點即中國特殊論的另一種表達方式，是所謂的「中國模式」。中國是否如此特殊，以至於可以不遵循世界各國觀察到的普遍規律？在非憲政民主制度下，中國經濟是否有可能長期穩定發展？這些都是本書希望回答的基本問題。

至於建立民主憲政制度需要以經濟發展作為先決條件的論點，即第二種觀點，在學術界、政策界及知識分子中廣泛流行。理由是，首先要經新權威主義解決溫飽問題，產生發達的中產階級，才可能有民主憲政制度。但世界上最早建立憲政民主體制的國家最初建立憲政制度時，其經濟發展水準以及識字率等都低於中國現在的水準。大量歷史證據表明憲政民主制度在荷蘭、英國、美國的建立在先，這些國家的產業革命和相應的經濟大發展在後。而且，除少數以貿易為主的城邦國以外，世界各國經濟發展開始產生巨大差別是在產業革命之後。本書將從幾個方面分析建立民主憲政制度的條件；同時探討另一個困擾學者一個多世紀的基本問題：為什麼產業革命沒有發生在中國？<sup>[14]</sup>本書的分析表明，中國的傳統帝制抑制產生憲政的機會。而且，在中國特定制度的阻礙下，不僅談不上產生產業革命，甚至連格申克龍（Alexander Gerschenkron）關於落後經濟可能出現的所謂「後發優勢」，在中國也很難實現。

二戰結束時，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曾總結：「自從盧梭的時代以來，自認為是改革者的人分成兩群：一群追隨盧梭，另一群追隨洛克。他們有些時候合作，而許多人看不到他們之間的不相容性。但他們之間的不相容性逐漸愈發明顯。如今，追隨盧梭的結果是希特勒；追隨洛克的產物則是羅斯福和邱吉爾。」

洛克是憲政思想的奠基人，英國光榮革命時期的偉大思想家。他關於人權的基本思想深入影響美國憲法以及所有憲政國家的憲法，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在洛克之後一百年，法國大革命之前的哲學家盧梭借用了洛克社會契約論的一些觀點，但他在人權和私有產權方面的看法從基本上區別於洛克，並發明了限制甚至否定個人權利的概念「普遍意志」或「公共意志」（general will），主張為了公共意志和社會，可以犧牲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法國大革命期間以紅色恐怖統治著稱的雅各賓派，其領袖羅伯斯比爾是盧梭的學生。盧梭對馬克思主義有基本影響，列寧主義政黨從思想、意識形態、制度以及紅色恐怖等，直接與盧梭的理念和雅各賓派的實踐密切相關，實際上是在這個基礎上所衍生發展出來的。許多盧梭發明的概念在他之後一百多年，經馬克思和列寧的發展，變成極權主義理論基礎。

關於中、日、俄三國的制度大分流，日本的明治維新（雖然歷經曲折）為其最終建立憲政奠定基礎，借羅素的話，相當於走了洛克的路；中、俄兩國則走了盧梭的道路。問題是，為什麼有的國家制度演變追隨洛克，有些追隨盧梭？日本曾是中國了解憲政思想和馬列主義的主要來源，那時更多留日華人了解的是憲政，而非馬克思主義。本書從制度基因的角度分析歷史上不同制度的差異對憲政改革和對建立極權制度的影響，使讀者了解民主和憲政的制度以及極權制度的起源，從而解釋是什麼因素使中、俄接受從盧梭思想衍生的馬列主義。

#### **第四節 當代中國制度**

當代中國制度的基本性質是學術上有爭議的重大問題。在本書中，我把當代中國制度刻劃為區管式極權制。相關章節將解釋如此刻劃中國制度的道理，並分析這個制度是如何演變而成的。簡略地說，這個制度的起點是1950年代初的全盤蘇化。在蘇俄移植來的經典共產極權制中，核心是蘇俄幫助建立的布爾什維克黨——中國共產黨。這個不容挑戰的唯一執政黨完全控制政府部門所有方面（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武裝力量、宣傳、媒體）、所有經濟資源，以及社會所有組織和企業。黨政之間不存在界限，黨直接任命政府所有部門官員及所有地方各級首長。地方政府沒有任何主權，地方黨政官員都由上級任命。在這些方面，中國的制度與蘇聯創立的經典極權主義制度完全相同。

在保持極權主義制度所有基本特點的同時，區管式極權制把行政和經濟管理的主體、把對地方的行政、資源和經濟的控制權下放到地方黨政。將中國的制度從經典極權制改為區管式極權制的運動始於1958年的大躍進，鞏固於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

毛之後的改革開放是在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下進行的。區管式極權制使得中國改革的前三十年裡，私有企業在下游製造業和服務業大發展。伴隨這個發展，中共對全社會的統治一度有所放鬆，中國在所有制、社會組織、意識形態、媒體等諸多方面逐漸出現有限的多元化，中共本身的意識形態也逐漸弱化。從某種意義上，中國的制度曾一度朝著威權制度，朝著「向地區分權的威權主義制度」（Regionall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或「分權式威權制」轉變。<sup>[15]</sup>但這個轉變只是暫時的，在中國精英強烈期待從威權制向憲政轉變的時期，從二十一世紀第二個十年起，中國的制度卻朝著極權制的過去逆轉。當然，任何所謂重複歷史只是在新情況下重複某些歷史上的基本特點，而不會在所有細節上重複。中國的制度朝著區管式極權制逆轉亦如此。

本書要討論的是，為什麼在憲政和極權主義先後衝擊中國的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在中國扎根的是後者而非前者？為什麼建立共產極權制之後，不同於世界上其他的共產黨國家，中國沒有保持經典的極權主義，而演變成區管式極權制？為什麼極權制在鬆動控制後，在私有財產已經普及且中國經濟離不開私有經濟的情況下，仍會捲土重來？為什麼區管式極權制在中國扎根如此之深並難以動搖？本書的解釋著重於分析中國的制度基因特點、起源和演變，同時分析共產極權主義制度所需的制度基因之特點。

中國帝制是人類歷史上經歷時間最長，統治最嚴密的帝制。中國帝制的長期穩定與其特有的制度基因直接相關。這些制度基因的一些基本成分產生於建立帝國之前的戰國時期，甚至更早。秦、漢建立大一統帝國時期，中國帝制系統的制度基因雛形得以形成。這些制度基因在帝制瓦解又重新統一的過程中不斷演變增強，到隋－唐－宋時期得以完善。此後千年裡，這些完善的制度基因變得高度穩定。在朝代更迭的過程中，這些制度基因不斷自我複製和演變。蒙人和滿人使用暴力推翻宋和明之後都放棄自己的統治方式，採用與被推翻的朝代基本相同的制度。

制度基因及制度轉型相關者的激勵相容（incentive compatibility）問題，<sup>[16]</sup>很大程度上決定中國近代史諸次改革和革命的命運。從憲政改革到共和革命的半個世紀裡，中國人朝民主憲政方向的努力均以失敗告終；然而，建立極權制度的進程則非常迅速和堅固。在中華帝國完全崩潰之後，一些帝制時期的制度基因仍然以新的形式，在極權制中繼續自我複製，直到今日。幫助理解這個問題的關鍵就在於認識中國帝制和外來的極權制之間相近的制度基因。

## 第五節 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之淵源

當代中國區管式極權制的治理是三位一體的權力結構，這是整個中國政治經濟制度的基礎。圖1簡述這三個

基本部分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黨政合一、政法不分的黨政官僚機構，作為制度的核心成分位於圖的上半部。左下角是黨政官僚機構的產權和法理的基礎：土地全面國有制、金融基本國有制，以及對上游和經濟制高點領域的全面壟斷。右下角是黨政官僚機構人事和意識形態的基礎。這個權力結構確保黨對社會的全面統治，也確保從政治到經濟到人事對極權制度的支持，保持極權制度的穩定。本書相關章節將解釋為什麼這個結構是當代中國制度的制度基因，並分析這個制度基因是如何演變而來。

區管式極權制中，在地方黨政官員均由上級任命，政治和人事高度集權的前提下，地方政府有完整的行政和經濟功能。具體的行政和經濟管理方面，中央通常不對地方發布具體指令，這是區管式極權制與經典極權制的基本差別。圖2簡述區管式極權制中，中央－地方統治結構及權力分配的特點。為了以簡單的方式凸顯區管式極權制在行政和經濟方面區域管理的基本特點，圖中只表現中央和縣級政府的功能結構，其他中間各級政府的功能結構與其相似，為節省篇幅而略去。如圖2描述，基層地方黨政具有與中央黨政機構幾乎相同的所有基本功能，而且地方黨政負責領導並全面管理這些功能。相關章節將分析區管式極權制在中國經濟改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也描述這個制度基因是如何在中國帝制時期以及中共武裝革命時期所長期形成、演變、傳承的。

這個獨特的區管式極權制是經過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藉由部分破壞已經建立的蘇式極權制演變而成。本書第十二章將分析在從蘇聯全面嫁接來極權制之後，中共透過「繼續革命」轉變成區管式極權制的原因及過程。

為了解中國當代制度的制度基因來源（如圖1、圖2），讓我們看一下圖3、圖4所刻劃的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從表面對比，即可看到圖1區管式極權制結構與圖3中國傳統帝制權力結構的制度基因有著高度相似性。本書相關章節將具體分析中國當代制度與古代制度的制度基因在

哪些方面相似、為什麼如此，以及制度基因傳遞的機制是什麼。

圖3所示傳統帝制三位一體的權力結構中，處於重要位置的是自秦以來建立的官僚制，史稱「郡縣制」。<sup>[17]</sup>這個自上而下的官僚制中，皇帝任命的官僚取代周朝時貴族對地方的統治，而且司法是這個官僚體制的內在功能的一部分。由於在帝制內部可能產生的貴族是挑戰皇權的最大潛在威脅，因此從根本上消滅貴族是建立和維持帝制的制度保障。左下角是自秦就建立的土地皇權制，其在制度上剷除了貴族的基礎。

但是，僅僅官僚制與土地皇權制仍然不能保證在帝制內不會產生權力世代相傳可以挑戰皇權的沒有名義的地方貴族。圖3右下角隋唐以來建立的科舉制（漢朝初建，但沒有制度化）是切斷高級官吏世代權力延續的人事制度。這是保護皇帝控制官僚系統的人事控制權，同時也控制意識形態的工具，以確保所有進入官僚系統的人都通過洗腦，從而形成忠君的共識。自從這個三位一體的權力結構完善和鞏固之後（宋朝），皇帝和朝廷的權力得到根本上的保護。宋以降的一千多年裡，中國帝制再也沒有受過體制內的挑戰。

對地方的有效統治是任何帝國的基本要務。圖4是中國帝制對地方統治的權力結構，即郡縣制的制度基因圖。僅僅從表面對比圖2與圖4，即可看到中國帝制的郡縣制與當代區管式極權制之間的高度相似性。本書第十二章將具體分析中國的制度基因是如何將外來的極權主義制度基因本土化，形成中國當代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圖4中，朝廷的核心功能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管。各部大臣均由朝廷任命。而帝國的遼闊疆土則由朝廷直接任命的郡、縣或省、府、縣各級官僚統領的地方政府統治。面對保證朝廷對帝國疆土的絕對統治，和統治的有效性之間的權衡，鑑於當時的通訊和交通技術，在保證對地方官吏的控制前提下，帝國把行政控制權下放到

各級地方政府，令其保有完整的吏、戶、禮、兵、刑、工各項功能。對應於在朝廷主持這些功能的六部，在最基層的縣級則有六房（即現代語言的科室）。而六房由縣令統管。為節省篇幅，圖4中只表達朝廷和縣級政府的功能結構，其他中間各級政府的功能結構與其相似，均略去。

圖3、圖4簡示的中華帝國制度基因，自從帝國建立以來一直在自我完善、自我複製，是中華帝國制度的核心。無論是朝代更替、農民起義建新朝代，還是外族入侵統治中華帝國的朝代，這些制度基因都不斷得以複製。甚至在帝制崩潰後，這些制度基因仍然透過變法和革命精英的選擇，堅韌地在演變中自我複製，主導中國制度演變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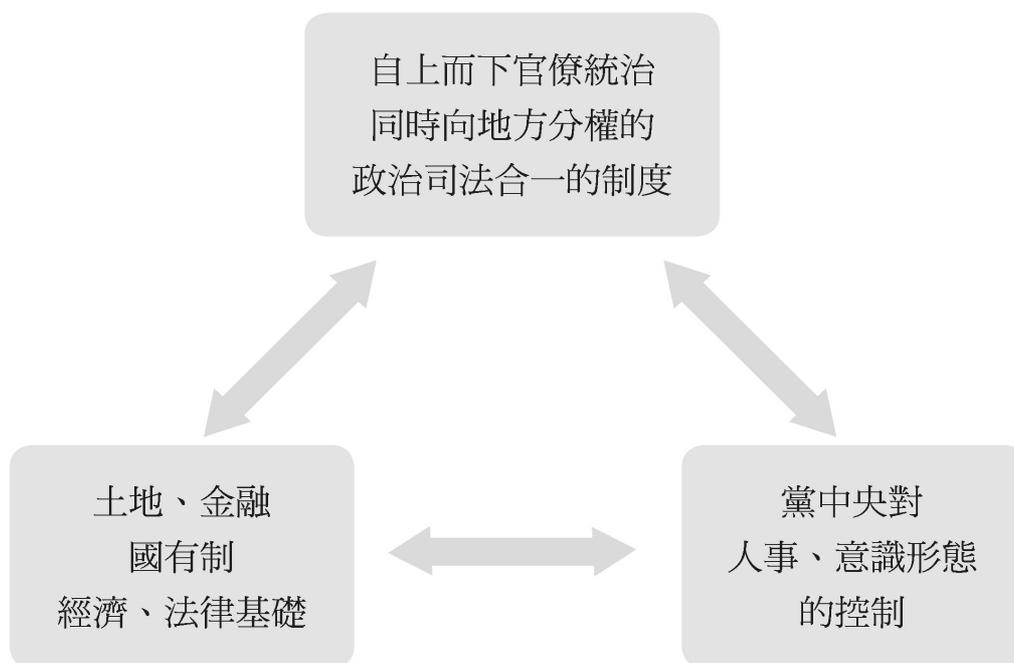


圖1 區管式極權制的三位一體權力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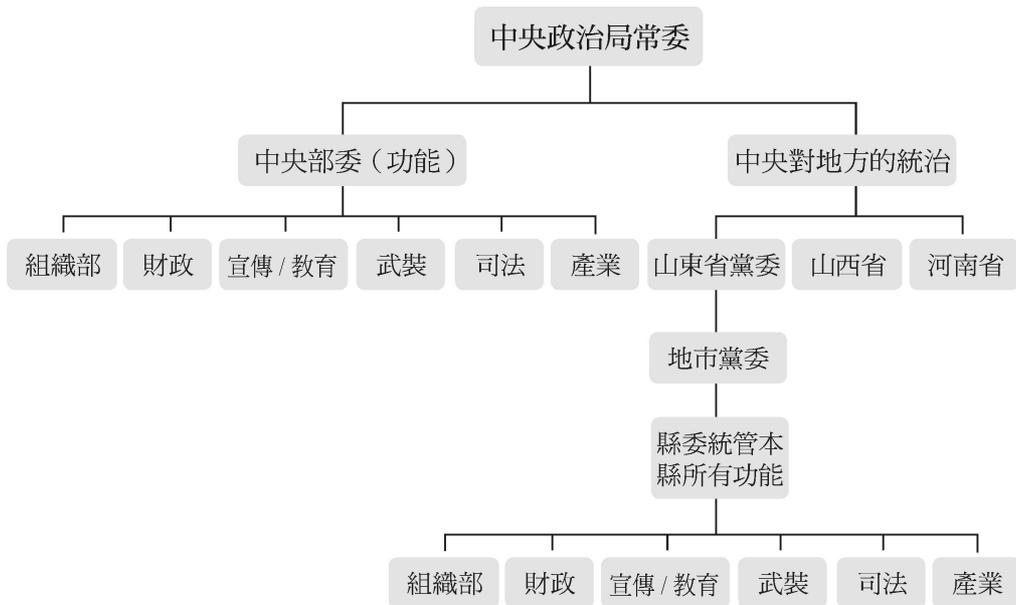


圖2 區管式極權制及分權式威權制的地區治理結構制度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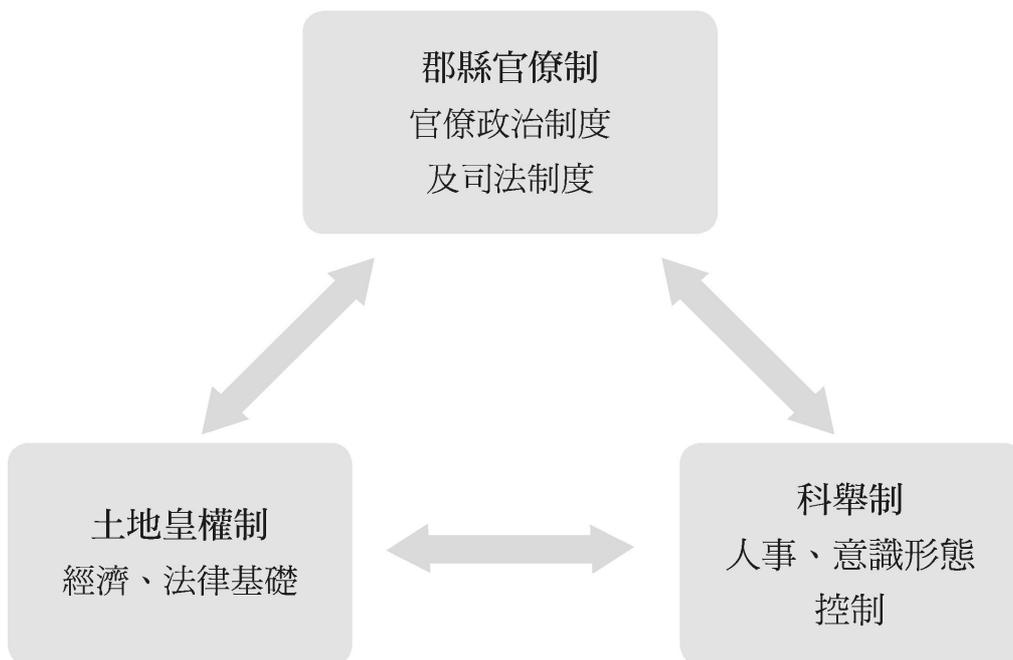


圖3 中國帝制的三位一體的治理結構制度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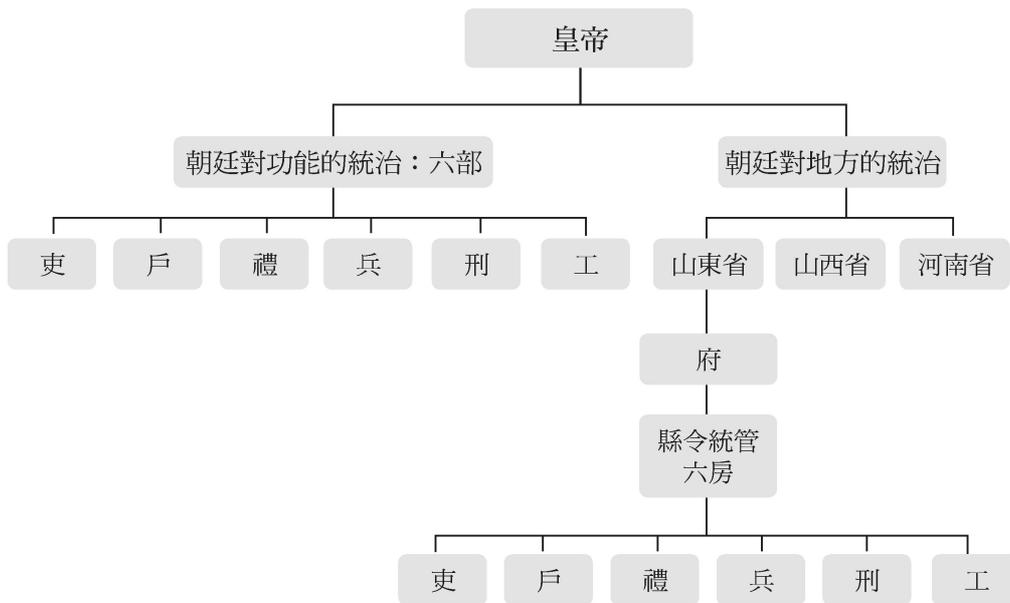


圖4 中華帝制隋唐以降的郡縣官僚制的制度基因

## 第六節 制度基因：從帝制到共產極權制度

共產極權主義制度不是中國原生，而是外來的制度。反對和懷疑在中國推行憲政的人，尤其是中共，說憲政是外來之物，不適合中國國情，故必敗。可是，共產極權主義同是外來之物，為什麼會「適合中國國情」？對中國革命的流行解釋往往借助於中國傳統的民族主義。的確，中國革命，包括名義上稱為共和革命的辛亥革命，以及為產生中共奠基的五四運動，或明或暗多以民族主義為基礎。但是，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俄國是強占中國領土最大的侵略者（所謂日俄戰爭，實際上是日本與大清帝國聯合抗拒俄國占領中國領土的戰爭）。照此邏輯，在民族主義高漲的後五四時期，俄國應該遭受強烈民族主義革命者的堅決抵制。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激進的民族主義革命者，從孫中山、廖仲愷、汪精衛，到五四運動中的領袖陳獨秀、李大釗，都擁抱了從俄國來的共產極權主義。這是為什麼？無論革命領袖個人做什麼戰略選擇，狂熱的民族主義革命大眾的革命熱情總是不可忽視的基本因素。本書透過

分析中國傳統帝制的制度基因和極權主義制度的制度基因，從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之角度回答這個問題。

試圖建立君主立憲的戊戌變法是中國兩千年歷史上首次挑戰傳統帝制，變法的推動者梁啟超說中國歷史上只有造反，沒有革命。他所謂革命，指的是改變專制制度為憲政制度；他所謂造反，指的是保持同樣制度的改朝換代。世界上任何限制王權的制度變化都與王權的自身利益不相容；因此，透過立憲限制王權從來都必須有王權之外的力量推動，所有君主立憲的和平演變都是王權在外力下不得已而為之。但中國兩千年的帝制從制度上剷除了貴族和一切獨立的社會力量，並把任何脫離朝廷直接控制的社會力量壓制到足夠弱小。<sup>[18]</sup>在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裡，帝國高度壟斷權力－產權。這個制度基因決定君主立憲是激勵不相容的制度變化。

事實上，戊戌變法和庚子變法都是朝廷為了自保採用的權宜之計。激勵相容的道理告訴我們，只要挑戰皇權的壓力稍有鬆動，皇權和朝廷就必定設法擺脫所有對他們的限制，破壞憲政。事實是，由於憲政變法與中國帝制激勵不相容，歷史上中華帝國的這類變法屢試屢敗，以至於許多曾經支持君主立憲的改革者認為朝廷的變法是假，最終轉向支持推翻帝國的革命。

1911年的共和革命名義上推翻了人類歷史上最持久的帝制，但並不能建立穩定的憲政制度。對憲政的破壞不僅有袁世凱復辟帝制，更有共和革命的領袖孫中山發動二次革命。這兩個重大歷史事件都試圖推翻號稱要建立憲政的民國。本書第九章將具體解釋在大量貌似偶然的歷史事件背後，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在其中所起的基本作用。

憲政改革和共和革命的一系列失敗為在中國推動共產極權主義革命鋪墊了道路。極權主義制度創建於崩潰的沙俄，此後立即建立了其對外傳播的機構——共產國際，共產國際隨即在中國建立了其支部——中國共產黨。這是極權主義在中國的歷史起點。但那時中國只是共產國際推動

世界革命一個非常邊緣的目標。共產國際在各國輸出革命普遍失敗，唯獨在中國取得巨大成功。而且，儘管世界上多數國家朝憲政的努力極少一帆風順，但自己選擇並成功建立共產極權主義制度的國家則更為罕見。重要的問題是，為什麼中國共產黨在共產國際的扶持下會迅猛發展，最終武裝奪取政權，成功移植蘇俄制度，並深入本土化？相關章節將解釋這一重大的歷史「例外」現象。其中的關鍵在於，布爾什維克黨的制度基因與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之間有密切關係。而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與憲政制度所必需的制度基因之間不僅相距甚遠，且互相衝突。

## 一、制度基因：極權主義制度在蘇俄的初創

人類歷史上第一個穩定成熟的共產極權制度是俄國布爾什維克建立的蘇俄制度。布爾什維克是馬克思主義黨，稱其發動的革命為無產階級革命。但馬克思認為無產階級革命只會產生在生產力最發達的資本主義經濟，而不會產生在像俄國這樣落後的地方。為什麼共產極權制會誕生在俄國？對這個問題的認識直接關係到如何理解在中國產生共產極權制，以及中國的極權制會走向何處。本書的解釋集中在造就蘇俄極權制的沙俄時期制度基因。

一些作者把布爾什維克建立蘇維埃政權敘述為一系列偶然事件的集合；或者把蘇俄極權主義的產生描述成陰謀詭計與殘酷暴力的結果。這兩種敘事反映了一些重要歷史事實，但如此大規模的施行暴力需要許多人主動執行，甚至有創造性地、瘋狂地去執行。因此，單純討論暴行不足以解釋歷史現象背後人們的動力。布爾什維克的煽動性、狂熱性、組織性、殘暴性，需要超高強度的激勵機制

(incentive mechanisms)。[19]在共產國際扶持下，中國也產生同樣具有煽動性、狂熱性、組織性和殘暴性的布爾什維克黨。中國的土改、鎮反、反右、大躍進，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悲劇，都離不開億萬狂熱信眾在領袖和黨的煽動、指引、組織下，用他們的手腳來執行。在一盤散沙的中國，共產黨的革命卻產生出超高強度的激勵機制，這是從

何而來？而且，極其強大的煽動性和組織性很難完全起於偶然。如果不完全是偶然，背後的邏輯是什麼？

本書第七、八章將分析導致在蘇俄產生極權制度，並在沙俄社會存在的三個制度基因成分，其起源、演變和影響歷史進程的功能。這三個成分是在沙俄近代史上流行的秘密恐怖政治組織、俄國東正教及東正教會，以及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布爾什維克從初建就截然區別於當時歐洲存在的所有馬克思主義政黨，其關鍵就是秘密恐怖團體的組織原則和組織方式，而秘密恐怖政治組織正是布爾什維克從沙俄社會繼承來的制度基因。列寧1903年建立布爾什維克黨時，其核心的建黨原則與當時俄國著名的秘密恐怖政治組織「人民意志黨」高度相似（列寧的哥哥是「人民意志黨」地方負責人，在刺殺沙皇的恐怖行為失敗後被處絞刑）。初建時期，多個布爾什維克領袖人物與「人民意志黨」有瓜葛。考茨基（Karl Kautsky）、盧森堡（Rosa Luxemburg）等當時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領袖曾激烈批評列寧創立的布爾什維克為恐怖組織，<sup>[20]</sup>預言布爾什維克建立的蘇維埃制度是依賴恐怖統治的制度。

但共產極權主義黨的能力遠超過秘密恐怖政治組織，最大的不同在於其系統的、極具吸引力的意識形態，及極強的煽動性和帶有強烈宗教色彩的全社會動員能力。俄國東正教從精神上、方法上和群眾基礎上，為這種超於尋常的動員能力奠定了基礎（見本書第七、八章）。但共產極權主義更深層次的意識形態根源，則要追溯到有一千多年歷史的基督教和教會（第六章）。

恩格斯在晚年著文討論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原始基督教起源。<sup>[21]</sup>考茨基更著書系統論證共產主義思想源於《聖經》，<sup>[22]</sup>最早的共產極權主義運動則產生於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在一些歐洲地區，共產主義運動是宗教改革運動的基本部分。中西歐多個城鎮曾產生具有相當規模，有些則極端狂熱甚至殘暴的共產主義運動。<sup>[23]</sup>例如波西米亞地區的胡斯派（Hussite movement）和德國明斯特（Münster）短暫建立的共產極權主義社會。除了共產主

義，馬克思主義思想許多其他方面的根源也都深植於基督教之中（見本書第六章），例如馬克思主義中的歷史規律的必然性、舊世界的必然滅亡、新世界的必然出現、救世主義、救贖思想、殉道精神等。馬－恩領導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在很多方面都像是第二次宗教改革。上帝、天堂、耶穌和《聖經》被歷史必然規律、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和《資本論》所代替。本書第六章用來自歐洲的歷史證據解釋共產極權主義這個世俗宗教的基督教來源，並解釋其制度基因如何使得這個世俗宗教一度成為最具影響力的意識形態和制度。這是理解俄、中產生瘋狂共產主義的基礎之一。

如同羅馬帝國對基督教的最大貢獻在於將基督教立為國教，並建立大一統的基督教會，蘇俄的布爾什維克在共產主義運動中的最大貢獻則在於建立以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為基礎的、政教合一的大一統共產極權主義制度。在意識形態和社會動員方面，俄國創建極權主義制度的制度基因來自俄國東正教會。早在沙俄帝國尚未存在之時，東正教會就已穿透那片土地上的人群。東正教具有超越沙俄帝國的重要性，而東正教會成熟的宣傳、組織、懲罰等機制被布爾什維克有意無意地借用，用以鼓動、吸引、控制千年來浸泡在東正教環境裡的俄國民眾，從而建立了一套從意識形態到組織和權力的各方面的機制。這套機制繼承了東正教會的特點，得以穿透並控制整個社會。

史達林在東正教會的神學院接受過正規教育，這也許只是巧合；但布爾什維克成功模仿東正教的做法則超出了偶然。在這個政治宗教裡，<sup>[24]</sup>馬列主義的經典取代《聖經》、共產主義社會取代天堂、革命烈士取代殉教者。以模仿使徒傳播耶穌基督的方式，布爾什維克系統地製造個人崇拜，把領袖抬高為聖人、救世主；透過模仿教會封聖，系統地宣傳革命英雄、革命先烈（事蹟、地位、廟宇）；以模仿大規模宗教儀式，把對上帝的懺悔變成對黨的懺悔（「批評與自我批評」則是劉少奇為沒有宗教傳統的中國而創造的詞彙，見其〈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等。

在史達林時期，馬克思主義經典類似於《舊約全書》；史達林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則相當於《新約全書》。毛澤東借用這個範本，靠重寫歷史和使用暴力塑造出不可挑戰的經典，把自己神話成「人民的大救星」。

極權主義黨在武裝奪取政權之後，透過控制政權和暴力全面控制社會所有方面。而極權制實際控制社會各方面的制度基因則來自沙俄帝制，包括沙皇和朝廷對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權力的高度壟斷，這種權力壟斷的具體制度安排和朝廷對教會的控制，以及人們在暴力下普遍接受這種高度權力壟斷的社會共識（合法性）。以此為基礎，布爾什維克發展出人類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權力－產權高度壟斷的共產極權主義制度，全面完整地控制全社會的所有方面。

與基督教要解救全人類相似，馬克思主義宣稱國際共產主義革命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勝利。為達此目的，布爾什維克武裝奪取政權後立即建立共產國際，並推動世界共產主義革命。按照馬克思主義理論，其重點是德國等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但除了中國以外，共產國際在幾乎所有地區都失敗。本書第八章將解釋，布爾什維克革命和布爾什維克制度的制度基因與西歐的制度基因相差甚遠，使得布爾什維克革命在發達國家激勵不相容。

## 二、制度基因：極權主義制度在中國的興起

共產國際初建即派代表赴華，但共產國際來華代表報告稱中國落後世界五百年。按照馬列主義理論，如此落後的國家只能是共產國際工作的邊緣地區。但是，共產國際最大的成功就在中國。本書第九、十章將解釋，使得中國與西方國家如此不同的最大原因，在於中國的制度基因與產生布爾什維克制度的制度基因高度相近。產生極權主義制度的三個基因成分裡，中國存在兩個高度相似的制度基因成分：中國的傳統帝制和秘密社團組織。中國帝制的權力之壟斷、控制之嚴密、制度安排之穩固都比沙俄更強。

中國的秘密社團也有比俄國更長的歷史，很可能也是更嚴密複雜的組織，如白蓮教、青幫、天地會、三合會、哥老會等。制度基因的高度相關性使共產國際在中國建立布爾什維克制度更容易，發動激勵相容的共產極權主義運動更容易。

但是，產生共產極權主義有三個關鍵的制度基因成分，中國缺少其中一個：東正教或基督教傳統。中國皇帝向來限制基督教和西方其他思想在中國的傳播，因此中國不存在關於上帝（唯一的神）、真理（唯一真理）和救世主的社會信仰和社會共識，也不存在影響社會的教會。這使得中國難以自創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類型的極權主義思想。即便在這種外來意識形態進入後，由於理解和社會影響膚淺，中國人也很難靠自己的創新來利用它創造共產極權主義，並建立滲透和控制全社會的制度。因此，外來力量，例如共產國際，從鼓吹信仰、統一思想、發動宣傳，到建立組織等所有方面的直接栽培和扶植，是在中國建立極權主義制度的必要條件。

中國近代歷史上利用基督教造反的最重要先例，是十九世紀中葉的太平天國運動。但西方傳教士發現太平天國只是名義上利用基督教的名詞，其本質與基督教無關。基督教某些詞彙被用來為起義提供合法性，在動員起義方面曾非常有效；孫中山與毛澤東都以洪秀全為其榜樣。與太平天國不同，共產國際直接向中國輸送新的意識形態、在中國建立新的制度，更直接參與改變中國制度基因的過程。毛澤東說「十月革命，一聲炮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反映了部分史實。

1920年，伴隨關於俄國十月革命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初步資訊經日本傳到中國，共產國際即派代表到中國建立馬克思主義學習小組，隨後組建共產國際的中國支部——中國共產黨。從1921年正式建立中共到1943年共產國際解散，中國共產黨都是共產國際的分支。中共亦自稱為布爾什維克。中國共產黨的重大決策均需共產國際批准，經費由共產國際提供，重要領導人由共產國際任命。在共產國

際的指導下，中共於1931年建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這是在中國建立的第一個共產極權主義制度的雛形。毛澤東從1931年進入中共領導階層到1938年成為中共實質上的最高領導，都高度依賴共產國際的直接支持和領導。1942年的延安整風是史達林式的大清洗，確立毛澤東為中共領袖的地位。此後，中共才成為獨立的共產極權主義黨（見本書第十章）。

二戰結束後，在蘇聯的幫助下，中共在內戰中武裝奪取全國政權。1949年起，以中共為制度的核心，從經濟到政治、法律、軍事、教育、科研等所有方面，全面移植蘇聯的共產極權制。甚至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憲法也是在史達林的壓力下由蘇聯專家幫助起草至最終定稿，並經史達林審閱。

共產極權制度在其得以發展的地方，初期往往表現出極強的生命力。極權主義黨使用煽動、暴力和強制等方式提供強大的激勵，製造出許多狂熱的「群眾」。共產極權主義運動似乎有能力違反激勵相容的基本原則，利用群眾的力量去破壞「舊社會」，並創造出最終奴役他們自己的「新社會」，建立起激勵不相容的制度。

與極權制的建立不同，人類歷史上形成的穩定的長期激勵相容制度都是緩慢演變而成的。這個演變過程包括大量相互競爭，以及看似是隨機和短期的變化。制度演變過程中，競爭各方的領導者和參與者大都局限於短期的局部目標。對於任何常規意義的政黨（甚至包括共產主義運動早期的社會民主黨），激勵不相容的目標會得不到選民支援，因此無法執行。但共產極權主義黨不是常規意義上的黨，而是高度意識形態統治的、有嚴密組織、有鐵的紀律的組織。它嚴禁內部派別、要求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服從領袖。自上而下的嚴密組織和鐵的紀律使得這類黨可以一方面推動極具誘惑性和煽動性的意識形態，另一方面透過掩蓋真相，策劃分步執行以達到全面控制社會的目標。以此方法，共產黨把共產極權主義的、對絕大多數人激勵不相容的最終目標分解為多個對很多人短期激勵

相容的具體政策，使其能逐步消滅其對手。本書第八章和第十至十三章以歷史證據陳述布爾什維克和中共如何將其激勵不相容的大目標分解成多個短期激勵相容的目標，有計劃地用各個擊破且暴力的方式，逐步建立共產極權制度。

世界上所有國家要建立極權主義制度都依賴暴力，但執行暴力的資源則依賴共產極權主義所具備的巨大動員能力。極權主義制度是在暴力革命中逐步建立完善的，每一步都離不開動員民眾參與——動員大量社會精英和社會底層的民眾，狂熱地參與革命。<sup>[25]</sup>在中國，這個動員能力來自中共有效利用中國的制度基因，把每個階段的目標都塑造成與大量民眾短期激勵相容的革命或運動。例如，對於追求民主自由的社會精英，他們許諾民主自由；對於貧下中農，他們許諾平分土地和保護貧下中農從革命中獲得的土地產權。達到每個階段的目的後，中共很快就轉移到下一個目的。由最終目標的激勵不相容性決定，不同階段的目的必定前後矛盾。因此，中共必定在每一步都要違反過去做出的承諾。

在精心設計的、不斷革命的策略下，把本質上激勵不相容的長遠目標分解成多個短期激勵相容的革命，中共將這個布爾什維克黨的基本策略發展到極致。其革命階段，或者革命戰略的分解是預先計劃的，而且有其意識形態，即他們所稱的理論為這些自相矛盾的做法提供合法性解釋，例如土改和農業集體化運動。也有些是在大的原則下，把對偶發事件的反應變成朝既定長遠目標推動的運動，例如在應對1956年匈牙利事件和赫魯雪夫秘密報告的「偶發事件」中，中共製造的反右運動。重要的是，在短期激勵相容的革命中，中共都整體削弱或整體消滅一部分試圖抵制或挑戰的政治力量或社會力量，包括黨內的力量。

如果創建極權制度前，人們已經普遍知道即將建立的極權制度之性質，絕大多數人，包括很多構成其制度的精英，都不會選擇這個制度。制度朝著極權制每改變一步，

與更多民眾長期激勵不相容的性質就更顯露一層。但消滅抵抗力量和建立暴政是以分階段的戰略推進的，每一步都離不開利用極權主義組織。極權主義集體對付個人，給個人施加壓力，其中包括共產黨內處於領導地位的人。在每個階段，設計短期激勵相容的革命或運動，動員一切可動員的民眾，以各個擊破的方式逐步壓制甚至消滅持不同意見的人或人群。在每個階段，黨都調動足夠的力量，包括暴力，壓制或消滅該階段的革命目標或者挑戰者。每個人都了解自己在這個暴力制度面前的渺小和無助，進而投降甚至加入整肅他人的行列，於是形成該制度特有的激勵相容條件。如此反覆，最終該制度擁有足夠力量壓制任何與領袖持不同見解的人。面對不順從就要被整肅時，人們普遍選擇順從（順從有時意味著整肅他人），就變成在極權制暴政激勵相容條件下的均衡狀態。

雖然中國帝制是世界上最集權的帝制，現代化極權主義制度的集權程度仍然遠超過中國歷史上的任何時期。在極權制中，生產資料（means of production）全面國有（所謂集體所有，實際是社區政府所有）。黨自上而下以意識形態、人事和武裝力量為基本手段，完全控制政府，控制全國的政治、經濟、司法、思想、武裝，以至社會所有角落。在經濟層面，與蘇聯專家和蘇聯援建的156個重點項目一起進入中國的，是蘇式極權制各方面的實際操作制度，包括由中央各部自上而下，事無鉅細地統治整個經濟的中央計畫制度。毛澤東稱為「條條專政」。

### 三、制度基因：區管式極權制

導致中國的極權制演變為具有中國特色的區管式極權制，當然有毛個人的作用。但更大的因素是中國的制度基因。其中最直接的部分是中共在奪取全國政權之前，解放區的地方權力格局。在政治人事和戰略方面高度集權的基礎上，各解放區在行政、財政，乃至具體戰術方面有相當大的自主權。這又與中國傳統郡縣制的制度基因密切相關。

中國建立共產極權制的過程，是以外來極權制的制度基因改造中國傳統制度基因的過程。但1950年起全面蘇化引入的蘇式極權制，或毛稱的「條條專政」，與中共革命時期形成的以各解放區為基礎的地方權力基礎嚴重激勵不相容。1958年發動的大躍進以及1966年發動的文化大革命都是擺脫蘇式極權制度，建立區域管理的極權主義制度之努力。向區管式極權制轉型的過程，則是郡縣制之類帝制的制度基因得到繼承突變的過程。

發動大躍進這一輪制度變化，首先是進一步增強領袖個人在政治上的權力，削弱甚至消滅黨和政府裡尚存對領袖的微弱制衡機制，包括大幅削弱中央各部的權力。同時，把從各部削減的行政權力和資源轉移下放到地方政府，在大規模放權的制度基礎上調動忠於領袖的地方黨政的積極性，以地方政府之間競爭取代中央計畫；以地方黨政主動實驗新制度和新策略摸索向共產主義的極權主義制度更快發展（官稱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道路。當時的官方宣傳是，中國要力爭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中率先進入共產主義。在大躍進中，地方黨政的地區實驗中最大的發明就是人民公社制度，在全國範圍快速推廣人民公社的機制則是地區之間的競爭。在摧毀蘇式極權制和建立區管式極權制的過程中，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對經濟造成極大混亂，導致人類歷史上空前規模的大饑荒。

1966年發動的持續十年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則是毛澤東在政治、經濟、意識形態和制度上鞏固和進一步推進區管式極權制的第二輪努力。文革中，透過推動極端個人崇拜和鼓動繼續革命，利用地區實驗為手段，在全國掀起紅衛兵運動、造反派運動、奪權運動，打倒所有不夠效忠領袖的黨政官僚，完全消滅黨內剩餘的極其微弱權力制衡。政治、人事、意識形態的權力高度集中控制在領袖個人及其親信手裡。中央各部基本癱瘓，一些部委從此被永久撤銷，行政和經濟比大躍進時期更全面地下放到地方政府。到1970年代初，中國經濟從上到下轉型為大而全、小而全的區管式極權制經濟。不僅各省、市，全國多數縣也

都成為基本自給自足的經濟體。中央政府的命令要藉由這些自給自足的經濟體來實現。所謂中央計畫，實際上主要是協調這些基本自給自足的地方經濟的機制。毛澤東稱這種制度為「塊塊專政」。

與經典極權制相比，區管式極權制的主要不同處集中在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其制度基因如圖2所示。如前述，中國傳統帝制的朝廷與地方關係的制度基因（圖4）與圖2高度相似。本書不再贅述已有大量文獻記錄的大躍進和文革所造成之災難，而著力於分析這些制度變化的緣由，及其對後毛澤東時期的改革以及今日中國制度奠定的基礎。

#### 四、在極權制的改革中，變和不變的制度基因

文化大革命對中共黨 - 國帶來的巨大災難，是促成後毛澤東時期中共變化的一個重大因素。中共的目標從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革命轉變為經濟增長。在蘇聯東歐集團國家已經進行十多年改革的背景下，中共追隨東歐國家的市場社會主義類型改革。中共聲稱是鄧小平發明了市場社會主義，這在任何方面都不符事實。

蘇聯東歐（蘇歐）集團面對經濟增速持續下降的壓力，從1960年代後期開始一系列經濟改革，試圖扭轉頹勢，保住共產極權統治。但在極權制度中，所有經濟資源完全由各級黨政官僚控制。改什麼、如何改、誰來改，直接涉及黨政官僚的自身利益。他們可以無組織地集體消極怠工，甚至抵抗。改革是否與這些官僚的自身利益衝突、黨政官員是否願意改革、他們的激勵機制問題是否能得到解決，是改革成功和經濟增長的必要條件。改革官僚體制需要依賴官僚體系內的官僚自身，他們的激勵機制問題若不解決，無論設計多麼完美的改革方案都無法實施。因此，如何設計並解決各級官僚的激勵機制問題，是改革必須面對的最基本問題之一。所有極權制國家的改革都面對

這個巨大挑戰，中國也不例外。而且，任何能實施的激勵機制都無法脫離已有制度的約束。

蘇歐集團的經濟改革一直未能突破極權制的政治、意識形態、制度的基本束縛，也無法解決黨政官僚的基本激勵機制問題，導致以失敗告終。經歷二十多年改革之後，整個蘇歐體系在1989至1992年之間全面崩潰。相比之下，雖然中國的改革是步蘇歐改革之後塵，但在挽救極權制方面走得比蘇歐要遠。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改革期間私有企業從無到有，並發展成中國經濟的主體。私有企業是驅動中國三十年高速發展的基本動力，而且，伴隨私有企業的大發展，中國的制度曾經一度從極權制朝著有所放鬆的威權制轉變。但是，這個趨勢沒能持續。2012年以來，極權制的基本成分重新得到鞏固，使得中國最終沒能完全離開當年蘇歐改革的軌跡。本書第十三章將分析中國制度基因在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變與不變的部分，以及推動中國制度逆轉的機制。

中國早期改革走得比蘇歐改革稍遠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區管式極權制的基礎上，改革早期以地區競爭和地區實驗的機制，曾相對有效地解決各級官員的激勵機制問題。在政治上高度集權的基礎上，中央政府以排序競爭引誘擁有行政和經濟資源的地方政府競賽GDP增長速度。同時中國追隨東歐改革的方向，有意以市場逐步取代部分行政計畫。區管式極權制及地方競爭是地方官員能容忍甚至幫助私有企業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從無到有發展的大基礎。第二，為扭轉文革的重大破壞作用，後毛時期中共在全國各級黨政官僚機構中進行大規模人事重組，以傾向經濟建設的官僚置換傾向階級鬥爭的官僚。執政黨領導階層的大規模人事變化全面減少了改革的阻力。

文革結束、改革開始時，中國是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按照馬克思主義的道理，落後的制度會變得更窮困。因此，中國的貧困本身就動搖了中共統治的合法性。在這個特殊的政治經濟條件下，中共把發展經濟作為黨的目標，取代黨的階級鬥爭路線。自上而下的各級政府的排

序競賽中，GDP增速是競賽目標。在地方政府競賽機制的強大激勵下、在鼓勵地方政府以實驗的方式提高增速的機制下，地方政府包容甚至支持私有經濟，使得許多地區的私有經濟得以從無到有發展，從而全面推動了改革和經濟的發展。最終私有產權得到憲法的承認，與此同時，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也從無到有得到大發展。有限的多元化發展，包括私有企業、私有產權，民間組織，自治的社區，不同的信仰等在中國產生新的制度基因萌芽。<sup>[26]</sup> 這種萌芽使中國的制度在一些方面從區管式極權制逐漸朝分權式威權制轉變。

必須強調的是，區管式極權／威權制與經典極權／威權制之間的差別只限於操作層面，是相同制度中存在的差別。而同屬極權／威權制之間的基本相似性，和不同極權／威權制之間操作層面的次要差別，決定其制度基因中主體的相似性，及主體之間的次要差別。

如果改革的過程中，在區管式極權／威權制特點下所產生的新制度基因足夠強大，如果中國共產極權制因此被持續逐步侵蝕，中國有可能相對順利進入制度轉型軌道。但是，共產極權制不僅自始至終都高度警覺這種他們稱為和平演變的制度轉型的危險，而且有根深蒂固的舊制度基因支持。在抗拒基本制度變革的力量下，中國改革早期靠區管式極權（威權）制特點得到的「改革紅利」，很快就消耗殆盡，使中國沒能成為極權制改革的例外。蘇歐制度改革失敗背後的規律同樣適用於中國。

重要的是，即便在中共最具容忍度的有限多元化時期，極權主義的基本要素仍然堅固地統治中國社會。正如鄧小平四個堅持的基本核心原則（四項基本原則），黨從來就是唯一不可挑戰的執政黨。黨對警察和司法的壟斷從來沒有改變、黨對武裝的壟斷從來沒有改變。雖然私有企業已經是中國經濟的主體，黨仍然努力以各種方式控制社會所有企業和組織，差別只是控制的鬆和緊。雖然曾經一度初步多元化、一度完全壟斷有所鬆動，黨仍然保持對傳媒的控制；雖然與意識形態相關的政治迫害程度減低，導

致不同意識形態有所傳播，但黨仍然控制意識形態的主體。而且，黨控制幾乎所有銀行，控制全國金融資源的大部分；土地全面國有制不僅沒有改變，反而更成為地方黨－政運作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

本書第十三章將分析新制度基因萌芽的產生和性質，並分析這些新制度基因萌芽與舊制度基因的博弈，以及中共高度壟斷的權力和資源與其保護自身利益時擁有的力量。中共靠保持對社會全面控制的基本制度及極權制在中國的制度基因，使其能在有選擇地放鬆控制，並產生有限的多元化之後，仍然可以朝反方向改變，返回極權主義制度。

改革初期，在中國尚未工業化且極度貧困，改革尚能使多數人得益時，地方競爭的激勵機制能為官僚提供強勁的動力推動經濟增長及與增長緊密相關的改革，條件是這些改革不威脅中共壟斷的政治－產權結構。在這個激勵機制下，民企從無到有大有發展，產生私企部門、民間組織、自治的社區、不同的信仰等新制度基因的萌芽。在地區競賽機制仍然有效的機遇之窗（windows of opportunity）時期，如果順應以私有經濟為基礎的市場經濟進行相關制度改革，中國的情況會完全不同。如果那時朝獨立司法方向發展法治，容許社會基層組織自治發展，大幅減少國有資產，就可能從根本上逐漸轉變政府的功能，使新的制度基因萌芽進一步壯大。新的制度基因萌芽可能為改變黨政官僚體制統治全社會的制度，把中國推向朝憲政轉型的軌道。

但是，新制度基因萌芽的產生和發展期只集中在中國經濟面對嚴重挑戰的1990年代至二十一世紀初。加入WTO，經濟發展比較順利之後，舊制度基因的力量很快得到重整，並再度大發展。所謂「國進民退」很快成為常態，舊制度基因的力量壓過萌芽的新制度基因的力量。在中國變成中等收入的國家，政府與民眾爭奪土地資源不斷激化社會矛盾之後，<sup>[27]</sup>地方競爭機制最終產生的是更多負

面作用，使得利用這個機制推動改革的機遇之窗喪失殆盡。

在改革面臨困難關口時期，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中國制度帶來的問題被金融危機所掩蓋。政府趁機推行超大規模的財政刺激，高度依賴地方政府競賽機制，鼓勵地方政府大規模舉債投資基礎建設。作為權宜之計，各地方高鐵、公路、機場（鐵公機）等基礎建設超速發展。但是刺激政策在創造表面「奇蹟」的同時，也為中國經濟和改革埋下深深的隱患——難以抑制的地方政府債務、國企債務等的快速膨脹。最大的問題不是高債務本身，而是軟預算約束制度的再度膨脹，導致地方政府和國有部門不可抑制的舉債。這正是所有共產極權制國家經濟改革失敗的病根。

在共產極權制沒有從基本上改變，地方競爭機制盡顯弊端的背景下，中國的政治和治理一起回到重複半個多世紀的「一放就亂，一收就死」的死循環（vicious circle）中。習近平試圖用高度集權的機制取代改革以來中國地方政府運作的方式，使地方政府喪失大量的有限自主權。中央發布命令並監督地方執行成為地方政府應對本地諸方面的問題，包括突發事件的基本機制。中央發布對地方政府全面考核的指標，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命令。但正是這個統治機制（與其他因素一起）使得蘇聯和東歐國家深陷泥潭，也正是這個機制成為蘇聯不能解決改革、經濟、社會的各個方面問題的癥結所在。

從中共改革開放的第一天起，其最終目的就是為了維持、鞏固、加強黨對中國社會的全面統治。經濟增長最終是為了黨的統治，為了黨的統治穩定，也為黨的統治提供合法性地位。一切為了黨的統治，決定了中共改革開放的基本特點。所謂改革的開始就是歷時十年的文革結束。文革的災難造成那個時期是中共歷史上持不同政見者最活躍的時期，上到一些中共的最高領導人，例如胡耀邦，下到普通民眾。這一方面從根本上使得改革開放得以推進；另一方面也從意識形態和組織等多方面挑戰極權制度。

面對挑戰，鄧小平提出堅持黨的領導為核心的四項基本原則。<sup>[28]</sup>他數次發動整肅運動，打擊政治異己以維持黨的領導。其中包括1983年的清除精神污染運動、1985年的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到1989年在天安門廣場鎮壓和平示威的知識分子，並監禁和軟禁大批持不同政見者。從此中共用暴力徹底壓制政治改革方面的所有討論，使之成為禁區。在鄧後，執行堅持黨的領導之四項基本原則的力度逐年加大，超越法律。2007年中共十七大時，這個政治遺產正式被納入黨章。習近平則走得更遠，他在中共十九大（2017）把毛澤東在文革時期關於黨必須統治天下一切的原則（「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正式納入中共黨章。老制度基因核心成分的這些發展都是直接應對新制度基因的挑戰。

中國改革開放的前三十年裡產生出來的最重要的新制度基因成分，是私企、非政府組織，以及有限多元化的意識形態。中共的改革開放依賴於意識形態上全面否定文革，但這同時顯著削弱了黨對意識形態的絕對統治、削弱了黨用暴力保證的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在思想上的絕對統治。自從文革結束，中國不再有人因為純粹意識形態而被處死刑（但仍然有人被監禁致死）。過去作為批判對象，只允許零星存在於學術界的所謂「西方經濟學」、「西方政治學」、「西方法學」、「西方社會學」等社會科學，於改革開放過程中逐漸在中國的大學恢復系統性的教學、相關學術著作有系統性的出版、媒體有系統性的報導，在意識形態方面出現了儘管有限但系統性的多元化。然而，中共從未放鬆最基本的限制——任何人不得挑戰共產黨的統治地位、不得挑戰共產黨的意識形態、不得建立獨立於共產黨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中共改革開放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和加強其統治。經濟發展、經濟改革都必須服務於這個目的，絕不能以損害黨的權力為代價。實際上發生的國有部門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大幅萎縮，只是不得已發生且無可奈何的事實。步中歐及東歐共產黨之後塵，中共在文革結束後開始改革，把所

有關注點都放在國企和計畫－市場問題上。農村土地方面的改革完全是地方推動造成的，而且初衷原本只是為了解決絕對貧困農村地區的基本生存問題。在禁止私有化的限制下，國企改革經歷一系列挫折，使得全國的國企在1990年代後期整體瀕臨危機。這迫使國企改革以國企改制（私有化的掩護語言）和「抓大放小」（即集中鞏固大型國企，允許中小國企私有化）為名義，開展大規模的部分私有化。1990年代末到剛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時期，總量巨大的國有資產被私有化，大大提高了中國企業的整体效率。

為了維護和加強統治，在所謂「抓大放小」政策中，中共的重點從來是抓大。為了保證黨集中控制、發展、壯大大型國企，中共在二十一世紀初建立國資委（SASAC）。<sup>[29]</sup>自從建立國資委，國有部門所謂的改革就從關注效率轉變為關注「做大做強」國有企業。

已經扎根的極權制之制度基因有很強的自身利益要保護，不會自動被新生的制度基因所取代，不會聽任新生的制度基因侵蝕自己的權力基礎。在國企私有化達到高峰的時期，中共高層提出「國有企業是黨的執政基礎」這個概念，<sup>[30]</sup>從原則上把私有化與動搖黨的執政聯繫在一起。這個集政治、經濟、和意識形態為一體的想法，在提出初期似乎尚屬改革策略方面的問題，還容得下辯論。但很快局勢越演越烈，中共開始從政治上壓制過去一度可以內部辯論的私有化改革方案。<sup>[31]</sup>國企改革的實質問題逐漸變成禁忌。最後，國企作為執政基礎終於變成正式黨規，<sup>[32]</sup>有限的寬容不再。這不僅為國企改革設置了限制，更為整個改革設置了政治、經濟、和意識形態的禁區。這個在經濟改革發展迅猛時期所提出的超出阻礙經濟改革的概念，及其後來發展強大到可以扭轉改革方向的這一系列現象，深刻反映了1950年代以來在中國建立起的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根基深厚，維護自身的力量很強。

在老的制度基因裡，最核心的部分是控制社會所有方面的列寧主義黨。這個制度能夠運作的基礎，是建立、維持、和發展能穿透全社會、控制全社會的黨。沒有這樣的

黨，就沒有可能建立和維持極權主義制度。黨若喪失如此性質，極權主義制度的基礎也會被動搖。早在創建布爾什維克時期，列寧就把招募職業革命家成為新黨員和建立新支部的工作，視為發展和維持布爾什維克的生命線。他統稱這類工作為黨的建設，中共則簡稱為「黨建」。這正是列寧主義黨有別於其他政黨的基本點，是極權制不同於中國傳統帝制的要點，也正是第二共產國際與列寧決裂的主要原因。從共產國際在中國建立中共起，這個黨建原則就是中共制度的最基本部分，歷經近一世紀，已成為中國制度的制度基因。在多數中共黨員幹部心裡，黨建的重要性如此天經地義，以至於他們絕大多數人誤以為這是中國特色，以為是毛澤東發明的，而不知是來自蘇聯的列寧主義原則。但這個原則背後的制度基因與改革開放產生的新制度基因直接矛盾。

私企和非政府組織大發展的二十一世紀早期，中國城市多數人都在私企和非政府組織裡就業，這些企業和組織大多沒有共產黨的組織。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使多數城市居民住在商品房住宅區，而這些新開發的「社區」基本上都沒有黨組織。農村雖然名義上仍然保持村鎮的黨組織，大規模農村向城市的移民以及村級選舉都大大削弱了村支部的作用。

剛進入二十一世紀時，中共的黨建工作無論是吸納新黨員還是建立新支部的工作，都曾一度大幅下降。從農村到城市，尤其是在多數人就業的私有部門，多數沒有中共的支部；即便有支部，也不起顯著作用。黨一度不能直接滲透和統治中國社會的所有角落，表明中國的制度正在從極權制演變成威權制，演變成分權式威權制。如果能任憑這個趨勢繼續發展，任憑新的制度基因持續成長，聽任舊的制度基因持續衰退，極權制則可能會逐漸退出歷史舞台。而且，變成威權制的中國可能會走臺灣的路，逐步演變為憲政。因為這些趨勢持續削弱老的制度基因，最終可能從基本上動搖中共統治。

要維持老的制度基因，就必須設法扭轉黨對社會控制弱化的趨勢，扭轉黨建下降的趨勢。為此，中共努力尋找途徑，設法把私企和非政府組織轉變成黨能領導的組織，又希望避免損害經濟發展；試圖透過重振黨建及控制，將新生的制度基因轉變成為黨服務的老制度基因的變形。二十一世紀初被大規模使用的最重要方法是贖買策略：中共使用政治權力、資源等收買效忠的企業家。

為了能合法地大規模推動贖買策略，中共分別在2002年和2004年修改黨章和中國憲法，在正式承認私有產權的同時，提出三個代表理論，以便大規模吸引企業家加入中共，選任效忠的企業家為黨和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個代表理論的邏輯是，黨代表先進生產力，而企業家是先進生產力的一部分。企業家跟著黨走，在金融、土地等資源方面，在監管、准入、執法等方面都能獲得可觀的好處和保護。這使企業家附庸於中共權力，聽從中共命令。

如果中共能成功控制絕大多數企業家，並基本控制絕大多數非政府組織，改革時期的這些發展就無法演變成為新的制度基因。但是，贖買策略成本高昂，難以應對私企和新制度基因的迅猛增勢。尤其當私企在國民經濟中成為主體，非政府組織涵蓋社會的主體後，贖買策略就逐漸變成少數人贖買多數人，使得依靠贖買企業家以維持黨的領導成為無法承擔、不可持續、不可實行的策略。

與私企和非政府組織的發展並行，新制度基因也在其他領域萌芽。伴隨意識形態有限多元化的發展，期待在改革中推動憲政，推動民主制度的呼聲從改革初始就一直發展。為了維持對全社會的控制，中共從來沒有放棄過使用壓力和暴力，迫使企業家、非政府組織，和持不同政見者就範。從改革初始的1980年代至今，從來都有持不同政見者和不服從的企業家被監禁。2006年前後起，關於所謂普世價值（民主和憲政的基本價值觀）的辯論遍及知識界和中共上層。更有行動分子付諸行動，起草憲政運動的綱領，並徵集推動《零八憲章》的簽字。對憲政改革的訴求是對極權制的制度基因的公然挑戰。2009年，當局監禁因

起草和宣揚《零八憲章》的劉曉波，並一直關押到他在監禁中去世。這使得他成為歷史上第一位在監獄裡獲得諾貝爾獎，不僅無法領獎而且最終死於監獄的人。

應對中國社會上對憲政改革越來越強的呼聲，在劉曉波獲諾獎後幾個月，2011年初，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人大代表大會宣布，中國「不搞多黨輪流執政，不搞指導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權鼎立』和兩院制，不搞聯邦制，不搞私有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形成……從制度上、法律上確保中國共產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33]這段講話充分表明，中共認為私有產權以及意識形態的有限多元化與共產黨要維持的絕對統治形成基本矛盾。中共的解決方案就是以上所謂「五不搞」。除了禁止尚未成為現實的憲政制度外，更重要的是，還要限制甚至消滅已成為現實的私有部門和思想多元化。

中共這些變化意味著改革時期朝威權制放鬆的演變走到盡頭。在中共高層竭力推動下，中國在各方面均朝極權制猛退。2012年底上任的習近平則更大張旗鼓推動這個大趨勢，上位後立即到深圳發表的秘密演講稱，蘇聯解體是因為蘇聯沒有一個好男兒保住蘇聯，保住蘇共的統治。[34]實際上，他不僅推翻中共1990年代總結的關於蘇聯解體源於改革失敗的結論，還有更重要的含意：為了維持黨的統治地位，最重要的不是經濟改革，而是政治壓制。之後幾個月，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布了所謂「七不講」，正式規定普世價值、新聞自由、公民社會、公民權利、中共的歷史錯誤、權貴資產階級、司法獨立等七個方面為禁區，[35]並監禁了向外界透露這份中央文件的記者。2015年春，王岐山對福山、青木等來訪學者明確表明，黨必須領導司法，中國不可能有司法獨立，不可能有法治（rule of law）。[36]

2013年以來，以「反腐」為名義而展開的大規模集權和壓制異己運動，讓人看到了毛澤東式的四清運動（文革的準備運動）和史達林式大清洗的影子。中共強制要求全

國所有私企，包括外資企業，所有非政府組織都建立黨支部。以毛澤東推動大躍進和文革的方式，習近平用親自領導的多個中央小組取代國務院，架空其他高層領導，並以各種方式推動毛式個人崇拜（雖然均未果而終）。中共重申黨直接領導企業、大學和研究機構。

一方面，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似乎朝全面復辟發展，且試圖借助網路監控和人工智慧等新方式更全面地控制社會。另一方面，已經萌芽的新制度基因，私有產權、私企、非政府組織、人權－產權的基本價值觀、法治觀念、對憲政的理解、社會科學的傳播，不僅萌芽，並已成為中國社會的基本部分。人們要保護自身利益的基本動機，從開放的世界得到的啟蒙，使得新制度基因的萌芽充滿生命力。中國的未來取決於這兩類制度基因的博弈。

## 第七節 從制度基因看臺灣及蘇俄的制度變化

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概念是為了分析制度演變的機制。基本制度的變化總是以制度基因發生足夠的演變或變異為基礎。在制度基因沒有足夠改變的情況下，強力推動的革命或改革很難成功。即便推動改變制度的人有改善社會福利的良好願景，甚至有看來完美的計畫，只要沒有相應的制度基因的支持，即與現存的制度基因不相容，強推的制度變化或政策都會失敗。

本書第十四章第五節以臺灣制度基因的演變為例，討論制度基因的演變，以及此演變如何成為民主憲政制度轉型的基礎。清治時期中華帝制對臺灣的統治使其部分制度基因與中國相似，但在日本殖民的大正民主時期，臺灣的制度基因已朝憲政方向有所轉變。戰後國民黨執政，執行部分《中華民國憲法》、地方選舉和土地改革。臺灣逐漸具備有限多元化的產權、意識形態和政治，使得日治時期已初步產生的新制度基因更加鞏固和擴大。這些新的制度基因之產生和壯大為1980年代末的制度轉型奠定了基礎。

蘇聯解體後俄國的制度轉型則是另一個例子，說明即便曾發生轟轟烈烈的制度變化，即便曾有強有力的政治和意識形態推動，即便曾得到強有力的國際支持，俄國的制度演變仍然更多取決於其社會中存在的制度基因主體。

1980年代後期，包括戈巴契夫和葉爾欽在內，蘇聯共產黨許多最上層領導人的意識形態都遠比中共高層所謂改革派的領導人都更開放、更自由化。戈巴契夫的改革（Perestroika）是自由化和開放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的改革，是非史達林化的改革，是動搖極權主義基礎的改革。相比之下，中國共產黨「改革派」的領袖則是鞏固加強黨的統治的改革。而且，蘇聯的改革是繼承自1950年代赫魯雪夫開始的更深入改革，並接受長期改革失敗的教訓，是蘇共精英的選擇。正因如此，才最終得以結束極權主義制度（見本書第十四章第六節）。這些蘇共精英繼承的某些制度基因與十九世紀末俄國推動憲政改革的精英相似，而且他們的地位夠高，他們的政治力量夠大，使得他們能親手推翻極權主義制度。

雖然俄國主張改革的社會精英，包括共產黨和知識分子中的自由派，比中國主張改革的社會精英對極權制的性質和憲政的性質認識更清楚，但在缺乏建立憲政制度所必須的新的制度基因之情況下，即便成功推翻極權主義制度，俄國最終仍淪為有某種憲政形式的威權制。俄國最缺少的制度基因是普遍的私有產權和公民社會，以及基於此形成的自下而上的多元的社會力量。代表各種社會利益的且足夠強大自下而上形成的多元社會團體，是保障力量制衡的基礎，是憲政的基礎。中國的極權制來自蘇俄。蘇俄極權制崩潰後建立憲政失敗的教訓，是任何關心中國未來的人都不可忽視的警示。

[1] Friedrich and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56).

[2] 在本書中帝制或帝國的用語的涵義，接近中國自二十世紀初以來變法者和中國史學界的傳統用法。與這個詞最接

近的政治學概念是絕對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更詳細的解釋見本章第二節。

[3] 本書中憲政（constitutionalism）一詞沿用中國自十九世紀末以來變法者的傳統用法（也稱憲政主義）。在憲政制度下，政府的權力必須受到法律和制度的制約。政府的權威與合法性取決於政府遵守法律對其權力的制約。

[4] 本書第十三章將具體分析為什麼經歷後毛時代的改革，中國仍然堅持極權主義制度。

[5] János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6] 與多數政治學文獻對威權主義制度（authoritarianism）的定義一致，本書中威權主義制度是比極權主義制度有所放鬆，允許有限多元化的專制制度（Juan José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p. 150）。其關鍵是一定程度上允許相對獨立的組織，包括私有企業。但本書不討論多黨制的威權主義制度。

[7] 制度設計理論產生的背景，是1930至1940年代米塞斯－蘭格－海耶克關於市場社會主義，以及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制度的大辯論。1930年代奧斯卡·蘭格（Oskar R. Lange）反駁米塞斯反對社會主義制度的論點，提出市場社會主義的概念和理論，證明國有制下的市場社會主義制度可以和私有制的市場經濟制度同樣高效。海耶克

（Friedrich Hayek）提出國有制下的市場無法解決信息問題和激勵機制問題，只有私有制為基礎的市場制度才存在解決信息問題和激勵機制問題的機制。對相關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見本書第二章。

[8]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的名著《大分流》（*Great Divergence*）討論明朝時期全世界不同地區走上不同的發展路徑。但與本書不同，該書重點不在制度上。

[9] 根據Angus Maddison,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03)計算。

[10] 根據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2019).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10/0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19> 計算。

[11] Maddison,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12] 分析中國的重大歷史事件時，一些重要著作傾向歸因於個人因素和偶然性的因素，而忽略制度的原因。不少人將「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這樣巨大的悲劇歸罪於「四人幫」或毛澤東等革命領袖或陰謀家身上，這樣的解釋顯然不夠。對制度基礎的認識和研究在此可能更重要。而且，事實上文化大革命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基礎。1978年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成為經濟改革的里程碑，文化大革命結束於1976年，事隔僅兩年。這兩年中，中國的變化是政治上的人事變化，其背後制度是文化大革命奠定的。想知道在經濟改革中，制度應該如何改，就必須了解經濟改革的制度基礎；想了解經濟改革的制度基礎，就一定要了解文化大革命的制度基礎。將所有問題歸因於個人因素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要歸因於制度就需要認真、具體研究中國三十年改革的制度基礎，以及現在這個制度基礎和今天大量的社會、經濟、政治問題之間的關係。

[13] 1980年代，中共中央時任領導鄧小平、胡耀邦、趙紫陽曾提到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想法。1980年代後期，中國更有過政治體制改革的熱烈辯論。所謂「新權威主義」就是在那個背景下產生的，但是這些辯論很快被迫停止。

[14] 相關的問題十九世紀末就早已在中國學者中有很多辯論。二十世紀60年代後，不熟悉中國相關文獻的人們將這類問題稱為「李約瑟之問」。因為英國科學技術史家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考證發現，中國在大約十二世紀的宋代便已發明和英國產業革命時期技術上相似的紡織機。此外，在產業革命二、三百年前的明朝初年，中國鐵的總產量已超過英國產業革命最高時期。中國既有巨大的煉鐵能力，又發明先進的紡織機，如果技術是產業革命的關鍵，產業革命應該發生在中國。

[15] 專門討論早期改革時期的中國制度時，我提出向地區分權的威權主義制度的概念 (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9, No.4

(Dec., 2011) , pp. 1076-1151。但我那時對區管式極權制和分權式威權制的認識不夠清晰，在一些情況下混淆了二者。

[16]激勵相容的原理是，任何制度只有其提供的激勵機制及約束條件與制度中的人的自利行為相容時，這些人的行為才會與該制度的規則一致。這個原理是保證制度或制度變化能夠成功的基礎，在這個原理的基礎上，我們稱滿足激勵相容原理的制度為激勵相容的制度。如果制度能與社會中形成決定性力量的大多數個人的自利行為相容，作為激勵相容的制度，就能持續。對激勵相容的詳細解釋見本書第二章。

[17]春秋戰國時期產生的郡縣制，是君主直接控制疆土的官僚制度。在此制度中，郡和縣的長官都是朝廷任命的官僚，而非分封的貴族。郡縣制是秦帝國的統治制度。

[18]在中國帝制，社會基層的政府功能依賴鄉紳執行。人數眾多的非正式官僚——鄉紳是似乎不在官僚體制內的最大社會力量，可能是潛在的推動限制皇權的力量。但鄉紳既不是世代繼承的貴族，也沒有穩固的權力。所謂不是正式官僚指的是不從政府領取薪水。但鄉紳仍然是經科舉考試得到皇權默許的地位，既沒有基本權力，也沒有保護自己權力的社會力量。而且，他們的影響只局限於本鄉，制度上不允許他們跨地區形成聯盟。

[19]在蘇聯早已解體，極權主義時期殘暴殺戮的真相已然大白的今天，許多俄國人仍然相信當年布爾什維克的暴力是為保護社會穩定所必須的 (Orlando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London: Bodley Head, 2017), p.xv) 。布爾什維克統治時期建立得如此牢固的社會共識或制度基因，是俄國選擇普丁那樣威權領袖的基礎，是俄國難以向憲政制度過渡的基本障礙。

[20]恩格斯的繼承人，十九世紀後期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領袖考茨基在十月革命之後不久即著書討論布爾什維克作為恐怖組織，其恐怖統治，以及緊密伴隨共產主義運動的恐怖主義來源。Karl Kautsky, *Terrorism and Communism: A*

*Contribution to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0).

[21]恩格斯，〈論原始基督教的歷史〉，《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頁475-481。

[22]Karl Kautsky, *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Translated: J.L. & E.G. Mulliken (London: Fisher and Unwin, 1897, Transcribed: Ted Crawford for marxists.org, 2002), pp. 12-17.

[23]Kautsky, *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24]關於極權主義作為政治宗教的學術文獻，請參見Hans Maier (ed.), *Total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 I, II, III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25]這裡討論的是主要依賴內部力量建立極權主義制度的情況，排除被外來極權制暴力占領的地區，因為他們只是被迫服從，而沒有創立自己的極權主義制度。

[26]這些制度基因在中華帝制也曾微弱存在。帝制崩潰之後，這些制度基因曾有較大發展，但其力量從來沒有發展到可與以暴力為基礎的政治力量相抗衡的程度。1950年之後則完全被共產黨消滅。

[27]雖然大躍進之後，中國所有土地都是國有的，國家徵地從來無需考慮產權問題，但沒有土地市場之前，經濟增速與政府大規模占用土地沒有緊密關係，政府並沒有為經濟增速而大規模強拆遷民宅和占農地的動力。因此土地不是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尖銳矛盾的重要因素。

[28]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1979年3月30日。強調的是堅持社會主義，堅持無產階級專制，堅持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

[29]2003年建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央所屬非金融國企；同時，各地建立地方國資委，管理地方所屬國企。

[30]2002年中共中央組織部長的講話。

[31]例如，中國「改革派」認為最自由的《南方週報》，2005年1月11日刊載題為「做大做強國有經濟，夯實黨的執政基礎」文章，稱國企是黨的執政基礎，組織基礎，群

眾基礎。稱改革的目的是鞏固黨的執政基礎。

<http://finance.sina.com.cn/review/20050111/19161286622.shtml>

[32] 習近平在即將變成中共最高領導前的幾個月，發表題為「國有企業是我們黨執政的重要基礎」的文章

(<http://www.hongqi.tv/xywch/2012-04-16/270.html>)。

2019年，中共中央發布《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具體落實「國有企業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重要物質基礎和政治基礎，是黨執政興國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

[33] 吳邦國，〈我們不搞多黨輪流執政 不搞聯邦制 不搞私有化〉，新華網，2011年03月10日。

[34] 儲百亮，〈習近平警告中共記取前蘇聯教訓〉，紐約時報中文網，2013年2月15日。

<https://cn.nytimes.com/world/20130215/c15xi/zh-hant/>

[35] 中共中央辦公廳，《中辦印發〈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的通知》（中辦發〔2013〕9號），見2013年8月20日《明鏡月刊》全文刊發中共9號文件及同日《紐約時報》。

[36] 德地立人，〈難忘的會談——記王岐山與福山、青木的會見〉。[https://goldenrunner.blogspot.com/2015/05/blog-post\\_78.html](https://goldenrunner.blogspot.com/2015/05/blog-post_78.html)

## 第二章 制度與制度基因： 方法論概要

本書分析制度演變的方法深受制度設計理論（institutional design），或稱機制設計理論（mechanism design）的影響。這個通常表現為相當數學化的經濟學分支，是1930年代蘭格－海耶克關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制度辯論的延續和產物。

本書的方法論從某種意義上是語言化的、廣義的、不涉及數學的制度設計理論方法。借用這個理論的精神作為分析歷史實證證據的分析框架，我試圖分析極權主義制度的起源，尤其是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

本書關於制度的定義著重於操作和具體分析，而不試圖把抽象的、完整的、包羅萬象的關於制度的定義作為起點。因此，制度在本書指的是對參與主要社會博弈主體的基本和穩定的激勵機制和制約機制。這些機制或制度包括從國家到社區的，政治經濟治理的結構；包括司法及所有對人權、產權、政治決策權保護或侵犯的機制；包括有形和無形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激勵和制約機制；包括影響激勵機制和制約機制的社會共識、宗教、信仰和意識形態等。如此定義的制度，為理解制度演變奠定分析基礎，使得過去的制度成為解釋後來制度的基礎。

之所以強調主要的社會博弈參與主體，是為了集中討論制度演變中最重要的事件和最重要的參與者。排除非重要的人物和機制則是為了在分析中排除次要的事件。本書基本出發點是所有參與社會博弈的人，包括策劃者、知情者、被誤導者和被欺騙者，都是為其自身利益而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博弈。<sup>[1]</sup>基本和穩定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決定重大歷史事件發生時的基本條件，以及重大制度演變發展的趨勢。

在政治經濟學中，關於制度最流行的是諾斯 (Douglass North) 的定義：制度是社會博弈的規則，以及人為製造的制約人和人之間相互關係的約束，包括人為設計和演進形成的制度。諾斯的定義高度抽象，涵蓋範圍完整寬泛；本書的定義更具操作性、更易具體分析，可視為諾斯定義的子集。

本書關注社會共識。世界上任何制度，無論經濟的還是政治的，和平的還是暴力的，民主的還是專制的，人們的社會共識都是其中不可分離的基本成分。例如人們對於合法性、合理性的普遍認識。從這個角度看，制度是社會博弈者的認識的均衡狀態，或他們自我實現的均衡狀態 (self-fulfilling equilibrium)。而且某種程度上，已有的社會共識常常是未來社會共識的基礎，其本身則與過去的社會共識緊密相關。

從亞當斯密 (Adam Smith) 起，對制度的研究就是政治經濟學研究的中心問題。曾對亞當斯密有重大影響的哲學家大衛·休謨 (David Hume) 指出，社會傳統是契約的基礎，整個社會有契約傳統時，人們覺得別人會為自己服務，所以人們自願遵守契約為別人服務。他把契約傳統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類比於石拱中每塊基石互相支撐的關係。用今天經濟學的語言來講，這種社會中的契約傳統是自我實現的均衡狀態。<sup>[2]</sup>契約制度和保護契約制度的憲政制度是對參與市場博弈各方的基本和穩定的激勵機制和制約機制，而合法性與合理性的社會共識是契約制度和憲政制度的形成、維護和操作的核心理制。

局限於現貨交易的市場，和有契約制度且以長期合約為主的市場，是不同的制度。現貨交易的市場是比較原始的制度，早在文明初始階段就已存在；而以長期合約為主的契約制度，是經濟、社會發展壯大的制度。歷史事實是只有在憲政制度的保護下，契約傳統才能在全社會所有方面深入發展。但所謂憲政制度，其基礎是全社會對憲政形成的合法性與合理性的共識。憲政共識的制度下，政府不可干涉司法、不可侵犯私有產權；軍隊必須服從文職的政

治家，且不可問政。在此共識下，英國（至今甚至沒有成文憲法）自從光榮革命以來，從未發生軍人問政及軍事政變。然而，無法形成憲政共識的國家，即便通過憲法，憲政不僅難以執行，甚至會被武裝力量推翻。

不僅憲政制度，專制制度也依賴社會共識維持。毛澤東「槍桿子裡面出政權」的名言即宣示其合法性來自暴力的原則。但是能長期維持的專制制度，除了暴力外，仍需要賦予專制合法性的社會共識。歷史上，暴力天下無敵的大秦帝國，依賴鎮壓和法家的酷刑統治，卻難以維持超過兩代，見證了單純依賴暴力的脆弱。自漢以來，為維護統治，帝國借助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為核心的孔孟之道，建立了此後持續兩千多年的社會共識。在這個共識或制度中，從國家到小家，人分上下，下層必須服從上層，若違反這個共識行事便會遭到社會的反對。中國人試圖從基本上動搖這個共識（或者這類制度）的努力始於十九世紀末，但至今仍然成效甚微。

## 第一節 制度的要素

本書討論的制度集中在政府、政治權力和產權方面。為了確切描述和分析本書將要討論的制度，我首先列出決定這些制度的性質和操作的基本要素及其之間的關係。這些要素是：人權（human rights）、產權（property rights）、政治決策權（political decision rights）。與這些要素沒有重大關係的制度不在本書討論範圍。

作為制度第一個基本要素的人權，其概念包括自然人（natural person），以及自然人所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財產權。除非專門標明，以下本書凡提到人的概念，都指的是自然人。在任何社會裡，人的基本權利決定每個人對自身行為的自主支配權範圍。一個社會的制度是否保護人權，決定社會中每個人行為決策的可選擇範圍，<sup>[3]</sup>決定該社會的資源配置方式的主體，決定該社會中所有人的基本權利及其利益配置。而在專制制度

中，絕大部分人，甚至多數社會精英，都不擁有完全支配自己基本行為的權利。

洛克是從概念上系統性討論人權作為制度核心問題最重要的人。洛克的人權觀不僅是英國光榮革命的思想基礎，而且是美國憲法以至於全世界現代民主憲政的思想基礎，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有個人都擁有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普遍擁有基本權利的這個狀態和普遍承認個人擁有基本權利的社會共識，是憲政的基礎。而憲政又是保護人權的基本制度。<sup>[4]</sup>在極端侵犯人權的制度中，例如古代的奴隸制及現代的極權制，從原則上不承認自然人作為普遍概念，更遑論自然人的逐項基本權利。

構成人權的第一個基本權利是生命權。維護生命權的具體權利包括公正審判權，即任何人必須接受公正的審判；免酷刑權，以及免奴役權，即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奴隸，例如勞改等。構成人權的第二個基本權利是自由權。其中最重要的包括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結社自由、遷徙自由。

極權制下，除了偉大領袖之外的所有人，包括位於政治權力上層的多數精英，都不擁有基本人權。任何人，包括社會精英，都會因為言論、文字、異端信仰、非組織（即未經授權組織）結社而被治罪，甚至處以極刑；沒有資產和土地的產權、沒有遷徙自由、沒有個人選擇職業的自由、沒有談判就業契約的權利，甚至生育和婚姻選擇等個人的基本權利也受到強制的干預。最著名的例子包括前中國國家主席劉少奇在喪失為自己辯護的基本權利的情況下，不經審判而被迫害致死；蘇共領袖布哈林在喪失為自己辯護的權利條件下，被蘇共處以死刑。

我把產權與人權並列，稱其為制度的第二個基本要素。在法學和人類學中，關於產權的理論分為人權說和法權說。按照人權說，如亞里斯多德、海耶克、弗里德曼的

說法，<sup>[5]</sup>產權與人的自由密不可分；或者如洛克論述的，產權屬於人權的基本部分。<sup>[6]</sup>

按照法權說，例如休謨和邊沁所提，<sup>[7]</sup>產權取決於法律的規定<sup>[8]</sup>或政治權力，並與法律共存亡。無論是人權說還是法權說，產權在制度中都有特殊的重要性。因為產權不僅是關係效率和決定經濟發展的基本要素（作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更是決定人的政治權力、社會權利的基本要素（作為政治學、法學、社會學和人類學的研究對象）。

資產的最終控制權在政府手上，即為國有制；在私人手裡，即為私有制。在任何社會，大部分資產的最終控制權歸屬決定政府和公民的關係。產權的歸屬決定社會政治經濟力量的配置，因此決定制度的性質。繼承亞里斯多德和洛克的思想，海耶克指出，在剝奪個人產權的社會，無論名義稱號是什麼，無權擁有產權的人在所有基本方面都只能受人支配，實際上淪為奴隸。<sup>[9]</sup>政府控制所有資產的最終控制權，是極權主義制度的基礎。<sup>[10]</sup>產權的關鍵是資產的最終控制權，而不僅是名義上的歸屬。在沒有法治的社會中，即便名義上允許私有企業存在，透過直接控制所有者，極權政府對這些企業仍然擁有最終控制權，例如納粹德國時期。

制度的第三個基本要素是政治決策權。在保護私有產權的民主制度下，在個人、家庭以及私有企業和非政府組織之外，仍然存在跨越私有財產的、事關社區的以及跨越社區的，社會公共事務的決策權問題。在民主社會中，政治決策權集中在社會的集體問題上。對於社區問題，對於公民集體關心的問題，如何決策？由誰來決策？這些都是集體支配權的問題。

但是，在不承認私有產權的社會，或少數人控制絕大部分產權的社會中，私人與集體、私人與社會的界限會變得模糊。無權擁有產權的公民不僅喪失產權，也喪失政治決策權。在公民沒有政治決策權力的社會中，只剩下統治

者的政治統治權力。而且政治統治權力會擴展到私權領域，成為囊括社會其他重要事務的決策權。在最極端的專制制度——極權主義制度中，全面控制產權的同時，政治權力更擴展成全面控制社會所有方面的權力。個人和家庭甚至連生育子女的權利也喪失殆盡，都必須聽命於政治權力。因此，政治決策權自古至今都是所有社會的基本制度要素。

政治權與產權之間的關係高度互補。產權法權說反映出這種密不可分的互補關係。古今中外，政治權力高度集中的制度都有高度集中的產權；而政治權力高度平等的制度都有更平等的產權。若追溯到制度的起源，大量證據表明人類早期的專制和民主政治制度都源於更早，往往是史前時期已長期形成之高度集中或高度分散的產權。歷史事實及制度的機制表明，一方面，普遍的私有產權是民主制度的基礎；另一方面，全面剝奪私有產權是極權制的基礎。在此基礎上，許多學者認為產權決定政治權，例如馬克思、海耶克、諾斯等。但是，正式的產權來自法律規定，來自政治權力，因此另一種見解是政治權決定產權，例如波普爾（Karl Popper）、艾塞默魯與羅賓森<sup>[11]</sup>等。從長期的制度演變歷史看，政治權與產權的關係類似於雞與蛋在物種的演變中，是共同演變的關係，而沒有簡單的先後關係。十九世紀的法哲學家邊沁說：「產權與法律一定總是生死共存。沒有建立法律的時候，不存在財產

（property）。消滅了法律，所有財產也隨之消亡。」<sup>[12]</sup> 本書集中分析那些造成政治權力集中和財產權力集中的制度條件，或朝此方向演變的機制；以及造成政治權力分散和財產權力分散的制度條件，或朝此方向演變的機制。

所謂民主制度是保護個人權利的制度，是公民共同解決集體決策問題的制度，而且解決集體決策問題的前提是不能侵犯個人權利。當個人普遍擁有產權，擁有對個體事務的決策權力時，個體權利與集體決策之間才有清楚的界限。因此，民主制度的基礎是普遍的個人擁有私有產權。在直接民主制中，全體公民用投票直接對關係全社會的公

共事務，包括選舉首長、決定稅務、戰爭或和平等做集體決策。古希臘和當代瑞士的直接民主制和當代民主國家的全民公投是具體例子。大多數現代的民主制是間接民主制。在這種制度中，全體公民透過選舉代表（例如議員），由代表用投票對關係全社會的公共事務進行集體決策。

與民主制度相反，在極權主義制度中，政治權力壓倒一切、統治一切，是控制一切的權力。而這個包羅萬象的政治權力的基礎，是極權主義政黨對全社會所有資產的最終控制權，包括直接控制國有資產，也包括控制名義上的所有者。在這個制度中，除服從黨之外，任何個人沒有其他選擇。在中共統治下，二十世紀80至90年代之前的中國，個人和家庭的一切，包括職業、收入、住房，到生育子女等，都必須聽從黨和政府的支配。相比之下，中國古代的帝制下，雖然不存在依賴土地產權的貴族，不存在獨立於皇室的擁有最終政治決策權的貴族和任何其他團體，但在家族和政治之間存在某種政治權力的邊界，這便是社會習俗或規範。

## 一、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

本書以激勵相容原理為分析制度變化的基本概念，這是制度設計理論（機制設計理論）中的基本原理。<sup>[13]</sup>在分析制度的背景下，陳述該原理為：任何制度，給定其特定的對人的約束條件，只有其提供的激勵機制與制度中的人的自利行為相容時，這些人的行為才會與該制度的規則相一致。在這個原理的基礎上，我們稱滿足激勵相容原理的制度為激勵相容的制度。如果制度能與社會中形成決定性力量的大多數個人的自利行為相容，作為激勵相容的制度，就能持續，如光榮革命之後建立憲政制度的英國；否則，就難以繼續，如極度依賴暴力統治的史達林蘇聯，以及秦朝和隋朝，雖強卻短命。

標準的制度設計理論中，參與者的自願參與是基本條件，其反映的是保護人權的自由社會之基本狀態或基本原則。但本書著重分析的制度是非民主制度和極權制度。專制制度中，不僅被統治者面對暴力或暴力威脅，社會精英也面對暴力的強制。因此，本書討論的人之自利行為不僅包括完全自願的行為，也包括人們在基本權利被全面剝奪，面對暴力威脅時的各種被迫選擇。所謂激勵相容是關於人們從自利角度做出的選擇，這不僅包括人們喜歡的選擇，也包括人們被迫的選擇。也就是從許多壞的選項中，選出使自己受罪最小者，例如受酷刑與被迫無辜認罪之間等。

由於在專制制度中，被統治者的激勵相容條件包括統治者使用暴力的強制條件，因此我們需要相應修改制度設計理論中的激勵相容條件。我稱使用強制暴力威脅約束下的激勵相容條件為「暴政激勵相容條件」。

此外，在任何社會中，每個人的選擇和行為都受到其他人（及其可能）的行為與社會共識（共識是推斷他人可能行為的基礎）之影響。例如，能統治他人可能會使統治者得到極大的好處；孤立於他人，則可能會使被孤立者受到嚴重的主動或被動懲罰。總之，在本書分析框架中，社會上所有人，從皇帝到奴隸、從公民到議員，都在其所面對的環境尋找和執行對自己最有利的策略。

分析專制制度，包括專制制度所面對的約束條件，向來是政治經濟學和政治學所面對的嚴重挑戰。把專制制度簡化為獨裁者一人決定一切，這樣的分析把問題變得淺薄而無用。在任何實際制度中，即使最極端的獨裁制度，獨裁者也必須依賴他人執行暴政，而執行者都有自身的利益。即便在最殘暴的制度下，被壓制的人們也仍然有出於自身利益的選擇，例如主動反抗、消極反抗、被迫合作，以及尋找機會改變地位爬上去等。面對暴政下的執行者和被統治者的激勵相容條件，無論多麼殘暴，獨裁者總是面對許多約束。因而，他從來也不能隨意獲得他希望得到的一切利益。

獨裁統治離不開暴力。暴力帶來的好處在於統治者有可能以此壓縮被統治者可以選擇的策略範圍，從而為自己謀利。但是暴力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可能引發反抗的間接成本。反抗給獨裁者帶來的成本可以非常高昂，因此精明的獨裁者會權衡尋找最優的暴力程度，即成本最低，最大程度強迫被統治者就範，但不至於引發造反的暴政激勵相容條件。

分析制度變化時，如果制度變化與其參與者和利益相關者的選擇一致，則制度變化的後果與他們的利益一致，我們稱這種制度變化為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本書討論的制度變化包括改變現有制度的任何變化，例如革命、改革、變法、復辟等。任何制度變化的主要參與者都是社會不同階層的人結成的不同政治聯盟。專制制度下，這些政治聯盟往往是非正式的。現存的制度本身既是所有相關者面對的約束條件，又決定所有相關者的激勵相容條件。制度變化時，過去的制度提供給他們的好處、造成的損失，以及對他們的約束都發生變化。這些改變對於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是否激勵相容，決定了他們支持或反對改革。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會得到廣泛支持，容易相對平穩地達到參與者的預期目的。例如建立不同憲政制度的美國獨立和日本明治維新。相反地，激勵不相容的制度變化往往遭到廣泛的消極抵制甚至主動反抗。因此，這類制度變化即便暫時在表面上成功，最終也很難達到多數參與者預期的目的，而且通常表現為不穩定。例如未能建立憲政的俄國1905年憲政革命，和晚清的憲政變法。

產權和政治決策權都分散的制度中，普遍擁有產權的選民會透過投票集體決定社會的政治權力。而在產權和政治決策權都高度集中的制度中，少數把持產權的集團或階層則壟斷社會的政治決定權；或者，壟斷政治決定權的集團或階層控制全社會的產權以統治社會，使被統治者的產權和政治決定權都極弱。在極端專制的極權制度中，全社會的產權和政治權都集中在極權主義黨手裡。維持高度集中的權力不僅是統治者自身的基本利益，而且是統治者依

賴的集團的自身利益。放棄專制權力或改變專制權力機構，違反所有支持專制統治者的統治集團的激勵相容條件。因此，歷史上從未發生專制統治者自願和主動放棄或出讓專制權力，從而自動變成憲政的先例。相反地，專制制度中，統治者總是尋找最佳的控制被統治者的暴力程度，在滿足被統治者的暴政激勵相容條件下，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歷史上所有可見威權統治者放棄專制，轉向民主憲政的過程，都是在巨大和長期的外部壓力下發生的，例如英國的光榮革命和臺灣與韓國的民主轉型。

制度變化中激勵相容的條件通常是高度動態的。因為制度變化的過程中，參與者、相關者的行為和意識往往會隨制度環境的變化而變化，包括其他參與者、相關者的行為和變化的影響。而且，很多參與者會認不清自己的長期利益所在，因而選擇那些有利於近期但損害長遠利益的做法。因此，制度變化的激勵相容條件分為長期的和短期的，而且兩者可以是互相矛盾的。在歷史中，短期的激勵相容條件推動令人瘋狂的暴動、革命，及其他轟轟烈烈的與眾多參與者長期激勵不相容的制度變化的例子屢見不鮮。發動暴動或革命的領袖往往善於利用或創造與大眾短期激勵相容的條件，引誘大眾參與。俄國十月革命（包括其後的內戰）與中國的土改、文革等均如此。

然而，無論制度變化曾經如何轟轟烈烈，其後果的性質和持續性則取決於所形成的制度與參與者的長期利益關係，即他們的激勵相容條件。制度變化後，當人們發現自己的利益被侵犯，會懊惱、會抵制，甚至會尋找復辟的機會。在此情況下，專制的革命領袖在鞏固政權後，往往用暴政壓制反對意見，形成新的暴政激勵相容條件強迫人們服從。如果暴政壓制失敗，長期激勵不相容的制度變化不僅會失敗，並且失敗後取而代之的制度往往與老制度密切相關。戊戌－庚子變法、辛亥革命等都是具體的例子。本書相關章節將深入分析這些重要的制度變化事件。

## 二、分析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

緊密觀察制度的長期歷史演變過程可見，在影響制度演變的無數因素裡，對制度演變持續影響最大的就是過去已存在的制度。每個時期的制度都是由過去的人們在既有制度框架下逐漸形成的，而這些過去的制度又是在人們的活動和選擇下在更早的歷史階段逐步建立起來的。也就是說，在每個歷史階段，對該階段有最重要且持續影響的因素都凝結在當前的制度中。為了幫助分析極其複雜的制度演變，我們集中分析導致重要結果的核心原因，即歷史上影響最大，對當前社會影響深遠並已融入當前制度的因素；而忽略次要的結果和次要的原因，忽略所有沒能在制度遺產中留下蹤跡的行為和因素。

如前所述，作為分析框架或方法論，本書引入的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概念受機制設計理論的啟發。雖然本書不涉及數學，但本小節的論述幾乎相當於構建一個分析制度變化的機制設計理論模型。每個時期產生的制度變化都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專制制度），或是支持者與反對者（民主制度）博弈的結果（例如妥協或鬥爭）。模型中的人物是制度變化博弈中的支持者和反對者，他們都受益於或受限於現存制度。這裡的「支持者」、「反對者」是中性的，可以是反政府也可以是親政府的。在面對環境（包括自然的、技術的，及外來的）變化或衝擊時，統治者（或支持者）透過改變制度謀取自身最大利益；但統治者（或支持者）必須顧及被統治者（或反對者）對其改變制度的反應。實際上，被統治者（或反對者）的反應就是他們對制度變化的激勵相容條件。即，制度變化博弈表現為在被統治者（或反對者）的激勵相容條件約束下，統治者（或支持者）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改變制度。每個特定時期的制度都是當時的人們受到過去遺留制度的制約條件下博弈的結果，如此延續不止。所謂時期，在此是抽象的概念，可以是任何制度有變化的歷史時期，例如某個變法、革命的時期，或者推翻、建立朝代的時期等。這個博弈經歷無限多個時期（在數學上，分析無限多時期的博弈，往往比討論有限時期的博弈更容易）。<sup>[14]</sup>

所謂博弈的均衡（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狀態指的是各方在博弈中實現其所能得到的最好結果。在各方得到這種結果後，維持這個制度從而維持這個結果，就變成博弈各方的自身利益。需要特別強調的是，這裡所謂「最好結果」或「均衡狀態」，是在滿足制度強加給博弈各方的所有約束條件下所達成的狀態，這些約束條件包括暴政激勵相容條件。例如，專制制度下，被統治者面對不服從即被施以酷刑的懲罰，被迫選擇服從可能是專制制度下對自己最好的。

「制度變化」涵蓋的內容包括起義、造反、革命、改良、復辟，壓力集團興起或消亡等。任何一個時期變化的制度，對博弈各方有利以及有利的程度、有害以及有害的程度等，均會影響下一時期的博弈。在歷史長河不斷重複的社會博弈的每個週期中，過去的行為所導致最重要結果已經都物化於當前存在的制度之中，作為本週期決策的先決條件。

## **第二節 制度基因：自我複製並且決定制度演變的基本制度成分**

以上所討論的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的制度設計理論「模型」，雖然在分析方面很具啟發性，但高度複雜。此模型涉及眾多參與者，變量非常多，參與者的激勵相容條件複雜，而且具有高度的動態性。因此，直接進行數學分析，在數學和計算技術方面都有很大的挑戰；在驗證理論模型的實證分析方面，也有待在使用歷史資料方面的突破（例如人工智慧方法處理歷史文獻）。而且，這類模型只限於分析完全理性的人群。然而，制度演變往往涉及有限理性人群。米塞斯認為，有限理性的人在嚴重缺失信息情況下，面對重大時間壓力和重大利害關係時，必須即時做出符合自己利益的即興決策。而這些即興的重大決策往往影響很多人的利益，從而在以後的制度演變中被複製。儘管機制設計理論的分析框架對分析制度演變極為重要，但如何分析有限理性的決策仍然是尚待解決的基本問題。為

了避開這類困難的條件，並在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分析方面獲得初步進展，本書引入一個大幅簡化的分析框架，或者說分析概念：制度基因。這一概念是從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的分析框架中導出的，將作為本書的基本分析工具。

除了在邏輯上與制度設計理論相關外，制度基因的概念也來自觀察。透過密切觀察長期制度演變，人們會發現某些基本的制度成分在制度變化的歷史過程不斷自我複製（包括有變化的複製），從而影響長期制度演變的軌跡。這些制度成分，因決定其主要參與者的激勵相容條件而不斷被參與者在制度變化中複製。而在制度的長期演變過程中，不斷自我複製的那些基本制度成分就是制度基因。

表面上看，制度基因像是從生物學引來的比喻，似乎是以生物基因的複製、突變和演變來比擬制度演變的過程。儘管作為比喻很有用，本書引入的制度基因概念遠遠超出這一簡單的比喻範疇。如前述，這個概念產生於對制度演變的系統觀察，產生於從激勵相容的角度對制度變化的分析。因此，這是個為實際操作提出的分析概念。理論分析上，制度基因是從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的機制設計理論中衍生出來的簡約形式（reduced form）。作為簡約形式，制度基因這個概念以簡單形式抓住高度複雜的制度變化的因素，幫助我們聚焦於歷史上重複出現的，對制度變化起基本作用的，與參與者激勵相容的基本機制。實證上，所謂制度基因是可以觀察到且重要的重複現象。而且，許多重複的基本現象是早就被史學家關注到的普遍現象。當然，所謂重複或複製，並不意味著一成不變的重複或複製所有細節。

## 一、制度基因的基本特徵

所謂的制度基因，是在長期制度演變中決定制度基本特徵的不斷自我複製的基本制度成分。制度基因的自我複製，是由其對制度演變主要參與者的激勵相容條件的影響所造成的。在制度演變過程中，參與者出於其自身利益，

選擇複製對其有利的制度成分，由此表現為「自我複製」。這些自我複製的制度成分在下一次制度變化中，往往又影響將來制度變化時的激勵相容條件。在相似的機制下再被自我複製，如此反覆不止。

制度基因有三個高度互補，缺一不可的基本特徵：  
（一）重複性（repetitiveness）；（二）激勵相容性（incentive compatibleness）；（三）基礎性（stemness）。這三個基本特徵是理解激勵相容的制度演變的關鍵，也是幫助在實證工作中識別制度基因的關鍵。

重複性指的是制度基因是在長期制度演變的歷史中，重複出現的基本制度結構。值得關注的是，重複性指的雖然是基本特點的重複，但並不一定是機械式重複所有細節。例如，從秦朝以來建立的自上而下的郡縣制，雖然細節上多有變化，但是作為基本治理結構，則一直延續至今，甚至超出帝國的壽命。因此，它是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之一（詳見本書第四及十至十三章）。又例如，中國古代一些朝代施行過的宰相制或相權制，因不能持續，而非中國的制度基因。其之所以不能持續，是因為違反皇帝的激勵相容的原則（詳見本書第五及十至十三章）。

制度基因的第二個基本特徵是激勵相容性。其涵義是所有我們識別為制度基因的那些重複出現的基本制度結構，必須是與激勵機制密切相關的。其重複出現，是因為同參與者的自身利益相關而被選擇。與制度相關的自身利益與激勵機制包括物質上和社會地位上的，也包括精神上 and 意識形態上的，例如宗教和信仰。具體來說，科舉制以及作為科舉制核心的孔孟之道，千年以來代代複製，直接與這個制度的當權者和努力進入官僚體制者的利益相關。因此，是中國制度變化的基本制度基因（詳見本書第五章及十至十三章）。與此相比，琴棋書畫的藝術風格和形式千年以來代代相傳；但人們對藝術形式的好與惡與制度變化的激勵相容條件無關，因此不是制度基因。

制度基因的第三個特徵是基礎性。制度基因是形成一系列制度的基礎成分，包括基本制度結構以及社會共識，如影響合法性的信仰及意識形態等。例如東正教是在俄國產生布爾什維克制度的基本制度基因之一（見本書第七、八章）；佛教在中國雖然歷史悠久，但其在中國的帝制沒有基礎作用，因此排除在制度基因以外。

在以上三個基本特徵下，具體的制度基因包括直接影響人們的社會地位和物質利益的基本制度結構，如基本官僚組織的結構，某些基本的產權安排方式，以及政黨、社區組織、行業組織、非政府組織等；也包括影響社會共識的有組織的信仰，如宗教及教會；還包括形成社會共識的，流行的基本觀念、文化、信仰和意識形態，如自由、平等、正義、合法性、革命、仇恨、博愛、民族主義、種族、階級、敵人、皇帝、王室、貴族、個人主義、集體主義等。

之所以把社會共識作為制度基因的一部分，是因為社會共識很大程度上影響，甚至決定權力和產權的結構。社會共識的變化導致權力和產權結構的變化；另一方面，權力和產權的結構又很大程度上影響社會共識。在專制制度中，為了維護高度壟斷的權力－產權結構，統治者有意透過控制意識形態影響社會共識。同時，社會共識伴隨制度演變而不斷被複製和演變，代代相傳。社會共識、權力－產權結構之間高度互補、不可分割，是任何制度的基礎。

人權作為制度的基本成分，是權力－產權結構與社會共識高度互補的例子之一。對人權的承認是一種制度化的觀念，是制度化的社會共識。一方面，只有存在這個社會共識，才可能形成保護人權的制度；另一方面，只有在大量個人已擁有自己的產權和權力的制度中，才可能產生關於人權的共識。即，人權的社會共識只產生在權力－產權結構分散的制度中。當社會中相當多的人擁有產權和部分政治權，這些人就會產生保護自己和保護他人基本權利的代代相傳的共識，從中得益的人們會從深度和廣度上去推動、保護其他人的人權。產生人權這個制度基因後，擁有

部分人權的人們為了自身利益會推動制度朝著更保護人權的方向變化。人們要求在更多方面（從財產到自由）對更多人（從很多的人變成全體的人）有更好的保護。

在不承認或侵犯人權的制度中，權力－產權結構與社會共識也高度互補。極端的絕對君主制中，例如中國的帝制，除了君主外，包括社會精英在內的所有個人都是被統治的，每個人的權利、生存及福利都依賴君主的恩賜。這個制度建立所賴以維護其合法性的社會共識是：君即國，有國才有家。期盼君主恩賜，把忠君作為信仰的社會共識代代相傳，成為君權至上或國家至上的制度基因。這個制度基因不僅在延續專制制度方面重要，而且往往強有力地排斥新制度成分。在人們完全沒有自身的基本權利，且無法保護自身權利的制度中，不可能自行產生人權的觀念。即便有外來的人權觀念衝擊，因為這個觀念從基本上動搖專制統治的合法性，統治者必盡全力抵制。更甚者，許多專制國家常見到很多大眾普遍抵制人權觀念，抵制保護人權努力的現象。這是因為人權概念與君權至上，或國家至上的共識不相容。只要大眾從來不曾有任何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被壓制、被洗腦而信奉君權至上或國家至上的人們不僅不相信人權觀念，而且往往認為保護人權是對國家、主權和自身利益的侵犯。他們會敵視和抵制保護人權的觀念及任何行動和改革。也就是說，在這裡有反對人權的制度基因，包括相關的權力－產權結構和社會共識。一個很好的例子是在中國進行了幾十年的民意調查揭示，自身基本權利最被侵犯的人們往往最反對推動保護人權。

歷史上的重大制度變化通常伴隨巨大的外因

（exogenous factors）或外力（exogenous forces）等外部環境的變化或衝擊。如果只看外來的衝擊，歷史似乎是一系列偶然事件的集成。例如，如果沒有一次大戰，如果沒有德國政府暗中護送列寧回到俄國，<sup>[15]</sup>可能就不會發生十月革命並建立布爾什維克政權（見本書第八章）。如果沒有孫中山從海外聚集力量發起辛亥革命，庚子新政可能會建立起君主立憲，也可能從名義上的立憲變成更實質的立憲

（見本書第九章）。如果沒有日本侵華，如果沒有西安事變，中共和紅軍的狀態可能完全不同（見本書第十、十一章）。但是，外力引發的變化可以有無數可能的方向。制度基因則決定內在力量的狀態，決定內在力量的選擇，從而在無數可能的方向中，顯著影響制度變化的趨勢。

當出現多個外力的衝擊時，哪些外力影響更大，非常取決於本土主要參與者出於自身利益所做的選擇。容易與本土制度基因結合的外力會由於本土參與者的選擇而更有效地改變本土的制度；那些與本土制度基因相抵觸的外力則因違反多數本土參與者的利益，往往遭到形形色色的抵制。與此相似，當同一組外力衝擊不同制度時，外力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這些制度的制度基因與這個外力之間的關係。不同制度產生的後果可以非常不同。因此，識別制度基因並認清其性質，能幫助我們分析一種制度在外力衝擊時可能發生的制度變化的性質，了解制度變化的動因以及制度變化的限制。面對歷史上的制度變化，制度基因幫助我們解釋過去制度變化的軌跡；面對正在發生的制度變化，制度基因幫助我們預見制度變化可能的軌跡。

制度基因的產生和演變不是決定性（deterministic）的，也不是能人為設計或控制的。無論是民主制度還是專制制度，無論選民還是獨裁者，都無法完全控制制度基因的演變。例如，千年來西方制度基因的一個基本部分：基督教及教會，起初是猶太民間的小眾信仰，歷盡艱難困苦，一度只是社會底層部分人群的制度基因。四世紀初羅馬帝國立基督教為國教後，基督教及教會則演變成為西方社會的基本制度，逐步成為西方社會的制度基因。因此，君士坦丁大帝並沒有創造這個制度基因。他立基督教為國教，是因為那個時期基督教信徒已從小眾變成大眾，已從民間產生的宗教或意識形態發展成大眾廣泛信仰的宗教，實際上深入影響社會的政治、經濟，甚至影響軍事力量。這與基督教三百年裡在地中海周邊民間自發的大規模傳播密不可分。正是在這個「外力」因素影響之下，基督教才能從被羅馬帝國迫害的宗教，在君士坦丁大帝之後變成羅

馬帝國的國教。與此相似，科舉和儒教作為制度基因也非任何個人製造的。本書第五章將分析儒教是如何從被焚書坑儒的迫害對象變成「國教」，並逐漸演變成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組成部分。

制度基因並不都是內生的。雖然制度基因相對穩定，但其演變可以深受外來影響，而且可以在相對短時期在外力推動下有大的變化。重要的是，已有的制度基因深刻影響主要參與者的激勵相容條件，而這決定外來影響的作用和制度演變的方向和速度。如前所述，制度涵蓋所有深刻影響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的成分，包括相關宗教、信仰、意識形態等因素。在世界歷史上，這些因素往往是高度流動，高度國際化的。對於中國流行的意識形態，除孔孟之道及法家和道教以外，所有宗教信仰和現代意識形態都源於國外。俄國更是如此，深刻影響那裡的東正教以及所有現代化的理念都來自歐洲。但是，不是所有外來的信仰在任何國家都會同等傳播，其中非常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是本土的制度基因。制度基因決定吸收哪些外來影響，排斥哪些外來影響。一些信仰即便被吸收，也往往以不同形式被本土化。本土化的方式通常與原有制度基因密切相關。

在後面章節中，我們將以中、俄為例，分析已有的制度基因與外來影響的互動。對制度變化主要參與者有利時，外來影響如何被吸收又如何被改造，使其成為本土制度基因的一部分；對主要參與者不利時，外來影響又是如何被排斥；在不易徹底排斥的情況下，外來影響如何以歪曲的形式被接受，使其為自己服務。我們的討論包括民主憲政和馬克思主義分別在俄國和中國的命運，也包括布爾什維克主義和毛主義的起源。這些影響如何演變，是蘇俄和中國的制度基因的重要部分。

本書討論的制度基因集中於社會中的權力－產權基本結構，以及與此對應的基本社會共識，因為這些結構和社會共識，決定普遍的制度演變的軌跡。本書集中關心的普遍制度是憲政及與其完全相反的極權主義。憲政的核心是以制度限制社會中最有權力的各方，防止任何個人和機構

壟斷權力。正因如此，在任何社會中，朝憲政的努力都會遭遇最具權力者的抵抗。在政治權力與產權已經相對分散的社會中，這類制度基因下的社會朝憲政過渡與社會中眾多已經擁有權力和產權的個人激勵相容。權力和產權分散的結構又決定了與憲政改革激勵相容的人群的社會力量相對大，而進一步增強憲政改革。因此，在這樣的社會，憲政改革是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

本書分析的重點是專制制度。專制制度是人類歷史上產生最早、持續最久、發展最廣泛的制度。雖然歷史悠久，花樣繁多，其共同特點都是統治者以國家（或神）的名義，依靠暴力保持其對權力和產權的高度壟斷。專制制度下流行的社會共識往往是君主至上或國家至上之類的信念或意識形態。所有專制制度的制度基因都包括高度壟斷的權力和產權，及支援這種壟斷權的社會共識。被統治者之所以普遍接受這類信念，形成似乎違反自身利益的社會共識，是世世代代的暴力和意識形態灌輸共同形成的。在專制制度基因扎根深厚的社會中，即便外因影響下使得追求憲政的人數變多，在權力－產權高度壟斷下，追求憲政改革者的政治經濟力量仍然微弱。俄國和中國的歷史正是這一現象的有力見證。

在專制社會中推動憲政改革的力量往往非常微弱，大眾中流行的有利專制統治的社會共識則非常普遍。這些因素合在一起，通常使和平憲政改革的激勵不相容。因此，與和平的改革相比，專制社會更容易產生激進的反叛或革命。發生反叛時，暴力造反或暴力革命比和平的憲政改革對大眾更具吸引力，即在短期似乎激勵相容。而暴力反叛或革命的結果往往是建立一個新的但與之前的制度基因相似的專制制度。這是因為：第一，反叛領袖或革命領袖容易藉社會中流行的、利於專制統治的社會共識，以革命為名建立專制制度；第二，社會中政治權－產權的高度壟斷使絕望中的人們相信暴力是唯一的途徑或捷徑；第三，即便有革命精英曾經真誠期待革命的目標是建立民主憲政制度，在暴力奪取政權後，精英集體自動放棄權力則往往與

其集體的自身利益激勵不相容。而且，暴力革命依賴高度集中的權力機構。這進一步鞏固了新的專制制度。

## 二、制度基因與路徑依賴和制度設計理論的關係

本書引入的制度基因及激勵相容的制度變化的概念和分析方法，在許多方面受到路徑依賴理論的影響。諾斯的路徑依賴理論在分析制度演變方面有巨大的影響力（更近的代表性學者包括艾塞默魯與羅賓森）<sup>[16]</sup>。該理論稱，人們過去做出的制度選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他們現在可能的制度選擇，因為既定的制度演變路徑跟歷史緊密相連。之所以歷史決定制度演變的路徑，是因為制度演變中可能存在報酬遞增和自我強化的機制，使得制度會自動沿著既有的方向強化，使得未來的制度演變朝過去制度形成的機制方向強化。<sup>[17]</sup>因此，歷史上持續發生的制度演變往往表現為良性循環的路徑和惡性循環的陷阱。諾斯以此解釋為什麼某些國家的制度持續改進，而另一些國家的制度墜入陷阱，難以自拔。

諾斯所述的良性循環，最突出的例子是英國的光榮革命和產業革命。諾斯認為光榮革命的歷史把英國推到良性循環的路徑。與此相似，之後美國也走上良性循環的路徑。關於陷阱的討論，文獻中則提到最多的是非洲國家和拉丁美洲國家。但從路徑依賴的角度深入分析中國、俄國和日本的文獻非常有限，分析極權主義制度的更是幾乎沒有。

與路徑依賴理論相比，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更側重分析微觀機制，側重分析制度帶來的具體的激勵機制。在討論技術和市場的現象時，例如網路問題、行業標準問題、集群現象等，報酬遞增的技術原因可以清楚解釋路徑依賴現象。但如果討論的是以激勵機制問題為中心的制度問題，報酬遞增說則更是個黑盒子。制度的報酬遞增是個不清楚的概念，其指的是更容易得到廣泛支持，還是更容易（更低價）進行大規模壓制持不同意見的人？這些內容背

後的具體機制是什麼？此外，在與報酬遞增不相關時，路徑依賴說的分析就變得更薄弱。

制度基因及激勵相容制度變化的分析方法，直接分析制度變化相關者和參與者的利益，解釋過去或現在的制度如何影響制度變化，由此打開路徑依賴理論的黑盒子。例如，所謂某種制度演變路徑的報酬遞增，可能是在這類制度中，某種制度變化與更多人的利益相符。背後原因可能與制度中已有的激勵機制安排相關，也可能與制度中人們的共識相關，因為偏離人們共識的人會被懲罰。歷史上遺留的制度基因影響制度變化中的激勵相容條件，使得制度變化時複製過去的制度基因；當前的制度基因又透過影響將來制度變化中的激勵相容條件，以影響將來的制度基因。路徑依賴理論中的報酬遞增機制可能是某些制度基因自我複製的特例，但制度基因現象不一定涉及報酬遞增。

如前所述，制度基因的概念及激勵相容制度變化的分析方法與制度設計理論有密切關係，米塞斯－蘭格－海耶克的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理論的辯論是產生制度設計理論的重要背景。這個關於制度的大辯論所催生之制度設計理論，從1970年代末起發展成分析不同制度中的激勵機制問題的理論經濟學分支。<sup>[18]</sup>在這個理論框架下，產權理論得到更深刻的發展，解釋為什麼支配財產的控制權，即產權，是從基本上影響重大激勵機制問題的基本制度。<sup>[19]</sup>機制設計理論幫助我們認識到軟預算約束是國有經濟無可救藥的病害。<sup>[20]</sup>嚴格證明國有制不可能解決動態激勵機制問題，是自海耶克之後理論上和實證上的基本突破。

但是從上世紀30年代以來，關於國有制還是私有制、計劃經濟還是市場經濟的辯論，基本上都集中在產權和經濟協調的方式上，而忽略政治權力，忽略制度轉變的條件。海耶克雖然正確指出，全面剝奪私有產權是走向奴役之路，但沒有討論什麼條件下走向奴役之路會變成現實；什麼條件下走向憲政會變成現實。

在積累了大量實證觀察和理論發展的基礎上，本書希望把這個持續近九十年的辯論再向前推進一大步。在實證分析（positive analysis）方面，本書希望用制度基因這個工具分析極權主義制度產生的根源，認識邁向憲政制度的條件，認識制度變化之謎。在規範分析（normative analysis）方面，本書指出，制度基因是決定制度改革和政策改革成功的基本條件。任何制度設計或政策設計都不可忽略制度基因帶來的約束條件。否則，無論邏輯上如何完美的設計，最終一定不能執行。輕則淪為空想，重則引發動亂。在充分認識制度基因的條件下，本書希望對制度改革和政策改革提出具體可行的原則性建議。

[1]某種意義上，這個定義是機制設計理論及契約理論精神的概括及應用，例如Leonid Hurwicz, “But Who Will Guard the Guardia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2008), pp. 577-585; Eric Maskin. “Mechanism Design: How to Implement Social Goa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2008), pp. 567-576; Roger Myerson, “Perspectives on Mechanism Design in 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2008), pp. 586-603; Oliver Hart,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Contro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7, No. 7(Jul., 2017), pp. 1731-1752; R. H. Coase,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4 (Sep., 1992), pp. 713-719。

[2]青木正彥、格列夫與米羅格姆從自我實現的均衡狀態的角度分析制度。Masahiko Aoki, *Toward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1); Avner Greif, Paul R. Milgrom, Barry R. Weingast, “Coordination, Commitment, and Enforcement: The Case of the Merchant Guil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2, No. 4 (Aug., 1994), pp. 745-776.

[3]在基本的經濟學教科書裡，個人行為的選擇範圍，即行為的可行集（feasible set），通常處理為外生變量。在本書中，限制社會中個人選擇範圍的因素是由制度決定的，不是外生變量。

[4]值得提及的是，經濟學、政治經濟學，以至於制度經濟學文獻很少涉及人權的問題。大多數理論、大多數構建模型的基本結構，都把保護人權的法治當成外部條件，排除在討論之外。其中部分原因是，這個學科主要產生於英美，其研究也集中於英美和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這個學科產生時，其研究的主要領域是發達的市場經濟，那裡已建立相當牢固和系統性對基本人權的保護。人權問題對這些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不突出，因而傳統上不是這個學科需要迫切關心的問題。

[5]Aristotle, *Th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Friedrich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6]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7]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739]); Jeremy Bentham, *Theory of Legislation* (London: H.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4[1795]).

[8]Peter Garnsey, *Thinking about Prop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7.

[9]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10]馬克思 - 列寧稱為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是直接產權這個要素上，界定制度的質的差別的（十九世紀至今，許多其他重要經濟學家，包括米塞斯、蘭格、海耶克、科爾奈等，也都如此界定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制度：國有制為基礎為社會主義，而私有制為基礎則為資本主義）。按照這個定義，所有北歐、西歐的福利國家制度都是資本主義，雖然他們有時自稱為社會主義。

[11]Daron Acemoglu and James A. Robinson,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Group, 2012).

[12]Jeremy Bentham,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Edinburgh: William Tait, 1843), p. 309.

[13]關於激勵相容原理的代表文獻，見Partha Dasgupta, Peter Hammond, and Eric Mask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Choice Rules: Some General Results on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46, No. 2. (Apr., 1979), pp. 185-216; Roger Myerson,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and the Bargaining Problem,” *Econometrica* (Jan., 1979), pp. 61-73。

[14]如果把每個時期的制度看視為系統的狀態（state of the system），用瑪律科夫理想均衡（Markov Perfect Equilibrium）模型可以把這個對很長歷史時期的制度演變的分析，表達成數學模型。這個有無窮多時期的數學模型中，每個時期的瑪律科夫策略（Markov Strategy），只包括前一時期的制度和當時影響制度的行為。因此，每個時期的制度都是歷史上遺留的制度遺產與當前行為的共同產物。

[15]“How Germany Got the Russian Revolution off the Ground,” *Deutsche Welle*. 2017-11-7.

<https://www.dw.com/en/how-germany-got-the-russian-revolution-off-the-ground/a-41195312>.

[16]Acemoglu and Robinson, *Why Nations Fail*.

[17]除諾斯外，也有其他學者從報酬遞增角度解釋路徑依賴，例如政治學者Paul Pei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Jun., 2000), pp. 251-267。

[18]Leonid Hurwicz, “But Who Will Guard the Guardia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2008), pp. 577-585; Eric Maskin, “Mechanism Design: How to Implement Social Goa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2008), pp. 567-576; Roger Myerson, “Perspectives on Mechanism Design in 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2007), pp. 586-603.

[19]Oliver Hart,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New York: OUP, 1995);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Control”.

[20]János Kornai, *Economics of Shortage*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Mathias Dewatripont and Eric Maskin, “Credit and Efficiency in Centralised and Decentralised Economi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62, No.4(Apr., 1995), pp. 541-555.; János Kornai, Eric Maskin and Gérard Roland, “Understand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1, No. 4(2003), pp. 1095-1136.

### 第三章 產權作為制度基因

本章討論制度基因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產權。將產權作為討論制度基因的首要成分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產權是決定社會、經濟、政治制度性質的制度基因；第二，由產權的變化引發制度演變的邏輯簡單清楚；第三，支持這些邏輯的證據堅實。考古學和歷史學已經積累的大量證據表明，在遠古時期即產生了大量分散私有產權的古希臘和古羅馬地區，在人類文明史上率先演變出保護這些產權的法律和制度。其後在此基礎上的制度演變使古希臘和古羅馬成為人類法治、憲政和民主制度的發源地。而且，世界歷史的大量證據表明，所有建立鞏固的憲政和民主制度的國家，其制度演變都是基於相對分散的私有產權。相反，在遠古時期產權——尤其是土地產權，就高度集中在君主或極少的寡頭手裡的地區，例如古波斯（今伊朗）、古埃及、古中國，幾乎無一例外在近代和當代朝著憲政和民主的努力中都遭遇極大的阻力。

產權結構，無論是相對分散的私有產權（以下稱「私有產權」）還是高度集中的產權，都直接決定所有者的基本利益和權力。因此，從其原始狀態初步形成起，產權所有者在制度演變過程中都會盡力保護和鞏固其既得利益。在文明初期已經形成廣泛私有產權的社會，眾多產權所有者憑藉其擁有的力量，決定他們推動制度朝著保護眾多所有者的方向演變，使得私有產權成為制度基因，在漫長的制度演變中不斷被自我複製。本章將在考古證據的基礎上，展開討論廣泛的私有產權如何成為產生並完善保護私有產權的「衍生」制度的基本機制和動力。這些「衍生」制度包括法治、憲政與民主制度。而且，由於與眾多產權所有者利益相關，這些保護產權的制度一旦萌芽，就成為不斷自我複製的制度基因。因此，在存在廣泛私有產權的國家，法治、憲政與民主的制度要素比較容易在制度演變

中成為不斷自我複製和完善的制度基因。當然，制度演變的過程很複雜，基本都不是單向的，不是一帆風順的。

本書第四章討論產權高度壟斷、高度集中的相反情況。維持高度壟斷的產權離不開暴力。如果在遠古時期初步形成的產權是高度集中的，控制產權的寡頭或君主則一定努力依賴暴力保護其特權。靠暴力成功推翻君主的造反者或征服者往往會用相似的暴力制度來建立和維持其高度壟斷的產權。這些都意味著高度集中的產權制度不僅會成為不斷自我複製的制度基因，而且往往引發壟斷者之間殘酷的爭鬥和兼併，包括戰爭，引發產生出保護其高度壟斷權的制度，並使其中一些制度成分成為不斷自我複製和完善的制度基因。

全世界的憲政、法治制度都起源於古希臘、古羅馬的制度和法律體系。為了認識私有產權與憲政的關係，需要首先了解法律體系在古希臘、古羅馬的起源。從法律的起源看，在私有產權廣泛分布的古希臘和古羅馬，最早產生的法律是私法（private law）。所謂私法是規制私人、個體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的法律，尤其是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私法中最大的部分規制關於產權及其所衍生問題，例如契約、侵權、公司等。

在古希臘和古羅馬，公權力及規制公權力的公法，以私法為基礎，是在私法之後發展的。而所謂公權力是透過賦權於個人所產生的，目的是使其成為執行國家功能的代理人。公法是規制政府以及政府與個人之間關係的法律，是為保障私法的執行而發展。公法中最重要法律是憲法，其核心功能是保護公民的基本權利，保護私有產權，保障私法的運作。

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中華帝制自產生以來，皇權就對帝國的所有土地持有最終控制權。這個基本原則在中華帝國一直保持不變，這是防止在帝制中產生貴族，保障中華帝制成為人類歷史上持續最長久的制度條件。此即為中華帝制在產權方面的制度基因。在帝制的高度壟斷權力

得到保障的條件下，為兼顧效率，中華帝制在更成熟時期將土地使用權私有化，並允許在市場上交易這些私有化的權利。但是皇權高於市場交易結果，皇權高於百姓利益，在帝制下從來沒有改變。

關於中華帝國的土地產權性質，十八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已有比較深入的討論。直到二十世紀中，西方學者普遍認為皇權壟斷帝國的土地產權，是中華帝制區別於西方制度的基本特點。但是，最近幾十年裡，一些研究替換不同的產權概念（有些史學家不一定關心基本概念的改變），一些學者有意不關注與政治權力密不可分的土地控制權問題，而只關注土地使用權的私有化和市場化，把中華帝國的土地制度解釋為私有制。這個由不同概念導致的不同解釋，影響超出產權而涉及對制度的基本理解。為了澄清這些最基本問題，本章首先討論產權的基本概念。

## 第一節 產權的概念：最終控制權與權利束

本書關於產權的概念建立在所有者對其財產的控制權的基礎上。這是人類歷史上最早產生的產權概念，起源於古希臘時期。人有權控制自己財產，這是對制度演變產生影響最大的產權概念。無論是保護私有產權的洛克、海耶克，還是反對私有產權的馬克思、列寧、毛澤東，其產權概念的核心都是控制權。

但是，產權的概念在學術界是充滿爭議的。在混亂的產權概念下，有個別極端的人甚至推出反對憲政和法治的結論。經濟學和法學中流行的產權概念大致可以分成三類：控制權（或剩餘控制權）；權利束（bundle of rights）；占有、處置權。第三類概念在中國最為流行，但在學術界應用最少。因為其為比較原始的概念，而且只反映出產權的一小部分屬性，忽略產權的多數重要屬性。所以，我們不展開討論。

在契約高度發達，資產的大量權利能以契約轉讓授權、再轉讓授權和交易的現代社會，現代產權經濟學理論

認為，產權區別於其他契約的關鍵在剩餘控制權。如果把契約看作轉讓對資產的部分控制權，那麼所謂剩餘控制權指的是契約裡沒有包括的控制權。例如，當契約規定之外的情況發生時，只有產權所有者，即掌握剩餘控制權者，才有權決定資產的處置。<sup>[4]</sup>所有能白紙黑字規定於契約的權利，都可以在市場上轉讓交易。無論資產各項權利如何以契約方式出讓，只要產權沒有出讓，所有沒有包括在契約中的剩餘權利，就仍然掌握在所有者手裡。換句話說，資產的所有權決定對資產的最終控制權。最終控制權之外的其他權利，都是衍生的權利。

按照這個概念，最終控制權的歸屬決定所有制的基本性質。它在政府手上，就是國有制；在私人手裡，就是私有制。在任何社會，大部分的社會資產最終歸屬於誰，很大程度上決定政府和公民的關係——是政府統治公民，還是公民決定政府。

基於控制權的現代產權理論與洛克的思想高度一致。他認為，私有財產是人生而有之的基本權利，因此人生來就有對其財產的控制權。政府的權力是公民有意識地將其一部分權利讓渡出來的，是公民授權政府來保護公民的生命及財產不受侵犯。這個思想是洛克起草的《權利宣言》的支柱，而《權利宣言》是英國光榮革命建立憲政的最重要文件。美國憲法（人類歷史上第一個設計產生的現代憲政）和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中人權和產權的精髓，也都源自於洛克。

在洛克之後兩百多年，海耶克關於喪失產權的民眾會成為被奴役者的思想，也來自控制權的概念。馬克思的立場雖然與洛克相反，反對私有財產，但馬克思關於產權的基本概念與洛克相同，甚至可能來自洛克。

所有權就是對財產的控制權。基於控制權的產權觀念，產生於西元前幾百年的古希臘時期，產生於存在廣泛的私有產權社會習俗。古希臘時期斯多葛學派（Stoic）將這種習俗總結提煉為基本概念，認為每個人都是自己人身

和財產的合法所有者。<sup>[2]</sup>斯多葛學派思想和英國長期存在的對私有產權的保護，是形成洛克思想的基礎。這種以個人對財產的控制權為基礎的觀念，在羅馬時期進一步發展成系統羅馬法的傳統。對市場經濟而言，這種產權概念如同生存需要空氣和水一樣天經地義。

但是，在那些自遠古就建立高度專制的制度且君主對所有土地擁有全面最終控制權的社會，例如中國，情況則相反（後面章節會展開討論）。在那裡，人們靠君主的恩賜才有土地使用權。因此，不存在個人產權的意識，不存在皇帝或國家不可以侵犯個人產權的意識。

最近幾十年裡，學術界特別流行「權利束」的產權概念<sup>[3]</sup>。在這個概念下，產權被看成一系列的權利，例如占有權、使用權、收益權、處置權（交易權、繼承權、贈與權）等，以及執行上述權利的所有權利。和強調控制權的傳統產權理論相比，一束權力的界定方式具有強烈的操作性，清楚刻劃具體條件下的具體權利。這種操作性為一些理論的發展奠定了基礎。例如，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的起點就是對產權邊界的界定。這裡所謂產權邊界，指的就是對權利束具體內容的界定，即產權中可以交易的各方面具體內容。

控制權的問題不突出時，「權利束」的概念有時很有幫助。但是，即便在憲政條件下，在私有產權得到充分保護的情況下，構成產權的權利束中所包含各種權利仍然並不同等重要。由執行或侵犯不同權利帶來的後果仍然非常不同，因而最終控制權至關重要。而且，即便在有法治，有秩序的市場經濟中，即便透過契約可以把權利束中絕大部分內容授權給他人，但發生超出契約對一束具體權利的具體規定時，權利束的概念就不再有幫助。唯有所有者對財產有最終控制權才有權做具體處置，<sup>[4]</sup>即財產的最終控制權屬於產權所有者。

在控制權之外的權利束，都是控制權的衍生產品，是服從於控制權的。在充分認識控制權對一束其他權利的支

配地位條件下，可以認為這兩種概念是互補的。在給定控制權決定其他權力的條件下，「權利束」的概念具體反映市場交易的操作，也易於以量化研究產權，易於分析與產權相關的操作中相關得失。但是，如果忽略控制權對其他權利束的支配地位，尤其是把「權利束」的概念機械式地應用到沒有法治的社會中，就會嚴重誤導對經濟、社會、政治的一系列基本認識。<sup>[5]</sup>

在沒有法治的社會，高度壟斷對財產的控制權凌駕於權利束中任何其他權利之上，包括契約規定的內容。在中國帝制，皇帝擁有所有國土的最終控制權，並不需直接控制土地其他大多數權利。尤其是宋朝之後，皇帝恩賜給臣民土地的使用權，而且允許他們在市場上交易這些使用權。然而，沒人誤把可以交易的土地使用權當作自己天經地義的權利，或者當作自己擁有完全的控制權。皇帝有權最終決定土地的處置，其法理不容質疑，在需要時皇帝總是可以動用其控制權。而且，皇帝運用其控制權，以控制任何人使用土地的數量和方式，防止從土地產生獨立的權力。

基於控制權的產權概念，是認識一個社會產權普遍歸屬的基礎，這事關社會屬性，決定社會的性質；相比之下，基於權利束的產權概念則著重資源配置，事關效率。而且權利束的產權概念更容易用來量化社會的私有產權程度。但是，只有最終控制權才反映出社會中產權的基本性質。在私有制下，社會大部分財產的最終控制權由公民普遍擁有。因此，公民可憑藉資源制約政府。普遍的私有產權是社會朝憲政演變的制度基因。與此相反，當社會上產權主體的控制權掌握在政府手中，誰統治政權誰就控制產權，專制制度的統治者總會盡力鞏固國有制。專制制度下的國有制經長期演變而成為制度基因。在國有制的制度基因下，試圖朝憲政方向的任何努力都會由於無力制約政府而難以實現。當然，即便是在史達林時代的前蘇聯和文革時代的中國，仍然存在自己購買的家庭用品等私有財產。

但這些私有產權占全社會的財產的比例微乎其微，因此沒有可能成為制約政府的基礎。

除上述兩個主要產權概念外，對產權的保護是另一個流行的概念。古典經濟學家亞當斯密以及當代經濟學家諾斯及其追隨者常使用這個概念，作為對產權制度的度量。通常做法是把產權看成權利束，度量對其中每個部分的保護程度，以此度量制度對產權的保護。但是，這不能成為取代控制權的基本概念，因為這種度量方法忽略或者無法描述原始權利歸屬的問題。忽略產權方面的基本社會共識而只看各操作方面時，會誤導對問題的分析。例如，在中國帝制，土地最終控制權在皇帝手裡，農民、地主到高官擁有的只是皇帝恩賜的土地使用權。人們世世代代都只能在感恩皇帝的同時，明瞭皇帝對其人身和土地都擁有最終的權力。

## 第二節 私有產權作為制度基因

如上所述，以下提到產權時，指的都是資產最終控制權。私有產權指的是私人擁有資產的最終控制權。所謂私人，包括家庭（遠古時期的私有制多以家庭為主體），這不僅是每個所有者自己的認定，也是社會共識。大量考古發現，西元前1100至前700年間，廣泛的土地私有產權就已遍布許多希臘地區。<sup>[6]</sup>希臘多神教的規範中有明確保護私有產權的規則。古希臘早期實行的部落制裡，宗教規定部落中每個家庭擁有自己的產權並受到保護。在私有產權的基礎上，產權所有者都是公民，由此才逐漸產生公民治理的雅典。

考古發現和古希臘的文獻都顯示古希臘早就產生的私有土地產權，是產生世界上第一個民主制度的基礎。<sup>[7]</sup>而民主憲政又進一步加強對私有產權的保護。即私有產權的所有者不斷推動制度演變，朝著保護產權的方向發展，使得產權成為這類社會長期制度演變的制度基因。

對正式建立雅典民主制度起重要作用的梭倫（Solon, 630 B.C.-560 B.C.）改革，以雅典的社會習俗為基礎，規定公民的政治權力依其財產等級決定。<sup>[8]</sup>每個人的土地產權和公民權不可分地緊密相連。只有公民才能擁有土地，只有擁有土地才能成為公民。此後，西元前509年克里斯提尼（Cleisthenes）的改革，系統性地建立了稱為「democracy」的民主制度，將公民的權利從擁有對自己土地的控制權擴展到透過投票和議會，集體控制主權。

在雅典建立持續的私有產權和民主制度後約兩個世紀後，古希臘斯多葛學派提出人的基本權利和私有產權不可分的概念，強調私有產權是公民社會的基礎。斯多葛學派提出，每個人（every human individual per se）都是其本人的合法所有者。人性決定人會獲取產權，並作為所有者在有結構的社會中互相來往。這裡所說的「有結構的社會」，就是今日公民社會的雛形。作為近現代民主憲政理論基礎的洛克思想就源於斯多葛學派。<sup>[9]</sup>

問題是為什麼在資本主義起源的社會，斯多葛派的思想會有如此持續深遠的影響，但在俄國和中國這類國家，這類思想則從來受到抵制，甚至被取締？本書的解釋是，這取決於社會的制度基因，包括社會中存在的產權結構。在私有產權普及，成為制度基因的社會，多數人是有產者，公民社會的雛形已經出現。斯多葛－洛克思想與社會的主流激勵相容。因此，這樣的社會不僅會接受斯多葛－洛克思想，而且會將其變成制度基因的一部分。在沒有私有產權，或多數人被剝奪產權的社會，情況則相反，抵制甚至取締斯多葛－洛克思想與壟斷產權的統治者激勵相容。同時，由於絕大多數的人沒有產權，社會上根本不能產生私有產權的意識，當然更不存在私有產權的共識和維護私有產權的力量。

在古希臘、古羅馬的私有制中，產權的概念意味著所有者對財產的絕對控制權。在斯多葛－洛克思想中，人的私有財產是與生俱來、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自從法國大革命產生《人權宣言》之後，所有憲政國家的憲法中都有

相同的表述：「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反映出產權作為人的基本權利的絕對性。<sup>[10]</sup>馬克思將此稱為不受國家影響的「純粹私有制」。<sup>[11]</sup>

人類歷史上對私有產權的認識，遠比斯多葛學派早幾百年，產生於西元前一千多年的猶太教《聖經》（基督教稱《舊約全書》），就已清楚規定保護私有產權。《舊約全書》中的《摩西十誡》規定「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而且，《舊約全書》表達出以憲政保護私有產權，防止獨裁統治的原始觀念。《舊約全書·撒母耳記》記載，以色列人提出要在聖地建國，希望有國王統治時，先知撒母耳（Samuel）指出，權力可能會侵犯私有產權，國王可能會奪走民眾的私有產權。他警告國王可能會「拿了誰的牛」、「拿了誰的羊」。

基督教被羅馬帝國奉為國教後，便為帝國政治所利用。為了維持統治，教會壟斷對《聖經》的解釋權，並限制信眾的閱讀權，有意忽略《舊約全書》中提到的獨裁與侵犯產權的聯繫。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宗教改革之前不久，阻礙了《聖經》中保護產權意識的普及，助長了羅馬帝國及後來封建君主侵犯私有產權的獨裁。十六世紀以來的宗教改革，使產權與人的基本權利密不可分的信仰在信眾中重新流行。《聖經》首次被翻譯為通俗版並大量出版，《聖經》的原始精神在民眾中得以普及。僅從這方面起到的作用來看，宗教改革就已經為資本主義奠定了部分基礎。但是，俄國的東正教沒有經歷過宗教改革。中國則從來就禁止基督教的傳播（明清以來耶穌會在中國的活動被限制在辦醫院和辦學等慈善活動，傳教活動被嚴格控制，不允許大規模傳播）。

私法是世界上所有法治國家的司法體系的基礎。私法的核心是產權法。包括中國和俄國在內，當今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關於產權的法律都源於羅馬法。<sup>[12]</sup>中國直到1906年才頒布第一部私法，是依照羅馬法原理制定的（受到日本－德國法律的影響）。俄國引入私法比中國早，但也是很

晚才從德國法律移植而來。重要的是，在產權和私法都沒有成為制度基因的社會，移植來的私法往往只是白紙黑字，難以執行。

羅馬法的基礎始於羅馬共和國時期（509 B.C.-27 B.C.），該國正式名稱是「元老院與羅馬人民」（Senātus Populusque Rōmānus）或羅馬共和國。直到今天，羅馬市的城徽、市政設施，以及公用建築物上，都還處處可見羅馬共和國全名的縮寫「SPQR」。在共和國時期，市民透過投票選舉元老院議員，治理共和國。早在共和國初期，擁有立法權的羅馬公民就推動制定了《十二銅表法》，以保護自己的權利。《十二銅表法》是最早文字記載的系統羅馬法。這個法律以規範私有產權的私法為核心（例如對房屋及土地的占有和所有權），也包括相關刑法和訴訟法等公法內容。

其後，雖然羅馬共和國蛻變成羅馬帝國（27 B.C.-395），已經存在的保護私有產權法律仍保留，市民的私有產權仍然受到相當的保護。元老院即使被大幅削弱權力，但仍然存在，而且保留有限的一點牽制元首權力的功能。商業社會得以保持的基礎是擁有私有產權的公民，與他們直接切身相關的是產權，是規制產權的民法。政府沒有天經地義的權力侵犯私有產權。

以私法為核心的《羅馬法》基本精神可以追溯到古希臘斯多葛學派的自然法原則，甚至猶太教聖經或《舊約全書》——人天生擁有平等的權利和自由，能自由安排自己的財產。<sup>[13]</sup>這個基本精神反映了古希臘人和古猶太人的社會共識。從古希臘到古羅馬，私有產權及其相關的法律制度逐漸成熟為制度基因。以後千百年的制度演變中，雖然民主共和制度曾經被破壞，私有產權的制度基因卻在產權所有者保護自身利益的共同努力下不僅生存下來，而且隨著羅馬帝國的擴展以及基督教的傳播，遍及中西歐乃至後來的歐洲殖民地。

從古希臘、古羅馬最初產生法律、羅馬帝國時期的《羅馬法》、拿破崙時期的《民法典》，再到現代法律制度，其核心都是私法（民法）。如此演變而來的法律，其基本使命是保護私有產權不受侵犯。因此，法學裡民法典被公認為整個法律制度的核心。<sup>[14]</sup>但是私法（民法）的執行需要政府，需要公權力，這意味著需要民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與私法互補的是規制公權力的公法，其中處於核心地位的是設立公權力原則的憲法。

為了保護私法的正常運行，避免政府侵犯和干預私權，憲法或憲政（英國是沒有成文憲法的憲政國家）的基本原則是限制政府權力，保證政府是有限的制度，防止政府權力擴張到侵犯公民權利。正式的憲政產生於羅馬共和國時期，而自其產生，憲政的主要職能就是防止獨裁者挑戰羅馬共和國的基本制度。<sup>[15]</sup>憲政能限制政府的前提是：法高於政府，高於任何個人，高於任何機構。法律至上是法治的基本條件，而這個基本條件產生於私有產權這個制度基因。

### 第三節 中國的傳統法律制度：統治工具

中華帝制的所謂法律是皇帝執政的工具。中國古代傳統的法律與國際上稱為「law」的系統，或羅馬法，是本質上不同的概念。作為統治工具，中國帝制涉及法律問題的原則和制度分為儒家和法家。儒家重禮，以道德代法律，強調禮主刑輔；法家重刑，刑法不分，其核心在於禁止及懲罰。中華帝制諸法合體，不分民法、公法。立法和司法權力最終都集中到皇帝身上。所有各級政府首腦並沒有獨立於皇權的權利和權力，而只是皇權的各級代理者，包括代理執法。所有人都要感謝皇恩浩蕩。

當代國際上通稱為「法律」的體系，是建立在私有產權的基礎上的。正如英國法學家、哲學家邊沁所說，「產權與法律一定總是生死共存。沒有建立法律的時候，不存在財產（property）。消滅了法律，所有財產也隨之消亡」。<sup>[16]</sup>

在中國，傳統上從未發展出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法律體系，更談不上產生法律至上且依法治國的法治，談不上憲政形成的基礎。中國古已有之的法，始於春秋戰國時期並在秦代系統化和全面推行的法家政府統治制度。法家認為嚴刑峻法是維護社會秩序唯一方法，權利僅為統治者的需要而存在。<sup>[17]</sup>漢代後再加上儒家以道德代替法律的成分。中國傳統的法律體系是以法為統治工具的制度，完全沒有個人的權利、自由、利益等基本原則和內容。

用當代法學的概念分析，作為統治的工具，中國古代的法律體系以行政法和刑法為核心。因此，中國傳統上所謂的法，與國際上通行公認的法有根本上不同。在行政和法不分的帝制體系中，所有諸如婚姻、契約之類的民事糾紛都在政府統治範圍內。直到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中國都不存在私法、公法、憲法這些概念，甚至沒有相關詞彙。在羅馬法裡屬於私法的內容，比如婚姻，契約等，在中國帝制的法律裡都是公權的範圍。梁啟超便說：「我國法律界最不幸者，私法部分全付闕如之一事也。……我國法律之發達垂三千年，法典之文，萬牛可汗，而關於私法之規定，殆絕無之。……此所以法令雖如牛毛，而民法竟如麟角。」<sup>[18]</sup>

法學家王伯琦指出，民法、刑法等名詞都是源自西洋的外來語，是傳入的法律概念。如果遵循國際流行的法律概念解讀中國古代的法律，從性質上說，中國古代涉及戶役、田宅、婚姻、錢債等民法內容的法律篇，都屬於刑法，而不屬於民法。「〔歷代律令〕中戶役、田宅、婚姻、錢債等篇，雖亦含有個人與個人間應遵循之規範，但其所以制裁者，仍為刑罰，究其目的，仍在以政府之政治力量，完成安定秩序之作用。其間之關係，仍為公權力與人民間之關係，仍屬公法之範疇，與所謂民事法之趣旨，不可同日而語。……觀之唐律以至《大清律例》之內容，仍未脫政事法及刑事法之範圍。……公法與私法，民法與刑法等名詞，原系來自西洋，如其意義在吾國未有變更，則謂吾國在清末以前，無民事法之可言，諒無大謬」。<sup>[19]</sup>

中國當代法學家也認識到這個基本問題：「在國家法層面上，中國古代曾經出現過一些民事規則，但從來沒有被整理、歸納、分析和編撰。……無所謂一種可以謂之為『民法』或『私法』的屬性。」<sup>[20]</sup>

直到庚子國變（由義和團運動導致八國聯軍入京）使得大清帝國岌岌可危時，朝廷才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決定仿照國際通例制定民法。當時，英、日、美等列強表示，若中國律例與其相通，便可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清廷遂責成袁世凱、張之洞等保舉「熟悉中西律例者」修改律例。1902年，設修訂法律館，翻譯外國法律。1906年，沈家本任修律大臣。但「中國古代沒有獨立的民法規範體系和民法學說……沈家本只能以日本編訂民法為借鑑」。<sup>[21]</sup>最後《大清民律草案》是由特聘顧問松岡義正等，在日本明治維新產生的民法（大量內容來自德國民法）的基礎上，再參照德國和法國民法的一些要素，歷經七年草擬而成。這部民律草案後來成為《中華民國民法》的基礎。

中國之所以自古沒有產生國際通行的法律體系，沒有私法（民法），沒有憲法，深層的原因是中國自古沒有形成普遍的私有產權。沒有這個制度基因就不會產生系統性的私法，也就不會產生以私法為核心的整個法律體系，包括憲法及憲政。而自戊戌變法的憲政改革到後來的辛亥革命，改革者和革命者的關注點都在政治權力的治理結構上。變革先驅對社會制度是知其一不知其二。殊不知，憲政的目的是保護私有產權，而其基礎則是存在私有產權，憲法的直接基礎是私法。在延續兩千年的浩蕩皇權的帝制下，從沒有普遍的私有產權，沒有私法，又如何能期待建立起憲政？

#### 第四節 中華帝制的產權與主權<sup>[22]</sup>

中華帝制的一個基本制度特點是，在皇帝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中，包括最終控制帝國所有土地的權力，即產權，「全部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屬於他」。<sup>[23]</sup>同時控制所

有土地，擁有無所不在的政治權力的皇帝，當然天經地義擁有帝國的主權，以至於主權這個概念在中華帝國是個無需討論的議題。的確，如同人權的詞彙和概念是外來的，主權也是外來語，中國傳統上沒有這個詞彙和概念。以至於直到今天的中國，人們對於人權與主權的關係仍然相當困惑。

在不同制度裡，產權與主權之間的關係很大程度上反映該制度的性質。在討論產權與主權之間的關係之前，值得指出以古希臘、古羅馬制度為基礎發展的社會是先產生私有財產和規制產權的私法，之後才產生保證私法運行的公法。因此，作為公法的基本概念之一的主權產生於私有產權和私法之後。

最早提出主權的法學概念的學者可能是羅馬帝國時期的法學家烏爾比安（Ulpian）。儘管是帝國時期，烏爾比安的部分思想反映出羅馬共和國時期形成的私有產權和人權的制度基因，<sup>[24]</sup>主張帝國主權來自人民，聲稱人民把帝國主權授予羅馬皇帝。<sup>[25]</sup>但另一方面，反映羅馬帝國時代的政治現實，他宣稱擁有主權的羅馬皇帝的決定就是法律，羅馬皇帝不受法律約束。換言之，烏爾比安的主權概念是違反憲政原則的。

近現代的主權觀念則始於宗教改革時期的法國學者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他提出為法國君主服務的君主主權論，<sup>[26]</sup>稱絕對君主的主權來自其神權（divine right），只對上帝負責，不需對任何其他人負責，而且主權是絕對和永久的。布丹又稱儘管君主不受任何人制定的法律之約束，但必須受自然法的約束，受憲法的約束。此外，布丹認為，絕對君主的主權僅限於公權領域，君主不能侵犯私權。君主主權受私有產權的束縛，受契約的束縛，清楚反映出即便在絕對君主制下，私有產權作為制度基因仍然享有牢固的地位。

在英國光榮革命前的內戰時期，英國學者霍布斯提出以社會契約論為基礎的人民主權論。這個學說認為君主掌

握的主權來自人民，並反對憲政的分權原則；主張在防止暴力維持秩序方面，主權有不可分的無限權力，但主權不能干涉人民的非暴力活動。<sup>[27]</sup>在主權和產權的關係方面，霍布斯主張，一方面主權決定產權，在沒有主權判定的情況下，個人無法獲得產權；另一方面，社會存在先於主權的產權，主權不可侵犯之，否則人民有理由革命。<sup>[28]</sup>

所有當代憲政國家都遵照的人民主權論原則，是憲政主義的一部分。此原則是所有個人的自然權利，是天生就有的，不可剝奪的，是他們所在國家主權的來源。國家全體人民以社會契約的形式把自己一部分權力委託給政府，透過全體人民選出的代表，透過分權的政府治理，來保護人們的基本權利，包括私有產權，並維持公共利益。這種人民主權論的原則源於英國哲學家洛克。在洛克的思想裡，私人產權以及人的其他自然權利都是先於國家，先於主權而存在。主權和國家是為保護私人產權，為保護人的基本權利而創造的。

綜上所述可見，從羅馬時期的烏爾比安到光榮革命時期的洛克，雖然思想家對主權來源有不同主張，對憲政原則更有截然不同的見解，但在私有產權與主權的關係方面的看法則大同小異。一千多年裡，立場各不相同的思想家在產權方面有高度認同，將產權看作人的自然權利，看作獨立於主權的權利，看作主權不可侵犯的權利。這反映出產權作為制度基因，長期存在於源自古希臘、古羅馬的社會制度中。這也表明長期存在的穩固的私有產權是一個社會最終向憲政演變的制度基因。

在西方世界，從根本上反對憲政的，必定從基礎上與古希臘、古羅馬的產權制度和傳統的產權觀念決裂。這方面的一個先驅是法國革命之前的盧梭。盧梭的理論名義上是以社會契約為基礎的人民主權論，但其基本點是反對私有產權。首先，盧梭否認產權為自然權利，否認產權存在於國家與法律之前，並認為私有產權是暴力的產物，是產生不平等的根源（馬克思繼承並發展這些觀點）。盧梭聲稱，產權只產生於集體的權威，個人的土地產權從屬於社

區 (community)。社會契約的目的不在保護產權，而是在不平等的現實情況下創造平等。他說，由於國家代表普遍意志 (general will)，因此其權力是無限的：「社會契約有統治社會成員的絕對權力。」<sup>[29]</sup>由於法律源於人民的普遍意志，立法權是運用人民意志的主權，這個權力不可異化及授權，即立法權不可與行政權和執法權分開。任何以其他方式建立規則的企圖都是侵犯人民主權，都不可能建立法律。<sup>[30]</sup>盧梭反對分權的憲政原則，認為把主權分為行政、立法、執法的分權學說是許多政治思想的核心謬誤。當代的專制制度國家，往往用盧梭的人民主權論，或追隨盧梭的理論，<sup>[31]</sup>其中包括馬克思主義，作為對其統治辯護的根據。

類似上述的意識形態分歧，自古有之。問題是，為什麼某個意識形態在某些社會造成深遠影響，而在其他社會則沒有如此巨大影響。特別是，為什麼盧梭 - 馬克思類型的意識形態對社會制度產生重大影響的地方是俄國和中國，而非產生其思想的法國、德國和英國？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分析框架認為，任何特定意識形態對社會的影響，取決於這個意識形態與社會的制度基因之間的激勵相容程度。如果某意識形態與社會的制度基因高度激勵相容，就可能在那個社會產生重大影響。而且，在該意識形態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之後，該意識形態本身可能變成社會的制度基因一部分。這個普遍道理可以幫助解釋大量的意識形態、信仰、宗教等在不同社會中的發展和所起的作用。

中華帝制在產權和主權方面的傳統制度自古就與歐洲的制度大相徑庭，其中最大的特點就是皇權壓過一切，以及沒有私有產權作為人的自然權利的傳統和觀念。馬克思在分析中國的傳統專制制度時詫異地表示：「在這裡，國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這裡，主權就是全國範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權。但因此那時也就沒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權，雖然存在著對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權和使用權……國家既作為土地所有者，同時又作為主權者而且同直接生產者相對立……地租和賦稅……合為一體。」<sup>[32]</sup>

這裡引用馬克思關於中華帝國主權與土地產權等同的論述，以及他對中國帝制制度的描述，既反映他的產權和主權概念，也反映當時西方關於東方專制制度的文獻。早在古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和希羅多德就對比分析過埃及和波斯政治專制制度和高度壟斷的土地產權。十七世紀以來，許多著名西方學者將埃及、鄂圖曼帝國（今土耳其）、波斯、蒙兀兒帝國（今印度和巴基斯坦）和中國的制度統稱為「東方專制制度」，並做了系統研究。<sup>[33]</sup>

與中華帝制相似，鄂圖曼帝國也沒有世襲的貴族。十七世紀的英國學者培根（1561-1626）對此評論：「一個根本沒有貴族的君主國，乃是純粹和絕對的專制政體（tyranny）……因為貴族能夠抑制君主權力。」<sup>[34]</sup>沒有貴族的君主制的關鍵是除了君主之外，其他人都沒有土地的控制權。英國學者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和法國學者貝爾尼埃（François Bernier）都記錄了他們在東方耳聞目睹的東方專制制度。尤其是東方君主對土地的壟斷權，使得東方專制制度與歐洲君主制之間形成天壤之別。他們分別指出，專制統治的基礎源於土地私有制的缺失。這些觀察和討論深刻影響了孟德斯鳩，他在《論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Law*, 1748）指出，沒有貴族傳統的制度是產生東方專制制度的根基。<sup>[35]</sup>

與制度相關的基本概念都產生於制度中存在的現象。產權作為個人自然權利的概念以及主權與產權分離的概念等，都反映出古羅馬、古希臘時期就已長期存在的基本制度成分，反映出當地的制度基因。中國不存在這些制度基因，因此沒有相應的概念。當從土地的產權到國家的主權，帝國所有的產權和政治權力都在皇帝手裡時，所謂主權概念便成多餘。中華帝國的皇權統治帝國的所有方面，遠超出歐洲君主的主權的範疇。的確，「主權」這個外來語進入中國之前，中國既沒有關於主權的討論，也沒有相應的詞彙，更沒有這個概念。在浩蕩的皇權之下，個人沒有自然的權利。權利靠的是皇權的恩典。因此，中國帝制傳統下，既沒有產權作為個人的自然權利的概念，也沒有

主權的概念。公權力與私權利混同不分，主權和產權這些概念之間自然也分不清。即便今日的中國，人們普遍認為人權應服從主權。

中國皇權對土地產權的控制可追溯到先秦時代。從最終控制權的角度看，周朝諸侯的土地產權類似今天中國村鎮政府的土地產權。他們名義上是所有者，但只有使用權及其範圍內的交易權，而沒有最終控制權。根據《禮記·王制》記載，即便當時周朝的貴族諸侯，也是「田里不鬻」，即這些貴族對於分封給他們的土地並沒有完整的處置權，只有使用權和部分處置權。對當時描述君主統治的名言「普天之下，皆是王土，四海之內，皆是王臣」，學者有不同的解釋或爭論——或側重君主擁有帝國全部土地的產權，或側重君主掌握帝國的主權。<sup>[36]</sup>然而，這些不同的詮釋並不互相矛盾。他們分別從不同角度反映出周朝君主同時掌握主權與產權，即主權與產權不分或主權與產權合一的基本現象。

自秦建立大一統帝制後，更是從制度上消滅了以分封土地獲取權力的貴族。所有土地上產生的權力都歸皇帝所有，成為土地皇權制（土地國有制）。<sup>[37]</sup>皇帝一直利用對土地的最終控制權來防止貴族階層的形成。雖然中國兩千年帝制一直是土地皇權制，但不同朝代，帝國的土地政策不同。商鞅變法對秦建立統一帝國起到重大作用，其核心部分就是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全國土地，<sup>[38]</sup>這是建立郡縣制並以此削弱甚至消滅貴族的制度基礎。用現代法學和政治學概念來看，即以壟斷土地產權來保障壟斷政治權，意味著皇帝的主權包括土地產權。在皇帝擁有對土地的最終控制權的前提下，在消滅貴族的同時，秦代允許百姓擁有土地的使用權和有限的處置權，例如交易土地的使用權。

不關心對土地的控制權，尤其是不關心產權與政治權力之關係的學者，將部分產權解釋為私有產權。當人們把土地的部分產權當成對土地的最終控制權時，就會忽略皇帝放寬百姓的土地使用權的條件是皇帝完全保留甚至加強其收回或沒收土地的權力。更重要的是，若無視產權與政

治權力密不可分的聯繫，就無法理解中國帝制的基礎和發展。為了防止大地主演變成貴族，地主對土地只有占有權，而無最終控制權。地主占有和使用土地的規模受到嚴格限制，即必須遵守皇帝為他們規定的對土地「占」和「限」。<sup>[39]</sup>同樣道理，農民對土地只有使用權，國家強制徵收賦稅本質上是地租。<sup>[40]</sup>到了漢代，為鞏固帝制，則連私人的使用權也剝奪殆盡，公田幾乎占全國土地94%。<sup>[41]</sup>

漢朝之後，從北魏（485）到唐建中元年（780）期間，中華帝國施行過幾百年的均田制。有的文獻把均田制誤解為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的私有制。從產權角度看，那是皇帝分配管理土地使用權的政策。北魏之後，尤其是隋再度建立統一帝國之後，如何維持大一統帝國不再重蹈東漢崩裂之覆轍，是隋朝皇帝最關注的問題。所謂均田制的實質是皇帝以平均分配「國有」土地的使用權為工具，進一步削弱豪族、控制社會、保障稅收的土地制度。均田制下，農民脫離豪族成為國家編戶齊民。在按人丁受田，按人丁納稅的規矩下，百姓不得隨意遷徙，必須種地、繳稅，其性質相當於幾百年後俄國施行的國家農奴制。

從宋代起，在皇帝保持控制權的基礎上，土地的產權與使用權分離變得普遍。放鬆土地的使用權和處置權使得土地市場大發展，衍生出很多操作性的契約工具，例如授、封、租、賃、當、典、稅、賦及契約（包括財產契約）。但土地使用權在市場上的交易和配置只是皇權的土地政策。所有朝代的皇帝都沒有放棄對土地的控制權，皇帝的權力永遠高於任何契約，高於市場交易結果。皇帝的恩准、恩賜是普通人權利的基本來源。這些既是歷史事實，也是中華帝制下世代代形成的社會共識。

利用對土地的最終控制權來防止從土地上產生事實上的貴族或地方勢力，是中華帝國的基本制度安排。歷代皇帝都限制豪門占有土地的上限。同時，皇帝保有收回和分配任何人所占土地的最終權利，連親王都不例外。為了從

根本上防止產生貴族，所有朝代都在土地方面抑豪強、抑兼併。

在開放土地市場的宋朝，朝廷關注控制特別富有的所謂「形勢戶」，包括官戶（正一品高官到從九品的小官）、州縣的公吏和鄉村頭目中的上戶、州縣胥吏、里正和耆長、戶長等顯要豪族。<sup>[42]</sup>而且，作為國土的最終所有者，朝廷有權沒收任何人的土地。<sup>[43]</sup>

「自宋代以來……官府沒收民間財產或是抄家……時有所聞」，<sup>[44]</sup>凸顯了皇權對土地產權的最終控制權。除了政治權力的原因，皇權保持對土地的控制權也是解決財政問題的手段。南宋時期，財政告急時政府曾出賣大量官田以救財政，後來又曾強迫富豪低價賣還政府。這表明政府保留收回、重新分配私地的權力，並保留對私地限制的權力。

皇帝掌握土地最終控制權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每次改朝換代，皇帝都按其政治需要，重新分配官僚、地主、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元朝初期，土地管理以完全國營的屯田制為主，後期則出賣了很多官田的使用權和部分處置權。明初皇帝也以重分土地為手段打擊富豪的力量。打擊豪富並強迫其把土地分給無地、少地農民，是多數朝代都使用過的政策，是中華帝國的重要特點之一。相比之下，看上去強大的大英帝國國王或法蘭西帝國皇帝，在面對貴族和其他權勢的挑戰時都難以採取類似的手段來打擊對手。之所以中華帝國的朝廷能設計且可以執行這類政策，是因為中國皇帝擁有所有土地的最終控制權。

經唐宋時期演變的中華帝國的產權制度基因，於元明清得以繼承，核心在於保證皇權對土地的最終控制權的基礎。在保證政治權力統治所有土地的條件下，制度基因的演變集中在「私有化」使用權和處置權方面的細節。這些反映在各朝代的法律中。

中國自古就不存在社會普遍認可的私有產權和財產所有者，不存在產權所有者之間自然產生的處理其產權關係

的私法。皇權掌握全部土地的產權，於是土地產權、土地契約歸根結柢是政府與民間的問題，屬於刑法處置的範疇。例如，清律（其基本原則源於隋唐以來的律法，更多討論見本書第四章）中《功臣田土》、《住所置買田宅》、《典買田宅》、《盜耕種官民田》等事關產權問題的律法，都按刑事犯罪處置。法律章節集中在嚴刑酷法及量刑問題。例如，對於私自耕種國有土地者，處以笞刑六十至一百六十不等。<sup>[45]</sup>

自帝制第一天起就建立的皇權對土地產權全面控制，是中華帝制專制制度的基礎。中華帝制在長期演變中雖然有很多細節變化，但皇權對土地的最終控制則是萬變不離其宗，千百年來形成了中華帝制的土地制度或產權制度的制度基因。其突出特點之一是國家主權和土地產權不分，這個制度基因在意識形態和制度方面對中國的影響，源遠流長直至今日。正因如此，一系列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例如人權高於主權、產權是人權的一部分、私有產權不可剝奪等，在當代中國仍不被接受，甚至被視為異端。同樣地，土地的全面國有制不僅不受挑戰，甚至不能討論，很大程度上都與這個自古傳承且深入人心的制度基因密不可分。

[1]Hart,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Control.”

[2]A. A. Long, “Stoic Philosophers on Persons, Property-Ownership, and Community” in ed. R.Sorabji, *Aristotle and After* BICS, suppl. 68, 1997 p. 15.

[3]權利束的產權概念是英國法學家梅恩（Henry Sumner Maine）1861年提出的（*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馬克思對此的詳細筆記收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但馬克思沿用的是洛克的產權概念。

[4]Hart,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Control.”

[5]Merrill 和 Smith 質疑，當人們把產權等同於「權利束」時，導致人們只關注財產的使用權，忽略產權的基本性質

是控制權 (the decline of the conception of property as a distinctive in rem right) 。 Thomas W. Merrill and Henry E. Smith, “What Happened to Property in Law and Economics?”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11, No. 2 (Nov., 2001), pp. 357-398.

[6] M. I. Finley,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Shaw, B. D. and Saller, R. eds. (London: Vintage/Ebury, 1981); Gustace Glotz, *Ancient Greece at Work: An Economic History of Greece from the Homeric Period to the Roman Conquest* (Whitefish: Literary Licensing, 2013); Jules Toutain,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Ancient World* (New York, A.A. Knopf, 1930), pp. 8-9. 轉引自 Pipes, *Property and Freedom*, p. 100。

[7] Richard Pipes, *Property and Freedom* (London: Vintage, 2000), p. 101.

[8] 亞里斯多德, 《雅典政制》 (*athenaion politeia*) 。

[9] Long, “Stoic Philosophers on Persons, Property-Ownership, and Community”。

[10] 即便在最早建立現代憲政民主制度的英美, 從建立憲政前至今, 學術界和法律界也都存在關於限制私有產權和濫用私有產權方面的辯論。那些討論超出本書範圍, 而且與本書集中討論的普遍私有產權在憲政方面的基礎作用完全不矛盾。

[11] 馬克思、恩格斯,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頁212。

[12] 最大的例外是伊斯蘭教法 (沙里亞法) 。

[13]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西方哲學史》, 第二十八章〈斯多葛主義〉。馬克思抨擊私有制及「資產階級法律」時也清楚指出「私有權先於法律」、「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權」。見馬克思、恩格斯,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 第1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3), 頁367-369。

[14] 艾倫·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變及形成》 (北京: 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5), 頁191。

[15] Benjamin Straumann, *Crisis and Constitutionalism: Rom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Fall of the Republic to the*

*Age of Revolution* (Oxford: OUP, 2016).

[16] Jeremy Bentham,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in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Vol. 1 (Edinburgh: W. Tait, 1843), p. 309.

[17] 費正清，〈中國：傳統與變遷〉（長春：吉林出版集團，2013），頁42。

[18] 梁啟超，〈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收入《飲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2-53。

[19] 王伯琦編著，《民法總則》（臺北：國立編譯館，1963），頁15。

[20] 俞江，《近代中國民法學中的私權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11。

[21] 張生，《中國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82。

[22] 本書在討論主權時，只關注國家政治權力的社會根源，而不關注國際政治方面的問題。

[23] Pao Chao Hsieh,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p. 34. 轉引自魏特夫 (Karl August Wittfogel)，《東方專制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98。

[24] 關於烏爾比安是人權概念的先驅，見 Tony Honoré, *Ulpian: Pioneer of Human Righ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5] F. H. Hinsley,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6]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1583.

[27] 霍布斯在《利維坦》（1651）中提出以社會契約論為基礎的人民主權論。他說，社會中的每個人都需要將自己的自然權力透過社會契約授主權予政府，使其能通過執法來維持公共利益。這個主權必須是絕對的（政府必須是最高權威）和不可分的。

[28] Benjamin B. Lopata, “Property Theory in Hobbes,” *Political Theory*, Vol. 1, No. 2 (May, 1973), pp. 203-218.

[29] J. J.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Book 2 (trans. G. D. H. Cole) (London and Toronto: J.M. Dent and Sons, 1923), Chapter 4.

[30] M. J. C. Vile,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2nd ed.) (Carmel: Liberty Fund, 1967). Vile認為，盧梭的強有力的反對，使得孟德斯鳩的思想沒能在法國大革命中得以實現。

[31] 隨盧梭之後，對巴黎公社有巨大影響的普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稱產權是盜竊（見其*What is Property*）。

[32]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頁891。

[33] 魏特夫，《東方專制主義》；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p.464.

[34]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5] Perry (London: Verso Books, 2013).

[36] 一種流行解釋著重君主的產權是：普天之下的土地都是君王的，四海之內的大臣也都是君王的臣下。另一種流行解釋著重君主的主權：天下的土地，都是王治下的領土；管理一方土地的諸侯，都是王的臣子。

[37] 侯外廬，〈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歷史研究》1954年第1期，頁17-32。

[38] 費正清，《中國：傳統與變遷》，頁46。

[39] 柴榮，《中國古代物產權法研究》（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7），頁53-56。

[40] 侯外廬，〈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

[41] 林甘泉主編，《中國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頁193。轉引自柴榮，《中國古代物產權法研究》，頁53。

[4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轉引自柴榮，《中國古代物產權法研究》。

[43] 脫脫，〈賈似道傳〉，《宋史》卷四七四。轉引自柴榮，《中國古代物產權法研究》，頁64。

[44] 趙岡，《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5），頁31。

[45] 蒲堅，《中國古代法制叢鈔》（肆）（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1），頁335。

## 第四章 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及其產生與演變

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天子之一身，兼憲法、國家、王者三大物。

——嚴復<sup>[1]</sup>

在即將發動大躍進，改變中國極權制運作方式的前夕，毛澤東自豪地自稱為馬克思加秦始皇。<sup>[2]</sup>他這句話清楚反映出他所認識的中國制度的根基。所謂馬克思指的是從蘇聯來的極權主義制度，他本人是這個制度的最高領袖；而所謂秦始皇指的是中國的傳統帝制，他本人是這個制度的皇帝。在毛澤東眼裡，極權制與帝制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因此他經常討論中國傳統帝制的操作和皇帝的統治術，得意時自比秦皇漢武（《沁園春·雪》）。相比之下，雖然蘇俄極權制與沙俄的制度基因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但列寧極端憎惡沙俄皇帝，還下令屠殺最後的沙皇尼古拉二世及其全家，絕不會大言不慚地自比沙皇。

毛自稱秦始皇，某種意義上看來與一些學者稱中國傳統帝制為極權制似乎一致。<sup>[3]</sup>而且，中國帝制很可能是現代極權制產生之前，世界上與極權制最相近的制度。但極權制是以現代化極權主義黨為核心的現代制度，與中國傳統帝制有本質的差別。然而，長期統治中國且與現代極權制高度相近的帝制，的確是使中國接受極權制的制度基因。這正是本章要討論的內容

本章討論的核心問題是中國移植建立極權制時，社會中已經存在那些與極權制相近的，支持極權制的那些核心制度基因，以及這些基因的形成和演變。本書第十至十二

章將討論這些中國傳統帝制的制度基因如何在演變中驅動和幫助毛把從蘇聯移植來的經典極權制轉變成具有中國特色的極權制，即區管式極權制。

## **第一節 中華帝國制度的基本特徵：三位一體結構的制度基因**

中國的歷史表面看來與歐洲的文明史發展順序似乎正好相反。歐洲的文明史起源於希臘、羅馬共和制。後羅馬共和國退化產生羅馬帝國，其瓦解之後逐漸形成封建制度。而處於古希臘、古羅馬時期的中國周朝（1046 B.C.-256 B.C.）則是封建制度。從抽象意義上來看，其制度相似於歐洲中世紀時期。之後，秦國以暴力吞併其他封建君主國，建立大一統的帝國。秦用新的制度取代過去的封建制，這就是中華帝制。從抽象層面來看，中華帝制相似於羅馬帝國的制度。

自從秦朝（221 B.C.-207 B.C.）建立以來，雖然中間有過近四百年的魏晉南北朝時期，帝國分裂，也有兩次外族全面統治中國，中華帝制作為制度卻不曾中斷，一直延續到1911年其最終崩潰。從這個意義上，中華帝國的壽命是羅馬帝國以來的世界之最。中華帝國的制度能延續如此之長，其穩定性和持續性都基於其特有制度基因的支持作用。

中華帝制在自我鞏固、維護方面登峰造極。其制度基因最重要的成分就是消滅所有可能挑戰皇權的制度安排，包括剷除所有獨立於皇權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力量。具體來看，使中華帝國能長期穩定的制度基因，最重要成分是三位一體的治理結構，包括構成帝制權力和運作核心的郡縣制的官僚制度；構成帝制的經濟和法理基礎的土地皇權制；構成帝制人事和意識形態核心的科舉制。其中郡縣制和土地皇權制早在秦始皇初建帝制時就已初具規模，相對完整。科舉制初建於漢朝，正式建立則在隋唐，宋時接近完善，明清則臻於頂峰。這個三位一體的制度基因是幫助

中國皇帝統治長久，中華帝制（雖不一定是每個朝代）長壽的關鍵。

一方面，這個制度基因從基本上與憲政相衝突，阻礙所有產生和發展憲政所必須的制度基因的萌芽和發展。另一方面，這個制度基因又為現代極權制的產生、發展和扎根提供基礎。中國當代的極權制度實際上是外來極權主義制度基因嫁接到郡縣制、土地皇權制（土地國有制）、科舉制（官僚人事和意識形態控制）上的產物。

本章集中討論作為中華帝制的核心制度基因——郡縣制的產生和演變。以下首先概述這個三位一體的制度基因的每個基本組成部分的產生和演變。

## 一、郡縣官僚制

在建立中華帝制前的周朝，尤其是西周，統治基礎是君主和封建貴族形成的政治聯盟，其背後是由土地產權產生的經濟、政治和軍事的權力。所有封建貴族的權力都產生於其擁有的土地產權。

建立秦帝國後，統治變成完全自上而下的官僚制。秦制中的郡縣制之核心是高度集權的官僚制度，所有官員都由皇帝自上而下任命。即便僅次於皇帝的最高等級官員也由皇帝任命，沒有產生獨立權力的基礎——自己的土地，只有皇帝賞賜的作為收入、獎賞、福利之用的土地。上下級的官僚隸屬關係取代了封建時代的政治聯盟關係。

然而，限於當時的技術條件，例如通訊和運輸，如果一切統治細節都必須依賴自上而下的命令，實際上無法操作。因此，郡縣制中，政治權、人事權高度集中，整個帝國沒有人有挑戰皇權的政治權力和人事權力。在充分控制政治權和人事權的基礎上，其他具體行政執行權力則被下放到地方，到基層。

郡縣制中的分權和聯邦制有本質的不同，但一些政治學和經濟學文獻將其混為一談。在聯邦制中，各地方的行

政長官由地方選舉產生，郡縣制的首腦則全由中央任命。聯邦制產生於中世紀的中歐及西歐，是在封建制基礎上演化而來的制度。例如中世紀的神聖羅馬帝國，其權力基礎是各級以土地為權力基礎的貴族。由於各有自己的權力基礎，這些貴族與自上而下任命且沒有自己權力基礎的官僚在本質上不同。神聖羅馬帝國中的所謂皇帝，是各級貴族逐級選舉產生的貴族統治聯盟領袖。相比之下，中華帝制自西元前221年就以暴力剝奪了所有貴族的獨立權力，強制帝國所有人無條件服從皇權，並持續摧毀和剷除所有可能產生獨立權力的經濟和政治基礎。在這個帝制的制度基因下，人們習以為常地誤以為這是天經地義的治理結構、天經地義的秩序。

郡縣制在實質上消滅了社會的所有的獨立力量。其中貴族只是名義的，生殺予奪最終取決於皇帝的好惡，與歐洲貴族可以擁兵自重的獨立地位判若天壤。這種制度保障皇帝的最終控制權免受任何政治勢力的挑釁和威脅。但是，長久維持郡縣制還必須依賴其他制度基因成分。

## 二、土地皇權制

所有權力歸皇帝，必須保證沒有人具有挑戰皇權的權力。因此，土地皇權制，即皇帝對帝國所有土地都擁有最終所有權，是中華帝制制度基因不可少的成分。土地皇權制消滅從土地產權產生貴族的根基，維持郡縣制，保證皇權的絕對性。從根本上，這也塑造了中國人自古以來對土地產權的獨特觀念，決定了中國自古以來法律的產生和演變的特殊性。這正是中華帝制制度基因的特殊性。

如果說郡縣制剝奪了帝國內獨立社會力量的政治基礎，土地皇權制則消滅了帝國裡產生獨立社會力量的經濟基礎。沒有土地的最終控制權，中國的王公貴族、名門士紳、鉅商大賈都只有依賴皇權才能維持名和利。

## 三、科舉制

土地皇權制本身仍然不足以保障郡縣官僚制的長期穩定。雖然帝國高官沒有土地作為權力基礎，但仍然可以透過後代繼承發展權力。父傳子，子傳孫，積累鞏固權力基礎，可以逐漸形成事實上的貴族，具備挑戰皇權的力量。事實上，地方諸侯正是造成漢朝瓦解的原因，隨後帝國分崩離析近四百年。接受此教訓，再度統一的中華帝國隋朝初建正式科舉制。科舉制切斷了高官權力傳子的途徑，從基礎上消除了產生貴族的路徑。而且，科舉制的基本內容是御用文人設計的，直接為統治帝國服務而解釋的儒教。皇權由此達到決定和控制帝國意識形態的目的。

科舉制的創立、內容，乃至預算、操作都由朝廷直接控制，皇帝是親自主持殿試的最高考官。科舉制決定帝國政治、人事的重要部分，是輔助郡縣制必不可少的制度成分。自從宋朝科舉完善成為常制之後，即便改朝換代，甚至外族入侵占領，中華帝國的制度基本穩定，再無基本變化。

作為制度基因，科舉制不僅是支持中華帝制的支柱之一，而且從根本上影響中國人的精神發展，尤其是影響中國知識分子的基本狀態。科舉制下，中華帝制中的讀書人在社會中獲得承認的唯一途徑是通過科舉考試。由此，科舉制剷除了產生獨立知識分子的社會基礎、知識基礎。所有讀書人都夢想通過這道階梯爬上去。社會上極少有機會產生獨立於皇權的知識精英。本書第五章具體討論科舉制，此不贅述。

## 第二節 中國帝制的起源<sup>[4]</sup>

社會科學對中國帝制的產生早就有相當的討論。孟德斯鳩、馬克思、韋伯、魏復古 (Karl August Wittfogel) 等關於中國帝制，或者東方專制制度起源的討論引發很多爭論。最近幾十年大量考古發現為推進相關研究提供了更堅實的基礎。<sup>[5]</sup>仰韶、龍山、二里頭等地的大量考古發現表明，西元前兩千年及以後的中國，在剛產生文字但遠在帝

制產生之前的時期就已形成中央權威，權力高度集中。<sup>[6]</sup>不僅社會資源配置被權力壟斷，而且連祭祖、祭天，甚至剛產生的文字都被權力壟斷，成為權力的工具。統治者獨占通天地鬼神的資格，造成文化的整體統一性，形成國家政治統一的基礎。<sup>[7]</sup>考古證據表明，當時是信神的宗族社會。因此，壟斷與祖先及神的溝通既是權力的結果，也支持權力的合法性。中國最早的文字是甲骨文，而甲骨文是專門用來占卜的文字。證據表明，占卜是透過巫師（神職人員）與神聯絡的手段。而那時帝王是巫師的首領，一些官員則是巫師。<sup>[8]</sup>

在中國第一個有初步系統文字記載的朝代商代（1600 B.C.-1046 B.C.，相當於《舊約全書》產生的時期），就已出現「封建」這個詞彙，<sup>[9]</sup>表達封藩建國之意。<sup>[10]</sup>相比商代極為簡略的紀錄，周朝則留下相對充分的歷史記載。根據這些記載，周朝的制度與歐洲封建制度有許多基本相似之處。<sup>[11]</sup>但周朝比產生於中世紀歐洲的封建制早一千多年。因為周朝的制度與歐洲中世紀的封建制性質相似，在十九世紀，封建這個中國古詞被用作翻譯外來語

「feudalism」。但1930年起，中共和一些學者套用馬克思關於歷史階段論的歷史唯物主義，把周朝定義為奴隸制，把秦制為起始的帝制標籤為封建制度，後來中國的官史以及中國從小學到大學的教科書都如此記述。限於篇幅，本書不贅述這個論點。

在西周（1046 B.C.-771 B.C.）的統治中，天子相當於歐洲君主制的國王，諸侯則相當於歐洲君主制的公爵。西周的統治結構是天子冊封諸侯，諸侯亦以其土地再封大夫（部長級別的貴族）。但不同於歐洲君主制的是，中國封建制的貴族和統治以血緣、以宗族為基礎。<sup>[12]</sup>宗族制作為制度基因，在封建時期削弱貴族之間跨越血緣形成政治聯盟的能力，對封建制的解體和封建制之後的制度演變有重要影響。

周天子的權威從進入春秋時期（770 B.C.-481 B.C.）起不斷衰敗。隨著西周政治秩序崩潰和遷都，諸侯不再服

從周天子的秩序，諸侯之間開始征戰搶奪土地。郡縣制的雛形在春秋時期逐漸產生。這個制度的核心是官僚制，封建貴族制被削弱。在諸侯爭奪領土的戰爭中，原有的秩序被破壞。一些諸侯透過趕走或消滅過去統治土地的其他貴族及其下屬，建立起了新的地方政權，稱為縣。為了直接統治當地的軍力，以及直接從縣收稅，<sup>[13]</sup>這些稱為縣的地方政府不是按照傳統由貴族統治，而由諸侯直接委派的官僚統治。官僚是上級任命、不可繼承的位置。西元前532年前後在晉和楚的邊疆建了數十個縣。<sup>[14]</sup>

諸侯之間的戰爭加劇，進入所謂的戰國時期（476 B.C.-221 B.C.）。透過戰爭吞併，從幾十個（春秋時期有一百多個諸侯國）相對小規模的諸侯國，逐漸形成了七個頗具規模的國家。這些國家之間，與戰爭並行也出現改變制度的競爭，古稱變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把已成形的郡縣制變成基本制度。郡縣制使得貴族力量衰落，貴族衰落又進一步加強郡縣制。這些變法為後來形成大一統帝國的制度奠定了基礎。<sup>[15]</sup>

貴族的衰落與戰國期間鐵器技術的發展也密切相關。<sup>[16]</sup>伴隨著鐵器和牛耕的逐漸使用，以及水稻種植的推廣，土地的單位產量有所提升。在西周秩序減弱的背景下，禁止土地交易的規則逐漸鬆弛，土地買賣普遍，這些都動搖了以土地為基礎的貴族制度。<sup>[17]</sup>許多國家變法改制，跳過貴族直接徵收田畝稅。許多貴族在地位下降的同時，也離開了土地。於是，在一些國的核心地區，即非戰爭占領地區，也產生了諸侯直接任命的官僚。<sup>[18]</sup>這些進一步削弱貴族的變法，為後來帝制的產生奠定了基礎。

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產生於春秋戰國以來郡縣制的萌發和壯大。除了上述政治、軍事、經濟的變化以外，多個國家內產生的所謂法家改革也起了重大作用。法家思想在春秋戰國的幾百年裡（有聲稱法家源於夏商，但實質內容和證據很少），為削弱各國內部的貴族權力，為設計、創建帝國的制度奠定了基礎。法家明確主張君主必須集所有權力於一身，絕不能允許分權和權力制衡。<sup>[19]</sup>法家主張以

法為君主的統治工具。法家奠基人之一管仲（725 B.C.-645 B.C.）建議君主以法為工具壓制貴族，把貴族降低到執行服從的地位。他說，創制法的是君主，執行法的是大臣官吏，遵照法行事的是民。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他稱此為「大治」。<sup>[20]</sup>這個建議在他之後幾百年裡逐漸得到實施。

需要指出的是，當代中文詞彙裡的法或法律，是借用古詞法和律來翻譯外來語「law」。但法家的法，是行為準則、行政命令，加上刑法和行政法的內容。即，法家的法以及中華帝國發展的律，從概念、內容和功能上、本質上都不同於現代意義上的，從西方來的法律（law）。為了避免把法家的法和律與現代意義的法律混淆，許多研究中國歷史和中國哲學史的英文文獻把法家的法譯為「fa」，而非「law」。也有學者將法家的法譯成「law」，但加注以示區別。

第一位大規模實施法家，從制度上系統性衝擊遺留的封建制度的，是戰國時期魏國的相國——法家人物李悝（455 B.C.-395 B.C.）。他推動的改革，其核心在於削弱以致消滅貴族。例如，廢除周朝貴族制度基礎的井田制，就是以法家方式系統性壓制貴族和所有挑戰君權的力量。李悝集各國法家之大成編纂了《法經》，其追隨者在戰國時期的不同國家，於兩個世紀裡傳播和實施《法經》，這對第一代中華帝制秦朝的政治和立法有奠基性的深刻影響。《法經》的精髓作為制度基因的成分從此傳承演變。毫不誇張地說，《法經》是中華帝制第一部法律的雛形，在秦帝國的法律《秦律》以及考古發現的秦簡中，都能找到其蹤影。<sup>[21]</sup>

教科書和流行歷史書籍中，戰國時期最著名，對中華帝制的制度創建有最直接影響的變法者，是李悝的後繼者——秦國商鞅（390 B.C.-338 B.C.）。商鞅變法的核心是實施李悝的《法經》，在制度所有方面系統地消滅貴族，全面建立和鞏固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商鞅清楚地論述，只有全面削弱民間力量才能達到中央集權的目的：「民弱國

強，民強國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商君書·弱民》）

商鞅變法幫助郡縣制在秦國大幅發展，高度集中權力。最終，高度集權的秦國吞併其他六國，<sup>[22]</sup>創建大一統的秦帝國。此後，秦始皇採納法家謀士李斯的建議，為了「王獨治於天下」，不分封，廢貴族，在整個帝國全面建立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從此開啟兩千多年帝制的先河。

雖然表面上，中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大不相同，但制度演變的機制卻是共通的。羅馬共和國蛻變為羅馬帝國的路徑即是一例。原本羅馬共和國是以私有土地產權為基礎，由擁有土地的公民集體統治（或精英統治）的憲政國體。但在向外膨脹擴張的過程中，軍事占領的土地脫離羅馬公民的土地產權，由此產生「國有土地」。當國有土地不斷擴大，大大超過所有公民的私有土地，就形成了產生羅馬帝國的制度基礎。鄂圖曼帝國的制度更是如此，其龐大官僚統治是建立在武力占領的國有土地基礎之上的。

與此相比，無論是西歐的封建制、日本的封建制，還是西周的封建制，其中一個共同點就是君主與貴族各有自己的土地作為權力基礎，統治依賴這些相對自主的權力之間形成的統治聯盟。雖然在產生封建制之前，歐洲經歷過羅馬帝國時期，然而羅馬帝國之後，權力及其基礎保持高度分散，沒有任何勢力可以將所有封建經濟各個擊破，實施大一統的帝制統治。<sup>[23]</sup>神聖羅馬帝國和哈布斯堡王朝等都是許多封建王公貴族的邦聯或聯邦，而貴族權力靠世襲而來且相對獨立，他們並非皇帝任命的官僚。以神聖羅馬帝國為例，其皇帝是由帝國內封建王國的國王選舉產生的。封建貴族相對獨立、相對穩定的權力形成對君主的互相制約。這種地域分權制衡為後來逐漸朝憲政的演變奠定了部分基礎。而憲政的早期雛形就是用分權的形式保護可以挑戰執政者的力量，從而鞏固政治經濟多元化的局面。

但為什麼西歐封建制會產生與憲政相關的制度基因，西周卻沒有呢？與西周封建制對比，西歐君主制最大不同

在於：第一，貴族的土地所有權和由此產生的政治權力高度穩固，是君主難以撼動的社會基礎。君主與貴族形成的統治聯盟是權力的基礎。相對分散的私有產權和政治權力的制度基因可追溯到古希臘和古羅馬共和國時期。第二，與第一點密不可分的是，在古羅馬共和國時期的私有產權基礎上產生的系統性的法律體系和獨立司法的制度與概念。這個體系的完善和發達為保護相對分散的私有產權和政治權力奠定了基礎。第三，基督教和教廷的影響及權力削弱了王權對權力的壟斷，幫助貴族對王權的制衡。相比之下，在中國以宗族制為基礎的封建社會中，家和血緣的重要性使得曾存在的相對分散的產權和政治權力難以形成支持它們制度化且穩固的政治、經濟、法律體系。在此背景下，春秋戰國的數百年裡，貴族的土地產權和政治權力被逐步削弱，最終在制度上被完全消滅。

### 第三節 帝制的演變與完善

雖然秦建帝國表面上似乎是軍事吞併的結果，但是所有意義重大且改變歷史進程的戰爭，往往是政治和經濟的延伸。從周朝封建制到建立中華帝制這個制度變化既非單純由戰爭決定，也非單純靠暴力實現。從春秋戰國到建立秦帝國的數百年間，是逐漸摧毀封建貴族制度並逐漸建立中央集權制度的過程，最終導致大一統的帝制，中華帝制從此延續兩千多年。

這個制度變化過程中，最大得利者是最終稱帝者及支持帝制的社會力量，這些力量與支持帝制的法家學說一同形成帝制的新制度基因；而最大的失利者是全體貴族和多數社會精英，這個社會力量與支持周禮的學說一同形成周朝封建制的舊制度基因。在新建帝制中，權力高度集中，除了皇帝外，所有精英都只是官僚，沒有世代相傳的權力。但失利的貴族和社會精英為維護自己的權力努力抵抗。因此，從封建改帝制的得利者寡、失利者眾的角度看，如此制度變化顯然與當時的社會精英激勵不相容，應該難以成功；即便暫時成功，也難以為續。

的確，這是幾百年的演變過程。在此過程中，支撐封建制的舊制度基因在諸方面持續遭到侵蝕，到戰國時期更全面弱化。帝制的新制度基因——郡縣制（官僚制）在此背景下逐步產生、成長和發展。另一方面，郡縣制為非貴族出身的社會精英提供了快速上升的階梯，使得新生的帝制對大量尋找快速上升機會的潛在社會精英有很大的吸引力。由此帝制擴大了得利者的範圍，增強了支持者的社會力量。

最後，秦制的鞏固靠的是及時、徹底、全面消滅最可能和最有能力挑戰帝制皇權的力量以及產生這些力量的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剷除封建制遺留的貴族及相關的所有制度。軍事力量只在初建帝制時起主要作用，新興帝制與這些貴族和舊制度的自身利益完全相違。周封建制遺留的制度基因不僅包括封建貴族制度，還包括記錄和支持封建貴族制度的歷史記載和各種學說。短期內消滅現存貴族相對容易，但剷除產生和支持貴族的制度，根除其制度基因則需要長期廣泛的努力。

消滅被吞併國的貴族相對簡單，只需剝奪他們的土地和權力。秦滅六國後，便下令將六國十二萬戶富豪遷入咸陽，<sup>[24]</sup>以此達到削弱、消滅貴族，消除地方勢力的目的。<sup>[25]</sup>但困難的是制度問題：秦國的功臣是否應該被分封為貴族？對於這個基本的制度建設問題，秦始皇採用了李斯的主張，全面推行郡縣制，徹底廢除分封制。李斯的理由是西周分封制導致諸侯紛爭。因此，立封國就是樹敵兵。在郡縣制下，帝國所有領地都由統一的官僚機構統治，除了皇權的委派，無人擁有任何自身權力。稅收全歸朝廷，地方不再有獨立的經濟和武裝。當地方沒有經濟、武裝，貴族也就喪失了權力。職位和爵位被分開，貴族由此名存實亡。

但是，剷除舊制度不等於剷除舊制度基因，因此不意味著舊制度不會復辟。為秦始皇出生入死的開國功臣從自身利益出發，希望靠分封制度成為貴族。他們慫恿知識分子用古書上的說法，尤其是儒教，論證分封的必要性。據

司馬遷《史記》記載，西元前213年博士淳于越向秦始皇提出應該恢復分封制，理由是周王分封功臣（即承認貴族）才有穩固的千年大業。但秦王得天下，功臣卻只是平民（指官僚無貴族權力），危難時機誰能幫助皇帝呢？「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勝利之後獨吞勝利果實是背信棄義。

據《史記》記載，丞相李斯反駁淳于越，儒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傍點為筆者所加）。並說如不禁止，統一的帝制可能遭到破壞。為了徹底清除周朝封建制的制度基因，李斯向秦始皇提出焚書建議。秦始皇下令焚書坑儒，焚燒相關古書，以防止人們從中了解西周封建制度對貴族的安排及其中法理。於是，除《秦紀》、醫藥、卜筮、農家經典、諸子等書籍外，其餘古籍均需限期交官府銷毀，三十天內全部焚燒殆盡，僅留皇家圖書館內收藏一套。<sup>[26]</sup>

但僅破壞舊制度基因，如果沒有新制度基因充分取代，改頭換面的貴族還會產生，挑戰皇權的力量也會再度崛起。漢代董仲舒重新整理和編纂了曾被焚毀的孔孟經典，按照維護帝制的需要，對其進行裁剪和編輯，使之成為帝制合法性的辯護工具，為帝制的社會秩序提供意識形態支撐，並以此作為選拔官員的依據。他開創的這一體系，在幾百年裡演變成完整的科舉制度，成為新的制度基因的重要成分（詳見下一章）。

## 一、中華帝國制度基因的起源：秦漢

所謂周朝的天下（即周天子統治的疆域），其制度帶有邦聯性質。在人類歷史上，從規模和邦聯制的性質方面，與周朝最相似的，當屬中世紀時期歐洲的神聖羅馬帝國。伏爾泰說神聖羅馬帝國既不神聖，也不羅馬，也不帝國，其重要涵義之一就是其鬆散的邦聯性質。雖然有這些相似之處，兩者之間的重要差別則導致了周朝和神聖羅馬

帝國之後制度演變的不同軌跡。神聖羅馬帝國由於產權和政治權力相對分散，統治者的家庭或宗族在統治中的作用有限。帝國的實際權力分散，需要集中力量時，取決於構成帝國的各國的封建貴族形成的聯盟。在各國之中，即便是世襲的國王，也依賴與本國的貴族結成統治聯盟。有些國王更是由本國的貴族選舉產生，並非世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都是由成員國選舉產生，如同當代的歐盟（歐盟稱創建神聖羅馬帝國並奠定其基礎的查理曼大帝為歐盟先驅）。以土地產權為基礎的貴族和在歐洲社會中根深蒂固且地位往往高於世俗權力的教會的神權，都使得神聖羅馬帝國無法形成定於一尊的高度集權制度。更重要的是，相對分散的產權和政治權力是最終過渡到憲政制度的制度基因。

相比之下，周朝封建制是建立在宗族制基礎上，周天子的家族統治天下，天下再由許多貴族家庭統治的國構成，各國分別由一個貴族的家族統治。統治國家的貴族，其家務就是那個國的政務。這種阻礙形成跨血緣政治聯盟的宗族制，使得最強大的宗族能以各個擊破的方式逐步消滅所有其他宗族。這是產生後來高度集權的大一統帝國制度非常重要的制度基因之一。

秦帝制建立之後消滅了貴族制度。各個國王以自己宗族為基礎的國和家的政治權力被逐個消滅，喪失統治地位。但宗族統治的模式延續，國與家仍然不分。過去多個王國和多個家族統治的聯邦，現在變成了大一統的帝國，權力集中到帝國和皇帝一家。宗族制作為制度基因，從多宗族統治制演變成集權的單一宗族統治制。過去皇帝的管家變成帝國重臣，稱三公九卿。<sup>[27]</sup>在這種極端高度集權的宗族制帝國裡，只有皇帝是世襲的，皇帝的「家」掌握最終的政治權力，全社會其他宗族都喪失了權力基礎，都不得挑戰皇帝統治的官僚機構。皇帝家族之外所有其他政治權力都依附於任命產生的官僚地位。如此形成的權力高度集中的帝制為以後兩千年不斷集權奠定了基礎。

漢代帝制初步完善，並為之後兩千年帝制奠定了行政制度的基礎。漢代皇帝任命丞相為最高管理者，官僚體制裡所有具體執行都由丞相負責。在漢代，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合稱三公，是最高位的三個高官。中央政府的組織是九卿，起源於「家」中的執事。所有卿位都由家臣演化而來，相當於家中分管不同事務的管家。包括丞相在內的三公九卿，其管理權和執行權都由皇帝的任命產生。任何擔任高位的人都沒有獨立的權力基礎。

漢朝建立的中央行政官僚制度的雛形，之後演變成完整郡縣官僚制度基因的基本內容，源遠流長。在此基礎上，演變為後來的三省六部的中央官僚體制。所謂三省，指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漢代中書省相當於機要秘書機構。產生於秦漢時期的門下省的前身是皇帝的顧問部門或參謀部，其首長稱為侍中，隋唐時期演變成門下省。在一些朝代有多於一位丞相，門下省成為其中一個丞相部門。尚書省則類似於今天中國的國務院，下轄六部，負責帝國各方面實際運作。分工細節如圖4所示（頁23）。基於三省六部制度衍生的官僚組織是帝國管理制度基因的基本成分，其直接作用一直延續到帝國最後一天，其精髓和傳統則一直影響到今日中國。

郡縣制中最重要內容是帝國的地方統治。當代中國引人注目的中央與地方的博弈，早在漢朝就已是統治的日常問題。地方官為皇帝任命產生，向皇帝負責。但在具體執行上，由於高度信息不對稱而存在嚴重的激勵機制問題。為了防止「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漢代發明了類似審計的監察制度，地方必須每年向中央上交簿記及各種統計資料。為了防止造假，中央特別派駐稱為刺史的監察官定期巡視。全國分十三個調查區，每區派一位刺史。作為政府的耳目，刺史官階不高但權力很大。

## 二、帝國的制度基因：從分崩離析到大一統

周封建制的制度基因並不會因為創立秦帝制而自動滅亡。實際上，直到十世紀宋朝建立，可能形成地方諸侯的所有制度基因才被完全消除。從那以後，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才完全占統治地位。面對舊制度基因的挑戰，及新創帝制的高度不完善，秦始皇駕崩後不久，帝國就因內部權力鬥爭產生內亂，接著很快被武裝起義推翻。後續的漢朝為了維持統治，一方面繼承秦帝制，另一方面部分恢復了東周時期的貴族分封制度。皇帝以郡縣制直接控制最重要的部分國土，另外為建國功臣封王封侯，封給部分國土。這是在舊制度基因仍然強大的條件下，為了穩定統治而採取的措施。但漢朝中央政權總是以各種手段控制和削弱那些分封王侯的權力，尤其是控制他們世襲的權力，使他們難以積累實力形成能挑戰皇權的力量。在扼殺分封王侯方面影響最深遠的是漢武帝推行的「推恩令」。這個法令規定，分封王侯的土地必須在後代中平分。事實上，多數王侯在三、四代之後就喪失了權力。<sup>[28]</sup>從此，在中華帝國形成的非長子繼承制進一步使得中國帝制的演變軌跡表現特殊。

但是，制度基因並未被消滅。東漢晚期，帝國各地產生了事實上的諸侯王。諸侯力量逐漸壯大，最終在中央權力鬥爭引發的內亂中導致漢帝國崩潰，分裂為多個王國。秦漢帝國不再，中原進入長達近四世紀之久多國競爭的魏晉南北朝時期。

周朝封建聯邦制演變為秦漢帝制的過程中，產生了極度集權的大一統帝國。而在中世紀的西歐、中歐，權力相對分散，多個地區多個國家互相競爭更是常態。雖然秦漢的崩潰源於帝制內的封建制的制度基因，而且帝制解體後，魏晉南北朝時期產生多國競爭，戰爭不斷。儘管似乎在一些國家封建制復辟；但是，在中原地區，帝制與封建制孰勝孰敗，取決於這兩者的制度基因孰占上風。如果封建制的制度基因占上風，貴族為了自身利益會集體抵制剝奪他們基本權力的帝制。在此情況下，君主貴族的政治聯盟之間的均衡決定了封建制的治理結構，使得大一統的帝

國難以形成。然而，如果帝制的制度基因占上風，帝制高度專權的性質決定了任何爭雄者，或統治他人，或被人統治，甚至亡命。同樣的邏輯也適用在國家之間的關係。帝國不斷擴張，直到在可達到的地區降伏或消滅其他國家，或者被他國征服。強韌的帝制基因和殘弱的封建制度基因之間的博弈，決定了試圖用暴力掠地稱王的社會力量更大。於是，歷代梟雄選擇拼死追求大一統帝國，這是他們博弈的均衡點。

秦漢雖亡，大一統帝國雖崩裂，但秦漢時期已產生的帝制的制度基因，在此時期仍然繼續發展。兩晉時期（265-420）以及後來的朝代和多個王國大致繼承了秦漢郡縣制。官僚制度的核心是九品中正制，同時繼承很多漢代察舉制度的成分。步漢代之後塵，這個制度也不斷產生和積累了事實上的貴族，形成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的局面。然而，繼承來的秦漢制度決定事實上的貴族並沒有合法地位，難以復辟封建制。不斷產生事實貴族的不健全帝制，不僅動搖晉朝的統治，也動搖了所有隨之建立的短命王國和朝代的統治。已有的帝制制度基因缺陷在幾百年歷史中不斷重複。

對之後中華帝制有直接重大影響的北魏（386-534），其後期發生的孝文帝變法與戰國後期秦國的商鞅變法相似，都朝進一步高度集權的方向發展。除了繼承郡縣制外，北魏也採取其他措施削弱甚至消滅貴族，建立加強中央集權的管理制度。為了從經濟基礎上削弱貴族，北魏推行均田制。如同戰國時期的秦國是秦朝前身，北魏之後的西魏（535-557）是隋朝的直接前身，全面繼承東漢末年的州郡縣制。隋朝產生前夕，西魏的官制改革（556年）正式頒布地方官職行秦漢舊法，中央執掌地方官吏任免之全權。西魏不僅在經濟制度上繼承了北魏的均田制，更擴大了朝廷直接控制的屯田規模。

北魏和西魏繼承秦漢制度並不偶然。雖然東漢的瓦解源自帝制內部滋生出事實上的諸侯，但帝國瓦解之後的魏晉及南北朝在制度方面更多是延續秦漢。各國互相征戰

時，為了向高級將領提供激勵，封地晉爵是常用手段。但只要政權稍有穩定，即便不是大一統帝國，各國也都繼承高度集權的郡縣官僚制，包括土地皇權制，努力削弱內部的貴族。秦漢形成的制度基因在沒有秦漢，沒有大一統帝國的情況下，世代相傳了幾百年。

中國歷史上這種帝制和封建制兩種制度基因並存的狀況，決定了在互相爭鬥的各國，貴族得不到有保障的權力。因此，無法產生多元權力結構下形成的權力均衡。權力爭鬥的均衡結果是王者壓倒所有人，剝奪所有人的極端集權結構。在此情況下，各國必定廝殺到一人掌握王權，徹底壓倒其他權貴為止。這種制度基因導致的權力結構使得國家之間難以形成靠互相結盟最終達到均衡的局面，而只能最終由一國吞併其他國，形成大一統的帝國。

相比之下，在歐洲存在過的即便最專制的絕對君主制裡，都仍然存在有實權的貴族和有實權的教會。絕對君主仍然需要教會為其加冕，仍然需要在某些方面依賴與貴族形成統治聯盟。因此，無論在國內還是在國家之間，由多元力量之間形成的聯盟都是達成權力均衡結構的基礎。中西歷史上形成的制度基因的巨大差別，既決定了國內權力結構的差別，也決定中國的大一統和歐洲的多國長期競爭共存的兩種不同均衡狀態。

### 三、巔峰時期的帝國制度基因：隋唐及其後

如同秦一統天下建立帝國，隋（581-619）結束東漢以後近四世紀的分裂局面，重歸大一統帝國。接受過去帝國分裂的教訓，隋朝為鞏固帝制進行了一系列完善秦制的改革，從根基上鞏固了中華帝制。由此改進的制度基因使得帝國再沒有經歷持續分裂，直到帝國完結。大秦帝國奠定了中華帝制三位一體制度基因中的兩個基本部分：郡縣官僚制和土地皇權制。大漢帝國則鞏固和改進了這些制度基因，並產生了科舉制的萌芽。完善的三位一體的帝制制

度基因形成於隋唐。從隋起，科舉制成為中華帝制制度基因的基本組成部分。

維持帝制長治久安的關鍵是皇權不受內部挑戰。保證官僚制度不退化為貴族統治的機構，且能有效運作，其中的關鍵就是官僚的人事選拔和控制。自漢代以來，在帝制發展的幾百年裡可以清楚看到，在當時的人事制度下，原本朝廷任命的官僚借助掌控的權力和資源，經世代發展和積累，往往會演化成事實上的貴族或諸侯。一旦條件成熟，新興諸侯就會挑戰皇權，動搖帝制，導致帝國分裂。

曹魏產生的所謂九品中正制，是試圖解決官僚人事制度的一次變法。此後，九品中正制變成持續幾個世紀的制度基因中的一部分，在魏晉南北朝的幾百年間不斷被各朝、各國複製及演變。九品中正制在選擇和提拔官僚時，原則上著重品行、能力，也看家庭背景。這種制度在每個朝代或國家的初期有效，但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失靈，仍然會衍生出新貴族，動搖帝制。

歷經近四個世紀後，隋重建大一統帝國。為帝國的長治久安，並吸取幾百年來內部不斷滋生貴族且挑戰皇權的教訓，隋建立了全面的正式科舉制以替代九品中正制。科舉制成為帝國人事制度的根基。在這個制度下，通過科舉考試是任何人在朝廷做官的必要條件。科舉制消滅了高官後代自動進入上層的途徑，從制度上剷除了產生事實貴族的管道。因此，科舉制度不僅決定了官僚制度的人事安排，還決定了帝國的短期和長期命運，是帝制得以鞏固和延續的重要組成部分。從組織方法到財政預算，科舉制都是帝國政治和財政的基本部分。在科舉制較成熟的時期，皇帝擔任考官，親自主持考試（殿試）。所有經過殿試的人都自動成為皇帝的學生。

經唐宋進一步完善，科舉制從宋代起完全制度化。同時，宋也形成了完整的以業績考核為基礎的官僚制度。從宋代直到中華帝國崩潰，中華帝國再未經歷因滋生貴族導致的分裂。本書第五章將集中討論科舉制。

郡縣官僚制在行政方面的制度基因，在隋代也得到很多改進完善，從此影響帝國的歷史，直至今日。郡縣制的改進具體表現在完善行政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法和刑法方面。在中央政權的行政方面，繼承並完善了秦漢以來的官僚制度。隋朝在中央正式建立了影響深遠的五省六部制；在控制地方的權力方面，隋朝把漢代的州郡縣制改為州縣制，以鞏固中央、削弱地方。

從隋朝開始，中央最高執行國務的機構尚書省就下屬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分別管理官僚人事、財政、科舉、軍事、刑罰、建築－製造等六方面事務。從此，尚書省統領六部的治理結構，在一千幾百年裡，歷經改朝換代，包括兩次被外族統治，一直基本保持，直到清朝滅亡。從某種意義上說，今日中國的國務院大致相當於尚書省。在高度中央集權的制度中，尚書省雖然是最高執行機構，但只能執行而不可過問決策。今日的國務院也是執行機構，黨中央才能做重大決策。

尚書省所轄六部之中，主管官僚人事的吏部最重要，這是所有高度集權制度的共同規律。吏部之重要正如在當代中國制度中，由黨中央直接管轄的中央組織部的重要性。但是可能影響更深遠的是郡縣制對於中央與地方的官僚機構在行政功能方面的安排。在朝廷中央的機構設置中，總辦公廳（督堂）左為吏、戶、禮三部；右為兵、刑、工三部。從京城到州府、縣府，每層政府行政單位都類比這樣的方法設置。對應於尚書省的六部，每個縣府有吏、戶、禮、兵、刑、工六房，等同於現代的科室。但是，尚書省各部並不與地方的功能機構（例如縣級六房）直接對口。真正的執行權力都在地方首腦。而且，每個地方衙門，從郡到縣，各層級的行政事務的最終決定權都在衙門首長手中。在縣級，縣令統管六房。尚書省六部的大臣不直接管理六房的科員，而是透過縣令去干預。這種治理結構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初中華帝國崩潰。<sup>[29]</sup>而大躍進以來建立的區管式極權制正是這種統治結構的復興。

伴隨帝制的完善，統一行政法規是官僚制度朝著協助皇帝集權方向演變的重要部分。隋朝成為中華帝制在行政法和刑法方面首個集大成者。集中秦漢以來幾百年歷史上所積累的相關官僚制度的法規、習俗，和刑法，隋文帝於583年頒布《開皇律》。

《開皇律》包括十二方面官僚制度治理的行政法及刑法，稱十二律。其中第一篇《名例律》是刑法總則；第二篇《衛禁律》集中在保護皇帝人身安全、國家主權、邊境安全；第三篇《職制律》關於官員的設置、任現、職守及犯法的懲戒措施；第四篇《戶婚律》關於戶籍、土地。自古的所謂戶口是關乎土地和稅收的制度，戶口和婚姻制度將農民鎖定在土地上，既消滅了產生貴族的基礎，又能保證稅收。第五篇關於國有資產和牲口的管理；第六篇關於軍隊；其餘六篇基本上都是刑法的內容。

《開皇律》是中華帝國第一部完整的行政法和刑法法典，在帝制歷史上影響巨大。以後在帝國歷代以及東亞各國影響巨大的《唐律》（由唐高宗於653年頒行），是在《開皇律》的基礎上演變而成的。此後，帝國的治理結構和政務趨於穩定，較少基本框架的變化，而更多是細節的修補。宋、元、明、清的法典很大程度上是在此基礎上演變而成的。

如果與西方著名法典作粗淺的對比，《開皇律》在中華帝制中的地位大概相當於拜占庭帝國的《查士丁尼法典》（*Code of Justinian*，頒布於529年）在羅馬法和在西方的地位，兩者都系統地集中歷史上幾百年積累的律法。

《開皇律》的繼承者《唐律》，因其影響超出帝國自身，而類似《拿破崙法典》（羅馬法的後繼版本）。直到西方影響進入東亞之前，《唐律》一度深刻影響東亞各國的法典。例如，基於《唐律》，日本於701年制定《大寶律令》；朝鮮《高麗律》也是以《唐律》為母本，經當地語系化的產物；<sup>[30]</sup>越南於1483年頒行的《洪德法典》亦大部分來自《唐律》。

但需要指出，中華帝制的法典是行政法規和刑法的集合，從來沒有形成過現代概念上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私法、與其對應的公法，及公法中的憲法。因此，以上與羅馬法典的對比只是表面上的，局限於歷史影響和地區影響。

在產權和政治權力同時高度集中的制度裡，統治者為保權力會追求更集中的權力，而其已有的權力又有能力推動權力進一步集中。由於帝制的法只是為皇帝統治服務，當皇帝感到已有制度和法典不利其權力時，可以越過制度和法典規定的權力運作方式。從隋唐到宋，再到元，再到明清，是皇帝不斷集權的過程。到了明清，高度集權的皇帝都越過官僚制度，直接使用身邊的親信統治帝國。皇帝藉由太監（明）或軍機處（清）治國，充分顯示出在高度集權的帝制下，在權力不斷集中達到頂峰後，治國的規則越來越被更集權的制度所取代。

宋朝集權第一步就是削弱相權，從而使最高政令都集中到皇帝的手中。唐朝的詔書出自宰相，由皇帝加敕。到宋代，宰相不僅喪失了政令權和財政權，人事權也收歸皇帝，宰相只能奉命辦事。元滅宋後，蒙古族統治中華帝國近一世紀，在主體上延續宋朝的主要制度，元朝中書省的中書令相當於宰相。

明朝伊始，中書令仍是宰相。但1380年（洪武十三年）明太祖朱元璋廢除宰相制度，從此君權比宋元進一步集中。而且，集權的大趨勢總是朝著一個方向走。自明太祖廢相後，中華帝國再沒有宰相的官位。集中皇帝權力的同時，皇帝身邊的太監變成協助皇帝理政的主要力量，帝國巨大官僚機構的權力被架空。

與蒙元相似，滅明之後，滿清靠沿襲明代高度集權的制度，繼承中華帝制基因統治帝國。以中華帝制已經積累的集權為基礎，滿清皇帝在集權方面達到登峰造極的程度。清朝從來沒有宰相，皇帝把所有權力都盡可能抓到手裡，事無鉅細親自操作。要事都由皇帝親自決定，六部長

官的地位相比明朝再進一步下降。實際上，與明朝皇帝相同，滿清皇帝也並沒有能力真的事必躬親。雍正時代（1723-1735），朝廷建立軍機處作為皇帝重要政令的輔助機構。軍機處本質上是類似於明朝太監的秘書處。由於直接服務於皇帝，軍機處的官員能以皇帝的名義向六部大臣和各省督撫下達命令。

與明清的皇帝相似，為了集權，中共領導也多次打破自己建立的制度和法律。毛澤東在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的非常時期，及習近平在2013年以來建立的各類中央領導小組，其功能都相當於軍機處。這些小組行使大量原來官僚機構的權力，讓最高領袖可以跨越黨政官僚機構，跨越官僚機構的程序，直接發布執行自己的命令。這些相似性充分反映了高度集權制度的特點。在給定制度的約束下，任何獨裁者都盡可能地掌握最多最大的權力。中國極權制的建立和延續在相當程度上倚靠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

#### **四、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發展趨勢：逐步消滅權力制約的機制**

中華帝制的最基本特點之一是缺少權力制約的機制。有學者聲稱，唐代存在過君相制衡等權力制衡的制度，<sup>[31]</sup>甚至有人稱此為中國特色的憲政，稱政事堂是中國特色的議會。這類斷言涉及的是唐代的三宰相制度和政事堂制度，以及諫官制等。但也有學者以史實論證，中國帝制的權力安排不存在對權力的制衡。<sup>[32]</sup>

具體來說，唐朝皇帝任命三個宰相分別領導中書、門下、尚書三省，輔助皇帝做帝國最高的決策和執行工作。中書省的主要任務是擬定最高政令，即草擬皇帝的詔書；門下省的任務是覆核中書省擬定的詔書，以監督和牽制中書省。政事堂是三位宰相都參加的門下省和中書省聯合會議，其通過的命令蓋有中書、門下之印後，經皇帝簽敕字——即詔敕，送尚書省執行。

有學者稱三宰相和政事堂制度是權力相互制衡的安排，但基本事實正好相反。參與政事堂的三个宰相和三个宰相府的高官都是皇帝任命的，都是為皇帝服務而非監督皇帝的官僚。而稱政事堂機制為權力制衡機制，為憲政機制的雛形，甚至為某種議會，則是概念混亂。因為所謂權力制衡指的是多個獨立的權力互相制約，避免一方權力能夠以壟斷的力量壓倒和侵犯其他方的利益。所謂憲政，指的是制度化的權力制衡的治理制度，其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成分是多個互相獨立的權力。所謂議會，是代表獨立各方利益的機構，是獨立於行政權力的立法機構，是制約行政權力的基本部分之一。但是，政事堂和三个宰相府都是由皇帝建立以幫助自己決策和執行的官僚機構，他們的權力來自皇帝，他們必須代表皇帝、皇權的利益。他們之間即便有爭論，也只限制在如何更好地維護皇權方面。皇帝為了皇權的長遠利益而有意自我約束時，他們可以輔助皇帝達到自我約束；但是，在皇權侵犯任何社會群體和個人的利益時，由皇帝任命的高官，由皇帝建立的政事堂和宰相府，其職責是幫助皇帝設計和執行具體方案。他們既無動機也無權力約束皇帝的權力。

也有人將唐宋的諫官制解釋為制約皇帝的制度。實際上，在門下省設立的諫官制度是為了幫助皇帝開張視聽，諫官並不具有實權。皇帝是否聽取諫言，取決於皇帝自己的意願。作為低階官僚的諫官，既沒有制約皇帝的意願，更沒有約束皇帝的權力。歷史上著名的死諫，無一例外都是為皇權的利益而諫。

相比之下，任何能制衡君主的制度，都離不開獨立的社會力量。只有君主之外的力量，才能限制君主。只有社會上存在互相獨立的權力，才可能形成互相制約的制度。所有中國皇帝建立的為皇權長遠利益的安排，不僅不具備對皇權的約束力，也不可能成為可信的皇帝自我約束的制度。因為，只要皇帝不願自我約束，皇帝就有所有需要的權力以違反自己或者祖上立的規矩。因此，任何自我約束的機制最多只是曇花一現。

著名的「不經鳳閣鸞台何為敕」事件，顯示這類自我約束機制甚至連幫助皇帝為自利而自我約束都難以做到。武則天時，改中書和門下省名為鳳閣鸞台，宰相劉焯之請求武則天（624-705）遵守唐朝歷代制定的程式，因一句質問「不經鳳閣鸞台，何名為敕？」而被武則天賜死。無獨有偶，其後唐中宗（656-710）亦有斜封墨敕之經典。為了違反需經兩省討論才能封官的規則，唐中宗將封官的命令裝入信封時，有意把信斜著封，而且用黑色簽字，而非紅色。皇帝以此明示所有官僚，他有意違反規矩而不是疏忽，要求所有官僚照此執行。到了宋朝，皇帝自我約束的表面規則已徹底消亡。這說明激勵不相容的自我約束規則不僅容易打破，且難以長期存在。

實際上，在實質權力方面，中華帝制總的演變趨勢是不斷集權。在漢朝，皇帝之外只有一位宰相，而且宰相同時負責御史台，其左右御史分別監察中央和地方的官員。唐朝皇帝則另立御史台，監督和削弱宰相，並把宰相權力一分為三，變成三宰相制，使皇帝更容易牽制和削弱宰相的權力。這與所謂相權制約君權的說法正好相反。到了宋，皇帝則乾脆終結了為自我約束而設計的形式。明清時，不僅自我約束的制度不再，更從制度上徹底取消宰相。自明太祖規定不准立宰相，這種做法代代相傳。此後，在中華帝制剩餘的幾百年裡，宰相一職徹底消失。中華帝制演化的過程是皇帝不斷是消滅其他力量的過程。最終，把輔助皇帝的相權也消滅了。

#### **第四節 中國帝制與憲政之間不可調和的矛盾**

最後，讓我們概要中華帝國制度演變的基本趨勢。初建帝制時，第一步是廢除貴族的權力。第二步是剷除貴族制度的基礎，包括剷除一切獨立社會力量的制度基礎，消滅所有可能挑戰皇權的力量。第三步是削弱所有高官的實際權力，削弱最高官宰相的權力，是大趨勢的一部分。最終，在明清時代徹底廢除相權，皇權達到集權的頂峰。伴隨這個演變而逐漸扎根的制度基因是向憲政制度演變的基

本障礙。帝制的這類制度基因普遍存在於所有絕對集權的帝制中。例如，受蒙古帝國和拜占庭帝國影響建立的沙俄帝制，不僅阻礙俄國的憲政革命，而且是造就布爾什維克的制度基因（見本書第七章）。帝制的基因在中國發展時間最長，發展最成熟，使得中國朝憲政的改革尤其困難。

在中華帝制下，歷代所有變法都是為鞏固皇權延長帝制或改朝換代而推動的。即便是辛亥革命，多數革命者的主要動機也主要是打倒滿人的特權，如同元末打倒蒙人（見本書第九章）。儘管當時提出憲政共和的口號，但保護公民基本權利的問題既非推動革命的原因，也非革命的目標。這與所有能建立起憲政制度的國家形成鮮明對照。但這並不奇怪，因為在公民普遍沒有基本權利的中國社會，公民既缺少意識，也缺少力量為自身的基本權利而推動革命或改革。

[1]嚴復，《嚴復集》第4冊，頁948。

[2]毛澤東，《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馬克思主義文庫，1968。

[3]Karl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Fei-Ling Wang, *The China Order: Centralia, World Empire, an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wer*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8).

[4]論及帝制對今天中國制度的影響，毛澤東詩曰：「祖龍雖死魂猶在」，「百代都行秦政制」。其清楚說出秦朝的制度不僅還在，而且從來都是基本制度。還有，「孔學名高實糝糠」則指出孔孟之道不過是粉飾秦政的言詞而已。

[5]Ku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4th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6]J. K.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7]Kuang-chih Chang,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8]Chang, *Art, Myth, and Ritual*, Chapter 5.

- [9]例如商朝時期的詩歌集《商頌》即簡略提到封建制度。
- [10]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8.
- [11]建立帝制前幾百年的春秋時期的《左傳》，以及由秦國丞相呂不韋在建立大一統帝國之前編纂的《呂氏春秋》，記載周朝各地封建制度及其運作。專門記錄先秦的《禮記》也對周朝的封建制度有詳細描述。
- [12]Chang, *Art, Myth, and Ritual*.
- [13]周振鶴、李曉杰，《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 [14]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15]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1980）。
- [16]白雲翔，《先秦兩漢鐵器的考古學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
- [17]黃仁宇，《中國大歷史》（北京：三聯書店，2007）。
- [18]侯家駒，《中國經濟史》（臺北：聯經，2005）。
- [19]這些充分表現在戰國後期韓非所著法家理論集大成的著作《韓非子》裡。相關學術討論，見Zhegyua Fu, *China's Legalists: The Earliest Totalitarians and Their Art of Ruling*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Eileen Tamura, *China: Understanding Its Past*, Volume 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Ellen Marie Chen, "The Dialectic of Chih (reason) and Tao (nature) in the Han Fei-tzu,"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 No. 1(1975), pp. 1-21.
- [20]《管子·任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為大治。」
- [21]楊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頁194。
- [22]陳用以戰國時期的資料證明：在戰國時期，對進攻方，中央集權的郡縣制比封建制更有利。Joy Chen, "State Formation and Bureaucratization: Evidence from Pre-Imperial China,"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 2019.

[23]趙認為，戰國時期中央集權趨勢和官僚制度的產生，是長年戰爭的結果。Dingxin Zhao,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這個邏輯雖然看去與戰國的歷史發展有所吻合，但無法解釋中國與適用西歐的差別。西歐從中世紀封建制度，演變到現代憲政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顯然無法從戰爭解釋。在戰爭規模日益增大，程度愈益激烈的幾百年（甚至上千年）裡，在西歐不僅沒有出現中央集權壓倒封建制的整體趨勢，而且相對更中央集權和更官僚化的法國並不總能戰勝英國及其他歐陸國家。

[24]《史記·秦始皇本紀》：「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25]呂振基、蘇榮編著，《析論中國歷史：治亂因果篇（上冊）》（香港：永柏出版，2005），第二版。

[26]《史記》。轉引自白至德，《大一統：中古時代：秦漢》（北京：紅旗出版社，2017）。

[27]三公九卿從周朝以來各朝代都存在。秦漢前這些位置都是貴族擔任。從秦漢以後，這些變成最高的官僚位置。

[28]D. Twitchett & M. Loew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9]關於明代典型的州府和縣府的官僚機構及具體描述，見柏樺，《明代州縣政治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繆全吉，《明代胥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30]張春海，《唐律、高麗律比較研究：以法典及其適用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31]例如錢穆《國史大綱》。

[32]吳晗，〈論皇權〉，《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556-562。

## 第五章 科舉制度和儒教： 人事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制度基因

在大一統的中華帝國制度裡，科舉制是意識形態和人事制度上保證帝制不受其他力量挑戰的關鍵的制度基因。這一制度基因包括作為意識形態的「儒教」<sup>[1]</sup>內容，也包括作為政府人事制度的科舉制。所謂儒教，指的是朝廷建立且不容挑戰的官方經典，而非初創時期的孔孟學說。這個制度基因在人們心裡植入天經地義的等級觀念，培養無條件服從的人群，扼殺人們追求個人權利的動機。儒教與形成極權主義制度所必須的制度基因高度一致，而與形成憲政所必須的制度基因正好相反。

科舉制創於西元前124年，止於1905年，「持續了兩千年之久，與統一王朝體制同始同終」。<sup>[2]</sup>「中國的儒教……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即高度的政教合一，政教不分，政教一體。皇帝兼任教皇，或稱教皇兼皇帝。神權、政權融為一體。儒教的教義得以政府政令的方式下達。朝廷的『聖諭廣訓』是聖旨，等同於教皇的『敷書』（羅馬天主教教皇發布的正式法令或公告〔作者案：papal bull〕）。中世紀歐洲的國王即位，要教皇加冕，才算取得上帝的認可。中國的皇帝即位，只要自己向天下發布詔書就行了。詔書開首必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開始，皇帝的詔書同時具有教皇教令的權威」。<sup>[3]</sup>相比之下，基督教會是西方國家（包括俄國）的一個關鍵制度基因，包括作為宗教和意識形態的基督教，和作為社會組織甚至政府的教會。自從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國教，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在歐洲（包括現代俄國的地區），教會與世俗政權之間就緊密相聯，但又不是一體。教會與世俗政權分立。

本章以對比的方式討論科舉制和基督教會這兩個制度基因的基本特點及其產生和演變，進而討論科舉制和教會

作為制度基因對制度演變帶來的影響。需要說明的是，從社會科學分析的角度，我們把科舉制度作為中國傳統制度的制度基因來研究，因此關心的重點是在歷史上起了重要作用的科舉制度和科考的內容——儒教經典，而不是儒教或儒學本身。從研究制度的角度看，無論真偽孔孟儒教，只要制度上在歷史上起過作用的就是重要的。

## 第一節 儒教 – 科舉制與基督教 – 教會的對比

### 一、儒教 – 科舉制作為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

創建以儒教為內容的科舉制是為了幫助帝制的統治，之後逐漸演變成為中國帝制的基本組成部分，成為制度基因。在秦始皇初建帝制不到一世紀後的漢武帝時期，為了鞏固統治，創立由皇帝和朝廷直接操作的科舉制雛形——察舉制。從漢武帝到東漢末的近四百年裡，由皇帝親自參與建立和發展的科舉制從初創逐漸形成系統。建立科舉和儒教，最大目的是建立統治的合法性，同時令達官貴人的後代不經考試難以為官，從而削弱其積累權力基礎的社會根基。

但尚未完全制度化的科舉制未能阻止漢末帝國的分崩離析。經過近三百六十年分裂之後，隋重新統一帝國。吸取漢末由貴族爭權導致分裂的教訓，為避免重蹈覆轍，隋正式建立科舉制，剝奪貴族靠門閥勢力自動進入官場的機會，削弱達官貴人後代靠權力進入上層的機會，降低他們對皇權的挑戰。

科舉制決定了帝國人事制度的基礎。絕大多數在朝廷做官者都是透過科舉制進入官場的。從隋朝正式建立科舉制，到宋完善，中國形成了完整的以業績考核為基礎的官僚制度，制度性地削弱了貴族和地方權力發展的基礎，使得帝國從此保持大一統，直至二十世紀初瓦解。

科舉制的考試內容是由帝國御用文人收集和解釋由皇帝圈定的所謂儒教經典。之所以稱所謂，是因為幾百年來

無數學者發現很多儒教經典是孔孟之後的人編造而成。效忠皇帝、皇權、帝國是儒教意識形態的核心，學子必須學習和背誦這些經典，通過考試才能成為帝國官僚的候選人。皇帝擔任考官，親自主持考試（又稱殿試）。所有經過殿試的人都自動成為皇帝的學生。而且，從組織方法到財政預算，科舉制都是帝國政治和財政的基本部分。

中國兩千年的帝制使讀書人幾乎都湧進科舉制，再利用科舉制把所有人沿同一個方法洗腦。科舉的誘惑與禁言的暴力並舉，使得帝國內基本消滅了任何可以挑戰帝國，獨立於朝廷的，有組織的獨立知識力量。由此，科舉制成為鞏固和穩定中國帝制得以統治兩千年的制度基因。任何持不同信仰、不同意識形態的人都必須努力與官方的儒教融合。即便是羅馬教廷派來的耶穌會也要靠冒充儒士苟延，一旦明目張膽傳教，就被禁止及驅逐。相比之下，基督教會和世俗帝國或王國的人事制度則沒有直接關係。在西方系統建立的官僚制度，尤其是包含公務員考試的官僚制，是十七至十八世紀透過耶穌會從中國輸入的。<sup>[4]</sup>但那只是形式，其內容與儒教毫無關係。

## 二、作為西歐的制度基因的政教分離

歐洲所有封建君主制的國家都以基督教為國教，幾乎所有君主都須由教宗加冕（除鄂圖曼帝國地區情況複雜多樣）。雖然有些國家的君主努力控制本國的教會，也獲得成功，但由於教會與政治官僚體制不是一體，君主控制教會違反常規，因此歐洲有持續要求政教分離的呼聲。雖然在政教關係上有很多爭議，但基督教會和世俗政權並非一體，這是歐洲封建王國的基本制度。問題是，教會與世俗政權分離這個制度基因源自何處？

首先，基督教會創立之初就獨立於世俗政權。基督教的早期是被羅馬帝國鎮壓的宗教。作為基督教會經典的《聖經》，其原本就包含反對專制制度，反對羅馬帝國的內容。例如，聖保羅（約西元64年死於羅馬帝國的監獄）

說，基督的統治與管轄罪惡時代的統治是對抗關係。<sup>[5]</sup>他指出，當時羅馬帝國的執政和權力（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是罪惡時代的跡象，並常以「墮落」力量的形式出現。在後來編入《新約》的《加拉太書》中，聖保羅傳播反羅馬帝國的福音。他說，執政者之所以鎮壓人民，是因為他們害怕人民；執政者越使用暴力，越說明害怕人民。大量《聖經》中的這些內容是產生宗教改革的制度基因的重要部分。在馬丁路德（1483-1546）之前，伊拉斯謨（Erasmus of Rotterdam, c. 1466-1536）就在重新解釋聖保羅的基礎上從神學挑戰天主教的教義。路德發動的宗教改革更是依賴聖保羅的福音。

羅馬帝國是在基督教已變成勢不可擋的宗教之後，才承認其合法性；而後在基督教變得更強勢的情況下，才立其為國教。當羅馬皇帝決定基督教成為國教時，《聖經》已經廣泛流傳，基督教會已經強大，有獨立於羅馬帝國的大批信眾，也有成熟的獨立於羅馬帝國的教會。在此條件下，羅馬帝國不能像秦始皇那樣燒書，沒有機會像漢武帝那樣創造宗教，更不可能改變《聖經》。

在世俗政權與教會分離這個制度基因的基礎上，歐洲從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到啟蒙運動，從英國大憲章運動（Chartism）到光榮革命，都涉及推動政教分離。例如，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正式把政教分離作為制度設計的原則。馬丁路德以兩個王國（two kingdoms）或兩個政府原則，直接挑戰天主教宗干預世俗事物的行為。

相比之下，儒教自始就是帝王為科舉建立的。即便在科舉之前，從源頭上，儒教追溯於堯舜禹所謂的五教，根本上就是帝王創建的體系。之後的遵循堯舜之道，效法周文王、周武王之制，都是帝王之道。孔子把周朝王官之學帶入民間，後經歷代文人對五經的不斷解釋與完善，形成後來尊為經典的體系。儒教以天子為宗教領袖，以孔子為先師，以《易經》的神道設教。總之，儒教－科舉完全是人為創造出來幫助帝國統治且為皇帝服務的信仰和制度。

基督教會變成國教後，得到羅馬帝國財力和暴力的支持，逐漸獲得壟斷地位。教會對教義的解釋成了正統並打擊消滅其他解釋或宗教。當時非猶太人普遍不識字，能閱讀《聖經》的人多限於教廷神職人員，信眾只能聽神職人員的講解。作為羅馬帝國的國教，得益於帝國的保護，教會有傾向地挑選《聖經》中有利於帝國統治的部分講解。由此逐漸形成由教會解釋的正統教義。

基督教會用正統教義對歐洲人進行洗腦，與中華帝國利用儒教對中國人進行洗腦，有某種相似之處。即便如此，教會宣教的內容和對《聖經》的解釋，並不由羅馬皇帝決定；教會是由教宗領導的獨立於世俗政權的神職官僚體系控制的，如何操作是由神職人員決定的。羅馬皇帝以及中世紀君主都沒有權力修改《聖經》，決定對《聖經》的解釋，以及直接決定教會的運作。在拜占庭帝國，帝國與東正教教會之間的關係則高度密切，使得東正教地區的制度基因與天主教地區的制度基因有很大不同。本書第七、八章將討論東正教在沙俄帝制的起源及其在共產極權制的起源方面的重要作用。

由於基督教會和世俗政體在制度上相對獨立，無論羅馬帝國還是中世紀的君主王國都受到基督教會的某些約束。即便有過教會和世俗王權緊密糾纏，及一方控制另一方的時期，但與中國大一統的帝制相比，仍有基本差別。

在中世紀歐洲，天主教會是自上而下嚴密組織的官僚機構，統治所有歐洲國家的教會，這本身就使得各國君主難以操縱和影響天主教會。歷史上發生過的世俗王權侵犯教會權力的爭議主要集中在主教的任命上。另一類中世紀常見的現象是教會干預王權。無論世俗王權侵犯神權還是教會侵犯王權，所有這些違反政教分離傳統的做法都引起強烈的爭議和抵制。持續幾十年，在天主教教宗與世俗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間的著名的主教續任權之爭即為一例。這種爭議及鬥爭充分體現了神權和世俗政權之間互相制約的嚴重程度。除了神權與政權的互相制約以外，宗教改革催生了許多新教教派，是推動政教分離的另一個動力。新

教教徒起初都被天主教會當作異教徒，在許多國家被追殺。天主教與新教之間不寬容，互相仇恨，以致於導致了持續幾十年的宗教戰爭。英國光榮革命通過人權法案建立憲政的重要動力之一，就是把政教分離制度化，以此保障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從此政教分離的制度基因演變成了正式的制度。

相比之下，儒教－科舉從創立起就是世俗權力的一部分。中國歷史上從來不存在政教分離的制度，不存在政教分離的呼聲，從未有過科舉機構同皇權爭鬥的問題。康梁戊戌變法也不曾關心這類問題。

最後，教會是君權神授的執行者。教會為皇帝正式加冕，制度化地告訴全體臣民，教會代表上帝的旨意授權給君主。即便在君權控制教會的情況下，這也意味著教會與王權不完全是一回事。相比之下，在中華帝國，皇帝就是天子，自動就是神。儒教和科舉都是御用文人為皇帝創造出用來幫助帝國統治的信仰和制度。儒教從經典到禮儀，一切都是皇帝直接統治的。

### 三、學術獨立：教會與科舉制的對比

獨立的學術對憲政思想的產生有必不可少的作用。同時，學術獨立也是科學發展的必要條件。在政教相對分離的傳統下，歐洲中世紀產生的大學制度和科學研究制度的基本特點是，教會興辦的教育和學術機構相對獨立於世俗政府。既然基督教是國教，世俗政權就必須承認上帝高於世俗政權，高於皇帝、國王。世俗權力不可以完全操縱神職人員和信徒對上帝和《聖經》的探討，如此教徒可以獨立於世俗政權去理解造物主的智慧，在教廷認可的範圍內可以結社、出版、布道。

雖然中世紀的君主制是專政制度，但是，相對獨立於王權的教會可以制度化地培養知識分子來探索上帝和上帝創造的世界。他們可以藉由對上帝的理解，間接地挑戰世俗。在君權神授的環境下，如果神權聲稱君主對上帝的解

釋有錯，可以從基本上動搖對君權的統治。這也是為什麼不僅教會，中世紀各君主國都非常嚴厲地禁止並鎮壓異教徒，因為對上帝的不同解釋會根本上動搖世俗政權的基礎，動搖其「合法性」。

宗教改革和啟蒙時期的思想認識，大量來自先哲對上帝的探索。既然上帝高於君主，任何君主、任何人創建的制度都必須尊重造物主的意志。從這個意義上說，近現代的人權意識、法治意識，以及制度上、思想上對君主的限制，很多都與基督教的基本概念相關。例如，上帝高於君主和世俗權力，上帝創造出來的人是一樣的，具有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力。這正是洛克在光榮革命前所表達的人權和人生而平等基本概念的淵源。

由於羅馬帝國以及中世紀歐洲封建王國的世俗政權與教會神權是分開的，基督教會原則上不干涉世俗政治和商業，因此也沒有世俗的激勵機制（否則就是違反基督教原則的腐敗）。教會神職人員和虔誠教徒關心的是上帝，只有來世回報的激勵機制，而不以獲得世俗的升官發財為目標。因為所有人都有原罪，活著時必須努力贖罪，來世才可能上天堂。不僅贖罪的努力不可考核，而且來世的回報也與世俗的物質無關。

儘管基督教沒有提供世俗的激勵機制或物質激勵，但是對於虔誠的信徒，基督教（包括其前身猶太教，和啟蒙時期所演變的自然神教及泛神教）卻可以提供強大的精神激勵。教徒除了贖罪自救的動力外，更有理解上帝創造的世界的好奇心和動力。這種激勵機制在虔誠信徒中激發出忘我的追求，包括對真理、對科學的虔誠追求，甚至殉道精神。這與中國科舉制中的讀書人專門關心做官從根本上不同。為了理解上帝，理解造物主創造的原理，教徒中有人從事非常嚴密的推理和對萬物的系統觀察，包括宇宙和地面的萬物。他們認為，既然萬物都是上帝創造的，人只有了解萬物及其遵從的規則才懂得上帝。所以，對比中國帝制中附庸於政權的科舉制，基督教會以制度化的形式建

立、發展了獨立於世俗政權的學術機構，產生獨立於政府的知識分子。

相比之下，中華帝制的大學和科舉制都完全從屬於朝廷。漢朝初創科舉制時，在長安建立了為其服務的太學，各級地方並設郡學、州學、府學等。從此，中華帝國的大學制度一直伴隨科舉制發展。自隋唐起，太學改稱國子監，直至清末撤銷科舉制為止。由於朝廷建立教育機構的初衷是為朝廷培養官吏候選人，學術與政治從初建就合一。因此，中國歷史上從未存在過系統獨立的學術，更沒有學術獨立於朝廷的訴求。即便明末東林黨和清末公車上書這些學子的激烈運動，也都是以如何輔佐帝王鞏固統治為核心的革新討論，沒有學術上獨立的訴求。

從內容上看，作為科舉制內容的儒教，其核心價值是君臣父子綱常。太學作為科舉制的基本部分，所培養的生員其讀書目的就是為天子服務，效忠於帝王的統治，而不會在民眾的基本權利問題挑戰朝廷。中國歷史上最勇敢的儒士提出的挑戰只限於政策問題，其目的是促進帝國長治久安和促成皇帝的豐功偉績。帝制下，典型的中國儒士不關心自然界或技術發展，既不會從事獨立的科學研究，也缺乏學術獨立的願望。

從制度上看，科舉制作為大一統帝國的人事制度和教育制度的基礎，作為儒教的宣教機構，提供了全社會讀書人現世回報的強大世俗激勵機制。中華帝制的制度安排及科舉制教育中，讀書人的唯一前途是當官，其唯一途徑是科舉考試。任何人只要讀書通過科舉考試，就有機會出人頭地。即所謂「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讀書人的成就、社會地位、回報，一切都由考試結果來衡量。戊戌變法後，中國一些地方曾有多年新式學堂與科舉並存的時期。每當科考時，新式學堂的學生，甚至已確定的留學生，寧被除名也紛紛參加會試。即「科考對於學堂學生具有無法抗拒的吸引力，導致無心向學者眾」。<sup>[6]</sup>

信仰和科學與科考無關，既不作為考核內容，也無法納入考核，因此也無法形成激勵。在中國傳統帝制中，皇帝是天子，天的旨意只有朝廷才能解釋。孔廟等並非儒教的教會，對作為科舉核心內容的儒教無任何解釋權。科舉制只是帝制控制人事和意識形態的工具。作為科舉內容的儒教，是經皇帝的御用文人修訂編輯的，是為考試規定的學習內容。對絕大多數參加科考的人，超越科考內容，何為真正的孔孟之言，何為確切史實之鑑，都不重要。世世代代的讀書人只關心科考，以揣摩皇帝的御用文人期待的方式回答問題，並不關心是否存在高於皇帝的上帝。

在科考入仕的強大激勵下，中國歷史上世代有才能的讀書人都專求仕途，興趣只集中在朝廷和官場，集中在官職和權力鬥爭。讀書人無心探索官場以外的世界，不求信仰；普遍對自然世界缺乏好奇心，不關心科學。與科考和官方考核掛鉤的強大激勵機制，形成社會傳統，使得信仰和科學在中國都基礎薄弱。科學在此指的是對自然世界和社會中的真理的追求，而不僅是技能和技巧。

唐宋的科舉曾包括數學、天文、曆法，由於這些學科在觀天象、編曆法以及指導農業方面價值重大。但自元恢復科舉（1315年）直至廢科舉（1905年）的近六百年裡，這些內容完全被排除在科舉之外。因為如果觀天象、編年曆的技術得到普及，並有非官方機構能獨立進行這些活動，及觀測和預測到與官方天象機構不同的現象，將威脅朝廷的合法性。這使得元代之後，世世代代投身科舉的讀書人不再探討科學、數學。即便對皇帝、朝廷有巨大實用價值的中醫，也從來與科舉無關。通常是被科舉淘汰的人才學中醫，例如名醫李時珍，是考中秀才但進一步科考多次落榜後，被迫改學中醫。

科舉制度也從根本上影響中國社會的道德觀念。原本道德的實質是人們在面對無法考核、難以監察的場景下的自律。但是在科舉中的儒教，道德說教有著統治合法性和統治秩序的內涵，是考核的內容。科考做官引誘世世代代的讀書人關注作為考核用的道德說教，以此換取官位及物

質獎勵。清代戴震曾尖銳批判由朱熹集大成的程朱理學為「存天理，滅人欲」的道德說教虛偽：「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孟子字義疏證》）。二十世紀初的魯迅則更直接說，雖然中國歷史每頁上都寫著「仁義道德」四個字，但其實質涵義是「吃人」（《狂人日記》）。對應於戴震和魯迅的這類批判，長期以來中國民間則有「滿嘴的仁義道德，一肚子男盜女娼」之說。

## 第二節 儒教 – 科舉制的產生及演變

儒教和科舉制度，與基督教和基督教會，都從制度和 cultural 上縱貫兩千多年，分別對中國和西方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並成為各自制度演變的制度基因。下文對比概述其產生和演變。為此，讓我們先對比一下中國和西方的宗教和制度的一元化與多元化問題。

宗教上的一元化和多元化在中西背景中殊為不同。宗教改革之前，基督教是高度一元化的，基督教會不僅不容忍其他宗教，也不容忍基督教內其他教派對《聖經》、上帝的不同解釋。宗教改革期間，互不相容的天主教與新教之間曾有長期戰爭。直到西方國家相繼建立憲政，在信仰自由、言論自由的制度下，宗教上和平共處的多元化才在西方國家成為普遍常態。

在一切為世俗政權服務的中國大一統帝國統治下，官方對外來的佛教和傳統的道教採取了以對統治有利為前提條件的相對寬容的政策。<sup>[2]</sup>官方版本的儒教經典中也包含道教、佛教等信仰相關的內容。在帝國的一些歷史時期，宗教方面表現為某種寬容，某種多元化，世俗方面卻絕不容忍挑戰皇權的多元化思想。

西歐中世紀的君主制社會大致是由世俗政權和教會分別統治世俗事務和精神的二元體制。與這種神權、世俗權共存的制度正好相反，中國的帝制在制度上高度壟斷，絕不允許不在皇權控制之下的其他制度存在。而科舉制是中國一元化帝制內的中堅成分，其功能和設計都具有高度排

他性，不允許任何競爭力量與其並存。至於官方版儒教表現的「兼容並蓄」，則只是裝飾或豐富其一元化統治的表象，並不改變其排他性統治本質。

所有帝制都有一個共同特點：使用暴力壓制和消滅任何對帝制形成挑戰的意識形態或宗教。新生的中華帝國焚書坑儒與羅馬帝國鎮壓興起的基督教，都是帝制以暴力消滅異己言論的做法。諷刺的是，這兩個帝國後來都把自己鎮壓過的思想捧為國教或國學。

秦始皇在中國歷史上首次用武力征服所有封建王國，建立帝制。為消滅之前周朝封建制殘餘的貴族勢力，秦不僅取消分封貴族的制度，而且把貴族世代相傳的田地收歸皇帝所有。所謂郡縣制，意味著在這個大一統的帝國裡，每個地方都是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吏管理，只有皇帝是世襲的，沒有世襲貴族的地方勢力。秦始皇依賴法家把獎勵和懲罰推到極致，順之者昌逆之者亡。雖然以此建立大一統帝國，但是歷史遺留的封建貴族力量和支持這個力量的儒士和儒家記述仍然不斷挑戰新建的帝國。

## 一、科舉制的產生和儒教經典的形成

能持續的制度離不開社會共識的支持。秦帝國建立了中華帝制的兩個制度基因：郡縣制和土地皇權制。但是，單靠暴力和剝奪建立的暴政會面對嚴峻的統治合法性挑戰。

秦始皇以郡縣制取代周封建制，因觸動貴族的基本利益遇到強烈的反對。西元前213年（秦始皇三十四年），高官淳于越反對郡縣制並要求恢復封建制。由於儒家本是周朝封建制時期的產物，試圖維護封建制的人們借助儒家經典反對郡縣制。

法家則主張用暴力禁止任何人以古非今、以私學誹謗朝政。秦始皇採納法家丞相李斯的建議，也將反對他的四

百六十多名方士和儒生活埋，以暴力剷除了所有可能挑戰皇權的社會力量，包括消滅挑戰性言論。

但只靠法家的暴力而無建立意識形態合法性的秦帝國，只維持兩代君主即崩潰。後繼的漢帝國則有意建立統治的合法性。坑儒百年之後，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從此系統地把神化王權的儒教作為統治合法性的思想，並壓制其他思想流派。漢同時還建立了科舉制原始雛形的察舉制。

從制度的角度看，秦始皇焚書坑儒和漢武帝獨尊儒術表面相悖，但其本質相似。秦代焚書坑儒是為建立帝國統治而禁止宣傳封建制的儒教，漢代獨尊儒術則是為建立大一統帝國合法性的意識形態。

從漢代的獨尊儒術，到隋建立正式的科舉制，再到宋之後科舉制的完善，作為科舉的核心內容，儒教一直隨著帝制的演變而演變。事實上，官方聲稱的孔孟聖人經典，許多並非孔孟的著作。康有為考證證明，自東漢以來成為科舉核心內容的儒教經典「古文經」為西漢末年劉歆偽造。梁啟超認為康有為這一著作「使清學正統派之立腳點，根本搖動，一切古書，皆須重新檢查估價」。<sup>[8]</sup>

儒教被鞏固成為「國教」後，焚書坑儒變成中國帝制傳統的禁忌，被歷代官方和文人賭咒唾棄。但是焚書坑儒從來都是中國傳統帝制的制度基因之一部分，與專制共存，以至於遺傳到極權主義中。毛澤東曾自豪地形容，他發動的鎮反、反右和文革等運動，都是焚書坑儒的繼續。1958年5月8日，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表示：「秦始皇是個厚今薄古的專家……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了四百六十個儒，我們坑了四萬六千個儒，我們鎮反，還沒有殺掉反革命的知識分子嗎？我與民主人士辯論過，你罵我們是秦始皇，不對，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罵我們是秦始皇獨裁者，我們一概承認。可惜的是，你們說得不夠，往往要我們加以補充。」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毛澤東批判郭沫若：「勸君少罵秦始皇，焚坑事業要商量。」而努力緊

跟毛的郭則以〈論秦始皇〉辯護焚書：「以焚書而言，其用意在整齊思想，統一文字，在當時實有必要。」

秦亡後，漢帝國承其基業。西漢、東漢前後四百多年，疆域廣大。漢帝國的長治久安和擴張，除了暴力外，離不開帝國建立統治合法性的努力。大漢帝國把曾經慘遭焚書坑儒鎮壓的儒術，找回來變成儒教，以確立帝制統治的合法性，皇權的合法性。中國傳統帝制逐漸形成法家暴力與儒教意識形態的綜合統治機制。在暴力的支持下，儒教意識形態教導人們，皇帝是天子，是唯一合法的統治者。只有由皇帝委任的人來當官才是合法的，不容許存在世襲且以土地為權力基礎的貴族。這與羅馬帝國將曾遭其迫害的基督教立為國教，本質上有某種相似的邏輯。

劉邦靠暴力建立漢朝時分封貴族逾百人，以此為高層政治軍事聯盟的成員提供強大的激勵。劉邦以「郡國並行制」為名復辟封建制，部分放棄了秦帝國建立的郡縣制。在帝國直屬的「王畿」以外，他將全國領地分封給自己的兄弟和功臣。於是，在獲得分封的獨立王國的競爭中，各諸侯都努力吸引遊士出謀劃策，如同戰國時期。「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遊士」（《漢書·鄒陽傳》）。

漢高祖劉邦駕崩後，地方諸侯爭權，挑戰皇權。文帝、景帝前後分別以柔剛之法削藩，引發「七國之亂」。吸收教訓之後，漢武帝實行著名的「推恩令」。一方面允許諸侯後代繼承封地，緩解對諸侯的衝擊；另一方面，令所有諸侯必須將其封地分封給各子。這個削藩的法令與諸侯的多數後代自身利益激勵相容，從此在中華帝國取消長子繼承制，從根基上削弱地方諸侯的勢力。無長子繼承制自此成為支持土地皇權制的制度基因的一部分，進一步消滅靠土地形成貴族權力的根基。

然而，諸侯仍在組織抗爭。他們雇用遊士出謀劃策，幫助其抵抗建立大一統帝國的努力。<sup>[9]</sup>在與諸侯競爭的情況下，為了把遊士引入大一統帝國的體制內，西元前136

年，漢武帝在丞相公孫弘的建議下開創太學制，並在中央建太學；在地方令州郡察舉孝廉、秀才。<sup>[10]</sup>

為了建立統治大一統帝國的合法性，吸引遊士，在遊士中形成被廣為接受的意識形態，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對策「罷黜百家，表彰六經」（董仲舒，《舉賢良對策》）。他的「天人感應」、「大一統」儒教學說成為官方學說。從此，漢施行獨尊儒術。<sup>[11]</sup>公孫弘還建立了以禮義為標準的考核官員制度（《漢書·儒林傳》）。

到西元前一世紀下半葉，在太學學習的人數高達三千人，每年有一百人通過官方舉行的考試，考核後到政府各部門工作，這成為後來科舉制前身。從此，儒家的禮儀教條成為官方法律。

需要指出的是，官定儒教與原本的儒學不盡相同，甚至某些地方相悖。經秦皇焚書坑儒之後，西漢初期儒教經典非常薄弱。西漢末及王莽新朝之間的劉歆稱「發現」大量先秦經書，大大改變了儒教經典的狀況。透過劉歆與皇帝的特殊關係，尤其是他輔助新朝創立者王莽（站在漢朝立場上的人稱其為篡權者）的緊密關係，大量儒學古文經學從此成為儒教經典。這些經典之後又成為科考的核心內容，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廢除科考。但自宋代就有很多學者考證，稱劉歆為討好皇帝而偽造經典（詳後述）。

在西漢和新朝創建儒教為國教的基礎上，東漢幾代皇帝和朝廷把國教規範化。51年，東漢明帝親自主持數次大型儒家學術討論會。58年，朝廷正式規定定期祭奠孔子。79年，東漢章帝親自召集白虎觀會議，將討論的結果編成《白虎通義》，成為儒教的教理、教義和教規大綱，也是東漢的施政法典。<sup>[12]</sup>《白虎通義》系統地把儒學發展成為儒教，系統地證明君主是神，肯定「三綱六紀」，將「君為臣綱」列為三綱之首。在儒教裡，天子同時是國家元首和教宗，因此才有所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禮記·中庸》）。即，除天子外，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決定禮儀，制定制度，決定考文。所謂禮指的是宗教

禮儀；所謂制度指的是官僚制度及其他政治經濟制度、度量衡制度；所謂考文指的是統一文字，校訂文獻，旨在確保文獻及思想的統一。漢朝末年，皇帝命令蔡邕等人寫刻石經，立於都門，成為正式、永久、統一、標準的經書文字。

耶穌基督的神的地位以及《聖經》作為基督教經典，在基督教變成羅馬帝國的國教之前在基督徒中早已完全確立，而且基督教是在成熟的猶太教之上發展而成。與此截然不同，儒教是中華帝國的皇帝及其謀士在儒學經典的基礎上造出來的。儒教的神和經典是透過官方活動創造出來的。為了顯示這些創造出來的神和經典的權威性，其內容往往要冒充為周朝遺留的經典。

早在宋代，就有司馬光、洪邁等質疑《周禮》為劉歆偽造。<sup>[13]</sup>十八、十九世紀的清代學者劉逢祿、龔自珍、魏源、邵懿辰、廖平等更做了詳盡考證，認定劉歆偽造、曲解古文經學。1891年，依據廖平等人的工作，康有為出版了變法名著《新學偽經考》。該書並非純學術著作，而是他推動戊戌變法最重要的著作之一。總結前人的考證，他指出，歷代尊崇的「古文」經典如《周禮》、《逸禮》、《古文尚書》、《左傳》、《毛詩》等，其實是西漢末年為了幫助王莽篡權，由劉歆造的「偽經」：「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偽經、篡孔統者，成于鄭玄。」他還指出科舉制所用到的經典係偽造，是為了幫助當權的皇帝和帝制。錢穆以考證反駁廖平及康有為。然而，錢玄同、顧頡剛、郭沫若等分別以其獨立考證，證明劉歆「發現」的古文經學是做了手腳。例如馮友蘭認為，《左傳》是劉歆割裂《國語》一書而造。<sup>[14]</sup>

由於舊制度基因的反抗，新制度基因從產生到成為支配制度的基礎往往需要多次反覆。漢代雖然創建了儒教和科舉制度，但是這個初建的制度沒能普遍執行，故未能遏制貴族勢力興起。東漢晚期，世族壟斷政治。貴族（諸侯）在各地興起，帝國中央變得無力。太學制和考核制度衰落，漢朝最終土崩瓦解。

## 二、完整科舉制度的建立：隋唐

漢之後的三百六十多年裡，除了西晉的部分時期有短暫的統一之外，大一統帝國不再。這是在中華帝國兩千多年的歷史中，最長的分裂時期。581年，隋文帝以武力重建統一帝國。為了鞏固大一統的帝制，防止貴族積累權力，在汲取漢朝以來的經驗教訓基礎上，在隋文帝和隋煬帝兩代皇帝的統治期間正式建立科舉制。隋以科舉弱化世族，完善官吏考核選拔制度。從對建立中華帝制的貢獻而言，隋朝建立科舉制的重要性，猶如秦始皇建郡縣制和土地皇權制。

隋文帝廢除九品中正制，選官不問門第。在中央，設五省六部制官僚機構（最初稱五省六曹）；在地方，施行州縣制。為了削弱貴族的挑戰力量，隋文帝強調州、縣長官必須由朝廷委任，不得由地方望族擔任。但此種為削弱貴族而建立的制度，必須解決官僚的來源這個基本問題。隋文帝沿用南北朝時期的國子學（隋煬帝時改為國子監，後一直沿用至廢科舉）、太學，提倡儒教，鼓勵勸學行禮，把儒教提升到治國必須的地位。<sup>[15]</sup>地方要定期向中央選送候選人，經秀才、明經等科的考試，由中央決定錄用為官。從此，各地廣建學校，儒教興盛（《隋書·列傳第四十·儒林》）。

但是隋朝早期，儒教並不總占壟斷地位。例如隋文帝同時信仰佛教和儒教。他認為其一統天下靠佛的保佑，稱「我興由佛法」。<sup>[16]</sup>但國子學中的儒教直接與其統治相關。故提倡儒佛並重，以相輔治國。<sup>[17]</sup>到晚年，他更立佛教為國教，排斥儒教，廢國子監、太學以及州縣學。但是，在中華帝國的歷史中，隋文帝立佛排儒只是曇花一現。科舉的核心內容從來都是儒教。

隋煬帝即位即復興儒學，登基第一年就下詔書，「君民建國，教學為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隋書·帝紀第三》）。其所謂移風易俗，指用欽定的儒家思想來代替所有其他學說。隋煬帝恢復被廢除的國子監、太學以及

州縣學。大業二年，隋煬帝開始建立朝廷直接考核的進士科，奠定科舉制。607年（大業三年），隋煬帝下發包含十科考試科目的相關科舉詔令。<sup>[18]</sup>科舉制從此成為決定帝國人事，控制意識形態的基本制度。

初建的科舉制分為秀才科和進士科。相對初級的秀才科，選拔官場輔助人員；相對高級的進士科，選拔官員。國子監的學生和地方推薦人才的考核都由禮部負責。後來進士科逐漸成為通往仕途的最主要途徑，被選出來的人再由吏部分配官位。考中進士的人在授職之前還必須參加吏部考試。科舉初期，高官大員仍享有舉薦子弟、門生做官的特權，被推薦者無需考試。這些特權以後被逐漸取消。初期，國子監的學生主要是貴族子弟，由於只有富貴之家才負擔得起經年累月攻讀經書及應考的費用，地方舉薦的賢才亦大多出身上層。這一現象後來慢慢式微，科舉制制度性地削弱了權貴形成挑戰皇權力量的機會。

科舉制在唐朝進一步穩定、制度化。唐太宗擴充國學的規模，擴建學舍，增加學員。武則天親自「策貢士於洛成殿」，為科舉制中殿試的先例。唐玄宗曾進行八次殿試。開元年間，高官被任用主持考試，此後成為定制。武則天雖然開創殿試，但正式的殿試制度是在宋代才確立。從武則天起，科舉制度包括文武，但直到二十世紀初廢科舉，科舉的內容從來不包括科學和技術。

唐朝考試的科目分為常科與制科兩大類。常科每年分期舉行，制科則是由皇帝下詔臨時舉行的考試，沒有規律。常科的科目包括五十多種，如秀才、明經和進士等，其考生的來源有生徒和鄉貢。生徒是由京師及州縣學館出身而送往尚書省的受試者；鄉貢則是先經州縣考試，及第後再送尚書省的應試者。由鄉貢入京的應試者被通稱為舉人。州縣考試被稱為解試。

常科考試由禮部侍郎主持，稱「權知貢舉」。進士及第被稱為「登龍門」，第一名為狀元。常科登第的人要再經吏部考試，稱為選試，合格者才被授予官職。科舉考試

是考核儒教經典，吏部考試主要考核實用的範疇。如果吏部考試落選，只能到節度使門下當幕僚，之後要再經爭取得到官職。唐代取士除了考試成績外，還需名人推薦。投卷是指考生向公卿門投獻自己的作品，向禮部投的稱為公卷，向達官貴人投的稱為行卷。

唐朝雖然鞏固擴大了科舉制，但仍未能全面制度化。尚存的門閥制度使一些地方高官演變成事實貴族，成為權力可以傳代的地方軍閥。於是，唐朝中後期一些地區出現藩鎮割據。在這種局面下，安祿山得以靠高官義父獲得權力，最終發動史稱安史之亂的叛亂，使唐朝步入衰敗。在平息叛亂中，唐朝被迫靠封地招安叛將，更進一步壯大了門閥制。而這些門閥勢力又總是努力削弱儒教和科舉制。

安史之亂後，為了挽救垂危的大唐帝國，很多儒士試圖推動皇帝修復被削弱損毀的科舉制，復興儒學。他們認為，皇權受到挑戰的根本原因在於儒術不興，對儒學尊崇不夠。儒教的基本教義是尊君卑臣、主明臣忠。如果社會遵從儒教，就不會有安史之亂，也不會有藩鎮割據。<sup>[19]</sup>柳宗元在《貞符》中說，神保佑唐朝皇帝，唐朝皇帝受天降洪福。天明察善惡，和仁德站在一起。<sup>[20]</sup>

但那時貴族的力量已經很大，抵制科舉制的力量已經很強。著名世傳官員李德裕（唐文宗時曾任宰相）如此貶斥科舉制：從他祖父靠通過科舉進入官場成為大臣後，他們父子都未曾通過科考。他認為朝廷的大臣應該從公卿，即貴族子弟中選擇，而非科舉。<sup>[21]</sup>黃巢之亂後，藩鎮割據全面發展，地方貴族更加強勢。在崛起的貴族力量的衝擊下，唐帝國亡，大一統帝國再次分崩離析。

### 第三節 儒教 – 科舉制演變為成熟的制度基因

漢和隋唐君主親自主持建立儒教和科舉制，為的是建立統治帝國合法性的意識形態，並建立削弱甚至根除貴族的人事官僚制度。他們的本意是把儒教 – 科舉制建成帝制的核心制度。但是由於沒能全面制度化，科舉制在漢朝和

唐朝的中後期都逐漸弱敗，最終導致事實貴族的崛起，藩鎮割據，大一統帝國崩裂。科舉制從產生起，歷經幾百年，仍未演變成為成熟的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

儘管如此，科舉制作為制度基因仍然在持續發展。五代十國時期的君主分別繼承儒教為其提供統治合法性，利用科舉制保證對官僚人事的控制。唐末軍閥朱溫在廢唐建梁後成為梁太祖。朱溫雖然是臭名昭著的無信之人，但自稱稟受天命。他不間斷地祭祀孔子，恢復甚至擴大科舉制（《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伴隨科舉制的擴大，各國開始雕版印刷儒經。<sup>[22]</sup>雕版儒經比印刷版《聖經》的出現早四百多年。

在再次恢復大一統帝國，儒教－科舉制的制度基因已相當充分發展的條件下，宋朝全面制度化了儒教科舉制。自宋朝起，中華帝制逐漸形成了穩定的大一統結構，此後再未出現能夠挑戰皇權的貴族力量。

靠政變登基的宋太祖，透過軍權獲得皇權。他既深知漢末唐末儒教科舉衰敗的教訓，也深知急需建立統治的合法性。即位之初，他就開始大規模修復和興建孔廟、建學校、印發儒教經典。此後，在整個宋代，解釋儒教、完善科舉一直是朝廷的優先工作，由此完善了這部分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

宋代發生過兩次重大的儒教－科舉改革，深刻影響後來各朝代的儒教－科舉制度。第一次是王安石推動的旨在恢復儒教經典的原意，頒行新的經義，改變科考內容的變法。他說，孔孟經學精義自秦焚書坑儒後散失，此後流傳的經典充滿偽造內容，遂使異端橫行。<sup>[23]</sup>剛登基不久的宋神宗很快就接受王安石的建議，任命他提舉經義局，重新解釋《詩》、《書》、《周官》等。之後，王安石完成他變法的著作《三經新義》，將其樹立為科舉考試的依據，頒賜給宗室、大學及諸州府學。

《三經新義》是王安石變法的理論工具。王安石變法表面上是重新訓釋三經，恢復經典，實際上是藉經典來談

論當時宋朝的統治，古稱「托古改制」。王安石在古經典文獻裡找出理由，然後透過刪節、解釋、注釋等辦法，影響和統一參加科考者的思想，以此推動改制。宋學儒教在科舉和社會上全面取代漢唐時代的經學儒教（《宋史·王安石傳》）。在王安石之後九百年，康有為模仿王安石的托古改制策略，靠抨擊科舉內容裡面的儒教，推動戊戌變法。

王安石變革科舉的重要部分之一是立《三經新義》為經典，及改變考試內容及方法，廢除以詩賦、貼經、墨義取士的老規則。此變法把《三經新義》變成科舉中儒教的「標準答案」。

《三經新義》中的《周官新義》是托古改制的熙寧變法的理論根據。從此以後，經科舉訓練，中國文人世世代代都學習這個版本的解釋。《三經新義》開宋代義理之學代替漢唐傳注經學之風，對理學形成產生了深刻影響。在此最重要的是，儒學流派和科舉方式萬變不離其宗，其核心都是為了世俗王權，而非神。王安石以重新解釋經典來協助宋神宗，與新朝劉歆以修改經典來協助皇帝王莽大同小異，都是為了政治統治目的來解釋經典。

此後，南宋朱熹對儒教經典及科考發展的影響比王安石更大。朱熹歷仕南宋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從上到下曾任許多職位，熟悉經典和朝廷政治，深知科舉哪些內容更有用，熟知如何修改儒教經典來為政治服務。

朱熹把儒教經典標準化及普及化，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把儒教精髓精煉為三綱五常，為首的是君為臣綱，強調人民作為臣子只能服從於君，絕對不能挑戰君主。他把三綱五常概括為帝制的道統，不論誰是皇帝，什麼朝代，三綱五常永遠是天下的基本規律：「宇宙之間一理而已。天得之而為天，地得之而為地，而凡生於天地之間者，又各得之以為性；其張之為三綱，其紀之為五常，蓋皆此理之流行，無所適而不在。」（《朱文公文集》卷十七〈讀大紀〉）

朱熹從儒家經典中精選「四書」，包括《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其目的是為了統一三綱五常的觀念。《韓非子·忠孝》寫道：「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天下治；三者逆，天下亂。」《白虎通義·三綱六紀》亦有「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這些內容的提煉是讓社會中所有人將其銘記於心，甚至還未認字便被這理念洗腦。

除了提煉儒教經典外，朱熹另一個重大貢獻是推動祠堂制度，以制度化方式推廣儒教。在孔孟時代，諸侯在自己的王國都建有家廟祭祖。但自從建立大一統秦帝國，郡縣長官便代替諸侯，連達官貴人都喪失領地，不能在任職處建家廟祭祖。如此，就削弱了儒教的根基。焚書坑儒毀滅的儒學文字可以靠收集與編造重新編纂，但在破壞儒學賴以存在的制度的根基上建立儒教，則必須重建制度。

於是，朱熹提出以家族為單位在家鄉建立祠堂，使外出官員的家人可以在家鄉祭祀祖先。那時按照儒經的老規矩，大夫以上才可以主家廟，但祭祖祠堂的建立逐漸普及到普通民眾。明清時，普通家族都建有祠堂。一般民眾祭祖，強化了儒教中的法祖意識，幫助帝國社會基層的穩定。而且除了祭祖，祠堂還有世俗功能，以祠堂的族規對族人進行教化。在帝國層面，儒教是政教一體的組織，祠堂則是家族層次的政教一體的小王國，是儒教在社會基層的組織單位。<sup>[24]</sup>

在科舉制的操作方面，宋初沿襲唐朝，但後來經歷過幾次影響深遠的科舉變法。首先，宋太祖建立殿試制度，規定所有殿試及第的人都是天子門生，即是皇帝的學生，這同時有利於控制意識形態和人事。

宋朝還確立了包括州試、省試、殿試的三級科舉考試制度。通過地方考試的舉人可以進京參加省試。省試在貢院內進行，通常連續三天。多數省試的考官為臨時委派，獲任後要立即趕赴貢院，與外界隔離，稱為鎖院。考生到達貢院後對號入座，與考官一樣不得離場。試卷會糊名、

謄錄，並由多人閱卷。最後的殿試則於宮內舉行，由皇帝親自主持及定出名次。自宋太祖起，凡在殿試中取得進士資格者都被立即授官，不再需要經吏部選試。從此，這個三級科舉考試制度延續一千多年。

宋代還擴大錄取進士名額，使錄取進士的名額從唐代每次二、三十人增為七、八十人。進士又分為三個等級，包括進士及第（一等）、進士出身（二等）和同進士出身（三等）。南北宋三百二十年間，總共開科一百一十八次，錄取進士二萬人以上。

朱熹死後一個世紀，蒙古統治的元帝國消滅南宋。蒙古皇帝早就認識到儒教和科舉對統治合法性和官僚制度的益處，從早期就有意繼承這個制度基因。建立元帝國的蒙古帝國大汗忽必烈在上位前，延招劉秉忠等儒士為其策劃以儒教為統治思想的藍圖。<sup>[25]</sup>他不僅接受「儒教大宗師」的稱號，<sup>[26]</sup>更遵照劉秉忠的建議，取《易經》「大哉乾元」之意，定國號為大元，建立元朝。

蒙古皇帝元仁宗在徹底剿滅南宋並登基的兩年後（皇慶二年，1313年）就恢復科舉，並詔定以朱熹《四書集注》試士子，把朱學定為科場「程式」。這奠定了朱熹理學在元代及後續朝代中的重要地位。仁宗推行以儒治國，要求蒙人及色目人學習《貞觀政要》、《資治通鑑》、《大學衍義》等。自此，朱熹版本的儒教就統治了科舉的內容，直至科舉被廢止。元代的書院達到四百餘所，州縣學校的數量最高時更是達到二萬四千四百餘所。更重要的是，從皇慶二年起，科舉基本不間斷地持續到了二十世紀初的清末。十五世紀（永樂）之後明清制度的高度穩定，直接與完善的科舉制相關。

明朝建立後不久，明太祖即於1370年宣布「〔要〕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而且科舉以朱熹等「傳注為宗」。其後明成祖更宣布科舉是國家選拔人材第一路，使得科舉成為地主乃至平民進入官紳階層的途徑。<sup>[27]</sup>值得關注的是，明成祖以暴力奪權，殘暴鎮壓

政權挑戰者。一方面，他把二十五個兒子分封為各地的諸侯王；另一方面，他又明文規定皇帝保留削藩權力，<sup>[28]</sup>同時大舉推動科舉作為人事的決定性制度。最終決定明朝保持大一統的制度是科舉。

從漢代皇帝立儒教建科舉起，各代皇帝延續這個制度都是為了統治。歷史不但延續行之有效的制度，也往往重複許多具體的相關操作，例如歷代統治者為統治目的而裁剪儒家經典。除前述東漢時期的御用文人在儒教經典上做手腳之外，明太祖朱元璋更是親自剪裁經典。邵燕祥和容肇祖將明朝版的經典《孟子》與明前版本對比，發現朱元璋在該書刪掉幾十近百處文字。例如，大量涉及尊民抑君、人民可以批評統治者、人民可以反對苛斂、關於仁政救民、關於敗壞善良風俗當由君主負責等都內容被刪除。<sup>[29]</sup>

明代的正式科考跟宋代相似，只是名字有所不同，但是科考制度變得更普及化、更制度化。明代規定考生必須先入學校，為科舉階梯的第一級，從各府、州、縣學中的生員選拔出來為貢生，可以直接進入國子監成為監生。各省提學官舉行歲考、科考兩級考試，按成績分為六等。科考列一、二等者，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稱科舉生員。

明中葉後，帝國官僚機構要職幾乎全部由進士占據，即所謂「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sup>[30]</sup>而且科舉功名等級與任官等級高度對應。因此，明朝大臣王綸說，我朝科舉之法最為盡善，「取之有序，進之有等」。<sup>[31]</sup>

明代正式科舉考試分為鄉試、會試、殿試三級。鄉試是由南、北直隸和各布政使司舉行的地方考試，地點在南、北京府、布政使司駐地，每三年一次。鄉試試場稱貢院，第一名稱解元。會試是由禮部主持的全國考試，於鄉試第二年舉行。全國舉人在京師會試，主考官稱總裁，考中者稱貢士。殿試則在會試後當年舉行，由皇帝親自主持，應試者為貢士。貢士在殿試中均不落榜，而由皇帝安排名次。第一名稱狀元，第二名稱榜眼，第三名稱探花，

合稱三鼎甲。狀元會被授予翰林院修撰，而榜眼、探花會被授予編修。這些人很快會在官場得到升遷。

明代鄉試、會試的第一場考核為八股文，這個形式傳及清代科考。八股文是由宋代的經義演變而成，主要源於朱熹注解。八股文以四書五經中的文句為題，措詞要代聖賢立言，文章結構有一定程式，字數有限制，句法要求對偶，由於過於機械化，八股文變得愈益僵化。明末改革者顧炎武批評八股文扼殺了對儒教經典精髓的理解，認為「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二十一史廢」，又說「愚以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

比八股更傷害學子的是禁止言論自由。明朝皇帝從剛開始大規模辦學起就明文嚴禁學生在政治社會和司法方面發表言論。明太祖時立規矩，在所有學校大堂放置刻有禁令的碑，即所謂「明堂臥碑制度」（《明史·選舉志一》），違者遭嚴懲。清朝則從開始就完全繼承了這類禁止言論自由的做法。滿清入關後的第一位皇帝順治帝在開科舉士的同時就頒行全國儒學臥碑文，禁止儒生的不利言論。

滿人推翻明帝國（1644年）建立大清國的第一年，首位大清皇帝就在暴力鎮壓漢人反抗的同時，下詔表明將要延續儒教科舉，以穩定統治。次年，攝政王多爾袞催促年輕皇帝儘快全面恢復科舉，清廷頒布《科場條例》，沿襲明制程序和內容，並當年就在六省舉行鄉試。清以此引誘大批讀書人進入考場，實質上投誠滿清。滿人以軟實力配合武力，全面征服明了帝國。

在隨後兩百多年裡，清政府進一步改進科舉制度，包括增加科舉名目、提供更多進入官場的機會、在會試中採取分省取士，及在進入官場方面確保某種程度的地區平等。此外，清朝還制度化了科舉經費的使用及管理。與明代相似，科舉在清代是做官的最主要的途徑，是人事制度的基礎。經其他途徑入仕途者不僅少，而且聲望和晉升機會都不如科舉入仕的人。<sup>[32]</sup>

儒教－科舉制在明清變得高度成熟，經過多年的演進後已成為維護帝制高度穩定的必不可缺的制度基因。靠著儒教，帝國有了標準的統治合法性和社會秩序的意識形態。幾乎所有官員都經過科舉，所有經過科舉的讀書人都熟記倫理、道德、忠孝、禮儀等標準化的內容。科舉內在的讀書作官的激勵，有強大誘惑力。學子讀書的目的既非信仰，也非探索好奇，更非尋求真理，而是所謂「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科舉引誘讀書人效忠政權，告誡人們絕不能挑戰統治合法性，絕不能挑戰皇權。在帝制臨近崩潰時，儒教科舉制也遇到了空前的挑戰。但是，儘管帝制和科舉制都不復存在，帝制的制度基因，包括科舉制在內，都仍然以變異的形態在社會中起作用，直至今日。

## 第四節 基督教－教會作為制度基因

### 一、基督教－教會的產生：從民間宗教到國教的演變

中華帝國的統治，隨其環境而變，有從「焚書坑儒」到「獨尊儒術」，建立科舉制度的鉅變，從而形成持續長久的制度基因。無獨有偶，羅馬帝國對基督教會也有類似從「焚經坑徒」到「獨尊基督」而建立國教的演變，從而形成影響世界時間最長，規模最大的制度基因。把這些似乎互不相關、偶然雜亂的表象，按照激勵相容的制度轉型邏輯並列審視，不但不再偶然雜亂，甚至看去顯現出某些規律性。

基督教創始於一世紀的羅馬帝國猶太省（Judea），即今日的以色列，後發展到今日的埃及、敘利亞、土耳其及羅馬本土。基督徒崇拜「救世主」基督，主張人人平等，教徒間衣食互濟，患難相恤。基督教繼承猶太教的一神論，反對多神論。他們否認羅馬皇帝是神，抵制祭祀國神的活動；蔑視羅馬帝國，拒絕與之合作。羅馬帝國處死耶穌基督，此後兩三百年持續逮捕、處決基督徒，搗毀教會建築，沒收教會財產，焚毀其書籍，其中特別突出的是羅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雖備受打擊，基督教仍

然持續發展。至四世紀初，基督教發展迅速，不少羅馬帝國的上層人士也皈依基督教。在此背景下，羅馬帝國的君士坦丁大帝利用基督教作為其政治軍事奪權的工具。他成為羅馬皇帝之後，將基督教合法化並支持其發展。此後基督教成為國教，這成為人類歷史上的重大轉折，基督教和基督教會逐漸演變成為歐洲，以致於超過一半人類社會的制度基因之一。

313年，君士坦丁與統治東羅馬帝國的李錫尼（Licinius）共同簽署了歷史上著名的《米蘭敕令》（*Edict of Milan*），將基督教與羅馬帝國其他宗教置於同等的法律保護下，並歸還過去迫害基督教所沒收的教會財產。<sup>[33]</sup>這是歷史上基督教第一次獲得合法地位，教徒人數急驟上升，但占總人口比例仍然很小。此後，君士坦丁在自己控制的地區不斷擴大對基督教會的保護，從319年起免神職人員賦稅，321年起承認教會作為法人的權利，賦予教會接受遺產的權利，並禁止居民在星期日工作。

323年，君士坦丁結束羅馬帝國的四帝制，成為唯一的羅馬皇帝，從此基督教會在羅馬帝國全境受到保護和支持。在帝國的贊助下，羅馬、耶路撒冷、伯利恆及其他地方建起基督教堂。330年，君士坦丁將首都遷往新羅馬——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堡）。若干世紀後，君士坦丁堡演變成東正教的中心，羅馬教廷則演變成基督教統治歐洲制度的基本支柱。

基督教自從誕生，就存在不同教會和對教義的不同理解。羅馬帝國支持基督教的目的是為了帝國的統治。當羅馬帝國只有一位皇帝，一部法律，所有自由民只有一種公民身分時，羅馬皇帝希望基督教成為幫助其統一帝國的因素。因此，教會必須統一。過去自發的關於教義的爭論，現在變成重要的政治問題。面對教會內的爭吵，313年後，君士坦丁大帝制定出帝國處理教會問題的政策。面對拒不服從的教派，君士坦丁大帝封閉其教堂並驅逐其主教。成為唯一羅馬皇帝之後，他利用政治力量扶持教會內的力量，黨同伐異，消滅異端。他只施惠於勢力強大、組

織嚴密、實行教階制的「大公教會」（後分裂為天主教會和東正教會），而不支持其他基督教派，從此種下不同派系基督徒自相迫害的種子。這是一元化大一統帝國的制度使然，與中華帝國有某些相似之處。

君士坦丁大帝於337年5月22日臨終前受洗，成為第一位基督徒羅馬皇帝。此後半個世紀，狄奧多西大帝（Theodosius）正式立基督教為羅馬帝國國教。帝國撥鉅款修建教堂，賞賜教會大量土地、錢財和特權。一切不利於帝國統治、違反基督教教義的文化，包括希臘、羅馬文化都遭到摧殘。雅典的學校被封閉，教師、學者被驅逐。許多書籍被查禁，各種著作都必須送當地主教審查，堅持「異端邪說」的人遭到流放或被處死。

基督教成為國教後，羅馬皇帝對教會的影響逐漸增強。到了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us）時代，皇帝對上層教職任命有了相當的影響。皇帝在宗教大會頒布的法令和決議，使傳講異端成為犯法，嚴重限制了基督教思想的自由發展。即便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也必須在解釋教義時小心。經清洗後，教會於五世紀上半葉宣稱古代作家和哲學家的書籍已經在地球上完全消失。教會查禁古希臘、古羅馬文化，禁止言論和出版自由，並毀掉大量古籍。在此過程中，教會把大量古籍收藏在自己的圖書館中，成為教會的內部書籍，不容外人閱讀，這是後來黑暗時期愚昧的根源之一。

但即便如此，神權和世俗權並沒有合一。教會在神權方面總是保持相當程度的獨立，這在中世紀的制度演變中尤其重要。主教仍然是地方教會的行政中心。他們任命其他神職人員，掌握其俸祿。其他神職人員未經主教同意，不准脫離該主教管區。省會的主教在每一行省被稱為都主教（metropolitan bishop），名列該省主教之首。其他主教未經允許，不得做任何非常之事。在都主教之上的是帝國大都市的主教，即牧首（patriarch）。基督教會接受大量信徒的捐贈，而且有巨大地產收入，管理支配權在主教之手。教宗辛普利希厄斯（Simplicius，468-483在位）規

定，教會收入分別分配給主教、其他神職人員、維修教堂建築和日常開支、救濟窮人各四分之一。

相比之下，在中華帝制下，無論科舉還是儒教禮儀，都是朝廷直接操作的，完全是帝國政治的一部分。作為科舉內容的儒教以及考核儒教的方法，是由朝廷設計決定的。

西羅馬帝國解體後，羅馬教會與君士坦丁堡的教會之間一直有爭鬥。1054年，基督教最終正式分為羅馬天主教和拜占庭東正教。東正教為東羅馬帝國（也稱拜占庭帝國）的國教。拜占庭帝國崩潰前夕，1448年，俄國取代拜占庭在東正教的地位，莫斯科則取代君士坦丁堡，成為東正教的首都，也稱第三羅馬。

羅馬帝國解體之後的歐洲中世紀時期，教會是神的代表，唯一有權解釋《聖經》，掌握絕對真理。教宗英諾森三世（Innocentius III，1198-1216在位）時期，教廷的中央集權程度達到頂峰。他主張教宗是基督的代理人，是聖彼得的繼承人，操掌僧俗的所有權力，有權廢立世俗的君主。英諾森三世以教宗名義直接參與、干預當時神聖羅馬帝國和英國等國的最高層世俗政治。利用高度集中的教廷的權力，他建立了教會的偵審機構，用以偵查及審判異教行為和異教徒。其後，教宗霍諾留三世（Honorius III，1216-1227在位）於1220年通令西歐各國教會設立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用以懲罰所有與教會持不同想法的人，成為臭名昭著的迫害異教徒的機構。

宗教裁判所消滅異端是教會的基本意識形態和制度所決定的。天主教會最重要的神學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6）在《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中論述，異端分子「罪孽昭彰，因此不但應該把他們逐出教會，而且還應該處以死刑，把他們從世界上消滅掉」。<sup>[34]</sup>如果一定要跟中國古代儒教的發展相比，阿奎那的歷史地位和作用超過朱熹。

從建立到十九世紀初，被宗教裁判所刑訊處罰及處死者成千上萬。被判火刑的最著名人物包括宗教改革先驅波西米亞神學家胡斯（Jan Hus, 1369-1415）、發現血液循環的西班牙醫生塞爾維托（Miguel Serveto, 1511-1553）、宣傳地動說的義大利哲學家布魯諾（Giordano Bruno, 1548-1600）等。教廷用宗教裁判鎮壓異端，以保持其對意識形態的一元化統治。在這方面，宗教裁判所是布爾什維克極權主義的先驅。布爾什維克也以暴力壟斷對馬克思主義經典的解釋，鎮壓所有異端的馬克思主義思想。

## 二、政教分離的制度基因：中世紀的政教衝突

五世紀西羅馬帝國滅亡後，羅馬教廷持續對幾乎所有歐洲國家的神權統治。而世俗的君權又必須由神權授予，使得羅馬教廷實際上深刻影響歐洲國家的世俗政權。七至八世紀間，在西歐逐漸形成穩定的封建君主制王國。羅馬教會宣稱世俗君主應該隸屬於宗教權力。世俗君主基本都接受教廷的要求。最著名的例子是，八世紀80年代，法蘭克王國查理曼大帝（742-814）接受教宗加冕後頒布的法令，把對國王不忠與拒絕洗禮等同，規定違者一律處死。十三世紀時，教宗英諾森三世自稱「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教會利用特權建立武裝，設立法院和監獄，壟斷教育，鑄造貨幣，控制市場。

但是，當世俗政權力量不斷壯大後，君主也反過來試圖控制教會。在這個背景下，才有了所謂「政教合一」這個政教爭鬥狀態的表述。政教合一的拉丁文

「Caesaropapism」，前半部分是世俗權力凱撒；後半部分是神權教宗，表達的是世俗王權與神權雖然合一，但不完全是一回事。

在政教衝突中，影響範圍最大的可能是十一至十二世紀的敘任權鬥爭（Investiture Contest）。當時雖然所有世俗君主上任時都由教宗加冕，但一些皇帝或國王掌握本國主教的任命權，包括神聖羅馬帝國、英國等。這使得各國

的主教更傾向於服從世俗君主，而非教宗，導致教宗與君主間的權力衝突。

1075年爆發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與教宗額我略七世 (Gregory VII) 的權力鬥爭，包括戰爭，持續幾十年。此後1103至1107年間，英王亨利一世和教宗巴斯加二世 (Paschal II) 也因任命主教問題發生權力鬥爭。1122年，西歐的世俗君主與教宗達成《沃姆斯宗教協定》

(*Concordat of Worms*)，據此協定，君主放棄對教會的統治，教宗則承認選舉主教時必有君主或其代表在場。

如中世紀的歷史所表明，在教會與君主分別有自己獨立權力的制度下，教會和世俗政權一直是相互聯合、爭鬥和制約的關係。沒有一個力量可以獨大到完全吞噬另一個力量。神權與世俗政權互相制約是西歐最終演變出憲政的制度基因之一。

神權與世俗政權互相制約最重要的例子是英國大憲章運動。自從威廉一世統治英國以來，貴族和教宗支持從來是其統治的基礎。一方面，十二世紀以來，在教會和貴族的聯合壓力下，英國已經形成傳統，每位登基國王都要向教會和所有貴族宣誓，保證他們的自由和維護傳統。另一方面，君主總是試圖依賴暴力和個人意志，以行政和隨意的決策統治英國，試圖讓君主高於法律。<sup>[35]</sup>

十三世紀初，約翰王 (John, King of England) 以非正常手段登基，沒有向貴族宣誓遵從傳統。一些貴族因此拒絕參與對法戰爭，結果英國在戰爭中戰敗，政府債台高築，向貴族增加稅賦。而後，約翰王又企圖在任命坎特伯雷大主教時繞過教宗，導致1209年教宗將約翰王逐出教會，並處罰英國向教廷交納鉅額年貢。教宗的懲罰動搖了約翰王的權力基礎。1215年，貴族發動武裝起義，後在蘭頓大主教的調停下，國王簽署了《大憲章》，旨在限制君主的權力。

《大憲章》規定，國王只是貴族「同等中的第一個」，並規定對國王權力的制度性制約及執行辦法。其中

第一條就規定英國的教會享有自由選舉教職的權利，使其脫離教宗的控制並與行政分離。而且，由於實行自由選舉，國王亦無法控制教會。

教宗反對《大憲章》關於英國教會脫離教宗控制的規定，支持英王廢黜《大憲章》，於是內戰又起。自此以後，貴族與國王的內戰不斷，多次迫使國王重新頒布《大憲章》。直至十七世紀末的光榮革命，《大憲章》的精神得以徹底實施。英國成為近現代的第一個穩固的憲政國家。

### 三、基督教－教會制度基因的突變：宗教改革

雖然存在天主教會與世俗政權之間某種程度的互相制約，但天主教會在神權方面高度壟斷，鎮壓異端，限制言論、結社自由。十六世紀開始的宗教改革打破了教會的壟斷，推動了多元化的教會和對《聖經》的解釋。宗教改革為產生近現代憲政制度奠定了基礎，重要的是釀成宗教改革的制度基因，一部分源於基督教內部的歷史演變，一部分則源於中世紀的社會。

簡單的歷史說法通常把德國神學家馬丁路德稱為宗教改革的開創者。但事實上，他是造就持續全面宗教改革的第一人，而非開創者。路德之前一百多年，神學家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c. 1328-1384）和胡斯分別在英國及波西米亞發起過早期的宗教改革運動。雖然這些早期的宗教改革都被鎮壓，沒能造成全面持續影響，但所有這些史實表明，宗教改革源於英國、荷蘭、波西米亞、德國等地的深厚制度基因，而非個人行為。

十六世紀初，羅馬教會的主教販賣教職，販賣「贖罪券」，聲稱購買該券可以幫助贖罪，增大上天堂的機會。1517年，馬丁路德在他任教的威登堡大學教堂門口張貼《九十五條論綱》，反對主教販賣聖職及贖罪券，呼籲改革等。路德宣傳教會是世俗組織，從神學理論上挑戰天主教會。路德把《聖經》中的「義人必因信得生」解釋為只

有對上帝的信仰能使人成為義人，《聖經》是信仰的唯一源泉。然而，教會強加的律法並不能使人得以「稱義」。他強調，教宗不是神，不是信仰來源，因此主張每位信徒用自己的方式解釋《聖經》，不必依賴神職人員或羅馬教會的詮釋。在神學方面，路德是否受到伊拉斯謨的影響<sup>[36]</sup>是個爭論的問題。當然，伊拉斯謨只說不做，不是真正的改革家。

馬丁路德被羅馬教廷開除教籍後，其信徒建立新教（Protestantism），這個詞源自拉丁文「protestari」，意為抗議。路德對羅馬教廷的挑戰之所以能在基督教世界發展成全面的運動，最大因素是民間的支持。路德所在的神聖羅馬帝國西北部，很多貴族力量很強，非常渴望地區自治，他們原本就對羅馬高度集中的神權及靠神權支持的高度集中的世俗帝國權力不滿。路德主張地方政權統管當地的世俗權和神權特別符合他們的願望，因此在路德教（Lutheranism）形成早期就得到貴族的大力支持。這不僅使得路德教在神聖羅馬帝國快速傳播，也保護了路德的人身安全，讓他無所畏懼地持續挑戰羅馬，甚至挑戰帝國。同時，他們還為這場運動提供了政治、經濟，甚至軍事的支持。

宗教改革在瑞士、荷蘭和英語地區的發展，最重要的領袖人物是喀爾文（1509-1564）。受路德的影響，喀爾文於1536年出版批評教會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法國鎮壓新教時，喀爾文被迫逃亡日內瓦，其後被選為教會首腦並推行改革。喀爾文不僅反對羅馬教會和教宗，而且在當地禁止天主教。在天主教教徒反抗下，喀爾文被驅逐出境，直到1541年宗教改革派重新掌權，他受邀返回日內瓦。從此，喀爾文治理日內瓦教會二十三年直到去世，在日內瓦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神權共和國」，使日內瓦成為新教的中心之一。

喀爾文的神權共和國是不完善的憲政制度雛形，其中的憲政制度部分在相當程度上是從羅馬共和國時期遺留的城邦共和制中繼承而來的。在喀爾文神權共和國的基礎上

逐漸演變出的瑞士的民主憲政制度，之後也影響了荷蘭和英語國家的民主憲政發展。神權共和國由市議會負責世俗事務，教會負責宗教信仰和道德生活，市議會由長老、牧師和上層市民組成，是最高行政機構，並擁有司法權。議會中最重要的部分是長老會，同時管理宗教和世俗的政治。長老會中的長老由有威信的平民信徒擔任，長老會議由各教區民主選舉的代表組成，獨立行使教會的司法權。教會設立由長老會議和六名牧師組成的宗教法庭。另外，教會的領導機構是市和地方教區兩級牧師團體，在聖事中只施行《聖經》所記耶穌親自設立的洗禮和聖餐禮，廢除天主教的主教制。

喀爾文的政教合一的理論宣稱，為官執政、蓄有私產、貸錢取利都與擔任教會職務一樣，可視為受命於上帝，應盡力而為。該理論主張人得救與否完全是神所預定的，虔誠的信仰與完美的德行是基督徒為得救所負的義務，所以人們無需討好教會。喀爾文主張，信上帝必須沒有功利目的，必須純粹出於虔誠和道德，而不是為了得救才遵循道德。他還提倡努力工作、虔誠和節約、反對奢侈、鼓勵工商業，但是敵視天主教。

喀爾文教派很快就傳到荷蘭和英國，又被從當地出發的殖民者帶到北美殖民地，成為在這些地區建立憲政制度的思想及制度根源的一部分，進而成為制度基因的一部分。英美的喀爾文教派又稱為清教（Puritan），意思是清除英國國教中的天主教殘餘。

引發光榮革命的導火線，是新教徒的英國貴族和商人反對國王親近羅馬教宗。十七世紀中，英國的國教是新教，為議會多數所支持，但當時的國王信奉天主教。同時，王室與議會亦因徵稅衝突不斷，且王室多次拒絕執行議會通過的法律。1685年，詹姆斯二世即位，他違背關於禁止天主教徒擔任公職的宣誓條例，委任天主教徒在軍隊、政府、大學任職，並迫害新教徒。為了獲得羅馬教宗的支持，他向奉行天主教的法國靠攏，不但在宗教、政治上侵犯信仰新教的貴族們的利益，也威脅英國工商業的利

益。在遭到議會反對的情況下，他解散議會，並無限期休止議會，違反了大憲章運動以來的制度慣例。

包括坎特伯雷大主教在內的七名主教發出請願書，指出國王違反議會制定的法律。國王將他們全部抓捕送審，但法庭宣判他們無罪。

為防止天主教徒詹姆斯二世之子承襲王位，輝格黨（Whig）和托利黨（Tory）的議會代表前往荷蘭，邀請詹姆斯二世的女婿，即荷蘭的執政威廉親王來英。他們稱如果他接受憲政文件《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就承認他為英國君主。《權利宣言》規定，國王未經議會同意不能停止任何法律的效力，不經議會同意不能徵收賦稅。值得指出的是，《權利宣言》系統反映了新教徒洛克關於人權和憲政的思想。

1688年11月，威廉親王同意接受《權利宣言》，率兵登陸英國，12月進入倫敦，受到倫敦市民熱烈歡迎。1689年1月，英國議會宣布由新教徒威廉和王后瑪麗共同統治英國，詹姆斯二世遜位。同年10月，議會正式批准《權利宣言》為法律，稱為《權利法案》。這既是英國憲政的基礎，也是後來美國憲政的基礎。從此，英國建立了世界首個君主立憲制度，君主的權力受到議會約束，這也是人類首次產業革命的制度基礎。

此後，在新教廣泛傳播的地區，經濟普遍快速發展，包括荷蘭、英格蘭、蘇格蘭、北美殖民地、德國西北地方及北歐等。二十世紀初，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描述：「在任何一個宗教成分混雜的國家，只要稍稍看一下其職業情況的統計數字，幾乎沒有什麼例外地可以發現這樣一種狀況：工商界領導人、資本占有者、近代企業中的高級技術工人、尤其受過高等技術培訓和商業培訓的管理人員，絕大多數都是新教徒。」<sup>[37]</sup>

然而，在討論宗教改革對西歐近現代建立憲政的作用時，必須注意幾個重要的外來因素對宗教改革所起的重要作用。其一是出版技術，這在打破教會對《聖經》的壟斷

方面奠定了技術基礎。1456年，古騰堡（Johann Gutenberg）改進活字印刷術，在美茵茲（Mainz）印刷拉丁文《聖經》，使其從此可以被廉價且大量印刷。在此之前，《聖經》是不允許普通人閱讀的。此外，印刷術使馬丁路德能獨立於羅馬教廷，廣泛傳播宗教改革的理念。

其二是外來的希臘古典文獻對羅馬教會壟斷地位的衝擊。1453年，鄂圖曼帝國滅拜占庭帝國，迫使大量原保存於東正教會的宗教及希臘經典流傳到基督教的拉丁文世界，包括羅馬教會。在這之前，自從羅馬帝國崩潰，羅馬教會基本局限於其統治的拉丁語範圍，不僅使天主教的思想 and 知識的來源受限，且助長了天主教廷對解釋基督教教義的壟斷。大量經典的流入大大促進了對《舊約全書》的希伯來文原文和對《新約全書》的希臘文原文的研究。神學理論的發展為宗教改革奠定了基礎。古希臘哲學、數學、天文經典文獻的流入，促進了以人為本的文藝復興思想發展，為動搖以神為本位的價值觀奠定了基礎。

其三是當時西歐城市社會的多元化及地方力量的上升，例如荷蘭多個港口城市在貿易金融方面有很大發展。但天主教會對《聖經》的解釋非常不利工商業，教會不斷壓制工商業，尤其是金融業，導致很多從事貿易和金融的人反感天主教。

宗教改革對憲政的發展有重大影響。形成該影響的最重要因素是破除羅馬教會對宗教、對神權的壟斷，削弱其政治、行政的力量，造成多種教會、多種教派並存的局面，透過不同教派對《聖經》解釋的並存，以及新教脫離天主教會建立新的教會制度，推動了思想的多元化。但在天主教或東正教仍然保持壟斷權力的法國和俄國，推動憲政改革的努力都遇到更大的阻力。

值得指出的是，新教是在基督教早已形成的制度基因基礎上所產生的變異。新教繼承了天主教會的許多傳統，也極度不寬容，也迫害殘殺異端、侵犯人權，也追求政教合一，且引發非常痛苦甚至血腥的鬥爭。宗教改革在多個

歐洲地區都曾引發了大規模戰爭，其中德國農民戰爭和歷時三十年的法國宗教戰爭尤其血腥和影響深遠。從宗教改革開始到產生有利於憲政的穩定制度基因，耗時一、兩百年甚至更長。

與挑戰天主教會的壟斷，產生獨立思想、獨立教會，產生多元化和競爭的宗教改革相比，中華帝制歷史上發生的所有科舉變法，都是為了削弱與大一統帝制離心離德的社會力量和思想。宗教改革從制度到思想上為憲政變革奠定了重要的制度、社會、思想基礎，科舉變法則加強思想和制度上的壟斷，強化了一元化，使保護多元的憲政演變更加困難。從進化的角度，法國啟蒙運動晚期著名政治學家孔多塞（Nicolas de Condorcet）便描述中國是「停滯的國家」：「在那裡甚至於印刷術的發明，也全然無助於人類精神的進步。」<sup>[38]</sup>

之所以儒教－科舉的制度演變與基督教－教會的制度演變途徑如此不同，正是由於二者的制度基因從根本上截然不同。儒教－科舉制是完全為大一統世俗政權服務製造的信仰和制度，從精神到制度都集中在消滅多元化，都集中在防止對大一統思想和統治的任何挑戰。這既是當初創建儒教－科舉制的目的，也是儒教－科舉制演變的路徑，使這個制度基因不斷自我增強。

相比之下，基督教－教會從產生到壯大的前幾個世紀，原本完全獨立於世俗權力。追求對上帝的理解，追求對上帝創造的世界的理解，是早期基督教－教會制度基因的基本特點。基督教成為國教後，教會與世俗權力有了大量交互影響，不再完全獨立。教會也追求過世俗權力，世俗政權也設法控制利用過教會。但是，所謂宗教改革實際是改革者用基督教的原始制度基因去打破天主教會在精神和制度上的壟斷。這使得原本植根於基督教－教會中的制度基因重新萌芽，開啟了現代化的歷程，並在此基礎上產生出既根源於基督教，又拋棄基督教的新思想、新制度基因，例如從中世紀神學院產生並衝擊原教旨主義的基督教實證科學（哥白尼、克卜勒、伽利略、牛頓等）；啟蒙時

期牛頓、洛克等放棄基督教轉而信仰的自然神論 (Deism) ，及其關於科學和民主憲政制度的思想。

[1]在中國傳統學者，及當代史學家和思想史家中，廖平、康有為、梁啟超、列文森 (J. Levenson) 、杜維明、李澤厚、任繼愈等認為儒教為宗教。馮友蘭、張岱年、陳詠明、周有光等則淡化孔孟和儒家的宗教內涵。本書集中關注歷代官方意識形態及其統治制度，而避開與科舉制度無直接關係的學術爭論。

[2]余英時，〈試說科舉在中國史上的功能與意義〉，《二十一世紀評論》八十九期 (2005年6月) ，頁4-18。

[3]任繼愈，〈序言〉，收入李申，《中國儒教史》上卷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4]藍莉，《請中國作證：杜赫德的《中華帝國全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5]楊克勤，《孔子與保羅：天道與聖言的相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6]關曉紅，《科舉停廢與中國近代社會》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頁132。

[7]隋唐時期佛教大舉進入中華帝國，起初唐代皇帝努力試圖以壓制方式控制。《續高僧傳·明導傳》記載：「貞觀初，明導行抵陳州，逢敕簡僧，唯留三十。」據《法沖傳》記載：「貞觀初年下敕，有私度者處以極刑。」《資治通鑑》卷二四〇：「中使迎佛骨至京師，上留禁中三日，乃歷送諸寺，王公士民瞻奉施捨，惟恐弗及，有竭產充施者，有燃香臂頂供奉者。刑部侍郎韓愈上表切諫……上得表大怒，出示宰相，將加愈極刑。」以後韓愈的學生李翱設置調和的策略，吸收部分可用的佛教內容至儒學 (張起鈞、吳怡，《中國哲學史話》，頁310) 。五代十國時期北方後周世宗為統一天下，下敕令滅佛道。宋朝時，佛教所剩甚微。明以降的佛教發展則趨世俗化。

[8]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9]「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遊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然卒於背義

不臣，使謀叛逆，誅及宗族。」（《鹽鐵論·晁錯》）

[10]余英時，〈試說科舉在中國史上的功能與意義〉。

[11]董仲舒的「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這個說法來自司馬光《資治通鑑》，而《史記》內無記載。清朝以來，史學界有很多學者認為這個說法為司馬光杜撰，為抬高董仲舒。但獨尊儒術產生於西元前一百多年的漢朝並無爭議。

[12]李申，《中國儒教史》上卷，頁506。

[13]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

[14]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15]「王者承天，休咎隨化，有禮則祥瑞必降，無禮則妖孽興起。人稟五常，性靈不一，有禮則陰陽合德，無禮則禽獸其心。治國立身，非禮不可。」（《隋書·列傳第十二·柳機》）

[16]「帝后果自山東入為天子，重興佛法，皆如尼言。及登祚後，每顧群臣，追念阿闍梨以為口實。又云：我興由佛法。」（《續高僧傳》卷二十六）

[17]Conrad Schirokauer and Miranda Brown,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oston: Wadsworth Publishing, 2013).

「〔隋文帝〕詔曰：門下法無內外，萬善同歸。教有淺深，殊途共致。朕伏膺道化，念好清靜，其五嶽之下宜各置僧寺一所。」（《歷代三寶記·卷十二》）

[18]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19]李申，《中國儒教史》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9。

[20]李申，《中國儒教史》下卷，頁44。

[21]列文森，《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第二卷（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170。

[22]李申，《中國儒教史》下卷，頁86-107。

[23]王安石《謝除左僕射表》：「竊以經術造士，實始盛王之時，偽說誣民，是為衰世之俗。」

[24]李申，《中國儒教史》下卷，頁590-592。

- [25]參見《元史·世祖紀》、《元史·劉秉忠傳》，引自李申，《中國儒教史》下卷，頁541。
- [26]傅海波、崔瑞德編，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1998），第五章。
- [27]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 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頁2。
- [28]王天有、高壽仙，《明史：多重性格的時代》（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頁20-45。
- [29]邵燕祥，〈朱元璋刪《孟子》〉，《文匯讀書週報》2007年6月29日；容肇祖，〈明太祖的〈孟子節文〉〉，《讀書與出版》第二輯第四期（1947年4月）。
- [30]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十（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702。
- [31]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 明代卷》，頁9。
- [32]李世愉、胡平，《中國科舉制度通史 清代卷》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頁1-3。
- [33]《米蘭敕令》的證據是史學家中有爭議的問題。但是即便持否定意見的史學家也發現有李錫尼的詔書的證據，對地方官指示善待基督教的新規定，與兩位皇帝在米蘭會晤時達成的革命性決定的主要內容一致。
- [34]阿奎那，《神學大全》（臺北，中華道明會多明我出版社，2008），頁47。阿奎那熟知各國的歷史、自然科學、天文，熟悉希臘古典。當時教宗認定阿奎那的《神學大全》是一切的標準。1542年，教宗設立「羅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作為最高的「神聖法庭」，並以《神學大全》作為標準。
- [35]Ralph Turner, *King John: England's Evil King?* (Stroud: History Press, 2009), p. 149
- [36]在路德挑戰羅馬教廷之前十幾年，荷蘭神學家伊拉斯謨就已提出比路德更深刻完整的神學理論，全面挑戰羅馬教廷對《聖經》的解釋。
- [37]馬克斯·韋伯著，于曉、陳維綱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北京：三聯書店，1987）。

[38]孔多塞，《人類精神進步史表綱要》（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36-37。

## 第六章 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制度基因

極權主義制度以人類歷史上從未有過的程度，透過暴力全面徹底控制社會所有方面。馬克思為共產極權主義的暴力制度取名「無產階級專政」。但暴力需要人施行。對社會如此深度的控制，侵犯全社會大多數人的利益，不可能單純依賴暴力建立。意識形態是產生極權主義暴力不可缺少的部分，是極權主義制度的核心，是產生、擴大、維持極權主義的基本成分。

世界上第一個形成完整體系的極權制——布爾什維克制度，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為基礎的。從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到1970年代的數十年裡，共產主義思想風靡全球，極權主義制度大發展。<sup>[1]</sup>共產主義運動在發展中國家風起雲湧，中國變成最大的世界共產主義國家。雖然歷經幾十年改革開放，中共極權制度仍然堅固。即便在今日的發達國家，在今日的民主社會，共產主義思想的某些成分仍對大眾，包括知識分子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共產主義思想從何而來？為什麼共產主義思想會成為極權主義制度的基礎？為什麼共產主義思想經久不衰？本章討論產生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制度基因。

共產主義作為思想、信仰，或意識形態，起源於基督教和猶太教；但是作為詞彙和比較確切定義的概念，是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期間由巴貝夫（Gracchus Babeuf, 1760-1797）領導的運動所創造。直到1842年，恩格斯才從英國烏托邦主義牧師巴姆比（John Goodwyn Barmby, 1820-1881）習得共產主義這個詞彙和概念，了解到在法國已發展幾十年的共產主義運動，<sup>[2]</sup>並與他共同創立了「倫敦共產主義宣傳社」（London Communist Propaganda Society）。<sup>[3]</sup>而馬克思是在幾年之後透過恩格斯才知道共產主義和共產主義運動。

布爾什維克制度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基礎上把組織、動員和集權推到極致，發展極其迅猛。從馬克思主義的誕生到風靡全球，並統治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只用了一百二十年；從創建布爾什維克極權制到統治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只用了半個世紀。相比之下，人類歷史上影響最大的基督教，創建後用了一千多年才發展到占人類人口的三分之一。有人將造就極權主義的巨大制度變化的責任歸於馬克思，因為他是近現代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奠基人，是共產主義運動的精神領袖。有人將此歸於列寧，因為他是創造極權主義制度的人。沒有列寧，共產主義運動就只停留在意識形態的層面，而無法成為統治社會的制度。也有人將此歸於史達林，他把剛剛誕生且岌岌可危的統治俄國的極權主義制度發展成強大的國際陣營，頂峰時期覆蓋人類三分之一人口。還有人強調毛澤東的貢獻，因為他不僅在世界人口最多的中國建立起極權主義制度，而且他建立的極權主義政權在蘇聯東歐集體瓦解之後仍在發展。雖然這些不同見解都不無道理，但每個都離完整的事實很遠。而且，即便把以上這些見解都合在一起，仍然不能解釋為什麼這幾個人能創造歷史。

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在許多方面具有類似宗教的性質，因此這類意識形態被許多學者稱為政治宗教、世俗宗教，或者政治救世主義。<sup>[4]</sup>這種類似宗教的性質賦予極權主義有很強的煽動性和號召力。同時，與所有宗教的發展相似，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和制度並非創始人馬克思和列寧從無到有所創造的。產生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極權主義制度的制度基因，早在馬克思和列寧的幾百年前就已存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和制度，是充分利用和調動了植根於基督教和基督教會，以及專制制度中的制度基因，才獲得如此巨大的力量。

共產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核心是絕對平等主義，消滅私有產權。完全實現這些極具煽動性意識形態目標的制度則是極權主義制度。本章將概要解釋，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直接起源於法國大革命前夕產生的盧梭的思想，及法國

大革命時期巴貝夫的思想。盧梭－巴貝夫－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邏輯是不平等產生於私有產權（盧梭）；為了實現永久的和完全的平等，必須消滅私有財產（巴貝夫）；消滅私有產權後建立的社會，只能通過專政制度統治（巴貝夫）。<sup>[5]</sup>馬克思提出的無產階級專政就是以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為核心，把社會上所有方面的權力－產權都集中在黨－政手裡的極權主義制度。

在十九世紀的社會主義運動中，費邊主義（Fabianism）等其他社會主義運動與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主義運動存在原則性分歧，其中之一是關於私有產權。有別於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運動，費邊主義不反對私有產權。

共產主義運動以消滅私有產權為目的，而消滅私有產權正是極權主義制度的意識形態基礎和社會基礎。然而，從中世紀到今日世界歷史中，在所有人都喪失產權的社會裡，人們不僅在經濟上沒有平等，反而在所有方面都變成了海耶克所說的奴隸（serf）。洛克早在十七世紀已清楚闡述了人權和產權密不可分，侵犯個人的產權必定侵犯個人的人權。如果大眾對洛克－海耶克所說的這些自己的權利有所了解，鼓吹消滅私有產權的運動就不會有吸引力，極權主義制度就難以建立。

平等主義是共產主義思想千百年來保持歷久不衰的吸引力的主要來源。追求平等是善良人性的基本部分。自古以來，在幾乎所有文明，包括中國古代文明，都能找到平等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蹤影。這就是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具有普遍吸引力的根源。平等主義不僅對極度貧困的人群有吸引力，也對很多具有良心的群體，包括富裕的人群和有知識的人群，有極高的吸引力。平等主義對大眾的吸引力往往超越其他道理。在人類文明史上影響最大的《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中，尤其系統地記錄了原始的共產主義思想。例如，《新約全書》記載了耶穌和使徒主張並且身體力行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收入、財富等方面的平等）的原則。他們自願放棄財產充公（指的是信眾的社

區)，不僅把自己變成無產者，而且要求所有傳教者都自願成為無產者。由此，早期基督教群體中形成了一種無產的平等。在他們之後很長的歷史時期，傳教者和虔誠教徒都學習其榜樣，成為無產者。由這些自願的無產者推動的基督教有為平等而奮鬥的超強感召力，數百年裡跨越文化、跨越地域不斷發展，成為人類歷史上信眾最多的宗教。本章將概要解釋，基督教共產主義和基督教社會主義是如何從自願的信仰轉變成強制的極權主義，後來又如何轉變成世俗共產極權主義。

## 第一節 源於基督教：明斯特極權主義政權

共產主義思想源於基督教是知識界公認的，無論支持還是反對共產主義的學者或有知識的革命者，在這點上都沒有分歧。恩格斯晚年的論文〈論原始基督教史〉（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rimitive Christianity）便討論了共產主義的基督教起源。批判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米塞斯以及其他思想史和基督教史的學者，也討論了共產主義的基督教淵源。<sup>[6]</sup>恩格斯的繼承人，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領導人考茨基更有專著《宗教改革時期中歐的共產主義》（*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記述了《聖經》中的共產主義信條和使徒的行傳，解釋其為共產主義思想的淵源。

的確，《新約全書·使徒行傳》如此描述：「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4:32）。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4:34）《使徒行傳》11:29記載了共產主義社會「各盡所能」的原則：「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4:35則記載了共產主義社會「各取所需」的原則：「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大量考古證據證明，以上所記載的後人看來成為原則的宣教內容，實際是對早期基督教團體經濟實踐的描述。這些經濟實踐在猶太傳統和實踐中都有先例，根植於

猶太和基督教神學。後來這些實踐在羅馬世界的不同基督教團體中廣泛存在，持續到至少西元二世紀。<sup>[7]</sup>

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被很多追求平等的人視為善的終極世界，有強大的號召力。初始的共產主義制度產生於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時期，其中包括自願的和強制的。與基督教精神完整一致的是在自願基礎上建立的共產主義。如同《新約全書》所記載，基督教剛開始形成的早期，信徒就追隨耶穌和使徒的實踐，自我放棄產權，自願變成無產者。他們各盡所能，把一切奉獻給自己的社區，希望社區居民能各取所需。延續這個精神，十六世紀初聖湯瑪斯·摩爾（Thomas More）的《烏托邦》中繼承了基督教和柏拉圖理想國的基本精神，藉虛構烏托邦國系統闡述他想像的共產主義制度。在那裡，廢除私有制，財產全社會共有，公民平等，人人勞動。十八世紀末聖西門（Henri de Saint-Simon）在法國的實驗，以及十八、十九世紀歐文（Robert Owen）在英、美創建的合作農場－工廠－社區，都是影響巨大的自願烏托邦實驗，但這些實驗最終完全失敗。二十世紀初以來持續至今的以色列基布茲集體農場（kibbutz）帶有濃厚的烏托邦色彩（受猶太教傳統影響），這個大規模的自願社會主義實驗雖然曾經成功，但近年來正經歷全面私有化的轉型。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歷史上所有的自願共產主義，無論成敗，在自願原則的限制下，都只局限於個別農場、個別工廠、個別社區。

歷史上，自願建成的共產主義社區對參與者普遍是美好的世界，至少曾經是美好的。與此相反，所有強迫建立的共產主義城邦或國家，無一例外都是依賴暴力建立和統治的，都是某種意義上的極權主義制度。由於不可能讓整座城市或者整個國家的所有人都自願把財產充公，因此歷史上任何試圖在整個城市甚至國家建立大規模的共產主義的嘗試都離不開極權主義性質的全面暴力。首先，打破產權所有者的抵抗離不開煽動和暴力；但更重要的是，極權主義是以集中的權力全面統治全社會產權的必然後果。

從宗教改革至今，人類歷史上所有出現過的強制共產主義制度都自始至終普遍使用暴力全面控制社會和民眾，都是極權主義性質的。確切地說，從十六世紀至今，幾百年來建立各種強制共產主義制度的歷史，就是極權主義制度從雛形走向熟的歷史。只要沒有特別註明，後續所有討論的共產主義都是強制共產主義。

人類歷史上第一代共產主義城邦國，由宗教改革時期的重浸派（Anabaptist）建立，這一派別要求信徒以最虔誠、最認真的態度對待《聖經》中原始記載的耶穌和使徒的每個信條和行為準則。他們推行成人重行浸禮，堅持只有真正信仰的人才是基督徒的原則，而只有成年人有能力決定自己的信仰，其中包括所有信徒的絕對平等。馬列主義作為世俗共產主義運動，相當程度上繼承了宗教改革時期的基督教共產主義革命。

考茨基在《宗教改革時期中歐的共產主義》中論述，原始基督教本來是共產主義精神。但自從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國教，在上千百年制度演變中，教會演變為掌握最高神權的制度，成為權力不可缺少的成分。代表最富裕人群的教會為自身利益且被世俗權勢階層的人們利用，以各種方法扭曲原始基督教中的共產主義內涵，將基督教中的共產主義內容指為異教。在宗教改革中，重浸派的激進革命分子靠原始基督教提供的精神武器，試圖剝奪教會財富，以征服教會作為手段來統治社區、統治社會。<sup>[8]</sup>

人類歷史上第一次共產主義暴力革命，是宗教改革時期閔采爾（Thomas Münzer）策劃和發動的德國農民戰爭（法國大革命之前歐洲最大規模的民眾起義）中的一部分。馬克思、恩格斯、考茨基都專門討論過閔采爾的重要作用。<sup>[9]</sup>他是路德教的激進變種重浸派的共同創始人之一。他們的武裝起義以血腥暴力對待所有持不同理念的人，最後起義遭到天主教和路德教的共同鎮壓。

閔采爾是充滿超凡魅力（charisma）的宣傳鼓動家和革命領袖。他向信眾宣稱自己直接得到上帝的啟示，世界

末日就要來臨，壓迫窮人的舊世界就要滅亡，新世界要顛覆舊世界，而他本人就是救世主。他攻擊富裕為罪惡，號召貧困農民（無產階級）參加破壞舊世界的鬥爭，追隨救世主，創造新世界。在他策劃的起義方案中，「要沒收教會的財產，將其變成公共財產。要把統一的德意志帝國，變成統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國」。<sup>[10]</sup>1525年，他率領起義軍占領統治米爾豪森（Mühlhausen）地區，並建立了共產主義城邦。他以強制剝奪了私有財產的方式推行公有制，建立了獨裁的政教合一的共產主義城邦。在米爾豪森，人們以基督的名義向富人索取食物或衣服，凡不是白給的，就強行奪去。把這種強盜行為制度化的理由是基督曾吩咐，所有一切都應該與窮人分享。<sup>[11]</sup>這個神權政治政權持續一年多後（文獻有不同記載）被鎮壓，閔采爾被處死。<sup>[12]</sup>

閔采爾起義被鎮壓後，激進重浸派的共產主義神權理想不僅沒有熄滅，反而於1534至1535年在德國明斯特建立政教合一的共產主義神權城邦。如果說在米爾豪森建立的是第一處共產主義臨時根據地，在明斯特建立的則是第一個完整的極權主義政權。

在十六世紀，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西部分為許多教會國（或教區）。當地的貴族教士從自己人裡選一人作為主教，代表他們統治這些國。這些主教通常都是世俗的領主，每個教區的首都通常由當地權力精英的公會寡頭控制，享有相當自主權。明斯特是德國西北部最大天主教主教區明斯特的首府。

農民戰爭時期，這些教會國普遍發生了重浸派的起義。明斯特是其中之一。1532年，以路德派為主的公會在市民支持下逼迫主教承認明斯特是路德教城市。此後，大群重浸派信徒湧入明斯特。一些路德教的信徒，以至於負責人，都改宗重浸派。明斯特運動中的重浸派宣傳要返回原始基督教會的共產主義。在這個社會，所有神職人員和富人的財產都要充公，每人都從社會取得所需。在這種共產主義的吸引下，成千上萬的人湧向明斯特，其中既有虔

誠重浸派信徒，也有很多只為物質而來的赤貧和負債無望者。

重浸派信徒還進一步宣稱，不平等世界的末日就要來臨，世界在一兩個月內將被摧毀；只有共產主義的明斯特會被保存下來，並成為新耶路撒冷。成千上萬的人，包括很多從荷蘭和其他遙遠地方而來的人湧入。

很快地，暴力的重浸派完全控制明斯特，在此進行大規模的共產主義實驗。第一步是沒收被驅逐者的財產，鼓勵窮人拿走沒收的財物。他們稱抗拒掠奪財富的人為不信神的人，並當眾殺戮；告誡大眾，這種公開行刑是為他們的利益，要求被殺者唱讚美詩讚頌對他們的殺戮（幾百年後，蘇共和中共都複製過與此相似的暴行）。

他們發起宣傳運動，說私人擁有錢財是反基督教的，宣稱所有財富都應該共有。於是，所有錢財必須上交到統治集團。試圖藏匿錢財的人被逮捕、被懲罰。廢止私有財產的基督教宣傳，加上威脅和恐嚇，使得明斯特在經歷了兩個月的嚴酷無情鎮壓後，完全廢除了私有財產。被政府沒收的錢財被用來從其他城市購買物品和服務。神權政府是明斯特所有人唯一的雇主，以實物支付工資。全城施行配給制，政府建立公共食堂，人們在那裡用餐同時一起讀《舊約全書》。這是個公社化的社會，沒有私人家庭，關門是非法的。任何外來的人都可以住在這裡。所有的私人住宅被拆除，以適應接受移民的需要。這種強制性的共產主義是以社區和基督教「愛」的名義，並靠恐怖統治來實現的。

1535年，明斯特政權被鎮壓。1536年1月22日，明斯特叛亂的主要領導者萊頓的約翰（John of Leiden）被處酷刑致死。第一個原始共產極權主義政權就此完結後，激進的重浸派被極大削弱，從此不再有大的影響力。但是以平等為名義的共產極權主義革命，在兩百多年後，在新的條件下，以更系統性的形式爆發。



圖5 1534年於明斯特，被捕的逃亡市民送回到重浸派極權統治者面前

轉引自[https://en.wikipedia.org/wiki/M%C3%BCnster\\_rebellion#/media/File:Captured\\_Citizens\\_Brought\\_Before\\_an\\_Anabaptist\\_Leader.jpg](https://en.wikipedia.org/wiki/M%C3%BCnster_rebellion#/media/File:Captured_Citizens_Brought_Before_an_Anabaptist_Leader.jpg)

## 第二節 世俗共產極權主義的誕生

### 一、雅各賓派獨裁和巴貝夫共產主義

十六世紀明斯特重浸派建立的政教合一的專制政權是原始的極權主義制度，而法國大革命中產生的雅各賓專政或恐怖統治（Jacobin terror or reign of terror, 1794-1795）、巴貝夫共產主義（平等派密謀，Conjuration des Égaux），以及後來的巴黎公社－布朗基主義，則是產生現代極權主義制度的基礎。

馬克思共產主義直接建立在巴貝夫主義的基礎上。<sup>[13]</sup> 巴貝夫主義產生於雅各賓專政時期，在這個主義的指導

下，巴貝夫及其追隨者密謀武裝奪取政權，剝奪私有產權，建立共產主義政權。巴貝夫的密謀失敗後，其追隨者繼承他的思想，在法國發動了世界上最早的名符其實的共產主義運動（在巴貝夫之前沒有共產主義這個詞彙）。巴貝夫之後的共產主義運動領袖布朗基（Auguste Blanqui, 1805-1881）明確宣布，共產主義運動是無產階級和中產階級之間的戰爭。<sup>[14]</sup>很多史學家同意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產生於法國大革命，特別突出表現在巴貝夫的「平等派密謀」中。<sup>[15]</sup>

巴貝夫是發明共產極權主義的真正鼻祖，他發明了共產主義的概念，發明了用階級鬥爭的暴力破壞舊世界，以實現共產主義的原則，<sup>[16]</sup>但他的理論缺少煽動力。馬克思則把巴貝夫的「空想」變成以科學為名義的世俗宗教，同時巧妙借用基督教的範式，使其極具煽動力。馬克思從理論上系統性論證資本主義舊世界必然滅亡，共產主義新世界必然取代舊世界的歷史進程。他將巴貝夫提出用暴力剝奪政權－產權，用暴力統治共產社會的想法，發展成為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馬克思主義的整套理論為系統的世俗救世主義信仰奠定了基礎。如恩格斯所說，馬克思的學說是無產階級共產主義革命的聖經。

列寧創建布爾什維克的楷模則是雅各賓俱樂部（Jacobins）及其領袖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 1758-1794），以及繼承巴貝夫遺志的布朗基。<sup>[17]</sup>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毛澤東都曾大量援引法國大革命，尤其是作為暴力共產主義的先例的巴黎公社。中國1950至1960年代建立的人民公社和文革時期的革命委員會都是直接模仿巴黎公社。

關於馬克思主義的起源及共產主義的起源，歷史文獻浩如煙海，但關於共產極權主義的起源卻很少討論。為了填補這個空白，以上述史實作為起點，我們首先要討論的問題是，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法國為什麼會出現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極權主義制度？中世紀的法國和英國曾經非常相似而且來往密切（包括戰爭）。但是，改革者在十八

世紀末試圖在法國推動類似英國的立憲改革，不僅遭遇巨大困難，而且經歷了與憲政背道而馳的暴民「革命」和君主制復辟。大革命立憲失敗的直接產物是雅各賓專政和巴貝夫共產主義運動。在一個世紀裡，極權主義的雛形組織、人物和思想，例如雅各賓派、羅伯斯比爾、巴貝夫、布朗基等在法國不斷產生。這是為什麼？產生共產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是什麼？

歷史上產生過的思想多如牛毛，其中絕大部分自生自滅，在社會上沒有影響。多數思想的產生是偶然現象。但也有屈指可數的思想會被社會接受，變成社會的意識形態，甚至變成制度基因一部分，對社會產生持續的重大影響。之所以某些思想在某個社會的某個歷史階段對社會有重大作用，與該社會的需求密切相關。換句話說，該社會在那一時期需要這種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一個社會的制度基因影響該社會流行的意識形態，進而影響維持原狀還是發生變革；如果變化，制度基因還會影響其變化的方向。

詳細深入分析法國的制度基因超出了本書的討論範圍。但以下將概要自宗教改革到十八世紀末的兩百多年裡，法國制度的哪些演變為產生早期共產極權主義的產生奠定了基礎。極權主義最突出的特點是高度集中的權力無所不在，完全不受制約。因此，大革命前法國舊制度的演變中，首要因素之一是絕對君主制的形成，以及隨之而來的中央官僚機構對社會的控制，和主權至上（明確反對分權）的社會意識的流行。這些因素在權力結構上和意識形態上為極權主義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其次，能產生極權主義的社會，必定要消滅所有能制約政府權力的社會力量。中世紀的法國原本存在互相制約的君權、神權和貴族力量；然而隨著變成絕對君主制，法國貴族被官僚機構架空，權力日益衰落。貴族為了維護和爭取權力所做的努力都被君權鎮壓和分化瓦解。法國貴族在大革命前就已喪失約束王權的實力，在資產階級並不強大的時代，貴族的衰弱使得推動君主立憲的努力僅流於言

論和文字，而沒有實力支援。在除了君權之外，其他社會力量都弱的社會發動立憲改革，失敗難免。但更嚴重的是，推翻舊制度而不能立憲，造成權力真空，為產生雛形極權主義創造了條件。

第三，相比貴族的軟弱，神權的衰落不僅破壞權力制約，而且幫助了共產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產生。伴隨著絕對君主制的建立，神權越來越被君權削弱和控制。在大革命前，教會是法國最大的財主和地主。表面上，狀況似乎比貴族好得多；但事實上，伴隨著宗教改革引發的血腥宗教戰爭，以及法國啟蒙運動對神權的猛烈抨擊，在大革命前，教會在法國民眾中的聲望不僅大為衰落，甚至成為許多人憎惡的目標。教士在大革命時被集體血腥屠殺，但法國民眾千百年來的基督教信仰並不會因為對教會的憎惡而自動消失。這個特定的社會條件為世俗救世主義的意識形態的產生，及其取代基督教成為流行信仰創造了機會。於是，基督教的共產主義變成世俗的共產主義；革命領袖代替耶穌基督；革命黨代替教會教導革命群眾（信眾），宣稱罪惡的舊世界必然滅亡，美好的共產主義新世界必然誕生。而他們的暴力，是實現所有這一切所必須的。

最後，極權主義的產生離不開大批民眾的狂熱信仰和行動。極權主義革命和極權政權的產生是暴力的過程，而暴力離不開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影響下產生的「革命群眾」。理論上，社會上是否會產生極權主義意識形態是一回事，是否會有大批民眾接受極權主義意識形態並貢獻暴力則是另外一回事。法國大革命同時產生了兩者。更確切地說，巴貝夫主義絕不僅是巴貝夫個人想像力的產物，它同時是狂熱激進的大眾暴力的產物，是大革命的產物，是大革命之前產生的法國的社會條件和某些意識形態的共同產物。在馬克思主義的概念中，巴貝夫主義是無產階級的理論。沒有無產階級、沒有大眾暴力，就沒有巴貝夫主義。無產階級或者狂熱社會底層大眾的形成，是產生巴貝夫主義的社會基礎。在中世紀封建制度下，民眾被分別管理在不同領地中，每個貴族負責自己的領地，包括對領地

內貧困民眾的幫助和救濟。但絕對君主制改變了所有這些。貴族喪失了在領地內的權力和義務，君主和官僚制度既沒有興趣也沒有能力幫助和救濟貧困的民眾。社會底層民眾的自我意識增強，要求直接掌握權力。這是在大革命中人民主權變成社會共識的基礎，同時也是社會底層大眾以人民主權的名義廣泛施行暴力的社會條件。

## 二、絕對君主制和主權至上論

主權至上論在極權主義的發展中有獨特的重要作用。這一意識形態是伴隨絕對君主制在西歐的興起而產生的。十四世紀以來，法國的制度朝著絕對君主制迅速演變。王權高度控制社會，貴族幾乎完全喪失了對王權的制約。主權至上論是王權壓制貴族的理論依據。自古以來，出於自身利益，世界上任何君主都努力集權。但實際上，君主能集權到什麼程度則依賴阻礙君主集權的力量。在封建制度下，制約君主的最大力量是貴族。英國的貴族自從十三世紀以來發起的大憲章運動使得英國與歐陸其他封建君主制產生了顯著差別。《大憲章》是貴族限制君權的集體行動。在這個限制君權運動的幾百年時間裡，貴族在議會的實權發展越發堅實，使得英國君主無法變成絕對君主。經過長期的周折，君主愈益受貴族集體的限制，到十七世紀末最終轉變成君主立憲制。

與英國君主愈益受限的大趨勢相反，法國王室從十四世紀就開始朝集權方向努力。十五世紀後期，法國在百年戰爭獲勝之後，持續的領土擴張給了君主集權更好的機會，自十六世紀起建立絕對君主制。<sup>[18]</sup>絕對君主制的制度基因從意識形態、治理結構到社會基礎都在法國得到大幅發展。

在法國建立絕對君主制的十六世紀，布丹提出君主主權論的概念。他所謂主權是排他性的、不可分割讓渡的、不受法律仲裁的絕對權利。主權地位如此之高，故可稱為「主權至上論」。國家是主權的實體，國家主權的所有者

稱為主權者。主權者是君王，而君主的權力來自神。主權者以自己的意志立法，是主權的基本特性。布丹的主權概念以主權不可分割為理由，明確反對分權。在宗教戰爭剛結束時，他提出絕對君主和主權至上論，而且明確反對民主。他的理由是民主破壞社會穩定，並導致愚民統治。<sup>[19]</sup>他的目的是為了社會穩定，但從長遠看，正是在主權至上論基礎上發展的絕對權力，及反對民主的理念和制度安排，阻礙了法國的憲政發展，進而破壞了法國的社會穩定。

盧梭繼承了主權至上論，反對分權的思想，並在此基礎上，把主權者從君主改變成「人民」。如此發展演變的主權至上論在法國形成的意識和傳統阻礙法國的憲政改革，而且為極權主義思想的發展備妥條件。雅各賓政權把暴力統治集團稱為人民的代表；巴貝夫主義則進一步主張消滅私有制，主權決定產權，如此就形成了完整的極權主義的雛形。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十六世紀時絕對君主制仍然在建立的過程中，貴族仍然有很大權力。動搖貴族的產權就動搖了封建君主制的基礎。因此布丹所謂的主權包括立法權，但不包括產權。這意味著在舊制度中，即便壟斷了立法權的君主仍然不能侵犯產權。

但是，在絕對君主制下，主權壓倒人權的制度條件給予君主利用主權限制產權，包括限制貴族產權的機會。而且，主權至上的原則的不斷加強，逐漸成為社會傳統和被廣泛接受的意識，大大幫助了後來極權主義的發展。在法國的啟蒙時期，以盧梭為代表的思想巨匠關心的是掌握主權者的問題，而非人權與主權的關係。《社會契約論》中，盧梭反覆強調人民主權高於一切，稱人民主權有權代表普遍意志強迫個人服從，他所謂的人民主權高於一切，意味著主權可以侵犯人權。羅伯斯比爾和巴貝夫都自稱盧梭的學生，他們把主權至上論應用到法國革命的實踐。雅各賓專政則是第一個以人民主權為名而系統地侵犯人權的實際制度。

在貴族仍然控制相當大的土地產權的條件下，單靠君主主權論的意識形態並不足以支持君主建立能充分壓制貴族的絕對君主制。實際上，君主依賴自上而下建立的官僚制度，有效地架空了貴族在地方的政治實權。在大革命前的兩百年裡，貴族變成徒有名譽而無實權的人群：「在王權的中央，靠近王位的地方，形成了一個擁有特殊權力的行政機構，所有權力都以新的方式凝集在這裡，這就是御前會議。……它既是最高法院……又是高級行政法院……還擁有立法權。〔也是〕最高行政委員會……確定對政府官員……的總規章。它自己決定一切重大事務，監督下屬政權。……然而御前會議並沒有真正的管轄權。國王一人進行決斷。……組成御前會議的並不是大領主，而是……出身低下的人物……所有成員均可撤換。……國家的整個行政均由一個統一機構領導，同樣，內部事務的全部管理幾乎都委託給單獨一位官員，即總督。……十八世紀還能看到一些大領主帶有省長頭銜。這是封建王權的舊代表，他們常常是世襲的。人們仍授與他們一些榮譽，但是他們不再擁有任何權力。總督擁有全部統治實權。……總督……是由政府從行政法院的下級成員中遴選的，並且隨時可以撤換。……他既是行政官又是法官。……他是政府一切意志在外省的唯一代理人。……在他手下，並由他任命的，是設置在各地縣裡的，他可任意撤換的行政官員——總督代理。」<sup>[20]</sup>

### 三、貴族制的衰落與絕對君主制的興起

絕對君主制的建立過程同時是瓦解貴族權力的過程。從中世紀初，法國貴族的權力就比英國貴族弱，他們沒有自己的議會，沒有立法權。在法國傳統的所謂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裡，貴族只是第二等級。第一等級是教士，第三等級為平民（包括資產階級、農民和社會底層代表）。在議會中，每級都有一票，使得任何兩個等級都能聯合否決其中一個等級的提案。此外，三級會議只限於與君主通訊，提供諮詢的功能，並非立法機構。即便如此，

也沒有定期會議的規則，而是君主自行決定何時召開三級會議。事實上，自從1614年直到大革命前夕，從來沒有開過三級會議。

在建立和強化絕對君主制的過程中，君主一方面透過建立中央官僚機構逐漸架空貴族在地方的實權；另一方面在稅收方面給貴族免稅特權，用贖買政策減弱貴族的抵抗。在此背景下，越來越多貴族把土地出售給農民。到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前夕，法超過一半的土地已從貴族手中轉移到農民。喪失土地產權的貴族們，徹底失去了權力的基礎。這使得法國與光榮革命前英國的制度演變的趨勢日益不同。<sup>[21]</sup>

貴族並不甘心喪失權力，但是他們爭取權力的努力都被王室鎮壓。十七世紀中葉的投石黨之亂（Fronde, 1648-1653），是大革命之前法國貴族最後一次大規模的努力。這場暴動的失敗是瓦解貴族政治力量的最後一擊，使其再也不可能成為限制王權的力量。

投石黨之亂起於法庭（或稱議會<sup>[22]</sup>）的貴族試圖建立憲政，以限制君主權力的改革。那是新教與天主教之間三十年宗教戰爭的末期，貴族的稅負苦不堪言。此外，當時英國貴族的議會以武力對抗英王查理一世獲勝，法國貴族大受鼓舞，有意效仿。1648年，巴黎法庭的貴族聯合全國法庭，反抗代表君權的時任首相紅衣主教馬薩林

（Cardinal Mazarin）的稅收方案，同時提出系統性的改革要求：廢棄中央政府派往各省的總督（intendants）以恢復貴族控制地方的實權；所有的新稅，必須經法庭批准；要求君主不得任意拘捕等二十七條改革條款。在貴族武裝力量的壓力下，馬薩林先接受了改革條件；但在對外戰爭突然得勝，王室軍隊可以迅速返回巴黎的情況下，他逮捕了推動憲政改革的法庭領袖。巴黎爆發武裝暴動，年幼的國王路易十四逃離巴黎。暴亂中大量使用投石器，故史稱投石黨之亂。之後，馬薩林調集軍隊平定了貴族叛亂。幾年後，巴黎爆發第二次投石黨之亂，又被鎮壓。在十七世紀法國貴族嚴重缺少獨立性的背景下，王室歷次鎮壓投石黨

時，都有忠誠君權的貴族可以依賴，這與英國貴族團結對抗王室形成強烈的反差。

平息投石黨之亂後，為鞏固王權，路易十四避開貴族勢力集中的巴黎而興建凡爾賽宮。為削弱貴族力量，他採取分化瓦解措施，一方面鼓勵貴族領袖居住到他新建的凡爾賽宮；另一方面禁止貴族擁有私人武裝。於是，傳統上擁有軍事實力的貴族逐漸轉變成享受奢華但沒有實力的廷臣貴族。此後，法國貴族再也沒有為保衛自身權益進行過任何武裝抗爭。更多原本屬於貴族的實際運作權力被轉移到官僚機構；更多無權貴族賣掉自己的土地，離開領地到巴黎享受免稅特權，仰息君主的恩典。

#### 四、宗教權威的崩潰與世俗救世主的興起

以天主教會為代表的神權和君權的共同統治，是中世紀歐洲各國的制度。兩個權力之間既有結盟也有衝突，決定了神權和君權的互相制約關係。在歐洲，法國是天主教會勢力最強的國家之一。十字軍東征的主力即來自法蘭西，天主教皇十四世紀曾常駐法蘭西的阿維尼翁（Avignon），甚至因此導致天主教會大分裂。

但自從宗教改革，天主教的神權逐漸開始衰落。新教對天主教的挑戰以及曠日持久的宗教戰爭，從精神到感情上都動搖了人們對天主教的忠誠。甚至在部分天主教神職人員中，都產生了精神反叛。同時，在法國建立絕對君主制的過程中，君主在相當程度上逐漸控制了天主教會，其手段之一是贖買，例如免稅。一方面，教會越來越成為幫助君主專政統治的機構；另一方面，天主教會變成法國最大的財主和地主（至少是之一）。<sup>[23]</sup>

在法國啟蒙運動中，伏爾泰、盧梭等精神領袖更對基督教和天主教會展開了尖銳的批判和猛烈抨擊。他們的抨擊往往使用暴力語言，使得天主教會從喪失權威性和吸引力到威信掃地。對社會底層的窮人來說，最讓他們憤怒甚至憎惡的可能是天主教會與君主的緊密關係，特別是他們

享受的免稅待遇和巨大財富。因此，在大革命時期，教會成了被搶劫、被摧毀的對象，教士被成群屠殺。

一方面，作為神權代表的天主教會的形象在法國廣大民眾心目中崩壞。然而另一方面，在法國民眾的心目中，十幾個世紀裡形成的基督教傳統依然根深蒂固，並未完全消失。基督教留下的制度基因決定人們仍然渴望類似的信仰體系。啟蒙運動早期出現的自然神論是知識精英用來替代基督教的信仰。而梅葉（Jean Meslier）神父暗中創造的無神論共產主義（詳後述）及受他影響的盧梭鼓吹的所謂公民宗教，則是試圖在大眾中創造替代基督教的嘗試。

歷史上在一些國家被很多人接受的，取代基督教的共產極權主義信仰，實質上在一些重要方面是與基督教相似的救世主義世俗宗教。基督教的信眾盼望救世主耶穌基督降臨，把他們從多災多難的人世解救出來，並堅信他必定降臨，而且降臨時會摧毀令眾生遭難的舊世界，創造人人平等的天堂般的新世界。在沒有耶穌基督的世俗救世主義裡，革命理論代替了基督教條，革命領袖代替了耶穌基督。而革命理論預言，在革命領袖的領導下，革命群眾必定能靠自己的力量推翻不平等的舊世界，取而代之的是平等的新世界——共產主義。世俗信仰和革命政黨取代了基督教信仰和教會。宗教的傳統力量重現在世俗的運動中，表現出極其巨大的蠱惑、煽動、組織和破壞的力量。而共產極權主義作為理論和運動都是巴貝夫在法國大革命期間初步創造的。

## 五、憲政改革的失敗

所謂的法國大革命實際上是十八世紀末法國憲政改革失敗發生的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的總稱。概要來說，有些史學家說憲政改革的失敗是大革命的開始；也有些史學家說是大革命終結了憲政改革。從本書的角度來說，最重要的是，憲政改革的失敗為產生極權主義準備了條件。為了

理解產生極權主義的條件，以下概述法國憲政改革失敗的過程。

首先，法國的憲政改革是在財政危機的背景下被推動的，既非事先有組織有計劃進行的，也沒有類似英國大憲章運動那樣的制度演變的基礎。主要背景是法國連年對外作戰，尤其是英法戰爭（包括支援美國獨立戰爭）帶來的財政入不敷出，使其面臨嚴重財政危機。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是絕對君主制，使得君主宣戰和開支不受約束。同時，因絕對君主制導致政府的合法性和誠信不足，法國政府缺少舉債等其他財政手段，只能高度依賴稅收。為應對財政危機，1777年新任財政總監（controllershship）的賈克·尼克（Jacques Necker）提出財政改革方案，計劃取消貴族和神職人員的稅務豁免特權，同時舉債。在此方案遭到大臣和地方貴族反對後，路易十六於1787年在困境下召開貴族的權貴會議（Assembly of Notables）。與會的貴族要求召開三級會議，<sup>[24]</sup>希望藉機推行類似英國光榮革命那樣的憲政改革，建立君主立憲制度。

1789年，全國普選產生三級議會的代表，<sup>[25]</sup>這是一百多年來首度召開的三級會議。但由於第三等級與其他等級發生矛盾，一個月後他們自行另建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自稱代表人民。國民議會也邀請了其他兩等級代表加入，後改名為國民制憲會議（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

面對國民制憲會議推動君主立憲的挑戰，國王路易十六躊躇不定，遊走在讓步、抵抗和準備鎮壓之間。在國王再次解雇改革者——財政總監尼克之後，巴黎市民大暴動，而且得到部分法國衛隊的支持。7月14日暴動者攻占巴士底監獄，搶劫武器彈藥，屠殺官員（包括與暴動合作的高官），在巴黎市政廳建立了巴黎公社，成為統治巴黎的政府。從此，和平改革變成不可控的暴力革命。巴黎公社成為法國革命的主導力量。之後，革命目標越來越激進，革命手段越來越殘暴。共產主義運動雛形就產生在如

此過程之中。這一切最後都被拿破崙的武裝政變終結，結果是絕對君主制的復辟。

在暴動威脅下，國王讓步，尼克重新上台，任命支持第三等級並曾在美國獨立戰爭中屢建戰功的貴族將軍拉法葉（Gilbert du Motier, Marquis de Lafayette）成為法國衛隊總司令。1789年8月26日，國民制憲議會發布拉法葉和第三等級代表西耶斯（Emmanuel-Joseph Sieyès）共同起草的《人權宣言》，宣布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是不可剝奪的人權；闡明司法、行政、立法三權分立，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諸原則。《人權宣言》的起草同時受孟德斯鳩和盧梭等不同思想的影響，也受到美國《獨立宣言》及各州權利法案的影響，並直接得到時任美國駐法大使傑佛遜的大量幫助。

1791年，法國通過第一部憲法，確立了君主立憲體制；《人權宣言》是其重要部分。這部憲法旨在透過民選議會制衡君主，以保護人權。如果成功，法國將成為與英國相似的君主立憲國家。但是這部憲法不僅與君權衝突，更受到激進團體的強烈反對。從君主到激進團體都在行動上違憲，君主立憲制度有名無實。

在雅各賓派和巴黎公社的支持鼓動下，民眾越發激進。武裝起義和暴動層出不窮，矛頭指向王權、教士和貴族。成千上萬的教士和貴族被屠殺。<sup>[26]</sup>不僅君主立憲制事實上崩潰，君主的人身安全也已不保。1791年6月，路易十六出逃失敗被捕。1792年，經普選產生的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宣布廢除王權，法國建立共和制，由推動共和制的主要力量吉倫特派（Girondins）掌權。

## 六、無產階級暴動與雅各賓獨裁

吉倫特派的立場比君主立憲派激進很多。他們廢除君主立憲，建立了共和制。但是，訴諸街頭暴力的無產階級（或稱城市貧民<sup>[27]</sup>）人多勢眾，遠比他們更激進。1792年

9月，貧民造反者以「正義」為名，把法國大革命以來關押在牢獄中的2,700人，包括神父和修女，集體拖出來屠殺。以吉倫特派為主的國民公會試圖阻止此類暴行，要把司法審判權力集中在政府手中，因此惹怒了史稱「無套褲漢」（Sans-culottes）的城市貧民。1793年，他們發動武裝起義推翻了吉倫特政權（圖6）。以羅伯斯比爾為領袖的雅各賓派藉機建立了雅各賓專政，控制了法蘭西共和國。<sup>[28]</sup>



圖6 1793年10月31日，吉倫特派的國民公會代表以叛亂罪被押上斷頭台處決（法國國家圖書館典藏）

雅各賓專政是第一個現代極權制的雛形。它的建立一方面離不開大革命時期貧民在社會上的支配性的力量，離不開雅各賓俱樂部精英與貧窮暴民的緊密結合；另一方面，雅各賓精英也必須迎合貧民的激進要求，受他們的影響。沒有貧民的狂熱支持、暴烈行動和主動舉措，雅各賓

俱樂部的激烈言辭將會只限於口頭和紙面，連執政的機會都沒有。但是如果沒有雅各賓專政，貧窮造反者就只是烏合之眾，而沒有系統性和制度化的恐怖統治，也就沒有如今廣為人知的法國大革命。

作為第一個雛形極權主義政權，雅各賓政權建立恐怖統治（Reign of Terror），其核心機構包括「治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General Security）和「革命法庭」（Revolutionary Tribunal）。恐怖暴力是雅各賓政權的官方政策，自上而下高效執行。<sup>[29]</sup>此後，布爾什維克以及所有現代極權政權都系統地學習這個榜樣，把用暴力清除政敵作為建立和維持極權制的必要條件。羅伯斯比爾說：恐怖暴力是正義的……人民政府在革命時期的基礎既有美德也有恐怖暴力……。」<sup>[30]</sup>雅各賓派首先以恐怖方式打擊的對象是持不同政見的吉倫特派。大多數吉倫特派的國民公會代表，包括革命貴族奧爾良公爵（Louis Philippe Joseph d'Orléans）、推動法國共和革命的領袖人物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近代化學之父拉瓦錫（Antoine-Laurent de Lavoisier）等都被送上斷頭台。啟蒙運動的領袖人物之一，政治學家、數學家、吉倫特憲法的起草人孔多塞，以「密謀者」罪名被抓捕入獄，並遭迫害致死。甚至與羅伯斯比爾持不同政見的雅各賓派領袖們也遭受監禁以致處死。

在恐怖時期，全國共處決25,000人，<sup>[31]</sup>16,594人被送上斷頭台，當中僅巴黎就有2,639人。<sup>[32]</sup>雅各賓專政以追求平等和革命名義侵犯人權的全面和殘忍程度，遠超過絕對君主制最黑暗的時期。雅各賓專政的影響更遠超出法國，除了成為極權主義的起源之外，也動搖了一些國家對共和制的信心。例如，懾於雅各賓專政類型的恐怖，荷蘭1797年的全民公投便否決了共和制立憲草案。<sup>[33]</sup>

從攻占巴士底監獄起，在大革命中發起暴動、實施暴行，在革命戰爭中衝鋒陷陣的史稱「無套褲漢」的群體，主要由貧困的工人和城市貧民組成。他們是絕大多數街頭暴力的發動者和執行者，是革命軍事力量的主力。他們在

政治上主張直接選舉制，同時主張用暴力消滅所有妨礙實現他們目標的人，包括溫和改良派。

由於無套褲漢群體在法國大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史學文獻中專有無套褲漢這個用語。但是本書並不專門討論法國大革命，為減少專門術語，以下提到無套褲漢時，只要不引起誤解，我都稱他們為「貧民」。馬克思、恩格斯、考茨基以及一些權威法國大革命史學家的文獻中稱無套褲漢為無產階級，稱他們的暴力為雛形的無產階級革命。<sup>[34]</sup>關於是否應該稱他們為無產階級，史學界在概念和定義上有爭論。但是不爭的基本史實是，在大革命前和大革命時期，在法國尤其是巴黎，產生和聚集了大批沒有任何資產的貧困且憤怒的人群。

貧民人多勢眾。他們是革命烈火的乾柴和炸藥。歷史文獻大量記錄了巴黎貧民造反者自我描述的革命意識、憤怒和暴力傾向。<sup>[35]</sup>來自巴黎香榭麗舍街區的布儂

(Bunou) 要求在香榭麗舍區樹立斷頭台，說他自己願意做這個斷頭台的劊子手。另一位說：「斷頭台餓了，好久沒吃東西了。」來自巴黎盧森堡街區的勒蘇 (Lesur) 說：「斷頭台的工作速度不夠快，監獄裡應該流更多血。如果劊子手累了，我樂於自己爬上鷹架，用麵包來吸血。」另一位則說，他希望看到「血流成河，直至腳踝」。一位女性激進分子說，她想吃掉任何反對無套褲漢的人的心。她說，她希望她的孩子只談論割殺砍頭，流血不止。<sup>[36]</sup>「沒有流血就不可能建立共和國」、「任何人，如果他的同事都沒有被送上斷頭台，他就不可能是個好的共和黨人」、「直到在巴黎的每一處街口都豎立永久性的斷頭台，世界就不能真的正常運轉」、「除非我們流血，我們不會有麵包」。<sup>[37]</sup>

憤怒的貧民群體產生於大革命前法國舊制度的社會演變，包括社會的高度不平等，但更致命的是絕對君主制帶來的社會變化。在中世紀的封建秩序下，貧民分屬各個封建領地，分別由其所在領地的貴族統治。救助他們是貴族的義務，也是貴族在自己領地獲得支持和權力的成本。貴

族為維護自己的權力而做的事，使得在其地域內的貧困人群難以產生所謂的「階級意識」。但是絕對君主制瓦解了中世紀的封建秩序。喪失領地、喪失權力和義務的貴族離開自己的領地，搬到巴黎。他們不再救助窮人。<sup>[38]</sup>統治全國的中央官僚機構既沒有能力，也沒有動力去幫助和救助窮人。中央集權的結構把大批無產貧困的人群集中在一起，成為一個無人過問的龐大群體。同時，富足的教會和貴族卻可以免稅。這一切使得貧民對君主、教會和貴族特別憤怒。

藉由多次暴動，貧民成了事實上的大革命主力軍。他們的暴力不僅針對貴族，也針對妨礙他們建立「平等共和國」的所有溫和革命派。<sup>[39]</sup>他們努力限制私有產權，直接衝擊《人權宣言》中關於保護私有產權的原則。作為大革命的事實主力，在他們遍及全社會的暴力衝擊下，大革命中幾次頒布的人權宣言和憲法都流於形式，徒有虛名。<sup>[40]</sup>也正是在他們的流行意識的基礎上，其理論家巴貝夫明確提出消滅私有產權，建立共產主義的理論。在拿破崙政變之前，他們的人多勢眾、激烈和暴行相當大程度上左右了大革命的走向。

貧民造反者的暴行和暴動既非雅各賓派組織的，更非雅各賓派領導的。因此，羅伯斯比爾需要有意朝貧民靠攏，滿足他們的要求，吸引他們的支持。相比之下，成熟的極權主義黨則是刻意煽動、培養和組織暴民。布爾什維克和中共在武裝奪權和歷次革命過程中，都分別領導大批被煽動的狂熱工人、農民和士兵。

## 七、巴貝夫共產主義

從雅各賓專政到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甚至到中國共產黨革命，每次產生極權主義制度的軌跡都具有高度相似性：每次都起始於試圖建立憲政的大革命，每次都在革命中破壞了舊世界的力量和秩序，每次都建立了比被推翻的舊制度更專政的極權制。

巴貝夫是這些共產極權運動的先知。他在雅各賓專政時期創造出共產主義思想，並開創了密謀策劃暴力行動的先河，試圖奪取政權推行共產主義。雅各賓專政被推翻之後，巴貝夫及其革命同志對大革命的發展極為不滿，尤其憤恨靠政變推翻雅各賓專政後建立的督政府

(Directory)。他們密謀要建立一個徹底平等的新社會，在那裡廢除一切特權（包括革命政府的特權），廢除一切私有產權。

1796年，巴貝夫謀劃武裝政變失敗，隔年被處死。此後，其追隨者在法國傳播他的思想，形成了最早的共產主義運動。英國烏托邦主義教士巴姆比在1840年訪問巴黎時，從巴貝夫的追隨者了解到共產主義運動，並從法文「communisme」創造出英文詞「Communism」（共產主義）。後來，他將共產主義思想和共產主義運動介紹給剛到英國不久的恩格斯，而馬克思透過恩格斯才得知共產主義運動。因此，巴貝夫是名符其實的第一位共產主義革命家。<sup>[41]</sup>如果用基督教和教會比喻共產主義和共產主義教會，<sup>[42]</sup>巴貝夫作為創立者和殉道者，更像是耶穌基督；而巴姆比、恩格斯和馬克思作為傳播者、完善教義者、建立教會者，更像聖約翰、聖保羅和聖彼得；列寧作為政教合一的極權主義制度創建者，則超出基督教和教會歷史經歷過的一切。當然，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無產階級專政理論，是極權主義集大成理論和革命的行動綱領。

巴貝夫是貧民「無套褲漢」革命團體的理論家。他借用盧梭「普遍意志」的概念，強調合法的政府必須表達普遍意志。而他推動的「普遍意志」，是消滅私有產權才能使所有人都愉快，才能消滅犯罪。他及其同志們（其中許多和他共同被審及處死）認為人們不僅需要《人權宣言》所規定的平等，而且要達到絕對平等，為此可以犧牲一切權利。<sup>[43]</sup>他們提出具體的策劃，試圖靠密謀武裝奪取政權，實現共產主義。巴貝夫的革命暴力傾向極端到連雅各賓派都不能接受的程度，因此他從來不是雅各賓俱樂部裡的重要成員。<sup>[44]</sup>在相當大程度上，後來馬克思主義的無產

階級暴力革命是從理論到實際更系統、更大規模的巴貝夫主義。列寧建立的秘密的無產階級布爾什維克黨則更直接是巴貝夫組織的「無套褲漢」、「平等派密謀」的翻版。當然，靠繼承俄國秘密恐怖組織的制度基因，列寧的布爾什維克黨有更周密的策劃，更嚴密的組織。

雅各賓專政的恐怖統治不僅在全社會大規模屠殺教士、貴族和任何被指控叛國的人，在革命者內部也監禁處決所有持不同政見的同事。溫和的革命黨人為了擺脫他們面對的人人自危的恐懼，於1794年夏發動「熱月政變」，推翻了雅各賓政權，處死羅伯斯比爾等雅各賓領袖，並於1795年建立督政府。比雅各賓派更激進的巴貝夫及其同志們則認為，督政府是藉革命的名義獲取特權，革命並不徹底。他們主張推進廢除私有財產，實現全面平等的徹底革命。為此，他們組織了名為「平等派密謀」的團體，謀劃暴力推翻督政府，提出實施1793年制定但從未實施過的法蘭西共和國第一部憲法。巴貝夫宣稱革命目標是「廢除私有制」、「建立公共管理」，由公共管理機構「在仔細遵守平等原則的情況下主持分配這些產品」。因為私有制必然造成不平等，所以廢除私有制是達到「真正平等」的唯一手段。<sup>[45]</sup>他們密謀在奪取政權後要發動沒收私有土地和生產資料的革命，以獲得「完全平等」和「共同幸福」。

平等派密謀團體在1796年宣布的〈平等宣言〉說：

我們不僅要在《人和公民的權利宣言》中寫進權利平等；我們還希望在我們中間，在我們的屋簷下實現這種平等。……讓貧富之間，大小之間，主僕之間，統治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天壤之別終結，讓我們的後代永遠不會相信曾經存在過如此天壤之別的大醜聞！……建立平等共和國的時刻到了，這是向所有人開放的偉大的家園。……真正平等的組織，唯一能滿足所有需要，不造成任何人受害，不付出任

何犧牲的組織，起初不會讓所有人滿意。自私的人、野心家會因憤怒而顫抖。[46]

強制全面消滅私有產權，消滅舊世界，用暴力建立共產主義的新世界，是共產極權主義的基本特點。巴貝夫等人在〈平等宣言〉中發出世俗救世主義的革命號召，倡導用平等的新世界代替就要滅亡的舊世界。他號召製造天下大亂，毀滅舊世界，創造新世界的雄文，讓兩百年後的毛澤東相形見绌（見本書第十二章）。他呼籲道：

人民！為了希望覺醒吧！……為著幸福前途的到來高興吧！……一切災難已經達到極限，它們不可能再多了；它們只有通過徹底的變革才會被消滅！這樣，就讓一切遭到毀滅吧！讓各種自發勢力混亂起來，攪在一起，發生衝突吧！讓一切變得混亂並從這種混亂中產生出新的重建的世界吧！[47]

巴貝夫試圖建立極權主義制度的實踐，是幾十年後第二次巴黎公社的布朗基和二十世紀初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基礎。巴貝夫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具有「強有力領導」的密謀組織。這個密謀組織的核心是以巴貝夫為首的領導小組，稱為「秘密執政內閣」。領導核心依靠處於地下的、經過考驗的人數很少的「革命代表」，這些革命代表聯繫愛國者和民主派，透過他們執行宣傳和組織工作，並且吸引其周圍的人民群眾。但是這些愛國者和民主派並不知道密謀的秘密和密謀的「具體目的」。巴貝夫的革命同志邦納羅蒂（Philippe Buonarroti）在《為平等而密謀》（*The Conspiracy of the Equals*）中如此描述密謀的計畫：武裝起義推翻舊國家之後，秘密執行內閣要以自己為核心，建立革命政權，以改造社會和建立新制度，並且監視議會。[48]

馬克思繼承和發展了巴貝夫共產主義，從早期就反對憲政，主張專政。<sup>[49]</sup>他在晚年則更明確說自己一生最大貢獻是提出無產階級專政，說建立無產階級專政是消滅私有產權建立公有制的先決條件：「只要把一切勞動資料轉交給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從而消滅現存的壓迫條件，並由此促使每一個身體健康的人為生存而工作，這樣，階級統治和階級壓迫的唯一的基礎就會消除。但是，在實行這種改變以前，必須先建立無產階級專政。」<sup>[50]</sup>

### 第三節 巴貝夫共產主義的起源：法國啟蒙運動

巴貝夫的共產主義理論中的很多思想源於法國啟蒙運動，包括馬布利（Gabriel Bonnot de Mably）和摩萊里（Étienne-Gabriel Morelly）消滅私有產權的共產主義思想，以及盧梭的普遍意志和人民主權理論等。<sup>[51]</sup>巴貝夫為平等派密謀策劃的暴動是在雅各賓專政中產生的更激進的運動，其成員都是雅各賓俱樂部成員。雅各賓俱樂部、羅伯斯比爾和巴貝夫的思想都是在法國啟蒙運動思想的基礎上，在大革命中演變而來。

作為法國大革命的先聲，十七世紀以來的啟蒙運動中產生了多樣化的思想，其中很多是互相矛盾的。最著名的有倡導憲政民主、強調人權－產權的洛克和孟德斯鳩；主張消滅私有產權並建立共產主義的梅葉、馬布利和摩萊里（馬布利明確反對孟德斯鳩）；鼓吹具有強制性的人民主權的盧梭；激烈抨擊神權的伏爾泰。英國的光榮革命和法國大革命都受到啟蒙運動的深刻影響，問題是，法國大革命起初試圖模仿英國光榮革命，試圖建立君主立憲，為什麼憲政的思想卻在大革命中被革命派拋棄？為什麼法國激進革命派越來越專制，以致催生出共產極權主義的運動？

大革命早期頒布的《人權宣言》包括基於洛克和孟德斯鳩的人權、產權神聖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則，以及三權分立的原則。但頒布之後數月就被血腥的革命浪潮徹底吞沒。隨後十幾年發生的是恐怖、血腥、系統的侵犯人權，使法國的人權狀況比革命前還惡化很多。

深具諷刺意義的是，孟德斯鳩從英國百年憲政的實踐中總結得出的理論，對美國立憲產生了深遠影響。法國大革命早期立憲時還專門吸收美國立憲的經驗；但在大革命建立的政權中，實際流行的卻是與此正好相反的盧梭的主權不可分的專制原則。三權分立的原則最後也只是流於文字。

表面上看，大革命中最流行的是平等的觀念。啟蒙運動中幾乎所有思想家都鼓吹平等。但是他們對平等的概念不僅存在根本差異，甚至互相衝突。而不同的平等原則下推動的社會改革或革命則導致憲政和專制截然相反的結果。孟德斯鳩特別強調人基本權利的平等，尤其是人權和產權。而梅葉、馬布利和摩萊里鼓吹絕對平等，以至於要徹底消滅私有產權，消滅家庭。盧梭也著力鼓吹所有方面的絕對平等，雖未明顯提到消滅私有產權。激進革命者，尤其是貧民革命者，在大革命中把絕對平等作為他們壓倒一切的訴求，成為信仰。最激進的貧民革命者提出為了實現絕對平等可以犧牲一切，包括從肉體上消滅阻礙實現絕對平等的任何人。<sup>[52]</sup>創始共產主義暴力革命的理論家巴貝夫的工作，正是建立在這些思想家和法國流行思潮的基礎之上。

革命者和暴動者接受什麼思想、抵制什麼思想，是他們的選擇，與他們自身利益及原有的意識形態相關。例如，大革命時普遍流行的盧梭的人民主權論，以及直接來自盧梭的「主權不可分」原則，在大革命中成為雅各賓專政的理論基礎。<sup>[53]</sup>雅各賓政權以人民主權的名義抓捕和處死成千上萬的人，包括他們自己的革命同志，其專制和殘暴的程度遠超過大革命所推翻的制度。但是，之所以盧梭的人民主權論被廣泛接受且進一步發展，是因為主權至上及主權不可分的觀念既是法國絕對君主制的老傳統，又直接有利於任何急於奪權的政治集團，無論他們自稱革命者還是保皇派。

出於相似的原因，在法國啟蒙運動中產生的很多重要思想，在大革命中並沒有產生影響，或被選擇性地拋棄，

例如伏爾泰關於寬容的思想。一方面伏爾泰對君主制、貴族和教會極其尖銳地批判，另一方面他特別強調寬容。激進革命者狂愛他對舊制度的批判。伏爾泰批判舊制度的尖銳聲音，被激進革命者無限放大，完全吞沒了他關於寬容的聲音。以恐怖方式進行的暴力革命，不僅在實踐中與伏爾泰關於寬容的呼喊背道而馳，一些激進革命者更聲稱處死所有持不同意見的人是革命成功的條件。<sup>[54]</sup>

關於民主憲政的思想被大革命激進派拋棄，思想家慘遭迫害的一個突出例子是孔多塞。作為法國啟蒙運動的領袖人物之一，孔多塞關於民主的理論在政治學中影響重大，深遠至今（在二十世紀70至80年代，諾貝爾經濟學獎曾兩次授予基於孔多塞理論發展的研究）。除了理論貢獻，他還親身參與法國大革命，是法蘭西共和國1793年憲法制定者之一。但是，不僅他的理論被拋棄，他起草的憲法也被靠政變奪權的雅各賓專政踐踏，連他本人都被抓捕入獄，迫害致死。他成為被第一代極權制度迫害致死的首批革命者之一。一百多年後，俄國、中國及所有極權制都重複製造類似的悲劇。

## 一、從基督教共產主義和基督教救世主義，到世俗共產主義和世俗救世主義

如前述，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源於基督教。<sup>[55]</sup>根據《新約全書》的紀錄，耶穌基督及其信徒從創教起就實踐共產主義的原則，其基本精神是自願、自我犧牲。宗教改革重啟原始基督教的共產主義精神，並產生第一代強制性的共產主義。十六世紀重浸派短暫建立的共產城邦，是人類歷史上第一代強制共產主義政權、第一代雛形極權政權。

在推動用世俗理性替代宗教的啟蒙運動中，共產主義教士梅葉，及馬布利和摩萊里分別從理論和制度上探討和設計他們理想的共產主義社會。尤其是梅葉，其遺著留下整套無神論共產主義思想，默默為共產主義從基督教的理想轉變成世俗的運動鋪設了理論道路。伏爾泰透過編輯出

版梅葉遺著，使之從隱秘的小眾流傳變成引人矚目的名著（甚至一度被誤認為是伏爾泰的名著）。但是伏爾泰編輯出版的版本刪減了梅葉原著中最激烈、最重要的部分。<sup>[56]</sup>

一方面，要消滅私有產權的共產主義離不開大眾暴力，沒有在大眾中的巨大影響，共產主義就是空話；另一方面，有影響的思想必定有很多人樂於接受，是他們所需要的思想。在高度不平等的社會，追求平等是大眾的需求。共產主義把追求平等的要求推到極端，對於激進的社會精英和底層大眾具有極大的吸引力。而基督教救世主義是鼓動大眾發動暴力革命的有力工具。因此，若要把共產主義從基督教信仰變成世俗信仰，救世主義必須仍然是其核心內容的一部分。

大革命中產生的貧民革命理論家巴貝夫，是第一代以煽動和行動把共產主義從基督教精神轉變到世俗革命的殉道者。作為基督教救世主義的轉型，世俗救世主義聲稱不平等的舊世界必定滅亡，平等的新世界必然取而代之（巴貝夫《平等宣言》）。世俗救世主義之所以從問世就立即在大革命中顯示其威力，是因為共產主義教士的新思想來自翻版基督教的理想，使其與基督教救世主義在法國大眾心中留存的傳統，即制度基因，高度相符。另一個原因是法國大革命初期幾年的反覆暴力革命實踐。在建立雅各賓專政之前，革命暴行摧毀了舊世界的君主和教會，貧民團體的革命暴力再推翻法國第一次建立的共和制。正是靠著暴力，才使雅各賓派有機會建立以人民主權為名的極權主義制度雛形，即雅各賓專政。推動每次暴力革命背後的動力都有救世主義的精神：舊世界就要滅亡，新世界就要誕生。

大革命中，革命者首先用暴力滅亡君權和神權的舊制度，再用暴力滅亡了新生的稱為法蘭西共和國的舊制度（雅各賓），最後再鼓動暴力革命消滅私有產權這個人類文明以來一直存在的舊制度（巴貝夫）。美好的救世主義意識形態是血腥革命暴行的號召書、動員令。但是，把基

督教的救世主義轉變成世俗的救世主義，卻伴隨對基督教自身的「暴力革命」。

從中世紀以來，天主教會就成為法國社會的基石之一。動搖天主教會的權威，動搖基督教信仰，就動搖了法國社會的基石。但是宗教改革以來不同教派之間的挑戰，加上血腥的宗教戰爭，削弱了民眾對基督教的信仰。十七世紀以來，實證科學的突破性發展，又從理性方面撼動了基督教的傳統權威。在實證科學的突破性發展的影響下產生的自然神論，<sup>[57]</sup>直接挑戰基督教教義不可質疑的地位。在一些知識精英裡，自然神論取代基督教，成為他們的宗教信仰。自然神論對啟蒙運動時期的哲學、社會和科學都有重要影響。最早的自然神論代表人物包括笛卡爾、洛克、牛頓（1642-1726）、亞當斯密（1723-1790）。自然神論是法國啟蒙運動的重要部分，在笛卡爾之後，信仰自然神論的重要人物包括伏爾泰、孟德斯鳩、盧梭，以及雅各賓派的領袖羅伯斯比爾等。巴貝夫則拋棄任何宗教。如果說梅葉是第一位隱藏一生的世俗共產主義理論家，巴貝夫則是第一位世俗共產主義革命家。但巴貝夫的共產主義運動在法國的追隨者從來沒有眾多到可以使暴力革命在法國取得成功的程度。

在英國光榮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中起主導作用的知識精英同樣信仰自然神論，都從基本上對基督教持懷疑態度，但他們面對宗教和教會方面的態度則大相逕庭。英國精英相對更趨於理性，<sup>[58]</sup>特別是簽署《權利法案》後，英國從來沒有發生過針對教會的大規模暴力事件。英國社會基本上執行了權利法案規定的宗教自由和寬容。相比之下，伏爾泰以暴力語言抨擊教會和基督教，在法國大革命中，貧民革命團體和雅各賓政府更直接以血腥暴力針對教會和神職人員。

造成兩國革命中的這種差別，比較表面和簡單的原因之一是，英國光榮革命產生於宗教改革後期及啟蒙運動的早期，而法國大革命產生於啟蒙運動後期。啟蒙運動對於動搖君主和教會的威信，推動人權、民主、憲政的認識方

面具有極大的價值。它在衝擊教條主義和神權對社會的過度統治，以及在推動寬容方面，也發揮了重大作用。但是，以盧梭等為代表的一些激進的法國啟蒙運動思想家，在改造社會和創造新的哲學思想方面則提出了非常危險且具有專制傾向的意識形態。<sup>[59]</sup>

啟蒙運動在英國光榮革命的時期才剛開始，還沒有形成（或至少沒有公開形成）對基督教的強烈挑戰。英國社會面對的主要宗教問題是天主教和新教之爭。英國在宗教改革時期的特殊歷史和特殊環境，決定了從激進到溫和的革命者和改革者普遍意識到寬容不同教派的重要性。在啟蒙運動產生激進挑戰基督教的內容時，英國的憲政已經鞏固、穩定。光榮革命百年後的法國革命則發生在啟蒙運動後期，那時啟蒙運動對基督教、對教會、對神權的衝擊，已經從啟蒙運動的精神領袖傳播到法國大眾。

伏爾泰在批判基督教和天主教會及動員法國知識精英反對神權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他因抨擊神權和貴族被迫流亡英國。在將近三年的流亡期間，他對洛克和牛頓信仰的自然神論、牛頓物理學，及洛克的政治思想產生很大興趣，並在法國啟蒙運動中成為自然神論的有力鼓吹者。

與他的英國「老師」洛克和牛頓對待基督教的理性和寬容不同，伏爾泰極為憎惡基督教和教會。他對基督教的批判極為尖銳，甚至達到咒罵的程度，甚至達到煽動仇恨的程度。伏爾泰1767年給普魯士國王腓特烈二世的信中寫道：「基督教肯定是曾經感染過這個世界的最荒謬、最荒唐、最血腥的宗教。陛下將通過消滅這種臭名昭著的迷信來為人類提供永恆的服務。我說的人類不包括烏合之眾，他們不值得被啟蒙，他們適合於每一個枷鎖；我說的是誠實的人，有思想的人，希望思考的人。」<sup>[60]</sup>

對伏爾泰和盧梭都有很大影響的天主教神父梅葉在其鉅著《遺言》<sup>[61]</sup>中，系統地闡述了他隱瞞一生的無神論、唯物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信仰和理論。他憎惡所有的君主，作為路易十四的同代人，他說路易十四是犯有屠殺

罪、戰爭罪、製造饑荒罪等的大盜賊、大殺人犯、大剝削者。<sup>[62]</sup>他不相信上帝的存在，激烈抨擊基督教和教會的一切，包括《聖經》。梅葉預言，為了實現消滅私有財產和消滅家庭的共產主義願景，需要暴力革命。他說，為了消滅私有財產，值得殺掉幾個國王。<sup>[63]</sup>伏爾泰編輯出版的《遺言》縮減版 (Extraits) 成為流行書籍。伏爾泰在縮減版裡把梅葉的無神論篡改成自然神論，也闡割了梅葉的共產主義理論。<sup>[64]</sup>然而最終，透過巴貝夫和馬克思 - 恩格斯的共產主義運動，梅葉的理論得到完整的傳承，成為現代共產主義思想的先驅。布爾什維克因此認為梅葉在共產主義革命啟蒙中的地位，相當於笛卡爾在西方啟蒙運動和現代化發展中的地位。<sup>[65]</sup>

伏爾泰對教會和基督教的仇恨起初限於針對教廷主義和神權主義；受梅葉的影響，後來轉變成攻擊《聖經》、教會的教條，甚至是耶穌基督。他把耶穌基督描繪成墮落者，<sup>[66]</sup>他在《對聖經的最終解釋》 (*La Bible Enfin Expliquée*) 中說，讀《聖經》的宗教狂的特點是，他們告訴自己：上帝殺人，所以我必須殺人；亞伯拉罕撒謊、雅各欺騙、拉結 (Rachel) 偷竊，所以我必須偷竊、欺騙、撒謊。但是，可憐蟲，你既不是拉結，也不是雅各，也不是亞伯拉罕，也不是上帝，你只是一個瘋狂的傻瓜。因此，禁止讀《聖經》的教皇才是明智的。<sup>[67]</sup>

托克維爾曾指出，伏爾泰抨擊、破壞舊制度有餘，建設新制度不足：「很久以前，人們便開始搖動政府的古老大廈……但是自由的問題尚未提及。伏爾泰很少思考這個問題；在英國逗留的三年使他看到自由，但並未使他熱愛自由。……英國人……的政治法律……對他觸動很小……議會是他談的最少的……他最羨慕的是英國人的學術自由，卻不大留心他們的政治自由，仿佛沒有政治自由，學術自由能長期存在。」<sup>[68]</sup>相比之下，孟德斯鳩則清楚指出法國的制度問題。他以土地為例，認為之所以和英國相比，法國的產出低，「主要不在於土地肥沃程度，而在於居民是否享有自由」。<sup>[69]</sup>

但是，在任何社會，思想的產生是一回事，思想被社會接受則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前者是思想家在所處社會中的創造，既反映所處社會的狀況，又有個人的因素；後者則取決於社會中，利益不同的人群的需求。伏爾泰反對神權的聲音在法國引起的迴響如此巨大，說明法國社會需要那樣的聲音。在法國社會，尤其是底層，充滿對教會強烈不滿的條件下，伏爾泰等精神領袖對基督教和教會的仇恨煽動才會產生如此巨大的後果。相反地，法國激進革命者和貧民團體不喜歡孟德斯鳩的理論。的確，伏爾泰在大革命之前對革命就有預感。他在1764年的信中曾經預言，法國將發生革命，而且會「排山倒海」一般。<sup>[70]</sup>路易十六在被暴民監禁後哀歎，是盧梭和伏爾泰毀滅了法國。<sup>[71]</sup>可惜，他不僅知道盧梭和伏爾泰的精神太晚，而且大概至死也不知道路易十四時代的梅葉就已經為摧毀法蘭西帝國的神權支柱埋下了精神種子。但精神的種子只有在發芽成長，而且成為制度基因的一部分時，才能成為推動排山倒海革命的力量。

## 二、普遍意志、人民主權和絕對平等

啟蒙運動裡有各種不同的思潮，有鼓吹憲政的也有反憲政的。在不同思潮影響下，人們是如何推動社會變革的？是朝憲政方向？還是以誘人的理由為名，朝專制方向？很大程度上，這些都取決於舊制度留下的制度基因，及其制度基因造就的革命者。孟德斯鳩關於政治分權的憲政論述，與盧梭關於普遍意志的絕對統治以及主權絕對性的論述，有顯然的矛盾。而革命領袖羅伯斯比爾和革命團體雅各賓派拋棄孟德斯鳩，追隨盧梭，並且把盧梭的論述朝赤裸的專制、暴力、恐怖方向猛推。相比之下，選擇孟德斯鳩理論的改革者則力量弱小，被大革命拋棄。

大革命中建立的雅各賓專政制度依賴的基本理論之一是盧梭的人民主權論。如盧梭《社會契約論》所闡述的，這個理論反對三權分立的憲政原則。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和人民主權論的某些方面受到洛克的影響，但是他的相關概

念與洛克從根本上不同。法國貧民革命團體和雅各賓俱樂部精英都選擇了盧梭的思想，而非孟德斯鳩的思想。這反映了在法國大革命時期法國社會的需求，並決定了不同思想家個人在大革命中的作用。

洛克－孟德斯鳩與盧梭的基本分歧在人權－產權方面。對於洛克來說，人權與產權密不可分；人權高於主權，主權為保護人權而服務。任何情況下，主權都不可侵犯人權。洛克認為，合法的政府只是為了保護人權而存在。為了保護人權，政府必須遵守憲政原則，即權力必須分開。但是盧梭認為，人民主權代表普遍意志，高於任何個人，高於一切，主權可以強迫個人。他強調主權不可分，反對分權（《社會契約論》），反對憲政原則。

尤其在《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中，盧梭表達了與洛克截然相反的論點：私有產權是不平等的起源。他在《社會契約論》中則鼓吹追求絕對平等的理念（儘管其沒有使用絕對平等一詞）。雖然基督教中也有追求平等和均財富這種論點，但是在基督教裡，主張財富共同分享及追求平等是一種信仰，並沒有對私有財產的仇恨，更沒有強迫的道理。激進革命者和造反者一方面滿懷對不平等的仇恨，另一方面依據盧梭的理論，把人類不平等歸因於私有產權。在對不平等的仇恨高漲、在追求絕對平等的革命中，人們把對私有產權產生的仇恨，演變成發動徹底剷除私有產權的革命。這就是雅各賓專政時期產生的巴貝夫共產主義的基本邏輯，而巴貝夫的認識源於盧梭和梅葉。幾十年後，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則是對巴貝夫共產主義的繼承和發展。

盧梭關於普遍意志、社會契約、主權和自由的概念反映出十八世紀中後期的法國在高度集權的絕對君主制傳統，與啟蒙運動追求自由的精神之間的衝突。在他的概念裡，社會契約是道德集合體：每人將其自身及其所有力量共同置於普遍意志的最高領導之下，同時每個成員也被納入整體。由此，個人變成公共形象（public figure）。盧梭把不同情況下的普遍意志下的公共形象稱為共和國、國

家、主權者、人民、公民。他主張，在普遍意志引導下，應該強制每個人都接受普遍意志，成為公共形象的一部分。主權是普遍意志的實踐。社會契約賦予政治體對其所有成員的絕對權力，正是這種在普遍意志領導下的權力，被冠以主權之名。為了確保表達普遍意志，國家之內不得有小集團的存在。在他的理想世界，即從未曾存在的「真正的民主制中，一切都是平等的……〔所有人〕不論是從習俗和才幹還是規則和財富來看都是平等的」。<sup>[72]</sup>

在盧梭的理念裡，核心的概念是普遍意志。<sup>[73]</sup>他認為，普遍意志屬於特定群體。普遍意志是主權者的意志，「主權……是普遍意志的實踐」。<sup>[74]</sup>主權者必須監督和控制政府。因為政府形成的普遍意志，相對於主權者來說是一種特殊意志。在這個概念下，他把自由定義成兩類：自然自由和公民自由。他說，「自然自由」「只以個人力量為界限」，「公民自由」「則由普遍意志限制」。<sup>[75]</sup>他特別強調，這種限制包括強迫：「為了讓社會契約不淪為一紙空文，任何拒絕服從普遍意志的人將由整個共同體強迫其服從。……迫使他保持自身的自由：因為正是這個條件在將每個公民獻給祖國的同時，保證其不用依附於任何人。」<sup>[76]</sup>

盧梭反對分權的理由是主權不可分，這個邏輯源於布丹推動絕對君主制時提出的主權論。盧梭也反對間接民主制，追隨這個理論的貧民革命團體施行許多暴行的理由，正是反對間接民主制的結果：「主權不能被代表，這與主權不能轉讓的道理是一樣的。主權在本質上由普遍意志構成，意志是絕對不能被代表的：它要嘛是同一個意志，要嘛是另一個意志，沒有任何中間形態。」<sup>[77]</sup>對於英國的民主制度，盧梭的態度與孟德斯鳩和伏爾泰截然相反。他以極度蔑視口氣說：「英國人民……只有在選舉議會成員時，他們才是自由的。一旦議員被選舉出來，他們就是奴隸，沒有任何社會地位。而在他們擁有自由的短暫期間，他們對自由的使用方式註定讓他們失去自由。」<sup>[78]</sup>

盧梭反覆強調普遍意志和主權必須對公民擁有各種強制性：「為了確保普遍意志得以表達，國家之中不得有小集團的存在，每個公民只能表達自己的意見……正如自然賦予每個人對其四肢的絕對權一樣，社會契約賦予政治體對其所有成員的絕對權，正是這種在普遍意志領導下的權力，被冠以……主權之名。」<sup>[79]</sup>「主權者只能作為集合和整體的概念考慮，但是每個個人作為臣民是被視作個體的。……國家越是壯大，自由越是削弱。」<sup>[80]</sup>

盧梭的普遍意志 - 主權 - 強制 - 公民自由的系列概念，遭到許多學者的批評。黑格爾認為盧梭的普遍意志會導致恐怖統治（《法哲學原理》）。羅素認為盧梭的普遍意志是反民主的理論（《西方哲學史》）。托曼（J. L. Talmon）認為，盧梭的普遍意志論點是通向極權主義民主的關鍵環節（《極權主義民主的起源》）。

但是盧梭為後來產生極權主義作出的更直接貢獻是反對憲政原則，反對分權和鼓吹政教合一，並提出主權控制產權以及反對私有產權的思想。在《社會契約論》第二卷，盧梭專設題為「論主權的不可分割」一章，論述與憲政理論直接衝突的道理。恩格斯給予盧梭極高評價，認為盧梭與孟德斯鳩之間的衝突，如同路德和喀爾文提出新教反對天主教一般重要。<sup>[81]</sup>比主權不可分割論更進一步，盧梭明確鼓吹政教合一，認為政府和教會是世俗權和神權的主權，因而不可分離。他說要把世俗權和神權「都導入政治統一體中，沒有政治的統一，就永遠沒有建構良好的國家和政府」。<sup>[82]</sup>他鼓吹建立政教合一的世俗政權和公民宗教，「由主權者來決定它的條款……主權者雖然不能強迫任何人去相信這些條款，但是他可以將任何不相信這些條款的人逐出國境」。<sup>[83]</sup>

即便在絕對君主制下，主權都沒有充分控制貴族的產權和神權的權力。從絕對君主制邁向極權主義的關鍵一步是打破主權和產權之間的界限，讓主權合法控制產權。盧梭在推動這個變化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在盧梭的理念裡，主權代表普遍意志，主權高於個人，而且主權與產權之間

沒有清楚的界限。他說，為了平等，「在共同體形成的時候，每個成員都……將自己和所有的力量奉獻給它，其中包括他所擁有的財產。……國家相對於它的成員而言，是他們所有財產的主人……人類因社會契約而失去的，是他的自然自由……而他因社會契約而獲得的，則是公民自由和對於他所占有一切東西的所有權」。<sup>[84]</sup>私有產權所有者「是公共財產的保管人……每個個人對於他自己的地產的權利始終隸屬於共同體對於所有人的權利」。<sup>[85]</sup>

盧梭提出主權控制產權的理由是為了平等，因為私有產權是不平等的起源。他鼓吹推動建立前所未有的絕對平等：「在真正的民主制中，一切都是平等的……不論是從習俗和才幹還是規則和財富來看都是平等的……。」他聲稱，在私有產權的社會裡，「根本未曾存在過真正的民主制」。<sup>[86]</sup>

#### **第四節 馬克思主義：共產極權主義**

如果把馬克思主義的產生作為現代共產極權主義思想的起點，從其誕生到風靡全球並統治世界三分之一人口，共產極權僅用了一百二十年。相比之下，基督教從產生到發展為擁有占世界三分之一人口信眾的最大宗教，穆斯林發展為擁有占世界五分之一人口信眾的第二大宗教，都用了一千多年。現代共產極權主義之所以發展如此迅猛，離不開大規模的暴力革命。但大規模暴力革命離不開革命意識形態對廣大民眾的誘惑和煽動。能夠煽動千百萬人為革命付出生命的意識形態，其感召力之強大，必定來自原本就普遍植入人們內心的成分。在一個世紀裡創造出人類歷史上空前規模的共產極權主義運動的決定因素，一定不只是某個天才發明出來的理論，不只是革命領袖創造出來的煽動和組織運動的方式。本章說明，共產極權意識形態中的許多基本成分的制度基因，來自那些早就存在於基督教且早就植根在人們心裡很深的成分。在這個意識形態從基督教版轉型為世俗版時，它保留了那些誘人的部分。而共產極權主義的創新集中在稱為「科學」的共產救世主義方

面，靠著這個具有深厚根源的制度基因的意識形態，才使得構建和實現全面專政和全面暴力的極權制度成為可能。

馬克思建立的共產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核心是：一、以建立絕對平等社會為名義發動無產階級革命，消滅私有產權；二、必須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統治；三、資本主義必定滅亡，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必將在全球建成共產主義。

以上第一個成分，是共產極權主義能引誘知識精英和社會大眾參加的首要因素。這就是要靠無產階級暴力革命，徹底消滅私有產權，建立所有人都平等地喪失產權的絕對平等社會（馬克思《共產黨宣言》）。追求絕對平等和為了實現絕對平等需要使用暴力的觀念，在歷史上早就存在。當梅葉和巴貝夫把基督教共產主義轉變成世俗共產主義時，闡述的原則基本如此。但是，從梅葉到巴貝夫，暴力的作用越來越重要。馬克思的貢獻則是理論化極權主義的必要成分——暴力。馬克思主義把無產階級革命的暴力變成「科學」，變成系統的、具體的、必不可少的理論的一部分。

無產階級專政是現代極權主義的理論設計，馬克思認為這個發明是他一生最大的貢獻。他主張，要進入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必須建立全新的國家，這個國家必須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暴力機器。全社會的產權都歸這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所有，這個國家統治一切，是主權產權合一、政教合一的制度。這個國家裡政治權力決定一切（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作為概念，無產階級專政是馬克思的發明。但是，與其說無產階級專政是馬克思的發明，不如說是馬克思對強制共產主義的總結。因為在馬克思之前，所有產生過的強制共產主義實驗，從中世紀宗教改革到法國大革命，無一例外都是高度專制的主權產權合一、政教合一的制度，每個都具有極權主義制度的基本特徵。

然而，僅僅以上兩個成分不足以說服、誘惑和煽動眾多社會精英和群眾全力以赴、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狂

熱參與共產革命。極權主義意識形態最具煽動力的是其救世主義的成分。在共產極權主義史無前例的迅猛發展中，共產救世主義一直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共產救世主義的核心是所謂社會發展的「必然規律」（馬克思主義），其內在精神與基督教救世主義相似。基督教聲稱救世主即將降臨，災難深重的舊世界就要滅亡，美好的新世界就要誕生。馬克思主義的「必然規律」則斷言，基於私有產權的不平等的舊世界必然崩潰，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必定全面爆發，將徹底埋葬剝削人的舊世界，美好的共產主義終極世界就要實現。<sup>[87]</sup>在馬克思的時代，共產革命尚未發生。馬克思主義中的救世主是無產階級自己，如《共產黨宣言》和《國際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歌曲）所說。這是對雅各賓－巴貝夫革命的理論提升。但在所有現實的共產革命中，在所有的共產極權政權中，馬克思、列寧都被神聖化為救世主。在中共的官方語言中，毛澤東是解放中國人民和指導世界人民的「大救星」。

共產極權主義意識形態是產生極權主義制度必不可少的起點。但是社會大眾是否接受這個意識形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社會的制度基因。這個意識形態產生在德國、法國和英國，然而最終並沒有被這些國家接受。以下本書第七、八章從制度基因的角度解釋，為什麼第一個現代共產極權主義制度產生在俄國。第九章起則從制度基因的角度解釋，為什麼蘇俄剛建立的這個制度傳到中國後立即就被接受，而且很快就扎根如此之深。

<sup>[1]</sup>1920到1940年代的義大利法西斯和德國納粹的極權主義，是極端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相結合的意識形態。實際上，極權主義作為一個專門術語，產生於對義大利法西斯的描述（Richard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nd Random House, 1995], p. 243）。產生的時間比蘇維埃制度晚很多年。早期直接使用極權主義的概念系統闡述極權主義制度的代表作，是墨索里尼與法西斯哲學家甄迪爾（Giovanni Gentile）合著的《法西斯主義學說》（*The Doctrine of Fascism*, 1932）。

在建立法西斯黨之前，墨索里尼是社會主義黨成員，與列寧有交往。他認為馬克思是最偉大的社會主義理論家，並自稱為馬克思主義者（Denis Mack Smith, *Mussolini: A Biograph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nd Random House, 1983], p. 7)。墨索里尼不僅模仿布爾什維克建立政權的方式，而且直接使用列寧的新經濟政策的術語。甄迪爾也深受馬克思主義影響。與法西斯黨相似，納粹黨也是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結合的極權主義黨。其全名是「民族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The 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 Party）。

[2]巴姆比在1840年訪問巴黎時，從巴貝夫的追隨者那裡了解到法國的共產主義運動。巴姆比根據法文詞

「communisme」創造了英文的「共產主義」一詞。恩格斯在1844年的〈關於法國共產主義給編輯的信件〉中，明確地將共產主義與基督教信仰聯繫在一起。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44/01/28.htm>

[3]Donald F. Busky, *Communism in History and Theory*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2002).

[4]例如Hans Maier (ed.), *Total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 1-3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J. L.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52)。

[5]巴貝夫的這些論述顯然是馬克思共產主義理論的來源。但馬克思和恩格斯並不總遵守學術標準，引用對他們的思想有最直接影響的來源。這尤其表現在盧梭和巴貝夫的文獻上。但是許多史學家已經充分討論盧梭與巴貝夫對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恩格斯曾經這樣描述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和《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與馬克思的《資本論》之間的高度相似性：「我們在盧梭那裡不僅已經可以看到那種和馬克思《資本論》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進程，而且還在他的詳細敘述中可以看到和馬克思所使用的完全相同的整整一系列辯證的說法」（《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頁519）。

[6]Ludwig von Mises, “Christianity and Socialism,” in *Soci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24;

- Donald Guthrie, “Early Problems,”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92), p. 46; Charles John Ellicott & Edward Hayes Plumptre, “The Church in Jerusalem,”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London: Cassell, 1910).
- [7] Roman A. Montero, *All Things in Common: The Economic Practices of the Early Christians* (Eugene: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17), p. 5.
- [8] Karl Kautsky, *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trans. J. L. & E. G. Mulliken) (London: Fisher and Unwin, 1897), pp. 13-15.
- [9] 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概要歷史上的無產階級先驅者的運動，第一人就是閔采爾。
- [10] Frederick Engels, “Precursors: Peasant Uprisings, 1476-1517,” in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1926), p. 45.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50/peasant-war-germany/index.htm>
- [11] Igor Shafarevich, *The Socialist Phenomen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p. 57
- [12] Johann Becherer, *Neue Thuringische Chronica* (Mülhausen 1601), p. 479。轉引自Kautsky, *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p. 183。
- [13] Jonas Israel, *Revolutionary Idea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78.
- [14] A. B. Spitzer, *The Revolutionary Theories of Louis Auguste Blanqui*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6, 101.
- [15] R. 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41.
- [16] 在《共產黨宣言》中馬克思稱巴貝夫的著作為現代無產階級革命的文獻。巴貝夫的多個同夥在產生共產主義思想方面都有貢獻，參見Israel, *Revolutionary Ideas*。因篇幅限制，這裡用巴貝夫概要所有這批人的貢獻。
- [17] 在討論俄國創立極權主義的章節，本書將進一步分析布朗基主義對列寧主義的影響，包括考茨基和盧森堡等相關討論。
- [18] F. J. Baumgartner, *Fra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95).

[19] W. Durant & A. Durant, *The Age of Reason Begin: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JF Books, 1961), pp. 630-632.

[20]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trans. J. Bonner) (New York, NY: Harper & Brothers, 1856), pp. 76-78.

[21]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22] 法國中世紀的法庭 (parlement) 是舊制度 (the ancient regime) 的概念和詞彙。也有的翻譯為舊最高法院。成員是貴族，獨立於國王。這個法庭同時具有上訴法庭，以及辦理國王敕令的登記等功能，並具有所謂諫諍的權力，即對不合習慣和國家法律的敕令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力。但其沒有實權。只要國王親自出席會議，敕令就要作為法律登記。產生於十四世紀的巴黎法庭，是第一個固定的也是最大的法庭。英語「議會」 (parliament) 的詞彙源於這裡。以後議會制度從英國傳到法國，在表達議會制度時，法國也使用了從英國傳回的議會詞彙。Joseph Hugh Shennan, *The Parlement of Paris* (Stroud: Sutton Pub Ltd, 1998).

[23] 有人稱法國天主教會十七世紀時，擁有四分之一法國的財富，遠超過國王。更謹慎的估計是教會的財富接近國王的財富 (John McManners, *Church and Society in 18th Century France*, Vol.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95)。而十八世紀早期，教會則擁有法國三分之一的財富 (頁97)。

[24]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Volume II (eds. François Furet and Françoise Mélon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25] 在1,204個代表中，第一等級303人，代表十萬神職人員 (占有10%土地)；第二等級291人，代表四十萬貴族 (占有25%的土地)；610名第三等級代表95%的法國人口 (William Doyle,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6] Noah Shusterman, *The French Revolution. Faith, Desire, an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27]馬克思、恩格斯以及當代法國大革命專家索布林等學者都稱法國城市貧民為無產階級。

[28]Marisa Linton, “Robespierre and the terror,” *History Today*, Vol. 8, No.56 (Aug., 2006), p. 23.

[29]Marisa Linton, “Robespierre and the terror.”

[30]Paul Halsall, *Maximilien Robespierre: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Morality, February 1794* (Fordham University, 1997).

[31]Donald Greer, *Incidence of the Terror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Statistical Interpretation*. (Gloucester: Peter Smith Pub Inc, 1935).

[32]Marisa Linton, *The Terror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Surrey: Kingston University, 2004).

[33]Israel, *Revolutionary Ideas*, p. 675.

[34]Karl Kautsky, *Terrorism and Communism: A Contribution to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0), pp.20-24.法國大革命專家索布爾 (Albert Soboul) 也稱他們為無產階級。有些史學家雖然承認這些人都來自社會底層，但不同意使用階級的概念。

[35]大革命期間，為了維持秩序，革命政府拘捕了一些過於暴力的巴黎貧民的造反領導人。這些是他們在審訊中提供的證詞。

[36]Albert Soboul, *The Sans-Culot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59.

[37]Soboul, *The Sans-culottes*, p. 161.

[38]托克維爾 (Alex de Tocqueville) 系統地記錄了在西歐傳統封建社會，領主貴族有義務，在自己的領地幫助和救助最貧困的家庭。教會也有義務在自己的教區援助窮人。但是，在法國建立絕對君主制後，「領主的舊權力已被剝奪，因此也擺脫了舊義務。」(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南京：譯林出版社，2018〕，頁82)。

[39]Soboul, *The Sans-culottes*, p. 158.

[40]A. Soboul,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87-1799*, Vol.II (New York: Vintage Booksm, 1975), pp. 332-334.

[41]R. 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42]巴姆比在1843年創立了共產主義教會（Communist Church），後又創立社群主義教會（Communitarian Church），發明共產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凸顯出社區自願的共產主義有別於強迫性的暴力共產主義，至今仍然具有影響。馬克思-恩格斯的共產主義運動雖然從來不使用教會的名義，甚至批判宗教和教會，但共產主義運動的宣傳、鼓動，從語言到組織，都有大量清楚的聖經和教會的影子。

[43]Israel, *Revolutionary Ideas*, pp. 676-677.

[44]Walter Alison Phillips, “Babeuf, François Noel,” in Hugh Chisholm (ed.),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3 (11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pp. 93-94.

[45]《巴貝夫選集》，巴黎1925年版，頁161-162。轉引自阿·索布爾，〈巴貝夫、巴貝夫主義和「為平等而密謀」〉，維姆·達林等，《論巴貝夫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46]Sylvain Maréchal, “The Manifesto of Equals” (trans. M. Abidor), 1796. <https://theanarchistlibrary.org/library/sylvain-marechal-manifesto-of-equals>

[47]索布爾，〈巴貝夫、巴貝夫主義和「為平等而密謀」〉。

[48]索布爾，〈巴貝夫、巴貝夫主義和「為平等而密謀」〉。

[49]馬克思稱分權的憲政理論為「腐朽透頂的孟德斯鳩－德洛姆的分權學說」（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474），並強調「在革命之後，任何臨時性的政局下都需要專政，並且是強有力的專政。……粉碎和清除舊制度的殘餘」（《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437）。

[50]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1006。

[51]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52]Soboul, *The Sans-Culottes*, pp. 158-161

[53]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54] Soboul, *The Sans-Culottes*, pp. 158-161

[55] 波普爾 (Karl Popper) 追溯極權主義的哲學根源到柏拉圖，然後是黑格爾、馬克思 (見《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他討論極權主義的重點是哲學中的認識論問題，而不是具體的極權主義制度，例如共產主義制度。因此他把馬克思作為哲學家，而不是提出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主義運動的革命領袖。他也沒有關注基督教在產生極權主義中的基本作用及「平等」的概念在極權主義中的特殊地位。

[56] Ira O. Wade, “The Manuscripts of Jean Meslier’s Testament and Voltaire’s Printed Extrait,” *Modern Philology*, Vol. 30, No. 4 (May, 1993), pp.381-398.

[57] 自然神論反對包括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在內的基督教基本教義，也不承認基督教宣稱的「奇蹟」，而認為在創世後，上帝就不再干預世界事務。

[58] 即便獨裁者克倫威爾也主張寬容不同宗教信仰。之所以光榮革命能夠建立穩定的憲政，是因為在十七世紀後期的英國社會，貴族、商人和中產階級已經逐漸積累相當安全的產權和集體的政治權力。這決定了英國社會的主體以趨於溫和與理性的態度集體建立憲政，保護自己和解決面對的新問題。

[59] Isaiah Berlin, *Three Critics of the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60] Chris Mathews, *Modern Satanism: Anatomy of a Radical Subculture*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9), p. 16.

[61] Jean Meslier, *Testament: Memoir of the Thoughts and Sentiments of Jean Meslier* (Amherst: Prometheus Books, 2009).

[62] Michel Onfray, “Jean Meslier and ‘The Gentle Inclination of Nature’,” *New Politics*, Vol. 10, No. 4 (Winter 2006).

[63] Will Durant and Ariel Durant, *Rousseau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MJF Books), p.80.

[64] Wade, “The Manuscripts of Jean Meslier’s ‘Testament’ and Voltaire’s Printed ‘Extrait’.”

- [65] Onfray, “Jean Meslier and ‘The Gentle Inclination of Nature’.”
- [66] Henri Daniel-Rops,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New York: Dutton, 1964), p. 47.
- [67] 轉引自 Nicholas Cronk,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Volta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99.
- [68] 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第三篇第三章。與托克維爾的觀察一致，在伏爾泰《關於英國的通信集》（*Letters Concerning the English Nation*, 2009）序言裡，通信集的編者專門要對讀者解釋，儘管伏爾泰在某些信中描述分權的英國議會好於古羅馬議會，因為能制衡君主，而且最終解除奴隸制（pp. 34-35），但他對英國的憲政持保留意見（p. 6）。
- [69]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Chapter 12.
- [70] 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2nd ed. (London: Simon & Schuster, 1933), p. 187.
- [71] Durant,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p. 261.
- [72]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南京：譯林出版社，2014），頁106。
- [73] 普遍意志的概念是法國中世紀晚期原有的概念，原本是神的普遍意志，在盧梭的時代轉變成世俗時代的普遍意志。Patrick Riley, *The General Will before Rousseau: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ivine into the Civic*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74]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37。
- [75]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31。
- [76]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30。
- [77]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91。
- [78]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91。
- [79]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40。
- [80]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65。
- [81] 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643。

[82]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124。

[83]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128。

[84]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31。

[85]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32。

[86] 盧梭著，黃小彥譯，《社會契約論》，頁106。

[87] 建立在私有產權基礎上的，人剝削人的舊世界必定滅亡（馬克思《資本論》）。挽救這個世界的必然是消滅私有財產（和市場），消滅家庭的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只有解放全人類（在全球消滅私有制），才能最終解放自己（實現共產主義）。而這必然發生（馬克思《共產黨宣言》）。

## 第七章 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沙俄帝國

1917年在俄國創建的共產極權主義制度是人類歷史中全新的制度。如前述，早在宗教改革時期，歐洲一些地區就曾建立城邦共產極權政權，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之間的法國也曾建立短暫的共產極權制。但是所有這些嘗試都未能穩定持久。任何新制度的建立都離不開產生這種新制度之前就業已存在的制度基因。只有當支持新制度的制度基因與現存的制度基因相容時，新制度才可能穩定發展；如果不相容，新制度則不會穩定發展，共產極權政權也不例外。那些曇花一現的雛形極權主義政權的建立，都是沒有足夠制度基因支持的制度突變，因此只限於短暫狂熱。當整個社會大多數人群出於其自身利益而抵制極權主義，當抵制極權主義政權的政治、經濟以及軍事力量顯然大於極權主義政權的力量，那些與現有制度基因不相容的極權主義制度的突變就會被已有的制度基因消滅，正如宗教改革時期的歐洲和十九世紀的法國所發生的。

布爾什維克之所以能在俄國成功建立共產極權主義制度，靠的是沙俄帝制中已經存在且有利於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包括：一、沙俄的帝制制度；二、俄國東正教及教會；三、俄國社會中高度活躍和強健的秘密政治組織，或稱政治恐怖組織。俄國十月革命建立的極權主義政權曾經一度在全球大發展，統治人類三分之一的人口，成為人類歷史上最基本制度之一。其中最大的是中國。之所以中國能被蘇俄移植來的制度基因改造，之所以共產極權制在中國會扎根比在原生國俄國更深，發展更壯，是因為中國傳統帝制的制度基因更適合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在其基礎上發展。但是，如果沒有來自蘇俄創建的共產極權制，中國自己的制度基因並不足以產生這種制度。因此，認識俄國產生極權制的制度基因，以及這些制度基因

本身如何演變而來，是理解共產極權制的關鍵，也是深入理解當代中國制度的關鍵。本章和次章將分析俄國產生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的源頭及演變，為後續章節討論中國的制度基因與蘇俄極權制的近似性，解釋在中國產生極權主義奠定分析的基礎。

## 第一節 中俄帝制的相似之處

沙俄帝制和中國傳統帝制有很多相似之處。這種相似性在與西歐和日本對比中尤為凸顯，其中最重要之處在於中國帝制和沙俄帝制都分別在帝國內消滅了可能挑戰皇權且獨立的政治和經濟的社會力量。當然，相比沙俄，中國對內部獨立的政治、經濟力量消滅得更早、更徹底，具有更遠更悠久的歷史傳統。

由於在社會中消滅了獨立的政治、經濟力量，沙俄帝國和中華帝國內都缺乏強大的內生的追求和支持憲政的社會力量。兩個帝國都缺少意識到自身權利和利益、追求保護自身權利和利益，並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強大的社會群體；都不存在廣泛組織起來的社會力量去推動制度向憲政轉變。如此導致在這兩個社會推動憲政非常困難。

世界上所有在前現代化或現代化早期成功實現憲政轉型的國家，推動憲政改革的主力都是在政治、經濟甚至軍事方面具有挑戰皇權實力的貴族、商界及其代表的群體。憲政的實現只能基於各種不同利益力量之間的互相制衡。由於不具備這些條件，中、俄於1898年和1905年分別進行的君主立憲改革努力都以失敗告終。在中國，這個改革最早是由激進儒士和儒生推動的；在俄國，則是由「激進知識階層」（intelligentsia）推動的（本章第四節將解釋「激進知識階層」這個概念）。中國直到1906年才開始推動選舉議會的操作，但從未實現實質的權力制衡。幾年後的辛亥革命同時終結了君主立憲的和平過渡和兩千年的帝制。而在俄國，議會制度運作了十二年，進行過四屆全國議會，但議會沒能在重大問題上對沙皇的權力起到制衡作用。最終，沙俄帝制在二月革命中崩潰。必須注意的是，

雖然直到1905年才有憲政改革，沙俄在十九世紀後期已進行了幾十年相關的制度改革，比中國早幾十年。俄國激進知識階層的力量比中國激進儒士大。同時，相較於中國知識分子，他們對來自西方的憲政制度和各種支持及反對憲政的理論有深入和廣泛得多的認識。這些對於在俄國產生共產極權主義制度都有重要作用。

中、俄這兩次失敗的君主立憲改革一個共同點是，都為極權制度的建立鋪平了道路。中、俄內生的推動（或支持）憲政革命的力量中，很大部分都是激進知識分子。而這兩國的激進知識分子也催生了更激進的反憲政力量，憲政改革－革命的失敗，部分歸咎於他們。同時，憲政改革的失敗產生了更多反憲政的激進知識分子，類似於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雅各賓們和巴貝夫們。這個激進革命群體最終煽動和領導反憲政的共產主義革命，在中、俄建立了共產極權主義黨以及共產極權主義新制度。

在俄國，1917年的二月革命導致沙俄帝國實際崩潰，並建立了多黨聯合的共和制臨時政府。臨時政府許諾在當年舉行全國選舉和制憲會議，創建俄羅斯共和國。但是，布爾什維克緊急發動史稱十月革命的政變終止了立憲進程，推翻臨時政府，並鎮壓其他政黨，包括所有曾與布爾什維克結盟的左翼黨，從此建立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極權主義政權。

在中國，孫中山在辛亥年（1911）發動共和革命，終結了正在進行君主立憲改革的帝國，創建了共和制的中華民國。但他又於1913年親自發動二次革命，試圖推翻兩年前自己建立的共和國。他在失敗中努力尋找蘇共及共產國際的援助，並邀請布爾什維克以其方式改組國民黨，與剛建立的共產國際中國支部（中共）合作，並為中共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 **第二節 俄羅斯制度基因的起源：蒙古統治下的羅斯地區**

相對於中國和西歐，俄國的文明和作為國家的歷史都比較短。但是，俄國作為帝國的歷史幾乎與其作為國家的歷史一樣長。因此，俄國知識界流行的說法是俄國自誕生起就是帝國。

後來變成沙俄帝國的那片廣袤無垠且橫跨歐亞的土地，直到六、七世紀仍然大多是文明尚待產生且人煙稀少的荒蕪貧瘠的林地、沼澤和凍土。在第聶伯河、奧得河、維斯瓦河及布格河等流域有靠墾荒為生的斯拉夫人，他們採用原始的砍伐和燒荒進行耕種，因而不得不斷放棄變得貧瘠的土地，開墾新地。由於這種耕種方式只能支援低密度的人口，斯拉夫部落逐漸向東北方向遷移。此外，這種低效的耕作方式也使得俄國形成大規模群居社會的時間相對較晚。俄國形成初步規模的社會和政治的時間比西歐和中亞都晚幾百年甚至幾千年，直到十世紀（相當於唐末）才有關於俄國的文獻，這些文獻來自拜占庭、西歐及阿拉伯，其稱當時的俄國文明為羅斯（Rus）或基輔羅斯（Kievan Rus'）。而俄國自己的文字紀錄產生的時間還要更晚。

據十二世紀基輔羅斯的編年史《往年紀事》（*Primary Chronicle*）記載，諾夫哥羅德地區（Novgorod）的斯拉夫人部落在九世紀時邀請更有組織能力的瓦良格人（Varangians）首領留里克（Rurik）擔任他們的大公，由此開創出俄國第一個王朝，即留里克王朝。這個世襲制的王朝持續到十六世紀末，數百年來世襲制度不斷演變成熟。後來產生的莫斯科大公家族乃至沙皇，都是留里克家族的後裔（有歷史學家懷疑，最初是軍力發達的瓦良格人攻占並統治諾夫哥羅德地區，而非受邀前往統治）。

在諾夫哥羅德建立留里克王朝時，基輔周邊地區也被瓦良格人統治。留里克王朝第二位大公奧列格（Oleg the Wise）繼位不久就南下擊敗基輔的瓦良格統治者，從而統治包括諾夫哥羅德到基輔從北到南的相當廣闊地區，形成了基輔羅斯國的雛形。但是，那片土地上同時存在許多互

相競爭的公國，而不是由統一的王國或帝國控制。古代文獻和當代大量考古證據表明，基輔羅斯時期的統治者是北歐人，大多屬於留里克王朝家族，而被統治的多數民眾是斯拉夫人。經過長期演變，羅斯人和斯拉夫人逐漸混合成現在的俄羅斯人。實際上，「俄羅斯」這個詞是從「羅斯」衍變而來的。

基輔羅斯才剛有了自己的文字不久，整個地區的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制度仍然在初建期，蒙古帝國就大舉入侵這個地區。從此，蒙古帝國統治了當地兩百年，從根本上改變了幾乎一切。未曾基本改變的只有斯拉夫人為主的人口、斯拉夫語言，和先於蒙古統治進入此地的東正教及其教會。

成吉思汗的孫子拔都在十三世紀上半葉自東向西先控制了裡海地區，繼而入侵基輔羅斯中南部，直搗波蘭和匈牙利，並在窩瓦河下游的薩萊（Sarai）定都，建立了新的蒙古汗國，稱為金帳汗國，統治了後來稱為俄國的大部分疆土（但不包括東西伯利亞）。

面對貧瘠的基輔羅斯地區，蒙古人採取了與直接占領和統治中國及波斯不同的做法。除個別富裕地區由蒙古人直接統治外，為了在最小成本下獲取最多資源——賦稅和徭役，金帳汗國儘量利用基輔羅斯原有的政治結構，包括羅斯大公，來統治絕大多數不富裕的地區。所有效忠蒙古人的基輔羅斯大公在接受蒙古大汗冊封的條件下，都成為蒙古帝國之下的傀儡統治者。他們所負責的地區是金帳汗國的藩屬國，他們的責任是確保向金帳汗國納稅和輸送兵員人力。

蒙古帝國四個汗國雖然都各自為政，但汗國之間在統治方面仍有協調互助。金帳汗國從元朝找來專家，在其屬地施行中華帝制式的傳統統治，把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移植到當地。官僚控制的人口普查成為這個制度的基礎，在基輔羅斯地區首次引入了以戶為單位的基層統治和賦稅、徭役制度。然而，蒙古帝國的官員直接在各藩屬國進行普

查、收稅，意味著蒙古的直接統治，也意味著冊封的大公失去權力。於是，一些大公進行反抗。但效忠蒙古的大公趁機勾結蒙古主子，削弱甚至消滅自己的競爭對手（雖然他們屬於留里克王朝家族），以此擴大自己的權力。在蒙古人的支持下，所有反抗蒙古統治的大公都被親蒙古的大公鎮壓下去。<sup>[1]</sup>

金帳汗國依賴冊封的傀儡大公統治，而大公之間的爭權奪利正好被用來削弱並統治他們。在金帳汗國統治的兩個多世紀裡，羅斯大公之間充滿了聯盟內鬥，莫斯科大公國（Principality of Muscovy）與特維爾大公國

（Principality of Tver）之間的競爭尤為重要。這場競爭的結果為俄國的統一奠定了基礎，並決定了未來沙俄帝國的統治者。決定性的事件發生在十四世紀初，特維爾市民因抗稅殺死蒙古稅官。莫斯科大公伊凡一世（Grand Duke of Moscow Ivan）奉金帳汗國之命，帶兵到特維爾鎮壓成功，因此獲得蒙古帝國的極大信任，從此永久性地取得了弗拉基米爾大公（Prince of Vladimir）之位，並獲得代表金帳汗國從羅斯各地繳收貢賦的總權力。<sup>[2]</sup>

藉由在羅斯各公國建立統一的稅收制度，弗拉基米爾大公實現對各公國的統治，初步建立了統一的俄國，為他的繼承人建立沙俄帝國奠定了基礎。

早在俄羅斯建國初期的基輔羅斯時期，被稱為「羅斯波雅爾」的貴族們的私有產權就不堅實，從來沒有形成西歐式的封建制度。<sup>[3]</sup>蒙古帝國統治該地區後，私有產權和貴族力量進一步被削弱。蒙古帝國對其重視的地區實行直接官僚統治，俄國人在當地可以擔任帝國的官吏，但沒有世襲的權力，這實際上消滅了當地的貴族。同時，蒙古人向羅斯大公傳授中央集權帝國的運作和知識。為金帳汗國服務的大公們雖然還有貴族身分，但必須接受蒙古帝國的官員和來自元朝的控制和指導。每次接受冊封時他們還必須前往首都薩萊，經歷蒙古帝國官僚制度的冊封程序。透過參與蒙古帝國對金帳汗國的統治，使他們在未來的俄國繼承了部分蒙古帝國的制度。

從被蒙古帝國統治到形成統一俄國的兩百多年制度演變過程中，統一的俄國是在蒙古占領、在金帳汗國的統治，以及在蒙古人的政治、軍事力量的輔助下逐漸形成的。俄國的貴族和官僚兩百多年來周而復始地執行蒙古帝國的制度，使得蒙古帝國的官僚統治制度，包括由元朝移植來的制度成分，成為俄國制度一部分。後來建立的沙俄帝制在相當程度上是在此制度基因上演變發展而成。

十五世紀末，蒙古帝國分崩離析、搖搖欲墜。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趁機攻占並直接統治了幾十個羅斯公國，還將尚未攻占的羅斯公國變為附庸國。從此，莫斯科大公國完全統治了羅斯地區。到十六世紀初，莫斯科大公國停止向金帳汗國賦稅，標誌著俄國不僅已實現統一，而且也獲得獨立。伊凡三世因此被稱為伊凡大帝，甚至被稱為全羅斯的凱撒大帝，而這一稱號過去是蒙古統治者的專屬。伊凡三世的孫子伊凡四世進一步擴大疆土，建立碩大無比的沙俄帝國，並自封「沙皇」，即凱撒大帝的俄文發音。

在蒙古和伊凡大帝的暴力下形成的統一俄國，是以壓制貴族的力量為代價實現的。形成統一俄國的同時，俄羅斯各公國各地區的貴族受到進一步壓制。首先，基輔羅斯時期形成的世襲制政治統治本來就存在產權和主權界限不清晰的問題，使得羅斯各公國的貴族傳統脆弱，這與西歐封建制存在基本差別。至於西歐繼承的古希臘古羅馬傳統作為制度，與羅斯各公國毫不相干；而主權、產權作為知識，只有極少人略知一二。因此，主權侵犯產權，強君主弱貴族的特點，是俄羅斯從形成國家之初就已經形成的制度基因，並在形成沙俄帝國的過程中得到進一步強化。孟德斯鳩在十八世紀和韋伯在二十世紀初都觀察到，沙俄帝國的政治制度和產權制度更接近中華帝國的制度而更遠離西歐。不論從制度基因的角度看，或從最重大的基本統治機制方面看，這些前人的觀察至今仍然有效，雖然人們可以在一些細枝末節上提出無數質疑。

### 第三節 俄羅斯制度基因的起源：東正教和拜占庭帝國的影響

雖然沙俄帝制與中華帝制的政治和行政制度有許多相似性，兩個帝國在文化、宗教及與宗教相關的制度中則存在很大差別，其主要在於俄國從拜占庭輸入的東正教和教會。在羅斯地區尚處發展早期時，地緣政治上處於拜占庭帝國勢力範圍。來自拜占庭帝國與東正教的影響，是基輔羅斯和莫斯科大公國時期形成的制度基因一個基本成分。

拜占庭帝國，或稱東羅馬帝國，是極其巨大的帝國，六世紀早期地中海是其內海。拜占庭帝國在政治上高度集中統治，官吏自上而下任命，與中華帝國有很多相似性。但隨著伊斯蘭教建教以及快速興起，接連攻城掠地，加上西歐國家的十字軍東征，拜占庭帝國被大大削弱。到十一世紀初，拜占庭帝國的領土只剩下安納托利亞（今土耳其一部分）和巴爾幹半島一些地區（今東歐及希臘部分地區）。

拜占庭迅速衰落的時期正是羅斯初建和擴張的時期。十世紀時，基督教從拜占庭（十一世紀中期後拜占庭的教會正式與羅馬教會分開，成為東正教會）傳入羅斯地區。但在當時，不同的宗教，包括多神教，也在羅斯地區流行。為了尋求統治合法性，也為了尋求與拜占庭帝國結盟，基輔大公弗拉基米爾一世（Vladimir I）把基督教立為國教，並娶拜占庭公主為妻。他在羅斯透過集體洗禮等方式強制推行基督教，並禁止多神教。因此，基督教從進入羅斯地區起，就是作為政治工具被利用以服務於統治和政權，呈現出政教合一的特點。這與基督教在西歐的傳播方式形成鮮明對比。早期基督教在西歐的發展主要是基於信仰的吸引力。

現代俄國文字也源於拜占庭教士為傳教和翻譯聖經發明的古教會斯拉夫文，是由兩位原拜占庭兄弟聖西里爾和聖美多德（St. Cyril and Methodius）在九世紀創造，用於傳播基督教到斯拉夫地區。此前，基輔羅斯曾短期使用過

某種古斯拉夫文字，但很快被古教會斯拉夫文所取代，喪失了功能而最終失傳。經過歷代演變和改革，包括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的文字改革和普希金（Alexander Pushkin）等人的影響，古教會斯拉夫文最終演變成現代俄文。

九世紀至十五世紀，拜占庭帝國一直聲稱俄羅斯公國是拜占庭聯邦（Byzantine Commonwealth）的一部分。<sup>[4]</sup>所謂拜占庭聯邦，指的是鬆散的聯盟關係，不涉及拜占庭直接統治、官員任命或駐軍。隨著新興鄂圖曼帝國的擴張和侵占，拜占庭帝國逐漸衰落。在金帳汗國統治下，只要服從蒙古統治，蒙古統治者任憑東正教會發展。東正教會無需繳稅，信眾增加，獲得極大發展，成為初具規模的宗教力量。

伊凡一世首次統一羅斯地區時就把弗拉基米爾主教（Vladimir Bogoyavlensky）遷至莫斯科，並在克里姆林宮（相當於紫禁城的封閉大院）建造烏斯平斯基大教堂（Uspenski Cathedral），以此顯示他具有宗教和政治的統一力量，顯示他統一俄國的合法性。從此，這座大教堂成為歷代各地權貴向俄國君主宣誓效忠的地方。

十四世紀末，君士坦丁堡牧首（Patriarch of Constantinople）安東尼四世（Anthony IV）發信給莫斯科大公，稱拜占庭皇帝是俄羅斯公國的皇帝。<sup>[5]</sup>君士坦丁堡陷落的前一年，莫斯科大公承認君士坦丁十一世皇帝的宗主身分。<sup>[6]</sup>拜占庭帝國即將滅亡之前，羅馬教皇促成拜占庭皇帝的侄女索菲婭（Sophia Palaiologina）公主嫁給伊凡三世。從此，東正教的基地從君士坦丁堡轉移到莫斯科，莫斯科被稱為第三羅馬（第二羅馬是君士坦丁堡），為伊凡三世稱帝提供了依據。

隨著拜占庭帝國於1453年被鄂圖曼帝國征服，後起的沙俄帝國成為東正教的基地，被視為拜占庭帝國的繼承者。索菲婭公主把大量書籍帶到俄羅斯，包括完整的宗教典籍，使莫斯科大公國繼承了部分當時世界第一流的宗教

和古典文獻。制度上特別重要的是，索菲婭公主按照拜占庭的標準修訂莫斯科的宮廷制度，從此奠定了莫斯科輝煌奢華的宮廷禮儀和宮廷設計規範。此外，拜占庭帝國的國徽——雙頭鷹，也被俄羅斯沙皇採納為國徽。從此，俄國的宮廷制度和規章禮儀變成基輔羅斯傳統、金帳汗國影響、拜占庭帝國禮制三者的混合物。

拜占庭對其繼承者俄國影響最大的是東正教以及政教合一的統治方式。這些都是早在蒙古統治之前就已在羅斯地區扎根的。拜占庭帝國的政教合一制度中，一方面是君權神授；另一方面是君主統治教會，教會為世俗權力服務。這與西歐的君主需要得到羅馬教廷的承認並受到教廷某種程度的限制非常不同。俄國不僅繼承了拜占庭政教合一的制度，而且從最初引進基督教起就不具有大群真正以信仰為基礎的信眾。彼得大帝之後，沙皇更是幾乎完全控制教會。

除了政教合一的東正教之外，俄國在其他制度方面受拜占庭的影響相當有限。法律方面，俄國的法典都是在羅斯各國傳統法律基礎上彙編而成。除了教會法對教會的影響外，世俗的拜占庭法律，即羅馬法，在羅斯各國並沒有重要影響。名義上繼承拜占庭帝國的俄國，其早期法典與羅馬法典無關。事實上，拜占庭的《查士丁尼法典》被完整譯成俄文的時間很晚。歷史上，任何有效的法典都是在制度演變中逐漸形成的，有效移植外來的法典離不開與本國制度基因的結合。所謂《查士丁尼法典》也非羅馬皇帝查士丁尼的創造，而是那個時期編纂的匯總法典。其重要性在於該法典統一了羅馬帝國制度演變中存在的許多法律。

相比之下，俄國在所有制、政治制度、法律等方面，從初始就與羅馬帝國存在根本差異，與西歐有基本不同的制度基因。羅斯各國的書面法律起始於十一世紀基輔大公統治時期，並於十二世紀起在羅斯各國傳播。俄國高度集權的專政制度更來自於自身的演變，形成於基輔羅斯和金帳汗國時期，並受到曾經統治羅斯地區的蒙古帝國的深刻

影響。在集中和統一羅斯各國律法的基礎上編纂而成的沙俄帝國第一部法典是1497年頒布的《伊凡三世法典》

(*The Sudebnik of 1497*)。缺乏權力制衡的沙俄帝制和政教合一的東正教制度兩者相互補充，形成了獨特的制度基因，對俄國的憲政改革造成極大障礙的同時，也為建立極權統治奠定了基礎。以下展開討論沙俄的制度基因。

## 第四節 沙俄帝制為共產極權制提供的制度基因

### 一、沙俄帝制

如前述，俄國在形成統一之後很快就稱帝國，沙皇壟斷帝國的政治、經濟權力就成為沙俄帝制的最重要特點。社會整體缺乏權力制衡，與秦始皇「統一」中國相似，沙皇伊凡三世以武力征服數十個公國，靠武力形成了統一的俄國，版圖比莫斯科大公國擴大了六倍，成為橫跨歐亞的巨大帝國。伊凡三世一方面開始剝奪貴族的權力，另一方面以法典制度化早在十四世紀中就已存在的農奴制。<sup>[7]</sup>

伊凡三世之所以有能力剝奪貴族的權力，離不開俄國傳統制度基因中貴族的弱勢。傳統上，羅斯波雅爾貴族擁有土地、權力和軍事力量，羅斯各公國的大公們需要其支援，看來似乎與西歐的封建制相似。但不同的是，羅斯波雅爾們與其所在國的大公之間沒有西歐封建制中君主與貴族之間的契約關係。在此情況下，羅斯波雅爾可以移到其他公國，轉而效忠其他大公。在羅斯傳統制度裡，大公最關心的是儘量擴大自己的土地和權力，儘量利用權力獲得土地。這造成羅斯公國大公的主權和產權之間沒有清楚界限的傳統。<sup>[8]</sup>

在擴張早期，波雅爾貴族仍握有相當軍力，伊凡三世努力尋求他們的支援。在重大決策方面，例如與拜占庭公主聯姻，他曾主動徵得波雅爾的同意。但征服所有公國後，伊凡三世開始盡力削弱貴族世襲的權力。一方面他不斷縮小波雅爾杜馬（Boyar Duma，貴族議會）的規模；另

一方面，進入波雅爾杜馬的門檻越來越取決於為大公國效勞的功績。<sup>[9]</sup>到十六世紀末，波雅爾貴族基本喪失了權力的基礎，變成受大公領導的地區管理者。

在制度相似的國家之間，即便文化和地理相距甚遠，也會發生驚人相似的歷史現象。為了建立高度集權的帝制，伊凡四世和秦始皇都毫不留情地用各種手段，從制度到肉體去削弱甚至消滅歷史遺留的貴族力量。1547年（中國明世宗時代），伊凡四世加冕自稱沙皇，他徹底剝奪了波雅爾杜馬的政治權利功能，並廢除各地區歷史上世襲王子曾享受的有限獨立自治權，把所有歷史上各羅斯國的王子都變成為大公服務的波雅爾。<sup>[10]</sup>他還沒收許多波雅爾的土地，這些都使沙俄帝制進入全新的階段。為此，他成為彼得大帝和史達林都崇拜的偶像。

作為完善沙俄帝制的重要部分，伊凡四世於1560年代建立俄國歷史上第一個秘密警察制度，即臭名昭著的特轄軍（Oprichniks）機構。借助特轄軍，他全面鎮壓波雅爾的反抗，包括以叛國名義抓捕和處死波雅爾。從此，秘密警察制度不斷演變、成熟，成為沙俄帝制的一個制度基因。1565至1572年期間，伊凡四世殺死約四千多名大貴族。剷除大貴族的同時，他扶植小貴族和市民的力量，利用小貴族和大貴族之間的矛盾消滅大貴族階層。從此，俄國只剩下沒有能力挑戰沙皇的小貴族。

伊凡四世之後不久，沙俄全面正式實行農奴制。1592至1593年，全國實行土地和戶口登記，把記入地主名下的農民列為農奴，地主有權追捕逃亡的農民。1649年，更在《法律大全》（*Complete Collection of Laws of the Russian Empire*）中以法律形式保護農奴制，規定地主對自己的農民負全責，在領地內有權對農民進行判決、鞭笞、拷問。

十七世紀末，彼得大帝登基，把已是歐洲最集權的帝國朝著更集權的方向改造，把絕對君主的權力推向更絕對的方向。他以元老院取代波雅爾杜馬，而元老院成員都由他任命。雖然實際上，自伊凡四世起，波雅爾就已從貴族

轉變為精英官僚階層；<sup>[11]</sup>但彼得大帝正式解散杜馬，進一步瓦解了波雅爾貴族的權力和地位。儘管歷史上波雅爾杜馬原本沒有立法權，沙皇亦經常停止召集杜馬全體會議，杜馬仍然是一個象徵性的貴族發議論、吐抱怨，互相聯絡的鬆散機構。正式解散杜馬之後，貴族連合法聚會發議論的機構也不再有了。如此形成的制度基因對在俄國產生憲政制度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

和俄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在西歐國家，貴族以及其他王室之外的權貴力量早就有議會，他們在議會的功能及他們的政治聯盟對君主權力有約束作用，這是產生憲政制度的基礎。對比中國，在沙俄君主試圖削弱貴族的時期，中華帝國已經削弱甚至剷除貴族一千幾百年。因此，沙俄貴族的狀況雖弱，仍然比中華帝國貴族的狀況好很多。事實是，中華帝國從來不存在類似沙俄的波雅爾杜馬。中華帝國的貴族多數時期名存實亡，即便存在也只是地方力量，在朝廷的努力控制下，他們不能聯盟，更談不上形成議會的可能。即便在彼得大帝解散杜馬之後的沙俄，殘存的貴族勢力仍然遠超過明清名義貴族的力量。

在增強政教合一方面，彼得大帝罷黜了教會的牧首，代之以宗教院。如此，沙皇可以直接控制教會，使其變成國家政權的一部分。同時，他重新劃分行政區域，廢門第、因材施教，更全面削弱貴族的剩餘力量，把繼承家族實力的貴族變成聽從沙皇統治的官僚。所有官員不論門第出身都要從最低一級做起，靠功績晉升。

彼得大帝藉由集權和大規模引入西方技術，顯著提高了俄國的效率，也鞏固了他的地位及沙皇帝制的制度。1721年，彼得大帝的軍隊戰勝當時北歐最大的帝國瑞典，他隨即改國號為「俄羅斯帝國」。從此，俄國變成歐洲最集權的帝制，一直到1917年帝制崩潰。

十八世紀起，沙皇依賴壟斷政治權力、經濟資源以及公共資訊，進一步削弱了俄國社會中個人和群體的權利。本來權力集中程度就超過最極端的西歐絕對君主制的沙俄

帝制，逐漸變成本書稱為「帝制」的另一類制度。沙俄帝制最重要特點之一是君主的主權無所不在，不容挑戰，主權可以侵犯產權。

十八世紀後期，法國啟蒙運動曾引發俄國知識分子和上層社會相當的興趣。此後，俄國一度有一系列的演變和改革，沙皇帝制在對私有產權以及某些政治權利的控制方面有所鬆動。知識界和上層普遍展開過關於憲政的討論，甚至對沙俄的帝制開始形成社會壓力。但沙皇及其追隨者堅信沙皇必須擁有無限的立法權和行政權，所有法律必須出自沙皇。沙皇的追隨者包括精英和為數眾多的熱愛君主制的大眾，尤其是剛從農奴狀態靠沙皇獲得「解放」的俄國農民大眾（1861年，沙皇亞歷山大二世頒布《農奴解放改革宣言》〔*Emancipation Manifesto*〕，廢除農奴制）。大多數剛解放的農奴對自身權利及政治權利都沒有基本知識，因而真誠相信沙俄政府必須強大，人民必須無條件服從沙皇。對於他們來說，限制政府的權力及挑戰政府是不可接受的。建制派精英則認為俄國太大，情況太複雜，人民普遍受過的教育太初級，因此不宜發展議會政治。他們認為俄國應該把力量集中在行政效率及行政改革上。<sup>[12]</sup>

彼得大帝把從西方學習技術和管理看得至關重要。他希望透過留學和交流，從西歐引入科學、技術、管理，提高俄國的科技水準，從而提高俄國行政效率和企業管理，為他加強中央集權服務。但另一方面，他擔心貴族留學西歐會受到已經流行的憲政觀念的啟蒙，動搖其專制統治。因而，他專門發布限制貴族留學的政策。直到十九世紀初，俄國貴族才受到美國獨立和法國大革命的啟發，開始為追求自身權利推動社會改革。

1801年，俄國貴族發動政變，推翻保羅一世，其子亞歷山大一世登基。在貴族的壓力下，亞歷山大一世恢復了貴族的一些基本權利，包括允許留學西歐，這對後來俄國的啟蒙運動及憲政思想傳播都有重要作用。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他於1802年引入部委制度，各部大臣由皇帝本人任命。每個部都高度專業化，不允許自行跨部門協調，從

而把俄國政府變成嚴格垂直分工管理的制度，這使得部長大臣喪失獨立性，加強了沙皇對帝國的控制。但同時，這個制度使得部長之間缺乏合作，難以制定統一的國民經濟政策。<sup>[13]</sup>

亞歷山大一世建立的高度專業化的部委制，發展成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的一部分。這種高度專業分工、垂直管理的官僚制度基因，直接影響了後來蘇聯以及所有追隨蘇聯的國家的計劃經濟制度。這種影響一直持續到這些計劃經濟制度崩潰。與其對應的是，中國從西元前二百年前繼承而來的，以保持各地方完整功能為特點的另一類官僚制度基因，也一直影響到今日中國的運作（見本書第十二及十三章關於區管式極權制及分權式威權制的討論）。

本書集中討論的帝制，清楚區別於絕對君主制的最突出制度特點就是官僚制全面成為統治的基礎。在這點上，沙俄官僚制度的特點更相似於中國，而不同於西歐。在中華帝制中，皇帝的家就是國，國就是皇帝的家。這種家國不分的制度演變於秦漢帝制前國王的管家班子。與中國相似，俄國在國家形成的歷史上，也沒有發展出君主與貴族穩定結盟統治的制度。各羅斯公國大公的主權主要依賴自己的產權，依賴自己家族的支持。在各公國，大公的家族與公國不分。建立統一的帝國之後，伊凡三世的管家班子跟著變成帝國的官僚機構。<sup>[14]</sup>因此，沙皇的家就是帝國，帝國就是沙皇的家。帝國的官僚機構首先是為沙皇服務，帝國的高級官僚是沙皇的僕人，<sup>[15]</sup>不存在國家官僚機構與皇室清楚分開的制度和觀念。

最後值得指出的是，中國第一次憲政變法推動者康有為誤把彼得大帝的改革當作變法的模範，把提高行政效率、發展工業和軍事當作變法的目標。推動戊戌變法時，他將自著《俄彼得變政記》送給皇帝作為改革範本，但沒有看到彼得大帝的中央集權靠的是消滅制衡，廢除原本就很弱的杜馬，與戊戌變法名義上聲稱試圖要建立的君主立憲制正好相反。

## 二、俄國東正教和東正教會

如本書第六章所述，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產生於基督教。然而，與共產極權主義制度正好相反的近現代憲政制度發展，則離不開西歐基督教的宗教改革奠定的基礎。表面上看，東正教與天主教之差別，似乎是希臘文字與拉丁文字的差別，是教會所在地的差別。但宗教改革只發生在天主教的西歐。問題是，為什麼東正教所在的地區沒有發生宗教改革？建成共產極權制度的布爾什維克革命與東正教是什麼關係？

首先，俄國引入東正教的時間和大環境已經決定了將影響俄國的東正教與天主教之間有超出文字和地理之外的重大差別。當時的東正教早在數百年前就已成為拜占庭帝國的國教，並已高度官僚化，喪失了基督教內原有的挑戰性內涵。與天主教地區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天主教地區興起宗教改革之時，正是東正教及其教會岌岌可危之刻：君士坦丁堡面臨滅頂之災的前夕，東正教的基地被迫從即將被鄂圖曼帝國攻占的拜占庭首都轉移到莫斯科。俄國東正教專家赫克（Julius F. Hecker）說：「以這樣的宗教，被一個專制國王栽放在人民頭上，簡直就是接在一種既存的原始宗教上面而已。」而且，至今在俄國的宗教禮拜和平民習俗中仍能看到這些原始宗教的蹤跡。<sup>[16]</sup>

另外，十九世紀中葉前的俄國普遍文化水準極低。識字已成問題，又沒有俄文《聖經》，能讀希臘文《聖經》的神職人員更是少之又少。在極端缺少知識的情況下，俄羅斯教會透過簡化東正教教義把東正教地方化、俄國化。此外，俄國從接受基督教就是大公的決定，是國教，用集體洗禮命令強迫國民信教。在信眾基本不識字，缺少宗教教育的情況下，俄羅斯東正教融合了大量原始拜物教崇拜。許多信徒，甚至一些教士，都把十字架、聖像、《聖經》當作具有魔力的崇拜物。<sup>[17]</sup>

但問題的實質還有更深入、更複雜的其他方面，即東正教沒有經歷過宗教改革。所謂宗教改革，指的是十五至

十六世紀期間產生的運動，其中包括神學理論的衝擊，產生地遍及英國、波西米亞、荷蘭、德國、法國等許多國家。這個跨越整個西歐各國的現象之所以能發生，離不開天主教使用拉丁語作為通用語言。在此通用語言促成的千百年交流下，天主教在神學理論方面集各方人才，高度發達。這為醞釀出思想（神學理論）上的挑戰奠定了基礎。這其中不僅有德國馬丁路德的戰鬥宣言；法國喀爾文的宗教、政治、社會體系；荷蘭伊拉斯謨的深入理論；也有英國湯瑪斯·摩爾的烏托邦夢想。任何天才的想法，任何地區提出的挑戰，都可透過拉丁文字廣泛傳播到所有天主教地區，啟發當地信眾。此外，宗教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是地區自治，這正是從反抗天主教的高度中央集權而來。天主教會的高度集權引發了反抗教會的動力，同時也造就了反抗教會的深度、規模和力量。

相比之下，東正教會為了便於傳播，從開始就努力在各國發展當地文字，把《聖經》翻譯成當地文字，而沒有統一的希臘語要求。其結果是東正教不僅沒有高度集中的教會，甚至沒有共同的東正教語言文字。因此，千百年來，東正教演變成使用不同方言的東正教集合。這使得不同地區的東正教教士難以互相交流，神學理論難以發展，也使得東正教變得非常保守。

天主教會高度集中，神權力量巨大。因此，天主教會與西歐的世俗政權是不斷爭鬥的關係。但東正教會相當分散，因而神權力量弱小。俄國東正教會與俄國的皇權是高度政教合一的關係。歷史上，羅馬帝國立基督教為國教與羅馬帝國遷都拜占庭發生在同一時期，帝國皇帝極力支持國教的同時，傾力控制國教。因此，自從拜占庭（君士坦丁堡）成為羅馬帝國首都，地處拜占庭的基督教會就受到世俗皇權的高度控制。拜占庭教會標榜其與羅馬帝國之間的關係為和諧社會。也正由於羅馬帝國遷都，在羅馬造成世俗權力真空，這為拉丁語的羅馬基督教會造成大發展的機會。所以，不僅地處羅馬的基督教會在神權方面高度獨立，大權在握的羅馬神權也往往躍躍欲試干預世俗權力。

西羅馬帝國瓦解後的羅馬教會就更如日中天。羅馬教會加冕是所有西歐君主合法性所必須的。

與天主教會的強勢形成鮮明對照，自從羅馬皇帝遷到拜占庭，皇帝就控制教會。加上東正教沒有統一的語言，沒有集中的教會，在千百年的演進中，各國的東正教會普遍受本國的世俗權力控制。這些特點使得東正教更地方化，更屈從於各地的世俗權力。靠世俗權力保護的東正教教士越富有越權重，反而越依賴世俗權力。<sup>[18]</sup>

沒有交流的共同語言也使得東正教在神學理論方面缺少發展，更難以產生深入的挑戰。既沒有產生如同阿奎那的神學理論集大成者，也沒有產生像伊拉斯謨和路德那樣的神學理論挑戰者和宗教改革者。

雖然從剛形成基輔羅斯國時東正教就已成為國教；十五世紀起俄國就已經變成東正教的基地；歷代俄國大公和沙皇都極為看重東正教和教會；在俄國民間東正教和教會都有普遍影響，俄國從來都缺少對基督教經典和古希臘經典的深刻探討。東正教在俄國是偏重形式、儀式，而缺少理論、理解。俄國的東正教國教不關心研讀《聖經》和神學教導，教士普遍既沒有知識也沒有向信眾施教的意圖。許多農村的教士甚至是文盲。<sup>[19]</sup>事實上，俄國直到十九世紀60到70年代才第一次有完整的俄文版《聖經》。即便在神學院，神職人員中也不教授拉丁和希臘語。俄國東正教會神職人員的普遍無知程度達到令人無法相信的程度。<sup>[20]</sup>

西歐的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再到啟蒙運動，以至實證科學的產生及近代思想的產生和憲政的建立，都與獨立於世俗權力的教會及教會學校密不可分。但俄國東正教會不僅缺少獨立性，而且極少系統深入探討神學文獻，更談不上對神學理論的挑戰。俄國沒有經歷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啟蒙運動很弱，都與俄國東正教會的缺少獨立性和膚淺相關。俄國東正教會沒有一所大學演變成能在神學之外做出貢獻的機構。與西歐大學源於教會的傳統相反，俄國的主要大學從十八世紀才開始建立，基本都是由沙俄政府

建立的。因此，俄國的實證科學和近代思想都是從西歐引入的，與東正教無關。

然而，俄國東正教會對俄國社會的影響卻很強。道理上膚淺、形式上狂熱的宗教，往往產生無知信徒的盲目宗教狂。1670年代末，俄國東正教徒中盛傳世界末日降臨的流言。很多狂熱信徒把自己釘死在棺材裡，多於兩萬人自焚。一些宗教狂徒甚至揚言要把俄國燒光。<sup>[21]</sup>

十六世紀起，俄國發展出一整套關於東正教會和世俗政權關係方面的意識形態。自稱莫斯科為第三羅馬，不僅是羅馬帝國的繼承者，而且是東正教世界的統治中心，甚至是整個基督教世界的統治中心。俄國教士聲稱，俄國教會比拜占庭教會更純潔、更神聖。他們的理由是，拜占庭教會曾在1439年的佛羅倫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Florence）放棄原則與羅馬教會合併，直到莫斯科取代拜占庭作為東正教的中心才翻案。在俄國特色的君權神授理論中，君權來自神，然而君權統治神權，因此君主統治教會。實務上，君主決定大主教的任命，決定參加主教會議者的名單，干預宗教法庭。教會也樂得如此。除了東正教會被君權控制幾百年的傳統外，在君主靠統治教會建立絕對君主制時，教會也靠絕對君主制清除異端。<sup>[22]</sup>

東正教會制度從拜占庭傳到俄國的初期，雖然承受君主干預，但仍然獨立或半獨立於世俗政權。拜占庭稱教會與世俗政權的關係為和諧關係。東正教在俄國大發展的黃金時代是蒙古統治時期。在成吉思汗保護東正教的特許令下，一方面東正教會得到免稅等特權；另一方面，在蒙古統治下，各大公只是蒙古人的附庸，無力干預教會。隨著俄羅斯成為獨立的大公國到形成帝國，教會形成相對獨立的牧首制（Patriarchate）。可是沙皇要直接控制教會，要用教會為政權服務。經歷幾十年努力之後，彼得大帝終於廢除了牧首制，<sup>[23]</sup>取消了教會享有的世俗司法豁免權，沒收教會的收入（並持續到凱薩琳大帝完成），把教會變成了政府行政部門。而且，他強迫教士，保證向當局報告他們在教堂懺悔中聽來的任何對君主和政府不利的內容。<sup>[24]</sup>

與儒教在中國的情況不同，沙皇和沙俄朝廷在教義和教會禮儀方面並沒有很多干預，主要因為這些都是在沙皇尚未產生時從拜占庭傳來的，已經扎根俄國。此外，繼承拜占庭帝國的傳統，東正教會在沙俄帝國形成的過程中一直為世俗權力服務。俄國東正教在信仰和意識形態上控制俄國社會，全面向俄國民眾灌輸沙皇統治合法性的宗教解釋，是沙俄統治制度的核心部分之一。歷經數世紀後，東正教從拜占庭式的與世俗政權和諧的教會，演變成為沙俄式的為沙皇服務的教會。教會把沙皇描述為上帝的牧師，稱不服從沙皇的行為是罪惡（sin）。作為有效的工具，教會幫助延長俄國沙皇的專制統治。<sup>[25]</sup>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Aleksandr Solzhenitsyn）曾說：「如果東正教會沒有放棄其獨立性，如果它能像波蘭的天主教會那樣，讓俄國人民聽到它發出的聲音，俄國過去幾個世紀的歷史就會無與倫比地更人性化，更和諧。」<sup>[26]</sup>

從俄文的產生起，東正教就是俄國文化不可分割的基本成分。教會在俄國普及教育中起了極其重要的基本作用。絕大多數俄國人是透過東正教的教育而識字。<sup>[27]</sup>俄國東正教會只許進，不許出，不允許改變信仰，其教規還明文規定所有東正教信徒，其子女必須皈依東正教。<sup>[28]</sup>

俄國所有最重要的革命黨人，無論是社會革命黨人還是布爾什維克，即便是自稱無神論的，甚至反東正教的，都無法擺脫俄國東正教的深刻影響。這點反映在他們的革命理論裡，他們崇尚的革命精神裡。俄國社會主義和民粹主義的奠基者車爾尼雪夫斯基（Nikolay Chernyshevsky）在這方面具有代表性。他出身東正教神父之家，畢業於神學院，是幾代俄國激進知識階層，包括所有俄國社會民主工黨（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Labour Party）和布爾什維克創始人的精神領袖。他宣稱信奉無神論，但其著作中處處流露東正教的深刻影響，許多是東正教的世俗表達方式。他的著名小說《怎麼辦》（*What Is to Be Done*, 1863）中所刻劃的革命者拉赫梅托夫（Rakhmetov），實際上是許多東正教殉教聖人的世俗改寫故事。無政府主義

領袖克魯泡特金 (Peter Kropotkin) 在《俄國文學的理想和實際》 (*Russian Literature: Ideals and Realities*, 1905) 中說，該書對俄國青年的影響超越屠格涅夫 (Ivan Turgenev)、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和其他任何作家，是「俄國青年的一種旗幟」。《怎麼辦》及書中的拉赫梅托夫對列寧的心靈和革命意志影響極大，他一生中讀過此書多遍。

如本書第六章所述，共產主義思想源於基督教，恩格斯在倫敦建立的第一個共產主義機構就是與基督教神父合作的產物。除了意識形態起源外，馬克思與恩格斯都有意無意把他們建立的意識形態和運動，在諸多方面與基督教高度相似，使其更加誘人。俄國的共產主義運動也不例外。

俄國馬克思主義運動的創始人之一阿克雪里羅德 (Pavel Axelrod) 說，他獻身社會主義革命事業是源於宗教信仰，並期待社會主義運動中包括造神計畫 (God-building program)。像他這樣的俄國馬克思主義先驅傳播馬克思主義，建立馬克思主義組織，不是因為他們學習馬克思主義而轉變，而是因為作為革命者，發現馬克思主義更有利用價值。這批有高度宗教激情的俄國革命者並不被動地恪守馬克思主義的階段論，而是要實現自己宗教性質的革命理想。<sup>[29]</sup>這些是秘密政治組織「土地與自由社」 (Land and Liberty) 及其繼承者社會革命黨、孟什維克 (Mensheviks) 和布爾什維克等的共同特點。更確切地說，這些特點是布爾什維克從土地與自由社繼承而來。

東正教對布爾什維克革命領袖、他們的革命理想、共產極權制度的建立和設計，以及其宣傳和統治方式，都有重大影響。首先，史達林以及布爾什維克第一位負責文化教育的盧那察爾斯基 (Anatoly Lunacharsky) 和契卡 (Cheka，全名為「全俄肅清反革命及怠工非常委員會」，即All-Russian Extraordinary Commission) 的負責人捷爾任斯基 (Felix Dzerzhinsky) 等第一代布爾什維克領袖人物都出身於東正教的正式教育背景。高爾基 (Maxim

Gorky) 和盧那察爾斯基把馬克思主義視為提前救世的宗教，並鼓吹造神工程 (God-building Project)。布爾什維克鼓動家沃倫斯基 (Aleksandr Voronsky) 明言，一些革命恐怖分子是靠基督教《聖經》的指引，試圖用暴力去推翻沙俄政權。<sup>[30]</sup>一些史學家則稱俄國的馬列主義宗教為「千禧布爾什維克主義」 (Millenarian Bolshevism)。<sup>[31]</sup>所謂千禧布爾什維克主義，指的是為了加強其吸引力和號召力，借用基督教的千禧主義方式來表達和宣傳的布爾什維克意識形態。千禧主義預言，基督必在千禧年返回人間救世，那將是邪惡舊世界的末日。屆時，基督將主持最後的審判，懲罰舊世界的罪人，人類必將在基督統治的世界進入天堂。布爾什維克的千禧年主義許諾，則是馬克思關於舊世界 (罪惡的階級社會) 必定被暴力革命埋葬，人類必定進入共產主義天堂的預言，使受過基督教薰陶的信徒感到熟悉，更容易信仰馬克思主義。激進者會成為革命殉道者。還有很多人會把二者混為一談。的確，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很多俄國革命者相信革命社會主義是一種形式的基督教。也有很多人認為，基督教是一種形式的革命社會主義。中共創始人李大釗也認定布爾什維克主義將是二十世紀最偉大的宗教。

### 三、秘密政治組織

與中華帝制相似，在沙俄帝國中，沙皇壟斷所有權力，使得社會上不存在任何能與之談判的獨立力量。這正是因為沙俄形成的歷史是削弱以致消滅各種獨立社會力量的歷史。在法國大革命和美國獨立建立共和憲政等一系列西方運動影響下，俄國產生出一代迫切希望改變俄國社會的「激進知識階層」。有些史學家稱他們為一種階級。這是個追求政治權力，著迷於革命的知識分子群體。

俄國激進知識階層這個詞彙沒有公認的定義。與通常的知識分子 (intellectuals) 不同，在這個階層中，有些人文化水準很高，也有很多人沒讀過大學。他們的共同特點是具有極強的社會責任感，政治上非常激進，普遍急於革

命。一些人是傑出的革命作家、革命哲學家、革命領袖等；也有的只有勉強的閱讀能力，但勇於獻身革命事業。激進知識階層內的分歧，多數集中在要建立什麼新世界以及如何破壞舊世界的策略方面。在破壞方面，有些人試圖靠密謀、暴力與恐怖行動；也有些人主張傳播和教育，等待革命時機。在建設新世界方面，有些人急於建立憲政，建立共和，但他們不了解憲政的本質；有些人急於建立社會主義；有些人則更強調無產階級專政。<sup>[32]</sup>

激進知識階層是非常重要的源於歐洲的俄國現象。激進知識階層現象以及描述此現象的詞彙最早產生於法國和德國，再傳到俄國。此現象是伴隨憲政、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等社會運動和變革而產生的。以法國為例，當地產生激進知識階層的原因是法國絕對君主制的壓制，使得試圖改革的知識分子無法像在英國那樣和平地發揮推動作用，使得渴望改革的法國知識分子整體極端化（托克維爾《舊制度與大革命》）。法國激進知識階層是形成雅各賓專政的核心力量。

但是在十九世紀末主張改革的知識分子在法國可以正常發揮作用，並建立憲政，使得激進知識階層不再成為如此突出的社會現象。帝制下的沙俄比絕對君主制的法國更壓制傾向改革的知識分子。沙俄不允許公開的社會組織生存，以及對社會的理性討論。此外，只有外殼但缺少教義內核的俄國東正教傳統，也造成俄國知識分子理論上膚淺、情緒上焦躁、精神上勇於犧牲的特點，造就出俄國激進知識階層發展強大的條件。俄國激進知識階層是產生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基礎，對形成極權主義制度有重要作用。

自十九世紀以來，激進知識階層是試圖推動俄國社會變動的主角。雖然他們多數是世俗的，但即便自稱無神論者，也都深受俄國東正教的影響。具有深遠重大影響的早期激進團體是試圖發動武裝政變的十二月黨人

（Decembrist，他們是否算作激進知識階層可以辯論，但他們對此後激進知識階層的影響則無可置疑）。很大程度

上，布爾什維克繼承十二月黨人的某些傳統，尤其是在密謀武裝政變奪取政權方面。

衝擊俄國社會的民主憲政思想主要來自法國大革命（主要是早期）。拿破崙戰爭後，沙皇亞歷山大一世很快開始試探性的改革，包括起草憲法和部分解放農奴等。但是，戰爭期間參加過遠征，作為得勝軍到過法國的一些激進年輕軍官（多為名義上的貴族）認為沙皇有意拖延改革。他們認為只有透過武裝推翻抗拒憲政的沙皇獨裁統治才能建立憲政。他們建立了多個秘密暴力革命團體，其中最早的包括主張君主立憲的救國同盟（Union of Salvation），和主張共和制的幸福同盟（Union of Prosperity）。

1825年亞歷山大一世駕崩，多個秘密團體謀劃在尼古拉一世繼位前夕共同發動武裝起義。他們起草了共和制的俄國憲法，計劃武裝推翻沙皇政府後立即召開立憲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宣布廢除農奴制。起義時間定在俄曆十二月，故史稱十二月黨人。十二月黨人起義雖然被迅速鎮壓，但對俄國激進知識階層後來的改革運動產生了深遠影響。

鎮壓十二月黨起義後，為了防止武裝暴動，尼古拉一世把原本就是歐洲最專制的沙皇帝制朝著極權主義方向又推進了一步。他試圖建立以東正教為基礎，意識形態和專制統治合為一體的警察國家。他完善了包括告密機構的秘密警察制度，提出統治俄國的三位一體基本原則，即東正教原則（Orthodoxy）、專制原則（autocracy）、國民性原則（nationality）。<sup>[33]</sup>這個三位一體原則是直接針對民主憲政的：其正告國民，東正教信仰是俄國的基礎，世間一切為上帝所造，所有人必須遵從上帝；不得妄想改變沙俄的專制制度，因為沙皇的專制權是來自上帝的神聖權力，不可侵犯；沙皇的專制如同父親對家庭的專制。在東正教和專制性這兩個原則的基礎上，所謂國民性指的是俄國人民的特殊性，指的是他們對沙皇有至深的愛和忠誠。後來繼承這個制度基因的布爾什維克把這個特殊性改為對黨和

領袖的愛和忠誠。這個三位一體原則從尼古拉一世總結提出，被歷屆沙皇一直堅持到二十世紀，甚至1905年君主立憲後仍然堅持。這個沙俄帝制的意識形態以及政教合一制度和嚴密的秘密警察制度後來都成為形成俄國極權主義制度的制度基因。

十九世紀以來，一方面沙皇統治變得更專制，另一方面歐洲爭取民主憲政和鼓吹社會主義的潮流高漲。這兩方面的共同作用使俄國激進知識階層力量進一步增強。十二月黨人的精神和以秘密社團密謀暴力行動的方式，變成幾代俄國激進知識階層的榜樣。這些激進知識階層有強烈的救世主義情懷。如同世俗宗教的教徒，他們自認有承擔拯救俄國，拯救世界的神聖職責。為了這些目標，他們認為可以使用任何手段，包括密謀使用暴力。

十二月黨人精神的重要繼承人之一是赫爾岑（Alexander Herzen），他與其追隨者車爾尼雪夫斯基一起，是俄國激進知識階層中影響最大的革命領袖。赫爾岑在青少年時期受到法國大革命雅各賓主義的影響和十二月黨人的鼓舞，同時堅決反對私有制，創造了俄羅斯社會主義思想。他認為俄羅斯農村普遍存在的農民公社（Obshchina or Commune）是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民是革命階級；認為只要發動農民推翻沙俄統治，俄國就可以跨越罪惡的資本主義，立即變成社會主義。為了吸引激進知識階層參與，付諸行動實現農業社會主義理想，他創造了民粹主義運動（Narodniks）。他及其追隨者自稱「人民的精粹」，故被稱為民粹派。直到1918年被布爾什維克鎮壓之前，民粹主義運動不僅是俄國激進知識階層人最多勢最眾的運動，也是得到俄國民眾最強大支持的運動。諷刺的是，它同時也是布爾什維克產生的搖籃，是從十二月黨到布爾什維克黨的承前啟後者。

民粹派的社會主義與馬克思的共產主義都起源於基督教中的烏托邦主義，民粹派和馬克思主義都主張透過階級鬥爭暴力推翻舊世界，實現烏托邦。他們之間的基本分歧是馬克思主義認為社會發展有必然的階段，有不可改變的

歷史唯物主義規律；因此俄國必須先經過資本主義階段，才能進入社會主義。但民粹派認為俄國可以透過暴力革命直接進入社會主義，無需經過資本主義；革命者的推動可以改變歷史，改變社會。違反正統馬克思主義的歷史階段論，並鼓吹俄國可以引領世界共產主義革命的所謂列寧主義，基本源於赫爾岑，屬於民粹主義的變種。比意識形態和理論更重要的是，布爾什維克還繼承了民粹派中秘密團體的組織方法及革命精神，借用他們在激進知識階層中的廣泛影響力。

1861年沙皇亞歷山大二世廢除農奴制，但與主張解放農奴的俄羅斯社會主義思潮無關，而是為了強軍強國，為了帝國強盛。俄國在數年前的克里米亞戰爭大敗，沙皇政府認為其戰敗源於農奴制。但廢除農奴制後，多數農民沒有財力購買土地，經濟上仍然依附貴族，因此反而更怨恨貴族。於是，一方面農民稱亞歷山大二世為「解放者」；另一方面，俄國貴族更加力量薄弱。

在此背景下，以車爾尼雪夫斯基為代表的民粹派認為廢除農奴制是騙局，必須立即發動農民起義推翻沙皇統治。理論上，他們宣稱廢除農奴制的改革是朝資本主義改變，會破壞俄國原本存在的公社制，會把俄國農民從農奴變成被資產階級剝削的無產階級。

為了儘快推翻沙俄帝制，在1861至1864年之間，赫爾岑與車爾尼雪夫斯基組建了秘密組織「土地與自由社」，策劃鼓動組織農民，試圖發動武裝政變推翻沙皇統治，實現農村公社自治，建立俄羅斯社會主義（這是赫爾岑發明的概念，以區別馬克思主義）。他們鼓吹，歷史是靠傑出的領袖人物領導革命階級創造的。必須靠激進知識階層發動農民革命，推翻沙皇統治，建立社會主義。其中更激進的則認為，必須立即採取刺殺行動推翻沙皇統治。

土地與自由社集中了俄國反對沙俄的多種信仰和政治力量，最多者是左翼和極左翼。其中影響特別大的包括：主張發動全面農民暴動的無政府主義領袖巴枯寧（Mikhail

Bakunin) 和克魯泡特金，也包括主張靠激進知識階層以謀殺等方式奪取政權的社會主義革命派。俄國馬克思主義運動的主要創始人原本也都是民粹派。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民粹派力量重組，其中的主流建立了社會革命黨 (Socialist Revolutionary Party)。1918年被布爾什維克鎮壓之前，社會革命黨為俄國1917年全國普選中獲得最多票數的政黨。

為了發動農民革命，推翻沙皇統治，民粹派知識分子大批到農村去宣傳鼓動，辦講習班，啟發農民的階級覺悟，鼓動他們革命，推翻沙俄統治，平分土地。但是大多數農民更相信沙皇，更相信教會，而不相信激進知識階層的宣傳鼓動。這些革命活動的失敗使一些激進知識階層意識到也許馬克思主義更正確，俄國不能跨越資本主義階段。從這個意義上講，土地與自由社直接和間接地培育了俄國第一代馬克思主義領袖普列漢諾夫 (Georgi Plekhanov) 和布爾什維克創始人列寧。

普列漢諾夫於1875年參加土地與自由社，後因組織示威遊行被監禁，流亡國外。他在國外知道了馬克思主義，並變成第一位系統地向俄國介紹馬克思主義的革命者。他還與恩格斯建立了個人關係，1882年普列漢諾夫與當初介紹他進入土地與自由社的阿克雪里羅德及查蘇利奇 (Vera Zasulich) 三人共同建立了俄國第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勞動解放社 (Emancipation of Labour)。該黨於1898年改組為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爾什維克則是於1903年從該黨分出的一派。包括列寧在內的所有俄國共產主義運動奠基者都曾是勞動解放社成員，<sup>[34]</sup>然而普列漢諾夫信仰的是正統馬克思主義，與列寧存在原則上的分歧。之後意識到布爾什維克的本質，普列漢諾夫堅決反對其恐怖主義和獨裁傾向，明確反對布爾什維克發動的暴力革命。十月革命後，為逃避布爾什維克的迫害，他亡命芬蘭。

值得一提的是，創建勞動解放社前夕，查蘇利奇曾寫信給馬克思，請教民粹派的社會主義革命，即以俄國農村公社為基礎使俄國再生的革命，是否可行。馬克思再三斟

酌，四易其稿，在理論上模稜兩可，但肯定公社是俄國社會再生的支點，為此需要消滅有害的影響。<sup>[35]</sup>查蘇利奇後來成為孟什維克領導人之一，堅決反對布爾什維克的十月革命。<sup>[36]</sup>

馬克思主義能否在一國流行，如何流行，關鍵在於是否有足夠多的人需要馬克思主義，在什麼意義上需要，或者說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是否與足夠多的人激勵相容。要滿足這個條件，並不需要參與革命的人懂得馬克思主義理論，或者在理論上被說服。決定人們與馬克思主義革命激勵相容的條件，取決於其所在社會的制度基因。此外，還需要注意的是，那時鼓吹馬克思主義的俄國人各有目的。很多相信馬克思主義的俄國人同時還相信其他思潮。自十二月黨起義以來，政治恐怖主義及與恐怖主義密切相關的哲學、戰略和策略都在俄國激進知識階層流行和發展。而政治恐怖主義正是列寧不同於普列漢諾夫的主要方面，也正是布爾什維克區別於德國社會民主黨（當時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最大和最重要的黨）的關鍵。這本身也為俄國的馬克思主義團體和國際共運的分裂，為布爾什維克的發展以及其後布爾什維克黨內的清洗埋下伏筆。

布爾什維克的政治恐怖主義並非完全由他們自己創造，其根源和環境都來自俄國的制度基因。十二月黨人播下的恐怖主義種子在沙俄極度專制的制度下，及俄國激進知識分子中迅速發展。土地與自由社中的革命分子經歷反覆失敗後，越來越多人認為只有恐怖活動才能達到革命目的。土地與自由社的一些中堅分子於1879年秘密建立了「人民意志黨」（Narodnaya Volya/People's Will，以下稱民意黨），這是一個政治恐怖組織，後來也成為其他政治恐怖組織的榜樣。在建立民意黨時，他們宣布判處亞歷山大二世死刑。<sup>[37]</sup>

民意黨宣稱其目的是透過恐怖手段推翻沙皇政權，最終在全國建立議會。民意黨是權力高度集中的組織，所有成員都必須隨時準備為革命事業犧牲自己的一切無條件服

從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召之即來，無條件執行。這些組織原則後來成了列寧主義的建黨原則。

民意黨的產生使俄國革命進入新階段。儘管盧梭早就論述過主權代表人民的普遍意志，可以強制人民服從，雅各賓派也實踐過代表人民的普遍意志專政（見本書第六章）。但是直到民意黨建立之後，俄國的革命者才自稱代表人民，自稱代表人民的意志，並為人民做出決定。他們系統性地把暴力恐怖行為當作合法的、主要的政治工具，並以民意為名施行暴力恐怖措施。

1881年3月13日，民意黨刺殺亞歷山大二世成功，極大鼓舞了俄國、歐洲，以及世界上更廣泛的暴力革命和恐怖活動。為了達到推翻沙俄的目的，民意黨接著計劃刺殺亞歷山大三世，列寧的兄長因領導並參與此行動而被處死。這不僅促使列寧此後投身暴力革命，而且對其價值取向和革命策略都有重大影響。列寧說，車爾尼雪夫斯基的《怎麼辦》把他們兄弟都培養成革命者，而他從青年時期就希望成為車爾尼雪夫斯基筆下的革命英雄拉赫梅托夫。  
[38]

俄國激進知識階層中流行的思潮是革命離不開暴力，革命需要密謀，革命組織必須是秘密的。各種激進分子的不同黨派在這方面都高度相似，他們是準備殉道的世俗十字軍戰士和布教者，而且積累了幾十年秘密組織及從事暴力和恐怖活動的經驗。例如，與布爾什維克呈競爭關係的社會革命黨，雖然人多勢眾，在競選中總名列第一，卻一直有多個秘密分支從事政治暗殺活動。因此，布爾什維克的高度集權和秘密組織建黨原則，是從沙俄社會中盛行的秘密政治組織這個制度基因而來。列寧主義原則是在此制度基因的基礎上發展而來，並不完全是列寧的發明。本書第八至十章將分別分析秘密恐怖組織這個制度基因在布爾什維克建黨和中共建黨方面的具體作用。

## 第五節 沙俄帝制制度基因的產物

撼動世界的共產極權制不是幾個革命領袖的努力和創造成就的。無論俄國還是中國，共產極權制的產生都是憲政改革失敗的產物。1905年俄國的憲政革命名義上將制度改變成君主立憲制。如果君主立憲成功，如果俄國從此走上類似英國、荷蘭的道路，就剷除了建立極權主義的基礎。但俄國憲政革命的失敗為俄國創建極權主義制定鋪平了道路。以下試圖從沙俄帝制下的制度基因來解釋，沙俄憲政改革的失敗以及共產極權制的產生（見本書第八章）。

## 一、憲政的困境和蘇維埃的誕生

沙俄帝國從誕生起，在歷經幾百年的演變中，私有產權、自由結社等憲政所必須的制度基因都得不到成長的機會。沙俄帝制和東正教使得俄國與西歐在制度和意識形態上都存在既寬又深的鴻溝。西歐經歷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後，兩者的差距更為顯著。彼得大帝遊學西歐，看到俄國的落後（這是幾百年來俄國知識界的共識），決意要在藝術和技術上西化，但他不僅堅守而且要強化俄國的專制制度，同時希望借助西方的科學技術加強專制制度。於是，他一方面加強中央集權，另一方面引進西方工業技術，吸引大批西方專家到俄國，派知識分子去西方學習，建立西方式的大學、博物館。從此，俄國打開經濟和文化上與西方交流的大門，促成了俄國有限的啟蒙時期。這個超出沙皇意願的有限啟蒙對俄國造成深遠影響。

繼承彼得大帝的傳統，凱薩琳大帝（Catherine the Great）靠貴族的支持政變登基。她出身普魯士貴族，既有貴族支持，又有德國出身的背景。她在文化教育思想諸方面推動了俄國的西化。當時正值法國啟蒙運動如火如荼，凱薩琳大帝鍾愛啟蒙運動中流行的自由化思想，她與伏爾泰等法國啟蒙運動的精神領袖有大量私人通信，也曾極其慷慨地資助狄德羅（Denis Diderot）。狄德羅更是在聖彼得堡親自鼓動她把俄國轉變成烏托邦，並提出具體實施建議。<sup>[39]</sup>儘管她在文化方面推動自由化，但仍堅守皇權不

放，只允許知識分子有談議憲政的言論，不允許憲政的實踐，更絕對禁止社會上形成任何可能挑戰皇權的實質力量。這種禁止既包括對立即行動的限制，也包括對可能積累社會力量以至於產生未來行動的限制。

從十八世紀啟蒙運動以來，在自由化方面只能說不能做的情形成為俄國的常態。不同時期的差別只是限制的鬆緊程度。限制較鬆的時期，人們可以在言論上鼓吹自由化與憲政；限制較緊的時期，持不同政見的人則會被流放到西伯利亞或驅逐出境。但是當一些激進知識階層準備為自由殉難時，這些懲罰的威懾作用變得非常有限。因此，十八世紀末以來，人權、民主、自由、憲政之類的自由主義思想在俄國快速傳播、普及。俄國經歷過的初步啟蒙是除了東正教之外，另一個使俄國與中國最不相同的部分。中國知識分子不僅接受啟蒙的時間比俄國晚了一百多年，而且規模也小得不可比（見本書第十四章第六節）。

未曾經歷過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的俄國知識分子和貴族，突然接觸到西歐啟蒙運動的自由化思想，對實現美好理想的渴望極為迫切。但是在俄國的制度下，即便是溫和的憲政目標也是只能想像不能實現的烏托邦。法國大革命開始之後，凱薩琳大帝立即發現自由化可能導致革命。此後的歷屆俄國君主都自覺地阻礙君主立憲，盡力保住君主專制的制度。

凱薩琳大帝之後，在自由化改革方面走得最遠當屬亞歷山大二世。其中影響最大的是解放農奴，但這主要是出於強軍強國的考慮。他也曾推行自上而下的地方行政改革以及建立郡縣自治會的改革。雖然郡縣自治會成員是由選舉產生的，但並沒有立法權，僅負責管理地方行政事務。他還推行了司法改革，其中包括全面推行陪審團制度、開庭審理制度和律師制度，取消貴族在法律訴訟中的特權，似乎是朝制度化的司法邁進了一步。但他同時規定沙皇並不受司法約束，使貴族比改革前反而更為弱勢。然而，伴隨著這個改革產生了眾多的律師以及知識分子。與此相似，伴隨郡縣自治會的建立和發展，民選議員地方自治的

意願也有很大提升，而且產生了合法的地方組織。隨著大學的發展，大學成為激進知識階層的主要誕生地。所有這些因素都為後來產生一代代的激進知識階層，為俄國的社會變化奠定了基礎。

亞歷山大二世在位期間推行的有限的自由化改革，不僅未能滿足社會各階層的期望，反而刺激激進知識階層要推翻沙皇統治以實現變革的渴望。1881年3月13日，亞歷山大二世在聖彼得堡遭民意黨刺殺身亡，標誌著俄國自由化進程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其繼任者亞歷山大三世大大收緊政策，加強對社會和政治的控制。在亞歷山大二世被刺當天，他剛簽署了洛伊斯馬立科夫（Mikhail Loris-Melikov）憲政改革的文件。<sup>[40]</sup>這個憲政改革並未觸及沙皇專制的核心，與放鬆對任何獨立社會力量的管制無關，也在思想上與憲政無關。亞歷山大二世清楚表明，上帝給他的權力不可能與任何民選代表共用，更談不上被他們制約。<sup>[41]</sup>這個稱為憲政改革的實質內容是邀請社會各界參與諮詢國家的政策，放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擴大地方選舉權。他的改革更多是出於加強國家管理效率和應對社會不滿的需要，而非推動憲政。實際上，奉命起草這項改革文件的洛伊斯馬立科夫伯爵是屢建戰功和成功鎮壓恐怖分子的將軍，是亞歷山大二世最信任的忠臣。

亞歷山大二世遇襲身亡之後，亞歷山大三世徹底逆轉了所有自由化傾向的改革。透過建立更嚴密的秘密警察制度及更嚴厲的鎮壓，他把沙俄制度朝極權主義方向推進。這使俄國社會的矛盾進一步激化，催生更多以暴力反抗沙俄政府的激進行動，導致更多人加入激進知識階層。

亞歷山大三世末年，俄國爆發大饑荒，餓死數十萬人。面對無法應對的災難，不得已之下，沙俄政府發布政令，要求民間組織起來志願營救，得到社會極大迴響。托爾斯泰停止寫作，率成千上萬志願者募捐並在災區開辦數百食堂。全國從郡縣自治會到大學，以至於所有行業的知識分子，從保守派到自由派，再到最激進的派別，都參與了救災。這為激進意識形態、政治黨團和恐怖組織在俄國

社會全面大發展帶來了機會。饑荒帶來的大危機變成在政治上激發、動員俄國社會的契機。<sup>[42]</sup>

正是此期間，很多過去不屑馬克思主義的民粹派激進分子發現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更有預見性，更有說服力，馬克思主義的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更有吸引力。列寧和後來成為孟什維克領袖的馬爾托夫（Julius Martov）都是在此期間轉變成為馬克思主義者並加入勞動解放社。同時，許多民粹派的思想也由此透過列寧等轉換為布爾什維克主義的一部分。例如，民粹派統稱工人和農民為「勞動人民」的概念，<sup>[43]</sup>是布爾什維克能夠在俄國發動極權主義革命的理論起點。但它違反馬克思主義關於無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革命理論，而且打亂了馬克思理論的邏輯。<sup>[44]</sup>但是，在共產極權主義的革命中，能煽動民眾的就是好理論，邏輯混亂無所謂。的確，勞動人民從來是中共革命的基本觀念，是蘇共灌輸給中共的。

全國從郡縣自治會到所有行業的知識分子主動參與救災，民間組織的大發展，都使得沙俄政府感到威脅。於是，等到災情略減，沙皇就恢復了鎮壓。大學是各種激進組織和革命思潮的中心。為了壓制，沙俄政府對大學生的迫害變得肆無忌憚，導致在大學校園激起全面反抗。數千學生加入社會革命黨、社會民主工黨，以及解放聯盟（The Union of Liberation）。有別於前兩個左翼政黨，解放聯盟則以實現憲政為目標。之後成為臨時政府總理的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是這段時期加入社會革命黨的。

沙俄政府不僅鎮壓和迫害恐怖分子，也迫害知識分子，甚至迫害擁護君主制但主張改革的郡縣自治會的成員、社會名流、貴族。在全俄郡縣自治會被沙俄政府封閉後，原本溫和保守的自治會成員和貴族在1899年建立稱為論壇（Beseda）的憲政改革組織，變成憲政改革的主力軍。<sup>[45]</sup>

但是，試圖推動憲政的組織勢單力薄，完全不足以推動憲政改革。最終逼迫沙俄政府進行憲政改革的是內憂外患的雙重壓力。1905年，俄國戰敗於日本，觸發革命。在革命壓力下，沙皇於10月被迫同意立憲。

日俄戰爭是因沙俄侵占中國領土，從而侵犯日本在華利益，在中國領土及中日海域進行的戰爭。沙俄政府在十九世紀最後幾年就藉由賄賂大清帝國高官，獲得中國同意修建穿越滿洲境內的鐵路。1896年，北洋大臣李鴻章以參加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為名，親自到俄國簽署《中俄密約》，中俄結盟共同應對日本。然而，簽約兩年後，沙皇即出兵攻占旅順口。隨後在1903年，沙皇更決定全面吞併滿洲。俄軍入侵滿洲的行動使日本感到威脅。在一系列抗議後，1904年初日本不宣而戰攻擊在滿洲的俄軍，<sup>[46]</sup>日俄戰爭爆發。

代表沙俄政府與中國簽約者維特（Sergius Witte）在回憶錄說，中方極為珍視與沙俄簽訂的這份密約。八國聯軍時期，俄軍靠日軍幫助攻入北京後，發現維特簽署的密約原件居然珍藏在慈禧太后臥室的保險櫃裡，維特曾不無感慨地說，如果俄國恪守《中俄密約》，就不會有日俄戰爭，也不會有俄國的慘敗。<sup>[47]</sup>

日俄戰爭使俄國的民族主義高漲如狂，完全壓倒所有其他分歧，幾乎所有黨派，包括多數激進派，都站在政府這邊。俄國把日本描述為黃禍及蒙古人，甚至描述為蜘蛛、猴子。這似乎給了沙皇極好解決國內問題的機會。但是，很快地俄軍節節潰退，兵敗如山倒。原本可能有利於沙俄苟延的民族主義狂熱，迅速變成對政府無能的全面聲討。對日戰敗變成搞垮絕對君主制的催化劑，使沙皇政府對民眾極為驚恐。尤其是1905年5月俄國艦隊在對馬海戰被日全殲的噩耗傳來時，沙皇的立即反應是對內鎮壓。他要求緊急部署最大警力，以壓制國內任何對政府不利的反應。<sup>[48]</sup>

在內憂外患中，沙皇更為擔心他切身親歷的內憂。日俄戰爭中俄軍顯露敗像時，尼古拉二世的愛臣及警察頭子普勒韋（Vyacheslav Plehve）1904年被社會革命黨的恐怖大隊炸成碎片；1905年1月更發生改變俄國歷史的「血腥星期日事件」（Bloody Sunday）。由此引發憲政革命，誕生了第一個蘇維埃。

血腥星期日事件起於半官方半宗教的俄國工會（Assembly of Russian Factory and Plant Workers）所組織的非政治性的請願。這個工會原本是普勒韋生前為了對抗自治工會精心安排設置的，加入的工人普遍是虔誠東正教徒，自認為親沙皇。在憲政和自由化思想的影響下，請願前，俄國工會與親沙皇但主張君主立憲的郡縣自治會代表大會討論過協調和互相支持，工會請願的想法也得到解放聯盟的支持。但是政府不但禁止俄國工會的請願，而且揚言如果請願就要暴力鎮壓，這激怒了原本效忠沙皇的工人。1月22日，<sup>[49]</sup>成千上萬被激怒的工人到聖彼得堡的冬宮向沙皇請願，要求面見他們從來都效忠的沙皇，討論工人的福利問題。沙皇預先布防的軍警射殺示威人群，傷亡數百，釀成史稱血腥星期日的重大慘案。這不僅立即把俄國推向混亂的邊緣，更為極權主義的誕生增添了一把火。

面對沙俄政府的威脅，一個月之後，近十五萬聖彼得堡工人通過無記名投票，產生了彼得堡工人代表蘇維埃（Petersburg Soviet of Workers' Deputies）。<sup>[50]</sup>這是俄國史上第一次透過選舉而產生整個地區的工人組織。但是沒有產權的群體組成的團體，其基本利益不在於限制政府權力從而保護產權。因此，即便是選舉產生，它也不可能成為推動憲政的主要力量。的確，後來布爾什維克把原本與他們毫無關係的蘇維埃作為奪權和統治的工具，將其變成了極權主義制度一部分，使得蘇維埃成為歷史上第一個共產極權制政權的正式名字。

血腥星期日事件之後數月，俄軍在對馬海峽幾乎全軍覆沒，充分顯露出沙俄政府和軍隊的弱點，極為撼動俄國社會。半世紀前，人們把俄軍在克里米亞的大敗歸於農奴

制；這次，人們則普遍把俄軍的無能直接歸因於沙俄的帝制。全國的民間激進組織積極活動聯合建立他們的總聯盟（Union of Unions）。其中多數黨派的主要目的都是建立憲政，期待最終把俄國轉型為民主共和制。為施加壓力迫使沙皇接受君主立憲改革，他們計劃在全國各地組織總罷工。政治動員工人的實際操作則集中在大學校園，總聯盟的各派激進學生把大學變成宣傳、組織、煽動工人的基地。總聯盟以此把原本純粹自發的個別企業的工人為福利而組織的運動，轉變成了全面政治罷工。

孟什維克大學生走出校園，幫助大規模建立工人議會，即蘇維埃。這些共產主義者組織工人的力量，把蘇維埃變成與議會競爭權力的機構。1905年10月13日，全國鐵路因大罷工而癱瘓，聖彼得堡蘇維埃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在蘇維埃的社會主義黨派代表中，社會革命黨、孟什維克和布爾什維克各占三分之一席位。但孟什維克實際上對蘇維埃有最大的影響力，其主要領袖人物是托洛斯基。極具諷刺意味的是，當時布爾什維克蔑視、不信任，甚至敵視蘇維埃。<sup>[51]</sup>他們只關心革命精英的密謀活動，因而曾以無產階級尚未奪取政權為理由抵制蘇維埃。<sup>[52]</sup>

在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的推動下，五十多座城市建立了蘇維埃，各地蘇維埃推動了更大規模的全面罷工。全國超過五分之一的縣發生農民騷亂，甚至武裝起義。沙俄政府各種鎮壓方式均不奏效。首相維特等大臣強烈建議沙皇接受溫和派憲政改革的要求，以避免風起雲湧的革命。在內憂外患的巨大壓力下，10月30日尼古拉二世終於無可奈何地同意簽署詔書，宣布啟動君主立憲改革。這份史稱《十月詔書》（*October Manifesto*）的文件稱「立誓效忠於皇帝陛下」，稱將推動三個最大方面的改革，包括承認公民基本權利、進行國家議會的選舉、由議會決定立法。<sup>[53]</sup>《十月詔書》是在解放聯盟和郡縣自治會運動的長期推動及總聯盟和全國罷工的壓力下，由首相主動為沙皇起草，並苦心勸說沙皇簽字的。此後，迫於罷工人群對選舉

權的要求，沙俄政府12月11日又頒布了新的國家杜馬（State Duma）選舉法。

但單靠制定憲法或發布不可能建立憲政。為了建立憲政，大量社會深層的問題必須得到解決。其中基本的問題是社會必須形成能制衡皇權的力量，才談得上憲政的機制。沙皇簽署《十月詔書》只是不得已的權宜之計。除了沙皇外，俄國社會上各種反對憲政的力量都很活躍，因此，俄國的立憲改革從開始就潛藏失敗的危機。

## 二、失敗的立憲革命

憲政是限制權力並使權力互相制約的規則；是規制不同利益集團，使他們互相制約、互相妥協的規則。很多追求建立憲政的人往往把力量集中在制定憲法的文字規則上。但是，全世界兩百年來爭取民主憲政的歷史表明，社會上實質存在互相制衡的力量是實現憲政的先決條件。在沒有勢均力敵的權力集團的條件下，單靠以文字制定的憲政規則，在政治實際操作中往往不起作用。歷史上各國建立憲政的成敗，與其憲法文字表達的品質之間沒有緊密的相關性。事實上，最早建立現代憲政制度的英國根本沒有成文的憲法。

沙俄帝制的發展過程是壓制和剝奪貴族權力的過程。沙皇明確把專制作為基本治國原則，制度性地使用暴力和秘密警察鎮壓任何競爭者。在此環境下產生出來的反抗專制的激進知識階層，渴望在俄國建立像西歐那樣的憲政。他們渴望的是憲政的結果，但不了解俄國沒有憲政所需的制衡專制帝制的社會力量。沙皇以加強專制自保，在和激進知識階層的反專制、爭憲政的鬥爭中，雙方越來越敵對。這不僅為布爾什維克破壞憲政改革提供了良機，更為其發動共產極權主義運動創造了條件。

頒布《十月詔書》之後，沙皇很快就對自己許諾的讓步感到後悔。他說當時完全是迫不得已，並強調皇權絕不能被限制，認為這是不可讓步的原則。為了避免憲法這個

概念中具有權力制衡涵義，沙皇尼古拉二世有意將1906年正式頒布的憲章命名為基本法，而不是憲法：「我創建杜馬，不是為了讓它來指導我，而是為了讓它為我諮詢。」他還說：「是我授予杜馬和基本法的權力，我同樣有權撤銷它們的權力。」總理斯托雷平（Pyotr Stolypin）則清楚指出，1906年的基本法是沙皇恩賜的，而非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達成妥協的協定。因此，俄國根本就沒有真正意義上的憲法。<sup>[54]</sup>

儘管尼古拉二世批准基本法是為了維護沙皇的專制權力，但基本法建立了杜馬，這是俄國史上第一次全民選舉。按照基本法，選舉產生的杜馬擁有部分立法權和部分國家預算權，算是朝著君主立憲走了一小步。但同時基本法還是明文規定沙皇是專政者，仍然控制行政、武裝、外交、宣戰媾和、帝國法院等基本權力，而且沙皇有權解散杜馬。為了進一步削弱民選杜馬的權力，基本法把自從亞歷山大一世起就建立的國務委員會變成上議院，其中一半代表是由沙皇任命的權貴。

當初維特首相努力說服沙皇接受他起草的《十月詔書》時，除了不得已向立憲派妥協外，也有一廂情願對選情的樂觀推測。政府推測，占俄國人口八成以上的農民會支持沙皇和右派（即保皇派），因而認為即使透過選舉產生杜馬，支持沙皇的力量也必定贏得多數席位。但是他們嚴重誤判了民意。選舉結果是右派黨只得到497席中的45席；力推立憲的中間偏左派立憲民主黨（Constitutional Democratic Party）獲184席，成為杜馬第一大黨。左派獲124席，無黨派（大致為中間偏左）獲112席。<sup>[55]</sup>

杜馬剛建立，內部就產生嚴重分歧。在激烈辯論後，1906年5月5日，杜馬通過「政治改革綱領」。幾天後，大臣會議主席戈列梅金（Ivan Goremykin）代表政府聲明，認為杜馬的改革要求超出其許可權範圍，完全拒絕杜馬的綱領。立憲民主黨代表納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則回應稱「行政權必須從屬於立法權」。於是，杜馬通過提

案，要求現任內閣立即辭職。沙皇立即反擊，宣布解散第一屆國家杜馬。

第二屆國家杜馬選舉於1907年初進行，社會民主工黨獲得約10%的席位，其中包括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1907年6月3日，沙皇再次頒布詔書解散第二屆杜馬，理由是「第二屆國家杜馬很大一部分成員心地不純」，並將第二屆杜馬中的布爾什維克與孟什維克代表送交法庭審判，判處苦役或終身流放。剛建立立憲制度就連續兩次解散全國民選的杜馬，這實際上是沙皇用他的強權向選民顯示他能控制議會。

再次解散杜馬後，沙皇違反基本法，在沒有立法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擅自修改了選舉法。在新選舉法中，地主代表占杜馬的一半席位。尼古拉二世說，作為神聖的專制者沙皇，他有權收回自己過去做出的承諾。自從修改選舉法，杜馬第一大黨變成支持君主立憲的中間偏右和中間偏左混合的十月黨（Octobrist Party），立憲民主黨變成最大的反對黨。十月黨人作為杜馬的最大黨，希望推動溫和保守的君主立憲改革。但即便如此，十月黨仍遭到沙皇政府的擠壓，使該黨無法推動改革。十月黨在第三屆杜馬時有154席，但到第四屆就下降到只有95席。<sup>[56]</sup>

在第三、四屆杜馬的十年間，俄國社會中極左和極右恐怖組織對政府官員和杜馬議員進行瘋狂刺殺的同時，政府也瘋狂鎮壓反對派。他們共同把俄國進一步推向崩潰的邊緣，共同為更暴力的布爾什維克極權制度的誕生準備了條件。1906至1907僅僅兩年裡，社會革命黨人就刺殺了3,400人，極右派則刺殺了多位立憲民主黨的杜馬代表。為應對恐怖活動，並鎮壓反對派，以斯托雷平為總理的政府大大完善了原本就極為嚴密的秘密警察制度，包括告密制度。經他完善的這套複雜嚴密的制度，變成以後極權主義制度的重要部分。諷刺的是，斯托雷平本人於1911年被具有革命黨背景的警方特工刺殺身亡。<sup>[57]</sup>

布爾什維克從初建就把憲政作為資產階級制度而敵視它，把武裝奪取政權並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作為目的。因此，從全國第一屆杜馬選舉，布爾什維克就以爭取普選權為由發動全國罷工；選舉開始時，則發起抵制資產階級杜馬選舉的運動。但抵制非常失敗。多年後，列寧承認1906年布爾什維克抵制杜馬選舉是戰略錯誤。此後，布爾什維克把杜馬作為直接破壞議會、破壞立憲改革的戰場。

雖然布爾什維克當時很弱小，其破壞憲政的策略在社會中並沒有顯著作用；但是，俄國社會中存在的反憲政的制度基因強大，幫助了布爾什維克。值得指出的是，從第一屆杜馬起，全國當選的多數代表就是左翼，反映出當時俄國的基本狀況。由於極左的社會革命黨——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都全力抵制杜馬，拒絕參選，使中間偏左的力量在第一屆杜馬占主導地位。第一大黨立憲民主黨的目標是全力追求民主憲政。如果他們以基本法為起點，逐漸推動憲政，並在推動過程中不斷尋求妥協的機會，穩固每一個小的進步；同時，如果沙俄政府在壓力下能作出妥協，或許俄國的民主憲政尚存發展的機會。但是，立憲民主黨幾乎重複了法國大革命前夕三級會議立憲派的做法。當然，這種相似性並不是巧合。俄國的立憲派有意學習法國大革命。他們以為，在選民支持下，透過施加壓力，可以迫使沙皇把主權交給議會。他們不準備與政府在任何問題上達成妥協，宣布不承認基本法，要求成立制憲會議立即制憲。他們要求整個政府下台，還推動杜馬立法進行土改、平分土地。<sup>[58]</sup>

正是由於憲政革命的失敗，在帝制崩潰時形成了權力真空，給了布爾什維克武裝奪取政權的機會。更因為俄國的制度基因，使得奪權的布爾什維克能在沙俄傳統帝制的基礎上，建立現代化且更為專制的極權制度。下章將說明，即便沒有布爾什維克的破壞，憲政革命也會面臨失敗的道理和史實。之後，我們將討論俄國的制度基因，包括沙俄帝制制度、俄國東正教，和秘密政治組織，如何在各方面為布爾什維克的建立和發展奠定了基礎。

- [1] Donald Ostrowski, *Muscovy and the Mongols: Cross-Cultural influences on the steppe frontier, 1304-159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2] Ostrowski, *Muscovy and the Mongols*.
- [3] Richard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London: Penguin, 1995).
- [4] Dimitri Obolensky, *The Relations between Byzantium and Russia (11th-15th Century)*,  
<http://archaeology.kiev.ua/pub/obolensky.htm>.
- [5] *Acta Patriarchatus Constantinopolitani*, II, pp. 188-192; cf. *Russkaya Istoricheskaya Biblioteka*, VI, Appendix 40, cols. pp. 265-276. 有史學家指出當時莫斯科大公不承認大主教的說法。
- [6] *Russkaya Istoricheskaya Biblioteka*, VI, p. 577.
- [7] George Vernadsky, "Feudalism in Russia," *Speculum*, Vol. 14, No. 3 (Jul., 1939), p. 315.
- [8]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 [9] Gustave Alef, "Reflections on the Boyar Duma in the Reign of Ivan III," *The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Vol. 45, No. 104 (Jan., 1967), pp. 76-123.
- [10] Vernadsky, "Feudalism in Russia," p. 318.
- [11] V. O. Kliuchevskii, *A History of Russia*, Volume 2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60).
- [12] Richard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1991), pp. 54-57.
- [13]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66.
- [14]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 [15]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61.
- [16] 赫克, 《俄國革命前後的宗教》(上海:學林出版社, 1999), 頁189。
- [17] 赫克, 《俄國革命前後的宗教》, 頁34。
- [18]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224-225.
- [19] 赫克, 《俄國革命前後的宗教》, 頁10-11。
- [20]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225-227.
- [21]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 236.
- [22]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232-234.
- [23] 赫克, 《俄國革命前後的宗教》。
- [24] Pipes,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p. 239-241.

- [25] 赫克，〈俄國革命前後的宗教〉，頁23。
- [26] “Church Accused by Solzhenitsyn,” *New York Times*, 1972-3-23, p. 7
- [27]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87-89.
- [28] Anatole Leroy-Beaulieu, *The Empire of the Tsars and the Russians, Part III: The Religion* (New York: G.P. Putnam, 1896), pp. 512-513.
- [29] David G. Rowley, *Millenarian Bolshevism 1900-1920: Empiriomonism, God-Building, Proletarian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p. 3-4.
- [30] Yuri Slezkine, *The House of Government: A Saga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23.
- [31] Rowley, *Millenarian Bolshevism 1900-1920*.
- [32] Pipes, “The Intelligencia,” *The Russian Revolution*.
- [33] Nicholas Valentine Riasanovsky and Mark D. Steinberg, *A History of Russia* (Oxford: OUP, 2011).
- [34] Samuel H. Baron, *Plekhanov in Russian History and Soviet Historiograph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5).
- [35] Teodor Shanin(ed.), *Late Marx and the Russian Road: Marx and the ‘Peripherie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ivew Press, 1983).
- [36] Jay Bergman, *Vera Zasulich: A Biograph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37]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142.
- [38] Victor 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London: W&N, 2017).
- [39] 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Volume 10: Rousseau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7).
- [40] Simon Montefiore, *The Romanovs: 1613-1918* (New York: Vintage, 2017), pp. 446-449.
- [41] Montefiore. *The Romanovs*, pp. 429-446.
- [42] Orlando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891-1924* (London: Bodley Head, 2017), pp. 157-164.
- [43]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p. 151-152.

[44]馬克思主義認為無產階級革命是私有財產社會的最後的革命。無產階級革命必將消滅私有財產，導致共產主義。但是多數農民有土地，嚮往的是擁有更多的土地。因此把無產階級與農民混為一談的所謂勞動人民與試圖消滅私有產權的無產階級革命自相矛盾。

[45]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p. 164-165.

[46]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13.

[47]維特，《維特伯爵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

[48]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31.

[49]以下日期均為西曆。

[50]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21-27.

[51]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 190.

[52]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41.

[53]維特，《維特伯爵回憶錄》，頁174。

[54]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154.

[55]Riasanovsky & Steinberg, *A History of Russia*, pp. 406-408.

[56]其他文獻提供的資料與此略有出入，但反映的趨勢相同。

[57]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p. 230-231.

[58]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 217.

## 第八章 布爾什維克極權主義的誕生

俄國十月革命建立的共產極權主義政權一度統治地球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基本制度之一。今日的中國仍然在延續和發展這個制度。因此，這既是歷史上最重大的制度問題之一，也是人類當前面對的最重大的現實問題之一。本章集中分析第一個穩定的極權主義制度是如何產生，其制度基因是什麼。

自古至今，每個極權主義政權的建立，都是暴力奪權和暴力推行極權制的結果。本書第六章討論歷史上短暫存在過的極權主義政權雛形，包括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的明斯特神權極權制以及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雅各賓極權制。

歸根結柢，一個制度能否穩定發展，依賴於其能否與整個社會的多數人群的自身利益及其意識形態相容。在西歐地區，當整個社會多數人出於其自身利益而抵制極權主義，當抵制的社會力量大於試圖建立極權主義的社會力量時，那些與現有制度基因不相容的極權主義制度基因突變，最終都被已有的制度基因支持的力量所消滅。因此，二十世紀以前在西歐出現過的極權制雛形屈指可數，曇花一現。

為了解釋極權制在俄國產生和發展的機制，本章在第七章的基礎上分析俄國的制度基因是如何使得極權制在沙俄帝國的廢墟上生根發芽並鞏固壯大。布爾什維克之所以能在俄國建立穩定的極權主義制度，是因為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從各方面支持布爾什維克政權的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基因，就是本書第七章討論過的：沙俄的控制一切的帝制；對俄國社會、政治、文化和意識形態起極其重大作用的俄國東正教及教會；以及十九世紀初以來形成的秘密政治組織。

沙俄存在的這三個強大的制度基因，首先使得俄國的憲政改革極為困難。但更重要的是這些制度基因變成極權主義制度的基礎。憲政改革失敗常見，極權主義制度則是俄國首創。本章將詳細討論沙俄制度基因是如何影響俄國憲政改革的失敗以及如何為極權主義政黨奪取政權，建立和發展極權主義制度奠定基礎。

## 第一節 極權主義黨：布爾什維克

極權主義制度是一個現代制度，與當代以及中世紀和古代所有其他專政制度的最大差別在於其核心是現代化的極權主義黨。創建極權主義制度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是創建極權主義黨，即布爾什維克。儘管布爾什維克並沒有能力導致俄國憲政改革失敗，也沒有能力使沙俄帝制崩潰，但這些發展都為布爾什維克的發展鋪平道路，使其在長期策劃和準備後，最終趁沙俄帝制崩潰的權力真空之際，暴力推翻臨時政府，建立一黨專政的極權政權。沒有布爾什維克，就沒有共產極權主義。因此，討論全面建立極權制之前，我們首先分析極權主義黨的創建。

極權主義黨是現代化多黨制的政治環境下產生的黨，專門反對多黨制、反對憲政，要以暴力消滅其他政黨的組織。因此，其性質與憲政制度中的政黨，以及所有現代化政黨從根本上不同。現代化理論中的流行理論稱經濟增長會促進民主化。<sup>[1]</sup>這個理論忽略了在不同制度中，人權、產權和政治決策權的巨大差別，以及因而產生的對社會長期發展完全不同的基本作用。以這個理論的邏輯推演，人們甚至可以得出結論，只要極權主義有利於經濟增長，就是通向現代化的一種選擇。因為經濟增長之後，極權主義制度會自動轉化為民主制度。然而，無數史實證明，極權主義制度下的經濟增長與民主憲政完全不相容。要透徹地認識極權主義的本質，必須首先認清極權主義黨。

### 一、極權主義黨的基本性質

在現代社會裡，政黨是政治競爭的組織。韋伯定義政黨性質的描述是：「一個政黨只能存在於某個組織之內，以便影響該組織的政策或者取得對它的控制權。」<sup>[2]</sup>其定義的前提是政黨對權力的競爭。但是極權主義黨從基本上違反韋伯關於政黨的定義及其前提。列寧創建的布爾什維克是以暴力禁止政治競爭的政治壟斷團體，它統治和控制社會中的所有組織，統治社會的一切。它絕不在某個組織之內，而是在任何組織、所有組織之上。為了統治，它又滲透任何組織、所有組織。布爾什維克決定任何組織、所有組織的重要決策。最重要的是，布爾什維克不允許社會存在獨立於它的組織，即便是非政治的組織也必須獲得其批准，並在其監督之下。

韋伯對政黨的另一個定義性描述是，政黨是自由招募成員的聯合體。列寧主義黨也完全違反這個原則。歷史上，布爾什維克在1903年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大會中分裂出來單獨成黨，直接原因就是列寧反對自由招募成員。按照列寧主義原則，在世界各國建立的所有極權主義黨都與布爾什維克相同。它們都不是自由招募成員的組織，而是由內部獨裁統治的政治精英組成的秘密組織。所有列寧主義黨的黨章和憲法都明確規定，無產階級專政為其基本制度。這些黨以完全壟斷的方式控制政治、經濟、軍事、媒體和全社會，是統治整個社會的唯一的黨。尚未取得政權的極權主義黨，則以武裝奪取政權建立一黨專政的政權為目的。加入執政極權主義黨的人群是自願接受獨裁統治並經過挑選的，試圖藉由這個管道變成政治精英的人群。這個人群中很多是在共產主義革命宣傳的煽動蠱惑下入黨的。

現代政黨作為公開競爭權力的組織，其制度基因是議會中的派系，及代表不同利益的社會組織。這些組織在歐洲有至少幾百年，甚至在許多城邦有兩千年的歷史。與之相反，除了外來的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專政理論外，產生布爾什維克黨的制度基因之一，是俄國已存在的秘密政治組織、政治恐怖組織。

總之，極權主義黨從根本上有別於現代政黨的第一點是，極權主義黨是壟斷權力的組織，而非競爭權力的組織。極權主義黨要用暴力及所有方法扼殺任何可能與其競爭的組織。第二點，極權主義黨的成員經挑選進入，是對成員有嚴格紀律甚至生死約束的秘密組織，而非自由招募自由辯論的公開組織。

## 二、秘密政治組織布爾什維克的產生

布爾什維克的直接起源是俄國社會民主工黨，該黨是從土地與自由社分出的，從名稱、組織原則和意識形態都跟隨歐洲最大的馬克思主義黨，即德國社會民主黨。土地與自由社的意識形態原本是赫爾岑和車爾尼雪夫斯基提出的俄羅斯社會主義。這個特殊的意識形態主張以剝奪方式改變俄國的所有制來創造完全平等的社會，並最終實現土地歸農村公社，工廠歸個人。土地與自由社的革命者之間在革命策略方面存在嚴重分歧，有的計劃建立高度集權的烏托邦社會主義，有的鼓吹鄉村、工廠自治的無政府主義。但除了消滅私有財產的共同目標外，他們普遍都繼承俄國暴力革命的傳統，主張使用秘密和暴力的手段，武裝起義或暗殺。

特別重要的是，土地與自由社在俄國的影響極為巨大和深遠。在1917年底俄國第一次全國憲政大會的普選中，直接或間接繼承土地與自由社的黨派共獲得近70%的選票。主張以不同方式剝奪私有產權的各黨派在全俄大選獲得壓倒性多數。這本身意味著即便沒有布爾什維克武裝政變推翻臨時政府，即便沒有建立極權制，在俄國也難建立憲政。布爾什維克在武裝奪取政權之後，鎮壓了所有這些黨派，尤其是當時俄國的第一大黨俄國社會革命黨，及同屬馬克思主義的孟什維克。

理解土地與自由社繼承來的制度基因，是認識布爾什維克這個秘密組織的關鍵。土地與自由社是赫爾岑（俄羅斯社會主義的創始人）與車爾尼雪夫斯基（俄羅斯社會主

義的領袖人物)組建的秘密組織；作為思想流派，史稱民粹派。對於理解布爾什維克的產生，除了意識形態外，土地與自由社中的秘密組織成分和恐怖組織成分都極為重要。多數這些秘密組織都是追隨車爾尼雪夫斯基的，這些尤其激進的組織，為剝奪私有產權而有計劃地使用暴力。這些組織不是韋伯定義的政黨，而是秘密的暴力團體，是進行革命宣傳、策動武裝暴動或謀劃暗殺的集團；是繼承俄國十二月黨人的傳統，組織以暴力政變為目的的秘密團體。實際上，十九世紀中葉起，俄國反對沙俄制度的團體大都延續十二月黨的傳統，組織成秘密的暴力團體。相比之下，土地與自由社規模最大、持續時間最長。

土地與自由社的一個分支——人民黨的綱領與後來的列寧主義黨高度相似，稱其任務是「透過人民起義實現……最高所有權屬於全體人民。……在人民起義的時刻，黨應主動組織能領導革命鬥爭的臨時政府。……黨……應致力於在人民中建立革命的組織，沒有革命的組織，旨在實現人民理想的人民起義要取得勝利就沒有任何保證」。<sup>[3]</sup>

十九世紀後期，土地與自由社的激進派發展出兩個重要組織，直接在不同方面為布爾什維克的產生奠定基礎。一個是1882年建立的勞動解放社，為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前身，因此是布爾什維克的直接前身；另一個是1879年建立的恐怖組織民意黨。布爾什維克同時繼承勞動解放社和民意黨的基本精神，其繼承民意黨的部分造成其與社會民主工黨其他成員，尤其是孟什維克的主要分歧。

列寧主義的部分重要建黨原則直接來自《民意黨執行委員會綱領》。該綱領明文民意黨「組織各種秘密團體並將它們團結在一個中心的周圍。組織完成各種革命任務的秘密小團體……是執行黨的多方面的職能所必需的。……必須……團結在一個統一的中央機構周圍。……黨在人民中的主要任務是教育人民促進變革……維護黨在人民中的威望，捍衛黨的思想和目標」。<sup>[4]</sup>列寧的哥哥亞歷山大(Aleksandr Ulyanov)在獄中回憶寫出的《民意黨恐怖派

綱領》說，「我們是黨的恐怖派……我們承擔著同政府進行恐怖鬥爭的事業。……恐怖行動……迫使政府做出讓步……喚起人民的革命精神……有力地對群眾起到宣傳作用」。<sup>[5]</sup>

包括列寧在內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創始人，一方面將其意識形態從俄羅斯社會主義轉變為馬克思主義，另一方面繼承土地與自由社裡恐怖組織的秘密和暴力的傳統。列寧的兄長因刺殺沙皇未遂被處絞刑。列寧追隨其兄長，狂熱學習土地與自由社及民意黨的綱領，吸收其精神，閱讀亞歷山大最熱衷的著作。據列寧說，對他影響最大的是車爾尼雪夫斯基。他說，在接觸馬克思主義之前，車爾尼雪夫斯基的思想像犁鋤把他的心靈深翻了一遍又一遍。<sup>[6]</sup>他自稱一生中反覆閱讀這本小說，更把書中人物拉赫梅托夫作為榜樣，要以這種精神一生從事暴力革命，推翻沙俄制度，最終建立無階級的社會。更重要的是，接受這種影響的遠不僅是列寧。當時的土地與自由社中產生一批又一批激進革命者，他們普遍把車爾尼雪夫斯基的小說《怎麼辦》中的拉赫梅托夫作為革命聖人。

列寧轉變為馬克思主義者後，為了保持深入他內心的民意黨傳統，仍然有意疏遠俄國馬克思主義的先驅者費多謝耶夫（Vladimir Fedoseyev）。<sup>[7]</sup>但是，列寧清楚認識到，民意黨靠刺殺個人的恐怖活動難以達到奪取政權的目的。為了推翻政府奪權，必須有組織地製造全面大規模的恐怖，而不僅是刺殺個人的恐怖。在這方面深刻影響列寧的是土地與自由社的激進革命家涅恰耶夫（Sergey Nechayev）和特卡切夫（Pyotr Tkachev）。他們在組織中央集權的秘密暴力革命團體，及策劃大規模恐怖活動和煽動革命方面做了系統性的工作，既影響了民意黨，也深刻影響了布爾什維克。

在建黨理論和革命策略方面，列寧主義有別於馬克思主義的絕大部分成分來自涅恰耶夫和特卡切夫對列寧的影響。列寧稱涅恰耶夫為革命的巨人，認為所有共產主義革命者都必須讀涅恰耶夫的著作。<sup>[8]</sup>他還認為必須出版涅恰

耶夫所有的著作，因為涅恰耶夫具有作為組織者的特殊才能，能到處建立起秘密工作的特殊技巧，並以驚人的形式表達想法，使人終生難忘。<sup>[9]</sup>

涅恰耶夫在學生時期受到十二月黨人的影響。他參加巴枯寧無政府主義派的激進革命活動（還一度與巴枯寧極為密切），親身模仿車爾尼雪夫斯基塑造的苦行僧式革命者拉赫梅托夫的實踐。他極度崇拜雅各賓和布朗基。他們宣揚的為革命目的不擇手段和革命必須無情的策略，成為列寧主義的精神基礎。

涅恰耶夫極有煽動力，善於鼓動，能以簡潔而強有力的方式傳播雅各賓－布朗基－車爾尼雪夫斯基的激進革命思想。列寧從他那裡學習到的這些能力直接幫助他發動布爾什維克革命。涅恰耶夫鼓吹暴力革命就是一切；為革命可以拋棄人性和道德；革命可以且必須採用任何手段。這些都對布爾什維克的基本精神，尤其對列寧有很大影響。

特卡切夫則在建立恐怖組織、密謀革命組織方面為布爾什維克如何建黨奠定了基礎。他認為領袖在創造歷史中極為重要。歷史的大變化只能是從一種歷史秩序跳躍到另一種秩序，需要能引發激情的偉大思想，更高歷史秩序的激情才能推動人們成就偉大的事業。真正的革命只能首先靠領袖領導的少數革命者奪取政權。奪取政權之後，透過教育大眾，自上而下地執行一系列經濟、政治和法律的改革，最終才可能達到革命目的。籌備奪取政權的政變時，革命者必須建立嚴格的紀律。只有建立擁有嚴密、堅實、嚴格紀律的革命組織，像軍隊那樣高度集權，奪權才有可能成功。從某種意義上，列寧的革命組織原則是對涅恰耶夫的密謀組織的總結。而且，他從雅各賓主義和布朗基主義學習到，在革命組織內部必須存在對革命同志的強制，以保證自上而下的集權。<sup>[10]</sup>

### 三、布爾什維克早期的極權主義性質

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初期，車爾尼雪夫斯基－涅恰耶夫－特卡切夫對俄國社會主義革命者的普遍影響，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初建布爾什維克的思想基礎。尤其是涅恰耶夫的《革命者教義》（*Catechism of a Revolutionary*, 1869）等著作，是列寧的建黨理論和革命策略的主要淵源之一。而列寧關於建黨和革命策略的具體思想大量來自特卡切夫。作為布爾什維克後代的中共，其建黨原則實際也源於此（雖然多數文獻將其完全歸於列寧）。

1903年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第二次代表大會時，列寧提出建黨的原則問題。他強調黨必須高度集權，紀律嚴明，由職業革命家組成，服從領袖。馬爾托夫、托洛斯基、阿克雪里羅德等反對列寧提出的建黨原則，擔心列寧提出的超級集權組織方式和領袖對黨的統治會把黨變成獨裁組織，也擔心列寧把黨變成職業家的密謀精英組織。他們還反對列寧為了在黨內建立領袖的領導權而採用無情鬥爭的策略，並警惕列寧的追隨者在黨內粗暴和不道德地攻擊不同意見的做法。<sup>[11]</sup>

總之，列寧的建黨原則是在民意黨等民粹派秘密組織已有的傳統上，在沙俄已有的制度基因基礎上演變而成，而非他一人的發明和想像。比起某位強勢人物的想像力，創造極度集權的激進知識分子的秘密組織的關鍵更在於存在一群知識分子自願服從領袖。的確，在相同制度基因下，普列漢諾夫早於列寧十八年前就提出類似原則。

<sup>[12]</sup>1903年的代表大會上，列寧的建黨原則得到普列漢諾夫的支持。這對於列寧的派別在黨內成為多數（所謂「布爾什維克」即多數派）起了很大作用。

然而，專制的黨一旦建立，其實質和基本特點很快就顯露無遺。在抽象討論時，包括普列漢諾夫在內的許多人都沒能充分認識這些特點。後來在黨內獨裁的威脅下，普列漢諾夫很快轉而支持孟什維克；十幾年後，他堅決反對布爾什維克發動的十月革命。最終，在暴力鎮壓的威脅下，普列漢諾夫被迫逃亡芬蘭。

列寧於1903年提出的建黨原則集中表現在《怎麼辦？我們運動中的迫切問題》（*What Is to Be Done? Burning Questions of Our Movement*）中，這是首次把過去散在各處的原則集中在一起，成為建立極權主義黨的系統性原則。從這個意義上，列寧創造出了極權主義黨的模式，是極權主義的先驅。<sup>[13]</sup>列寧主義的核心原則之一是「民主集中制」，這個原則靠有意製造的誤導幫助極權主義領袖全面控制黨。其真正強調的是「集中」，是保證黨內沒有權力制衡的原則。核心是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中央服從領袖。而所謂「民主」指的是決策前關於策略問題的諮詢和討論。這是用誤導方式推行極權制的關鍵。

民主集中制這個概念在中國造成對民主認識的極大混亂。在共產黨的誤導下，至今很多中國人誤將列寧的民主集中制當成天經地義的中國式民主概念。事實是，從蘇共起，所有追隨蘇共建立的共產黨不僅沒有黨內的言論自由，在完全沒有權力制衡的極權主義黨裡，黨員幹部連人身安全都受到極大威脅。

具有諷刺意義的是，最早意識到列寧主義危險的是相信無產階級專政的第二國際領袖。他們認為高度集權的布爾什維克意味著中央委員會的專制，意味著領袖的獨裁。羅莎·盧森堡（批判列寧是在重複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雅各賓主義和巴黎公社時期的布朗基主義。<sup>[14]</sup>考茨基指出，雖然布爾什維克可能出於實現共產主義的美好願望，但其獨裁專制制度給了最高領導沒有限制的權力，最終不可避免使其成為恐怖機構。<sup>[15]</sup>他指出，布爾什維克作為秘密組織，透過政變謀求權力，建立的是由官僚機構所主導，靠奴役人民和犧牲人民自尊為基礎的社會。<sup>[16]</sup>但是，他們沒有意識到列寧主義黨一黨專政、對黨內的獨裁，是實現無產階級專政不可少的手段；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也不可避免產生列寧主義。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因建黨原則分裂為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時，孟什維克的領袖馬爾托夫稱列寧的標準是獨裁。而列寧直率承認這的確是獨裁，但認為革命沒有獨裁

之外的其他辦法。<sup>[17]</sup>這裡必須指出，雖然列寧在建立布爾什維克上起了重要作用，但布爾什維克的建立和發展離不開很多狂熱「革命者」熱衷於組織秘密團體進行暴力革命、很多「革命者」熱衷於獨裁制度、以及很多「革命者」自願被獨裁者統治。沒有這些狂熱的革命者，列寧作為個人，完全沒有可能從無到有組建由他獨裁統治其他人的布爾什維克黨。

因為不允許其他獨立黨派和組織存在，極權主義黨不是通常意義的政黨。與黨外不允許存在其他獨立的黨和組織的道理一致，極權主義也嚴禁黨內派別。如果黨外禁黨是極權主義的基本定理，黨內禁派（不允許存在派別）則是這個定理導出的推論。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黨早已暴力實踐過黨外無黨、黨內無派。但正式制度化地禁止黨內派別，發生在1921年俄共第十次黨代會（1918年布爾什維克改名為俄國共產黨，1925年後改名為蘇聯共產黨）。當時，黨內有多個派別，其中包括托洛斯基與布哈林的聯合派別，要求工會更獨立，發揮更大作用、反對官僚化的工人反對派（Workers' Opposition）；以及追求更多蘇維埃自治的民主集中派（Democratic Centralists）。黨的領導階層分成列寧派和托洛斯基派。列寧獲得黨內多數支持後，要求從此徹底嚴禁黨內派別。於是，大會通過嚴禁黨內派別的決議，組織和加入派別者一律開除出黨。

黨內禁派令並不能自動生效。特別是與工人組織相關的黨內外派系更是禁而不死。工人真理派（Workers' Truth）及工人團體（Workers' Group）等都曾有組織地進行過反對俄共官僚化的鬥爭，而且不斷罷工。托洛斯基認為，缺少黨內民主是產生嚴重問題的癥結所在。<sup>[18]</sup>

但是，黨的領袖可以運用無產階級專政手段壓制黨內派別。史達林時代的大清洗，實際上是列寧主義制度的運用和完善。全世界的列寧主義極權黨無一例外都靠整肅手段壓制黨內派別。之所以極權制的歷史和現實如此，是由極權制的基本機制和基本需要所決定的。而列寧主義的原

則為極權主義黨所設計的藍圖，是實現極權主義必不可少的。

#### 四、極權主義黨的特點：個人崇拜與紅色恐怖

極權主義黨一旦建立，在繼承已有的制度基因的基礎上就透過突變產生了自己的制度基因，有了自己的生命、需求，有了滿足自身需求的演變。領袖的個人崇拜就是其中之一。個人崇拜是基督教教會制度基因的一部分，其中既包涵文化、意識形態，也包涵制度，是個人崇拜推動者的自身利益所然。千百年來推動對耶穌基督和教會封聖的個人崇拜，是基督教會發展的支柱之一。新教挑戰羅馬教會的焦點之一就是個人崇拜的制度（例如封聖）。沙皇統治的俄國東正教數百年來向俄國民眾推動對沙皇的個人崇拜，是沙皇統治的支柱。其影響如此之深，使得尼古拉二世居然真的相信自己的權力是神授，自己真的被全體俄國人崇拜。因此，他堅決抵制憲政，孤注一擲動員參戰，而不屑關注國內的危機四伏。

布爾什維克武裝奪取政權後，大搞個人崇拜。究其動機，既有壓制反對派、控制民眾的需要，也有高層領導之間爭權和控制黨的需要。俄國東正教會的制度基因則是幫助布爾什維克領袖能掀起個人崇拜瘋狂熱浪的重要因素。

創建極權主義黨的領袖列寧雖以專制著名，但他主要靠個人魅力（charisma），靠爭辯和煽動追隨者來壓制反對派。列寧深知自己已大權在握，也深知那些以宗教方式鼓吹個人崇拜的人，其用意是爭奪權力。因此，在他尚有力量決定大事的時期，在黨內對宗教式的個人崇拜有一定限制。但是，在列寧被刺而暫時失去能力時，布爾什維克開始大肆製造個人崇拜；儘管在意志清醒後，他明確表達不願配合為推動個人崇拜的許多做法。<sup>[19]</sup>

從列寧晚年開始，以史達林為首的俄共領導就以俄國東正教宣揚沙皇的方式製造對列寧的個人崇拜。此後，在史達林統治時期，個人崇拜更達到空前程度。領袖被神

化，不可挑戰；領袖言論變成信條，不可違背，不同意見被制度化地消滅；領袖超越制度。個人崇拜為領袖全面控制黨，為黨全面控制社會創造了條件。

繼承俄國東正教會的傳統，史達林式的極端個人崇拜為全世界極權主義黨開了先河。在列寧被刺後第三天，季諾維耶夫（Grigory Zinoviev）稱列寧為共產主義事業的耶穌基督，並用東正教讚頌沙皇的語言稱列寧為上帝給俄國革命的恩典，「列寧是人類從未有過最偉大的領袖」。<sup>[20]</sup>列寧死後，史達林控制的黨中央決定建立永久保存列寧屍體不朽委員會（immortalization commission），盡一切努力把個人崇拜推到高峰；同時盡一切努力封鎖列寧的遺囑。曾接受系統東正教訓練的史達林和曾為天主教神父的捷爾任斯基，大力推動要像供奉宗教聖人那樣，供奉永久保存的列寧屍體。托洛斯基則反對，認為這是中世紀宗教崇拜的做法。列寧遺孀在《真理報》（*Pravda*）發文，反對永久保存屍體，反對個人迷信，要求在黨內傳閱列寧的遺囑，因此遭到史達林的威脅和壓制。<sup>[21]</sup>

列寧死後，俄共十三次代表大會上提出的基本口號是：列寧的旗幟、列寧的教導、列寧指引的方向、在列寧主義的基礎上團結。大會期間，組織成千上萬少年先鋒隊到列寧墓前，向列寧宣誓，忠於列寧和列寧的事業。彼得格勒改名為列寧格勒。列寧變成聖人，列寧主義變成正統的經典及布爾什維克統治合法性的基礎。反列寧變成最令人髮指的罪行。

在個人崇拜與無情整肅、製造恐怖是極權統治互不可缺的兩面。在權力鬥爭中，史達林團夥靠指責托洛斯基、布哈林、季諾維耶夫等反列寧打倒他們。<sup>[22]</sup>列寧在世時，托洛斯基主義雖然曾被批判為反列寧主義，但托洛斯基仍能發表意見。史達林掌權後靠消滅異己獨攬大權，使用恐怖手段禁止黨內的不同聲音，把極權主義黨的性質推向極端。他首先打擊的對象是拒絕無條件服從他的黨內元老。面對史達林的壓制，列寧老友加米涅夫（Lev Kamenev）和季諾維耶夫等與托洛斯基組成聯合反對派（United

Opposition) ，要求黨內有表達意見的自由，要求限制官僚主義，要求停止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轉而加快工業化。同時，他們批評史達林在中國推行錯誤的國共合作政策導致中共受損。

面對這些資深元老的派別在黨內和在工人、軍隊中的號召力，史達林使用蘇維埃秘密警察 (即國家政治保衛局，State Political Directorate，又稱GPU) 偵察、分化、瓦解、施加壓力。最終，這些元老的聯合反對派被擊垮，他們也被開除出黨。托洛斯基於1929年被驅逐出境，1940年被內務人民委員部 (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Internal Affairs，NKVD，KGB前身) 特工在墨西哥家中暗殺。<sup>[23]</sup> 作為蘇共元老，托洛斯基在黨內有眾多同情者和追隨者，但他們幾乎無一例外都在1930年代後期的大清洗中被整肅，其中絕大多數遇難。

從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雅各賓專政起，所有極權制度的產生和發展就都依賴恐怖。他們不僅無情鎮壓「反革命」，更殘酷鎮壓持不同意見的革命同志。一面製造恐怖，一面製造個人崇拜，已經建樹的對列寧的個人崇拜，以及官方版本的列寧主義原則，成為蘇共進一步發展個人崇拜的基礎。每經過一輪整肅，個人崇拜就向前推動一大步。1920年代後期在整肅托洛斯基的同時，對史達林個人崇拜的推動即大張旗鼓地展開。在製造列寧、十月革命和社會主義偉大成就的神化的基礎上，把史達林描述為列寧唯一的接班人，是列寧主義具體體現的領導人，是表現無產階級意志的領導人。今天的列寧就是史達林，反對史達林就是反對列寧，就是反黨。與彼得格勒更名為列寧格勒一樣，史達林打過仗的察里津 (Tsaritsyn) 更名為史達林格勒。史達林自我掩飾說：「我.....沒有要求把察里津改名為史達林格勒.....如果改為史達林格勒的事已廣泛傳揚開了.....那就請您不要把我牽涉到這件事裡.....不然會給人以我要求改名的印象。」<sup>[24]</sup> 在第十六、十七屆黨代會上，對史達林的個人崇拜達到狂熱的程度。在第十七屆黨

代會上，整個會場高呼史達林同志萬歲的口號，歌唱祈禱史達林萬壽無疆的歌曲。<sup>[25]</sup>

托洛斯基說，列寧和史達林的區別在於史達林時期那條淌滿鮮血的河流。史達林主義是建立在針對幾乎所有蘇共元老的大清洗（Great Purge）基礎之上的。大清洗的觸發點是所謂的基洛夫（Sergei Kirov）事件。1934年12月1日，列寧格勒州委書記暨政治局委員基洛夫被暗殺。幾個月前的中央委員會選舉顯示他在黨內享有的聲譽大幅度超過史達林。很多史學家及赫魯雪夫<sup>[26]</sup>都懷疑其為史達林所策劃，但至今仍沒有直接的證據。

事發之後，史達林立即稱刺殺是托洛斯基為首的反對派所為，並抓捕大多數蘇共元老。在1936至1938年三次莫斯科審判中，蘇共元老也是列寧的老朋友：季諾維耶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等人遭酷刑折磨後公開認罪，都被處死；78%中央委員被抓捕處決；在參加過1934年中央委員選舉的代表中，56%被指控為反革命而被捕。1934年時，黨的精英中有81%是1921年前入黨的；經過大清洗，到1939年，此比例下降到19%。大清洗處死的蘇聯紅軍高級將領人數超過二次大戰陣亡的數字。紅軍5名元帥中有3人被處決，高級軍官大部分被殺，中級軍官過半被殺。據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KGB）檔案揭示，到1930年代末，內務人民委員部抓捕的人數超過359萬，其中136萬被關押在集中營。1938年幾乎60%被捕者都被處死。整個1930年代，被處死和饑荒餓死人數約在1,000萬到1,100萬之間。<sup>[27]</sup>

1930年代後期，隨著恐怖達到登峰造極的是個人崇拜也登上新的頂峰。1920年代末的個人崇拜宣稱史達林是活著的列寧。十年後，史達林超過列寧，米高揚（Anastas Mikoyan）稱「列寧是有天賦的人，而史達林是個天才」。黨報、黨的代表大會上宣傳史達林是「最偉大的巨人，最偉大的領袖，最偉大的導師和最偉大的天才」；是「人類發展中最偉大的思想家和領袖」；是「人類最偉大的天才」；是「金色的太陽」，「照亮整個世界」。<sup>[28]</sup>三

十年後，文化大革命中風靡的多數語言，甚至包括林彪的「發明」，其實只是複製品，只是在重複史達林追捧者的創造而已（林1938至1940年間在蘇聯）。

創造個人崇拜的關鍵是製造奇蹟，製造神化。靠改寫和編造歷史製造十月革命和蘇共黨史的神話，史達林變成了神。與基督教聖人的奇蹟是由後人編撰並評選完全不同，蘇共和史達林的「奇蹟」都是由史達林親自編撰。史達林親自主導編寫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Bolsheviks]: Short Course)* 於1938年出版，被作為蘇共和共產國際最重要的經典傳播，稱為「共產主義的聖經」。<sup>[29]</sup>該著作作為極權主義黨的建設提供典範，教授各國共產黨如何透過製造恐怖和編造奇蹟，創造個人崇拜，控制黨和社會。毛澤東指示，延安整風「應以《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要讀本》〔作者案：這是中共早期的譯名〕為中心教材」，這「是一百年來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最高綜合和總結，是理論和實際相結合的典型，在全世界還只有這一個完全的典型」。<sup>[30]</sup>

極權制的核心是極權主義黨，而極權主義黨是性質極為特殊的組織。這種黨以建立專政制度為目的（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民主專政）。與其目的一致，其自身就組織成自上而下專政的制度。所有黨員必須無條件效忠黨及其領袖，下級絕對服從上級，全黨絕對服從中央，中央絕對服從領袖。任何人，包括黨的高級領導人，若與領袖持不同見解，都會被嚴厲懲罰，甚至遭受滅頂之災（例如上述托洛斯基、布哈林；以及後續討論的劉少奇、彭德懷）。這類黨是奪取政權的核心、是統治的核心、是意識形態的制定者、宣傳者和監管者。

在創立極權主義黨的革命時期，列寧主義認為這樣的黨是革命取得勝利所必須。建黨時期許多革命者帶有強烈的宗教色彩，為了實現烏托邦美好理想，他們準備獻身殉道。信奉列寧主義的人們自願放棄個人的自由，無條件服從黨、服從上級、服從領袖。在他們犧牲自由的基礎上才

創造出極權主義黨，才創造出極權主義黨的制度基因。一旦這個制度基因壯大，專政、特權、宣傳的力量就成了黨發展壯大的機制，而不再需要殉道者的自願。

但是，並非所有社會都能產生極權主義黨，並非在任何社會裡極權主義黨都能壯大及發展，更非在所有社會極權主義黨都能產生重大影響。除了沙俄帝制和東正教之外，土地與自由社－民意黨這類秘密恐怖組織，是俄國馬克思主義運動，是勞動解放社和後來改組而成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制度基因。社會民主工黨和布爾什維克的創始人和大多數骨幹，過去都是土地與自由社成員。相比之下，英、美、德、法等國，即便在馬克思主義革命者中主張激進的暴力革命者中，願意追隨列寧主義搞秘密組織，並接受秘密組織控制的也寥寥無幾。在任何社會中，極權主義黨的產生、壯大和發展及其影響，都是以社會已存在的制度基因為條件。本節以具體歷史進程，解釋沙俄帝制中存在的兩個制度基因：秘密政治組織和俄國東正教如何成為建立極權主義黨的基礎。然而，沙俄帝制本身作為制度基因，在阻礙憲政改革，幫助建立極權主義政權，以及形成極權統治的結構方面更為重要。下節將討論這些內容。

## **第二節 極權黨奪取政權的制度條件**

布爾什維克能在俄國建立極權主義政權，離不開由沙俄帝制自身崩潰造成權力真空帶來的機會。如果1905年建立的初級憲政制度能穩定運行幾十年，有利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有可能大幅削弱，從而俄國的制度就有機會朝憲政方向變化。之所以歷史不是這樣發展，憲政改革失敗，其中最大原因是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對憲政強有力的抵制。更重要的是，帝制已完結之後，這些制度基因仍然起作用。

### **一、沒有憲政基礎的臨時政府**

首先值得注意的史實是不僅親沙皇的保守力量，而且所有俄國左翼黨派都全面抵制憲政改革。1905年爆發憲政革命時，包括布爾什維克、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左翼在內的所有俄國左翼黨派領袖幾乎都在國外（除了孟什維克領袖托洛斯基回到俄國，曾在組織罷工和建立蘇維埃方面起過作用）。憲政革命初步成功選舉第一屆杜馬時，他們都拒絕參加選舉抵制憲政，即便後來他們改為參與選舉，獲得的席位也很少，在杜馬裡的影響十分有限。布爾什維克更是影響微弱，而且在國內群龍無首——領袖或亡國外，或被流放西伯利亞。即便在工人蘇維埃中，布爾什維克也沒有顯著影響。但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等左翼黨在俄國社會煽動工人、士兵、農民、市民，在反對和破壞憲政方面持續造成很大影響。

自從1907年第三屆杜馬之後，每屆都能持續運作五年。從表面上看，似乎俄國的君主立憲制度已穩定運轉，同時經濟增長速度也相當快。許多史學家及當時的政治家稱，如果能照此和平發展十幾年，俄國的君主立憲很可能就成功了。時任總理斯托雷平被秘密恐怖組織刺殺身亡前留下遺囑，說只要再過二十年，俄國就能趕上西歐發達國家。因此，他力勸沙皇一定給俄國和平改變的機會，千萬不要發動戰爭。<sup>[31]</sup>

但是，在沙俄帝制中，沙皇大權獨攬。沒有力量制衡沙皇的權力，使他既有動力也有能力阻礙憲政。這決定了重大歷史事件發展的方向，例如沙皇1907年以獨裁方式改變選舉法。此後杜馬喪失代表性，主要由右翼和中右翼的社會精英組成。即便如此，如果立憲民主黨、十月黨、郡縣自治聯盟在重要社會事務和變革方面，能於議會中與沙皇的代表達成各種妥協，君主立憲制仍然能勉強運作，高度不完善的憲政可能有機會逐漸進化完善。

如果存在微弱的權力制衡，沙俄政府的許多重大錯誤仍然可能避免。然而，歷史上任何立憲或權力制衡既非靠獨裁者的理性推理實現，也非靠獨裁者的恩惠實現；而是靠社會上已存在實質的、有制衡能力的力量為自身利益，

經過相當的努力實現。統治者出於自身利益會防止其他權力增長，以免被制約。但在當時的俄國，立憲民主黨和十月黨人的主體都是知識分子，沒有實質的社會力量。郡縣自治聯盟也才剛組織起來，沒有形成實質力量。沙俄政府從來就警惕和限制其形成實質力量，因此沙皇不需與杜馬任何黨派或政治聯盟妥協，即便是偏保皇且占杜馬多數的十月黨人也不例外。從頒布《十月詔書》和基本法起，沙皇一直都能使杜馬喪失權力制衡的作用，包括解散杜馬，並設置各種障礙限制其功能。正如沙皇自己反覆強調的，他有權設立杜馬也有權解散杜馬。他親自葬送了君主制在俄國生存演變的機會，而他之所以可以這樣做，是因為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給予並支持他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力。

對於任何獨裁者來說，抗拒對權力的約束，抗拒對權力的制衡，總是其切身利益驅使所然。只要權力還沒被約束、被制衡，獨裁者就一定盡一切努力抗拒；在獨裁者及其追隨者看來，這是生死攸關的基本問題。世界上第一個君主立憲制的確立靠的是大憲章運動得而復失反覆四百年，靠的是這個歷史過程所形成的有利憲政的制度基因的成長，使得君主權力在四百年來已被逐漸蠶食，很大程度上已被其他力量制衡。最終，還靠的是逼迫拒絕妥協的君主詹姆斯二世流亡海外，另立接受憲政的君主，才得以完成光榮革命。

與此相反，在制度基因不利於憲政改革的法國，路易十六對抗憲政改革，觸發了暴力的大革命。在絕對君主制的制度基因下，最終以拿破崙政變復辟告結。與法國相比，沙俄的制度基因更阻礙憲政改革。反對憲政是尼古拉二世深入骨髓的基本信仰。他堅信自己是神授權的專制統治者，不受任何約束。除了制衡的實力之外，沙皇不會靠理性推論接受沒有實力的議會對其約束。他後悔當初簽署維特首相起草的《十月詔書》，也後悔把建立杜馬作為權宜之計，他希望杜馬僅僅是他的工具而已。

但是二十世紀初俄國的政治精英普遍相信歐洲的大趨勢是憲政，至少形式上如此。以任何方式保住君主制，是

他們的自身利益所在，即便保皇的政治精英也很多人認為君主立憲有利君主制的生存。然而，立憲之後，杜馬既沒有在制衡權力上，也沒有在政策上起實質作用。沙俄實質上並未建立君主立憲制度，尼古拉二世仍然大權在握，但變得更孤立，成為孤家寡人。他的孤立和民族主義高漲的環境，讓他做出一個接著一個錯誤決定。為了維持沙俄在巴爾幹半島泛斯拉夫世界的救世主地位，尼古拉做了與斯托雷平的遺囑正好相反的事，主動進行全國戰爭動員。俄國全力動員參戰，對誘發世界大戰起了很大作用。主動加入世界大戰把原來就千瘡百孔的帝國推向社會政治經濟的全面危機。沙皇一系列「錯誤」為沙俄帝制挖掘墳墓，為布爾什維克的奪權鋪平道路，使得史學家哀歎不止（如 Pipes、McMeekin、Slezkine、Figes及 Riasanovsky）。

一次大戰初，俄國社會內民族主義高漲。杜馬和民間都曾希望參與戰爭動員。列寧領導的布爾什維克發出的反戰聲音不僅微不足道，而且遭到幾乎所有左翼黨派的反對。這是少有的沙皇與全社會輿論高度一致的機會。原本沙皇可以藉此讓杜馬成為連接沙俄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橋梁，幫助社會軍事動員，幫助社會穩定。但沙皇誤認為民間對戰爭的支持證明沙皇偉大、專制帝國偉大，因此反而更拒絕杜馬和民間參與帝國的重大決定。

之後，戰情、國情急轉直下，國內糧食、燃料等都出現嚴重問題。沙皇以戰爭為由傾舉國之力於大戰，使本來就遍體鱗傷的社會迅速陷入危機，變得不穩定。在此情況下，沙皇再次忽略最忠誠貴族的忠告，甚至連1916年底秘密警察報告大範圍民眾仇恨政府的情報都不屑一顧。

面對城市可能出現暴動和沙皇的無所作為，面對瀕臨全面失控的局勢，從左到右所有社會精英和派別都認為沙皇及其政府是問題的根源。在杜馬中占主導力量的立憲民主黨原本特別著重法治和秩序。但是，他們擔心一旦爆發革命，如果過於保守可能會失去民意，因此轉而變得激進。他們開始直接聯繫群眾，推動普選。為了反對現任政府，在完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他們公開指責時任總理斯

蒂莫（Boris Stürmer）叛國。在沙皇支持下，斯蒂莫有恃無恐，威脅將解散誹謗中傷的杜馬。但是認識到俄國社會面臨危機之重大，意識到杜馬之重要，從來都堅決支持沙皇的右翼貴族聯盟（United Nobility）轉而公開支持杜馬關於免職斯蒂莫並改組政府的提議。1905年立憲以來，貴族聯盟一直是支撐沙俄君主制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他們的立場迫使沙皇決定犧牲無辜的斯蒂莫，接受杜馬的要求重新組閣。這個過程使得沙皇失去了所有黨派的支持。<sup>[32]</sup>

希望沙皇下台的呼聲越來越強。一方面，左翼認為必須先打倒沙皇，徹底搗毀俄國的制度建立社會主義。另一方面，在危機重重之中，忠心的保皇派、沙俄上層官僚及右翼勢力，特別反感沙皇重用東正教神父拉斯普京（Rasputin）。他們普遍認為沙皇和皇后都中了拉斯普京的邪。因此，他們認為保住君主制的唯一辦法是逼迫尼古拉二世退位，更換沙皇。保守勢力1916年底開始策劃宮廷政變，計劃迫使尼古拉二世退位，交權給其弟米哈伊大公（Grand Duke Michael Alexandrovich）。密謀已定，問題只在尋找適當執行的時機。

1915年，由孟什維克建立的彼得格勒<sup>[33]</sup>中央工人團體（Central Workers' Group），即彼得格勒蘇維埃的前身，是當時維持社會秩序的關鍵民間組織。他們一方面在大戰中持民族主義立場，支持俄國政府和軍隊；另一方面主張立即廢除君主制，建立民主的臨時政府。1917年1月，他們發公告要在2月杜馬大會期間動員幾十萬人大罷工，並在大會所在地示威推動他們的主張。但公告發布後的第二天，這個團體的所有領導人都被秘密警察抓捕。同時，沙皇下令解散杜馬，宣布新杜馬選舉時間為同年12月。

雖然2月27日的有組織的正式大罷工迫於政府壓力取消，當天仍有九萬人自發參與和平示威。<sup>[34]</sup>幾天之後，藉三八國際婦女節（舊俄曆2月23日）之機，更多彼得格勒的工人為麵包和燃料上街示威。開始時，示威相對輕鬆，後來則演變為反戰和反獨裁，而且規模迅速擴大。3月9日，示威人數達二十萬，要求沙皇下台；次日幾乎所有工

業企業關閉。<sup>[35]</sup>尼古拉發電令要求軍隊堅決鎮壓。軍隊在3月11日射殺數十示威者後，次日即大規模倒戈。反叛軍人抓捕下令射殺示威群眾的軍官，並與示威工人市民一起攻打軍火庫，搶走大量軍火，使得沙俄政府在首都無軍力可用，完全喪失控制。<sup>[36]</sup>

因為效忠沙皇的俄軍主力都在世界大戰的前線，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發生的兵變使當地局勢已經完全無法控制。在此情況下，杜馬違背幾天前沙皇解散杜馬的命令，於3月12日開會，創建試圖接管政府的杜馬臨時委員會，後改稱臨時政府，其成員以中間偏左派為主。最重要的內閣成員包括立憲民主黨領袖米留科夫（Pavel Miliukov），十月黨領袖古契科夫（Alexander Guchkov）和社會革命黨人克倫斯基，總理為郡縣市議會聯盟（Zemgor）主席李沃夫公爵（Prince Georgy Lvov）。

臨時政府建立幾天後，沙皇在無奈中任命李沃夫為總理。此時，保守勢力開始執行早已策劃的宮廷「政變」。在他們的壓力下，沙皇宣布退位，讓位給其弟米哈伊大公。但米哈伊大公認識到，繼承君主會面對合法性的問題。他決定放棄君主地位，稱只有在民主立憲的制度決定他為君主的條件下，才接受繼承皇位。<sup>[37]</sup>在退位詔書中，他號召俄國人民服從臨時政府的領導，並重申如果立憲大會決定君主立憲，他可以考慮成為立憲制度下的君主。<sup>[38]</sup>

從此，沙俄帝國不再，行政權力轉移到臨時政府。這個俄國歷史上的重大事件史稱「二月革命」（模仿英國光榮革命的稱呼）。臨時政府既無權也無意廢除皇權，表面上權力轉移似乎平穩。但臨時政府只是臨時接管政府，不具備充分的合法性，實際上既沒有能力控制城市，也沒有能力控制農村和軍隊。而蘇維埃實際控制城市和部分軍隊。因此，臨時政府急於與蘇維埃談判，以便平穩局勢。

蘇維埃與臨時政府代表的利益非常不同，而且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影響下的蘇維埃在私有產權等許多方面反對憲政的基本原則。蘇維埃堅持臨時政府發布的任何法令

都必須得到蘇維埃同意，但他們達成共識，要儘快召開立憲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並為此進行全國大選，選出代表選民的政治領導人和立法機構，以決定俄國的政體。

為了阻斷任何朝憲政方向的努力，布爾什維克搶在立憲大會之前發動了武裝政變，史稱「十月革命」，接著取締所有其他的黨和組織。從此，自十九世紀初開始的在俄國近百年的立憲努力轉向其反面。以專制性（autocracy）作為立國原則的沙俄帝制，最終變成以無產階級專政為基本原則的極權制。

## 二、以蘇維埃為名義奪取政權

布爾什維克只有在奪取政權後才能建立全面控制意識形態、政治、經濟、社會所有方面的極權制度，才能稱為名符其實的極權主義黨。奪取政權之前，沒有統治社會的布爾什維克仍然只是極權主義意識形態的秘密政治組織。在建立布爾什維克時，列寧的目的非常清晰，就是透過武裝奪權建立一黨統治的社會。憲政從來都是他最大的敵人。為了奪取政權，一次大戰期間他主張各國的無產階級政黨在戰爭中反對本國政府，把世界大戰變成各國內戰，爭取在各國武裝奪權，由此取得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他的主張與大戰期間各國普遍流行的民族主義直接衝突，使他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陷於孤立。但他一直在尋找武裝奪權的機會。

突然爆發的二月革命，使列寧看到武裝奪權的重大機會來臨。自從一次大戰爆發，列寧都在蘇黎世。他長期在國外，對俄國社會非常不了解，對大戰以來發生的幾乎所有重大國際和國內事件都判斷錯誤。<sup>[39]</sup>因此，沙皇政府突然垮台，臨時政府突然掌權，以及臨時政府宣布召開全國立憲大會，對列寧來說都完全是突如其來的。托洛斯基形容那時急於要回國奪權的列寧猶如困獸。在基本不知俄國內情的情況下，列寧於3月19日致電彼得格勒布爾什維

克，要求布爾什維克不得信任臨時政府，尤其不得信任克倫斯基。他還要求武裝無產階級，立即選舉彼得格勒杜馬（那時他仍然沒有意識到蘇維埃是可以利用的工具），絕不與任何其他黨派合作。但是，由於長期流亡在外，列寧在布爾什維克內的領導地位不穩。他從國外發的緊急指示對國內的布爾什維克沒有起任何作用。

在列寧發布指示之前，布爾什維克彼得格勒黨委（最大的黨委）早已決定與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合作，支持俄國社會風行的民族主義路線。史達林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彼得格勒黨委在接到列寧的電文後置之不理，反而宣布認真考慮與孟什維克合併，爭取權力。此後，在彼得格勒召開的全俄布爾什維克大會更批准了史達林提出的動議，要與其他進步力量（即孟什維克與社會革命黨）聯合控制臨時政府，為奪權做準備。<sup>[40]</sup>

臨時政府從建立起就是英、法、美的盟友，英、法、美認為俄國的臨時政府是民主憲政制度，立即予以承認和支持。德國政府則懷疑臨時政府是英國特工在俄國策動的政變。為了破壞俄國的穩定，德國政府高度重視列寧反對俄國政府的立場以及布爾什維克從內部破壞俄國穩定可能起的作用。德國政府與列寧簽訂了秘密協定，撥鉅款資助列寧和布爾什維克，條件是破壞臨時政府及其戰爭動員能力。同時，德國政府安排專列，將以列寧為首的幾十個革命骨幹秘密護送回俄國。據德國檔案記載，德國政府前後共向列寧支付5,000萬金馬克，相當於今天的十幾億美元。<sup>[41]</sup>

在德國秘密專列的護送下，列寧在全俄布爾什維克大會的最後一天抵達彼得格勒。他剛到會即發表反戰演說，要求立即開展奪取政權的革命。他鼓吹推翻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立即停戰、立即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國有化土地等，並把這些原則意見寫成歷史上著名的《四月提綱》（*The April Theses*）。但他的提議遭到黨內強烈抵制。剛建立的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立即通過決議，反對列寧的《四月提綱》，布爾什維克的黨報《真

理報》也拒絕發表。儘管後來在列寧的壓力下不得已發表，《真理報》還附上編輯部評論，說明《四月提綱》與黨的立場無關。德國間諜則及時向柏林報告：「列寧成功進入俄國。正在完全按照我們希望的方式工作。」<sup>[42]</sup>

雖然臨時政府接管了俄國的政權，但根據憲法，俄國仍然是君主立憲制。在沒有全國大選的議會，沒有議會通過的改制和建立政府的條件下，臨時政府並沒有合法性，在民眾中不具有統治社會的權威。相比之下，當時俄國城市裡最大的民間組織是蘇維埃，他們過去領導的民眾一直挑戰沙皇政權，現在同樣可以挑戰臨時政府。臨時政府只有在獲得蘇維埃的幫助時，其法令才可能在工人、士兵和市民中執行，形成臨時政府與蘇維埃對俄國社會的共同統治。然而，當時並不存在全俄的蘇維埃組織。唯一能實際影響全國大局勢的是代表首都百萬工人和士兵的彼得格勒蘇維埃執行委員會（Ispolkom）。

早在杜馬討論建立臨時政府時，克倫斯基就主張與彼得格勒蘇維埃聯繫，以求獲得對社會的實際控制。但他的提議遭杜馬其他成員拒絕，臨時政府與示威民眾以及蘇維埃沒有正式的直接關係。然而，臨時政府建立數天後，全國各城市的工人、市民都追隨彼得格勒的蘇維埃，建立了各城市的蘇維埃。各地蘇維埃都明確要求臨時政府發布的政令必須滿足蘇維埃的要求，否則他們將予以抵制。尤其重要的是，倒戈的士兵和中下層軍官也組織或加入了蘇維埃。彼得格勒蘇維埃執委會的主體是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唯一能在臨時政府與蘇維埃之間架橋的社會革命黨領袖克倫斯基，很快就變成臨時政府的總理。<sup>[43]</sup>

第一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於1917年6月在彼得格勒召開。由於蘇維埃在俄國社會的影響巨大，誰控制蘇維埃，就能控制俄國社會。此時的蘇維埃主要受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的主導，而布爾什維克代表在全俄蘇維埃中所占席位少於六分之一（蘇維埃中第一大黨社會革命黨的代表285人；第二大黨孟什維克的代表245人；布爾什維克的代表僅有105人）。<sup>[44]</sup>

列寧主義黨是革命精英的黨，其指導思想是精英奪權、精英統治、精英施行無產階級專政。為奪權製造條件，列寧的策略是鼓動群眾，靠他們在社會中製造混亂。《四月提綱》是這些原則的具體體現。該原則遭到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等所有激進左翼黨領導階層抵制，在知識分子和蘇維埃的領導階層中也都沒有吸引力。然而，那些專門針對工人、士兵、農民大眾的列寧主義激進革命號召，則產生了很強的蠱惑力及號召力。德國政府的秘密資助也極大地幫助了布爾什維克持續大量印刷和發放這些宣傳出版物。<sup>[45]</sup>列寧回到俄國後，布爾什維克的出版量靠德國的秘密資助得以快速增長，僅7月就發行32萬份報刊類及35萬份小冊子，其中包括大量專門針對軍人的宣傳品。<sup>[46]</sup>針對軍人的宣傳品為後來的兵變醞釀了條件。透過控制宣傳持續地直接鼓動大眾，列寧不僅成功影響了群眾，而且重新掌控了對布爾什維克的領導權。

列寧親自發動和指導的布爾什維克宣傳鼓動戰，旨在煽動製造大規模的暴力及混亂，煽動階級仇恨，激發革命激情；同時作出很多抽象美好的許諾，卻不提供具體行動方案（中共和毛澤東也都學了這套做法）。他們精心設計的激進宣傳巧妙利用了1905年憲政革命和1917年二月革命時曾經非常流行過的口號，如為自由、為民主、為土地而戰。這些口號原本是各激進左翼黨派，尤其是影響力最大的社會革命黨，過去長期向大眾灌輸的內容，因而宣傳鼓動極為有效，使得布爾什維克很快就在大眾中極得人心。不僅如此，在大戰期間，尤其是臨時政府建立後，幾乎所有左翼黨都變成民族主義黨，認為首先應該為民族利益而戰，之後再談革命。這使布爾什維克成為唯一在戰爭時期仍然鼓吹革命的黨，在厭戰情緒上升，社會不穩定的時期，這給了布爾什維克特殊的優勢。他們一方面持續使用關於民主、自由、土地、社會主義的老口號鼓動大眾的基本情緒；另一方面使用反戰、反臨時政府、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的新口號，直接煽動大眾掀起「自發」革命，造成社會混亂。

布爾什維克的宣傳和鼓動在士兵和工人裡廣泛流傳，影響巨大，在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等地誘發多次大規模「自發」遊行示威，反對臨時政府，其中包括武裝衝突和大規模流血事件。目睹布爾什維克煽動產生的6月流血示威後，列寧的老友高爾基極為擔憂地說：「列寧很快會把我們都帶入內戰。他是個完全被孤立了的人。但是他在沒受過教育的工人和一些士兵中非常受歡迎。」<sup>[47]</sup>高爾基的擔憂在幾周內就變成了現實。

在臨時政府統治的俄國社會迅速陷入混亂時，法國政府截獲及破解了列寧與德國政府的一些密電，並通知了臨時政府。除此之外，臨時政府也已獨立掌握列寧源源不斷接受德國政府資金，以及布爾什維克已滲透部分軍隊的情報。於是，臨時政府下令以叛國罪抓捕並起訴布爾什維克領導人，並解散已被布爾什維克控制的第一機槍團。列寧等多數布爾什維克領導人聞訊逃亡到芬蘭。

此時，仍然身為孟什維克領袖的托洛斯基代表布爾什維克，緊急為武裝政變成立臨時革命委員會，並秘密召集了機槍團領導。此後，又有多個部隊加入兵變計畫，並於7月3日倉促發動兵變。那天，成千上萬的士兵和工人占領彼得格勒的街道，大量目擊者記錄了武裝暴民在大街上的殘忍暴行。次日，托洛斯基面對武裝暴眾宣布「工人士兵的蘇維埃代表已經把權力奪到他們手裡了」。在此情況下，列寧又潛伏回到俄國，準備下一步的工作。<sup>[48]</sup>

在武裝政變似乎獲得成功時，臨時政府突然向全國公布列寧以及布爾什維克與德國勾結的叛國證據，並以鎮壓叛國為由，從前線調大軍回城鎮壓兵變。列寧等再度逃亡國外，幾百布爾什維克領導人被捕，布爾什維克組織發動的第一次武裝政變以失敗告終。這次政變史稱「七月事件」（July Days）。有史學家稱，如果當時臨時政府堅持追究和審判布爾什維克的叛國案，布爾什維克從此應該完全結束了。

但是，接下來發生的科尼洛夫事件（Kornilov affair）使歷史產生了戲劇性的轉折。在布爾什維克發動政變前夕，李沃夫公爵辭去臨時政府總理職位。七月事件後，社會革命黨人克倫斯基成為臨時政府總理，他任命沙俄將軍科尼洛夫為臨時政府的總司令。但很快，克倫斯基就開始懷疑科尼洛夫將軍有野心，想成為軍事獨裁者。碰巧，科尼洛夫於8月底依據不實情報，調兵前往彼得格勒鎮壓實際並不存在的布爾什維克起義。雖然發現情報不實後軍隊沒有進城，但克倫斯基仍然指控科尼洛夫反叛，將其撤職並監禁。孟什維克等左翼黨派則以科尼洛夫反叛為理由，在杜馬通過動議，要求聯合布爾什維克，建立「反對反革命的人民鬥爭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People's Struggle Against Counter-Revolution），並提出要武裝人民群眾。克倫斯基認為科尼洛夫是對他最大的威脅，宣布為布爾什維克平反，特赦所有因七月事件被捕或通緝的布爾什維克。<sup>[49]</sup>

科尼洛夫事件及其後對七月事件的處理，使臨時政府喪失了軍隊的信任，因而喪失了對軍隊的調動能力，無形中為後來布爾什維克政變成功準備條件。七月事件後，有沙俄軍隊背景的將軍都極為關注布爾什維克發動兵變的問題。為防兵變，他們在軍中開展廣泛清洗布爾什維克分子的工作。由於過去長期以來極左力量對部隊的滲透已經很深，清洗布爾什維克的工作困難重重。現在，克倫斯基突然為布爾什維克平反，進一步加速了布爾什維克對軍隊的滲透。布爾什維克已控制了第五軍等重要軍隊軍一級的通訊和指揮部門。當德軍逼近彼得格勒時，布爾什維克基本上已完全滲透了波羅的海地區的軍隊。監視俄軍情的德國間諜興奮地向柏林報告，當地俄軍完全是親德的。<sup>[50]</sup>

克倫斯基於9月3日釋放托洛斯基和其他布爾什維克，並於8日解散調查布爾什維克叛國的情報機構。彼得格勒蘇維埃執委會12日發表決議，要求保護列寧和季諾維耶夫。然而，就在這個時間，臨時政府的反諜報部（Counterintelligence Department）發現大量新的布爾什維

克發動兵變的硬證據。但當時克倫斯基認為布爾什維克的武裝是他唯一能依賴的力量，因此反而解散了反諜報部，並發令允許布爾什維克重新武裝。因此，布爾什維克得以從軍火庫領取四萬多槍械。<sup>[51]</sup>

除了幫助布爾什維克滲透控制軍隊外，科尼洛夫事件也廣泛提高了布爾什維克的聲望，幫助他們控制了一些城市的蘇維埃。9月19日，布爾什維克首次在莫斯科蘇維埃獲得多數席位；25日，在彼得格勒蘇維埃獲得執委會多數席位後，自七月事件起成為布爾什維克領袖的托洛斯基則被選為彼得格勒蘇維埃執委會主席。布爾什維克軍委還聲稱得到彼得格勒蘇維埃軍委（Milrevkom）的授權。過去，在孟什維克控制蘇維埃時，革命號召只停留在抽象的層次。現在，托洛斯基作為布爾什維克的代表，成為蘇維埃執委會主席，使他可以採取具體行動，全力推動「一切全力歸蘇維埃」的口號，為布爾什維克奪取政權做準備。他在10月3日的蘇維埃執委會會議上提出不僅要抓捕科尼洛夫的人，而且要抓捕臨時政府的人。<sup>[52]</sup>

建立臨時政府時，國家杜馬委員會和彼得格勒蘇維埃規定，在召集立憲會議之前，臨時政府無權擅自決定國家政體。但是，9月1日，克倫斯基與司法部長聯合宣布俄國政體是共和制，國名為俄羅斯共和國。同時宣布俄國的政體和國名最終有待11月份的立憲會議正式確認。<sup>[53]</sup>這個關於俄國政體、國名的決定，以及很快將由立憲大會確認的消息，引起逃亡芬蘭的列寧強烈反應。他寫信給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說立憲大會之後形勢會對布爾什維克特別不利。因此，布爾什維克必須立即奪權。還說，最近布爾什維克在彼得格勒和莫斯科蘇維埃獲勝，說明立即在城市起義即可成功：「我們必須不被投票數字欺騙；選舉不能證明任何問題……如果我們不能現在就奪取政權，歷史將不會饒恕我們。」<sup>[54]</sup>

在10月10日舉行的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會議上，秘密返回俄國的列寧說「決定性的時刻已經逼近」，要儘快發動武裝起義。加米涅夫和季諾維耶夫擔心，在杜馬和臨

時政府規定的11月全俄立憲大會大選之前起義，會使布爾什維克喪失民意。列寧則反駁說他們愚蠢，因為只要農民有選舉權，布爾什維克就永遠不可能贏得全國大選，所以必須現在就奪取政權。面對布爾什維克沒有足夠力量，也沒有足夠群眾基礎的實際問題，托洛斯基提出用蘇維埃為名義來掩護布爾什維克，以此獲得民意，但奪取的權力實際由布爾什維克壟斷。最後，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通過托洛斯基提出的具體方案：在召開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的10月25日，以蘇維埃為名義，發動「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的起義，從臨時政府手裡奪權，建立以蘇維埃為名義的布爾什維克政權。<sup>[55]</sup>

曾經幻想與布爾什維克合作的克倫斯基在得知布爾什維克準備起義的情報後，誤判布爾什維克力量單薄，認為可以輕易調集重兵消滅他們。因此，臨時政府沒有認真準備。所以，布爾什維克25日的武裝起義在白天輕鬆控制彼得格勒，晚上攻打冬宮時阿芙樂爾號巡洋艦也只是向冬宮放空炮。整個起義實際傷亡不到十人，比後來蘇共拍攝攻打冬宮的電影造成的傷亡還小。<sup>[56]</sup>

25日中午，克倫斯基靠美國大使館的幫助逃離彼得格勒。他以為可以重複七月事件，調重兵回城，輕易鎮壓布爾什維克。但是，由於他不久前抓捕科尼洛夫和其他將軍，使他完全喪失了將軍們的信任，軍隊不受調動，臨時政府已完全喪失功能。調兵鎮壓反叛的努力完全失敗。

而在布爾什維克一方，在起義剛開始不久的上午，列寧就迫不及待地以軍革委名義宣布臨時政府已經被推翻，軍事革命委員會代表彼得格勒無產階級和駐軍接管政權。從此開啟了建立極權主義制度的時代。

### 三、以蘇維埃為名建立政權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及列寧在《國家與革命》（*State and the Revolution*）等著作中早已設計了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極

權主義烏托邦計畫。然而，實際上建造真正的極權主義政權則始於布爾什維克推翻臨時政府，建立以蘇維埃為名義的極權統治。

藍圖早已準備好，問題在於如何實現。但現實是，布爾什維克對俄軍的整體影響微不足道，能被他們策動參加兵變的軍隊在全俄軍隊所占比例非常小。儘管如此，列寧仍然從1917年9月就力排眾議，全力推動布爾什維克立即武裝奪權。然而，在既沒有足夠自身力量，也沒有民眾對布爾什維克足夠支持的情況下，如果貿然發動武裝起義，試圖獨自奪取臨時政府的權力，布爾什維克沒有成功的可能。再者，即便乘大戰時期俄軍主力在前線之機，透過城市政變控制了彼得格勒和莫斯科，距離控制全國仍然相差很遠。除了俄軍力量強大之外，當時仍在一次大戰期間，俄國的盟友英、法、美在俄國境內都有軍力。當時，英、法、美都明確反對布爾什維克，全力支持臨時政府。因此，無論臨時政府、反對布爾什維克的各派力量，還是外國政府，都認為推翻布爾什維克建立的政權易如反掌，布爾什維克必敗。

但是，布爾什維克奪取政權後，一方面暴力鎮壓反對力量，另一方面靠宣傳和許諾分化反對力量。而臨時政府、其他反布爾什維克力量和外國政府雖然看去力量大，但他們完全輕視了看來極端脆弱且剛興起的布爾什維克，因而喪失了無數瓦解布爾什維克的良機。

布爾什維克面對的最大挑戰是缺少民意支持，甚至缺少工人市民的支持。為應對這個困難，托洛斯基早在策劃奪權階段，就在中央委員會（10月10日）提出以偽裝成蘇維埃的形式奪權的方案。用這個方式保證得到工人、市民、士兵的支持，甚至自發參與。但布爾什維克並不能主導蘇維埃。為了以蘇維埃的名義掩護布爾什維克奪權，托洛斯基於10月中安排軍事革命委員會（Military Revolutionary Committee，即起義指揮機構）最高管理階層中包括兩個左翼社會革命黨代表（布爾什維克有三個代表）。托洛斯基後來解釋，邀請兩位社會革命黨代表進入

軍革會是為了把布爾什維克的奪權偽裝成蘇維埃奪權，這起了關鍵的掩護作用。<sup>[57]</sup>

在布爾什維克起義的10月25日晚上，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在彼得格勒的斯莫爾尼宮（Smolny）如期召開。這是布爾什維克以蘇維埃為名奪取俄國政權的重大事件。布爾什維克為此早做了手腳，以保證更多布爾什維克成為與會代表。許多黨派和組織拒絕參加，參會代表主要是左翼社會革命黨人及孟什維克等。到會代表普遍支持一切權力歸蘇維埃，支持建立蘇維埃政府。在此基礎上，對於所有代表來說，如何組成蘇維埃政府為他們關切的第一大事。孟什維克領袖馬爾托夫提議以現在蘇維埃各黨派席位為基礎，建立聯合民主政府。該提案獲得無記名投票通過。如果照此執行，布爾什維克不能一黨壟斷蘇維埃政權。<sup>[58]</sup>

緊接著，大會議程就布爾什維克發動以蘇維埃為名義的武裝政變進行辯論。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代表指責布爾什維克的武裝起義是罪惡的冒險（criminal venture），即將引發內戰。孟什維克代表宣讀正式聲明，譴責布爾什維克背著所有其他黨派以蘇維埃為名義獨自發動武裝政變，破壞整個蘇維埃組織。布爾什維克代表則以咒罵還擊。最後，為了抗議和與布爾什維克劃清界限，其他黨派代表退出代表大會。<sup>[59]</sup>對於布爾什維克來說，其他黨派代表退出蘇維埃代表大會，正是求之不得。這使他們從此控制了蘇維埃，能夠以蘇維埃為名義做他們想做的事。托洛斯基唾棄退出大會的代表，稱他們為歷史垃圾桶裡的可憐蟲，其他布爾什維克代表則以起鬨鼓勵其他代表退場。<sup>[60]</sup>

次日，在其他黨派代表退席的情況下，列寧到達布爾什維克控制的全俄蘇維埃大會會場。大會建立「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or Sovnarkom）的新臨時政府。在這個由布爾什維克組織的人民委員會中，所有重要職位都被布爾什維克控制。列寧任主席、托洛斯基任外交部長、史達林任民族事務主席、盧那察爾斯基負責宣傳等。<sup>[61]</sup>

此外，大會還以唱票方式通過列寧起草的《和平法令》（*Decree on Peace*），宣布立即結束戰爭；同時通過《土地法令》（*Decree on Land*），宣布社會革命黨的土地政策，保護小農私有土地產權，無償沒收大土地產權。值得指出的是，考慮到馬上就要進行全國立憲會議的大選，為了爭得農民的選票，布爾什維克推遲了全面土地國有化的計畫。但這只是緩兵之計。與此相似，直到1918年之前，布爾什維克也一直許諾要服從立憲大會全民投票的結果。

只有武裝奪權成功，極權主義黨才能以自己為核心，建立極權主義制度。本節結合具體歷史進程，解釋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不僅決定了俄國憲政改革的失敗，而且為極權主義黨武裝奪權創造了條件。值得指出的是，有學者認為十月革命充滿偶然性，因此是在特殊條件下產生的歷史偶然事件。如果臨時政府能建立穩固的共和制，就沒有後來布爾什維克建立極權主義政權的機會。如果在十月革命第二天，列寧在前往斯莫爾尼宮參加蘇維埃代表大會路上被刺殺，布爾什維克就喪失了控制蘇維埃，建立極權制的機會。

的確，歷史充滿偶然性，並不存在任何歷史決定論的理論能夠預言或確切解釋發生成功革命的人物、時間、地點。但是，好的理論可以指出產生成功或失敗的改革或革命的條件。需要指出的是，左右歷史發展趨勢的關鍵之一是制度基因。認識社會制度基因的特點，認識這些制度基因與相關事件的關係，可以幫助人們正確預言或解釋歷史的大趨勢。

沙俄的制度基因是決定俄國君主立憲改革失敗、帝制崩潰的最基本因素。在如此制度基因下，臨時政府既沒有在俄國施行憲政的社會基礎，也沒有統治或影響社會的實力。在沙俄帝制、東正教和秘密政治組織這些主要制度基因的共同作用下，當時對俄國社會有實際影響力的是工人市民組成的蘇維埃。在沙俄制度基因的基礎上，影響蘇維埃的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都反對私有產權；組成蘇維埃

的主體是沒有產權因而反對私有產權的社會階層。因此，無論歷史偶然性如何發展，即便蘇維埃沒有被布爾什維克綁架作為其奪權和掌權的工具，也不可能成為建立憲政的社會基本力量。相反地，正是蘇維埃的這些特點才給了布爾什維克以其名義奪權的機會。最後，必須指出，以「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為名義發動政變，從臨時政府手裡奪權的是一小群布爾什維克領袖。這不僅僅是列寧個人的行為，而是托洛斯基等布爾什維克領袖與列寧共同策劃執行的行動。有沒有列寧，極權主義黨的具體政策可能會略有不同，但基本性質不會變。托洛斯基、史達林的極權主義與列寧的極權主義可能在細節上不同，但都是無產階級專政，基本性質相同。

### 第三節 建立完整的極權主義制度

權力不是手段，而是目的。建立專政不是為了捍衛革命，

反過來進行革命是為了建立專政……權力的目的就是權力。

——歐威爾，《1984》

1917年11月8日（舊俄曆10月26日）建立的由布爾什維克領導的蘇維埃政府及其人民委員會統治俄國七十四年，直到1991年蘇聯解體，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持久的極權主義政權。此前，只有法國大革命時建立過短暫的雅各賓極權主義政權，以及宗教改革時期在明斯特建立過短暫的神權極權主義政權雛形。這個政權的最大特點是全社會永久地被一黨統治，只允許存在一個意識形態。這個意識形態的實質是一種世俗宗教，黨是這種世俗宗教的教會；其他政黨一律被強制解散（或完全被控制）；其他意識形態都是被清洗的異端。這個唯一的黨同時全面控制行政、

立法、執法、生產資料、武裝力量、媒體、教育、研究和社會上的所有組織，因此是極權主義黨。

## 一、無產階級專政：鎮壓反對派

馬克思說，他最重要的貢獻是提出社會主義必須施行無產階級專政。<sup>[62]</sup>換言之，無產階級專政是區別馬克思主義黨和其他社會主義黨的基本原則。從布爾什維克建立人類第一個無產階級專政政權之後，這個政權就演變為黨控制一切的極權主義制度。重要的基本事實是，無產階級專政從來都只是名義上的。一個公然以專政為宗旨的黨，必定是黨內外都施行專政的組織。而實際存在的一黨專政，其實質是一黨領袖的專政，包括對黨內所有不順從的其他領導人的專政。雖然無產階級專政只是名義的概念，並不表現史實，但在意識形態上是共產主義的基礎。為了闡述方便，以下仍然使用「無產階級專政」這個詞彙。

布爾什維克以蘇維埃為名義發動政變奪取了政權，但如何鞏固政權是建立極權制的關鍵。憲政原則和全民投票決定政體是布爾什維克之外俄國所有黨派幾十年的共同願望。布爾什維克只是從社會民主工黨中分出來僅有十幾年的年輕團體。相比之下，社會革命黨在俄國已經扎根幾十年。雖然靠暴力奪取了政權，布爾什維克在俄國的影響力無法與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相比。而且蘇維埃原本是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推動建立的大眾自治組織，布爾什維克不僅不是建立者，在蘇維埃也沒有普遍的領導力。他們藉口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發動十月革命，並趁其他黨派退席壟斷了蘇維埃，壟斷了政權。但這些不僅無法建立在全國的合法性，甚至都不能在蘇維埃內建立合法性。布爾什維克不足以取信工人、農民及士兵追隨它，更不足以令其他黨派信服。

奪取政權之後，布爾什維克如何擺脫列寧當初作為「革命策略」所做出的限制布爾什維克權力的規定和許諾，這是在現實中建立世界上首個一黨專政政府的關鍵。

既然政權是靠暴力奪取的，當然也可以靠暴力拒絕承認列寧不久前剛宣布的任何規定和許諾。

以脆弱的力量靠政變奪取政權的布爾什維克，首先採取以欺騙換取時間的策略，尋找鞏固權力的機會。1917年11月8日布爾什維克在建立人民委員會時頒布法令，稱蘇維埃政府及其人民委員會只是臨時政府，最終的政體以及合法政府要透過一個月後的立憲大會，由俄國全民投票產生的代表共同決定。問題是，在俄國處於少數的布爾什維克如何過全民投票這關？此外，建立人民委員會時，為了獲得蘇維埃大會通過，列寧親自起草的第二屆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決議規定，人民委員會向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和大會的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以下稱中執委）負責，並受其控制。完全由布爾什維克控制的人民委員會如何可能得到多黨控制的蘇維埃的承認？在蘇維埃內部，布爾什維克與其他黨派是什麼關係？

首先反抗布爾什維克的是鐵路工會（Union of Railroad Employees）。擔心布爾什維克壟斷蘇維埃的權力，11月11日，鐵路工會正式提出要求中執委內必須包括所有社會主義政黨，要求結束布爾什維克的壟斷。他們發出最後通牒，聲稱如果不解決，他們將舉行全國大罷工，癱瘓全國鐵路交通。在過去十幾年裡，俄國多次重大政治變化都與這個工會癱瘓全國交通的罷工相關。當時，克倫斯基為鎮壓布爾什維克政變而調集的軍事討伐逼近，急需鐵路保持暢通。因此，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接受了鐵路工會的要求，同意與其他黨派共用權力。工會取消了罷工。後來，隨著內戰形式變化，戰爭威脅減輕。布爾什維克接受教訓，改變策略，放棄了明目張膽立即壟斷權力的做法，改為許諾與所有社會主義政黨共用權力。所謂共用，實質上是與可以控制的左翼社會革命黨共享。使用與發動政變前組織軍事委員會相似的方法，他們把精心挑選的左翼社會革命黨人變成中執委成員。即便如此，完全由布爾什維克控制的人民委員會仍然繞過中執委發布法令。

而且，在穩固力量後，布爾什維克公然稱反對其命令的黨派為反革命，下令限制所有黨派的言論自由。

為了防止蘇維埃代表大會和蘇維埃的中執委挑戰人民委員會，布爾什維克推動中執委通過了新法規，確立人民委員會擁有立法權，同時限制中執委作廢現行法律的權力。對這個違反人民委員會憲章原則的新法規，中執委內的左翼社會革命黨人，甚至包括一些布爾什維克黨人，都要求列寧和托洛斯基解釋布爾什維克的違憲做法。列寧和托洛斯基的辯解無法取信於多數中執委成員。為了影響中執委的投票結果，非中執委成員的列寧和托洛斯基堅持要親自參加投票。他們的兩票最終使得中執委通過了列寧的方案。從此，中執委和蘇維埃代表大會立法機構降級變成諮詢機構，人民委員會則變成立法機構。由此，布爾什維克法令可以統治蘇維埃，統治全國，開創了新的時代。<sup>[63]</sup>曾參與人民委員會工作的利別爾曼（Evsei Liberman）回憶，實際上一切都是布爾什維克控制的。即便在人民委員會內，也從未討論過任何決策問題，而只是討論如何執行列寧簽署的法令。<sup>[64]</sup>

此時的俄國人已經歷幾十年憲政取代帝制的努力。所有黨派以及蘇維埃和非政府組織都認為發布命令者的合法性需要得到社會的承認，否則命令不能在基層得到執行。僅僅以欺騙和強權等手段修改憲章，並不能解決布爾什維克建立一黨專政面對的合法性問題。

布爾什維克早就準備好暴力鎮壓。從建立政權的那天起，11月8日，軍革委就以反革命煽動為由，封閉了《言語報》、《日報》等報紙。接著，人民委員會通過關於出版問題的法令。<sup>[65]</sup>包括孟什維克、社會革命黨在內的杜馬各黨派聯合建立了「拯救祖國和革命委員會」

（Committee for the Salvation of the Homeland and the Revolution），抵制布爾什維克的十月政變。他們與政府機關總工會（Union of Government Employees）聯合，於11月11日在彼得格勒發起大罷工，要求布爾什維克交出靠政變奪取的權力。此前，商業銀行已經開始罷工。14日，

全俄郵電工會（All-Russian Union of Postal and Telegraph Employees）加入罷工。國有銀行、財政部、外交部等各部都拒絕承認布爾什維克權力，並且罷工，使得布爾什維克陷入困境。

至於銀行方面，人民委員會於12日發布命令，強令銀行合作，並必須接受政府的支票，否則抓捕銀行負責人。在此法仍然不生效後，緬任斯基（Vyacheslav Menzhinskii）帶兵去銀行強迫索取資金。相似情況發生在所有政府部門，托洛斯基前往外交部接管，自稱外長，但遭到外交部職員的恥笑。到11月中，列寧下令派兵進入政府所有各部，強迫政府職員執行命令。<sup>[66]</sup>

然而，對建立一黨專政的最大挑戰是布爾什維克曾許諾的於11月25日召開全國立憲會議。布爾什維克之所以許諾要執行過去臨時政府和杜馬做的這個決定，是因為歷經幾十年的立憲運動，普選立憲是民眾呼聲最高的願望。蘇維埃運動原本是立憲運動的一部分，全俄立憲會議是所有黨派翹首企盼，俄國歷史上第一次真正具有全國代表性的立憲會議。十月革命前，為了在民眾中爭得奪權的合法性，布爾什維克曾經猛烈抨擊臨時政府有意拖延召開立憲會議，將此作為打倒臨時政府的理由。布爾什維克稱，只有蘇維埃才能保證立憲會議的選舉如期舉行。在剛剛以蘇維埃名義暴力奪取政權，最需要民意支持時，列寧為蘇維埃第二次代表大會起草的文件宣布，蘇維埃政權「保證按時召開立憲會議」；土地問題只有全民立憲會議才能解決；新成立的工農臨時政府只在立憲會議召開以前管理國家。<sup>[67]</sup>他信誓旦旦地許諾，如果布爾什維克在立憲會議選舉失敗，他們將服從人民群眾的選擇。<sup>[68]</sup>

但問題是，立憲會議選舉意味著多黨競選，而布爾什維克要建立的是一黨統治的極權主義制度，這是馬克思主義和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布爾什維克遠不是俄國的最大黨，完全沒有可能在大選中贏得多數。然而，如果布爾什維克取消立憲會議選舉，他們借助蘇維埃名義的政變將徹

底喪失合法性，並立即面對俄國所有黨派所有人民，包括蘇維埃的強烈抵抗。

於是，為立憲會議進行的全國大選如期進行。立憲會議選舉之初，布爾什維克在彼得格勒選情順利時，列寧不僅承認計票結果，而且稱立憲會議是表達民意最完美的方式。<sup>[69]</sup>但最終，社會革命黨以超過40%的得票擊敗布爾什維克（24%）。所有社會主義政黨獲得將近69%的總票數，充分反映當時俄國高度左傾的民意。<sup>[70]</sup>

如同列寧早就對布爾什維克明確指示的，布爾什維克絕不與其他社會主義政黨聯合執政，必須堅持一黨壟斷權力。在立憲會議選舉結果不利的情況下，人民委員會決定無限期推遲立憲會議開幕時間。同時，布爾什維克一方面指示各地蘇維埃，宣稱因為選舉不公正，需要重新選舉；另一方面，調集上萬名親布爾什維克的武裝水兵到彼得格勒，準備使用暴力。人民委員會決定次年1月召開第三屆全俄蘇維埃大會，試圖以此取代立憲會議。但是各社會主義政黨堅決抵制無限期拖延立憲會議開幕時間的決定。他們跨黨派聯合組織保衛立憲會聯盟，並在彼得格勒組織大規模示威遊行，打出一切權力歸立憲會議的口號，但被荷槍實彈的士兵所控制。

布爾什維克隨即使用各個擊破的方式鎮壓各黨派。首先，穩住在蘇維埃內有重大影響的社會主義黨派，集中鎮壓非社會主義的立憲民主黨，宣布其為人民的敵人，逮捕該黨領袖。<sup>[71]</sup>列寧宣布一切權力歸立憲會議為反革命口號：「立憲會議如果和蘇維埃政權背道而馳，那就必然註定在政治上滅亡。」<sup>[72]</sup>稱蘇維埃是比立憲會議「更高的民主形式」、「立憲會議選出的代表並不真正代表民意」。<sup>[73]</sup>

在此背景下，尚存的合法的社會革命黨等左翼政黨決定於1918年1月5日召集大規模和平示威，以挽回立憲會議，挽回社會主義政黨的聯合政府。他們堅持一切權力歸立憲會議的口號。為保證和平示威，他們堅持所有參加示威的軍人不得攜帶武器。布爾什維克則以應對克倫斯基反

革命政變為名，提前幾天部署軍隊，宣布彼得格勒進入緊急狀態。在5日的示威中，布爾什維克調集的軍隊開槍鎮壓。鎮壓後，立憲會議在布爾什維克的軍事控制下召開。<sup>[74]</sup>即便如此，立憲會議仍然以多數票否決了承認蘇維埃政府的提案，社會革命黨的領袖以高票當選為會議主席。次日，布爾什維克宣布永久性解散立憲會議，以武力封閉了立憲會議會址塔夫利宮（Tauride Palace）。列寧的老友高爾基對布爾什維克軍隊開槍鎮壓遊行的暴行極為震驚，稱其與當年沙俄鎮壓支持立憲的民眾遊行並無二致。<sup>[75]</sup>

布爾什維克在解散立憲會議三天後召開第三屆蘇維埃大會，確立國號，取消所有數月前用過的欺騙性詞彙，正式立國號為蘇維埃共和聯邦（Federation of Soviet Republics）。蘇聯從此誕生，蘇維埃正式變成立法機構。<sup>[76]</sup>

面對布爾什維克毫不猶豫地使用暴力鎮壓，社會主義政黨及各種工會和非政府組織仍心存幻想，仍把布爾什維克當作有分歧的社會主義同志。他們勸說工人及士兵不能使用當年對付沙皇的方法，不能舉行大規模罷工和示威，不能大規模公開對抗。這給了布爾什維克機會以蠶食、分化、瓦解、鎮壓直至最終消滅所有這些黨及個人社團。

面對解散立憲會議、壟斷權力、食物和燃料嚴重匱乏以及與德國簽訂的喪權辱國停戰條約等問題，彼得格勒等大城市越來越多工人對布爾什維克感到不滿。尤其是原本投票支持其他黨的工人和原本被選為立憲會代表的工人。為維護自身權利，他們5月在彼得格勒建立了工人全權理事會（Council of Workers' Plenipotentiaries），並試圖在首都莫斯科和其他城市組織大規模工人運動。所有這些都遭到無產階級專政的核心機構契卡的監察和鎮壓。一方面，契卡抓捕涉及全權代表運動的66名領導人，沒收其印刷物；另一方面，布爾什維克緊急宣布兩周後舉辦第五屆蘇維埃大會。選舉代表只限於布爾什維克和左翼社會民主工黨。

從此，孟什維克、社會民主工黨及其他黨正式喪失獨立競選的權利。宣布第五屆蘇維埃選舉代表的當天，工人全權代表運動組織大罷工。但是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仍然勸阻工人罷工，稱與布爾什維克的分歧是社會主義同志之間的分歧。契卡很快查封工人全權理事會，抓捕了所有敢出頭的人。<sup>[77]</sup>之後，獨立的俄國工人運動不再，蘇維埃完全變成布爾什維克一黨專政的工具。中共在二十幾年後重演了所有這些——從關於建立民主憲政的聯合政府的謊言，到使用暴力鎮壓所有的前盟友（見本書第十一、十二章）。

## 二、無產階級專政：紅色恐怖

在理論上，馬克思明確論述實現社會主義的關鍵是施行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理論要求在肉體和精神上全面消滅資產階級，認為這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前提。<sup>[78]</sup>馬克思和列寧都論述過為了消滅資產階級，必須使用戰爭和恐怖等暴力手段。無論是理論還是實際制度，極權主義制度都是建立在制度化的恐怖之上。

實際上，布爾什維克從武裝奪取政權後第一天就建立了以契卡為核心的紅色恐怖制度，抓捕甚至謀殺立憲民主黨的領袖。以後，隨著布爾什維克權力的增長及面對的抵抗，其統治就越來越依賴恐怖手段。他們查封立憲會議，射殺示威民眾。在任何蘇維埃選舉中布爾什維克失去選票的地方，就派紅軍和赤衛隊去鎮壓。

紅色恐怖這個概念和手段由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政權所發明。列寧、托洛斯基等布爾什維克領袖常以法國大革命為榜樣，學習紅色恐怖的策略和建立紅色恐怖的機構。他們也從馬克思那裡學習到巴黎公社失敗的教訓，是因為太過於溫文爾雅，沒能果斷施行紅色恐怖，沒能及時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確，雅各賓政權的紅色恐怖與布爾什維克比，只是小巫見大巫，暴力程度相差千百倍。除了

馬克思列寧的意識形態理論指導外，沙俄的制度基因為布爾什維克建立紅色恐怖奠定了制度基礎。

無論是法國大革命時期的雅各賓派精英、創始布爾什維克革命的精英，還是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發動共產革命的精英，都堅稱人類的幸福和進步只能在無情壓制一小撮敵人的基礎上實現。革命的專制和恐怖是針對人類社會的敵人，是極少數人。那時鎮壓的對象似乎僅限於外在的敵人。

但是，專制和恐怖的制度一旦建立，就有了自己強大的生命力，壓倒所有理想；就有了自己強大的發展動力，壓倒一切道理；就有了自己的邏輯，可以針對任何人。誰掌握專制，誰就有能力把恐怖作為武器對付所有想對付的人，包括持不同意見的同志。專制沒有邊界，恐怖沒有界線。所謂無產階級專政，是極權主義黨的專政。極權主義發展到極端，黨的專政實際是黨的領袖的專政。極權主義制度與專制恐怖制度密不可分，互相依賴，互相支持。

專制恐怖在人類歷史上早就存在。但只有在專制權力完全控制社會所有方面的極權主義制度中，專制才變成使任何人無所遁形的武器。極權制下的恐怖所達到的全面的廣度和殘酷的深度，都是人類歷史上空前的。另一方面，正因為專制武器的無所不在和無堅不摧，才使得極權主義制度不斷把專制的範圍越推越廣，專制的程度越推越深。

極權制度在專制方面越來越極端的發展，超出馬克思的設計，也超出所有在著作上和邏輯上討論無產階級專政和共產主義的讀書人的想像力。從十六世紀的明斯特到二十世紀的蘇聯、紅色中國和赤棉，再到二十一世紀的北朝鮮及復燃的中共極權主義，一度涉及全球三分之一人口全世界幾十國經歷過的極權主義制度，都遵循相似的恐怖統治邏輯。

1918年7月10日，第五屆蘇維埃大會通過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基本法）》，是創建極權制的里程碑，其基本特點之一是用扭曲的憲法詞彙設計

摧毀憲政的基本制度。它是以後所有極權主義憲法的起點。以此為藍本的1936年蘇聯憲法是世界所有社會主義國家憲法的範本。值得關注的是，一方面布爾什維克創建的蘇維埃憲法以扭曲的方式使用很多憲政詞彙；另一方面，馬克思、列寧、布爾什維克及共產黨人稱憲政民主為資產階級憲政制度，稱推動憲政民主的黨派和個人為資產階級。

1918年憲法的第一篇是列寧起草的《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Working People's Rights*），其格式上效仿美國憲法的《人權法案》（*United States Bill of Rights*）。但《人權法案》的基本原則是保護所有人生來即有且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列寧的宣言則把人分為階級，明文剝奪所謂剝削者的人權。而且，所謂剝削者是由黨界定的。這是世界上第一次以憲法形式全面剝奪私有產權，公然剝奪人的基本權利，以基本法形式規定專政制度（稱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憲法。它同時規定俄國為「工兵農」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全部權力歸蘇維埃，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其涵義與權力制衡的憲政原則正好相反。蘇維埃完全被布爾什維克控制。因此，全部權力歸蘇維埃實際是全部權力歸布爾什維克的幌子。這點直到更晚的蘇聯憲法才明確表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從來是以這部反憲政原則的憲法為基礎的。

一黨專政和全面國有化是極權制度的基礎。全面國有化消滅私有產權，意味著除了布爾什維克控制的蘇維埃之外，其他人和機構的產權都被剝奪。而一黨專政意味著不允許存在其他權力，更談不上權力制衡。在沒有制衡、沒有私有產權的無產階級專政制度下，任何人，甚至持分歧意見的黨的高級領導人，都可以被界定為剝削階級分子而被剝奪基本權利。蘇聯憲法規定的勞動者享有信仰、言論、集會、結社和免費受教育的權利和自由，都與無產階級專政的實際互相矛盾。在極權主義制度的歷史中，無論是布爾什維克黨的最高層領導人托洛斯基、布哈林、季諾

維耶夫，還是中共最高領導人劉少奇、胡耀邦、趙紫陽，都曾因言獲罪，因不同政見而被置於死地。

蘇聯的專政機構中，名聲最大的當屬國家安全委員會（即KGB）。這個機構直接起源於十月革命後立即組建的秘密契卡，其制度基因則來自沙俄的秘密警察制度。這個由人民委員會建立的一黨專政的支柱性機構，第一任首腦為捷爾任斯基。契卡的權力和責任從來都對公眾甚至布爾什維克絕大多數高級幹部保密，相關檔案直到1958年才解密。<sup>[79]</sup>初建時，契卡整肅的主要對象是白領階層的反抗，但很快就發展成針對所有持不同政見者。列寧曾經明確指示：「資產階級中有勞動能力的男女，均應編入挖壕營……違者槍斃。……所有敵方奸細、投機商人……反革命煽動者……一律就地槍決。」<sup>[80]</sup>列寧原則的執行機構就是契卡，因此契卡有不經審判直接抓捕甚至槍決的權力。到了史達林時期，契卡變成整肅黨內高層持不同意見者的武器。

1918年初，布爾什維克強制解散立憲會議，招致俄國社會從左到右所有黨派的普遍反抗。右翼黨派在各地組織所謂白軍武裝起義，一些左翼社會革命黨人則重新啟動過去針對沙皇政權使用的刺殺手段，包括由社會革命黨戰鬥組策劃的集體行動以及由個人實施的刺殺。1918年8月30日，列寧遭社會革命黨人刺殺。傷後列寧指示「必須秘密緊急地準備施行恐怖」。<sup>[81]</sup>

在布爾什維克宣傳機器大規模宣揚恐怖的背景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於9月5日通過《紅色恐怖令》（*The Red Terror*），要以大規模抓捕和處決製造紅色恐怖，稱這是保證後方的極端需要。在組織和技術實施方面，契卡繼承沙俄時期建立的複雜的秘密警察制度，但規模大許多倍，鎮壓更殘忍。《紅色恐怖令》下達僅幾周，契卡處決的人數就超出過去沙俄近一世紀總數的兩三倍。

與《紅色恐怖令》幾乎同時發布的還有《關於人質的法令》。該法令授權專政機構自行使用公開大規模處決的

方式造成恐怖氣氛；抓捕所有右翼社會革命黨人和任何使用假名的嫌疑人；可以大規模抓捕人質。在布爾什維克黨人和活動遭到攻擊時，可大規模處死這些人質，在社會形成普遍恐怖。法令還規定不能果斷執行此法令者即為反革命，稱「在使用大規模恐怖手段時不得有絲毫猶豫，不得有絲毫不決斷」。同時，契卡也被授予更大的抓捕和處決的權力。契卡第47號通令規定，「在搜查、拘捕和處決方面，契卡是對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的完全獨立的機構」。<sup>[82]</sup>

捷爾任斯基說「在我們幾乎所有的機構裡，都隱藏著敵人。因此，我們必須使用完全不同的鬥爭方法」。以此為由，契卡有權自行拘捕任何從事反革命、投機，或其他犯罪的嫌疑人；有權進入任何政府和公共辦公室、工商企業、學校、醫院、住宅、劇院、車船站等。到1920年，契卡監督所有黨政機構，從持不同政見者到企業甚至市場，以及所有機構的政治和日常運作，可以決定黨政機構人員在內所有人的生與死。<sup>[83]</sup>

1917至1922年間，被蘇聯極權主義政權處死的人數是雅各賓政權的上千倍。其中包括社會各階層，也包括貴族和前沙皇尼古拉二世全家。契卡將沙皇全家，包括孩子，全部秘密槍殺。這些資料直到蘇聯解體才解密。紅色恐怖時期創造的集中營制度，在數年內迅速擴散，到1923年就已發展到315個集中營，關押七萬多人。<sup>[84]</sup>由於紅色恐怖隨意懲處公民，使統計極為困難。因此，史學家對受難人數一直有爭議。根據解密檔案估計，有十二萬人死於1918至1922年的紅色恐怖；<sup>[85]</sup>有人則認為是幾十萬；<sup>[86]</sup>更有人估計，1917至1922年直接死於紅色恐怖的人數是七十五萬。<sup>[87]</sup>被紅色恐怖殺害的人數之巨大，令許多相對溫和的馬克思主義革命領袖震驚。第二國際領袖考茨基稱列寧實施的是恐怖統治。<sup>[88]</sup>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奠基人普列漢諾夫稱列寧為新的羅伯斯比爾（紅色恐怖的創始人）。

馬克思提出的無產階級專政理論及對巴黎公社失敗的評論，都把暴力和恐怖作為實現社會主義不可少的要素。

列寧在策劃武裝奪取和鞏固政權時期，更是把「槍斃」、「處死」作為口頭語。甚至在簡單的行政效率問題上，列寧也會隨口說「應該槍斃」。<sup>[89]</sup>在武裝奪權時不講信用，殘酷無情。為了維持政權，布爾什維克更理所當然使用殘暴的手段。捷爾任斯基說，契卡挽救了革命。<sup>[90]</sup>實際上，紅色恐怖及製造紅色恐怖的機器契卡，遠遠不僅是挽救革命，不僅是鞏固極權主義政權，更是成了極權主義政權的基本支柱。

靠暴力建立的政權只能靠暴力來運行，而且往往愈發依賴暴力。從契卡演變成的內務人民委員部（NKVD），到後來的國家安全委員會（KGB），成為控制黨，控制社會的基本制度（圖7）。被大批清洗的對象，包括其他黨派到黨內持不同政見者，以及知識分子，富農和神職人員。史達林時代於1930至1953年間的肅反，處死人數是沙皇時代最殘暴三十年死刑總數的1,600倍。依據大量史料得到的統計表明，1929至1933年的強迫農業集體化致死1,144萬；1936至1938年的史達林大清洗直接殺害434萬；1945年到1953年史達林統治晚期殘害致死人數超過1,500萬。<sup>[91]</sup>



契卡 (Cheka)



國家政治保衛局 (GPU)



內務人民委員部 (NKVD)



國家安全委員會 (KGB)

圖7 蘇聯的秘密警察組織徽章

在史達林肅反時期，物理學的專家院士以及幾乎所有學術帶頭人都被稱為「敵對思想的走私犯」。列寧格勒農學院院長，棉花、畜牧、農業化學、植物保護等研究所的領導人相繼被處決。二成天文學家被捕，蘇聯中央氣體液體力學研究所幾乎所有研究人員、航空科學所有學術骨幹都被捕入獄。內務部建立了特別監獄，保證航空學科的骨幹在被肅反時不停頓戰機研發。

紅色恐怖和肅反是極權主義制度必不可少的部分，不僅是列寧、史達林的個人特點，也不是蘇俄的特殊情況。

世界上所有建立蘇聯式極權主義制度的國家都離不開紅色恐怖和肅反，都有自己的契卡作為統治的工具。中國1950年代初的鎮反運動、1960年代的文革都是大規模肅反。文革的殘忍程度完全不亞於史達林的肅反。文革時期緊密跟隨中共的赤棉，在他們的紅色恐怖中，屠殺本國四分之一的人口。在中東歐的共產黨國家也都沒有例外。保加利亞中央書記科斯托夫（Traycho Kostov），匈牙利外長納吉（Imre Nagy），捷克斯洛伐克中央書記斯蘭斯基（Rudolf Slánský）等人被處決。波蘭統一工人黨（Polish United Workers' Party）第一書記哥莫爾卡（Władysław Gomułka）、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Hungarian Socialist Workers' Party）第一書記的卡達爾（János Kádár）等人受到逮捕、關押。蒙古人民共和國也對國內實施大規模政治清洗。

### 三、全面國有制：極權制的基础

共產主義革命的首要目的之一是消滅私有制，代之以全面國有制（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全面國有制從基礎上消滅社會中互相制衡的力量，成為極權主義制度的支柱。馬克思強調靠無產階級專政建立和維持國有制，實際就是極權制的藍圖。在任何社會，只要黨沒有完全掌握全社會財產的控制權，極權主義制度就沒有完全建立。但全面剝奪私有財產直接與有產者的利益衝突，因而必定是暴力過程。如前述，俄國所有左翼黨派都反對資本主義，普遍主張消滅私有制。第二國際所有社會主義黨派也都把目標定為消滅私有產權，建立共產主義。但只有布爾什維克付諸實踐，透過暴力奪權建立專政制度，然後用專政方法消滅私有產權，建立全面國有化的經濟。

在建立世界上第一個極權主義政權的過程中，蘇聯經歷了文化革命、整肅、大躍進，以及新經濟政策等（中國模仿蘇聯新經濟政策的部分稱為「改革開放」）。把中、蘇兩國的制度建設放在一起時，可見中國建立極權主義制度幾十年歷經的每個最重大的部分都是蘇共發明的。雖然

兩國實踐的具體細節有別，時間順序不盡相同，但重大原則幾乎完全一致。

關於建立完整的共產極權制的基本原則，列寧早在尚未建立布爾什維克之前就已確立。但實際運作方面的諸多具體決定則很多視具體條件或機會而決定。有些是不得已而為之，有的原本只是權宜之計，但付諸執行後被制度化了。

為了保證能全面控制經濟，1917年剛奪取政權，布爾什維克就建立了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Supreme Board of the National Economy），先由布爾什維克元老李可夫（Alexei Rykov）負責。他升任總理後，由契卡（此時改名為國家政治保衛局〔GPU〕）頭目捷爾任斯基兼任。諷刺的是，在極權制下，需要由秘密警察掌管全國經濟，為啟用經濟專家創造條件。否則這些人備受懷疑，無人膽敢問津。在布爾什維克政權初建的非常脆弱時期，這解決了事關布爾什維克政權生存的難題。<sup>[92]</sup>

建立全面國有制的計劃經濟，是建立能運行的極權制必須解決的基本問題。俄共1920年建立中央計劃經濟的基本機構：勞動與國防委員會（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se）及其轄下的國家計劃委員會（Gosplan），試圖建立計畫與市場並行的制度，同時依賴吸引西方技術，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列寧的著名口號「共產主義就是蘇維埃政權加全國電氣化」即在此時提出。為此，還建立了全國電氣化委員會（Goelro）。

當時俄國八成人口在農村。布爾什維克大規模沒收私有土地，剝奪私有財產，遭到農民廣泛抵抗。一些地區爆發武裝起義，在蘇維埃政權尚未穩固的時期，從基本上威脅其生存。面對這個影響政權存亡的重大挑戰，1921年3月列寧決定做出重大讓步，提出「緊政治，鬆經濟」的所謂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在政治方面，布爾什維克加強黨對社會的全面政治控制，堅決取締所有其他黨派；嚴禁黨內派別。在經濟方

面，則允許小型私有經濟，開放私人零售，零售價由市場決定；努力吸引外資。吸引外資的政策在國際上尤其引人注意，吸引了如哈默（Armand Hammer）及哈里曼

（Averell Harriman）等人的鉅額投資。<sup>[93]</sup>鄧小平在中國改革早期清楚指明中國的改革開放思路來自列寧的新經濟政策，他關於列寧新經濟政策的討論被極多引用。<sup>[94]</sup>

列寧死後，托洛斯基強烈主張儘快結束新經濟政策，開始建設社會主義經濟。史達林與主張繼續新經濟政策的布哈林結盟打倒了托洛斯基，但很快就執行了沒有托洛斯基的托洛斯基路線，即完全放棄了新經濟政策，轉向激進的國有化和集體化。1928至1932年的第一個五年計畫中，蘇聯開始國有化、工業化、大規模農業集體化的運動，建立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國有制計劃經濟。在此期間，蘇共於1930年召開第十六次代表大會，宣稱這是「社會主義……消滅富農階級和實現全盤集體化的代表大會」。其所謂「消滅富農階級」，包括數以百萬計的所謂富農被「肉體」消滅。自此，計劃經濟、國有制、無產階級專政三位一體的極權體制全面建立。

計劃經濟的基礎是黨全面控制的國有制－集體所有制。國有化的具體操作手段是無產階級專政。而無產階級專政不僅是暴力和強制的沒收，還包括消滅異己。例如，對消滅富農和造成大饑荒的農業集體化持不同意見的布爾什維克領袖布哈林，被打成反黨分子而被處決。相似的制度產生相似的歷史。三、四十年後，中國的彭德懷元帥重複了布哈林的命運。

蘇聯國有制計劃經濟的建立過程始於1927年，從此國家取代市場決定價格。由於國家訂的糧價過低，導致農民惜售，糧食短缺。史達林認為危機的原因是富農破壞，囤積糧食。他於是在1927年12月提出建立「集體農莊」及「消滅富農」，命令沒收富農的財產並將他們放逐。但農民不願加入集體農莊，到1928年底僅1.7%的農戶加入。蘇共在十六大決定強行推動整村、整鄉集體化。透過採用威脅、恐嚇等手段，農民被強迫入社。反對集體化者被史達

林稱為「和共產主義的敵人勾結在一起的人」。<sup>[95]</sup>在此過程中，被消滅的富農數量占全體農民的6%至8%，其中一部分富農被直接槍斃，另一部分被送到勞改營、流放西伯利亞，大部分被流放者因寒冷和饑餓最後也難逃一死。透過殘酷的強制手段，到1933年底，大多數農戶加入了集體農莊，實現了「農業集體化」的官方目標。

但是，1932年的糧食產量大幅下降到不足1913年的81%，僅有6,960萬噸，直到1937年才恢復到9,740萬噸。農業產出大幅下降是因為集體化違反農民的基本利益。在剝奪私有財產的過程中，大量農民在被剝奪前緊忙屠宰牲畜、損壞工具、焚燒穀物。1933年，蘇聯的牲畜總量下降近50%。<sup>[96]</sup>1932至1934年之間農業總產值下降23%，<sup>[97]</sup>導致蘇聯出現嚴重饑荒，死亡數百萬人。烏克蘭、北高加索、窩瓦地區、哈薩克、西伯利亞等地約600萬至1,000萬人受災。其中烏克蘭大饑荒最為慘重，受災人數達到250萬至500萬。<sup>[98]</sup>在此嚴峻的背景下，政府恢復了沙俄時期農奴制的類似規定，禁止農民滯留城鎮，<sup>[99]</sup>並以軍隊鎮壓農民起義。<sup>[100]</sup>

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建立了完整的極權主義制度，加速了蘇聯經濟發展和工業化的第一步。對極權主義黨來說，加速經濟發展和工業化關係到權力的合法性問題，也關係到制度的生存問題。史達林那時強調「落後者是要挨打的」，數十年後他的這句話不斷以新的形式被毛澤東和鄧小平重複，但中共號稱是毛的發明或是鄧的精闢之語。實際上，這是列寧更早時說過的。史達林在第一個五年計畫的1931年說：「列寧在十月革命前夜說：『或是滅亡，或是趕上並超過各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我們比先進國家落後了五十年至一百年。我們必須在十年內趕上這個差距。我們必須做到這一點，否則我們被人打倒。」<sup>[101]</sup>史達林在此強調的十年超越百年，要儘快趕超發達國家，不但表現出蘇聯經濟發展的特點，也是二、三十年後中國大躍進，十五年超英、五十年趕美的思想來源。相同的制度，相同的意識形態，產生相似的後果。

在第一個五年計畫的推動下，蘇聯建立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指令性計劃經濟。工業靠指令性「五年計畫」；農業推行集體化以便於政府強制收購，實質是強制提高農業稅，作為早期工業化的資金來源。之後的中國及其他極權主義政權都模仿這個模式。蘇聯第二個五年計畫更優先大規模發展重工業。在前兩個五年計畫的十年裡，蘇聯國民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速高達18%。第三個五年計畫集中發展軍事工業，使蘇聯在1941年第三個五年計畫結束時成為重工業和軍事大國。

全面國有化（集體化）的實質是黨全面控制經濟，這是極權主義制度的基本支柱之一。建立極權主義制度，必須剝奪私有產權，代之以黨對所有產權的全面控制。而黨一旦實現對產權的全面控制，就消滅了所有獨立的社會力量賴以產生的基礎。黨對產權的全面控制，很快就演變成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以全體勞動人民為名義，由黨來控制全社會所有的產權及資源。而黨的領袖透過控制黨就控制了所有人及機構的資源、權利、能力和自由。反過來，這又進一步加強了領袖對黨的控制能力，加強了黨對社會的控制能力。這個惡性循環就是極權主義制度基因的機制。只要全面剝奪個人權利，包括產權、言論和結社自由等，無論理由多麼美好，無論稱之為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或為了社會的平等或人的自由，造成的惡果都與美好的理想背道而馳。共產極權主義的產生始於美好的烏托邦理想的煽動、蠱惑，終於為實現這個虛幻理想而建立的無產階級專政制度。

#### **四、共產國際：共產極權主義的傳教機構**

無產者在這個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極權主義的關鍵在控制的全面 (total) 和完整，不僅要全面控制一個社會的所有方面，而且還要全面控制整個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著名口號，「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既包括覆蓋全球的意識形態，也包括覆蓋全球的革命運動。極權主義意識形態是關於全世界的意識形態，要透過宣傳和統治成為普世價值。極權主義黨從產生起就是志在要控制全世界的黨。

早期的馬克思主義黨類似變成為國教之前的基督教會，當時所有基督教會之間只是鬆散的聯盟關係。而《共產黨宣言》原本是共產主義者同盟 (Communist League) 委託馬克思為該秘密組織撰寫的綱領。大致從巴貝夫繼承來的共產主義運動 (見本書第六章) 的基本原則是，無產階級革命只有在全球都取得政權，才能建成共產主義，才能取得勝利。從馬克思主義產生到布爾什維克奪取政權之前，共產主義運動幾十年爭論的焦點集中在如何在全世界奪取政權，在哪個國家先奪取政權的問題。

列寧在俄國共產革命還沒有眉目的1914年，就已開始策劃建立新的國際共產主義組織以取代第二國際。其目的是發動世界革命，在各國全面奪權。與過去共產主義運動是鬆散的聯盟相比，列寧主義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組織更類似於領導全球的天主教會，而莫斯科就是羅馬教廷。的確，歷史上莫斯科開始變成偉大城市始於其被稱為第三羅馬的中世紀。除了某些歷史的巧合之外，重要的是其中的制度基因。

馬克思預期德國會首先發生無產階級革命，由此推動無產階級在全球取得全面勝利。列寧則期待俄國革命觸發德國革命，實現馬克思的夢想。因此，在那時追隨馬克思和列寧的人的心目中，世界革命的重中之重是德國。在一次大戰末期的1918年底，戰敗的德、奧垮台。德國發生兵變，柏林等城市發生暴亂，權力真空意味著革命時機到

來。但是馬克思時代世界上的最大馬克思主義黨——德國社會民主黨，1914年起就放棄了暴力奪取政權的原則。當時的德國曾發生類似於俄國1917年的二月革命的運動，建立了非共產黨掌權的德國蘇維埃。其中德國社會民主黨（類似孟什維克，但更溫和）占優勢，很可能成為第一大黨。

列寧緊急派瑞戴克（Karl Radek）在布哈林陪同下前往德國，掌控新建立的德國共產黨，試圖扭轉形式尋機奪權。他們試圖再度使用布爾什維克在俄國十月革命用過的辦法，於全國投票前夕武裝奪權。他們在柏林起義試圖奪權，社會民主黨請求軍隊介入，起義被鎮壓，瑞戴克被捕。接著，社會民主黨在選舉中獲得38%選票，成為德國議會第一大黨，與其他黨聯合組閣執政。但列寧仍不氣餒。他派出特使，鼓動在德國多個城市繼續推動武裝起義，以奪取政權。鼓動以沒收銀行及土地為目標，試圖以俄國方式，煽動德國民眾。但德國民眾多數尊重私有產權。和者甚寡，起義均告失敗。<sup>[102]</sup>

暴力革命在德國的命運雖然從此完結，共產極權主義全球革命的使命卻才正式展開。這也成為共產極權革命在中國的起點。

1919年3月，在莫斯科成立了共產國際（也稱第三國際），並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他們自稱此為「世界歷史上最偉大的事件」。兩年後，季諾維耶夫宣稱共產國際將在全世界取勝。<sup>[103]</sup>共產國際的宗旨是遵循列寧主義的建黨和革命原則，在各國推動布爾什維克式的世界革命。共產國際是世界革命的司令部、宣傳部、總參謀部、後勤部。一年後，列寧為共產國際制定的二十一條規定了加入共產國際的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列寧主義黨的條件。任何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黨，只要不符合列寧主義建黨組黨原則的，不僅不能加入共產國際，而且所有共產黨都必須與之劃清界限。共產國際初建時加入的各國支部，基本都是原第二國際——正式名稱是社會主義國際（Socialist International）的成員。目睹人類歷史上共產黨

(布爾什維克)第一次成功奪取政權的勝利，很多與會各國代表都極為振奮，急於走相同的道路。<sup>[104]</sup>

列寧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系統闡述了該組織的基本目標。其一，在所有國家儘快建立共產黨，同時從組織到原則全面破壞第二國際。共產黨必須服從鐵的紀律，所有黨必須絕對服從莫斯科。其二，共產國際是只有一個中心的統一的黨，而不是一個黨的聯盟。所有各國的黨都必須服從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Comintern Executive），而該執委會是俄國中央的一個部。加入共產國際的必要條件是服從莫斯科。凡不服從者一律開除。其三，各國共產黨立即的任務是滲透工人組織和其他進步組織，並奪取其控制權。以此為基礎，準備在全世界建立統歸莫斯科領導的蘇維埃共和國。<sup>[105]</sup>

共產國際一經建立，於列寧和托洛斯基的領導下（1919至1926年期間的名義領導人是季諾維耶夫），立即在各國推動暴力奪權或策動內戰。突出的例子之一是參加過俄國紅軍的庫恩（Bela Kun），他在列寧領導下回國建立匈牙利共產黨。數月後，匈牙利共產黨透過與匈牙利社會民主黨結盟奪權，建立匈牙利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列寧指導下，匈牙利共產黨透過整肅社會民主工黨獨占了權力。在政權建立的幾個月裡，匈共重複了所有俄共的做法：整肅社會民主黨、整肅持不同政見者、沒收私有財產、建立集體農莊。所有這些措施，導致多數民眾，包括工人及農民，都不支持匈共。<sup>[106]</sup>在匈牙利社會主義共和國垮台後，庫恩逃亡莫斯科。在大清洗時期，他被指為托派而被處死。<sup>[107]</sup>

共產國際的初期非常雄心勃勃。1920年，列寧發給史達林的電報中說，他與季諾維耶夫和布哈林都認為在共產國際支援下，義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羅馬尼亞的革命都可能成功，要儘快在這些國家建立蘇維埃。<sup>[108]</sup>當時除了列寧電文提到的幾國外，共產國際在英、德、法、保加利亞和波蘭都有大發展。<sup>[109]</sup>1921年，共產國際派遣匈牙利逃亡到莫斯科的庫恩到德國發動號稱「三月行

動」(March Action)的武裝起義，但起義失敗。1923年，共產國際又在德國多處策劃武裝暴動，蘇聯紅軍甚至做好出兵德國的準備，但所有起義都失敗。<sup>[110]</sup>共產國際還在義大利等多個歐洲國家做過努力，並於1924年在英國煽動起義，在愛沙尼亞密謀武裝起義、政變。<sup>[111]</sup>但是共產國際在歐洲的所有奪權努力都以失敗告終。

在發動世界革命方面，共產國際最大的成就是建立中國支部：中國共產黨。但是，中國距離資本主義還很遠，在那裡發展共產革命運動與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自相矛盾。因此，共產國際輸出到中國的列寧關於反帝反殖民的理論，是從意識形態和理論上支持中共必不可少的部分。受霍布森(John Hobson)的帝國主義理論<sup>[112]</sup>影響，列寧提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殖民地是資本主義生命線的論斷。這就把馬克思主義的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理論擴大到殖民地國家的民族解放運動，把這變成為世界共產革命的基本組成部分，成為共產國際的使命之一。

如同基督教和教會是靠西方傳教士帶到中國，共產主義思想和共產黨組織是共產國際帶到中國的。也如同中國的天主教會是羅馬教會的分支，中共是共產國際的分支。直到共產國際在二次大戰中解散，中共才成為真正完全獨立的組織。此外，除了創建中共外，共產國際與孫中山也建立了密切關係，而且把國民黨一度改組成了類似布爾什維克的革命黨(詳見後續章節)。值得指出的是，孫中山早在1905年就迫切希望加入國際社會主義運動，他曾在同年訪問位於布魯塞爾的第二國際總部，要求以他的興中會加入第二國際，但未能如願。<sup>[113]</sup>

列寧去世後，隨著共產國際在歐洲的全面失敗和史達林掌權，史達林把革命國際主義解釋為捍衛蘇聯。因為蘇聯是世界革命運動的基地，所以捍衛蘇聯就是世界革命運動(史達林《關於列寧主義的問題》)。從此，共產國際的重點變成指揮各國共產黨捍衛蘇聯。季諾維耶夫和布哈林被整肅之後，在共產國際系統裡，各國都進行整肅托派的大清洗，包括中國。而中共的延安整風實際上是中國特

色的史達林大清洗，借清洗托派和奸細為名，打擊異己建立毛的權威。1930年代初季米特洛夫（Georgi Dimitrov）成為共產國際的名義領導，執行史達林的命令。二次大戰期間史達林為與英、美結盟，於1943年解散共產國際。

布爾什維克建立完整極權制的過程，是在所有領域不斷奪權的過程。極權主義黨推翻臨時政府，奪取國家政權後，透過鎮壓其他黨派，最終形成一黨統治的局面。這既是建立極權統治的目的，也是保證其沒有合法性的極權統治不受挑戰的必要手段。然而，可能意欲挑戰極權主義的勢力處處皆在，包括民間的不滿和黨內的不同意見，紅色恐怖和肅反從初始作為極權制生存的手段演變成極權制的基本制度。無產階級專政的抽象概念來自馬克思的理論，而實際的紅色恐怖則繼承了民意黨以及法國大革命雅各賓派的精神。

極權制社會經濟基礎的建立，首先是透過無產階級專政的暴力施行國有化和集體化。透過權力控制所有資源，透過控制全社會的資源，又進一步加強權力，由此造成極權制的全面性和整體性。經歷剝奪私有財產的暴力恐怖階段之後，黨建立了控制社會所有經濟資源的制度。

極權主義的全面控制不僅針對一國，而且要控制全世界。的確，無產階級革命（這是布爾什維克的用語，儘管很多學者，包括虔誠的馬克思主義者例如考茨基、盧森堡等，質疑列寧主義的專制並非無產階級革命）在俄國取得勝利，只是共產主義運動的起點。因為「無產階級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最後解放自己」（馬克思《共產黨宣言》）。按照馬列主義的理論，在全世界取得全面勝利不僅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目標，而且是一國無產階級革命能生存和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十月革命勝利後，布爾什維克立即建立傳教機構「共產國際」，向世界各國輸出革命。這就是中國共產主義革命的起點。

極權制一經誕生，就產生了新的制度基因，從此有了自己演變的道路。在這個制度裡，沒有黨的准許，任何機

構、任何人都不能生存。在這個制度裡，不存在離開政治的經濟，也不存在離開經濟的政治。無產階級專政的馬克思主義理論稱專政是為了過渡到共產主義而必須採取的手段，但是這個理論誤認為制度是可以隨意製造的工具，而沒有理解制度自身的規律。包括無產階級專政在內的任何能持續的制度一旦建立，就產生很強的激勵機制，有了自己擴張的生命和力量。當專政帶來的權力決定社會中從物質到精神的一切，決定所有人的生和死，當權力完全不受約束，權力就成了目的。掌權者要保權，爭權者要奪權。這些都決定極權主義制度下每個人，包括掌權者，都隨時面對由權力鬥爭帶來的生死存亡的威脅。因而，在這樣的制度下權力鬥爭必然極端殘酷，而且周而復始。暴力鎮壓是這個制度的制度基因的重要部分。文革時期中共副主席林彪的名言直白說出極權主義黨領袖對權力的理解：「政權就是鎮壓之權。……有了政權……就有了一切。沒有政權，就喪失了一切。」<sup>[114]</sup>

[1] S.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3, No. 1 (Mar., 1959), pp. 69-105.

[2] 韋伯，《經濟與社會》卷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402。

[3] 中共中央編譯局，《俄國民粹派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550-551。

[4] 中共中央編譯局，《俄國民粹派文選》，頁522-523。

[5] 中共中央編譯局，《俄國民粹派文選》，頁1014-1015。

[6] Perek Offord, *The Russi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1880s* (London: CUP, 1986), pp. 150-151.

[7] Leon Trotsky, *The Young Lenin*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Inc. Penguin Random House, 1972).

[8] Robert Mayer, "Lenin and the Concept of the Professional Revolutionary,"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14, No. 2 (1993), pp. 249-263.

[9] Albert Parry, *Terrorism: From Robespierre to the Weather Undergroun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2006), pp.

135-136.

[10]Offord, *The Russi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1880s*, pp. 13-16.

[11]Israel Getzler, “The Menshevik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16, No. 6 (Nov.-Dec., 1967), p. 16.

[12]Paul Le Blanc, *Lenin and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2015), p. 54.

[13]Alfred G. Meyer, *Leninism* (Boston: HUP, 1957).

[14]Rosa Luxemburg, “Leninism or Marxism,” in *Reform or Revolution* (New York: Dover, 2006).

[15]Karl Kautsky, *Terrorism and Communism: A Contribution to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0).

[16]Karl Kautsky, “Is Soviet Russia a Socialist State?” in *Social Democracy versus Communism* (New York: Rand School Press, 1946).

[17]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p. 149.

[18]Leon Trotsky, *The Challenge of the Left Opposition (1923-1925)* (New York: Pathfinder Press, 1975).

[19]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pp. 419-420.

[20]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p. 419.

[21]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pp. 503-509.

[22]Graeme Gill, *The Origins of the Stalinist Political Syste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80-197.

[23]Joshua Rubenstein, *Leon Trotsky: A Revolutionary's Life* (New York, NY: Yale UP, 2011).

[24]史達林，《史達林全集 附卷》第一卷，馬克思主義文庫（北京：諸夏懷思社，1996），頁176。

[25]Gill, *The Origins of the Stalinist Political System*, pp. 242-246.

[26]赫魯雪夫，《赫魯雪夫回憶錄》（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8），頁60。

[27]Ronald G. Suny, *The Soviet Experiment: Russia, the USSR, and the Successor Stat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82-289.

[28]Graeme Gill, *The Origins of the Stalinist Political Syste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91-293.

[29]羅伊·梅德維傑夫，〈史達林與《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俄羅斯學刊》2015年2期。

- [30]毛澤東，〈改造我們的學習〉，《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31]Sean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 New History* (London: Profile Books, 2017).
- [32]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250-258.
- [33]自從對德宣戰，俄國首都因聖彼得堡類似德語而改為更俄語化的地名「彼得格勒」。
- [34]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259-271.
- [35]John Shelton Curtiss, *The Russian Revolutions of 1917* (Washington DC: Van Nostrand Reinhold Inc., 1957), pp. 1, 30.
- [36]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p. 307-323.
- [37]Robert Browder and Alexander Kerensky(eds.), *The Russian Provisional Government: 1917, Documents* (S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ublicat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16.
- [38]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319-320.
- [39]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 [40]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386-389.
- [41]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134.
- [42]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394.
- [43]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286-307.
- [44]Nicholas V. Riasanovsky and Mark D. Steinberg, *A History of Russia* (Oxford: OUP, 2011), p. 468.
- [45]在布爾什維克資金急缺的情況下，德國政府的巨額資助，幫助列寧奪回了對布爾什維克的控制權，尤其是在立即需要資金的宣傳方面。而宣傳更幫助布爾什維克獲得對大眾的廣泛影響，對獲得對蘇維埃的主導權方面，有不容忽略的作用（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1917年12月3日德國外長給德國皇帝的信中，稱完全靠德國政府的資助，才使得布爾什維克把《真理報》辦成有效的宣傳工具，並且廣泛擴大了其在布爾什維克的影響力（Von Kühlman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Kaiser, December 3, 1917, in Edward Hallett Carr,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23. A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1)）。大量解密檔案證據進一

步證實了這個說法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

[46]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410.

[47]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 404.

[48]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169-172.

[49]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182-191.

[50]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193-196.

[51]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197-198.

[52]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199-202.

[53] Browder and Kerensky, *The Russian Provisional Government, 1917*, Vol. 1, pp. 1657-1658.

[54]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 469.

[55] McMeek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203.

[56]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496.

[57]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 480.

[58]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p. 489-490.

[59] Figes, *A People's Tragedy*, pp. 489-490.

[60]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498.

[61]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499-501.

[62] 〈馬克思1852致魏德邁的信〉，收入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63]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516-525.

[64] Simon Liberman, *Building Lenin's Russ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p. 13.

[65] 列寧，〈關於出版自由的決議草案〉，《列寧全集第三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注釋。

[66]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526-533.

[67] 列寧，《列寧全集 第三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5、8、22。

[68] Leonard Schapiro, *The Origin of the Communist Autocracy: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he Soviet State, First Phase, 1917-1922*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1987), p. 80.

[69] V. I. Lenin,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Elections and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December 1919,"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0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p. 253-275.

- [70]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542.
- [71] Lenin, Decree On The Arrest Of The Leaders Of The Civil War Against The Revolutio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2), pp.351
- [72] 姚海，〈歷史性的轉折〉，收入沈志華主編，《一個大國的崛起與崩潰》上冊，頁200。
- [73] Joseph Lenin, "Theses On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6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2), pp. 379-383.
- [74] Nikolai N. Smirnov,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Critical Companion to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4-1921*, eds. Edward Acton, Vladimir Iu. Cherniaev, William G. Rosenberg, (New York: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Arnold, 1997), p. 332
- [75] 高爾基，〈從一月九日到一月五日〉，《新生活報》，1918年1月俄曆9日（西曆22日），第6期（總第220期）
- [76]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550-555.
- [77]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558-565.
- [78] 參見馬克思，《法蘭西階級鬥爭》、《哥達綱領批判》，及列寧《國家與革命》中的論述。
- [79]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800.
- [80] 列寧，〈社會主義祖國在危急中〉，《列寧選集》卷3，頁436-437。
- [81] Christopher Andrew and Vasill Mitrokhin, *The Mitrokhin Archive: The KGB in Europe and the West* (New York: Penguin, 2000), p. 34.
- [82]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817-821.
- [83]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p. 829-831.
- [84]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836.
- [85] George Leggett, *The Cheka: Lenin's Political Poli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59.
- [86] Robert Gellately, *Lenin, Stalin, and Hitler: The Age of Social Catastrophe*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and Alfred A. Knopf, 2007), p. 72.
- [87] R. J. Rummel, *Lethal Politics: Soviet Genocide and Mass Murder Since 1917*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0), p. 47.
- [88] Kautsky, *Terrorism and Communism*.
- [89] Sebestyen, *Lenin the Dictator*.

- [90] Pipes,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 838.
- [91] Rummel, *Lethal Politics*, p. v.
- [92] Liberman, *Building Lenin's Russia*, pp. 194-196.
- [93] Suny, *The Soviet Experiment*, pp. 153-155.
- [94] google關鍵字「鄧小平 列寧新經濟政策」2021年5月10日搜尋時有超過584萬條目。
- [95] Joseph Stalin, “The Political Task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Peoples of the East,” in *Collected Works of Joseph Stalin*, Vol. 7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4), pp. 135-154.
- [96] 莫斯，《俄國史》（海南出版社，2008），第二部分。
- [97] David C. Engerman, “Modernization from the Other Shore: American Observers and the Costs of Soviet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5, No. 2 (Apr., 2000), pp. 383-416.
- [98] Engerman, “Modernization from the Other Shore: American Observers and the Costs of Soviet Economic Development.”
- [99] Peter Mathias and Sidney Pollard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00] 沈志華，《新經濟政策與蘇聯農業社會化道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 [101] Joseph Stalin, *Problems of Leninism*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45), pp. 30-31.
- [102] Richard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nd Random House, 1995), pp. 167-170.
- [103]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pp. 174-175.
- [104] Suny, *The Soviet Experiment*.
- [105]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pp. 183-185.
- [106]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pp. 170-172.
- [107] Gyorgy Borsanyi, *The life of a Communist revolutionary, Bela Kun*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08]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p. 177.
- [109]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pp. 194-197.
- [110] Pierre Broue, *The German Revolution: 1917-1923*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2006).

[111]Stéphane Courtois et al.,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Crimes, Terror, Repress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2]John A. 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New York: James Pott & Co., 1902).

[113]段雲章，〈《中山先生的世界觀》〉（臺北：秀威資訊，2009）。

[114]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5月18日）。

## 第九章 晚清憲政改革與共和革命的失敗

極權主義從蘇俄植入中國，從此在中國深深扎根，而且比世界任何地方都更深。這不僅深刻影響中國，也影響全世界。如此重大的現象絕非偶然產生。其根源首先在於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排斥從西方來的憲政民主制度，使得朝憲政方向的各種努力失敗。其次，在於傳統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與外來的極權主義制度基因高度相似。使得兩種制度基因易於融合，外來的極權主義易於在中國扎根生長。

自從建立大一統的秦帝國，形成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以來，在中華帝國漫長的歷史中，所有主要制度演變都是朝著完善帝制的制度基因的方向發展。所有歷史上著名的變法，從北魏孝文帝到北宋王安石，再到明張居正，無一例外，都是為完善帝制統治的努力。這使得帝制的制度基因越來越完善，以致於帝國完全被蠻族征服、統治時，也從來沒有出現試圖動搖帝制制度的努力。

自十九世紀末起，在外力的衝擊下，在中華帝制兩千多年歷史中第一次出現試圖把帝制改為君主立憲的努力。但是，立憲是掌權方和在野方，以及其他利益各方在相互爭鬥中最終妥協的結果，是權力制衡的安排。其前提是在野方原本就擁有實質權力，為了保護其權益，在其擁有的權力的基礎上有能力對掌權方發動挑戰。

中華帝制早已透過制度化來確保社會在皇權之外不存在可以挑戰皇權的擁有實質權力獨立的政治、經濟、文化群體。不僅在帝國最高層次如此，在基層縣級也如此。在此條件下，清末的變法並不來自為了維護自身利益對皇權的挑戰，相反地，目的是改善皇權。變法者認為君主立憲是完善帝制、與時共進所必需。因此，早期變法者從思想

傳播者到實際推動者，無一例外都是朝廷或親朝廷的人，其中「親」指的是對朝廷衷心愛戴。

## 第一節 名存實亡的憲政改革：戊戌變法

憲政制度源於西歐，由於地理、文字和制度的原因，中華帝國多數歷史時期都與西方世界隔離。即便是最博學的中國學者，對中國之外的世界，對其制度、宗教等方面都極度無知。歐洲對中國的了解也只限於表面的觀察。直到明末清初，才有耶穌會傳教士進入中國。但在朝廷的嚴密限制下，耶穌會自身的生存並不總有保障，他們必須自我審查、自我約束，只能有選擇地向中國系統性傳輸科學和技術知識，連宗教的傳播都非常局限，沒能在中國建立真正的天主教系統。因此，這個管道基本上沒有幫助中國人了解歐洲世俗與神權制度的關係，以及歐洲的議會制度、司法制度、產權制度等。中國人完全不知道歐洲已有的與制度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歐洲發生的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啟蒙運動一無所知，對英國的君主立憲制度完全沒有了解，更不用說隨之而來的產業革命以及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工業化的國家——大英帝國。

一個社會對憲政精神的理解和普及，有知識層面的，但更取決於其制度基因。憲政歸根結柢是為了維護個人權利、保護產權而建立的制度。具有這方面強烈需求的社會，憲政的知識早晚會從不同途徑產生。而在個人沒有產權，個人不知自身權利的社會，即便外來輸入系統的憲政思想，那也只限於在讀書人之間流傳的難以理解的概念，很難引起社會共鳴、引發社會需求。在這方面，中華帝制的狀況比沙俄更差得很遠。

十八世紀後期，沙俄知識分子精英受到歐洲啟蒙運動的影響，對憲政開始有了初步了解。透過法國大革命的影響和參加反拿破崙戰爭，沙俄帝國一些激進知識分子於十九世紀初開始對建立憲政有了很強的緊迫感。十九世紀中後期，沙俄產生大規模的對憲政有基本了解的知識分子群體，也產生為此而鬥爭的組織（民粹派）。

但是，以民粹派為代表的俄國激進知識分子所積極推動的憲政，在經濟上要剝奪私有產權。表面看，他們的思想來自盧梭反對私有產權的理論。但是，俄國有如此多的知識精英追隨盧梭，甚至赴湯蹈火成為殉道者，其根源在於沙俄帝制中人們普遍缺乏個人權利和私有產權的現實。俄國激進知識分子是出於世俗宗教的熱情，要創造烏托邦。後來產生的共產極權主義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而成的。

比俄國晚幾乎一個世紀，但與俄國相似，中國對憲政的了解也是靠知識分子從國外傳入，憲政改革和共和革命也主要靠激進知識分子發起、組織和推動。中國十九世紀末才開始有人對憲政產生興趣，到1905年日俄戰爭之後才出現一定規模的關心憲政知識分子群體。但因為時間很短，人們對歐洲的歷史文化現狀知之甚少，即便如梁啟超等精神領袖，對憲政的了解不僅膚淺甚至充滿誤解。

自明朝起，中華帝國幾百年閉關自守。朝廷一方面壟斷所有的對外貿易，另一方面阻撓思想的交流，中國人對西方世界幾乎一無所知。極個別中國人初步知道憲政制度的知識，始於第一次鴉片戰爭前夕。十八世紀起，英國在全球擴張貿易，包括開發對中國的貿易。中國的閉關自守經濟加上朝廷對進口徵收很高的進口稅，致使英國在對華貿易中出現巨大逆差。但是，鴉片在中國民間需求很高。於是，鴉片走私變成英國公司扭轉貿易逆差的手段。鴉片大規模走私使得清朝從貿易順差變成逆差，白銀外流嚴重。1838年，清政府派湖廣總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前往廣東禁止鴉片貿易。<sup>[1]</sup>

在長期閉關自守的帝國裡，從皇帝到官僚以至讀書人，都以為中國是世界的中心，對突然出現的貿易大發展、英國建立憲政，以及從此發生的翻天覆地變化渾然不知。為解決禁煙、了解英國，林則徐組織了翻譯文獻的工作，而這竟成為中國近代歷史上最早系統性理解西方政治制度的文獻。

影響最大的是其節譯英國的地理百科全書 (*An Encyclopedia of Geography*, 1834) 的《四洲志》，書中描述了英國的「巴厘滿」衙門 (parliament, 議會)，讓中國人首次知道在這種制度中，重大國事「必由巴厘滿議允。國王行事有失，將承行之人交巴厘滿議罰」。兩江總督幕僚魏源在《四洲志》基礎上編纂的《海國圖志》於1842年出版，進一步描述歐美議會制度的權力、運作以及對君權和政府行政權力的限制。1848年，閩浙總督徐繼畲出版《瀛寰志略》，比《四洲志》和《海國圖志》更清楚地說明英美及歐洲憲政制度的設置。他含蓄地指出西方強於中國在制度，而不僅是兵器和科技。但徐繼畲很快因政見而被罷官，該書被禁。<sup>[2]</sup>

由於那時中國人對於憲政相關的知識沒有需求，因此上述這些文獻在出版三、四十年後才透過康有為、梁啟超等產生影響，幫助改革者學習了解憲政的常識和推動憲政。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海國圖志》及《瀛寰志略》傳到日本，對推動日本明治維新起到重要作用。<sup>[3]</sup>

憲政思想在中國的真正傳播是在社會產生對西方文明的需求之後。但由於帝制控制社會的意識形態和文化交流，只有在官方有需求時才能改變政策，知識才能交流。官方首先關心的是軍事和武器技術，然後是作為這些技術基礎的科學，再晚才有人注意到作為這些科學和技術的基礎是思想和制度。

在靠西洋兵器和西洋軍事組織方式平定太平天國的末期，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等為「自強」而推動「洋務運動」，試圖系統性學習西方的堅船利炮技術。這是幾百年閉關自守之後，中國首次「對外開放」。1866年，總理衙門首次派團到歐洲訪問。1868年，大清開始在歐美設立公使館。1872年起，清廷開始成批送官派留學生赴美。這與日本明治政府派團去歐美考察，派留學生去歐美學習基本在同一時期。但是，日本明治維新的目的是為了學習西方的制度，而洋務運動的宗旨是保持中國制度不變，只學習西方的技術。

雖然官方的原則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不得討論制度，但知識的界線從來難以界定。洋務運動中雇用大批洋人，設立多個翻譯機構。其中，由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Allen）主編的《萬國公報》（創辦於1868年，原名《教會新報》，於1874年改名為《萬國公報》），用相當的篇幅介紹西方的憲政及日本的憲政改革，成為十九至二十世紀之交在中國影響最大的刊物。1891年，康有為創辦宣傳變法的萬木草堂時，把《萬國公報》作為學生的自學材料。<sup>[4]</sup>

但是，在中國的制度基因下，幾乎無人關注權力制衡及保護人權－產權的問題。即使個別人關注這些問題，其聲音立即被封禁。因此，直到二十世紀中葉，多數中國知識精英也普遍缺少對憲政的實質認識。無論戊戌變法、庚子新政，還是辛亥革命，雖然名義上的目標都是建立某種憲政制度，但實際推動的內容都是為了強國。即便是激進的維新派甚至革命派，也並沒有把立憲、制衡政府權力、保護民間的權利作為主要目的。

大清首任駐英公使郭嵩燾是罕見的看到中華帝國面對嚴重制度問題的人之一。在戊戌變法前二十多年他就指出「西洋所以享國長久，君民兼主國政故也」，<sup>[5]</sup>而「中國秦漢以來二千餘年適得其反」。<sup>[6]</sup>他還指出「西洋立國，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賈」，建議「循習西洋政教」。<sup>[7]</sup>關於建船廠，郭嵩燾在給李鴻章的信中說：「輪船之為便利，天下所共知也。……是以十年以前，阻難在士紳；十年以來，阻難專在官。凡三次呈請……獨不准百姓置造。」<sup>[8]</sup>但這類政見不為當局所容，很快清廷就令其辭職，他描述憲政制度的著作《使西紀程》也被禁。<sup>[9]</sup>因此，他的影響僅限於與其直接來往的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嚴復，他在英留學期間與郭往來甚密。討論到中西制度在私有產權和個人權利方面的巨大差距，嚴復說在西方「民生安業之事，大抵任民自為，而不過問……東西立國之相異，而國民資格，亦由是而大不同

也……〔中國國民〕其於國也，無尺寸之治柄，無絲毫應有必不可奪之權利」。<sup>[10]</sup>

但是與郭嵩燾形成對照的是，在同時期最早鼓吹變法的代表人物，最關注的都是自強，而非中國帝制皇權不受約束所造成的問題。例如曾經名噪一時，對李鴻章和孫中山都有影響的王韜，為最早提倡君憲制者之一。他鼓吹的君憲制是為了鞏固君主與民眾之間的「上下相通」，為了實現「富強之效」的手段，<sup>[11]</sup>而其著作即題為「變法自強」。與其相似，最早鼓吹立憲的另一位有影響的人物鄭觀應，認為憲政是為了達到自強需要得民心，通下情。<sup>[12]</sup>這類誤解的思潮是中華帝制基因的產物，因而得到更多傳播，得到更多追隨。

戊戌變法的推動者康有為、梁啟超是精神領袖。康梁變法雖以君憲制為名，但並不求君憲制之實。康在變法前一年發表的《孔子改制考》，是他的改革指導思想和改革綱領，其理論是儒學、佛教<sup>[13]</sup>加上當時流傳的所謂西學混合而成。康不讀西文，所謂西學包括《海國圖志》、《瀛寰志略》、《萬國公報》等文獻，以及嚴復和王韜、鄭觀應等人的著作。他在《孔子改制考》中提出「三世理論」，聲稱人類歷史必經三階段：據亂世（君主制最適合）、升平世（君主立憲制最適合，康認為當時中國處於這個階段）、太平世（大同狀態，應採用共和制）。康的世界大同指的是天下統一，是中華帝制大一統觀念的延伸，他認為富強是中國首要的政治目標，變法是為了富強採取的手段。<sup>[14]</sup>

實際上，在整個戊戌變法中不存在國人為了保護自己權利免受皇權侵犯的任何動機。在甲午戰敗後，中日即將簽訂《馬關條約》之際的1895年4月，康有為、梁啟超聯合十八省參加會考的一千三百多舉人，在康有為起草的《上清帝第二書》上簽字。這個史稱「公車上書」的文件要求拒簽《馬關條約》，同時提出變法，要求透過選舉建立議會。這個未能上呈皇帝的「第二書」變法，其想法在舉人和讀書人中廣為流行。一個月後，康有為改寫的《上

清帝第三書》上呈光緒皇帝並得到讚賞，且令轉發至各省都督。這就是戊戌變法的前奏。

變法的開端是公車上書一千參加科考的儒生。千年科舉制下參加科考的儒生追求的是為朝廷做官，他們自幼被訓練成站在朝廷的角度為帝國著想的文人。帝制鼓勵儒生、儒士為了朝廷革除弊政、自強不息而奮不顧身，為此他們應該勇於獻身。但「個人權利」或「公民權利」從來不在他們的觀念裡，事實上，引發公車上書，請願變法的憤怒和熱情是因甲午戰敗，朝廷受辱，是為了帝國，為了「民族」。

康梁推動戊戌變法時使用君憲制的名義，期盼以此為名，模仿明治維新，幫助光緒皇帝收回實權，然後變法行政。康所謂的變法只是行政變法，而不是立憲。從他在第七次上書皇帝時呈送的作為變法建議的著作《日本變政考》及《俄彼得變政記》中，便可見他推動的不是立憲。而且，他對日本和俄國缺少了解。首先，明治維新建立的君主立憲是貴族與天皇共同統治的制度，而這是在日本的封建制度的基礎上，在貴族有實權的基礎上實現的。發起維新的是一群和幕府有矛盾的貴族，他們借天皇的旗號，以「大政奉還」為名倒幕，建立仿英國的君主立憲制。而在此之前的幕府是依賴貴族集團之間的聯盟統治的，天皇無權。但中國早已消滅實質的貴族。至於把沙俄彼得大帝的「改革」當作君憲制改革的模範，從君憲制角度看很是荒唐。因為彼得大帝推行的是系統性抑制扼殺俄國貴族實力的措施，其「改革」實際是在皇帝集權的條件下推行的行政官僚制和系統地引入西方軍事技術。

總之，從公車上書起，歷次上書皇帝的改革建議都不涉及限制君權、保護民眾的人權－產權、保障法治等基本內容。更清楚的是，戊戌變法的一百多天所頒布的一百多份維新詔令裡，所有變法內容都只限於行政改革，完全沒有任何內容涉及君憲制或君民共主。<sup>[15]</sup>因此，戊戌變法實質上並不是君主立憲的嘗試，而只是朝廷內部的權力鬥爭。所謂保守派和改革派雙方的利益衝突，是朝廷內部的

政治派別衝突和權力爭奪衝突，而不是社會上的基本利益衝突。在朝廷之外不存在任何獨立的社會力量推動的情況下，即便光緒皇帝在權力鬥爭中勝出，即便戊戌變法頒布的所有變法條例都得到實施，皇帝和朝廷基於自身利益，既不會主動限制自己的權力，也不會主動建立限制其權力的議會。所以，儘管名義上稱立憲，戊戌變法實質上是與立憲無關的行政改革失敗嘗試。

## 第二節 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陰影

中國在日本明治維新之後，尤其是甲午戰敗之後，在危機之下，西學東漸的速度加快。激進知識分子急於把剛了解的關於憲政的表面知識立即付諸改革和革命。但是在社會上沒有憲政制度的制度基因的情況下，關於憲政的理論在中國的影響不僅非常膚淺，而且很快遭到很多人批判，實際上很快就被拋棄。

憲政思想剛剛開始系統性傳入中國時，幾乎立即就遇到社會進化論（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競爭。這種思潮與中國的制度基因中相當大的部分以及中國的社會傳統吻合。因此，剛傳入一些概要，無需證據和進一步闡述就立即廣為流傳。幾乎不分政治態度，讀書人普遍對此熱衷，使之家喻戶曉。許多鼓吹憲政的知識精英，從早期的嚴復、梁啟超到後來的胡適，都無法分辨這些不同思想的差別，因而將它們混為一談，推動憲政的同時鼓吹社會進化論。社會進化論在中國遠比憲政論更廣為流行且深入人心。

馬克思主義中的歷史決定論、歷史階段論等原理以及弱肉強食的精神等，都與社會進化論異曲同工。因而，尾隨社會進化論之後傳入中國的馬克思主義、布爾什維克主義在已深受社會進化論影響的知識分子中找到了合適的土壤。憲政論和社會進化論這兩種思潮在十九世紀末傳入中國的不同命運，直接與後來共產極權主義在中國占上風相關。

十九世紀末中國知識分子編輯「西學」文獻，為的就是尋找國家富強的改進方法。他們把憲政當作實現國家富強的手段，而不是為了保護民權。因而他們既沒有也不關心西方建立憲政的原始動力和憲政的機制。除了王韜和鄭觀應那些以誤導方式最早向國人介紹憲政的文獻之外，對康有為和對中國知識分子影響最大的是後來嚴復引入鼓吹社會進化論的《天演論》。康有為推動變法之前，在著述《孔子改制考》期間，《天演論》的章節就已陸續連載發表並引起轟動。

嚴復的譯著《天演論》名義上是赫胥黎《進化與道德》（*Evolution and Ethics*, 1893）的中譯本，實際上部分是翻譯，部分是他自己的創作，其中混合斯賓塞（Herbert Spencer）、赫胥黎和嚴復自己的見解。在著手翻譯《天演論》之前很久，嚴復就知道斯賓塞創造的社會進化論（社會達爾文主義）。為宣揚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論，嚴復選擇以赫胥黎的《進化與道德》為基礎。他以翻譯《進化與道德》的前半部為主，加上自己的評論和著述，以及透過批判赫胥黎，宣揚他所認同的社會進化論。<sup>[16]</sup>《天演論》是否準確表達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論無關緊要，重要的是，《天演論》對中國思想界產生極為重大的影響。

康有為稱《天演論》「為中國西學第一者也」。<sup>[17]</sup>從更深遠的層次，社會進化論在中國的廣為接受，為跟隨而來的共產極權主義在中國的傳播打下基礎。李大釗、陳獨秀、蔡和森、毛澤東等中共創始人和領導人都是在深受《天演論》的影響之後，才接受馬克思主義。<sup>[18]</sup>他們之中很多人相信的馬克思主義，實際上是社會進化論的變種，因為馬克思主義吸收了社會進化論。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嚴復深信憲政是社會進化的工具，是使國家自強的制度。他既不相信革命，更不相信反對憲政的馬克思主義。嚴復是中國二十世紀初系統性編譯憲政文獻的最有影響者，尤其是基於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的譯著《法意》影響很大。毫不誇張地說，憲政論和社會進化論在中國的廣泛傳播，起作用最大的都是嚴復。

他的後半生主要從事推動憲政，曾在起草1914年憲法《中華民國約法》，以及支持袁世凱君主立憲等重大事件中起過重要作用。但是他在成名後關於憲政的工作，遠不如使他一舉成名的譯著《天演論》流行。

為什麼《天演論》在中國幾乎所有政治立場的人群中都深入人心而且百年不衰？而為什麼憲政的思想在中國卻層層受阻？這些現象的背後同時取決於社會進化論與憲政論思潮的實質內容，以及決定國人對這些不同思潮的需求的制度基因。

所謂社會進化論，或稱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潮的基礎，是斯賓塞在達爾文時期創造的哲學觀念，與達爾文本人及進化論並無關係。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名字更是在達爾文去世前不久才出現。斯賓塞在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啟發下，發明了「適者生存」的原理，試圖解釋宇宙現象。在社會方面，該理論稱弱肉強食是造就歷史的基本原因和原理。他的理論在自然科學方面完全經不起檢驗，很快在學術界喪失影響，但用來解釋社會現象的部分，十九世紀後期曾在西方流行。社會進化論中包含的強烈的種族主義內容雖然在科學上被證明完全站不住，但曾經成為法西斯主義和納粹主義的理論根據。例如，梁啟超宣揚過波倫哈克（Conrad Bornhak）的社會進化論觀點，而後來波氏成為義大利法西斯憲法的起草者。<sup>[19]</sup>

中國人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推動的所謂自強和國富，實質上是民族主義思潮。後來膨脹的反滿思潮，其內涵更是種族主義。而反滿實際上是辛亥革命時期最有力量的宣傳鼓動。在此背景下，含有內在種族主義元素的社會進化論，剛傳入中國其影響就一發不可收拾。儘管絕大多數相信社會進化論精神的中國人並不知道社會進化論、社會達爾文主義這些名詞，甚至也不知道嚴復以及《天演論》，但社會進化論的精神從清末起就已在中國歷次革命中變得家喻戶曉，深入人心。歷經一百多年後，儘管中國早已是共產黨統治的制度，這種精神在中國人心裡依然存在，而且越發強烈。

在推動《天演論》方面，最強有力、最有效的是梁啟超。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認為梁啟超在中國傳播社會進化論方面的作用，如同在基督教聖保羅在歐洲的傳播那麼重要。<sup>[20]</sup>梁啟超稱「蓋生存競爭，天下萬物之公理也。既競爭則優者必勝，劣者必敗，此又有生以來不可避免之公例也」。<sup>[21]</sup>民國時期的自由化領袖人物胡適不僅從小學起就認真學習《天演論》，甚至以適者生存的適為名。他在學術上成熟後評價嚴復為「介紹近世思想的第一人」。<sup>[22]</sup>

嚴復、梁啟超及胡適都是既反對革命，更反對共產主義的思想家。以他們為代表的知識分子把憲政理解為民族優勝，為進化到更高階段所需要的工具。因此，憲政論在中國知識分子的影響遠遠不及社會進化論。而社會進化論卻為布爾什維克革命理論進入中國奠定了基礎。中共創始人陳獨秀深受嚴復和梁啟超的影響，早在中學時就閱讀過剛出版的《天演論》。他認為現代文明的三大特徵是生物進化主義、人權說和社會主義，並把一切都納入到生存鬥爭的社會進化軌道中。李大釗同樣深受《天演論》影響，把「進化」作為普遍原理，認為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競爭史」只是社會進化的一個階段。蔡和森的《社會進化史》更把進化論與馬克思主義結合在一起，蔡的好友毛澤東也深受《天演論》影響。<sup>[23]</sup>

### 第三節 從憲政改革到帝國崩潰

#### 一、沒有社會支持的自上而下的憲政改革

雖然戊戌變法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名義上要建立君憲制的改革，中國真正第一次涉及君主立憲和建立議會的改革，其實是後來發生的清末新政。如同戊戌變法是由甲午戰敗觸發，清末新政也是在面對巨大外來威脅下的反應，而不是因國內挑戰皇權的力量而生。在外來威脅下，朝廷決定建立議會後，中國才開始逐漸有越來越大的推動建立議會、推動君主立憲制的聲音。但是在憲法及議會已經初

步建立後，卻產生了要推翻政權的暴力革命團體。這些團體即便以憲政共和為名，實質大多也與憲政無關。

清末新政決定要建立憲政的時間，只比俄國1905年憲政改革晚一兩年。雖然兩國憲政改革最終都失敗，但俄國的君主立憲持續十二年，而大清為君主立憲建立準議會只有不到兩年。另一方面，1917年二月革命建立的共和制俄國臨時政府只存在幾個月。而辛亥革命建立的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則名義上持續了三十多年。最終這兩個脆弱的共和制都被共產黨推翻。

憲政力量的基礎在於民間自發的組織。以憲政制約君權或政府，靠的是社會中存在獨立自發的力量。當這個力量本來就存在於社會時，依靠這個力量的發展以及這個力量推舉的代表，透過建立議會制度和憲政，才能實現限制君權以保護民間利益的目的。但反過來，在社會上不存在獨立的力量時，僅靠建立議會很難無中生有產生這個力量。

中、俄的君主立憲失敗，最重大的因素都是因其帝制的專權程度之深、範圍之廣，遠超出歐洲的絕對君主制。在中、俄帝制長期的專制統治中，世世代代消滅了挑戰皇權的獨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力量。之所以俄國君主立憲改革比清末立憲改革相對成功，重要原因之一是沙俄帝制消滅社會內的獨立力量沒有中華帝制那般徹底。

1900年8月，八國聯軍攻占北京。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10月底逃至西安後，作為挽救瀕於崩潰的大清王朝的應急措施，慈禧太后於1901年初指示以光緒帝名義發布上諭，向大臣徵集改革建言，並創立專門處理相關事務的政務處。從此開始了歷時十年的新政，直至清朝滅亡。因觸發新政的事件發生在庚子年（1900年），故清末新政也稱庚子新政。

與戊戌變法相似，新政開始時與憲政完全無關，只限於教育（廢科舉、興西式學堂）、軍事（建西式新軍和軍

校)和行政改革。上諭宣稱，改革只是學習外國的語言文字，而非「西政之本源也」。<sup>[24]</sup>

1901至1905年期間，一系列的新政上諭頒布，涵蓋教育、軍事、商業等諸多方面，但基本不涉及立憲的任何制度改革。自1902年起開始籌備的具體改革措施，主要內容以通商交涉為中心：「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為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sup>[25]</sup>同年4月，以慶親王為首的督辦政務處成立，統籌改革事宜。李鴻章、榮祿等人被任命為督辦政務大臣，劉坤一、張之洞為參與政務大臣，後又增加袁世凱。

1904年，沙俄帝國在日俄戰爭中慘敗，對中國造成巨大衝擊。社會輿論認為「此非日俄之戰，而是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也……咸以專制與立憲，分兩國勝負」。<sup>[26]</sup>「反觀我國，一再敗於列強，也是由於沒有憲法的關係。因此輿論界與官場中都以為，非立憲不足以振民心，非立憲不足以強國家」。<sup>[27]</sup>人們普遍認為是日本的立憲政體戰勝專制的沙俄政體，雖然人們並不知立憲之實質，但立憲呼聲極為高漲。在此壓力下，1905年底清政府派遣載澤等五大臣出洋了解日、英、美、德、法政府，考察中國立憲的可能性。結果，每位出洋考察的大臣都推薦立憲政體。大清駐外使節也上條陳，說立憲是維持皇室權利的最好手段。

在出洋大臣的報告中，端方和載澤的密摺特別有影響。端方在《請定國是以安大計摺》中評論，洋務運動本末倒置，「效其末而不能效其本」，因此收效甚微。所謂「本」指的是制度。他說「專制之國任人而不任法，其國易危；立憲之國任法而不任人，故其國易安。……臣等以考察所得，見夫東西洋各國之所以日趨強盛者，實以採用立憲政體之故」，並以日俄戰爭勝負雙方的制度解釋其戰爭結果。他給出結論稱「中國欲國富兵強，除採取立憲政體外，蓋無他術矣」，並提出立憲六步驟，請求皇帝將「以上所舉六事，明降諭旨，宣示天下」。<sup>[28]</sup>載澤在《奏請立憲密摺》中強調立憲只會有利而不會削弱皇權的統

治。他聲稱，從伊藤博文等明治維新元老學來的是立憲後十七項重事大權均「由君主」，包括立法、執法，召集和解散議會、任免官員、統帥軍隊、修訂和頒布憲法。因此，君主立憲使得「皇位永固」，「內亂可弭」即消除革命等內亂。<sup>[29]</sup>

1906年7月，光緒皇帝頒布《仿行憲政詔》，稱「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當中規定「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務，整飭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並令京師和地方高官為預備稱為立憲的改革系列做準備。1908年，規定省諮議局（省議會準備機構）章程及選舉章程；同年8月，頒布中國歷史上第一部憲法，即《欽定憲法大綱》；確定九年後召開國會，正式全面實施憲政制度。1909年，頒布資政院（國家議會準備機構）章程和選舉章程；各省諮議局開幕。1910年，資政院開院；頒布新刑律；宣布把立憲日期提前到1913年。但1911年爆發革命，清帝遜位。君主立憲失敗。<sup>[30]</sup>

自上而下的庚子立憲改革，是朝廷對國外列強和國內革命的自救反應。力推憲政的代表人物中沒有代表民權力量者。朝廷外最有力推憲政的代表人物梁啟超、張謇等，目的是為了救國，認為只有憲政才能救國。這與朝廷的自救反應內外呼應。因此，清末立憲改革比同時期沙俄的憲政改革距離憲政更加遙遠。比起同時代的沙俄，中國社會更缺少推動民意或社會團體制衡政府權力的力量，甚至連相關議論的聲音都難聽見。

從預備立憲改革起，朝廷就竭盡全力防止任何權力落入議會之手。按照官方頒布的變法文件，作為國民議會的籌備機構，資政院無權監督政府，政府也無需執行資政院的決議。同時，督撫有權拒絕作為省議會籌備機構的諮議局的決議。城鎮鄉的地方自治會從權力上看更是形同虛設。知府、州官和知縣有權解散地方自治會，即新政建立

的資政院、諮議局和地方自治會都沒有立法功能，只是協商機構或諮詢機構。

名義上，《欽定憲法大綱》是以日本明治憲法為範本，但其刻意刪除制約君權的內容。儘管《日本帝國憲法》本來就不具有完整的憲政約束，《欽定憲法大綱》更列有十四條君上大權，基本原則就是議院不許干涉君主。如載澤《奏請立憲密摺》所建議，《欽定憲法大綱》規定皇帝有權解散議會；議會無權決定內閣人事；司法權仍然在皇帝手裡，即「司法之權操之君上」；皇帝全權掌握兵權，有宣布戒嚴並因此限制臣民自由之權。<sup>[31]</sup>

在英國產生的世界上首個君憲制，其核心是以議會限制君主的權力。只有在議會和皇帝建立了權力的邊界，才有憲政可言。然而《欽定憲法大綱》設計的原則就是保證議會不能干涉皇帝。表面上，《欽定憲法大綱》在文字上提到三權分立的原則，在臣僚層面上規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制衡；而且也規定臣民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出版、集會、結社、擁有私有財產、選舉被選舉的權利等，並放寬報禁、黨禁。但需要指出的是，實質問題是對皇權的制衡。在皇權沒有被制衡的前提下，所有規定都僅僅流於形式而已。

世界上所有成功建立憲政的國家，在憲政改革前都已具備與憲政相關的制度基因：已有大量公民擁有私有產權、有保護自己的產權和其他權利的公民組織和公民社會。所謂憲政改革是公民為了保護自己的人權－產權，為了自己的權利，有組織地推動而產生的。也就是說，憲政的制度不可能從無到有，自天而降，而只能是在已有制度基因的基礎上朝憲政民主方向演變而成。

在發展了兩千年帝制的制度基因下，中華帝國無論富有還是貧窮的百姓都認識到，面對皇上他們只有順從和造反兩種選擇。但是，順從不等於自動執行朝廷希望他們做的事情。如果不造反，他們世世代代大都以被動方式應對

朝廷的統治以保護自己。因此，清末立憲改革時，中國人的多數首先關心的是改革可能給自身帶來的危害。

面對自上而下推動，似乎與自己利益無關的立憲改革，多數有產者不僅不支持、不參與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選舉，反而為保護自身利益而躲避選舉。資政院中的上議院，所有議員都是欽定，即皇帝決定，與選舉無關。資政院中的下議院議員則全部來自各省選舉產生的諮議局議員。各省諮議局議員選舉的規定只有受過教育或滿足最低固定資產額（具有五千營業及不動產）的男人方可成為選民。所有建立憲政的國家，其早期選舉權的資產要求是為了保護產權。這是推動憲政的人們為保護自身利益所致，源於建立憲政的初衷。但清末立憲與保護產權無關。這種規定是從國外抄來的。

擔心因參與選舉露富而成為政府的宰割對象，有產者普遍想方設法躲避選舉，導致投票率極為低下。當時媒體報導「具有五千營業及不動產者，則本人堅持不承認。即以選舉權利再三勸告，亦卒若罔聞」、「有些人由於怕露富，怕官府加稅捐，雖有資格也不願去登記的」。最終，全國各省註冊選民不到人口千分之四，實際參加選舉的更只是註冊選民中的少數。例如，在最發達最開放地區之一的廣州，註冊選民僅1,600人，參加投票者為區區399人。<sup>[32]</sup>但朝廷要求地方政府執行選舉，拿出結果。於是，地方政府使用指派的方式。美國駐華公使對這次選舉評論說「合格選民僅有極少部分真正投了票。官府對議員選舉影響非常大，有些省分，跡近指派」。而國內的紀錄則描述此次選舉「名為民選，實為官派」。<sup>[33]</sup>

## 二、帝國的崩潰：辛亥革命

一方面，朝廷要防止立憲成真而喪失權力，民間也沒有實質的力量和意識推動真立憲，在沒有憲政制度基因的社會推動的情況下，使得立憲改革很艱難。另一方面，建立選舉制度、建立由民選議員組成的議會，儘管投票率極

低，即便議會無立法權，這個制度已經是衝破獨裁的新制度。如果新制度能發展成傳統，逐漸發展成民間普遍的意願，就可能演變為新的制度基因。一旦選舉產生的議員有公開代表民意聚會的權利，有公開發聲的權利，民間就會利用已經取得的權利，為保護自身利益爭取更多權利。中國歷史上首次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建立的諮議局和資政院，的確給了立憲派公開發展的機會，使他們有機會給朝廷施加壓力加快立憲和建立政黨，而且進一步演變成實質的號召和發動民眾保護自己產權的組織。

諮議局1909年正式開幕前夕，江蘇諮議局長邀請各省選代表，以推動政府儘早建立國會。其理由是，中國對外有被列強瓜分之危，對內則面對革命黨之活動。一旦列強先發制人，則中國立即面臨滅亡，或者革命爆發，必至混亂，予列強可乘之機。只有立即召開國會，才可能對外示團結，對內收人心，既可避免瓜分，又可消除革命。

諮議局正式開幕後，給了議員聯合的機會。地方議會和中央議會的議員，包括欽定議員，分別在1909年12月、1910年1月和6月發動三次大規模請願運動，要求提前實現君主立憲。三次請願書列舉請求開設國會的三個理由：其一，預備立憲有名無實，惟有國會監督，始可望預備克奏其功；其二，中國的內憂外患嚴重，財政瀕於崩潰，惟有國會可以挽救；其三，政府積弱不振，惟有藉國會之督責，始可望導致責任政府之出現。前兩次請願分別有二十萬和三十萬人簽字，但清廷均不予理睬。第三次請願有十個上書團體，發動兩千五百萬人簽字。清廷被迫發諭旨，宣布提前三年立憲，但要求立憲派解散請願組織。<sup>[34]</sup>一些立憲派對清廷諭旨迫令立憲派解散請願組織感到憤怒，其中有些認為需要用密謀革命推翻政權。甚至連一貫反對革命的梁啟超，也流露對革命的同情。<sup>[35]</sup>

清廷迫令解散請願組織的做法，與中華帝制從來都禁止獨立黨團的專制制度完全一致；但正式成立諮議局為立憲派創造了公開建黨的機會。1911年5月，立憲派藉第二屆諮議局會議之名，在北京建立中國歷史上的第一個全國

性政黨「憲友會」，其綱領稱「本會以發展民權，完成憲政為目的……尊重君主立憲政體」。該黨在各省的領導基本上都是各省諮議局議長、副議長，梁啟超為其精神領袖。<sup>[36]</sup>實際上，數月之後爆發的辛亥革命裡，多數省的局面都是由憲友會控制的。<sup>[37]</sup>

憲友會主張和平過渡到憲政，反對暴力革命。但四川憲友會領導的保路運動，卻引發了暴力的辛亥革命，不僅成為最終推翻大清帝國的導火線，而且是革命最大的實際推動力之一。四川省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蕭湘等，同時是四川立憲派的領導以及川漢鐵路和其他地方建設的籌建者，是川路公司的組織者。1911年5月恰逢蒲、羅、蕭等人正在北京參加憲友會成立大會時，盛宣懷代表清廷宣布國有化川路。盛之所以可以在憲政改革之中如此大膽公然全面侵犯產權，其法理依據就是剛通過的《欽定憲法大綱》。既然憲法關心的是保護皇權，完全沒有限制皇權侵犯產權，以中華帝制的皇權處置產權不僅名正言順，而且理應不會遇到抵抗。

在盛宣懷的國有化方案拒絕退款現金給四川兩千多萬川路的投資者後，蒲、羅、蕭等提出相互妥協的建議，但遭到拒絕。無奈之下，他們回四川領導建立了保路同志會。兩千多萬名投資者認為鐵路國有化屬侵奪其財產，群情激憤，誓死力爭。保路同志會有效動員了大規模罷市罷課的和平保路運動，但維權的和平保路運動遭到暴力鎮壓，蒲殿俊等九領導人被抓捕。9月7日，清廷槍殺數十示威的群眾，製造了成都血案。於是，保路運動變成了以保路為名的全省武裝起義。<sup>[38]</sup>

在憲友會組織保路同志會時，同盟會很快就加入其中，有意把保路運動變成武裝革命。1911年8月，同盟會和哥老會聯合建立武裝起義的同志軍，並決定了川東、川南、川西北武裝起義的哥老會領導。成都血案第二天，同盟會－哥老會就在各地發動起義。<sup>[39]</sup>9月，同盟會員吳玉章（十年後他成為中共的創始人之一）領導的保路軍宣布

四川容縣獨立，成為辛亥革命時期同盟會建立的第一個政權。

清廷調動大批湖北新軍前往四川鎮壓，導致武昌防務空虛。同盟會策動新軍兵變，於10月10日發動武昌起義。起義攻陷武漢三鎮後宣布湖北獨立、成立中華民國、建立中華民國第一個中央政府，號稱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府。原當地新軍將領黎元洪被任為湖北軍政府都督，使得這個與同盟會毫無關係的清末將領成了有最大實權的革命軍領導。

之後，全國各地爆發類似的自發起義。到11月2日，內地十八省中有十三省宣布脫離清帝國獨立，清政府實際上失去對帝國的控制。11月底，所有省分都承認了湖北的中華民國政府。隨後，革命軍在12月在南京建立臨時聯合政府。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正式成立，同盟會領導人孫中山擔任共和國臨時大總統，標誌著清朝的結束。

無論是憲友會還是同盟會都非常年輕，既沒有根植於民眾的基礎，也沒有強有力的軍事力量。那麼，為什麼保路運動會有如此大的影響，隨之而來的各地起義會在幾個月內發展能使帝國崩潰？

從太平天國（本章後續會討論）到辛亥革命的幾十年歷史顯示，大清帝國的崩潰主要產生於其自身。但是帝國瓦解後，帝制遺留的制度基因仍然在中國的制度演變中起重要作用。在帝國岌岌可危的最後十幾年裡，大清帝國的君臣及忠於帝制的文人，包括改革派領袖康有為，試圖以變法挽救帝國，不惜借用君憲制為名。但皇帝和朝廷接受君憲制變法只是瀕於崩潰後萬不得已的選擇。自上而下的變法自古以來萬變不離其宗，皇權的絕對統治必須永存，他們期待選出的議會仍然服從皇權。因此，一方面朝廷和帝國官僚（包括洋務運動的官僚）一如既往，仍然以為皇權剝奪民眾權利不僅天經地義，以為浩蕩的皇權之下百姓照舊俯首聽命。另一方面，議會一旦選出，就有了自己的生命。即便其代表性微弱，完全沒有立法權，在皇權直接

侵犯和剝奪幾千萬人的利益時，微弱的議會也變成發起和協調大眾維護權利的中心。

原本沒有可能掀動大波濤的同盟會，完全是借助議會推動的保路運動，才使得名為辛亥革命的武裝起義和暴動在一兩個省獲得成功。大多數宣布獨立的省，其反對帝制的立場主要是受議會和憲政的影響，而不是同盟會。民選的議會（即使有相當部分議員是被指派的）是在千百年帝制中萌發的制度基因突變，這個微弱的萌芽只有在利於其生長的环境下才能成長壯大。但是，無論北洋勢力還是同盟會－國民黨，無論他們言辭的聲明如何宣稱，其繼承更多的是舊的制度基因（後文將討論國民黨制度基因成分），與這個新的制度基因的突變衝突，並試圖壓制這個新生的力量。兩千多年演變而來的帝制基因在帝制消亡的新形勢下仍然生存，改頭換面以新方式扼殺萌芽的新制度基因，使得發展憲政制度的努力格外困難。

#### **第四節 共和革命（民國革命）的失敗（1911-1916）**

同盟會武昌起義宣布建立中華民國後，多省隨之宣布從大清帝國獨立並支持中華民國。面對此危機情況，清政府任命袁世凱為欽差大臣，率北洋新軍鎮壓革命。隨後，資政院再推舉袁為內閣總理大臣，令其組織漢人為主的內閣，希望以此削弱反滿革命的力量。

北洋軍的軍力的確超過革命軍。在戰場上，北洋軍顯然壓制了革命軍的勢頭。但袁世凱並不忠心於清廷，他借助戰場取得的優勢迫使革命黨與之談判。支持民國的幾乎所有各省提督和很多議員都認為袁世凱既有實權，又曾是晚清改革的重要人物，不僅熱衷於與其談判，更希望他勸皇帝退位，甚至希望他任中華民國大總統。同時，袁也得到支持民國的國外列強的支持。<sup>[40]</sup>

在辛亥起義占據武漢之後，即便多數省已經獨立，同盟會的革命軍仍然完全沒有可能靠武力推翻清廷。更重要

的是，多數宣布獨立的省的軍力都與同盟會無關。而且，各省支援共和的主要力量大多希望袁世凱任大總統。在此情況下，1912年1月22日，剛被推選為臨時大總統的孫中山公開表示，如果袁世凱同意共和並能使清帝退位，就同意袁世凱出任大總統。

鑑於多數省已經脫離大清，大清的主要軍權又在袁世凱手中，清廷實際已經沒有選擇餘地，因而無奈之下接受袁的談判條件。宣統皇帝於1912年2月12日發布退位詔書，中華帝國從此完結。3月10日，袁世凱宣誓就職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從南京遷至北京。而正式大總統有待正式選舉產生。

帝制之後的中國能否建立憲政的共和制，取決於試圖建立新政體的力量之中有多少憲政的制度基因成分。首先，同盟會多數是會黨出身。會黨成員關心的是反清復明而非憲政，只有極少數知識分子關心憲政。另外，更重要的力量是各省新軍的提督和各省諮議局的議員，他們是推動各省獨立並實際控制各省的主要力量。提督握有實際權力：軍權。他們往往利用軍事上的實權左右政治，從中漁利，使得憲政很難建立。雖然很多議員追求建立憲政，但他們既沒有實力，也不代表多少實力。

所謂憲政，其實質是不同利益的人群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互相約束權力的契約。最需要被這份契約約束的是最大的權力，即執政黨的權力、政府的權力。靠革命黨或革命黨領袖的自覺性建立自我約束的制度，顯然與革命黨自身利益矛盾，即激勵不相容。因此，憲政只能靠擁有足夠權力的不同團體之間透過談判折衷，建立互相制約來實現。辛亥革命後，靠暴力奪取政權的革命者獲得政權後是否有可能自我約束獲得的權力？是否願意與不同利益的團體、權力集團，靠談判建立互相約束的契約，建立約束自我權力的制度？歷史提供的證據對這些問題的回答都是否定的。

民國立憲時期，即便是真心推動憲政的極少數人也誤認為靠他們作為社會精英起草的一紙憲法，靠他們設計的制度，就能建立憲政。然而，只有立憲過程是代表全社會不同利益的人群共同參與、爭鬥、妥協，才有可能形成實際約束政府權力的制度，才有可能約束不同利益集團的政治力量，使其在憲政制度下爭鬥。

以建立憲政共和制度為名義的辛亥革命在武裝奪取政權後，雖然著手起草憲法，但那只是文字工作，幾乎與建立實質的憲政無關。當時國民黨之外沒有其他黨或政治團體意識到參與制憲關係到其基本利益，同時他們也沒有實力參與制憲；而國民黨當然沒有意願邀請其他政治力量參與制憲。中華民國前兩部憲法，即1911年12月3號通過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1912年3月8日通過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分別是國民黨主導的南方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議和臨時參議院的產物，其實質是加強和維護國民黨在新政權中的權力。《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起草和通過只用了一兩天，極為草率。在革命派公認孫中山將是臨時大總統的前提下，臨時憲法被有意設計成缺少制衡總統和國會權力的大綱。與此呼應，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時，也完全不提及民主政體和權力制衡。他宣布的五條政務之方針是民族、領土、軍政、內政，和財政統一。

憲法是否能成為制衡政府權力和各方政治力量的規則，首先取決於制憲是如何進行的。只有全社會各主要力量參與談判，在這個過程獲得的折衷才可能成為各派力量之間遵守的契約，即憲法。但是，民國初建時的立憲從開始就沒有任何這樣的努力，整個過程基本上違反制憲原則。國民黨主導制憲時，試圖壟斷制憲過程，把憲法作為自己控制權力的工具，把視為競爭對手的政治力量、權力集團或利益集團，完全排斥在制憲過程之外。國民黨排斥以袁世凱為代表的北洋力量即為一例。一方面，革命黨寄希望於袁世凱及其北洋力量，希望靠他令清廷退位，和平結束帝制。另一方面，他們又把袁完全被排斥在制憲之

外。因而孫中山、黃興、黎元洪與袁世凱的談判，只涉及政治集團之間在清廷退位後的利益交換，完全不涉及制憲方面的內容。

孫中山做臨時大總統前通過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把國體定為美國式的總統制，為的是總統大權獨攬。當袁氏成功勸退清廷後，如約要把大總統位置交給袁的前夕，國民黨就修改了只有三個月歷史的臨時憲法。1912年3月8日，臨時參議院以通過《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來修改臨時憲法，將國體改為法國式的內閣制，以便約束總統的權力。需要指出的是，原本國民黨內就有以孫中山為代表的派別主張仿美總統制，而以宋教仁為代表的派別主張仿歐內閣制。早期，孫派占上風。但宋教仁直言不諱地表達過，3月8日改憲的直接政治意圖是為了反袁。當立憲實際是憲法成為一黨一派控制權力的產物時，制成的憲法就只能是一黨一派的工具，而與憲政無關。

從實質上破壞初建不久的共和制民國的力量來自不同方面的打擊。首先的致命一擊，來自由建立民國的國民黨發動的二次革命。之後又有袁世凱發動的失敗的復辟。

1913年3月，國民黨在國會選舉大獲全勝，國民黨首領宋教仁有望代表國民黨組建內閣，成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理。但他在就職前被暗殺。孫中山指袁世凱為刺殺宋教仁的後台，決定發動二次革命，要以武裝政變來推翻剛剛建立的中華民國。但黃興等國民黨領袖認為，應該在共和制的司法體系內應對宋教仁被暗殺的刑事案件，而不是透過武裝起義。

另外，袁世凱為了解決財政問題，向五國銀行團借款，但沒有經過國會批准。國民黨主導的國會認為這違反了憲法的規定。反對二次革命的派別認為，國民黨主導的國會應該透過議會與大總統袁世凱鬥爭。而孫派認為，總統違憲直接與外國銀行借錢，本身就構成應該發動二次革命的理由。

繼續其辛亥革命前的做法，自從發動二次革命，孫就全力以赴與秘密社會聯絡，從事建立秘密黨，發動武裝起義等活動，目的是推翻辛亥革命建立的政權。1914年，孫中山以中國傳統秘密社會（或稱黑社會）的方式建立了中華革命黨。入黨者要按指紋、立誓「願犧牲一己之命自由權利，服從孫先生……如有二心，甘受極刑」。<sup>[41]</sup>孫當年同盟會的老友黃興認為這種效忠個人的秘密組織違反共和革命的基本原則。但孫說「你們許多不懂得，見識亦有限，應該盲從我」，「除我外，無革命之導師」。<sup>[42]</sup>

中華革命黨不僅組織上是中國傳統秘密社會的方式，宗旨也是延續傳統農民起義打天下坐天下的傳統。其章程規定，非黨員在憲法頒布以前，不得有公民資格。黨員則按照參加革命先後，分成三等。第一等為首義黨員，為元勳公民，有參政執政的優先權利；第二等為協助黨員，為有功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三等為普通黨員，只有選舉權。非黨員一律沒有選舉權。

中華革命黨從來沒能造成任何重要影響，其重要性在於組建這個黨的原則集中反映出中華帝制下反叛組織的制度基因。這些制度基因與布爾什維克黨的部分制度基因高度相似，因此構成了共產國際成功按照布爾什維克原則改組國民黨的基礎。

中國的制度基因使得即便推翻了帝制，即便名義上建立了民國，名義上有了議會，有了憲法，仍然難以建立真正的憲政。民國立憲開國之初，很多觀察中國情況的美國學者即評論，把美國制度生硬嫁接到中國，無法在中國生根：「1911年在中國建立起美國共和政體的仿製品……是一個大失敗，因為它在中國的歷史、傳統、政治經歷、制度、天性、信仰觀念或習慣中毫無根據地。」<sup>[43]</sup>

袁世凱任大總統期間，中華民國憲法顧問暨民國總統憲法顧問古德諾（Frank Goodnow，1859-1939，哥倫比亞大學法學教授）和有賀長雄（1860-1921，日本法學家）對中國建立憲政存在的基本問題有相似的紀錄和評論，反

映出中國傳統制度基因帶來的問題。他們都觀察到中國社會精英普遍缺少關於法律的基本常識，更缺少建立憲政的基礎。因而，他們對在中國建立憲政共和制持非常悲觀的態度。有賀長雄認為，「中華民國並非純因民意而立，實系清帝讓與統治權而成」，因其係「由武漢起義首先發端，再由於前清皇帝讓與權力，於是方能得完全存立」。因此，中華民國的國法與純因民意而成立的共和國的國法不同。<sup>[44]</sup>他於1913年在《申報》發表〈共和憲法持久策〉，反對當時國民黨主導的國會正在起草的內閣制憲法，即《天壇憲草》，而主張立憲建立集權的總統制。<sup>[45]</sup>

在總統制問題上，古德諾與有賀長雄意見相似。然而他們都沒有看到袁氏繼承的帝制基因中殘酷的專制那一面。1913年底，袁世凱以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密謀發動兵變為由，宣布國民黨為非法並予取締。接著，他進一步在1914年解散各級議會，並以法律形式推行報刊審查制度；隨後，把商會、郵局、鐵路等都全部控制在政府手中，肆無忌憚地鎮壓緝捕持不同政見者。當時的西方媒體報告，袁氏放肆的獨裁做法使其人心殆盡。<sup>[46]</sup>與此同時，重建的參院通過《中華民國約法》，替代過去以國民黨主導的國會通過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中若干關於集權力於總統的條文都是古德諾起草的。之後古德諾在給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巴特勒（Nicholas Butler）的信中說，這個憲法給了袁過多權力。但是，他認為最終中國人做的不會比他們通過的憲法更好，因為憲法不是他們的傳統，他們沒有法治觀念，他們也沒有值得稱作法庭的機構。<sup>[47]</sup>

古德諾1915年寫給袁的備忘錄裡系統闡述了他的見解，認為中國建立共和制條件不成熟，君主制更適用：「〔中國〕大多數之人民智識不甚高尚……由專制一變而為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結果……中國將來必因總統繼承問題『釀成禍亂』……如一時不即撲滅，或馴至敗壞中國之獨立……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為宜，此殆無可疑者也。」他同時斷言中國的共和革命已經失敗。<sup>[48]</sup>古德諾這些見解並不孤立，有賀長雄的看法與之

相似，只是沒有如此系統性的論述。嚴復於1914年發表的文章所表達的論述也與此相似。而且，在反對共和制的同時，嚴復還囫圇吞棗地把洛克與盧梭混為一談批判了一番。<sup>[49]</sup>

果然如古德諾早先的預料，袁世凱並不滿意做高度集權而且有任期限制的大總統。努力推動復辟帝制並自稱袁世凱帝師的楊度，<sup>[50]</sup>則把古氏的備忘錄變成推動恢復帝制的理由（雖然古氏一直辯稱他的備忘錄只是討論道理，原本沒有改變政體的意圖）。<sup>[51]</sup>古氏備忘錄發表幾天後，楊度即以討論古氏關於共和制的見解為由找嚴復談話，試圖將其拉入正在組建的籌安會中，並作為發起人。<sup>[52]</sup>他說：「我將同志諸人擬設一會名曰籌安，專就吾國是否宜於共和抑宜於君主，為學理之所究。古德諾引其端，吾等將競其緒。」<sup>[53]</sup>

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被立憲派普遍認為威脅剛建立的共和國。包括梁啟超、蔡鍔、唐繼堯等不僅大力支持鎮壓試圖推翻民國的二次革命，而且支持以共和為名義的中央集權。蔡、唐則直接參與了軍事鎮壓二次革命的行動。立憲派支持中央集權，給了袁氏極好的機會削弱憲政的制度基因。袁氏無情壓制持不同政見者，包括迫使總理熊希齡（進步黨名譽理事，梁啟超為該黨理事）辭職。

以憲政為名義，新的獨裁政權迅速形成。在幻覺和壓力之下，各省當權者都聲明遵從中央集權的命令。加上古德諾備忘錄的發表，憲政不適用於中國的輿論大作，使得籌安會對恢復帝制的有力推動似乎頗為見效。1915年10月6日，參議院收到八十三份建議改國體為君憲制的各省代表請願書。12月11日，按照參政院起草的《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由全國選出的國民代表近兩千人，全數通過改國體為君憲制，改國號為中華帝國。

袁世凱宣布改中華民國為中華帝國，立即引發梁啟超、蔡鍔、唐繼堯等立憲派的強烈反對和武裝抵抗。他們宣布雲南獨立於帝國，並組建護國軍，<sup>[54]</sup>由此引發多省的

武裝起義。袁氏復辟帝制也遭到長年追隨的心腹暗中抵制。鎮壓國民黨二次革命的主將，袁氏稱帝後新任參謀總長馮國璋在1916年秘密聯絡四省將軍，聯名發出致各省將軍的密電，徵求各省對撤銷帝制的意見。<sup>[55]</sup>日、英、美等列強也都不承認復辟帝制。內外交困之下，袁氏被迫取消帝制恢復民國。但中華民國已經變成幾個軍閥各自控制的地區：以滇軍為主的南方、馮國璋為主的長江下游、北洋政府控制的地區，以及張作霖為首的東北。<sup>[56]</sup>

## 第五節 革命黨：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

試圖在任何社會建立新制度，無論是憲政制度還是極權制度，無論推動者如何努力，都不可能脫離那個社會已存在的制度基因而達到目的。只有當社會的制度基因與構成試圖建立的制度所必須的制度基因之間的差距不過大時，方可產生推動者期待的成果。產生布爾什維克所必須的制度基因之一是沙俄早就存在的秘密政治組織。在中華帝制下，也存在與此性質相似的制度基因——秘密社會。的確，秘密社會是產生同盟會－國民黨的制度基因，也是失敗的中華革命黨的基礎。更重要的是，它也是共產黨得以在中國建立壯大所依賴的制度基因之一。

在中華帝制裡，不允許存在公開且有組織的、獨立於朝廷的社會力量，包括宗教，如基督教。<sup>[57]</sup>即便是宗族團體，如果發展過大，涉嫌威脅政府權力，也會被禁。在此情況下，能夠存在的獨立組織只有地下秘密組織。

文獻記載中，以政治和權力為目的的全國性秘密社會至少從宋代就開始存在，其中包括教門和會黨。<sup>[58]</sup>影響最大、持續數百年的是白蓮教，始於元末，當時的羅斯國（俄國前身）尚為蒙古帝國統治的金帳汗國。白蓮教的基礎是南宋時建立的白蓮宗，以及彌勒教和白雲宗等。朝廷認為它們是異端教門，不容存在，故這些教門多數時候都為秘密的地下組織。這些秘密組織也是明清產生的其他秘密教門前身。<sup>[59]</sup>

白蓮教是以白蓮宗或彌勒教為紐帶的秘密政治組織，而不僅是宗教組織。<sup>[60]</sup>元末多次發生以白蓮教為基礎的紅巾軍起義席捲全國，是最終滅元立明的最大力量。

明太祖朱元璋造反力量的基礎是紅巾軍。<sup>[61]</sup>靠秘密社會打天下，深知白蓮教－紅巾軍之類秘密會黨對政權之威脅，明朝建立伊始即把白蓮教、白蓮宗等教門都列為嚴禁的邪教左道。明律規定，參與這些組織的人不分首從皆斬。明初對白蓮教的鎮壓極為殘酷，明成祖時僅為了抓捕一位白蓮女教頭，即在幾省抓捕數萬尼姑，殘殺無數。<sup>[62]</sup>

秘密社會在清朝得到迅猛發展。除了傳統儒道佛的教門外，伴隨基督教的傳入，還產生了諸如拜上帝會之類的基督教秘密教門。全國性的秘密會黨大發展始於乾隆時期。據乾隆、嘉道、咸豐年間及辛亥革命時期的檔案材料，秘密會黨的主體是各種沒有財產的人，多是無業遊民。儘管很多幫會以宗教組織為名，但是這些會黨從領導到成員都很少有宗教知識或者信仰。沒有宗教基礎的會黨以結拜兄弟創造血緣關係為替代，其中往往包括獻血結拜、血盟誓約之類的儀式。發誓結盟者互相信守誓約，結成家庭關係。以天地會為例，成員一律改姓洪，互稱洪家兄弟。同時，幫規還明確「進幫不准出幫」，違反幫規者受酷刑懲罰。<sup>[63]</sup>

秘密社會歷經幾百年的發展，逐漸在組織和意識形態方面形成相對穩定的傳統。這些為後來共產國際在中國建立共產極權主義黨提供了基礎，成為其制度基因。許多會黨鼓吹消滅私有土地，實現絕對平等主義。例如浙江龍華會宗旨規定「要把田地改作大家公有財產……大家安安穩穩享福有飯吃」。<sup>[64]</sup>這些會黨最多從事的是土匪活動，其次是走私，其中很多是半永久性匪幫和土匪軍隊。例如，廣西金田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前已經是「通省群盜如毛」，拜台結會，各編堂名，「每堂……多者三四千人不等，合數堂便已逾萬……專以淫掠勒贖為事」。1840年代，廣西張嘉祥的「怡義堂」匪幫以「殺官留民，劫富濟貧」為

名，曾聚萬人之眾。<sup>[65]</sup>所有這些都成為太平天國發展的基礎。

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的太平天國叛亂（或稱革命），在十幾年裡導致七千萬人以上喪命，是人類歷史上生命損失最嚴重的內戰。這場叛亂在社會、經濟、軍事各個方面都深刻動搖了大清帝國，是導致地球上最長命的中華帝國崩潰的第一步。除了破壞和死亡外，太平天國還在多方面對歷史產生深刻影響。首先，太平軍大量使用洋槍洋炮，使得依賴傳統武器裝備的清軍非常吃力。李鴻章等靠更多洋槍洋炮才得以鎮壓太平天國，直接刺激了產生於晚清的第一步改革，即持續數十年的洋務運動（又稱自強運動）。因此，很多史學家認為中國近代史自太平天國開始。<sup>[66]</sup>太平天國為推翻大清帝國的暴力革命奠定了基礎，孫中山以洪秀全為革命偶像，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也都把太平天國的領袖洪秀全作為革命偶像。

太平天國運動在依賴基督教煽動起義和提供合法性方面顯露出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端倪。洪秀全原本與所有的儒生相似，一心讀書追求功名。但在第三次府試失敗（當時不到三十歲）的絕望中，他讀了敘述基督教故事的小冊子《勸世良言》。之後，他自稱皈依基督教；稱自己受到上帝對他的召喚；稱自己為上帝耶和華之子，耶穌之弟。多年後，美國浸禮會傳教士羅孝全（Issachar Roberts）曾教授洪秀全《聖經》，但他不承認洪對《聖經》的解釋，更不承認其為上帝之子，拒絕為其洗禮。<sup>[67]</sup>建立太平天國之後，羅孝全曾經為太平天國政府工作過。基於這些經歷和了解，他認定洪氏基督教不是基督教。

洪自稱被授予神聖的使命，要同時發動靈魂和世俗的革命，使中國人都皈依基督教。他與善於組織的馮雲山一起到民團發達的廣西客家人集聚區建立了軍事化的「拜上帝會」。這個密謀組織傳播的洪氏基督教，是當地人前所未聞的新思想，但其組織則與當地人熟悉的秘密組織三合會極為相似。1851年，洪在廣西金田建立太平天國。征戰發展的過程中，太平軍吸收了很多三合會團體。<sup>[68]</sup>

太平天國於1853年定都南京（稱其為天京）後，建立了完整的軍事官僚制度。其中官僚等級和職能的設計部分來自《周禮》。洪作為元首自封天王，其他則分東西南北四王。洪之下權力最大的是東王楊秀清，同時是軍隊的最高統帥。最重要的戰略命令往往由楊以降神的方式來傳達，稱為神的意圖。太平天國發布了一系列檄文，宣稱要在塵世建立一個天國，其中有些成分來自《聖經》。他們宣稱，洪秀全是受天命的皇朝創始人，滿人則是惡魔的化身。太平天國的意識形態是基督教加傳統的儒、道、佛，以及反滿民族主義的混合物。<sup>[69]</sup>洪氏理論以基督教詞語為基礎，同時夾雜《禮記》中關於「大同」、「天下為公」等詞語和片段，聲稱上帝之道實行之時，將達到「天下一家，共用太平」。<sup>[70]</sup>

雖然無論從天主教還是新教看，洪氏宣揚的基督教都顯然屬於異端，但他就像以新教名義發動德國農民戰爭的閔采爾，太平天國就像明斯特的基督教共產主義國（見本書第六章），都從基督教裡找到最具誘惑力的共同理想、最具煽動力的共同成分，讓窮困潦倒的人群為實現共產天國而實施暴行，為實現絕對平等的夢想而如癡似狂。

暴力與民主、平等從來是不相容的。所有用暴力建立的烏托邦理想政權都依賴異乎尋常的高度集權的政治、軍事、經濟力量。而高度集權的統治結構決定了被統治者不僅對公共事務沒有控制權，甚至也喪失自身的基本權利，包括最基本的經濟權利。因此，即便最初發動暴力實現烏托邦的初衷是為了平等，其實際操作也是嚴格的等級制。而嚴格等級制的結果當然與平等正好相反。中世紀的明斯特政權、十九世紀初的雅各賓政權、二十世紀初的蘇維埃政權均如此。太平天國也不例外。

在天下大同的原則下，太平天國的《天朝田畝制度》規定土地國有制，國家控制勞動力，土地的產物也都是國家財產。土地按照絕對平等主義原則分給所有人耕種。所有人的消費都以絕對平等方式分配，限於維持生存的基本水準。所有超出的部分繳納國庫。太平天國一度甚至消滅

家庭，施行男女隔離制，連原本的夫妻也不可有性關係，違者處死。<sup>[71]</sup>但其領袖卻封王封爵，享受超出帝王的奢華特權。這證明，從太平天國領袖的角度看，絕對平等只是煽動革命的口號；在實際執行上，平等問題並不真的重要。布爾什維克和中共也與此相同。

太平天國不僅承襲了三合會等秘密會黨的制度基因，也承襲了帝制的制度基因。在被殺之前，太平天國整體實際上是由東王控制，其使用帝國傳統的六部行政結構。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也大量承襲歷朝歷代的做法，主要差別是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增加了基督教的內容。

太平天國以追求平等為名義，借用基督教的概念，由秘密會黨發展而成。其推行的天朝田畝制度是國家控制，保證消滅私有產權條件下的絕對平等主義的土地制度，是強制性基督教共產主義的變種。這個政教合一的政權統治極為殘酷，與中世紀明斯特基督教共產主義政權有許多相似之處，是極權主義的雛形。太平天國法令森嚴，刑律殘酷，凡犯天條者（太平天國的法律）一律處死。史學家曹樹基估計，由太平天國戰爭導致的死亡，僅在主戰區七省就高達7,330萬。<sup>[72]</sup>這是人類歷史上造成死亡最多的叛亂或大屠殺。

太平天國以平等為名，比傳統帝制更嚴酷地剝奪人權和產權。因此，其權力也比傳統帝制更集中。在完全沒有權力制衡，近乎極權制的統治結構中，掌握最高權力的人決定其他人的生殺命運。而且，太平天國領袖的合法性來自洪秀全自封的神權。楊秀清等高官早就將此識破。於是，這個制度不斷引發高官之間為爭奪權力而進行的殘酷內鬥。剛占據中華帝國半壁江山的太平天國，其最高層內就為爭奪天國的權力而自相殘殺，成千上萬屠殺太平天國自己的兄弟，最終在內外交困中滅亡。

孫中山發動的革命雖名為共和，但實際在其發起階段更接近太平天國，是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為口號的民族主義起義。除了民族主義之外，他強調土地國有。所

謂民國（即共和）的宗旨，與太平天國的平均地權很相似。

國民黨的前身同盟會是由孫中山的興中會、黃興的華興會，及蔡元培和陶成章的光復會（復古會）等多個主張使用暴力推翻滿清政府的秘密團體，於1905年在東京聯合建立的。所有這些秘密團體都與中國社會的秘密會黨密不可分。同盟會的創始人孫中山稱「太平天國一朝，為吾國民族大革命之輝煌史」，<sup>[73]</sup>並自稱為洪秀全第二。<sup>[74]</sup>不僅孫中山追隨太平天國的宗旨，即民族革命或暴力反滿和均產主義，<sup>[75]</sup>黃興、宋教仁等同盟會其他創始人都如此。

他們發動以共和革命為名義的武裝活動，把秘密會黨作為建立革命組織起點。實際上，許多地方分支根本就是在秘密會黨的基礎上建立的。興中會與哥老會及三合會關係密切，華興會與哥老會、洪江會等關係密切，光復會的主力則多為江浙一帶的秘密會黨。這些秘密會黨不僅與憲政毫不相干，許多成員是匪徒，絕大多數成員都是無產的人群，他們更感興趣的是打土豪分田地，與保護私有財產正好相反。因此，從建立同盟會的起點就決定了同盟會推動的所謂共和革命，不可能建立以保護人權和私有產權為目的的憲政制度，無論革命是否「成功」，無論其建立的政權稱為「共和」與否。

十九世紀後期，隨著城市的發展，當地會黨規模更大，範圍更廣，組織更嚴密，幫規也更複雜。1904年，與蔡元培等共同創建同盟會前身組織之一光復會的陶成章，在建立發展光復會時的主要活動就是聯絡秘密社會。<sup>[76]</sup>他如此論述：「中國有反對政府之三大秘密團體，具有左右全國之勢力者，是何也？一曰白蓮教，即紅巾也；一曰天地會，即洪門也。……凡所謂三合會，三點會，哥老會等，以及種種之諸會，亦無一非天地之支派。」<sup>[77]</sup>但是，教門與會黨之間並沒有清楚的界線，例如作為義和團基礎的會黨大刀會是白蓮教的分支。涉及拜上帝會、天地會、三合會的太平天國，以及涉及白蓮教和大刀會的義和

團等全國性反叛運動，都產生於已經存在的秘密社會。<sup>[78]</sup>這些反叛運動的大發展又進一步加強了中國秘密社會的傳統。

秘密社會既是建立同盟會的社會基礎，也是後來產生中共的制度基因。孫中山清楚秘密會黨性質的同盟會不是政黨，因此他稱同盟會為革命黨，辯稱「革命黨之事業，必須流血冒險，犧牲性命財產，才能做成革命之功」。<sup>[79]</sup>在孫中山的觀念裡，革命黨是暴力革命推翻政權的工具，政黨則是統治的工具：「政黨者，所以鞏固國家，即所以代表人民心理，能使國家鞏固，社會安寧，始能達政黨之用意。」<sup>[80]</sup>因此，他聲稱希望建立民國後再建立政黨。<sup>[81]</sup>

為利用會黨力量，孫中山加入了洪門致公堂，並被封為「洪棍」。在檀香山成立的興中會裡，多數成員是會黨分子和兼具會黨身分的知識分子。在香港總會中，會黨分子約占會員的30%。同盟會總章明確規定「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會相同，願聯為一體者，概認為同盟會會員」。同盟會1907至1908年發動的幾次起義都是以會黨為主。力。<sup>[82]</sup>

名為追求共和的辛亥革命，實際上把「驅除韃虜」之類的民族主義口號作為主要目標，原因是其中堅力量是會黨成員。而會黨是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目的是恢復漢人統治的帝制，其實質與憲政完全相反。

同盟會在辛亥年發動武裝革命，特別具有代表性的是1911年4月發動的著名的黃花崗起義。他們原計劃依賴在新軍中發展的革命力量作為起義主力。在發現新軍不可靠之後，他們決定依賴同盟會的骨幹力量。在黃花崗起義失敗的72烈士中，68人為洪門會員，充分證明洪門會黨在同盟會的骨幹地位。

孫中山在建立興中會和同盟會時依賴秘密會黨，原計劃「以改良會黨為入手辦法」進行革命。<sup>[83]</sup>但實際上，當時所有主張暴力的革命黨均依賴會黨。所有的革命黨都繼

承秘密會黨的制度基因，使其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與會黨並無兩樣。著名革命黨創始人及領導人陶成章之被暗殺即為一例。

陶成章於1904年建立以「光復漢族，還我山河」為宗旨的光復會。蔡元培為會長，陶成章、章太炎、徐錫麟、秋瑾等為領導人。陶的主要工作之一是聯絡江浙會黨，為暴力推翻滿清政權做準備。1905年，同盟會建立後，光復會併入同盟會成為其先驅組織之一。1907年，陶與孫中山因同盟會經費問題發生分歧，引發同盟會分裂。陶重組光復會，並聯合五省洪門等會黨，成立秘密的「革命協會」，試圖以暗殺和暴動方式推翻滿清，建立平均地權的大明大唐。之後，陶進一步指責孫中山挪用公款，要求開除孫中山總理職務。陶與多省會黨的緊密合作在軍事和社會方面產生了廣泛影響，加之他在浙江的聲譽，使得孫中山及其支持者視陶為挑戰權力的巨大威脅。1911年武昌起義後，杭州光復，陶被選為浙江臨時參議院議長，而浙江是共和革命力量重地。1912年，陳其美（孫中山的左右手之一）命部下蔣介石將陶暗殺。蔣介石於1943年7月26日的日記中寫道刺殺陶「由余一人自任其責」，而且「余與總理始終未提及此事」。<sup>[84]</sup>蔣後來說，刺殺陶是他獲得孫中山信任之始。<sup>[85]</sup>

以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作為基礎組成的同盟會－國民黨，雖然名義上發動的是共和革命，但從領袖到會眾，都普遍更相信暴力，更期望自己的黨壟斷權力，其中相信憲政的人是極少數。因此，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不是偶然事件。只要國民黨的權力受到嚴重挑戰，即便沒有宋教仁被刺殺，也會有其他事端成為發動武裝起義或使用暴力鎮壓的契機。然而，二次革命使袁世凱得到立憲派的強烈支援，給了他全面集權的機會，為他後來得寸進尺復辟帝制做了準備，致命打擊了在中國實現共和的理想。庚子立憲僅僅推進幾年，就在皇權全面侵犯民權引發的抗爭中被以同盟會－國民黨的共和革命推翻，被民國所取代。國民黨和袁世凱則在民國建立不久，就以二次革命和帝制復辟，

共同葬送了民國。這些不幸的發展及其背後的制度基因，為極權主義進入中國並扎根發展鋪平了道路。

- [1]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
- [2] 德雷克，《徐繼畲及其瀛寰志略》（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頁3、151。
- [3] 許良英、王來棣，《民主的歷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頁183-188。
- [4] 許良英、王來棣，《民主的歷史》，頁190。
- [5] 鍾叔河，《走向世界：中國人考察西方的歷史》（臺北：中華書局，1993），頁179。
- [6] 郭嵩燾，《郭嵩燾日記》（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373。
- [7] 鍾叔河，《走向世界》，頁212。
- [8] 郭嵩燾，《郭嵩燾詩文集》，嶽麓書社1984年版，頁240-241。轉引自袁偉時，〈20世紀中國社會變革的可貴開端〉，《二十一世紀》第63期（2001年2月）。
- [9] 鍾叔河，《走向世界》，頁196-197。
- [10] 嚴復，《社會通詮》按語，《嚴復集》第4冊，中華書局1986年版，頁928-929。轉引自袁偉時，〈20世紀中國社會變革的可貴開端〉。
- [11] 「苟得君主於上，民主於下，則上下之交固，君民之分親矣。內可以無亂、外可以無侮。而國本猶如苞桑磐石焉。由此而擴充之，富強之效，亦無不基於此矣。」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光緒二十三年鉛字本）卷四。轉引自蕭功秦，〈清末新政時期的立憲論爭及其現代啟示〉，「現代中國憲政研究」學術討論會，2003。
- [12] 「欲張國勢，莫要於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於通下情；欲通下情，莫要於設議院」，議院者，公議政事如要「安內攘外……必自設立議院始」。鄭觀應，《盛世危言》。轉引自許良英、王來棣，《民主的歷史》，頁199。
- [13] 1891年的《新學偽經考》是康有為從儒學的角度推動變法的主要著作。他的考證稱科舉核心內容的儒學的主

體，都是在西漢末年劉歆為王莽僭權而篡改偽造經典的基礎上發展的偽經，假儒學。此抨擊對中國儒教和科舉制之重，如同路德開啟宗教改革。他的學生梁啟超則稱他為孔教之馬丁路德（梁啟超《飲冰室文集》3卷6：69。轉引自浦嘉珉著，鍾永強譯，《中國與達爾文》〔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9）。1895年完成大部的《大同書》則混合了他相信的儒教和佛教內容。

[14]張灝，《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6）。

[15]許良英、王來棣，《民主的歷史》，頁201-209。

[16]因翻譯斯賓塞過於艱難，嚴復從未完整翻譯過斯賓塞關於社會進化論的主要著作。而赫胥黎在批判斯賓塞時簡明扼要系統整理的社會進化論更容易理解。而且透過批赫胥黎，給了嚴復充分表達他自己見解的機會。史華茲，《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17]王栻，〈嚴復與嚴譯名著〉，收入王栻、王佐良等，《論嚴復與嚴譯名著》（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18]王中江，《進化主義在中國的興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206-207。

[19]自從納粹被消滅後，種族主義在西方遭到深入批判廣泛抵制，社會進化論在西方的影響大為減弱。但在中國的影響仍然持續。

[20]浦嘉珉著，鍾永強譯，《中國與達爾文》，頁84。

[21]梁啟超，〈自由書·豪傑之公腦〉，《清議報》，1899年12月3日。

[22]胡適，《四十自述》（海南：海南出版社，2017）。

[23]王中江，《進化主義在中國的興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206-212。

[24]《大清德宗實錄》卷476。轉引自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369。

[25]《光緒朝東華錄》，中華書局1958年版，總頁4864。轉引自袁偉時，〈20世紀中國社會變革的可貴開端〉。

- [26]高放，《清末立憲史》（華文出版社，2012），頁79。
- [27]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吉林：吉林出版集團，2007）。
- [28]高放，《清末立憲史》，頁111-113。
- [29]高放，《清末立憲史》，頁114-115。
- [30]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6。
- [31]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頁388-393。
- [32]以上均引自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吉林出版集團，2008），頁51-56。
- [33]轉引自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17-18。
- [34]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52-70。
- [35]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84-90。
- [36]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91-94。
- [37]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102。
- [38]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105-114。
- [39]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70。
- [40]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476。
- [41]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1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頁159。
- [42]居正，〈中華革命黨時代的回憶〉，《革命文獻》第5輯，頁81-82。
- [43]Nathaniel Peffer, *The Far East: A Modern Histo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 [44]有賀長雄，〈觀弈閑評〉，收入《有賀長雄論學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
- [45]尚小明，〈有賀長雄與民初制憲活動幾件史事辨析〉，《近代史研究》2013年2期。
- [46]參見費正清著，楊品泉、孫開遠、黃沫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第四章。

[47]Jedidiah Kroncke, “An Early Tragedy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Frank Goodnow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Vol. 21, No. 3 (2012), p. 533.

[48]古德諾，《解析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98），頁141。

[49]王栻，《嚴復傳》（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頁92-93。

[50]楊度靠與杜月笙的密切關係做掩護，為中共提供了大量重要情報和服務。1929年由潘漢年介紹周恩來批准他秘密加入中共。他為中共做的重要工作中包括掩護過毛澤東的兒子（左玉河，〈從帝制禍首到中共秘密黨員：晚年楊度的華麗轉身〉，《黨史博覽》2013年第2期，頁44-47）。他秘密黨員的身分直到周去世前，才向公眾披露。周稱楊度晚年參加了共產黨，是周領導的，直到楊度過世（參見〈難忘的記憶〉，《人民日報》1978年7月30日）。

[51]Kroncke, “An Early Tragedy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52]雖然嚴復支持君主立憲反對共和，但他反對在已經建立共和制之後復辟帝制的企圖，尤其不認為袁世凱稱帝有合法性。但在楊度的誤導和袁世凱的堅持和壓力下，嚴復名義上成了籌安會的發起人之一（王栻，《嚴復傳》，頁87-95）。

[53]史華茲，《尋求富強》，頁153。

[54]護國軍後來與孫中山的護法運動合併，成為北伐的力量。而包括朱德等在內的創始中共軍隊的將領，是在護國軍內開始他們的「革命生涯」。

[55]田玄，《皖軍》（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123。

[56]費正清著，楊品泉、孫開遠、黃沫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卷，第四章。

[57]這裡討論的是全國性、地區性或行業性的，涉及較大人群的社會力量，而不是社區的宗族團體或完全孤立的寺廟。

- [58]對中國秘密會黨悠久複雜的歷史及相關歷史檔案，中外學術界已有大量研究。有學者將中國秘密教門會黨的起源追溯到漢末（西元三世紀）。Jean Chesneaux,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59]秦寶琦、譚松林，《中國秘密社會》第一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14-27。
- [60]秦寶琦、譚松林，《中國秘密社會》第二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43-46。
- [61]秦寶琦、譚松林，《中國秘密社會》第二卷，頁56-69。
- [62]秦寶琦、譚松林，《中國秘密社會》第二卷，頁81-82。
- [63]蔡少卿，《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中華書局，1987），頁10-14。
- [64]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商務印書館，2017。
- [65]蔡少卿，《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頁19-20。
- [66]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257。
- [67]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260-264。
- [68]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263-267。
- [69]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268-269。
- [70]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270。
- [71]費正清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271。
- [72]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五卷下（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553。
- [73]孫中山，《孫中山全集》卷1（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17。

[74]孫中山，《孫中山全集》卷1，頁583。

[75]孫中山，《孫中山全集》卷6（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6。

[76]聯絡秘密社會的革命領袖，留日歸國的陶成章是近代深入研究中國秘密社會的第一人。不僅光復會的發展離不開陶聯絡的會黨，構成同盟會的其他組織也都離不開會黨。而且在與孫中山產生糾葛之後，1908年陶聯合五省洪門另成立秘密組織「革命協會」，行洪門規矩，成五省革命軍。

[77]陶成章，《教會源流考》，周明鋒批註版，Kindle Edition，2020。

[78]Chesneaux,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周育民、邵雍，《中國幫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79]孫中山，《孫中山全集》卷3（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5。

[80]孫中山，《孫中山全集》卷2（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69。

[81]孫中山，《孫中山全集》卷3，頁4。

[82]蕭鐵肩、譚先龍，〈孫中山為何視同盟會為革命黨而非政黨〉，《中南大學學報》第13卷第1期（2007）。

[83]蕭鐵肩、譚先龍，〈孫中山為何視同盟會為革命黨而非政黨〉。

[84]楊天石，〈「倒孫風潮」與蔣介石暗殺陶成章事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2期。

[85]蔣介石，《事略稿本》，1943年7月。

## 第十章 中國布爾什維克黨的建立

在中國建立作為共產極權制核心的中國共產黨，離不開共產國際在中國的傳教、資助和直接的組織。1920年，共產國際在上海建立中國支部，即中國共產黨，從此植入極權制的根苗。一年多後，中共在全國的黨員也才五十人。但之後，布爾什維克在中國的發展極為迅速，1931年就建立了中華蘇維埃政權，最終於1949年戰勝所有主張或同情憲政的力量，統治中國。本書第九章論述了中國的制度基因與建立憲政所需要的制度基因差距甚大，導致清末的憲政改革和後來的共和革命均遭失敗。然而，不僅共產主義與憲政同樣是舶來物，而且中國人知道共產主義的更是屈指可數。為什麼布爾什維克在中國與憲政在中國的命運正好相反？本章從制度基因解釋為什麼布爾什維克能在中國扎根。

如本書第八章所述，布爾什維克建立的共產極權制有來自沙俄的三個基本制度基因：沙俄帝制、秘密政治組織、東正教。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源於基督教，布爾什維克穿透社會所有角落，宣傳鼓動、懺悔、個人崇拜、殉道精神以及政教合一等都來自東正教傳統。缺少這個重要的制度基因，中國不可能自己建立產生於本土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及以此意識形態為核心的共產極權制。事實上，直到二十世紀初馬克思主義才隨著極其個別的留日學生來到中國；同時，他們對馬克思主義的認識非常淺薄，<sup>[1]</sup>在知識分子中的影響比無政府主義者小得多。所以，單純憑藉他們不可能在社會產生主要影響，更沒有可能建立類似布爾什維克的黨。因此，共產國際的使命對於在中國建立極權主義黨至關重要。<sup>[2]</sup>

但是，共產國際在中國之外的幾乎所有國家輸出革命的努力都失敗。例如，共產國際沒有能力說服德國社會民主黨和其他最傑出的革命領袖追隨他們，在其他國家也因

難重重。那麼，為什麼共產國際能在中國產生重大影響？這說明除了共產國際的努力之外，還存在其他基本要素共同作用決定共產極權主義在中國取得的勝利。這些基本要素就是中國的制度基因中與布爾什維克高度相似的部分，即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和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

中華帝制是較沙俄帝制更集權、更複雜、更源遠流長的制度。無論俄國還是中國，帝制傳統是建立現代極權制的最基本的制度基因之一。從對專制帝制的民意看，中國人支持帝制的力量比俄國更強、更普遍。對於多數中國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帝制是他們唯一知道的秩序，支持帝制類型的專制統治是他們的下意識反應。

此外，作為極權主義黨的另一個制度基因，中國的秘密反叛組織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宋朝，這點與沙俄存在強大的秘密政治組織相似。如前述，從共和革命組織革命黨團起，同盟會－國民黨就與洪門等傳統會黨密不可分。與此相同，秘密政治組織這個制度基因在中共的建立和發展上也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成分。同時，利用秘密會黨在中國發展共產黨，正是共產國際明文指示的。

為什麼蘇俄和共產國際對中國激進知識分子能有如此的特殊號召力，需要從中國激進知識分子的需求來解釋。如本書第九章所述，十幾年來的憲政改革及共和革命中，大多數推動憲政的知識分子，無論主張君主立憲制還是主張共和革命，包括其領袖，最關心的不是中國人的基本權利，不是限制王權，不是限制政府的權力，而是救國。從西方傳入中國（大量透過日本傳入）的各種意識形態中，比如民主憲政、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只有社會達爾文主義與中國讀書人奉行的「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精神最接近，影響最大。為了簡化用語，本書後面會用「民族主義」代替這個精神的表達。然而，至於其是否確切屬於民族主義，限於篇幅本書不予贅述。

自從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和袁世凱稱帝失敗，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即所謂北洋政府，不僅實際只控制部分中國

國土，而且變成激進知識分子的攻擊對象。但激進知識分子的熱情無關憲政，而在於狂熱的民族主義，主要攻擊政府「賣國」。即便是溫和派，其關注點也不在憲政問題，而是以新文化運動為名的民族主義。1919年初，中國作為一次大戰的戰勝國之一，參加巴黎和會。4月底，世界列強投票決定將戰敗國德國在山東的權益轉歸戰勝國日本。由此，5月4日爆發了著名的五四運動，從北京擴散到全國主要城市。最後，政府妥協，拒絕簽署《凡爾賽和約》。五四運動的重要性在於對學生和知識分子的深遠影響。

名義上，五四運動的口號之一是「德先生」（民主）和「賽先生」（科學）。但實質上，五四期間的大量出版物中，基本沒有涉及民主的實質內容，只有任人隨意解釋的口號。<sup>[3]</sup>五四運動在中國民眾，尤其是知識分子裡，造成的最顯然的影響是強烈民族主義和反對帝國主義的情緒。

列寧及時利用中國高漲的民族主義和反帝情緒制定的策略，使布爾什維克主義對中國激進知識分子產生了極大吸引力。反帝和支持中華民族變成布爾什維克主義進入中國的主要管道。蘇俄於1919年7月發布的《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宣布無條件歸還所有沙俄從中國掠奪的權益，進而宣揚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剝削，建立工人領導的無產階級社會。這把五四以來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的知識分子和政客們，從國民黨各派到激進的進步青年，都一舉吸引到布爾什維克一邊。正如1922年的「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sup>[4]</sup>所述，「馬克思主義在中國……至今不過三年左右」，是「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和俄羅斯無產階級革命」幫助了傳播。

## 第一節 共產革命的「耶穌會」：共產國際對中國的滲透

在共產國際進入之前，任何來自西方的意識形態都很難在中國系統地傳播，包括基督教在內。雖然基督教早在唐朝就已經來到中國，但沒有傳教機構的系統性努力；直

到明朝，基督教和西方文化在中國仍然鮮為人知。耶穌會是歷史上第一個試圖系統地把西方宗教和教會傳播到中國的嘗試。即便如此，從1583年利瑪竇到達中國到1952年中共驅逐耶穌會的將近四個世紀裡，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仍然很有限。雖然共產國際與耶穌會都是傳教機構，前者的成就比起後者真是天壤之別。

與基督教早期在中國相似，俄國十月革命前，只有個別中國人從日文文獻中了解到作為許多社會主義思想之一的馬克思主義。當時在中國激進知識分子中最流行的是無政府主義。十月革命爆發初期，中國媒體輿論的主流對布爾什維克非常不信任，認為布爾什維克「得寸進尺」，為了權力不惜演出「殺人流血之慘劇」，因此非想法子「預防」不可。<sup>[5]</sup>十月革命後，個別中國知識分子從日文文獻接觸到布爾什維克主義的皮毛，最早的當屬李大釗。1918年底，李即發文歡呼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勝利，尤其是關於其宗教的權威性方面。他說布爾什維克主義在俄國「有一種宗教的權威，成為一種群眾的運動。豈但今日的俄國，二十世紀的世界，恐怕也不免為這種宗教的權威所支配，為這種群眾的運動所風靡」。<sup>[6]</sup>

但即便在激進左翼中，李大釗也只是極個別的人。那時的中國激進知識分子信仰各種無政府主義、各種社會主義，包括馬克思主義的，和反馬克思主義的。直到1919年底，陳獨秀都仍然相信無政府主義。<sup>[7]</sup>中共創始人之一徐梅坤（行之）回憶，五四之後他與許多人相似，曾深受無政府主義影響，直到1922年才接觸到李達翻譯的《唯物史觀解說》。<sup>[8]</sup>但是，在中國，李達在布爾什維克意識形態方面的影響極為有限。當時他最優秀的追隨者張國燾後來回憶說，共產國際派人進入中國之前，中國人基本上不知道布爾什維克主義，極少人知道一點社會主義，而且多數是無政府主義的社會主義。<sup>[9]</sup>

布爾什維克主義在中國的迅速發展離不開布爾什維克的「耶穌會」，即共產國際，進入中國。共產國際除了宣揚意識形態外，更直接在組織上、政治上和軍事上資助。

他們主動聯繫李大釗和陳獨秀，直接在中國建立了列寧主義革命黨。另一個關鍵因素是列寧利用中國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的策略。蘇俄於1919年7月發布《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宣布廢棄沙俄與中國所訂的協約，交還沙俄從中國掠奪的所有財產。一年後，蘇俄又發布第二次宣言，許諾無償交還中東鐵路及其所有租讓的礦山、金礦等；放棄庚子賠款；放棄俄國在中國的一切特權。<sup>[10]</sup>蘇俄這一策略正迎合了五四以來民族主義大爆發的國民情緒。當時的中國主流媒體稱「俄國此次的舉動，是世界有史以來為全人類圖幸福的空前創舉」。<sup>[11]</sup>由此，國民黨普遍倒向蘇俄，中共第一位領導陳獨秀擁抱布爾什維克主義也始於此。

陳在1920年《新青年》元旦號上歡呼「進步主義的列寧政府，宣言要幫助中國」。同年2月，和李大釗一起與蘇共代表秘密見面之後，陳獨秀轉為系統性鼓吹列寧主義。此後，在共產國際的資助下，《新青年》連篇累牘翻譯出版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使得陳的同仁胡適抱怨《新青年》成了蘇俄漢譯本。<sup>[12]</sup>

布爾什維克看似站在中國的立場反帝，使得中國媒體廣泛吹捧蘇俄，結果幾乎所有中國知識分子都對蘇俄盲目崇拜。1920年，英國哲學家羅素來華，報告他剛訪問蘇俄的實地觀察以及對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批評意見，遭到很多本來崇拜他的中國著名知識分子的反感。這些知識分子不分左中右派，全面反對甚至批判羅素反蘇，包括胡適、魯迅、李大釗、陳獨秀、李達、陳望道、邵力子、蔡和森等。在中國的羅素熱潮中起最大作用的是張申府，他是中共創始人之一，他介紹了周恩來、朱德、張國燾等人加入中共，還曾是毛澤東在北京大學圖書館的上司。羅素後來給張的信中說「恐怕因為我對布爾什維克主義的批判，你對我有所憎恨」。<sup>[13]</sup>

配合蘇俄的對華宣言攻勢，1919年蘇俄派遣密使波波夫（Markian Popov）入華調查。<sup>[14]</sup>1919至1920年期間，俄共秘密黨員布林特曼（N. G. Burtman）與未來的中共創始人李大釗、鄧中夏等秘密接觸。1920年初，在波波夫和

布林特曼等工作基礎上，俄共派維經斯基（Grigori Voitinsky，漢名吳廷康）和兩位助手前往中國展開系統性的工作。那也正是《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傳到中國的時間。政界知識界一片沸騰歡迎蘇俄。<sup>[15]</sup>實際上，維經斯基到達中國之前的2月，李大釗與陳獨秀就已在天津與蘇俄派來的人秘密接頭。<sup>[16]</sup>

維經斯基的到來，從思想、組織、資金等各方面都奠定了建立中共的基礎，他後來則成為共產國際駐中國代表。<sup>[17]</sup>張國燾回憶，中國最早的馬克思主義研究會就是維經斯基在李大釗的辦公室建立的。<sup>[18]</sup>經李大釗推薦，維氏到上海並將此處設為共產國際東亞書記處所在地。<sup>[19]</sup>1920年初，陳獨秀和李大釗在北京建立了名為「社會主義同盟」的組織。該組織以無政府主義為主，包括持各類不同社會主義思潮者的混雜讀書會。<sup>[20]</sup>首次討論在中國建立共產主義小組或黨的事件，是1920年7月初維氏與陳在上海的座談。此後，共產國際東亞書記處負責人維連斯基－西比里亞科夫（Vladimir Vilensky-Sibiryakov）專程到北京，召集在華俄共幹部第一次代表大會，<sup>[21]</sup>該會最重要的議題是關於建立中國共產黨和舉辦中國共產主義組織代表大會，以及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的具體措施。<sup>[22]</sup>隨後，東亞書記處又在上海召開遠東社會主義者會議，陳獨秀作為中國代表出席。此次會議強調在中、日、朝等國組建共產黨的任務。

1920年8月中，維經斯基向共產國際遠東書記處的前身機構報告，他與陳獨秀等人共同組建了上海革命局，負責領導建黨工作。他說他在中國的「工作成果是：在上海成立了革命局，由五人組成（四名中國革命者和我），下設三個部，即出版部、宣傳報導部和組織部。……我們組織部要……建立工會中央局。……我……給這次會議起草了決議，已由上海革命局討論通過。……我們出版部將出版中文報紙《工人的話》創刊號。……由我們出版部印刷廠承印。我們現在的任務是，在中國各工業城市建立與上海革命局相類似的局……目前還只建了一個北京局，該局

在按照我的指示與米諾爾同志和柏烈偉教授合作。現在我把米諾爾同志從天津派往廣州，……在那裡組建一個革命局……希望在這個月內……建立一個總的社會主義青年團」。革命局的共產國際代表為維經斯基、書記陳獨秀、出版部長汪原放、宣傳部長李達、組織部長張國燾。<sup>[23]</sup>

在維氏的直接指導和安排下，1920年夏秋之後，中國各地建立各種名目的共產主義小組，開辦各種名目的刊物，宣傳「正統」布爾什維克版本的馬克思主義和共產主義，宣傳列寧主義。同年8月，陳獨秀和維經斯基創建中共發起組，11月，創立《共產黨》月刊。接續數年，在共產國際的領導下，中國各地的小組逐漸確立了以布爾什維克主義信仰取代從日本和美國傳來的各種社會主義思潮，包括對湖南無政府主義者毛澤東的指導和影響。毛的湖南新民學會是無政府主義者占多數的組織。<sup>[24]</sup>

在李大釗與胡適的爭論中，毛澤東曾傾向胡適。<sup>[25]</sup>毛自稱受陳獨秀的影響，靠閱讀陳組織翻譯的布爾什維克主義文獻，自1920年夏天起從無政府主義者變成馬克思主義者。<sup>[26]</sup>但據歷史文獻記載，實際上那時他仍然在上海發起組的影響之下經歷轉變，因而沒有參與1920年的建黨工作準備。<sup>[27]</sup>1921年，在湖南新民學會題為「改造中國與世界」的新年大會上，與會者就毛提出包括列寧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五種政策投票，同意列寧主義（暴力的無產階級專政）者為多數。<sup>[28]</sup>

值得指出的是，共產國際關注的是發動布爾什維克革命，布爾什維克理論或意識形態是其革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十九世紀末以來的中國激進知識分子集中關注的是稱為「救亡」的問題，對他們來說，理論或意識形態是為救亡服務的。因此，社會達爾文主義首先普及。而今，共產國際要把中國激進知識分子的救亡納入全世界共產主義革命的軌道，指導他們以蘇俄為榜樣，用布爾什維克主義取代所有其他思想，組建共產國際領導的共產黨，用暴力奪取政權，建立無產階級專政。這個轉型相當平穩。參加過中共一大的包惠僧回憶說：「我們多數同志幾乎是先當

了共產黨員才學習馬列主義。」劉仁靜回憶，共產黨成立時，人們普遍只知道術語，或教條。劉是當時黨內極少讀過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的人，被張國燾稱為書呆子。<sup>[29]</sup>

## 第二節 共產國際的中國支部：中國共產黨的建立

從共產國際1919年首度滲透中國到1921年中國共產黨正式成立，只用了兩年的時間。建立中共不僅是共產國際的決定，而且是共產國際的具體操作。張太雷是第一位中共駐共產國際的代表，他在致共產國際第三次代表大會的書面報告說，中國最早的共產主義小組產生於1920年5月。他還說，到1921年6月他作報告的時間，「我們所做的工作還只是籌備性質的」，即中共仍然還在籌備中。<sup>[30]</sup>實際上，在共產國際的推動下，那時中共已初步建立一些預備性的組織，這些組織都明確其與俄國革命和共產國際的關係。例如，1920年底《中國共產黨宣言》有專門一節論述俄國無產階級專政是世界革命的第一個勝利。

1921年初，共產國際遠東書記處開始正式建立中共的準備工作。同年3月底，他們向莫斯科的執行委員會報告：準備把他們制定的在中國開展工作的提綱交給「在我們的代表參與指導之下於5月在上海召開的中國共產主義者代表大會」討論。遠東書記處派出參加中共一大的代表是尼克爾斯基（Vladimir Abramovich Neiman-Nikolsky）和馬林（Maring，實際名字是Henk Sneevliet）。尼氏是代表共產國際的領導，稱中國共產黨領導機關的會議都必須有他參加，他同時也負責向中共提供資金，而馬林是他的助手。尼氏回俄國後，馬林作為共產國際的代表在中國做了較長期的工作，<sup>[31]</sup>實際是更重要的人物。荷、英、奧地利等國政府早就高度關注共產國際派荷蘭人馬林來華推動布爾什維克革命的事態。在馬林到達中國前的半年裡，這些政府的使館和法院都在互通他的行蹤，並向中國政府報警。<sup>[32]</sup>

1921年的《中國共產黨的第一個決議》<sup>[33]</sup>最後一節明確規定，作為共產國際的中國支部，「黨中央委員會每月應向第三國際提出報告」。共產國際對初建的中共組織的重要性也表現在資金支持上。在維氏離華，共產國際暫時無人替代時，「臨時中央的經濟來源中斷，一切工作受到影響，《共產黨》月刊也停了好幾個月」。<sup>[34]</sup>之後，社會主義青年團也被迫解散。直到1921年6月共產國際再度派人到上海，問題才得到解決。<sup>[35]</sup>

共產國際的命令和資助直接決定中共一大的基本操作。他們為各地每位代表到上海開會支付的旅費約一千元，相當於當時中國一百位工人的月薪。<sup>[36]</sup>因陳獨秀那時在廣州，具體執行共產國際的命令，並在上海召集一大的的是上海共產黨的臨時領導李達。他後來回憶「6月間，第三國際派了馬林和尼克爾斯基兩人來到上海。他們……要我即時召開黨代表大會，宣布中共的正式成立。當時黨的組織共有七個地方單位。我發出了七封信，要求各地黨部選派代表，到上海參加」。<sup>[37]</sup>毛澤東接到李達通知，成為靠共產國際資助參加一大的十位外地代表之一。馬林是一大的實際主持人和主講者。<sup>[38]</sup>

1921年夏，在上海倉促建立中共完全是共產國際的決定。起初中共領袖陳獨秀並不完全情願接受共產國際的領導。馬林向共產國際報告，陳不願意接受共產國際對中共的「監護關係」。<sup>[39]</sup>馬林向陳和所有中共領導強調，「中國共產黨從成立起就編入了第三國際，是國際的一個支部」，要受國際的領導和經濟援助。因此「你們承認與否沒有用」。<sup>[40]</sup>但陳強調「中國革命一切要我們自己負責」，<sup>[41]</sup>「不能要第三國際的錢」。<sup>[42]</sup>馬林對張國燾抱怨，陳「的言論簡直不像一個共產主義者」無法「負起書記的責任」，因而鼓勵張取而代之成為中共領導人。<sup>[43]</sup>馬林與陳之間的分歧得到化解後，陳表示中共中央擁護共產國際。並全面接受共產國際提供的經濟援助。<sup>[44]</sup>

在共產國際的指揮和資助下，新建的中共必須是中國的布爾什維克，中共黨員必須是列寧主義職業革命家。陳

獨秀派包惠僧到武漢做支部主任時對包說，「生活費由勞動組合書記部開支」，要他成為列寧主義式的「職業革命者」。<sup>[45]</sup>

中國共產黨所有實質性的活動，包括建立各種共產主義小組、產生骨幹、組織、宣傳、人事、策略等，都是共產國際來華之後，尤其是召開中共一大之後發生的。一大之後，陳獨秀作為共產國際中國支部的負責人，定期向共產國際報告中共執行共產國際命令的詳細內容。他在1922年6月30日給共產國際的報告中彙報中共黨員從一大時共50餘人發展到195人；經費主要靠共產國際提供，收到國際協款16,655元，而中共自行募款只有1,000元；依賴共產國際的資助做的政治宣傳，絕大部分是印刷列寧著作和蘇俄的共產主義宣傳，包括俄國黨綱、共產國際宣言等。關於宣傳，報告詳細到每一印刷品的名稱和份數。關於勞工運動，報告詳細到每個地方罷工或者辦工人學校及俱樂部的具體內容。關於中共的發展計畫，規定「厲行中央集權制」。<sup>[46]</sup>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過《中國共產黨加入第三國際決議案》，宣布「中國共產黨為國際共產黨之中國支部」。該決議案附件《第三國際的加入條件》規定，「凡屬國際共產黨的黨，必須建築於德莫克乃西的中央集權〔後來譯成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之上。……必須以全力擁護蘇維埃共和國與反革命作戰。……必須命名為某國共產黨－第三國際共產黨支部。……各國共產黨的中央機關報，必須刊布國際共產黨執行委員會一切重要的正式文件」。<sup>[47]</sup>中共二大通過的中共黨章第三條規定「……已經加入第三國際所承認之各國共產黨員，均得為本黨黨員」。<sup>[48]</sup>共產國際對中共的領導任務，充分表現在共產國際領導人給中國的指示，以及共產國際關於中國的決議。<sup>[49]</sup>

## 一、改組國民黨及武裝國民黨、中共

共產國際透過建立其在中國的分支，在中國播下了布爾什維克主義的種子。為了給這些種子的發展成長創造條

件，共產國際幫助國民黨進行改組。特別應該指出的是，很大程度上改組國民黨是應孫中山之邀進行的，也得到國民黨多數的歡迎。這本身說明中國自身的制度基因在移植布爾什維克主義方面的重要作用。

共產國際改組國民黨的目的是使其盡可能變成類似布爾什維克，或者至少將其改造成俄國的左翼社會革命黨那樣，來幫助中共發展。初期，共產國際對中共的指示是他們在世界各地發動革命的做法，集中在輸出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模式，包括宣傳列寧主義，發動工人運動等。列寧主義把反帝放在國際共產主義革命的首位。因此，其在華推動的革命正好和中國高漲的民族主義相投。按照共產國際的判斷，國民黨是中國最大的民族主義黨，是他們工作的重點。儘管中共作為他們的支部，是他們能直接指揮的力量，但這個力量過於弱小。1922年，共產國際在華的全權代表給遠東部的報告稱，中共包括共產主義小組「人數微不足道……脫離群眾……活動能力較差」，而且「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也沒聯繫……不大能從事實際革命工作」。<sup>[50]</sup>因此，共產國際早就在努力爭取國民黨。1920年初，布爾什維克資深情報官員波塔波夫（A. S. Potapov）就與國民黨領袖孫中山、陳炯明、戴季陶等建立聯繫。波氏還為陳炯明轉發過給列寧的信。<sup>[51]</sup>

如前述，自從蘇俄發布對華宣言，布爾什維克主義在國民黨的精英中就產生了重大影響。戴季陶等國民黨精英對馬克思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的了解實際上早於多數後來成為中共領袖的人。當時尚不重要的蔣介石也早在1919年就在日記寫道「今年擬學習俄語，預備赴俄考察一番」。1920年初，蔣即上書孫中山，要求「以蘇俄……為師法」。<sup>[52]</sup>孫中山也早在1921年起就寫信聯絡蘇聯外長契切林（Georgy Vasilyevich Chicherin）。

中共一大後，馬林立即偕同張太雷到廣東與孫中山等國民黨領袖接觸。1922年初，共產國際在莫斯科舉辦「遠東勞苦人民代表大會」。列寧不僅接見了與會的中共代表張國燾，而且同時接見了國民黨代表張秋白等。列寧在這

次會上僅接見中共代表一次，目的就是為了促進國共合作，而兩黨代表也都向他表達了合作的意願。<sup>[53]</sup>此後，孫中山和陳獨秀都分別原則上接受列寧關於國共合作的意見。<sup>[54]</sup>在共產國際駐華代表馬林與孫見面後，俄駐華全權代表越飛（Adolph Joffe）於1922年8月來華，與孫中山有很多書信往來，並派代表與孫會談。孫請越飛把意見轉達給列寧和托洛斯基，<sup>[55]</sup>並於1923年1月26日發表國民黨聯俄改組的標誌性文件《孫文越飛宣言》。<sup>[56]</sup>此後，俄共政治局正式決定向國民黨提供經濟軍事援助，建立托洛斯基等人負責的委員會，具體指導越飛與孫的往來，還要求孫盡可能集中國民黨的領導權。越飛告訴孫，蘇聯準備在中國北部和西部為孫提供大規模軍援。同年7月底，史達林以俄共中央政治局名義任命鮑羅廷（Mikhail Borodin）為孫的顧問。從此，鮑羅廷成為俄共和共產國際在中國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史達林要求他「盡可能每月一次」「定期向莫斯科送交工作報告」。<sup>[57]</sup>

1923年下半年，孫派時任參謀長的蔣介石將軍率團訪莫斯科，團員包括加入國民黨的中共黨員沈定一和張太雷。代表團9月2日到莫斯科，11月底回華。訪問中，他們會晤過托洛斯基、加里寧（Mikhail Kalinin）、盧那察爾斯基等俄共最高領導人。蔣曾對某俄共中央書記處書記說「國民黨按其精神與俄羅斯共產黨很接近」，並同意國民黨向莫斯科派常駐代表。在蔣同紅軍總司令加米涅夫的會晤中，達成了蘇聯按照紅軍方式改組訓練國民黨軍的具體計畫，包括人數、資金、地點等。然而，由於當時德國正發生重大變化，而俄共和共產國際的重點是德國而非中國，俄共無力全面支持孫提出的大規模軍援，導致蔣不滿。但他接到孫的來電，告知鮑羅廷已抵達廣州後，極為感激：「現在已十分清楚，誰是我們的朋友，誰是我們的敵人。」蔣向俄共提出希望「共產國際向中國派一些有影響的同志」來「領導我們」。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蔣報告國民黨的「世界革命構想」，說「世界革命的主要基地在俄國」，德、中革命成功後，俄、德、中組成三大國聯盟，「我們就能推翻全世界的資本主義制度」。

最後，共產國際委託蔣把執委會主席團通過的關於國民黨的決議轉交孫。<sup>[58]</sup>兩個月後，該決議所有基本原則就都變成了國民黨的基本原則。

1924年1月下旬，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面改組開始。孫中山在會中宣布國民黨將按照布爾什維克黨的方式進行改組，中國的革命將「以俄為師」。除了孫中山，所有國民黨高層領導人，包括蔣介石、廖仲愷、蔣經國等，都曾在俄國進行較長時間訪問甚至受訓。國民黨一大會議的形式、程式和規則都模仿俄共，黨章總章幾乎照搬俄共黨章；大會通過的宣言對三民主義的解釋幾乎與共產國際決議的解釋完全相同：民族主義被解釋為反帝；民權主義被解釋為反對「天賦人權」的列寧主義原則，即只適用於反帝者；民生主義被解釋為國有化和平分土地。俄共的代表驚歎國民黨對三民主義的官方解釋簡直「是以共產國際決議為依據的」。<sup>[59]</sup>

但共產國際的長期目標是藉國民黨為中共發展創造機會，並在適當時機由中共全面奪權。按照共產國際命令，在國民黨改組中，中共黨員成批加入國民黨。然而，國民黨內有人對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持懷疑態度，提出中共黨員應該退出共產黨，證明服從國民黨和三民主義。李大釗則宣布中共是共產國際在中國的支部，非純粹中國人自己的組織，所以中共黨員不能解散這一國際組織。<sup>[60]</sup>從此，中共黨員占據了國民黨許多重要位置。毛澤東成為國民黨組織部秘書，恽代英成為宣傳部秘書。<sup>[61]</sup>成批中共黨員進入國民黨中央，以致把蔣介石等都排擠在國民黨中央之外。<sup>[62]</sup>

與改組國民黨至少同樣重要的是1924年中，共產國際在廣州援建的黃埔軍校。該校從制度、人事組織、教學內容都是完全蘇式的，教官是蘇俄的，學校設蘇軍式的黨部。校長蔣介石稱「我們所要仿效的，是俄國的革命黨」。黃埔軍校不但努力推行政治部和黨代表制，共產國際還要求中共出任主要政工職位，使得中共在軍校享有不成比例的大權。黨部第一屆的五名執、監委中只有蔣介石

和另一國民黨人，其餘均為中共黨員；第二屆七名委員則除了蔣外，其他都是中共黨員。<sup>[63]</sup>孫中山1925年突然去世後，靠鮑羅廷的支持和一系列權力運作，汪精衛和蔣介石同年下半年變成國民黨中最重要領導人。蔣說：「本黨不改組，蘇俄同志不來指導……恐怕國民革命軍至今還不能發生。我們今天能……達到這個目的，大半可說是蘇俄同志……幫助我們中國革命的效力。」還稱「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的利害是完全相同」。<sup>[64]</sup>

靠蘇聯的援助和建設，國民黨以黃埔軍校為基礎並聯合中共，國民革命軍逐漸建成。蘇聯顧問是國民黨幾乎所有軍事部門的實際領導人，中共在國民黨內的實權也大大增強。<sup>[65]</sup>

## 二、中共脫離國民黨及其早期發展

蘇聯在南方援建國、共兩黨的同時，在北方以大規模軍援支持馮玉祥發動政變，推翻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即所謂北洋政府。繼孫中山發動二次革命和袁世凱稱帝等一系列打擊之後，這個軍事政變徹底結束了帝國解體之後建立的有六任總統並統治中原大部的共和國。從此，中國開始全面內戰。緊接著，張作霖的東北軍打敗馮進入北京，建立軍政權。在此形勢下，1926年7月國共合作的國民革命軍正式開始北伐。

北伐名符其實是由蘇聯策劃和援助的。最初整體作戰計畫即由蘇聯軍事總顧問加倫（Galen，又稱V. K. Bliukher）提出；具體的指揮是由加倫依賴蘇聯軍人組成的參謀部部署；而實際執行則依賴北伐軍內幾乎所有軍師級都有安排的蘇聯顧問。除南方的國共北伐軍外，蘇聯還繼續向北方馮玉祥的國民軍提供大量軍援從西北方向進攻北京。在蘇聯的直接指揮和大量軍援下，北伐進展極為順利。史達林和共產國際因而誤判，認為到了中共可以最後奪權的時候。年底，共產國際執委會向中共提出任務，鼓動中共爭取建立「無產階級……的人民民主專政」。1927

年初，中共接到指示後，稱「中國民族革命已到穩固時期，無產階級已到奪取領導權的時期」。在共產國際的指示下，中共在多個主要城市加緊準備組織暴動以奪取政權，包括奪取上海的領導權。<sup>[66]</sup>

北伐剛開始時，中共就已在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占三分之一席位，在國民黨中央黨部裡占77%領導職務。國民革命軍中幾乎所有各軍政治部主任、蔣介石統帥的第一軍所有師的黨代表，和多數團的黨代表都是中共黨員。而且，中共在廣東有2,000工人武裝糾察隊和6,000農民自衛軍，領導約10萬人的工人組織和60萬人的農會。<sup>[67]</sup>伴隨北伐的快速進展，中共擴張在軍隊裡的領導權，建立工會農會，實際控制了許多地方的局勢。但中共試圖奪取政權的秘密計畫尚未來得及執行，國共之間在各地已產生許多衝突。這使得國民黨裡清黨的呼聲猛漲，要在黨內軍內清除中共。<sup>[68]</sup>

伴隨北伐的勝利，國、共兩黨在爭奪控制權方面，尤其是在上海的爭鬥，趨於白熱化。中共中央於1927年2月發布《中國共產黨為上海總罷工告民眾書》。3月21日，中共在上海發動80萬人參加的工人武裝暴動，並於3月底發布《中國共產黨為此次上海巷戰告全中國工人階級書》。<sup>[69]</sup>

1927年4月初北京發生的事件，暴露出共產國際試圖在北京策劃政變及其指揮中共從國民黨手裡奪權的證據，成為最後一根稻草，使國民黨徹底變成共產黨的敵人。北京政府及以《辛丑和約》簽署國為主的外國使團獲得情報，懷疑蘇聯不僅支援北伐，還要在北京指示中共發動暴亂。外國使團向京師警察廳發出搜索命令。4月6日，警察突襲蘇聯使館，在大搜查中發現海量證據，並抓捕相關22名俄國人和李大釗等36名藏在使館內的中共黨員。證據包括裝滿七卡車的文件，涉及蘇共及共產國際向中共提供援助、情報蒐集、建立武裝、發動革命、暴動等方面內容，以及提供武器彈藥等物資的細節。<sup>[70]</sup>公之於眾的蘇聯秘密文件清楚記錄了共產國際利用國民黨和汪蔣獲得政權的計

畫，另外還有莫斯科給鮑羅廷的秘電，指示利用北伐牽制帝國主義國家，故不能讓國民革命軍統一中國。<sup>[71]</sup>得知這些曝光機密的蔣大怒。<sup>[72]</sup>

4月12日，蔣介石在上海發動清黨，公開全面反共反蘇。史達林稱中共和共產國際遭到的這一全面挫敗「類似於布爾什維克在1917年7月所遭受的失敗」，預言很快革命就可以「重新走到大街上」。<sup>[73]</sup>在此指導思想下，史達林和共產國際派加倫指導中共8月1日發動南昌起義。<sup>[74]</sup>8月7日，共產國際派羅明納茲（Vissarion Lominadze）<sup>[75]</sup>到漢口主持史稱「八七會議」的中共臨時中央緊急會議。會議撤銷陳獨秀的職務，任命瞿秋白為中共領導；同時任命毛澤東、周恩來、張國燾等為中央候補委員。這是毛首次進入中央領導圈子，因此也是延安整風後編寫的中共黨史特別強調八七會議的主要原因。

八七會議決定立即在各地發動一系列武裝暴動，聯共是這一系列暴動的最高決策者，並透過共產國際提供軍事財務援助。1927年8月至1928年2月，史達林和聯共政治局發出不少於十份決議和電報，指揮中共發動暴動。<sup>[76]</sup>從1927年9月起的三個月，在蘇聯指導和支持下，中共分別發動鄂南、湖南秋收、廣東海陸豐、廣州等暴動，試圖靠全面暴動一舉奪取政權。1927年底，廣州起義建立了第一個全盤模仿蘇式的蘇維埃政權。隨後在長沙也建立了蘇維埃政權。<sup>[77]</sup>雖然這些嘗試很快都以失敗告終，但其重要性在於成為後來中共建立中央蘇維埃政權的第一步。

1928年3至4月，在布哈林領導下，共產國際及蘇軍共同制定在華南農村建立多個分散的游擊基地的計畫，由蘇聯提供軍援和財援。<sup>[78]</sup>共產國際認為，他們領導的中共的全面暴動很快就能取勝。為了做好奪取、建立、鞏固政權的準備，布哈林領導的共產國際緊急在莫斯科召集了中共六大。<sup>[79]</sup>會上，布哈林代表共產國際報告，瞿秋白和周恩來做黨政軍方面的重要報告。六大試圖在黨、軍事和政權各方面為中共全面奪取政權作準備。這些準備全面依據聯共的模式，或直接在翻譯聯共文件的基礎上修改而成。其

中，「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為在中國建立列寧主義的蘇維埃政權提供全面詳細的規定，包括正式名稱、黨與政權的關係、政權的組織和運作等。<sup>[80]</sup>

### 第三節 秘密組織：建立中國布爾什維克黨的制度基因

布爾什維克黨不是通常意義的政黨，而是以意識形態為基礎，有高度組織的暴力集團。共產國際在中國建黨迅速見效的因素之一是其自1920年代起為中國人提供的訓練。超過兩千名中共（包括青年團）黨員以及大批國民黨員去蘇聯受訓，其中最集中的是在共產國際為遠東共產黨建的莫斯科東方大學（1925年改名為莫斯科中山大學）。布爾什維克培養大批國民黨幹部，更幫助中共數年內就實現其骨幹的「百分之百地布爾什維克化」（博古語）。中共高級領導人裡除了毛澤東等極少數外，大多數都前後在蘇聯受過訓練。<sup>[81]</sup>

雖然共產國際提供的系統性大規模訓練對中共的建立和發展至關重要，但對中共的成功最具決定性的因素是建立秘密政黨的制度基因。這是因為列寧主義黨是秘密組織，它實行自上而下的絕對統治（稱之為民主集中制），黨員必須是職業革命家。奪取政權之前，黨是密謀策劃武裝奪取政權的組織；奪取政權之後，黨以高度機密的方式自上而下決策和實施控制社會的制度建設和政策。

但不是所有社會都有可能建立和發展出有能力控制全國的秘密列寧主義黨。在成熟的多黨制社會，例如在英美，黨派公開競爭的制度基因使得發展列寧主義秘密黨，即便在馬克思主義者中也沒有吸引力，即便建立孤立的小秘密團體也難大發展。列寧主義秘密黨之所以產生在俄國，是因為沙俄政府禁止和鎮壓公開的政治組織，使俄國自十九世紀初已經發展起來大批秘密政治恐怖組織，包括民意黨等多個民粹派恐怖分支。這些是產生布爾什維克的精神和組織基礎（見本書第八章）。

與沙俄社會相似，中華帝制也不允許存在公開的、有組織的、獨立於朝廷的社會力量。任何涉嫌威脅政府權力的團體都會被禁止。歷史上能生存的、獨立於朝廷的跨地區大規模團體只有秘密組織。與沙俄時期存在的秘密恐怖組織的制度基因相似，中國自古就存在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這些秘密社會包括自從宋代就產生的白蓮教，清代以來全國大發展的洪門、哥老會、紅槍會等。這個制度基因是產生同盟會－國民黨的精神和組織的基礎，也是失敗的中華革命黨的基礎（見本書第九章）。

更重要的是，秘密社會也是中國共產黨得以在中國建立並迅速壯大所依賴的制度基因之一。在不允許政治競爭的中華帝國，存在秘密社會是常態。公開競爭的政黨在中國只在二十世紀初才在少數人群裡曇花一現。中國多數人，尤其是參加中共的幾乎所有人，都對公開的政黨競爭聞所未聞。這為建立列寧主義黨提供極好的社會基礎。

發展秘密的列寧主義黨要依賴社會中的秘密社會。在中共建立初期，共產國際就明確指示中共要充分利用中國歷史悠久的秘密社會作為其發展的社會基礎。早期中共文件指出「會黨（哥老會等類組織）原來是被壓迫階級……的組織，他們有很嚴格的組織」「要爭取向來在舊式秘密結社（如哥老會、青紅幫等）指導之下的群眾」。<sup>[82]</sup>中共領導人李大釗1925和1926年都曾經指示「哥老會、紅槍會等皆為舊時農民自衛的組織」，號召知識分子「趕快加入紅槍會的群眾裡去」以達到「打倒土豪劣紳之目的」。他聲稱，加入紅槍會符合列寧主義。<sup>[83]</sup>陳獨秀、瞿秋白等中共領導也都指示，要把紅槍會、大刀會等秘密組織納入中共的農民運動。中共中央四屆三中全會通過《對於紅槍會運動議決案》，稱紅槍會是「民族革命中破壞軍閥的一個重要力量」，提出要秘密聯合紅槍會。<sup>[84]</sup>共產國際的報告說，那時中國農民運動大發展，農會發展很快，是由於「秘密會社加入了農會」。<sup>[85]</sup>1927年，張作霖派警察從蘇聯大使館搜出的大量文件中，也有相當部分涉及共產國際發布的有關紅槍會等秘密社會的內容。<sup>[86]</sup>

國共合作時期，中共有了公開的合法身分，使其得以在社會上公開大力發展與秘密社會結盟，並依賴這種結盟，甚至直接在秘密社會的基礎上發展。靠這些使得中共在農會和武裝力量方面取得了如上節所述的巨大發展。中共多數黨員來自農村。在農村建黨初期，許多地方採用幫會入會儀式，包括喝雞血、斬雞頭、燒香等宣誓方式，如有背叛「刀斬彈穿不赦」。有的地區還頒布嚴酷的紀律，規定「違反紀律者殺」、「洩露機密者殺」等。<sup>[87]</sup>毛澤東曾說，三合會、哥老會、青幫等秘密社會集中約兩千萬遊民，「引導得法可以變成一種革命力量」。<sup>[88]</sup>他還說「會黨加入了農會，在農會裡公開地合法地逞英雄，吐怨氣，『山、堂、香、水』的秘密組織，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官方出版的毛著中，把會黨注解為哥老會等舊中國民間秘密團體；把山、堂、香、水注解為秘密團體一些宗派的稱號。<sup>[89]</sup>1925至1926年間，毛澤東作為國民黨中央農民部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負責人，安排過專門課程，討論如何吸引秘密社會成員加入農民運動。他成功招募大量秘密社會成員參加農會，成為農會早期發展的重要力量。<sup>[90]</sup>毛1927年提到，革命軍裡多數人是遊民。<sup>[91]</sup>

國民黨發動清黨公開反共後，中共的發展乃至生存最依賴的是其武裝力量和革命根據地。這些根據地的武裝力量的建立和外圍組織的發展，離不開中國社會長期存在的秘密社會和秘密武裝。中共在城市起義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努力屢試屢敗。雖然在布哈林領導下，共產國際及蘇軍曾經制定在華南農村建立多處根據地的計畫，<sup>[92]</sup>但這是布爾什維克主義知識分子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布爾什維克並非由激進知識分子設計而成，而是從秘密政治組織的制度基因上生長而成。與此相似，雖然中共是共產國際播下的種子，是共產國際扶持起來的組織，但面對實際挑戰時，俄國布爾什維克除了提出抽象的戰略計畫外，無法為中共設計具體的措施。經歷一系列失敗後，中共最終成功建立的第一個能穩定存在多年的中央蘇維埃政權，是依賴井岡山地區洪會首領袁文才和王佐建立的根

據地為基礎發展而來的。中共被迫放棄井岡山地區之後，其第二個中央政權所在地仍然離不開哥老會等秘密社會的力量支持。

袁、王在1925年就率部控制了井岡山大部分地區。1926年，中共吸引袁入黨。<sup>[93]</sup>1927年，毛澤東、朱德、陳毅、譚震林等各自率領起義部隊到達井岡山，與袁、王的軍隊合併，把井岡山變成中共第一個根據地。毛派何長工為王佐部隊的政委，<sup>[94]</sup>袁成為紅四方面軍（紅軍最強的部隊，中共後來的最高軍事領導多出於此軍）的參謀長。<sup>[95]</sup>譚震林後來回憶說，沒有袁、王就不可能建立井岡山根據地。正是以此處根據地為基礎，才有了1931年建立的以瑞金為首都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本書第十一章將展開討論）。在洪會和農民起義軍基礎上建立的中共根據地，超過八成的幹部出身於農民。<sup>[96]</sup>這些幹部成為後來中共發展的骨幹，他們的利益和影響決定了中共及其軍隊許多方面的基本特點。

井岡山根據地是中共利用洪會發展軍力和建立根據地最成功的典範，但它並非在利用秘密社會建軍和建根據地方面的特例。被中共批為托派並開除黨籍的中共領袖陳獨秀在1930年撰文指出，「所謂『紅軍』的成分大部分是遊民無產階級（土匪與潰兵）」，並提到「賀龍的第二軍，系一色土匪即所謂賀大哥的舊部……這個『紅軍』向來就沒有一點黨和農民組織的關係」。<sup>[97]</sup>參加中共前，賀龍曾是哥老會頭目。南昌起義失敗後，他回到家鄉利用哥老會及其他秘密會黨的關係，整編制地（指整個團伙加入紅軍）吸收哥老會的部隊，建立了後來稱為紅二軍的部隊。<sup>[98]</sup>有文獻顯示後來賀龍花很大力量設法應對他部隊中的幫會武裝帶來的問題。<sup>[99]</sup>與賀龍情況相似，朱德曾是哥老會重要首領之一，<sup>[100]</sup>劉伯承也曾是哥老會會員。<sup>[101]</sup>

秘密社會在中共的第二個中央政權發揮了同樣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共放棄井岡山根據地之後，經過長征於1936年到達首府為延安的中共陝北根據地。與井岡山根據地相似，陝北根據地的開創也依賴於哥老會的力量。1928年，

中共地方領導劉志丹經哥老會地方首領馬錫五介紹，加入哥老會。劉在哥老會中獲得「智大爺」頭銜，成為哥老會當地第二位首領。馬錫五等六位哥老會首領之後則成為中共黨員，二十多位哥老會首領為紅軍團級以上的軍官。紅二十七軍軍長賀晉年參加紅軍前也是哥老會員。<sup>[102]</sup>由於哥老會首領馬錫五對中共的貢獻，他於1936年擔任陝甘寧省蘇維埃主席，1950年代初更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由於哥老會在陝甘寧地區的影響深遠而廣泛，中共決定要透過加入哥老會，靠哥老會力量在陝甘寧地區建立根據地。陳雲曾在調查報告中描述哥老會在某些地區的影響極為深入：「哥老會的組織，遍於陝甘寧綏西北數省……在環縣合水一帶每十人中有九人為哥老會……在合水保安一帶甚至小孩婦女都加入哥老會。」<sup>[103]</sup>中央紅軍到了陝甘寧地區根據地後，立即以抗日為名，採取措施進一步利用哥老會大發展。1936年夏，毛澤東以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名義發布《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哥老會宣言》。中共在《中央關於爭取哥老會的指示》中則更提出「使全中國秘密結社中的廣大群眾，同情與擁護蘇維埃，為蘇維埃勝利而鬥爭」。<sup>[104]</sup>中共召開了全國哥老會大會，相繼任命多名率領哥老會武裝的首領為司令。許多蘇區的武裝力量發展依靠哥老會成員，而哥老會也在一些紅軍部隊中設立自己的秘密組織，以致於有些哥老會首領宣稱是其在領導共產黨。哥老會在蘇區的特權更是顯然，如新城縣哥老會的弟兄說在蘇區「哥老會走路不要路條」，志丹縣哥老會稱「哥老會的弟兄可到蘇維埃領大煙土」。<sup>[105]</sup>

一方面，極權主義黨依賴秘密社會這個制度基因建黨建軍；另一方面，依賴洪會、哥老會、紅槍會等秘密社會組織建黨建軍，又對極權主義黨造成極大挑戰。極權主義黨的領袖為了保證對黨和軍的絕對控制，必須清除來自秘密社會的所有異己力量。其中尚未完全徹底服從極權主義統治的秘密社會的首領，尤其需要清除。共產國際從中共建立初期就指示中共的發展需要關注依賴秘密社會，但在力量壯大後必須要控制秘密社會。

1928年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六大所通過《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就專門規定了如何處理在新建的黨和軍中的所謂土匪問題。決議案指示，「在暴動前」可以形成「與土匪或類似的團體聯盟」；需要一方面「事先秘密建設政權的核心」，奪取紅槍會之類秘密會黨組織的群眾，「孤立其首領」；武裝起義之後則「解除其武裝，並嚴厲地鎮壓他們……他們的首領應當作反革命的首領看待……應完全殲除」。<sup>[106]</sup>1929年頒布的紅四軍的《古田會議決議》則是中共確保其控制武裝力量的實際操作文件。紅四軍當時為中共最重要的軍隊，後來中共最高軍事領導大多數是紅四軍的領導幹部。這次會議制定的原則奠定了領袖控制黨，黨控制軍隊的基本制度。決議還包括大量關於限制秘密社會人員的所謂流氓問題。<sup>[107]</sup>共產國際和中共的這些處理秘密會黨成員的原則很快就在中共黨內鬥爭中得到充分執行。上萬中共黨員幹部和紅軍官兵被殺（見下節討論）。在創建井岡山根據地初期發揮重要作用的袁、王均在清洗中被冠以土匪內奸的名義，最終被處決。<sup>[108]</sup>

#### 第四節 恐怖統治與極權領袖的崛起

極權制是先有了極權主義黨，再由黨奪取政權，然後建立完整的極權制。極權主義黨的內在機制決定極權社會的運行機制，其中包括極端的權力集中。極權制對人全面的控制使得任何人除了服從和在權力階梯上攀升之外，沒有其他出路。這種制度必定引發殘酷的權力鬥爭，使得個人崇拜和恐怖統治並存（見本書第八章）。

在共產國際建立和發展中共時，透過他們的指令和言傳身教，把布爾什維克黨的基本制度以及已系統性發展了的基本機制都傳給了中共。一旦基本制度建立，操作者對於許多制度細節和機制的細節會無師自通，無需傳播和教授。一個極度集權、控制一切、不允許競爭，甚至不允許存在不同政見的制度一旦建立，掌權者就決定他人一切方面的命運。列寧主義「民主集中制」原則意味著處於從屬

地位的人和機構必須服從上級命令，否則要遭到嚴厲懲罰。試圖挑戰領袖或者中央者要被無情消滅。當制度把人的選擇逼迫到只能服從和命令別人服從時，註定在黨內產生爭奪控制權、爭奪領袖地位的殘酷鬥爭。雅各賓俱樂部內部如此、布爾什維克內部也如此。在剛初具規模的新建中共內部，即便面對嚴重的生存危機，這種鬥爭也不可避免。

## 一、極權主義制度基因的初步形成

自從在共產國際的資助下參加中共一大，到按照共產國際制定的路線加入國民黨成為國民黨幹部，毛澤東靠共產國際的認可和支持逐步變成中共的中上層幹部。在共產國際和中共遭遇重大失敗的1927年後，毛組建紅四方面軍和創立井岡山根據地，掌握了當時中共最強的地方實力。1930年，中共在井岡山地區初步建立第一個紅色政權，稱為中央蘇區，毛因此得到共產國際的進一步認可。與雅各賓政權和布爾什維克政權相似，紅色政權的極權主義機制隨之應運而生，包括製造紅色恐怖和產生絕對領袖。

中共內部首次製造紅色恐怖的起因只是枝節性的策略戰術意見分歧。時任中央蘇區總前委書記的毛澤東把那些枝節性的分歧意見視為對其權威的挑戰，以清洗國民黨反AB團（Anti-Bulshhevik League）為名，在中央蘇區的黨內軍內發動了史稱「反AB團」的大清洗。<sup>[109]</sup>大清洗的早期，共產國際接到的報告稱有十萬「AB團」混在三十萬黨員裡；毛澤東、朱德、彭德懷已經從軍隊中清洗四千人。<sup>[110]</sup>被指稱為AB團的中共和紅軍幹部慘遭酷刑拷打。<sup>[111]</sup>中共文件顯示使用的酷刑手段令人髮指，包括「用雷公打手，香火燒身，燒陰戶，用小刀割乳」。<sup>[112]</sup>當時共產國際文件顯示「毛指省委書記〔即李文林〕與『AB團』組織有聯繫，並提出解除他職務的問題。表決時毛顯得很孤立……於是毛便開始指責整個省委。部分黨委委員後來被二十軍解救。毛為此下令……解除二十軍的武

裝」。[113]紅二十軍在其將領被清洗後發動反毛兵變，最後被全殲，從此被清除出紅軍編制。

毛之所以在中共建立權力基礎的初期就能成功發動如此大規模的清洗，首先和中共及紅軍的組成相關。以哥老會和暴動農民為基礎的中共和紅軍，承載著帶有殘暴成分的制度基因，使煽動暴力極容易得到普遍回應。與此同等重要的是，共產國際委任給毛的權力使他有煽動使用暴力肅清對手的合法性。1930年代初，毛靠創建井岡山根據地第一次確立他在紅四方面軍和中央蘇區的領導地位。但作為共產國際支部的中共，只能執行共產國際的命令，而且毛仍然不是中共中央的領導。共產國際在了解毛發動反AB團運動清洗黨和紅軍的情況下，仍然維持對毛的支持，使他有恃無恐地擴大整肅運動。1928年六大，毛首次被選為中央委員，同時共產國際委任毛作為中央蘇區的領導人。其文件稱「委任的中央蘇區的中央局由九人組成，他們是：項英、任弼時、瞿秋白、王稼祥、蔡和森、毛澤東、朱德、顧作霖和被毛逮捕的江西省委書記（李文林）。書記由項英、任弼時、毛等三人組成」。但當時中央蘇區領導並不是中共最高領導，即毛仍未進入中共最高領導圈子。因此，共產國際「建議讓周恩來或向忠發或張國燾作為書記進入中央局」。[114]

雖然還不是中共最高領導，毛在中央蘇區自稱是紅軍和黨的象徵，自稱是根據地的中央，是共產國際在中國的代表。[115]共產國際代表在給上級的信中報告毛在黨內軍內抓權引起的衝突：「毛澤東使朱德處於單純執行自己命令的地位，剝奪了他作為總司令的幾乎所有權力……毛同彭德懷……存在重大分歧……彭同毛還沒有完全公開鬧翻。……老的政治指揮人員對毛暗暗不滿，地方黨組織幾乎全都反對毛。……代表團認為，過錯全在毛身上。……情況非常嚴重。我在這裡轉達周恩來[116]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我建議周恩來立即把問題提交政治局做出決定。」[117]共產國際擔心反AB團引起的內鬥會嚴重損害初建的中共，要求中共中央派代表團到中央蘇區調解。但面對毛在

中央蘇區具有實際上和名義上的實力，共產國際和中央代表團都無意撼動毛的實權。他們強調要一致對敵，實際上是支持毛。<sup>[118]</sup>周恩來以中共中央名義發出的指示明文肯定中央蘇區「反AB團鬥爭是絕對正確的而必要」。<sup>[119]</sup>

反AB團運動在中共內部開啟了以暴力肅清政敵、以恐怖統治的先河。從此，肅反運動就一直在中共和紅軍中進行，即便在決定中共生死存亡的長征途中也繼續著。數年後的延安整風及再晚些的反右運動、文化大革命，都是其延續。親歷者蕭克將軍在文革後感慨道：「我黨經過多次肅反運動，如土地革命時期打AB團、改組派、第三黨、社會民主黨，抗戰時期的搶救運動以及全國解放以後的反右派擴大化，文化大革命抓走資派等運動，可以說都有驚人的相似之處。」<sup>[120]</sup>回憶反AB團的恐怖時，他說，那個運動「錯殺了……領導幹部，使……紅軍處於極為困難的境地。……二軍團以前曾經發展到兩萬人，但到與六軍團會合前，只剩下四千多人了」。<sup>[121]</sup>中共官方的歷史承認反AB團殺害了七萬中共黨員和紅軍官兵，<sup>[122]</sup>包括大批中共高級幹部，僅僅載入《中國大百科全書》中的最著名者就有21人。<sup>[123]</sup>反AB團在黨內建立了恐怖氣氛，當時中共江蘇省委工作報告描述反AB團使得「人人自危」。當年，鄧小平曾坦誠反AB團「引起了黨的恐怖現象，同志不敢說話」。<sup>[124]</sup>

從壓制不同意見演變為造成普遍恐怖的運動，需要足夠多人參與其中並主動施行殘酷手段，這離不開中共繼承的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以及共產國際輸送來的布爾什維克制度基因。與秘密社會和蘇俄的布爾什維克相似，在黨內製造恐怖是產生不可挑戰的領袖的條件。

自從中央蘇區開啟反AB團運動，中共其他各根據地也展開了肅反，其中對歷史產生最大後果之一的是中央紅軍進入陝甘根據地前夕抓捕中共陝甘根據地領袖劉志丹等人。<sup>[125]</sup>據時任中共西北軍委主席的聶洪鈞回憶，1935年9月「陝甘晉省委來信」，通知肅反中抓捕的西北軍委官員「供出劉志丹、高崗等很多高級領導人都是右派反革命，

要……立即逮捕劉、高等人。……劉一回到後方，即被逮捕。……前方也就把高崗、習仲勳、劉景範等逮捕了」。而且還殺了二百多人。<sup>[126]</sup>習仲勳後來回憶，他被關在監獄裡，「埋人的土坑已經挖好，我們隨時都有被活埋的危險」。<sup>[127]</sup>毛澤東後來釋放了劉、高等高級領導，高成為毛的主要追隨者，直到1954年在最高層權力鬥爭中自殺，而當地威信崇高的劉則在一年後一場小戰的前線離奇死亡，成為中共歷史上唯一死於前線的高級領導。從此，在劉開闢的陝甘寧革命根據地，最具權威的領袖才變成毛。<sup>[128]</sup>

反AB團的群眾運動式肅反是毛所發明的大戰略。相比之下，史達林的大清洗還晚毛幾年。毛的肅反運動不僅早於史達林，做法也不同。史達林依賴秘密警察等正式制度製造恐怖，毛則借助清除敵對勢力為名，以發動群眾運動這種非正式制度的方式，製造更全面的恐怖。從此，發動群眾運動製造紅色恐怖成了毛用來建立個人權威和控制全黨的基本戰略，每隔十年左右就進行一次。最重要的幾次包括他在1940年代初發動的延安整風運動、1950年代發動的反右運動、1960年代持續到197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紅色恐怖使全民全體黨員幹部服從權威，而且世代相傳。伴隨恐怖下的絕對服從才會產生偉大領袖，產生領袖的絕對權力。靠中國舊有的制度基因和蘇俄輸入的制度基因，在中央蘇區合成產生了初等的極權制。這個制度一旦產生，它自己的制度基因就開始發展，根基扎得更深，長得更大。

## 二、共產國際與中共最高領導階層

極權主義黨的領袖是這種黨能獨立存在、獨立操作的必要條件。共產國際可以扶持組織中共，但單靠直接干預無法產生能操作的黨的領袖。因此，無論共產國際還是已經握有中共最大實權的毛，在建立中共領袖方面都有相似的動機。

1930年代末，毛已經在中共和紅軍中建立實權。但中共仍然是共產國際的支部，毛也仍然還不是正式的中共中央領導。為了把實權變成合法的領導權，毛安排長期與他關係密切的王稼祥於1937年去莫斯科遊說，以求影響共產國際的決策。<sup>[129]</sup>王在莫斯科任駐共產國際代表職位一年多後，卸任回國前夕，共產國際總書記季米特洛夫在接見他時表態「中共中央內，要支持毛澤東的領導地位。王明……不應當擔當領導者的角色」。<sup>[130]</sup>1938年8月，王返回延安帶回這個重要口信。毛立即召開中央會議，由王向政治局委員傳達所謂的共產國際的指示。<sup>[131]</sup>

緊接著9月底，中共中央在延安召開六屆六中全會。由王稼祥傳達共產國際的指示，即季米特洛夫的口信，藉此在全黨確立毛的領導地位。隨後，毛以最高領導人身分連續做了兩三天的報告。包括王明在內的中共領導人，都發表了支持、讚頌毛作為領袖的言論。<sup>[132]</sup>六中全會結束時，中共以擴大的六中全會名義發給史達林和季米特洛夫的電報說：「史達林同志和季米特洛夫同志，你們的指示是完全正確的。……在你們的領導和幫助下，在我黨中央的正確領導下……實現了歷史性的轉變。」。<sup>[133]</sup>毛後來稱「六中全會是決定中國之命運的。……如果沒有共產國際指示，六中全會還是很難解決問題的」。<sup>[134]</sup>

### 三、延安整風運動

中共自建立以來，其領導人都是由共產國際指定的，所有中共領導人的合法性和權力都來自共產國際。因此，共產國際頻繁撤換他們，就如同中共中央頻繁撤換中共地方幹部。作為中共的中上層幹部，毛在1927年前的情況也如此，他在國、共兩黨的地位都是靠共產國際的委派。但毛是唯一靠實力獲得共產國際承認的中共領導人，<sup>[135]</sup>他的實力是透過建立井岡山根據地和陝北根據地，以及反AB團運動確立的。六中全會之後，毛雖然成為中共事實上的最高領導，但中共內部不僅仍然存在不同意見，還存

在可以與毛一爭高下的派別領導，而且王明與史達林和共產國際有更緊密的關係。

任何極權主義黨，其領袖必須有絕對權威，而不僅是黨魁。全黨必須絕對服從領袖，黨內不允許存在任何派別。這既是列寧主義黨的基本原則，更是極權主義制度的機制。黨需要具有絕對權威的領袖，充當領袖的個人需要具有絕對權威。另一方面，絕對權威離不開在群體中大規模製造的神話和恐怖。列寧首創了極權主義黨和絕對權威。他死後，史達林在權力鬥爭初步取勝後，以製造更赤裸的黨內恐怖建立絕對權威（見本書第八章）。

對中共來說，反AB團運動幫助毛在他直接控制的黨內和軍內建立了絕對權威，但他在全黨、全軍還沒能建立絕對權威。1941年開始持續兩年多的延安整風是建立極權主義領袖的關鍵一步。直到這個運動之後，中共才有了名符其實的最高領袖，中共才從共產國際的支部轉型為獨立的極權主義黨。

中共上層領導的權力與合法性都來自共產國際，毛也不例外。雖然共產國際是毛獲得權力的來源，但同時毛又希望清除中共內大部分與共產國際關係密切的不追隨他的人，以建立他的絕對權威。隨著布哈林被史達林清洗，他在共產國際的力量都接著被清洗，包括王明在莫斯科的後台。這為毛在中共內清洗王鋪平了道路。運動的開始是架空王的權力，包括切斷王明與共產國際之間的聯繫。1941年9月的政治局擴大會議，毛藉著批判布哈林，開始清算以王明為首的與共產國際關係緊密的所謂國際派，包括博古、張聞天、王稼祥等最高層領導，迫使他們自我清算。剝奪王明在中共最高層權力後，國際派所有領導人只有追隨毛一條路。<sup>[136]</sup>

極權制的領袖必須有絕對權威，而建立絕對權威需要製造神話。史達林用大清洗控制全黨之後，透過親自編寫《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用改寫聯共史的方式為自己編造神話。他同時以中央決議的方式，透過共產國際制

度性地要求聯共所有機構及所有各國共產黨學習和全面宣傳。

毛的親密助手任弼時在擔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期間，不僅幫助說服史達林認為王明犯有嚴重錯誤，而且不失時機向毛轉達史達林的肅反進展。任及時把史達林剛出版的《聯共黨史》送到中共，指示立即全文翻譯並組織全黨學習。<sup>[137]</sup>毛在接到指示後立即宣布整風「以《聯共黨史》作為學習的中心」。<sup>[138]</sup>毛這一做法一箭雙鵰，不僅得到史達林支持，更使其可以利用與史達林相同的做法，用改寫中共歷史的方法建立自己的合法性和絕對權威。1942年，毛撰寫了《歷史問題》。在這個基礎上，才有了1945年中共六屆七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使延安整風運動成為在中國建立極權制過程中享有特殊重要性的，是旨在製造紅色恐怖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群眾運動。文革期間，王明著書稱延安整風為文化革命的演習實在不無道理。<sup>[139]</sup>發動大規模群眾運動的第一個重大步驟是1942年2月毛在延安中央黨校所做的發動全面整風的報告。接著，毛鼓勵蕭軍、丁玲、王實味等知名作家積極寫作參加整風運動。顯然，毛希望利用這些來到延安的作家打擊他稱為教條主義的國際派。這些作家批評中共官僚作風以及延安存在不平等的作品，在黨內外，包括中共高級幹部，引發熱烈反應。批評中共的寫作鋪天蓋地而來。<sup>[140]</sup>這場「自由化」只持續個把月，整風運動就發生了大轉向。毛領導中共中央宣傳部，於4月3日發布了史稱「四三決定」的文件，<sup>[141]</sup>要求黨各級領導機關領導整風，要每個人反省自己的全部歷史。<sup>[142]</sup>

除了自行發明的反AB團式的肅反外，中共也從蘇聯系統性地學習。康生在這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他從1932年起擔任中共的契卡中央特科（特別行動科）最高負責人，自1933年起擔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副團長。在蘇聯期間，他不僅接受了系統性的KGB（當時稱格別烏〔GUGB〕）訓練，且直接參與了肅清中共留蘇人員中的

所謂托洛斯基分子的工作，其功績使他在1935年任共產國際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他回到延安後，1939年毛任命其為中央社會部部長兼情報部部長，成為中共情報和政治保衛（相當於蘇聯KGB）最高負責人。<sup>[143]</sup>

1942年4月中，康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把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一份壁報說成國民黨特務的工具。毛在會上明確表示整風運動要「實行審查工作；在審查工作中，發現反革命分子，加以掃除」。從此所謂的整風運動變成了製造大規模恐怖的運動。按照毛的指示，康生宣布王實味是托派分子，是特務。中央政治研究部門則揪出王實味反黨集團。在此背景下，同年11月底，毛正式宣布「整風……要注意反特鬥爭」。<sup>[144]</sup>之後，王實味被處決，直到1991年獲得中共平反。

與反AB團和史達林大清洗相同，整風運動也大量使用酷刑。透過刑訊製造了所謂「張克勤案」，「供出」巨大的特務名單。這使得從國民黨地區投奔延安的革命青年基本都變成特務嫌疑人。整風運動從此進入殘酷的大清洗階段。<sup>[145]</sup>為了掩飾其殘酷實質，中共稱關押革命青年為「搶救」他們，稱抓特務運動為搶救運動。僅1943年4月就有數千人被抓，僅在稱為「社會部」（中共KGB組織）的一間監獄就關押三千人。但絕大多數被審查的人則是關在其所在「單位」（中共對學校或機構的統稱）裡，死者上千，包括很多在酷刑折磨下的自殺。<sup>[146]</sup>據薄一波回憶，他曾發現延安一處關押了上百被「搶救」的人，逼迫他們承認自己是特務。他們許多精神失常，哭笑無常。<sup>[147]</sup>

如同雅各賓派和布爾什維克在紅色恐怖方面各有發明，中共的大發明是群眾運動，更準確的說是群眾恐怖運動。在這種運動中，單位變成牢房，同事變成獄吏。這種方式製造恐怖的效果超過監獄，甚至超過處決。製造恐怖的目的是為了使大多數人服從聽命。在任何社會，監獄關押和處決涉及的人數都只能是少數人。而在中共發明的群

眾運動中，更容易造成人人自危。今天做獄吏拷問同事的人，明天就可能被揪出來被拷問。沒有人是安全的。

毛曾自豪地稱整風運動中他整的人「其實是百分之一百」。<sup>[148]</sup>在百分之一百挨整的人裡，特別重要的是全體高級幹部。其中以王明、博古、張聞天為首的所謂教條主義宗派必須要被清洗出領導階層。而對以周恩來為首的所謂經驗主義宗派，包括陳毅、彭德懷等，首先要打垮他們在黨內軍內的權威。挨整的過程中，他們既對毛感到恐懼和敬畏，又為自己沒有因為所承認的嚴重錯誤而喪生感到慶幸感恩。他們參與領導和執行的極權機器透過迫害他們自己，驅使他們對毛產生感恩和崇拜，成為緊跟毛的高級幹部。周、陳、彭等高級幹部都分別沉痛承認和檢討自己犯過的嚴重錯誤，感謝毛對他們的教導和寬容。<sup>[149]</sup>

1943年7月，為了批鬥以周恩來為首的經驗主義宗派，毛成立了「總學委」，親任主任，任命劉少奇、康生為副主任。運動歷時三個月。被批判的經驗派二號人物是彭德懷。批判剛開始，周即表態，「毛澤東同志的方向，就是中國共產黨的方向！毛澤東同志的路線就是中國的布爾什維克的路線！」但仍然無濟於事。在持續壓力下，周最終在整風學習會議上連續作了五天的自我批評，檢討自己歷史上幾個關鍵時期的錯誤，並最終表示，「對毛澤東的領導確實心悅誠服地信服」。<sup>[150]</sup>

蘇聯對史達林的個人崇拜產生於蘇聯的大清洗（見本書第八章）。與此相似，在人人自危的整風運動中，全體中共的高級幹部掀起頌揚毛的風潮。不僅周恩來，中共元老吳玉章、徐特立，最高軍事將領朱德、彭德懷、陳毅等都狂熱歌頌他們的領袖，甚至連王明、博古等也都盡情附和。1942年夏，鄧拓在他主持的《晉察冀日報》發表社論，<sup>[151]</sup>要「全黨學習毛澤東主義」。因忌怕引起史達林的反感，毛親自壓制了毛主義的提法。然而，在紅色恐怖達到高潮的1943年7月，在整風中作為「錯誤路線」代表人物而被整的王稼祥，利用他熟知的蘇聯製造史達林個人崇拜的方法，在恐懼中發明了毛澤東思想的提法。當月，

毛思想就被劉少奇拿去高調宣傳。1945年，在中共七大上，劉正式提出中共的理論基礎是毛澤東思想。<sup>[152]</sup>

從此，中共建立了具有絕對權威的領袖，形成了以劉少奇和任弼時為首製造絕對領袖的集團，以及以周恩來為首維護絕對領袖的高級幹部，同時擁有了一大群盲從的中低層幹部和黨員。另一個重大歷史因素是，在二次大戰期間，為了減少美英盟國對蘇聯的懷疑，史達林解散了共產國際。在所有這些條件下，中共從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變成了基本獨立，擁有自己絕對領袖的極權主義黨。<sup>[153]</sup>

[1]許良英、王來棣，《民主的歷史》。

[2]Tony Saic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uring the Era of the Comintern (1919-1943),” prepared for Juergen Rojahn, “Comintern and National Communist Parties Projec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History*, Amsterdam, 2008.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81001214207/http://ksghome.harvard.edu/~asaich/chinese-communist-party-during-comintern.pdf>

[3]許良英、王來棣，《民主的歷史》，第五章。

[4]見社科院現代史所等編，《一大前後：中共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1），頁26-45。

[5]轉引自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5。

[6]李大釗，〈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勝利〉，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黨史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一輯，1979年，頁163-165。

[7]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第四章。

[8]徐梅坤，〈黨成立時期的工農運動〉，收入王來棣，《中共創始人訪談》（香港：明鏡，2008）。

[9]張國燾，《我的回憶》（東方出版社，1991），頁40-41。

[10]後來的歷史表明，列寧1918年對中國的許諾與他十個月前對本國選民的許諾一樣，都是很快就完全改變的權宜

之計。最明顯的是，蘇聯直到1950年代初才完全撤離沙俄時代占領的旅大港。

[11]參見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9。

[12]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四章。

[13]舒衡哲、張申府，《張申府訪談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頁152。

[14]Herbert Owen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6-27: A Record of the Period Under Communist Control as Seen from the Nationalist Capital, Hankow* (London: Constable, 1928).

[15]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40。

[16]張靜如等編，《李大釗生平史料編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98。

[17]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84。

[18]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88誤稱張國燾是「當時北京共產主義小組的中心人物」。但張回憶，維氏見李大釗之前，李、陳、張等只是朦朦朧朧地討論過從日本傳來的馬克思主義，並不存在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小組。曾經參加過並不存在的所謂北京共產主義小組的中共創始人之一羅章龍，其回憶與張相同（《椿園載記》，頁73）。但是另一方面，石川所依據的史料，非常扎實地論證了李、陳在維氏來華前沒有討論過建立中共（《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89-91）。

[19]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93-96。

[20]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157。

[21]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四章。

[2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一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41-42。

[23]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頁31-35。

[24]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四章。

[25]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四章。

- [26]斯諾著，董樂山譯，《西行漫記：紅星照耀中國》（三聯書店，1979），頁127。
- [27]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四章。
- [28]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新民學會資料》（人民出版社，1980），頁23。
- [29]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276。
- [30]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二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171-188。
- [31]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246-247。
- [32]李玉貞，《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頁1-9。
- [33]《中國共產黨宣言》、《中國共產黨的第一個決議》都收入《一大前後》（1）。這份文獻的中文原件已遺失，在此譯自蘇共中央的檔案。
- [34]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110。
- [35]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245。
- [36]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254。
- [37]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251。
- [38]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共產主義小組和黨的「一大」資料彙編》（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1979），頁149-191。
- [39]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馬林向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報告》，《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人民出版社，1980），頁12。
- [40]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人民出版社，1983），頁370。
- [41]張國燾，《我的回憶》，頁159。
- [42]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頁7。
- [43]張國燾，《我的回憶》，頁161。
- [44]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五章。
- [45]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頁8。
- [46]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47-55。

- [47]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卷，頁67-72。
- [48]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卷，頁93。
- [49]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中國共產黨的任務」〉，《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頁161。
- [50]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頁86-87。
- [51]石川禎浩，《中國共產黨成立史》，頁73-79。
- [52]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社科文獻出版社，2008），頁114-116。
- [53]張國燾，《我的回憶》，頁198。
- [54]但具體執行方面，中共領導與共產國際發生嚴重分歧。並向共產國際提出自己的見解（唐寶林，《陳獨秀全傳》，第五章）。導致共產國際發布命令，要求中共服從馬林的指揮（〈共產國際給中共中央的命令〉，收入李玉貞，《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 [55]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頁103、109、126、134、144、165。
- [56]庫爾柳科夫等編，《蘇中關係文件集（1917-1957）》（莫斯科：東方文學出版社，1959年），頁64-65。（俄文）
- [57]庫爾柳科夫等編，《蘇中關係文件集（1917-1957）》，頁266。
- [58]庫爾柳科夫等編，《蘇中關係文件集（1917-1957）》，頁271-280。
- [59]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34-35。
- [60]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37。
- [61]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40。
- [62]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120。
- [63]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124。
- [64]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頁125-127。

- [65]沈志華，〈蘇維埃政權和立憲會議〉，收入沈志華編，《一個大國的崛起與崩潰》（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27-31。
- [66]沈志華，〈蘇維埃政權和立憲會議〉，頁27-31。
- [67]沈志華，〈蘇維埃政權和立憲會議〉，頁27-31。
- [68]陳公博，《苦笑錄》（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1），頁61。
- [69]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卷（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4、32。
- [70]費正清著，楊品泉、孫開遠、黃沫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卷，第十一章。
- [71]張作霖著，京師警察廳編譯會編，《蘇聯陰謀文證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28）。
- [72]陳公博，《苦笑錄》，頁54。
- [73]列寧，史達林，《列寧史達林論中國》（延安解放出版社，1950），頁281。
- [74]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一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83。
- [75]羅明納茲1921年5月加入俄共，曾在共產國際和俄共任要職。
- [76]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一卷，頁5-6。
- [77]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41。
- [78]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一卷，頁10。
- [79]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一卷，頁10-12。
- [80]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卷（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95-482。
- [81]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36。
- [82]轉引自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186。

- [83]李大釗，《李大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頁564-569。
- [84]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166-171。
- [85]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三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253-254。
- [86]張作霖、京師警察廳編譯會編，《蘇聯陰謀文證彙編》（臺北：文海，1928）。
- [87]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04-307。
- [88]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人民出版社，1952）。
- [89]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延安解放出版社，1949）。
- [90]Stuart Schram, “Mao Tse-tung and Secret Societies,” *China Quarterly*, No. 27(1966), pp. 1-13; Chesneaux,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p. 13.
- [91]Schram, “Mao Tse-tung and Secret Societies”.
- [9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七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9），頁10。
- [93]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187。
- [94]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247-251。
- [95]王鵬，〈袁文才〉，共產黨員網，2012。  
<https://fuwu.12371.cn/2012/06/12/ARTI1339473240471204.shtml>
- [96]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662。
- [97]陳獨秀，〈關於所謂「紅軍」問題〉，《無產者》2期（1930）。
- [98]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261-269。
- [99]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07。
- [100]Agnes Smedley, *The Great Road: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u Teh*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56), p. 88.

- [101] 三谷孝著，李恩民譯，《秘密結社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19-20。
- [102] 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79。
- [103] 《陳雲文集》卷1，頁160-162。轉引自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80。
- [104] 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90-391。
- [105] 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81-387。
- [106]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卷，頁399。
- [107] 三谷孝著，李恩民譯，《秘密結社與中國革命》，頁21。
- [108] 邵雍，《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頁308-312；三谷孝著，李恩民譯，《秘密結社與中國革命》，頁21。
- [109] 逢先知主編，《毛澤東年譜》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314-319。
- [110]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9），頁84。
- [111]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卷，頁74-84。
- [112] 〈省行委緊急通告第9號〉，1930年12月15日。轉引自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 [113]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卷，頁62。
- [114]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卷，頁63。
- [115] 徐作潮，〈我跟毛主席發的一次火〉，1999。轉引自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19。
- [116] 原文中所有在蘇俄訓練過的中共高級領導都以他們的俄文名出現。例如這裡提到周恩來用的是他的俄文名「莫斯科文」。為了表達清楚同時節省篇幅，此處引文把俄文名直接改成中文名。

- [117]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卷，頁62-63。
- [118]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37-39。
- [119]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212。
- [120]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資料》第四集（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410。
- [121]蕭克，《蕭克回憶錄》（解放軍出版社，1997），頁214。
- [122]胡繩（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07。
- [123]李維民，〈從共產國際檔案看反AB團鬥爭〉，《炎黃春秋》2009年第7期。
- [124]鄧小平，〈七軍工作報告〉，1931年。轉引自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37-38。
- [125]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244-245。
- [126]聶洪鈞，《聶洪鈞回憶與文稿》（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7-21、41-47。
- [127]習仲勳，〈群眾領袖民族英雄——回憶劉志丹同志〉，《人民日報》1979年10月16日。
- [128]張戎、喬·哈利戴，《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香港：開放出版社，2006），頁144-147；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243-248。
- [129]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68-171。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胡耀邦在悼念王稼祥時承認，是「中央派遣」王稼祥赴蘇「向共產國際領導人介紹中國革命情況，包括他個人對中國黨領導的看法」（胡耀邦，〈深切地紀念王稼祥同志〉。引自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68）。
- [130]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2），頁15。對相關事件歷史背景的更多討論，見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

的》，頁168-171；何方《黨史筆記：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2005；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2005。

[131]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69-173。

[132]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73-177。

[133]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卷，頁94。

[134]《毛澤東文集》卷三（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425。

[135]季米特洛夫關於毛的口信涉及共產國際決定中共領袖的最重大事宜。但史學家們在解密文件中從未找到季氏談話的任何紀錄，或者任何能作為這段談話的旁證或輔助證據的季氏或共產國際其他文件。這違反共產國際非常重視紀錄的運作常規。已解密的共產國際文件表明他們的紀錄事無鉅細，包括大量細微瑣事。因此許多當事人和史學家懷疑王稼祥傳遞的口信的實際內容，甚至懷疑其真實性

（Thomas Kampen, *Mao Zedong, Zhou Enlai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2003], pp. 93-96；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70-171）。但六中全會正式向史達林和共產國際報告毛澤東成為中共領導人，而且他們一直默認毛在中共的領導地位，即便與毛有嚴重分歧時仍然如此。

[136]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261-295。

[137]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187-188。

[138]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282；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2），頁127-151。

[139]王明，《中共五十年》（東方出版社，2004）。

[140]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299-332。

[141]李維漢，《回憶與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86），頁486。

- [142]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64-366。
- [143]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226-228。
- [144]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411-417。
- [145]師哲，《峰與谷：師哲回憶錄》（紅旗出版社，1992），頁195-197。
- [146]張戎、喬·哈利戴，《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頁214-218。
- [147]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83），頁362。
- [148]李銳，《廬山會議實錄》（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349-350。
- [149]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615-625。
- [15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傳》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 [151]《晉察冀日報》為《人民日報》前身。鄧拓後來成為《人民日報》主編。1966年他成為文革最早被打倒的反黨分子之一。
- [152]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頁606-614。
- [153]共產國際解散後，史達林和季米特洛夫仍然在最重大問題上頻繁過問中共。中共也仍然需要蘇共和蘇軍的各方面支持。與過去相比，最大的變化是從此蘇共不再能直接決定中共的領導和中共的路線。

## 第十一章 建立共產極權主義政權： 從中華蘇維埃到人民共和國

極權主義政權的核心是極權主義黨，這個黨的性質決定政權的主要特點。從中共1931年第一次建立蘇維埃政權到後來建立的人民共和國，其基本性質一脈相承。但是，如本書第八章和第十章所述，雖然共產國際按照蘇共的原則建立中共，但中國的制度基因以及面對的外部環境決定了中共與蘇共存在一些差別。這些差別決定中共會採取一些與蘇共略有不同的策略，但是極權本質不變。然而，從1930年代至今，中國內外都有不少人被中共的戰術和宣傳所迷惑，誤解中國共產黨的性質，誤認為中共不是真正的共產黨，不是極權主義黨。

深刻影響布爾什維克策略的一個因素是其與俄國民粹社會主義憲政運動的密切關係。建立布爾什維克之前，俄國大多數激進知識分子認為建立憲政是政黨以及革命的目的，認為憲政是合法性的基礎，儘管他們主張反對私有產權。在俄國激進知識分子各流派中，從根本上反對憲政的布爾什維克是在爭取憲政的環境裡掙扎出來的。列寧需要說服追隨者反憲政的道理，布爾什維克需要花費巨大努力掩飾他們反對憲政的實質，偽裝他們違反憲政原則的行為。布爾什維克用暴力鎮壓反對派建立政權後，仍然要以憲法的格式製造違反憲政原則的蘇維埃憲法。這就是列寧所起草的，蘇維埃1918年憲法第一篇《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這開創了極權主義政權的立法原則。

相比之下，中共則與憲政幾乎無關。參與創建中共的主要人物中，沒有人曾參與過爭取憲政的努力。即便是極個別參加過共和革命的中共早期黨員，他們當初的努力是以憲政為手段「救國」，而不是以憲政為目的參加革命的。而且他們參與的是推翻滿清的暴力行動。共產國際改組國民黨後，國民黨推行帶有極權主義性質的一個主義、

一個政黨、一個領袖原則，要求「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sup>[1]</sup>以三民主義統一全國人民的思想，並試圖以國民黨壟斷全國政權。國民黨中央規定，「吾黨以黨治國，黨、政府下之官吏……概須入黨」。<sup>[2]</sup>同時，黨的領袖有至高無上的權力。而孫中山早就明確表達過，國民黨是革命黨，不是政黨（見本書第九章）。他稱黨領袖（總理）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

在中國舊有帝制及秘密社會等制度基因的基礎上，引入與之相似的極權主義黨的制度基因相當容易。共產國際從建立中共起就在全黨貫徹高度集中，下級服從上級和鐵的紀律等列寧主義原則，並在新建的中華蘇維埃政權施行一黨專政制度。但是，為了全面奪取政權，在中國建立由黨完全控制的蘇維埃政權，共產國際指導中共建立統一戰線，從而吸引盡可能多的人群，包括崇尚民主自由憲政的人。在此指導原則下，中共作出與列寧相似的許諾，自稱要遵從憲政原則，甚至以扭曲的方式表現為積極推動立憲，贏得國內外的普遍支援。然而，一旦奪取全國政權，中共立即推翻所有關於憲政的許諾。

## 第一節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建立

中華帝制比沙俄更專制、更集權的制度基因，決定了中國比沙俄更缺少獨立的政治力量，更缺少建立獨立政黨的基礎。自辛亥革命後產生的黨，包括早期中共、早期國民黨、中國民主同盟（以下稱民盟）及其他黨派，都以知識分子為主。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抗日統一戰線和解放戰爭時期的中共採取與十月革命前的布爾什維克相似策略，利用憲政為主要統戰工具，用宣揚直接民主和民族主義作為對抗國民黨同時吸引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的工具。也因此，美國政府和許多知識分子誤認為中共不是真的共產黨，這多次從基本上誤導了美國的對華政策。

如前述，自從1920年春夏共產國際代表進入中國，陳獨秀主持的《新青年》就從五四時期宣揚科學民主，急劇變成鼓吹階級鬥爭、暴力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刊物。

1931年，中共在共產國際指導下建立中華蘇維埃政權，正式宣布「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直接使用列寧為十月革命設計的口號。由毛澤東等簽署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布告第一號》宣布「從今日起，中華領土之內，已經有……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他的旗幟是……建立蘇維埃政府於全中國」。<sup>[3]</sup>1934年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規定，其「任務，在於保證蘇維埃區域工農民主專政的政權和達到他在全中國的勝利；這個專政的目的，是在……轉變到無產階級的專政」（第一條）；「中華蘇維埃政權……是工人和農民的民主專政」（第二條）；「中華蘇維埃政權……以實現土地國有為目的」（第六條）。憲法大綱還規定國家的組織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工農兵代表會議制，全國蘇維埃中央委員會為最高政權機關。

該憲法的精髓來自蘇聯1924年憲法。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民主集中制是列寧發明的極權主義黨的基本原則，而蘇維埃原本不是布爾什維克建立的，蘇維埃政權內還有很多非布爾什維克成員。因此，蘇聯憲法裡不便把這個黨的原則強加給蘇維埃政權。但與蘇俄不同，中華蘇維埃完全是中共所建，極權主義黨與政權從建立起就完全沒有區別。而且，中國人普遍不了解民主的意義所在，即便是並不親共的知識分子，對於用民主集中制取代民主也不敏感。因此，從第一部憲法起，極權主義黨的原則就變成政權的原則，並一直延續至今。長征後，中華蘇維埃中央政權從瑞金轉移到延安。之後，國號演變為「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

1936年12月12日，與中共關係密切的東北軍將領張學良發動西安事變，拘捕蔣介石，要求停止剿共一致抗日。<sup>[4]</sup>史達林為減緩日本在遠東對蘇聯的壓力，透過共產國際命令中共與國民黨合作。在此壓力下，<sup>[5]</sup>國、共兩黨於1937年9月達成聯合抗戰的協議。按照協議，中共成為合法政黨。中共政權從此放棄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的國號，改稱中華民國行政特區陝甘寧邊區政府。中共軍隊改

編為中華民國政府軍，名為國民革命軍。中共紅軍分別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集團軍，簡稱八路軍；和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簡稱新四軍。

成為合法政黨之後，中共再度可以公開建立統一戰線。中共暫時隱藏了土地革命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目標，轉而鼓吹憲政反對專政，以此誤導方式吸引一切力量來壯大中共和革命根據地。中共領導在各種公開講話中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政，並告訴全中國、全世界，中共一貫追求民主憲政，並不是真的共產黨。這段時期的統一戰線宣傳策略不僅為中共帶來巨大發展，也獲得了美國民間和政府的支持，為日後影響美國對華政策奠定了基礎。

1940年，毛澤東說，「現在有些歷來反對憲政的人，也在口談憲政了。……他們是在掛憲政的羊頭，賣一黨專政的狗肉。……他們一面談憲政，一面卻不給人民以絲毫的自由。……我們一定要……爭取民主和自由，一定要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憲政」。<sup>[6]</sup>同年，劉少奇表示：「〔說〕共產黨要奪取政權，要建立共產黨的『一黨專政』。這是一種惡意的造謠與誣蔑。共產黨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政』，但並不要建立共產黨的『一黨專政』。」<sup>[7]</sup>1944年，面對美國記者福爾曼（Harrison Forman），毛說：

「我們不要求達到蘇聯的社會與政治的共產主義。……我們既不要求也不計畫無產階級專政……我們也不主張一個足以沮喪個人創造性的集體主義……我們信仰與實行民主政治，採用『三三制』，限制任何一黨專政的可能性。」

<sup>[8]</sup>1945年，面對民主人士，毛說：「我們已經找到新路……這條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讓人民來監督政府，政府才不敢鬆懈。只有人人起來負責，才不會人亡政息。」

<sup>[9]</sup>

毛在1944年提到的三三制，指的是從1939年起，中共在陝甘寧邊區及晉察冀邊區推動建立的，保證中共永遠當政的有限選舉制度。其核心規定是被選代表中必須有三分之一為中共、三分之一為親中共的左翼、三分之一為中間派，選出的政府服從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原則。<sup>[10]</sup>這些

做法與列寧十月革命前控制蘇維埃選舉的方法非常相似。在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中共控制香港的選舉也使用與此相似的做法。在中國的制度基因裡，既沒有過憲政制度也沒有憲政文化，人們普遍誤把革命根據地的政治當成民主和憲政的雛形，這本身就是當時大批知識青年奔赴延安的主要背景之一（見本書第十章）。

中共在憲政宣傳方面的重點是打擊國民黨。國民黨在北伐後的1931年頒布實施臨時憲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訓政時期暫由國民黨以黨治國（稱為黨國）；當全國有半數省分實施民選後，即召集制憲國民大會，制憲並結束訓政。1943年，國民黨中央宣布要在抗戰結束後一年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中共立即把阻止國民黨實施憲政作為工作重點。如同列寧用「一切權力歸蘇維埃」對抗俄國的立憲大會（見本書第八章），中共中央政治局立即發指示，稱國民黨討論憲政「目的在於欺騙人民」，<sup>[11]</sup>提出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sup>[12]</sup>搞中共版本的憲政。當時的中共文件指出「中央決定我黨參加此種憲政運動，以期吸引一切可能的民主分子於自己周圍」。<sup>[13]</sup>

中共大規模宣傳中共版本的憲政，不僅針對國內，而且也有意針對美國。1945年8月初，抗戰結束前夕，毛命令中共軍隊和其他武裝力量在全國各地全面奪取政權。受美、英、蘇關於戰後秩序的《雅爾達協定》的約束，為避免與美國發生衝突，史達林給毛施加壓力，要求中共作出與國民政府和平談判的姿態。在美、蘇共同壓力下，毛於同年8月底在美駐華大使赫爾利（Patrick Hurley）陪同下，與周恩來等人前往重慶與國民政府和談。<sup>[14]</sup>美國政府對毛澤東提出的聯合政府的提議信以為真，錯誤地將其作為對華政策的基石。此後，美國的對華政策從無條件支持國民黨政府變成只支持容納各黨派的民主聯合政府。新任駐華大使馬歇爾將軍（George Marshall, Jr.）同時對國、共兩黨施加強有力的壓力和影響，促成多黨參與的政治協商會議，為正式立憲、建立憲政鋪路。<sup>[15]</sup>美國政府為了幫助實現毛提出的所謂聯合政府，主動限制對國民黨的支援，

希望不僅可以避免中國內戰，更可以從此在中國建立多黨制的憲政政體。歷史證明這是對中國政治、對蘇聯、列寧主義黨和中共的整體基本誤判，其造成極為深遠的後果至今完全清晰，無需贅述。

表面上，重慶和談似乎達成朝著憲政方向發展的成果。國、共及民主黨派開始政治協商會議，辯論立憲的具體內容。然而二十年後的1967年，周恩來在文革批判劉少奇時提及中共參加立憲和政協會議的實際目的：「在舊政協開會以後回到延安向毛主席彙報。……毛主席說，這個和平我們是拖延時間，便於我們積蓄力量，便於我們訓練軍隊。……我們……要加緊土地革命，準備戰爭。」<sup>[16]</sup>

國、共兩黨在政協會議中分別提出自己關於制憲的原則。辯論憲法草案時，中共要求推動更激進的直接民主制和聯邦制。國民黨提議間接民主制和中央對地方集權的單一制，還建議由選舉產生的國民大會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建立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個憲政機構組成的五權分立中央政府，由中央統治地方，同時總統具有半獨立的集中權力。中共和民盟則要求推動類似瑞士的直接民主制，由全體選民直接行使四權，要求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類似於內閣制，盡可能限制總統的權力，並堅持要建立地方分權的聯邦制政體。歷經四次討論後，國民黨在所有議題都作出讓步。最終，1946年1月25日，各黨派達成憲法草案的協定。<sup>[17]</sup>

中共參加政協會議的首席代表周恩來在1月31日致馬歇爾的報告中說：「吾人相信中國將採取之民主，應效法於美國。蓋在目前中國，採取社會主義所必須之條件尚不存在，中國共產黨人在理論上固以社會主義為吾人最終之目標，惟在最近之將來，並無即付實行之意，亦不認為有即付實行之可能性。吾人所稱將循美國之途徑者，乃指獲致美國式之民主及科學……庶幾能建立一獨立、自由、繁榮之中國。」那時，不僅許多中層和基層的中共幹部、中國多數民主黨派和許多知識分子，甚至連以美駐華大使司

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為代表的美國政府，都曾對中共高層當時的表白深信不疑。<sup>[18]</sup>

2月1日，中共中央發布指示，稱「中國從此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黨將停止對軍隊的直接指導」。但在十天後的中共中央會議上，毛和劉做的內部指示都與軍隊國家化及所謂進入和平民主新階段正好相反。<sup>[19]</sup>1947年11月30日，毛發給史達林的報告表述得最清楚。他說，中共計劃「在中國革命最終勝利的時候，將仿照蘇聯和南斯拉夫的模式，除了中國共產黨之外的所有政黨都應當從政治舞台上消失」。<sup>[20]</sup>與中共加強軍力的計畫遙相呼應，蘇軍在1946年3月初到4月中突然從東北多個城市大規模撤軍，把大量戰略要地和軍火（主要是繳獲日軍的武裝）轉交中共軍隊。由此，在東北爆發大規模內戰。<sup>[21]</sup>

雖然爆發內戰，國民政府仍然宣布將在11月召開國民大會立憲。中共稱此規定違反政協關於建立聯合政府先於國民大會的決議，因而非法。11月15日，為立憲而召開的國大正式開幕。國民黨等四黨參會代表占總席位九成，而占一成的中共和民盟代表以缺席為抵制手段。1946年12月25日，國大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在國民政府方面，以內戰為由，這部憲法在通過後的前二十年裡，只有部分內容在臺灣得到實施（更多討論見本書第十四章）。在中共方面，則以非法召開國大為理由，不僅完全不承認中共自己參與制定的憲法，而且以此為契機，正式宣布與國民黨的全面戰爭。<sup>[22]</sup>以調停內戰為己任的馬歇爾將軍幾乎在國大開幕的同時宣布停止對國民政府的援助。幾周後奉召回國時他對這部憲法如此評論：「國民大會確已通過一部民主的憲法，該憲法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原則相符，通過之憲法既已包括共產黨所要求之各項要點，而中共竟認為不宜參加大會，殊為不幸。」<sup>[23]</sup>

與布爾什維克在沙俄憲政改革的十幾年裡利用議會做宣傳工具相似，中共也在各方面充分利用辯論憲政的機會作欺騙宣傳。利用憲政做統戰工具的重要策略之一是推動各省（即各解放區）立憲。1945年，在撰寫政協第九次大

會辯論憲法草案時，吳玉章代表中共提出，要學習英美先進民主國家的國會制度，限制中央權力；中國應以省為自治單位，施行自下而上普選，省長民選，省自制省憲；軍隊不為一人或一派系服務。<sup>[24]</sup>中共不僅試圖以各省自治的方式確認解放區的合法性，更以此宣稱中共是真民主。民盟代表黃炎培、沈鈞儒等不僅附和，而且主動幫助中共大力宣傳。<sup>[25]</sup>

中共在各解放區推動保證一黨領導的「立憲」。1946年4月，通過《陝甘寧邊區憲法原則》，其中不僅不再有任何專政的詞彙，而且強調名為人民代表會議的參議會掌權，人民普遍直接選舉各級代表，各級代表會選舉政府人員；政府對代表會負責，代表對選舉人負責等。此後，其他解放區也分別通過相似精神的憲法，例如《東北各省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綱領》、《華北人民政府施政綱領》、《內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綱領》等。<sup>[26]</sup>與《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相比，這些解放區的新憲法都與列寧主義憲法毫無關聯，完全沒有專政、社會主義、剝奪私有財產這類的詞彙。所有這些給解放區，給全中國人，給全世界的觀察者造成的印象是，中共不再是共產黨，因為解放區的憲法強調的是普選權，甚至還強調司法獨立。<sup>[27]</sup>毛早在兩年前就已經對美國記者描述過中共這個有意誤導的假象。1944年，毛對福爾曼說：「充分的事實使你明白我們不再是蘇聯所謂共產黨這個字的意義了。……稱呼我們的政黨的名稱……並不關重要。……所重要的，是內容與實施，不是名稱！」<sup>[28]</sup>

無論中共的策略如何變化，中共的解放區從來都是極權主義黨完全控制的極權制。中共很快就以行動向全世界證明，他們鼓吹的憲政只是奪取政權的統一戰線策略。三年後，中共以武力奪取政權。在宣布正式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夕，1949年9月29日，中共正式推出相當於臨時憲法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推翻了中共自己在所有各解放區不久前剛建立的「憲法」。這份共同綱領的基本原則與當初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

一致，其中規定「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第一條）；還規定「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全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五條）。所有這些都從根本上違反中共不久前在政協辯論憲法時提出的憲政原則。

1954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之序言更進一步清楚闡明中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即中國是一黨壟斷政權的制度。至此，中共在中國的環境下重演了列寧和布爾什維克於1917至1918年在俄國做過的事，在中國大陸建立極權主義政權。從此，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在中國趨於完整，更深入扎根發展。

## 第二節 動員與統治：土地改革與鎮壓反革命

極權主義制度為了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全面集中權力和資源，必須強制剝奪多數人的基本利益，因而必然遭遇極大抵抗。為摧毀這些抵抗，建立極權制必須使用前所未有的暴力製造恐怖。然而，施行前所未有的暴力需要發動前所未有的瘋狂人群。只有能發動如此瘋狂暴力的社會，才可能產生極權主義。中世紀的神權共產極權主義明斯特和法國大革命時的巴黎公社如此（見本書第六章），俄國的布爾什維克革命也如此（見本書第八章），中國的共產革命更是如此。本書第十章討論極權主義黨內的暴力。而極權主義黨控制全社會的過程依賴發動遍及全社會更殘酷的暴力革命，因為這是控制全社會的必要條件。

在中國的制度基因提供的條件下，中共最早發動且遍及全社會的暴力運動是土地改革。中共的革命目標之一是以國有化為名義，建立黨控制全社會所有的產權，包括土地產權的制度。中共剛建立中華蘇維埃政權後，就在其憲法規定中華蘇維埃政權「以實現土地國有為目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第六條）。這個顯然違反農民基本利益的目標，完全不與農民激勵相容。

但是，極權主義運動需要依賴群眾運動，依賴大規模的社會、軍事動員。若無法大規模動員占社會大多數的農民，就沒有中共的革命，就不可能建立中共的政權。因此，中共於剛成立後的第二年，在第二次代表大會的宣言即稱：「中國三萬萬的農民乃是革命運動中的最大要素……大量的貧苦農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那時可以保證中國革命的成功。」

為了動員農民，中共轉而使用列寧主義的欺騙方式，創造與農民激勵相容的臨時口號，即「平均地權」。用平分土地鼓動農民是中國歷史上多次農民起義使用的手段，最近的是孫中山和毛澤東都崇拜的太平天國運動。在共產極權主義革命中，土改的目的並不真的是建立平等主義的私有土地產權，而是以此發動農民運動，作為建立極權制的起點。這使中共的革命與中國歷代農民起義在本質上不同。共產國際在剛剛建立中共和改組國民黨時，就努力推動國共兩黨發動農民運動，一方面要求中共靠紅槍會等中國傳統秘密組織發展運動，另一方面要求國、共兩黨透過土地改革發動農民革命。

1924年，共產國際就與孫中山和廖仲愷直接討論過開辦農民講習所的問題。<sup>[29]</sup>在共產國際推動下，剛改組的國民黨成立了農民運動委員會，毛澤東與宋子文等為委員。在汪精衛的支持下，毛澤東成為國民黨中宣部代部長，負責農民運動講習所。<sup>[30]</sup>這成為毛在中國革命中發揮作用的起點。

毛在負責國民黨農民講習所時的經典《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以極大熱情報告他發現的農民運動中的自發暴力傾向，考察和總結如何利用這些自發暴力來動員群眾，掀起更大的暴力運動。該文系統性地合法化暴力，論述暴力是發動群眾運動和革命的必要條件，後來成為中共第一部系統性的關於如何使用暴力的理論，並成為中共幾十年歷次革命運動的基本指導原則。四十年後的文化大革命中，康生和江青在紅衛兵群眾大會上引用該文煽動暴力的段落，把文化革命變成了血腥的殺戮狂潮。

1927年4月12日，蔣介石發動反蘇反共的清黨。之後，8月7日共產國際領導召開史稱「八七會議」的緊急會議。會中毛澤東提出著名的「槍桿子裡出政權」的原則，還宣布「中國已進到土地革命時期」。<sup>[31]</sup>此後，中共中央具體部署秋收起義，提出「秋收暴動口號：暴動，殺盡土豪劣紳」。<sup>[32]</sup>同時，中共中央發的具體指示是「儘量施行紅色恐怖」。<sup>[33]</sup>

在暴力革命和紅色恐怖的指導原則下，中共建立了最早的革命根據地：海陸豐和井岡山蘇維埃，並立即在當地發動土改，動員貧困農民，擴大軍力財力。中央土地人民委員部頒布的訓令清楚規定，「要深入土地鬥爭……不僅要沒收地主階級的一切土地，而且要沒收地主階級的全部財產，分發給貧苦群眾……只有這樣才能使貧苦工農……能更高興更積極起來，為爭取本身利益而鬥爭，這是鞏固蘇維埃政權……的最有效辦法」。<sup>[34]</sup>以毛澤東為主席的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1930年頒布的《蘇維埃土地法》則明確規定，「暴動推翻豪紳地主階級政權後，須立刻沒收一切私人的或團體的……田地、山林、池塘、房屋，歸蘇維埃政府」。<sup>[35]</sup>

在剛建立中共第一個政權的三個月裡，僅海豐縣就殺了1,686名「土豪劣紳、反革命」；海豐、陸豐兩縣約萬餘人逃到汕頭、香港。<sup>[36]</sup>中共高級領導後來曾承認，殘酷的土地鬥爭加上反AB團的肅反（見本書第十章）和戰爭，使得「老根據地的人口減少了近20%」，還承認在蘇區發生大規模的人口減少裡，「共產黨殺的〔共產黨人〕甚至比國民黨殺的還要多。許多好幹部都是我們自己殺的呀」。<sup>[37]</sup>

土改在發動群眾方面行之有效。在人口只有200萬的中央蘇區，僅在1933至1934年紅軍就擴招（簡稱擴紅）11萬人。<sup>[38]</sup>但是，擴紅窮盡了蘇區的人力和資源，使得蘇維埃政府的財政特別需要依賴「打土豪」，靠搶劫境外的財產作為主要來源。<sup>[39]</sup>這種竭澤而漁的劫掠導致中央蘇區遭受嚴重的經濟災難，不僅蘇區內經濟凋零，蘇區外因懼怕

搶劫也盡力避免與蘇區貿易，使得蘇區變成自我封閉的地區。史學家張鳴認為，這些最終使紅軍在井岡山地區難以生存，成為迫使中共全面放棄中央蘇區而開始長征的主因。<sup>[40]</sup>

實際上，沒收地主財產和所謂打土豪，與傳統農民起義及傳統土匪的行為非常相似。之所以中共在蘇區能大規模開展暴力行動，離不開井岡山根據地原本是哥老會建的根據地（見本書第十章），離不開早就根植當地的制度基因。

二戰即將爆發前夕，為了牽制日本使其無暇進攻蘇聯，史達林指示中共放棄土地革命，與國民黨合作抗日。在蘇維埃政權改成國民政府的陝甘寧邊區後，中共用減租減息政策取代暴力的土改，而且正式立法承認土地私有產權。<sup>[41]</sup>這些幫助中共掩蓋其真實目的，從而鞏固了根據地，並獲得國內外的廣泛支持。

抗戰臨近結束時，為了擴大武裝力量奪取政權，中共恢復了土改，以「耕者有其田」為口號動員農民參加戰爭。<sup>[42]</sup>中共土改的做法是在黨的領導下，發動貧下中農用暴力剝奪所有地主富農的土地，再將其平均分給貧下中農。至於誰是地主、誰是富農，並沒有法規界定，而是靠黨發動運動，在運動中由貧下中農自行決定。黨的功能之一是按照上級指示，控制一個大概的百分比，例如百分之五或十為地主富農。由於多數貧下中農沒有自發的動力大規模使用暴力，為達到上級規定的指標，必須靠煽動「階級仇恨」和暴力來充分動員。<sup>[43]</sup>

當貧下中農被充分動員，搶得了土地和財產，就使得他們的利益與解放區政權一致。<sup>[44]</sup>於是，保護解放區就是保護他們新分來的土地，成為動員他們參軍「支前」（支援前線，指提供後勤保障）的有效理由。這是「解放戰爭」中擴大解放軍力量的法寶，也是「抗美援朝」戰爭的中國士兵士氣的主要來源。毛澤東向東北解放區指示「我黨必須給東北人民看得見的物質利益，群眾才會擁護我

們，反對國民黨的攻擊」。<sup>[45]</sup>這裡所謂的物質利益指的是土地。劉少奇說「土地改革搞徹底了，群眾發動好，力量是無窮的。……實行土地改革是爭取愛國自衛戰爭勝利最基本的一環」。<sup>[46]</sup>經過土改，僅在晉冀魯豫邊區，就「有24萬翻身農民參軍……游擊隊、民兵發展到100餘萬。數百萬民工隨軍支前，擔負起巨大的戰爭勤務」。<sup>[47]</sup>

「解放戰爭」時期的土改不僅比十幾年前蘇區的土改規模大得多，而且更為血腥。中共中央發布劉少奇等起草的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史稱五四指示），是該時期發動暴力土改的第一份文件。緊接著，劉少奇指示黨的報刊以各種宣傳方式激發群眾的階級仇恨。<sup>[48]</sup>為了清黨以及使黨的幹部更主動使用暴力，劉要求把土改與整黨聯繫起來，發動群眾，發動激烈鬥爭。<sup>[49]</sup>

蘇聯的布爾什維克製造恐怖主要靠契卡殺人，中共在土改中製造恐怖主要靠發動群眾運動殺人，縱容「群眾」使用駭人聽聞的酷刑，使用鬥爭會的方式煽動「民憤」；激發強烈「民憤」後，不經審判即殺人，這又成為進一步煽動仇恨和暴力的手段。任何被指控為地主、惡霸、豪紳、反革命的，都可能因「民憤」而遭酷刑甚至致死，連持不同政見的中共幹部也被如此清除。以山西土改為例，晉綏地區的幹部被劉少奇批評土改不徹底之後，即發動非常暴力的土改。據中共官方紀錄，山西興縣在土改中致死2,074人，其中打死1,152，自殺859，凍餓致死63人；三分之二死者是地主富農，三分之一為中農和貧雇農。與土改並行的暴力整黨中，晉綏地區的中共幹部死亡357人，其中縣級幹部7人，區級幹部33人。<sup>[50]</sup>

為了動員群眾參軍和全面支援「解放戰爭」，幾乎所有「解放區」都發動了暴力土改。暴力程度與動員參軍支前的壓力高度相關。在三年土改中，中國大陸消滅了所謂的地主階級和士紳階級。但是由於絕大部分殺戮是在群眾運動中發生的，幾乎所有地區都不存在統計數字。因此，史學家只能用人口統計的方法推算土改造成的死亡數字。宋永毅估算死亡470萬，<sup>[51]</sup>謝幼田估算死亡500多萬。<sup>[52]</sup>

用煽動階級仇恨來發動群眾，用發動起來的群眾來製造全面的恐怖，群眾在自己參與的恐怖行動中鎮壓自己；黨再利用這個恐怖來集中權力，建立絕對權威，迫使所有人服從，這是極權主義黨在奪取政權和建立制度中反覆使用的方式。布爾什維克靠在士兵、工人和市民中煽動階級仇恨，發動他們製造暴力革命。中共在井岡山，在農村的解放區，煽動貧下中農的階級仇恨，發動他們製造暴力革命，在農村建立了中國第一個極權主義政權。

相似的方法應用到城市，名稱是鎮壓反革命運動，簡稱「鎮反」。中共在武裝奪取全國政權後幾個月即發動鎮反運動，這是為建立和鞏固極權制的第一個以城市為主的全國性群眾運動。1950年發布的《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是全面推動鎮反以製造恐怖運動的第一步。與湖南農民運動、反AB團運動、延安整風運動、土改運動相似，發動這個運動的關鍵部分是煽動暴力。毛指示鎮反「不盡是為了殺幾個反革命，而更主要的是為了發動群眾」。<sup>[53]</sup>更具體而言，「有些惡霸必須先殺掉，否則群眾不敢起來」。<sup>[54]</sup>

雖然為了建立極權制度的絕對權威，必須對內製造恐怖，但礙於靠統一戰線武裝奪取的政權尚未鞏固，中共不希望外界了解這個恐怖的運動。為了對外遮人耳目，大規模鎮反運動選在中共出兵朝鮮後的第二天啟動。1950年10月10日，毛親自主持通過史稱「雙十指示」的關於鎮壓反革命的文件。劉少奇解釋，「抗美援朝的鑼鼓響起來，響得很厲害，土改的鑼鼓、鎮反的鑼鼓就不大聽見了，就好搞了」。<sup>[55]</sup>毛對公安部長說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不要浪費了這個時機，鎮壓反革命恐怕只有這一次，以後就不會有了。……你們要好好運用這個資本」。<sup>[56]</sup>

為了迅速推動這個製造恐怖氣氛的運動，毛指示普通地區需殺當地人口的千分之零點五；敵情嚴重地區要殺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一點五。他直接針對各地區發布具體指示，要上海「逮捕萬餘，殺掉三千」，而且要求「逮捕之後……在半個月內就應殺掉第一批，然後每隔若干天判處

一批。群眾才會相信我們肯殺反革命，積極起來幫助我們」；指示「應在南京多殺」；指示中南地區「要大殺幾批」；指示廣東地區「今年可以殺八九千人為目標」。毛對於北京市殺了150人之後再殺1,500人的計畫非常興奮，「人民說，殺反革命比下一場透雨還痛快」，希望其他大中城市「都能大殺幾批反革命」。隨之，上海4月27日一天就抓捕8,359人，三天後處決285人，以後每隔幾天就槍斃一批，半年殺了近2,000人。<sup>[57]</sup>

僅在鎮反運動的前幾個月，全國就殺了五十多萬人，超過國共內戰三大戰役雙方死亡人數總和。<sup>[58]</sup>幾年後，毛非常自豪地解釋鎮反運動大規模殺人的必要性：「鎮壓反革命，殺一百萬，極有必要。1957年右派進攻，反了右派，反造不起來了……反革命殺了一百多萬。匈牙利沒有殺反革命。六億幾千萬人，消滅那個一百多萬，這個東西我看要喊萬歲。」<sup>[59]</sup>

用暴力製造恐怖，靠恐怖統治，並不僅是中共的特點，更不僅是毛個人的特點。用來製造暴力和製造恐怖的基本制度成分，是極權制的制度基因一部分。世界歷史上每一個共產極權主義政權，從奪取政權到國有化到統治，無一例外，都依賴暴力和恐怖。暴力和恐怖是應對被剝奪者的全面抵抗所必須，是壓制權力挑戰者所必須，也是壓制不同意見所必須。

### 第三節 從區管式的極權制到全面集權的極權制

中華蘇維埃政權從建立起就是區管式的極權制，有某種類似聯邦制的特點。這對中國極權制度後來的演變有深遠的影響。從初建蘇維埃政權起，蘇區就是在多個農村地區以相對獨立的方式創建和運作的。黨除了路線和最高人事方面高度集權外，各地蘇維埃政權在所轄區的行政、財政、軍事各方面都相當獨立、自治。

首先，由於具體在何處及如何建立蘇維埃政權，一切都無法計畫，而只能取決於暴動的結果。因此，共產國際

最早關於暴動的指示就是在所有可能的地方發動全面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事實上，能透過暴動建立的蘇維埃政權，都散布在國民黨軍力薄弱而且軍力難以抵達的偏遠地區。這決定了各蘇維埃政權在通訊、財政、軍事、物資等所有重要方面都互相隔絕。此外，當時中共事無鉅細都聽從共產國際指示，並沒有實質意義上的中共中央領導，各蘇區只能自行其是以保生存。

中共的第一個蘇維埃政權是彭湃和葉挺建立的海陸豐政權。之後，由毛澤東和朱德在袁王控制的井岡山地區建立的政權，因擴張成功，成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中央所在地（見本書第十章）。早期最重要的蘇區還包括劉志丹和高崗等建的陝甘邊蘇維埃政府。所有這些蘇區在黨的路線、人事及軍事戰略上絕對服從中央的前提下，都自主運作。每位蘇區的領導都負責當地的行政、財政、軍事決策，每個蘇區都有自己的法規、銀行，甚至貨幣。例如，閩西、湖南省、鄂豫皖區以及湘贛等蘇維埃政府等，都分別有統管自己治理制度和規則的組織法。<sup>[60]</sup>

在抗戰時期，中共控制的這種區管式極權制的根據地，是中共的權力基礎和制度基礎。在解放戰爭時期，每個解放區都有自己制定的行政、戰時動員、土地、勞動、婚姻、經濟、刑事等各方面法規。中共在參加1945年政協會議討論制憲時，基於已經控制的區管式極權制的權力基礎，正式提出各省制憲。1946年，陝甘寧邊區、東北解放區、華北人民政府、內蒙古自治政府等幾個大解放區分別立憲，建立議會，舉行選舉。<sup>[61]</sup>各解放區自己立法，甚至立憲。中共以此不僅挑戰國民黨的制憲，而且以貌似鼓吹民主憲政的方式獲得了國內外輿論支持。另一方面，這也更加深了地方政權在中共內的地位，為後來的制度演變奠定了更深的基礎。

值得指出的是，中共歷史上的確正式出現過中華蘇維埃聯邦。中共放棄位於井岡山地區的中央蘇區開始長征後，領導紅四方面軍的張國燾於1935年5月在四川省北川縣建立了中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西北聯邦政府，使得中共

政權一度正式成為聯邦制。<sup>[62]</sup>張國燾稱，「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所以「現在我們根據實際需要所組織的西北聯邦政府，將來在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能行使職權時，仍是它的一部分」。<sup>[63]</sup>此後，中央紅軍（紅一方面）與紅四方面軍在四川會合，但紅四方面軍的力量比中央紅軍大七、八倍。據張回憶，會師不久，毛與張在策略方面發生分歧。隨後，毛率領小部分軍力和高級幹部離開紅軍主力。為了恢復中共和主力紅軍的領導結構，張國燾召集包括朱德、劉伯承、徐向前、任弼時等在內的絕大多數隨兩個方面軍長征的中共高級幹部開會，建立了臨時中央。<sup>[64]</sup>然而，中共真正的最高領導是共產國際。在這場權力鬥爭中，共產國際最終選擇支持毛。<sup>[65]</sup>隨後，共產國際和中共中央解散了西北聯邦政府，從此正式的聯邦制不再。

然而，實際上一直以類似聯邦制運作的各個蘇區並沒有受名稱變化的影響，並一直延續到1950年代初。以銀行貨幣財政體系為例，直到1951年，中共統治區都沒有統一的體系，而是各解放區自行決定。從中共初建蘇維埃政權起，海陸豐、井岡山等四個蘇區就都分別建立了自己的銀行，分別發行只限於自己地區的貨幣，自行解決自己的財政問題。1932年建立的中華蘇維埃國家銀行發行的貨幣，流通範圍擴大，但仍然只限於贛西南和閩西的蘇區。其他蘇區，例如閩北、贛東、閩浙贛、鄂豫皖、皖西北、湘贛等蘇區，都分別建立各自的蘇區銀行，發行各自區內流通的貨幣。1935年，中央蘇區轉移到陝甘寧地區後，建立了蘇維埃國家銀行西北分行並發行貨幣。但是實際上，並不存在統一各蘇區的國家銀行，也不存在能夠在所有蘇區流通的貨幣。<sup>[66]</sup>抗戰結束時，中共在全國十五省建立了由十九處根據地組成的七個大根據地。每個大根據地都有自己的獨立的銀行，發行在自己區內流通的貨幣，<sup>[67]</sup>解決自己的財政問題。

解放戰爭時期的解放區及其銀行貨幣制度都繼承這種區管式極權制的運作。然而，解放戰爭時期的大規模內戰

集中來自各個解放區的部隊，給區域管理方式帶來了巨大挑戰。例如，淮海戰役來自各解放區的部隊分別使用華中幣、冀南幣、魯西幣、北海幣、中州幣、晉察冀邊幣等六大解放區的貨幣。於是，中共一方面以行政方式規定解放區貨幣之間的固定匯率，另一方面開始建立統一的國家銀行，以便最終能發行統一的貨幣，<sup>[68]</sup>並建立全國統一的財政。1948年6月，中共建立中央財政部；12月，透過合併多間北方解放區的銀行而建立了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人民幣，並禁止外幣流通。1951年初，最早統一區內貨幣的解放區——東北和蒙古，以人民幣統一貨幣。<sup>[69]</sup>之後，伴隨中共對南方各省的統治，人民幣才逐漸成為所有地區使用的統一貨幣。

在政治、意識形態和軍事戰略方面高度集權的條件下，各解放區在轄區內持有行政和財政方面的自治權，是中共極權制政權的最基本特點之一。這個制度既不是共產國際設計的，也不是中共設計的，而是在中國已有制度基因的基礎上，在中共尋求自我生存和擴張的過程中演變而來。

在中華帝制的郡縣制裡，從郡到縣的各級地方政府都有相對完整的政府功能。地方政府對轄區內的統治和運作全面負責，朝廷控制的是官僚任命和稅收指標。在保證官僚對朝廷的效忠和完成稅收的前提下，除涉及正規軍的事務外，各地方政府必須主要靠自己解決當地的各項任務（見本書第四章）。地方政府無權問及正規軍，是自宋以降形成的制度，為了防止地方勢力挑戰皇權，防止產生貴族。然而，清末帝國的正規軍無力招架太平軍，大清帝國危在旦夕。無奈之下，在郡縣制的基礎上，朝廷鼓勵地方發展軍力抵抗太平軍。由此發展起來的湘軍、淮軍，及後來的北洋軍等實力超過帝國的舊正規軍。從此，幾個地區的地方軍變成大清帝國的主要軍力。

辛亥革命時期，已喪失中央實力的帝國被迫依賴包括北洋軍在內的各省力量以應對革命軍。這是各省有能力宣布獨立的制度背景，同時也決定了中華民國從建立就沒有

統一的國家軍隊。各地的軍事力量獨立而且強大，成為政治權力鬥爭依賴的實力。在這個制度下，在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後，全國進入軍閥混戰。<sup>[70]</sup>即便北伐結束後，國民黨的中央軍仍然未能完全控制全國，許多地區仍然自行其是。在此環境下，中共各地方的力量靠發展當地的秘密社會、農會，及地方武裝，從當地政府奪取政權，建立地方蘇維埃政權。其中少數成功的地方勢力發展壯大合在一起組成中共的基本力量，但這些相對獨立的力量對中共的中央集權形成挑戰。而這是極權主義黨絕不能容忍的。為了建立統一的絕對領袖地位，在發動延安整風時，毛稱中共各主要地方力量為「山頭」，將所謂「山頭主義」列為宗派主義問題加以批判。毛之所以用「山頭」一詞，是因為井冈山、陝甘寧等地方蘇區的建立，與梁山綠林好漢占山為王（官稱土匪）有很多相似性。

地方山頭林立這個中共政權的基本特點對集權不利。但那時中共的當務之急是集合全部力量武裝奪取政權。為了向高級幹部提供強大的激勵機制，充分承認每個山頭相對自主的權力，保持山頭林立的權力結構是中共為自身利益的明智之選擇。而且，任何人要在黨內建立權威，首先必須獲得各山頭的支持。事實上，與地方力量相比，毛首先更關注的是他在中央內部的競爭對手。為此，他也更需要集合各山頭的力量幫助他削弱其在中央的對手。在中共七大，毛一改延安整風時的態度，稱山頭是中國革命的特點，要認識和照顧；說縮小和消滅山頭只是將來的任務。<sup>[71]</sup>高崗曾如此具體描述毛在七大討好各山頭的實際操作：「『七大』時，毛主席……有意把井冈山一軍團的人壓了下來，讓其他軍團和地區的人士上去。」<sup>[72]</sup>結果，在中共七大中央委員會裡，接近77%的人代表各「山頭」，只有略多於23%的代表中央。<sup>[73]</sup>獲得各山頭支持後，毛正式變成中共最高領袖。

中共山頭林立的權力結構，在相當程度上是繼承了晚清地方軍（湘軍，淮軍及各地方新軍等）及民國軍閥（北洋、滇系、粵系、新舊桂系、直系、奉系及川軍等）的制

度基因。山頭林立的中共在武裝奪取全國政權後建立的政權裡，其基本政治、經濟、軍事力量分布在六個大行政區。每大區設一處中共中央局。多數中共主要領導人都以其管轄的大區為其權力基礎，包括劉少奇、薄一波、聶榮臻（華北局），高崗（東北局），陳毅、饒漱石（華東局），林彪、羅榮桓、鄧子恢、葉劍英（中南局），彭德懷、習仲勳（西北局），劉伯承、鄧小平、賀龍（西南局）。這些大區領導人或是當地人，或是在當地工作十年以上，在當地有崇高的威望（如高崗）。<sup>[74]</sup>因此，每人都在所轄地區掌握相當實權，而不是靠中央委派的權力。

然而，在正常運作的郡縣制裡，各級地方政府官員的權力必須來自朝廷的委派，不得有在地方的實力。朝廷必須大權獨攬，以防範產生貴族或地方勢力。毛以及中共高層領導都熟知這個制度基因的道理和權力結構。此外，中共從產生起就以建立蘇維埃制度為目的。新中國不僅嚮往全盤蘇化，而且依賴蘇聯全面援助，而蘇式的極權主義制度必須是全面高度集權的。

因此，在中共奪取政權後，無論從全盤蘇化還是鞏固權力的角度，改變中共政權的權力結構、消滅山頭，都勢在必行。第一步就是把所有坐擁實權的大區最高領導都從地方調往中央任中央領導職務，以此解除他們在地方的實權。最大的動作發生在剛開始第一個五年計畫的1953年初。中央同時調高崗、饒漱石、鄧子恢、鄧小平、習仲勳等五位大區最高領導人到中央，分別主持中央黨政各方面工作，中共內稱此為「五馬進京」。

「五馬」之一的高崗被任命為國家副主席，負責中央計畫委員會，下轄幾乎中國所有工業共十三個部門。原本高崗一人主管的東北局（所有其他局都是多人主管）是當時中國經濟最強的地區，而且他還是創建和發展西北局的主要領導之一。他與毛和多數元帥將軍很熟，得到他們的信任。又因東北在國共內戰和韓戰中的關鍵作用，多數軍隊將領都支持他。因此，高是最有實權的大區領導之一。高崗當時的秘書後來著書稱毛調「五馬」進京為調各路

「諸侯」進京，一方面砍「山頭」，「削弱」諸侯大權，「調虎離山，防患於未然」；另一方面又削弱周恩來和劉少奇在中央的權力，「形成劉（黨務）、高（經濟）、周（外交與統戰）三足鼎立的新格局」。<sup>[75]</sup>

高在與毛的多次私下談話得知，毛對中央政府工作相當不滿。他自認為足夠了解毛，自恃有實權；於是，他主動與另一「諸侯」饒漱石聯合，發起了挑戰劉少奇、周恩來、薄一波的權力鬥爭。<sup>[76]</sup>但高和饒失敗，被定性為反黨。這進一步加快了中央集權的步伐。1954年中，中央完全撤銷各大區。各大區的大權全部上交中央，事務性工作移交省市級政府。<sup>[77]</sup>一方面，軍政實權都高度集中到中央，中國的黨政制度變得與蘇聯高度一致，為進一步全面建立蘇化的極權制奠定基礎；另一方面，中央過於集中地方的權力也為後來演變為區管式的極權制埋下了伏筆。

#### 第四節 全盤蘇化：成熟的經典極權制建立

中共奪取政權後全面移植蘇聯的極權制，這是在中國全面建立極權主義政權最重要的工作。當時社會上最流行的官方口號「蘇聯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sup>[78]</sup>充分反映出全盤蘇化的重要性。早在1949年7月，劉少奇就致信史達林，提出要全面學習蘇聯的國家組織、經濟計劃與管理、文化教育、黨的組織與群眾團體的組織，並請求蘇聯在以上各方面提供援助。<sup>[79]</sup>蘇聯立即給予高度重視，並系統地提供大量援助，直接促成和加快了中國全面移植蘇式制度。由此移植來的制度基因不僅至今仍深植在中國制度之中，而且早已演變成中國自己的制度，以至於很多人，包括專家，都誤認為這些是中國自己建立的制度。

全盤蘇化最具標誌性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起草。中共中央原本計劃暫不制憲，而使用《政協共同綱領》。但從1952年起，史達林就給到訪蘇聯請求援助的劉少奇等多次施加壓力，<sup>[80]</sup>要求中共必須儘快通過憲法。理由是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和新中國需要中國立憲來駁斥西方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攻擊。經過相當周折後，

中共中央才同意在蘇聯專家幫助下起草憲法，並於1954年通過了經史達林親自過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

[81]

這部憲法基本上是改寫版的蘇聯憲法，其中與蘇聯最大的不同是其承認農民的土地產權以及私營企業主的產權。這個不同僅僅出於策略。中共才剛剛靠著與農民和民族資產階級形成統一戰線奪取政權，無論為了鞏固政權，還是為了經濟，中共都還不能堂而皇之地立即剝奪他們。然而，通過這部憲法後，中共立即公開宣布該憲法是過渡性的。

建立極權制的基礎是黨完全控制全社會的資產。1954年憲法頒布後數月，中共就發動席捲全國的農業集體化和工商業改造運動，以實際行動廢除了憲法保護私有產權的所有條款。這與列寧在初建蘇聯時背棄自己在憲政方面的諾言（見本書第八章）如出一轍。

在農村，自從土改運動，中共就在每個村莊建立黨支部，領導幾乎所有的村莊，把農村的土地都集中到農業合作社中。透過直接領導所有的農業合作社，黨實際上完全控制了土地，完全控制了農民。憲法承認的所謂土地產權完全形同虛設。

在城市，中共大規模地全面展開資本主義工商業和資產階級分子的雙重改造運動（史稱「公私合營運動」）。實際上，第一步公私合營運動早在1952年就已開始。當年，中共發動針對資本家的「五反運動」（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偷工減料、反盜騙國家財產、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與土改運動相似，五反也是以群眾運動的方式給資本家施加高壓，形成恐怖。運動使私企難以為繼，甚至導致很多資本家死亡，包括自殺，最終迫使原本是中共統戰重點對象的民族資本家「敲鑼打鼓」地「自願」將其資產「捐獻」給政府。到1956年，基本上中國所有的私有企業都被收歸國有。[82]至此，實現了中共剛建立時就在黨綱中明確的目標：「消滅資本家私有制，沒收機器、土地……等生產資料，歸社會所有」，以中國方式實現了蘇

聯式的產權制度。從此，黨控制所有生產資料的產權，這奠定了建立完整極權制的基礎。

除了黨政全面控制全社會的產權外，全面移植蘇式極權制意味著其他方面也必須正式建立黨政控制的制度。經濟之外最需要控制的包括政法系統，宣傳系統，教育制度和統戰系統。經濟方面最重要的任務包括建立中央計畫制度、官僚資源配置和宏觀微觀管理的機制等。

早在1927年，中共就按照契卡的方式建立了中共中央特別行動科，簡稱「特科」，負責情報和政治保衛工作。建立中華蘇維埃政權後，中共則建立了蘇式司法制度的雛形。建國後，中共按照蘇聯的模式，正式建立了黨統一領導的完整的全國公安部－檢察院－法院系統，簡稱公檢法或政法系統。中國的立法完全由黨控制，具體由黨透過其人民代表大會來執行。儘管如此，在不間斷的政治運動衝擊下，直到文革結束前，中國的立法幾乎處於癱瘓狀態。基本上沒有民法和刑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個無法的國家（毛在文革時自稱是無法無天的人）。在改革開放前中國僅有的正式法律裡，真正大量使用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專門執行無產階級專政。<sup>[83]</sup>因此，中共簡稱政法系統為鞏固政權的「刀把子」，刀把子裡最大的實質力量是公安部隊。中共剛建國時，公安部隊基本上直接來自正規軍，而公安部首任部長是戰功累累的羅瑞卿大將。

宣傳是極權主義的最基本工具之一。中共稱宣傳為「筆桿子」，與槍桿子和刀把子並列，三者成為權力和控制的基石。事實上，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中共的建黨始於宣傳。極權制意味著黨不僅直接做政治宣傳，而且直接控制社會上所有的言論、出版和表演。黨必須直接控制文化、藝術、媒體、社會科學等，將他們作為黨的宣傳工具。中共建立全國政權後，學習蘇共對全社會宣傳的控制，正式建立了由中共中央宣傳部全面負責，控制所有媒體、文化、文藝和社會科學機構的制度，包括國務院轄下的文化部、中央廣播事業局、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

部（文革後改為社會科學院）等。原本民間存在的各種文化、藝術、媒體以及社會科學的機構也都全部歸入黨政各相關部門管理。所有部委及其下轄機構都必須設黨委或支部，由黨派來的書記領導，並執行中宣部的命令。從此，中共全面控制了文化、藝術、媒體，尤其是其中的內容。

教育的全盤蘇化突出表現在高等教育方面。中共於1952年建立教育部後，立即照蘇聯高等教育模式推行「院系調整」。原本中國的現代高等教育始於西學東漸。除極少建於清末外，絕大多數大學建於北洋時期。最好的大學以及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中國科學院前身）留下的研究機構中主要的教授大都在西方國家接受過訓練，這些機構是中國最西化，最自由化的地方。而蘇聯的大學是經歷蘇聯十月革命後的文化革命（這是列寧造的概念）及一系列改造形成的。蘇共從組織上和意識形態上都控制了蘇聯的大學，建立了極權主義的大學制度。從意識形態到具體的學科內容，從教育方法到學習和研討環境及至科研方法，多數中國教授都與蘇式的高等教育格格不入。因此，院系調整是從根本上削弱改造這些高等學校的抗拒力量，為推行全盤蘇化的高等教育，為迎接蘇聯專家進入中國高等學校提供的基本制度條件。

院系調整後高等學校不再有教學自主權，而必須服從教育部的統一命令。所有公立大學院系完全按照教育部規劃重新調整，並解散所有私立大學。中國所有頂尖大學在院系調整後都發生了基本變化。從此，中國的大學由蘇制取代了歐美制，所有頂尖大學都變得名不符實。全國四分之三的理工科教授被調離原來所在的大學。全國高等學校從211所下降到183所。<sup>[84]</sup>其中，清華大學和浙江大學都從完整的綜合型大學變成工學院，原有的文、理、法、農等學院都被撤銷，這些學科的教授被調到其他大學或中國科學院。另外，在所有大學裡全面大幅削減文科和社會科學。許多著名的文科和社會科學的教授從此被終止教學，被安排到完全沒有教學的科學院工作。蘇聯專家進入科學

院和頂尖大學指導改造這些機構的工作，中國的高教和科研從基本上改變模樣。

與全面蘇化的絕大多數領域相比，中共中央統一戰線部（簡稱統戰部）則凸顯中國特色。統一戰線是布爾什維克發明的重要戰略。自從共產國際建立中共，布爾什維克就將此戰略輸出到中共，要求中共加入國民黨，靠與國民黨形成統戰建立中共的政治、軍事力量。從此，統戰就一直是中共的核心戰略，統戰組織是中共的核心組織之一。在蘇聯，消滅國內的反布爾什維克力量後，統戰不再與蘇聯國內統治相關。因此，在史達林解散共產國際後，蘇共雖仍然在世界革命中堅持統戰原則，但蘇聯內部不再有統戰機構。與蘇聯不同的是，統戰部至今仍然是中國共產黨最強大的黨的機關之一，不僅管理統戰工作，而且還負責很大一部分的情報工作。

中共早在1938年就按照共產國際的命令建立了統戰部。之後該部門的名稱有過改變，但從來都由周恩來、劉少奇等中共最高領導負責。中共建國後，原本作為統戰工作對象的獨立民主黨派，包括國民黨的親中共派，很快變成了必須接受中共指導的對象。反右運動後，所謂的民主黨派完全變成了中共統戰部的下屬。這些黨派不僅在人事和黨的路線方面要接受統戰部領導，而且只能靠中共財政撥發的預算生存。所以，統戰部的工作擴展為執行對其他黨的領導和對其分配預算，同時也負責控制宗教，包括全國所有教堂和寺廟。另外，統戰部還負責管理對臺灣、香港、澳門，對西藏、新疆，對工商界（資本家），對知識分子，對海外華人等的統戰和情報工作。

在中央計劃經濟的制度方面，中國建立了名稱、建制和操作都與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on）相同的中央計畫委員會和國家統計局。銀行制度也照搬蘇聯國家銀行（Gosbank）的模式。中國人民銀行既是中央銀行又是唯一的商業銀行，徹底壟斷全國所有銀行業。<sup>[85]</sup>而且，與蘇聯的情況相同，該行直屬於國務院，在任何方面都沒有獨立性。所有私營銀

行錢莊不是被關閉，就被國有化且併入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國有加上全面國有化（集體化）經濟，中國經濟與蘇聯經濟在制度上變得完全一致，實現了列寧在《國家與革命》早就提出的構想：全國只有一家企業，只有一間銀行。這裡所謂一家企業和一間銀行，指的是全國只有一個產權擁有者，即由黨完全控制的國家政府。

在任何制度的制度基因裡，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是該制度所形成的整套信念、規則和具體執行的技術。在相對較小的蘇區建立初級極權制，靠意識形態、宣傳和有組織的暴力還可以應對。但是僅靠這些手段很難在整個中國建立現代化極權制。中共剛建國時，中國是世界上最貧窮的數國之一，人均GDP低於非洲的水準。很少人受過高等教育，即便受過高等教育，也基本接受的是西式或中國傳統教育。他們即便政治上服從中共，也很難讓其直接服務於中央計劃經濟。因此，當時的中國極為缺少建立整套現代極權制，包括中央計劃經濟及國有企業，所需要的人才和物質基礎。

儘快訓練大批幹部，讓他們接受整套的信念和規則，掌握具體執行的技術，是在全國建立完整的現代極權制的當務之急。蘇聯的全面對華援助及時滿足了這個需求，對中國建立極權制作出極大貢獻。蘇聯向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所有重要部門派了大批專家和顧問，從事指導、訓練和教育。最集中的在中央各部，例如中央計劃經濟相關部門、中國科學院和頂尖大學，以及重點蘇聯援建項目。1949至1960年，蘇聯派到中國的顧問和專家有一萬八千人，其中絕大部分在第一個五年計畫期間。<sup>[86]</sup>中國派到蘇聯學習和接受訓練的人數則比這多幾倍。更不用說，當時中國的中學及大學的外國語基本只學習俄語，大學從教學大綱到教材都是整套來自蘇聯的。1954至1957年，蘇聯向中方提供了4,261份教學大綱。<sup>[87]</sup>

在培養全盤蘇化人員方面，人民大學是最具代表性的。當院系調整幾乎葬送了中國所有頂尖大學的人文和社會科學時，源於華北解放區的人民大學（原名為華北大

學)，幾乎一夜之間變成中國社會科學方面最重要的大學和研究基地。人大的發展靠的是大量蘇聯專家直接提供的全面的蘇聯教學。數年內，近百名蘇聯專家進入人大，包括十位法學專家和三十五位經濟學專家（分別是政治經濟學、統計、工業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和財政貿易經濟學）。<sup>[88]</sup>透過大批蘇聯專家提供教學、翻譯和簡化蘇式教材、建立蘇式教學體系，人民大學為中央計畫、司法體系、政府機構，及其他大學培養了大量蘇式人才。這些人被安排在所有蘇式制度的關鍵崗位，成為極權制能夠全面運作的關鍵。人民大學成了為極權制度培養人才及進行政策和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基地。

在中國建立蘇式的法學和經濟學制度，以及教學、科研和實踐的體系，人大是個典型，功不可沒。從此，這個體系深植在中國的司法制度、經濟制度和教學之中。經歷幾十年的改革開放後，中國今天的政治、司法、經濟制度仍然基於當時奠定的基礎之上。例如中國大學的法學和經濟學方面的院系設置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在法學和經濟學方面的研究所設置，至今仍然在當年蘇聯設置的制度的陰影之下，成為部分舊制度基因。

制度只能在操作中而非在教室裡建立起來。制度中起關鍵作用的人也只能在實際操作中訓練而成。因此，如何在實際操作中建立極權制是巨大的挑戰。蘇聯不僅幫助中國制定了第一個五年計畫，而且事無鉅細地具體指導了整個計畫的執行，在中國全面建立極權制中起了奠基性的作用。蘇聯為中國系統性地提供的人力、設備、計畫管理和技術援助，涵蓋了從設計中央計畫到執行的每個環節，以及企業管理和重大技術問題的所有細節。蘇方早在1951年就向中方提交了具體的關於制定第一個五年計畫的意見書，按照蘇聯中央計畫的原則提出了指導性意見（當時他們設計的五年計畫是1951至1955年）。<sup>[89]</sup>從當時劉少奇以及中共中央與蘇共和蘇聯經濟總顧問的通訊紀錄可以看到，中蘇雙方合作制定的中國第一個五年計畫是要送蘇共中央備案的。<sup>[90]</sup>

蘇聯對中共的支持對雙方都符合激勵相容機制。中國成為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集團一員，中國的強大既是蘇共在世界共產主義革命中的成就，也符合蘇聯的國家利益。實際上，蘇聯在第一個五年計畫之前就已經大舉援助中國。1950至1952年間，在全國所有新增的固定資產裡，蘇聯援助占七成以上，而且都集中在奠定經濟基礎的重工業。除了財政和物質援助，蘇聯專家幫助建廠選址、設計、提供技術資料、指導安裝和運行等。蘇聯動用國內三萬多人力從事援華項目設計。1950至1953年，蘇聯向中國三百家機構贈送圖書十二萬套冊，向中國提供科學技術文獻資料2,928套，來華支援的蘇聯專家1,210人。中國派往蘇聯學習和接受培訓的留學生和技術人員則數倍於此。<sup>[91]</sup>很多留蘇人員成為中共的棟梁骨幹，包括後來成為中共總書記的江澤民和中國總理李鵬。

在蘇聯的大力援助下，到1950年代中期，中國初步建立了完整的蘇式現代工業體系。在所有新建的基礎工業和國防工業能力中，有七至八成，甚至全部是蘇聯援建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蘇聯援建的156項重點工程和部分由蘇聯援助的其他992個大型建設項目。在這幾年裡，蘇聯援華的資金總額相當於1959年蘇聯國民收入的7%。1950至1959年期間，蘇聯向中方無償提供科學技術文件31,440套、機器設備草圖12,410套、部門技術文件11,404套。<sup>[92]</sup>蘇聯全力以赴幫助中共建立的工業體系，其價值遠超過用工業或經濟統計數字能表現的程度。因為這個體系是不可少的物化的極權制，是新培養的蘇式官僚和技術人員得以實際操作的蘇式極權制的物質基礎。這些援助不僅幫助中國從戰爭與革命帶來的極度貧困中有所恢復，而且終於使中國初步變成蘇聯，一個遠為更貧困的蘇聯。但是，極權制在中國的發展並沒有終止在蘇聯極權制的軌道上，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在中國也仍然在演變中。

<sup>[1]</sup>孫中山，《孫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282。

- [2]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近代史資料》總76號，1989年12月，頁136。
- [3] 江西黨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卷6（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46-129。
- [4]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謎》（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5]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一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十七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317-372。
- [6] 〈新民主主義的憲政〉，1940年2月20日，收入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單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689-698。
- [7] 劉少奇，〈論抗日民主政權〉，收入《劉少奇選集》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172-177。
- [8] 福爾曼，《北行漫記》（北京：新華出版社，1988），頁198-200。
- [9] 黃炎培，《延安歸來》（重慶：國訊書店，1945），頁65。黃妻姚維鈞文革期間被迫自殺身亡，其子黃萬里教授1957年被打成右派。
- [10] 張希坡編，《革命根據地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頁334-335。
- [11]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四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頁178。
- [12]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北京：新民主出版社，1949）。
- [13]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四卷，頁178。
- [14] 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頁184-187。
- [15] 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632-634。
- [16] 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臺北：永業，1993），頁127。

- [17]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頁247-250。
- [18]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頁284-286。
- [19]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頁208-209。
- [20]〈庫茲涅佐夫致史達林報告：毛澤東來電談中國局勢（1947年12月10日）〉，收入沈志華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1945-1991）》第一卷（北京：東方出版中心，2015）。
- [21]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頁209-214。
- [22]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頁417-438。
- [23]轉引自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頁433。
- [24]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頁235-236。
- [25]李炳南，《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頁239-240。
- [26]張希坡編，《革命根據地法制史》，頁583-594。
- [27]楊永華等，《陝甘寧邊區法制史稿》（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 [28]福爾曼，《北行漫記》，頁200。
- [29]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頁515-517。
- [30]逢先知主編，《毛澤東年譜》上冊，頁153-154。
- [31]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四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387。
- [32]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四卷，頁545。
- [33]轉引自趙效民編，《中國革命根據地經濟史 1927-1937》（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頁87。
- [34]江西黨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卷6，頁553。
- [35]江西黨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卷6，頁15。

- [36]東江革命根據地史編寫組，《東江革命根據地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89），頁58。
- [37]邱會作，《邱會作回憶錄》上冊（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1），頁139。
- [38]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臺北：聯經，1998），頁279。
- [39]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19、377。
- [40]宋永毅編，《重審毛澤東的土地改革：中共建政初期的政治運動70周年的歷史回顧（上）》（香港：遠景，2019），頁178-198。
- [41]《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見張希坡，《革命根據地法律文獻選輯》第三輯第二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 [42]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上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年），頁416-417。
- [43]智效民，〈晉綏邊區暴力土改的背景與真相〉，收入宋永毅編，《重審毛澤東的土地改革》，頁235。
- [44]秦暉，〈暴力搞土改是逼農民納「投名狀」〉，收入宋永毅編，《重審毛澤東的土地改革》，頁552。
- [45]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1124-1125。
- [46]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394-395。
- [47]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上卷，頁416-417。
- [48]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5。
- [49]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年譜》下卷，頁84-85。
- [50]宋永毅編，《重審毛澤東的土地改革》，頁262-264。
- [51]宋永毅編，《重審毛澤東的土地改革》上，頁17。
- [52]謝幼田，《鄉村社會的毀滅》（紐約：明鏡，2010），頁268。

- [53]轉引自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234-236。
- [54]毛澤東著，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138。
- [55]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234-236。
- [56]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234-236。
- [57]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189-203。
- [58]尹曙生，〈毛澤東與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炎黃春秋》2014年第5期。
- [59]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頁302。
- [60]張希坡編，《革命根據地法制史》，頁160-161。
- [61]張希坡編，《革命根據地法制史》，頁583-594。
- [62]盧慶洪，〈土地革命戰爭後期的川康邊區革命根據地〉，《世紀橋》2011年第12期；鄭俊華，〈西北聯邦政府成立日期考證〉，《中共黨史研究》1989年第1期。
- [63]張國燾，《我的回憶》，頁213。
- [64]張聲稱參會高級幹部三千人，會上選舉他為臨時中央書記（張國燾，《我的回憶》，頁272-273）。中共官方歷史雖然稱是張國燾私自率軍離開中央，而且參加建立張建立臨時中央的會議的人只有幾十人，但承認大多數最重要的中共高級幹部參加了建立臨時中央的會議（王樹增，《長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頁526）。
- [65]王樹增，《長征》，頁585-589；張國燾，《我的回憶》，頁294-308、420、432。
- [66]許樹信，《中國革命根據地貨幣史綱》（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頁27-33。
- [67]許樹信，《中國革命根據地貨幣史綱》，頁42-50。
- [68]許樹信，《中國革命根據地貨幣史綱》，頁67-68。
- [69]許樹信，《中國革命根據地貨幣史綱》，頁75-83。
- [70]自從大清終結，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的大部分實力都在各地方政府。在此基礎上，梁啟超、陳炯明提出聯省自

治，試圖推行聯邦制。

[71]毛澤東，〈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的選舉方針〉，收入《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72]轉引自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371。

[73]王欽雙、王前，〈七大前後毛澤東如何破除山頭主義〉，《黨的文獻》2015年第4期。

[74]部分資料來自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370-371。

[75]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2008），頁76。

[76]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

[77]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374。

[78]《人民日報》1951年10月15日。

[79]劉少奇，〈給聯共（布）中央史達林的信〉，見陳夕，《奠基：蘇聯援華156項工程始末》（北京：天地出版社，2020）。

[8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劉少奇年譜》下卷。

[81]張鳴，〈1954年憲法是怎麼來的〉，《炎黃春秋》2014年第10期，頁28-33。

[82]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上冊，頁455-505。

[83]在通過憲法的1954年之前，中國只通過了這份條例以及與土改、勞動、選舉、婚姻相關的法。而所有這些都是過去中華蘇維埃時期法律的翻版（Pitman B. Potter, *China's Legal System* [Cambridge: Polity Books, 2014], p. 13.）。1954年之後直到文革結束都沒有立法。

[84]李剛，〈大學的終結〉，《中國改革》2003年第8期。

[85]1950年代初，所有國有銀行都併入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人民銀行之外，中共還建立過中國農業銀行。該行1957年併入中國人民銀行後，直到文革結束中國只有一個銀行，即中國人民銀行。

- [86]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214。
- [87]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214-216。
- [88]吳慧凡、劉向兵，〈蘇聯專家與中國人民大學學科地位的形成〉，《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7卷6期（2013），頁143-151。
- [89]陳夕，《奠基》，頁85。
- [90]陳夕，《奠基》，頁322-331。
- [91]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182-185。
- [92]沈志華，《中蘇關係史綱》上冊，頁214-216。

## 第十二章 區域管理的極權主義制度

區管式極權制是具有中國特色的共產極權制，不僅是中國本土化的共產極權制，而且具有更強的適應性。文革後的改革開放表明，區管式極權制使中共能在不改變共產極權制基礎的條件下，改革其經濟，產生了三十多年的高速經濟增長。這使共產極權制在中國面對國內外強大衝擊下不僅保持生存，而且變成超級大國。

中華帝國的制度基因不僅為共產極權制在中國扎根提供基礎，而且為共產極權制在中國產生變異提供條件。中共在中國初步建立全盤蘇化的制度後，並沒有穩定地沿著蘇聯的軌跡發展中國的制度，而是取消了蘇式極權制的中央計畫部分，轉而建立了中國式的極權制：區管式的極權制。

本章分析這個巨大的制度變化，討論從蘇聯來的制度在中國傳統制度基因的影響下，如何產生新的制度，又進一步演變出新的制度基因。在這個演變過程中，極權主義黨的基本性質、極權制的基本性質都沒有變，改變的只是極權制度的治理結構。在極權制中，政治權力決定所有其他權力，決定所有資源的配置；這決定了極權制裡的權力鬥爭異常激烈、殘酷。高於一切的政治權力鬥爭，也同時驅動中國的極權制朝著吸收中國帝制制度基因的方向演變。毛個人在這個演變中看似起了巨大的作用，之所以他可以在中共起那樣的作用，在極權主義黨之外最大的決定因素是中國帝制遺留下來的制度基因。

### 第一節 反右運動：極權主義的恐怖統治

極權主義黨對社會的全面統治靠的是動員群眾對敵人實施暴力鎮壓。極權主義黨為了動員群眾，必須全面控制意識形態，全面壓制自由知識分子的言論。反右運動作為

中共統治下的中國第一次大規模控制意識形態的運動，既是鞏固極權制的運動，也為中國極權制的進一步制度演變鋪平了道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初，中共幾乎在發動鎮反運動的同時，發動了全面整肅知識分子的反胡風<sup>[1]</sup>運動。這場運動和布爾什維克在十月革命後不久就發動的文化革命相似，但更廣泛、更殘酷。據官方統計，反胡風運動裡，占全國四分之一的130多萬知識分子被整肅，揪出3,800個「反革命」。親歷者說「運動中群眾被發動起來……狂風暴雨……用盡一切手段逼供」。幾乎所有知識分子「從此再不敢有任何異議」。<sup>[2]</sup>多數知識分子因恐懼而不再表達，並抑制自己的怨言。

與此同時，代表知識分子各民主黨派很快喪失政治權力，並進而變成中共清洗的主要對象。中共所謂的民主黨派指的是曾與中共共同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其他黨派，他們直到中共建國前夕都一直與中共攜手。1949年9月，中共召集所有民主黨派舉行新政協的第一次會議，使新政協看去是新中國的國會，新中國似乎是多黨制。但是，在新政協通過的相當於憲法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完全推翻了中共不久前剛作出關於憲政的許諾。為安撫民主黨派，中共安排民主黨派領袖擔任多個國家副主席、政協副主席、政務院負責人、部長等職務。而且，綱領還規定民主黨派將在中共領導下，與中共共存。最大的民主黨派——民盟，以「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解釋來寬慰自己。這句話後來被中國共產黨八大採用，變成中共誤導民眾的政策。

但發布後僅四年，中共就廢除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從此，完全由中共控制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成為議行合一的最高權力機關。而由多黨組成的政協則從立法機構蛻變成所謂諮詢機構。中央政府取消了民主黨派人士占主要成分的政務委員會，也取消了很多民主黨人士任要職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原本很多民主黨人士任

要職的政務院，被改成中共壟斷權力的國務院。政府各部長中的民主黨派人士大幅減少，民主黨派已形同虛設。

共產黨從誕生起就是國際組織，是國際現象。1930年代以來的史達林主義大清洗是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產生的國際現象。蘇聯、中國和中東歐各國共產黨的黨員幹部和民眾，普遍對大清洗帶來的迫害和壓制極度不滿。在此背景下，1956年2月赫魯雪夫在蘇共二十大發表秘密講話，尖銳批評史達林的個人迷信以及史達林對蘇共黨內外人士的殘酷迫害。這份秘密報告被西方媒體曝光後，震動了以蘇聯為首，包括中國在內的整個社會主義陣營。

面對當時社會主義陣營內部對個人崇拜的挑戰，毛親自安排《人民日報》社論〈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以此回應赫魯雪夫的秘密報告。他強調，無產階級專政是最好的制度，史達林是七分成績三分錯誤。然而中共仍然表示要追隨蘇共的領導，包括二十大的原則。1956年4月底，毛強調要和民主黨派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稱此為探索與蘇聯不同的發展道路。<sup>[3]</sup>之後，他又提出藝術上百花齊放，學術上百家爭鳴。這些政策與鎮反和反胡風運動相比，看似天壤之別。幾個月後的中共八大不僅正式收入這些內容，還進一步提出保護公民的自由；追隨蘇共二十大反對個人迷信的精神，強調反對「個人崇拜」，反對「個人凌駕在黨之上」。在八大通過的新黨章中，刪除了「毛澤東思想是……指導思想」的句子。

然而，蘇共和中共的反對個人崇拜都只是極權制中的政策變化。極權主義制度的權力結構決定了領袖權力一定凌駕於黨之上，爭奪最高權力的鬥爭一定總是激烈而且殘酷。權力鬥爭中，有能力操縱極權機器的人，有能力建立個人迷信的人才能勝利。極權制的性質還決定了壓制是統治的基本手段。赫魯雪夫秘密報告之後，對極權制極端不滿的民眾在波蘭和匈牙利發動大規模的反蘇、反共運動。在中共八大之後兩個月，蘇軍坦克開進匈牙利鎮壓「叛亂」。

波匈事件後，毛立即召開中共八屆二中全會，提出以發動整風形式的鬥爭，來防止所謂波匈事件的策略：

「我……提出整風……把學生統統發動起來批評你〔們這些知識分子〕……教授還是怕無產階級大民主的。」<sup>[4]</sup>所有懂得延安整風的中共幹部都明白毛的用意；但當年沒有去過延安的知識分子，都不知道整風是殘酷的整肅運動。1957年1月，毛對全國的省委書記進一步說，之所以中國的民主黨派「在波蘭、匈牙利鬧風潮的時候還沒有鬧亂子」，是「因為他們沒有本錢了」。為了徹底制服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要「剝奪他們的政治資本」，要保證「政治資本……不在他們手裡，而在我們手裡。我們要把他們的政治資本剝奪乾淨，沒有剝奪乾淨的還要剝」。

除此之外，毛還提出對民主黨派和知識分子「引蛇出洞」的策略：<sup>[5]</sup>「對民主人士，我們要讓他們唱對台戲……有一些要讓他暴露，後發制人，不要先發制人。」<sup>[6]</sup>完成以上部署後，1957年4月底，毛召集民主黨派負責人座談，鼓勵民主黨派幫助中共整風，並要他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者無罪，聞者足戒」。5月1日，《人民日報》刊載中共中央〈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號召黨外人士「大鳴大放」幫共產黨和政府整風。三天後，毛以中央名義發布〈中央關於請黨外人士幫助整風的指示〉，明確指示要中共所有機構鼓勵黨外人士批評中共，幫助中共整風。<sup>[7]</sup>史稱「大鳴大放運動」。

自從鎮反、反胡風運動以及建立全盤蘇化的極權制，知識分子和許多其他民眾積累了很深的怨氣。在大鳴大放和整風的鼓舞下，在不了解中共的真實意圖的情況下，大多數民主黨派領導人信以為真，公開要求中共履行其承諾，建立與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而不是中共壟斷的政府。北大人大的校園中出現批評中共的大字報，數十萬知識分子公開批評中共在憲法和行政方面的缺陷。學生開始組織獨立的社團，許多工人也開始請願罷工。批評中共群情激憤，很多校園有失控跡象。<sup>[8]</sup>當時很多著名教授是民盟成員，為了幫助校園恢復平靜，民盟六教授6月6日開會，提

議民盟出面平息學生的憤怒情緒。民盟負責人當天就這個建議請示周恩來，但立即遭到拒絕，他們只好放棄。<sup>[9]</sup>

兩天後，毛向中共發秘密指示，發動由鄧小平領導的反右運動：「這是一場大戰（戰場既在黨內，又在黨外），不打勝這一仗，社會主義是建不成的，並且有出『匈牙利事件』的某些危險。現在我們主動的整風，將可能的『匈牙利事件』主動引出來，使之分割在各個機關各個學校去演習，去處理……社會上既有反動派存在……亂子總有一天要發生。」他安排策略，「高等學校組織教授座談……儘量使右派吐出一切毒素來……最好讓反動的教授、講師、助教及學生大吐毒素，暢所欲言」。<sup>[10]</sup>而民盟六教授試圖幫助平息校園的努力則被作為試圖奪取中共對大學統治權的證據。<sup>[11]</sup>

7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毛撰寫的社論，稱「有人說，這是陰謀，我們說，這是『陽謀』。因為事先告訴了敵人：牛鬼蛇神只有讓它們出籠，才好殲滅它們，毒草只有讓它們出土，才便於鋤掉」。並指控「民盟在百家爭鳴和整風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惡劣，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有路線……是反共反社會主義的。還有農工民主黨，一模一樣……整個春季，中國天空黑雲亂翻，其源蓋出於章〔伯鈞、〕羅〔隆基〕同盟……這種人不但有言論，而且有行動。他們是有罪的，『言者無罪』對他們不適用」。<sup>[12]</sup>

從此，幾乎所有民主黨派的領導人都變成被引出洞的蛇，被中共打成「右派」，被清洗。所有民主黨派都完全徹底喪失任何獨立性。所有學校、政府機構、工廠機關敢於直言不諱的人，在數月的運動裡都被打成右派，包括大批中國最傑出的科學家、作家、學者、以及中共幹部（例如改革開放時期曾任總理的朱鎔基）。右派被送進監獄、勞改營或其他勞改場所，一些人被開除公職。極少數社會地位特別高的右派分子，例如民主黨派領導人和特別著名的教授，雖免於勞改，仍獲得近乎於軟禁的「優待」。

中共中央1978年55號文件稱反右運動中全國共有55萬知識分子被作為右派遭到整肅，占當時全國黨政幹部（自從所有學校和科研機構都變成國有後，教師和科研人員都被列為國家幹部）的5.7%。<sup>[13]</sup>但許多史學家估算，實際上被劃為各種右派而遭到整肅的人數大約在201至317萬之間，其中年齡最小的是小學生，最老的是過百歲的穆斯林阿訇及佛教和尚。<sup>[14]</sup>

需要指出的是，按照發達國家的標準，中國1956年共只有不到24萬名工程師，而商業、金融、科學和人文領域的知識分子比這更少得多。<sup>[15]</sup>按照中國當時的標準，小學教師及更高文化的知識分子總數（不包括學生）大約550萬。<sup>[16]</sup>反右運動整肅大學及中學學生，以及工廠和軍隊的幹部，打擊範圍遠超過官方稱為知識分子的人群。特別著名的學生右派包括北大學生林昭在監獄遭酷刑，直至文革被處死；人大學生林希翎被監禁直至文革後出獄流亡法國。

經過這次全面整肅，中國知識分子從此不僅不敢再表達不同政見，而且幫助中共對年輕人進行洗腦教育。中國從此徹底成為極權制。反右運動矛頭直指所有提倡法治的人。中國傳統上沒有法治的制度基因，包括不少知識分子和黨員幹部把蘇聯的司法體系與法治混為一談。但十九世紀末以來，主張法治的知識分子人數與日俱增。在反右運動中，所有主張法治的法學教師、司法工作者及任何黨政幹部或知識分子，甚至包括鼓吹蘇式司法體系的，以及大批法官和律師，都被打成右派。之後，1958年，中共中央把整個司法部黨組都打成反無產階級專政的反黨集團，撤銷了司法部。<sup>[17]</sup>司法部所屬政法學院減少招生，普通大學停止開設必修的憲法課。中國的立法工作也從此停止，使中國成為除了憲法和婚姻法外，基本沒有法律的國家。直到改革開放時期才起草通過刑法和民法。

反右運動遠不僅是特定歷史時期的偶然事件，更是制度的必然產物，是延安整風的延續。延安整風使中共從共產國際分支變成完整的、獨立的極權主義政黨。反右運動

則在全國奠定了堅實的極權制的精神基礎。在反右造成的恐怖的震懾下，大量知識分子和黨政幹部自覺地去揣摩領袖的意圖，無條件接受黨的領導。反右後，劉少奇宣布黨員要成為「馴服工具」或「螺絲釘」。<sup>[18]</sup>這些宣傳變成從小學到大學人文教育的基礎。從此培養的學生對自己的權利和利益，對公民的基本權利、憲法、法律、權力制衡等基本常識都一無所知。黨樹立的「模範」把自己生命的目的當成滿足領袖、滿足黨的需要。

## 第二節 大躍進：朝區管式極權制推動的第一波浪潮

反右運動強化了極權主義制度和意識形態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為在全國推行個人崇拜打下基礎。反右不僅使極權主義制度在中國扎根，而且為極權制朝區管式極權制演變奠定了基礎。這個演變的第一步就是稱為大躍進的運動。作為現象，大躍進追求經濟高速發展，引起混亂和災難。但大躍進更深層的重要性在於改變了中國的制度。實際上，大躍進一開始就在推動制度變化，其動機既是為了經濟增長，也是為了顯示中國制度的優越性。

快速經濟增長是共產極權制合法性的基礎，全力推動經濟快速增長是所有共產極權制的共同特點。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斷言，優越的制度必定以更高速度增長。社會主義經濟迅速趕上並超過發達資本主義是證明社會主義優越性的關鍵，也是證明一黨專政制度的合法性的關鍵。從蘇聯到中國，制定中央計畫的原則都是尋求不計代價（包括生命代價）的最快增長。另一方面，蘇共和中共也都認為經濟實力是決定極權制及其政權生死存亡的關鍵因素。列寧和史達林的名言「落後就要挨打」<sup>[19]</sup>被中共當作自己的意識形態代代相傳。

發展速度還涉及中蘇競爭世界共產主義運動領導權的鬥爭。按照更優越的制度必定以更高的速度增長的馬克思主義原理，更優越的極權制也應該比其他極權制增長更快。如果中國的制度比蘇聯更優越，中國理應比蘇聯發展

更快；這將使中共能取代蘇共，成為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

實際上，早在1956年，毛就開始討論要改革從蘇聯全盤抄來的制度。他強調「應當在鞏固中央統一領導的前提下，擴大一點地方的權力，給地方更多的獨立性……有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比只有一個積極性好得多。我們不能像蘇聯那樣，把什麼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的死死的，一點機動權也沒有」。<sup>[20]</sup>聲稱要靠快速增長埋葬資本主義<sup>[21]</sup>之後，赫魯雪夫在1957年11月的莫斯科共產黨和工人黨會議上提出十五年趕超美國的目標。同在這個會議，毛發表社會主義的東風壓倒資本主義的西風的論述，提出十五年趕超英國的目標。<sup>[22]</sup>毛從莫斯科回國後即發動大躍進。

對於極權制來說，經濟增長非常重要，但權力和保證權力的統治結構永遠是第一重要。大躍進運動也不例外。大躍進不僅為了快速發展，也是為了完善統治結構，在國內為了進一步加強領袖的權力，在國際為了創造條件奪取世界共產主義運動領導權。

然而，制度變化總是離不開制度基因的影響。從中共建立中華蘇維埃政權起，在中國的制度基因下，中共的統治結構就發展成多個蘇區或解放區的區管式極權制。地方勢力從來是中共權力基礎的重要部分（見本書第十一章）。這是在具體制度結構方面，中共政權與蘇聯存在的最大差異。在此基礎上，剛建國的所謂大區制基本權力結構中，每個大區在操作方面享有很大的自治權。無論從中國歷史上新朝代建立的角度看，還是從全盤蘇化的角度看，大多數中共高層地方領導人對中共建國初期的集權有共識，可以接受。然而，在全盤蘇化的實施中，中共中央大規模集中權力並取消大區制削弱地方權力，中央各部委把地方政府所有的資源和權力都拿走了。這引起地方官員的不滿，也影響了地方官員的動力。

此外，權力過於集中在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權力過於衰弱，也使得中央部委的權力變得有可能影響領袖個人的權力。中央部委的資源越多，力量越強大，他們透過實際操作可以制衡最高領袖的實權就越大。相反地，在地方權力很弱的情況下，大規模向地方分權意味著削弱中央部委的力量，加強最高領袖的政治權力。

改造蘇式制度的具體想法來自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在推動大躍進時，毛自稱是馬克思加秦始皇。<sup>[23]</sup>毛所謂的「馬克思」是指外來的極權主義，而所謂的「秦始皇」是指中華帝制，尤其是郡縣制。毛曾多次重複這個說法。在文革時期，毛更明確指出不僅過去的中國都是秦制，直到今天中國仍然是秦制（秦猶在）。<sup>[24]</sup>

在郡縣制中，在皇權壟斷帝國的主權和土地產權（指土地的最終控制權），壟斷帝國的政治、軍事（除個別時期）和人事大權的條件下，朝廷把統治帝國各地的大部分行政權下放到派出的各級地方政府手裡，包括具體的設計和操作（本書第四章）。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曾阻礙中國的憲政改革和共和革命，而後又幫助蘇式極權制在中國嫁接成功；這次，再幫助把嫁接到中國的蘇式極權制，按照郡縣制的模樣，改變成中式極權制。

大躍進運動的第一步從意識形態和權力等諸方面衝擊剛建立的蘇式經典極權制，為向區管式極權制的轉變開路。這是因為中國的極權制是蘇共和中共共同建立的，多數中共幹部和中共知識分子接受的是經典極權主義的訓練。若要改變蘇式制度，清理蘇式思想勢在必行。因此，發動大躍進首先要打擊所有與領袖不一致的意見。同時，更徹底地削弱黨內剩餘的脆弱的制衡機制，進一步集中領袖的政治權力，保證領袖對中央的政治思想路線和人事的絕對控制。在此之後，大規模推動向地方放權，主要是行政經營權、管理權和資源，從而大規模削弱中央各部委的權力。在蘇式中央計劃經濟制度被肢解的同時，發動群眾運動大躍進，並創造與蘇聯不同的全新制度——人民公社。

1958年1月，毛從莫斯科回國後不久就召開中央會議。在會上，毛澤東發起批判周恩來的保守主義，並用柯慶施<sup>[25]</sup>鼓吹冒進的文章挑戰周恩來。<sup>[26]</sup>在兩個月後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毛系統地批判了蘇式制度的運作機制，批判了黨內追隨蘇式機制的領導人。他說蘇聯的規章制度害死人，批判黨內對大躍進持懷疑態度的人，說周犯了「反冒進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離右派只有50米遠了」。另一方面，柯慶施鼓吹「我們相信主席要相信到迷信的程度，服從主席要服從到盲從的程度」，<sup>[27]</sup>把個人迷信推到新高度。

1958年5月，中共召開八大第二次會議，迫使負責經濟的總理和副總理做自我批評，為全面發動大躍進清除障礙。周被迫稱他領導的中央計畫工作「違反黨的群眾路線……不放手發動群眾，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建設社會主義」。還稱自己「反『冒進』的錯誤是嚴重的，幸而由於黨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和及時糾正……1957年春天，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黨猖狂進攻……利用了反『冒進』的錯誤……在這個嚴重的階級鬥爭面前，我開始覺醒」。副總理陳雲、李先念、薄一波也做了相似檢查。此後立即召開的八屆五中全會上，支持大躍進的林彪、柯慶施分別上升為政治局常委和委員。接著，中央成立直屬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的幾個工作小組，全面取代了國務院的工作。<sup>[28]</sup>這廢止了由國務院統轄的計委和中央各部這個蘇式中央計畫的官僚制度。所有這些結構和人事的變動都深刻影響了大躍進和後來的文革。中國的極權制開始了重構。

解除中央計畫與向地方放權是大躍進的第一步制度變化。原本由國家計委統一平衡，自上而下的中央計畫管理的極權制，被以地區為主的地區計畫管理的極權制所取代。區域管理的關鍵之一是下放企業管轄權。放權這項政策從1958年中開始推動。到1958年底，中央直屬企業的工業產值降低到只占全國工業產值的13.8%；<sup>[29]</sup>到1959年，88%中央各部委所屬企業都被下放到各級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以對當地的工農業生產指標進行調整；可以對當地

的建設規模、建設專案、投資使用等進行統籌安排；可以對當地的物資進行調劑使用；可以對重要產品的超產部分，按照一定分成比例自行支配使用。<sup>[30]</sup>此番重構試圖使地方經濟「自成體系」。

## 一、地區實驗和地區競爭：創建人民公社的機制

極權官僚制是人類社會經歷過的最大、最徹底的官僚制度。極權主義黨控制整個社會的所有方面，把一切都統治在黨國官僚體制裡。任何官僚制度都依賴自上而下的指揮鏈。由於上下之間權力和資源配置的不對稱，以及信息的不對稱，官僚制度面對嚴重的激勵機制問題。指揮鏈越長，問題就越嚴重。中共政權歷史上形成的區管式極權制中，在保證政治、意識形態和人事的高度集權條件下，地方行政的權力和資源分權使得解放區之間或大區之間形成競爭關係。地區競爭使得中共各地區官僚在土改、內戰、鎮反都曾普遍發揮能動性，達到甚至超過中央期待的目標，使中共政權很大程度上不受巨大官僚制內的激勵機制問題困擾。

1950年代建立的全盤蘇化制度中止了中共早期的區管式極權制的傳統，在所有具體運作方面都由自上而下的指揮鏈統治。而中央計畫者的想像力總是非常有限，靠下達命令執行他們計畫的方式很難實現最高領袖的原則性號召。現在，瓦解了蘇式中央計畫中自上而下的指揮鏈，地方政府再次成為互相競爭的單位。最高領袖又能像過去那樣發動地區之間的競爭，期待各地領導追隨他的原則性號召，發揮能動性自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為了簡化起見，以下稱各地區之間競爭實現領袖號召的努力為「地區競爭」；稱他們發揮能動性，在實現領袖號召中自尋解決方法的努力為「地區實驗」。

大規模向地方政府放權，把資源的主體下放到地方，為中國方式或大躍進方式的經濟增長奠定了基礎。各省、市、縣互相競爭經濟增長，使得1958至1960年間，固定資

產投資平均每年增長39.5%；國企職工人數在1958至1959年及1959至1960年，分別增長84.9%和143.5%；全國城市人口上升超過30%。<sup>[31]</sup>但當時的中國是農業經濟，資本投入主要靠農業的盈餘，工業和城市的人力投入則靠從農業轉移出來的勞動力。因此，農業的發展是工業發展，乃至整個經濟發展的決定因素。

蘇聯為了保證工業化所需資源，在第一個五年計畫期間建立了政府控制的集體農莊，使得政府可以從集體農莊擠壓出盡可能多的資金和人力。蘇聯建立集體農莊和靠擠壓農業支持工業化的做法導致了著名的大饑荒（見本書第八章）。

中共在農業集體化方面要走的道路比蘇聯更雄心勃勃，也更敢於付出生命的代價。在大躍進中，靠地區實驗和地區競爭，由地方創造產生了稱為「人民公社」的新制度。之所以毛和中共號召建立的新制度命名為公社，是因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意識形態中，巴黎公社是比蘇聯集體農場更接近共產主義的制度。早在1932年初，新建的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機關報就透過其社論稱「中國工農階級，繼續了巴黎公社和蘇聯工人鬥爭的英勇精神……建立了東方第一個蘇維埃共和國，她將繼續努力來完成中國革命，為實現巴黎公社而奮鬥」。<sup>[32]</sup>

1954年起，中共就一直以蘇聯集體農莊為目標，蠶食憲法聲稱保護的農民私有土地產權，推動農業集體化，逐步擴大集體的規模。但是毛迫切希望比蘇聯更快過渡到共產主義，迫切希望中國建立更接近共產主義的基層制度。1958年初從莫斯科回國不久，毛就先後和陳伯達、劉少奇談過「鄉社合一」和公社的問題。<sup>[33]</sup>同年3月，政治局通過《關於把小型的農業合作社適當地合併為大社的意見》，鼓勵地方嘗試新制度。

之所以鼓勵地方政府主動進行實驗很重要，是因為中共關於建立公社的指示或者號召只是原則性的，並不具有可操作性。透過地方政府的實驗，他們才能進行具體指

導。而且，鼓勵地區之間用競爭的方式把中央認定的模式推廣到全國比靠官僚制度下達命令執行能更好地解決激勵機制問題。

中共中央號召建立公社不久，河南省信陽地區遂平縣的嵯峨山鎮建立了第一個人民公社：嵯峨山衛星人民公社。這個公社名為衛星，是為了與六個月前蘇聯發射的人類第一顆人造衛星相提並論：一個是制度創新，一個是技術創新。河南省立即全面推廣這個實驗。1958年4至8月，全省99%以上農戶被併入人民公社，共建立了一千三百多個公社。毛於8月視察嵯峨山附近的河南新鄉七里營人民公社，盛讚「人民公社好」。次月，中共中央宣傳部的《紅旗》雜誌發表經毛修訂的《嵯峨山衛星人民公社的試行簡章》，正式為全國的人民公社樹立制度樣板。其中規定，一切生產資料為公社所有，社員分配實行工資制和口糧供給制。在7至9月，中央組織了全國三十萬人前往參觀嵯峨山衛星人民公社，推廣他們的實驗。10月，中共中央發布《關於在全國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鼓勵各地政府競賽，嘗試建立各種不同的人民公社組織方式，包括不同的生產組織方式和集體生活方式。<sup>[34]</sup>

蘇聯的集體農莊是共產黨控制的政企合一農業集體，而中國的人民公社是個政企合一、小而全的基層極權組織，超出了農業。從初建公社起就按照烏托邦模式，希望建成經濟上相對自給自足的社會基層單位。1958年7月，陳伯達公開宣布毛改造中國社會的總體方案，稱「應該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業）、農（農業）、商（交換）、學（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裝）』組織成為一個大公社，從而構成為我國社會的基本單位」。從初建公社，每個社就都建了幾十個甚至幾百個公社、大隊和生產隊所屬的工業企業，稱為社隊企業。這就是改革時期的鄉鎮企業的前身。在經歷了嚴重的挫折和爭論後，到1959年的廬山會議，中共正式把人民公社制度的特點概要為「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和工農商學兵五位一體。<sup>[35]</sup>

驅動千百萬黨政幹部狂熱參與大躍進運動的關鍵機制是地區之間的競爭。當時地區之間競爭的實質是政治（毛的路線），而地方經濟發展是執行毛路線的關鍵部分。地區競爭的懲罰極為嚴厲，升遷往往破格。隨著競爭日益激烈，黨政幹部的行為迅速達到瘋狂的程度。河南省之所以在全國省際競爭中成為創造人民公社且成為全國第一個普及人民公社的省，直接與這些極端的激勵機制相關。1958年初，對大躍進持猶豫態度的河南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被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其農業發展計畫被批判為「發展資本主義的綱領」。所有追隨他的全省二十萬地方幹部都被打成「小潘復生」，在全省造成恐怖。同時，中央又把積極大躍進、敢於誇海口的省長吳芝圃樹立為全國典範，並提拔一批以信陽地委書記路憲文為代表的「左派」，形成河南省大躍進的領導班子。<sup>[36]</sup>無情打擊「右傾」幹部，破格提拔「左派」，促成河南省全面極左化，成為大躍進所有方面的急先鋒。隨後透過中央推廣，全國各省紛紛競爭仿效河南。

## 二、大饑荒：極權制下的地區競爭與災難

大躍進的基本激勵機制之一是地區競爭。能夠有效提供激勵機制的地區競爭，必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首先，競爭目標必須是單項指標。其次，必須有適當的制度安排，保證作為競爭目標的單項指標的數據可信。在這兩個條件下，才能組織地區之間有效的競爭，獎勵競賽取勝者，懲罰競賽失敗者。在經濟方面，大躍進分別為農業和工業提出單項指標的指導原則：「農業以糧為綱，工業以鋼為綱」。這滿足了第一個條件。

但是，大躍進違反了第二個基本條件。大躍進不僅消滅了市場，由此破壞了信息的主要來源，同時破壞殘存的制衡制度及官僚制度內的信息核查，為吹牛造假創造條件。一方面，殘酷打擊相對誠實的幹部；另一方面，大力提拔編造謊言吹噓業績的幹部。這些扭曲的激勵機制經過

地區競爭這個強大機制的放大，大躍進變成了吹牛競賽，變成了製造災難的機器。

人民公社這個創新的制度自從建立，就必須顯示其在糧食單產方面的特殊成就。剛誕生的嵯峨山衛星人民公社就自稱小麥畝產3,800斤，<sup>[37]</sup>是當時正常畝產的八、九倍。此後，各地在競爭建立人民公社的同時，也都競爭畝產造假。各地分別在媒體發布造假的畝產數字，逐日快速上升，達到不可思議的程度。透過反右運動領會了黨的期望，一些著名知識分子為這場競爭狂潮起了推波助瀾的關鍵作用。1958年6月16日，《中國青年報》登載錢學森的文章〈糧食畝產會有多少？〉，為媒體每天公布神乎其神的極高畝產提出「科學依據」：只要光合作用的效率稍有改進，「稻麥每年的畝產量就……是兩千多斤的二十多倍！」有了如此的「科學論證」，各地更大膽作假。而同時黨媒配合，大肆宣傳。當年7月23日，《人民日報》報導河南西平縣和平農業社小麥畝產7,320斤，9月18日報導廣西環江紅旗人民公社畝產中稻130,434斤10兩4錢。

集中發展重工業，尤其是鋼鐵工業，以及以農業養工業，這些原則都來自史達林，但毛比史達林更極端。所謂農業以糧為綱，為的是從農業獲取盡可能多的資源以發展工業。地方政府自稱的畝產越高，就意味著從該地農業可以擠出的資源越多。但是按照虛假數字，政府從農村強制調走過量的糧食，嚴重威脅農村人的基本生存。為了生存，一些中共基層幹部與農民一起設法私藏口糧和種子。針對這種消極抵抗，中共發動大規模的「反瞞產」運動。

貯存基本數量的口糧和種子關係到農民的生死。因此，反瞞產運動與所有農民的基本利益直接衝突。之所以運動能進行下去，其制度基礎是無處不在的黨組織和新建立的基層極權制單位人民公社。公社全面控制農村的產權、資源，和政治、經濟等一切活動的決策權，甚至控制了基本的家庭和私人活動。透過強迫所有農民在公共食堂用餐，公社消滅了每個家庭的廚房，也使得農民家庭難有機會私存糧食。

最早創建和普及人民公社的河南省，也是最早推動反瞞產運動的省，在反瞞產運動中再次成了全國模範。首先，河南省委給省內各市縣黨領導施加壓力，要他們自報所轄地區糧食徵購的數量。所謂糧食徵購並不是商業行為，而是與農業收租徵稅合為一體的強制行為。自從1950年代初，透過全面實行所謂「統購統銷」的計劃收購及計劃供應政策，政府就完全壟斷了糧食的收購和銷售。大躍進之後，政府更進一步幾乎完全消滅了市場。政府以官價大規模強制徵購糧食，相當於大規模徵收不可抗拒的實物稅。省委書記在省委會上說「我們要下大力氣抓好糧食徵購……。在徵購糧食中也要大放『衛星』……。對於任何……。畏縮、瞞產……。的行為，要殘酷鬥爭，無情打擊」。[38]

隨後，省委用自報高徵購數字的地區壓自報數字低的地區，以地區競爭方式強迫各地攀比不斷抬高自報數字。這個壓力層層下達，在基層施行。嶠岬山人民公社召開類似土改鬥地主的鬥爭會，對一些保護農民利益的大隊幹部進行批鬥甚至施以酷刑，逼迫他們交代藏糧信息，以此形成恐怖，威脅所有其他基層幹部和農民，主動交出私藏的糧食。在恐嚇的同時，公社宣布主動揭發藏糧者可以獲得一半挖出的糧食，而且成為反瞞產模範。在這種超強的激勵機制下，很多人屈打成招，產生大量所謂的虛報瞞產。公社、縣委、市委、省委把虛報的瞞產當作反瞞產運動的業績層層上報，使中央更認為瞞產問題極其嚴重，從而進一步推動反瞞產運動。[39]

在全國各地大規模虛報糧食產量同時掀起大規模反瞞產運動的情況下，1959年春，國務院報告十五省發生大饑荒，估計遭受饑荒人數高達2,517萬。[40]毛澤東接此報告後寫信給周恩來，要求將此報告「在三日內，以飛機送到十五省委第一書記手收，請他們迅即處理，以救2,517萬人的暫時（兩個月）緊急危機。……文件可安一個總題目：『15省2517萬人無飯吃大問題』」。[41]

為什麼出身農村的毛會在糧食單產方面「上當受騙」？為什麼非常懂得激勵機制的毛會打擊誠實的下級，鼓勵虛構成績的下級？理解這些問題的關鍵是，領袖最關心的並非單產或經濟，而是權力和他發起的運動。如果虛構業績者是推動運動的積極分子，如果誠實意味著無法推動運動，即便知道虛構業績會扭曲信息，為了發動運動，也必定獎勵最積極最虛構的「革命闖將」。中共的這個機制一直在其歷史上重複，包括前述湖南農民運動中的痞子運動<sup>[42]</sup>、井岡山反AB團，和全國土改（見本書第十、十一章）。

面對已出現的嚴重經濟問題和人道主義災難，1959年7月，中共在廬山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史稱廬山會議。時任國防部長的彭德懷等多名高層領導在會上指出大躍進產生的問題。但毛發動了反右傾機會主義運動，把指出大躍進問題的高級領導人打成反黨集團。接著，林彪、康生、陳伯達等掀起了對毛個人迷信的新高潮。此次會議不僅未試圖糾正大躍進引起的災難，反而把堅持大躍進變成黨的路線鬥爭問題，把要求糾正嚴重問題的高層領導打成反黨集團，把大批試圖糾正問題的領導幹部被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分子。<sup>[43]</sup>

在極權制裡，全社會各方面的權力和資源都集中在極少幾位最高領導人手裡，這些人必須服從領袖。這造成高層權力鬥爭不僅異常殘酷，而且特別頻繁；往往純粹策略甚至技術問題上的不同意見都變成權力鬥爭。殘酷的鬥爭導致無情壓制真實信息，使這個制度不僅容易產生錯誤，而且在發生失誤後難以糾正，演變成災難。廬山會議反右傾的結果使得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造成的大混亂變成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人造大饑荒。三年內，全國因饑荒而死的人數高達四千萬。<sup>[44]</sup>首先創建的嵯峨山人民公社及其所在的河南省信陽地區，是全國災情最嚴重的地區。據曾任遂平縣委副書記的嵯峨山衛星公社創始人回憶，「僅1959年冬到1960年春，信陽地區餓死老百姓100多萬人！……人民公社的發祥地——嵯峨山人民公社僅4萬人，

三個月期間就餓死了近4,000人，占總人口的10%，有的隊竟高達30%。……河南省餓死200萬人（比較準確的統計是293萬人）以上」。<sup>[45]</sup>

大躍進引起的大饑荒把中國經濟帶到崩潰的邊緣。1961年，中共八屆九中全會被迫以「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政策取代大躍進，但仍然強調鞏固大躍進的制度成果。1962年，中共中央召開擴大到全國縣級以上全體領導幹部的七千人大會。會上，毛承認大躍進出現枝節上的問題，並宣布政府和黨的日常工作由國家主席劉少奇和鄧小平總書記主持。這是毛一生僅有的一次承認工作失誤，而且主動退居二線。在文革中，幾乎所有參加過這個會的七千名中共幹部，從國家主席到縣委書記，都遭到整肅。因此，許多學者把這次會議解釋為釀成文革的關鍵事件。這種解釋有一定道理，但極權制是導致文革的更基本因素。首先，毛本身就是極權制度的產物；其次，發動文革的動機直接與鞏固和完善大躍進產生的區管式極權制密切相關。而且，文革是在初步形成的區管式極權制基礎上發動展開的。

### **第三節 文化大革命：區管式極權制的鞏固與強化**

在大躍進後經歷四年休養生息之後，毛發動了「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簡稱文化大革命或文革）。文革強化了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對改革開放，對中國的今天，以致於對中國的未來都影響深遠，也因此對世界有深遠的影響。文革是由領袖發動、由全國黨員幹部和群眾狂熱參與，破壞領袖自己建立的黨政制度的全國性群眾運動。從這個意義上，文革是世界文明史上獨一無二的政治運動。文革造成的大災難曾使眾多中共黨員幹部和普通民眾變成持不同政見者，力求改變。但同時，經文革強化的極權制和意識形態也使不少人更堅持極權主義。中國的改革開放始於文革的終點，這既延續了區管式極權制和意識形態，也一度給人們帶來從基本上改變極權制的希望。

文革時流行的意識形態深受蘇俄和法國大革命的影響。世界上第一個稱為文革的運動是列寧和托洛斯基在1920年代初的蘇聯發動的，是個意識形態運動。但中國的文革超出了意識形態範疇。繼大躍進初建區管式極權制，文革進一步破壞了蘇式極權制，從制度到意識形態各方面鞏固和完善區管式極權制，使這個制度變成中國制度基因的重要部分。

大躍進初建的區管式極權制是發動文革的制度基礎。這個制度削弱領袖之外的中央領導人和部門的權力，在行政和經濟上給地方黨政機構更大的自主權；使領袖可以更集中力量於政治和人事，集中精力於戰略決策，能更集中精力抓權；也使推動個人崇拜更容易。而且，在大躍進初建的區管式極權制下，中國經濟的主體已經基本上由大致上自給自足的地方經濟構成。這保障了文革期間，在中央各部委全面癱瘓，市場經濟被完全禁止的情況下，中國經濟仍然沒有崩潰；也使得文革造成的「天下大亂」沒有引發如同大躍進那種程度的經濟災難，令文革得以持續。

文革的發動極為特殊。與中共發動的所有運動不同，文革是從破壞黨政制度開始的「革命」。毛建立中央文革領導小組（中央文革）取代了中共中央。中央文革為煽動紅衛兵和造反派而宣傳最多的毛語錄是「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中央文革發動的暴力運動，一邊整肅消滅對領袖不忠誠的人，一邊把個人崇拜進一步抬高到無以復加的地步。領袖變成「大救星」，成了「紅太陽」。黨的意識形態退化成對領袖的忠誠，以及對領袖的路線和解釋路線的教條的盲目服從。對領袖的個人迷信取代了稱為主義的意識形態。靠狂熱的個人迷信產生的群眾暴力，系統地破壞黨政官僚機構，架空中央各部門權力，進一步鞏固加強領袖的個人權力。這為空前大規模的下放行政和經濟權力，並將其制度化創造了條件。而下放行政權反過來又加強了領袖個人的政治權力。

歷經大躍進和文革建立的區管式極權制，在1973年中共第十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新黨章和1975年通過的新憲法中，以黨、政的基本法形式得以確立。在這個制度中，政治權力高度集權到領袖，絕大部分行政和經濟資源由地方掌握。中央黨政機構沒有個人和組織，在任何方面擁有能對領袖有任何制衡的權力和資源，使得中央機構弱到沒有多少可以實際操作的功能。領袖的「思想」和「口號」無需中央部門設計任何技術細節，而是直接由地方基層去解釋和執行。在新憲法通過的1975年，全國財政收入的88%來自地方。在地方上，自給自足的基層由自稱「無限忠於領袖」的「革命者」掌權。

## 一、極端個人崇拜下的地區競爭和地區實驗

從制度演變的角度看，大躍進和文革分別是創建和鞏固區管式極權制的不同階段的運動。文革與大躍進都是全民瘋狂參與給民眾自己帶來巨大災難的運動。但為什麼全民會瘋狂參與損害自己的運動？他們的動力是什麼？比之大躍進，文革更是靠個人迷信煽動，自上而下發動，由各地革命群眾「砸爛舊世界」的革命。然後，這個革命再以地區實驗的方式創造新權力結構、新制度，以地區競爭的方式推廣。

大躍進引發了巨大的災難。然而災難之後對毛的個人崇拜反而被推到瘋狂。這個怪異的現象本身就是極權制所致。極權制中，只有掌握最高權力的領袖才得以控制黨，從而控制全社會所有方面的權力和資源，包括決定所有人的生和死。因此，爭奪黨權是你死我活的鬥爭。領袖越是製造災難，就越是要動用所有手段和力量保護自己的權力。而且，製造個人崇拜奮力吹捧領袖，打擊任何挑戰領袖的人，是政治投機的最好機會。

大躍進後，劉少奇、林彪、周恩來、康生、陳伯達等緊跟毛，大力宣揚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反對蘇聯修正主義（蘇修），進而把對毛的個人崇拜推到空前高度。

那時最強調的是「防止在中國產生修正主義」，「培養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接班人」，「大力貫徹執行階級路線」。由毛發動，劉少奇夫婦具體領導的「四清」（清政治、清經濟、清組織、清思想）運動，是文革的預演。劉夫婦發明派工作組進駐人民公社和企業進行階級鬥爭的方式，工作組成員來自黨政機關和大學；工作重點是打擊階級敵人，以便把人民公社造成的災難歸結為他們的破壞。他們發明的四清工作經驗在毛的支持下普及全黨，這套工作方式延續到文革前期。在劉主持早期文革時，他繼續領導全黨，向各大學、中學派工作組，開展階級鬥爭，打擊「反動」師生。

林彪則透過發動學雷鋒運動和製作毛主席語錄，聲稱毛澤東思想是當代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頂峰，創造性地鼓吹個人迷信，把解放軍變成了宣揚個人崇拜的基本隊伍。中共號召全國學解放軍，學雷鋒，學的就是個人崇拜。經過多年醞釀發酵之後，全黨全軍全民的階級鬥爭和反修防修的意識形態和個人迷信，都被推到了空前的高度。對領袖的忠誠不僅被推向宗教式的狂熱，更被引導到殘酷懲罰任何不夠忠誠的人。這種宗教式的全民忠誠為發動文革準備好了群眾基礎。

## 二、特權階級與紅衛兵運動

為了要「砸爛舊世界」，文革在發動階段除了基本群眾，還需要率先衝鋒的先鋒組織。紅衛兵充當了這個角色。紅衛兵是極權制度的產物，其對領袖的崇拜、使用暴力的手段，以致於許多裝束都和納粹衝鋒隊有驚人的相似之處。納粹是在威瑪共和國初建的民主憲政制度中以合法手段上台的。納粹運動首先要破壞的是憲政制度和其他政黨，而文革首先要衝擊的是從蘇聯移植來的制度，即中共自身的制度。

產生紅衛兵的社會基礎是極權制內的特權階層以及中共的培養接班人制度和階級路線。中共的所謂接班人問題

的實質是特權的權力分配問題，這與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密切相關。在帝制傳統下，改朝換代的功臣後代都能繼承其父輩的部分特權。這既是引誘將士為改朝換代立功的激勵機制，也是新朝代權力結構的一部分。在多數中共高級幹部的理念中，建立革命政權無非是建立新朝代的新名詞。馬克思－列寧主義則相當於改朝換代起義的名號，如拜上帝會、白蓮教等。極權主義黨的嚴格的組織紀律更與秘密社會大同小異（見本書第十章）。因此，他們多數本來就相信「老子打天下，兒子坐天下」的特權繼承規則。毛提出接班人問題後，很多中共高幹把用馬列詞彙裝飾的傳統特權繼承觀念傳給其後代。1960年代，中共曾批評蘇共忽略接班人問題。這其實反映出中國與俄國制度基因存在的差異（見本書第十四章）。

伴隨著中共對蘇共的批判達到高潮，作為吸取蘇修重大教訓的措施，1964年毛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正式提出培養接班人的問題，並由中央組織部等機構為系統地培養所有黨政機構領導位置接班人，進行具體安排。<sup>[46]</sup>中組部的工作類似中華帝制的官僚舉薦制度，而毛更關心的是高級幹部子女的權力意識和階級意識問題，<sup>[47]</sup>因為他們才是即將繼承中共核心權力的人。而且，毛相信真正的權力是靠鬥爭而非任命得來的。

1964年，毛透過親戚王海容對高幹子弟傳遞造反的精神：「你說就是聽了主席的話，我才造反的。我看你說的那個學生〔指王的幹部子弟同學〕，將來可能比你有所作為，他就敢不服從你們學校的制度。……我們的幹部子弟很令人擔心……要教育他們不要靠父母，不要靠先輩，而完全靠自己。……你怕人家說你破壞制度……有什麼好怕的……回去帶頭造反。」<sup>[48]</sup>毛要求侄子毛遠新學習「接班人的五個條件」，第一條即馬列主義：「馬列主義的基本思想就是要革命……現在革命任務還沒有完成，到底誰打倒誰還不一定……我們也有資產階級把持政權……學習馬列主義就是學習階級鬥爭，階級鬥爭到處都有，你們學院就有。……階級鬥爭是你們的一門主課，你們學院應該到

農村去搞四清，從幹部到學員全部都去。」<sup>[49]</sup>。經毛授意或默許，文革前夕這些談話的紀錄在高幹子弟中秘密流傳，成為激發他們在文革初期成為先鋒隊，領頭破壞中共秩序的重要因素之一。

文革初期，林彪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則更明確激發了高幹子弟的權力意識。他闡明，文革的中心問題是政權，是權力：「有了政權……就有了一切。沒有政權，就喪失了一切。……要念念不忘政權。……政權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政權就是鎮壓之權。」還說「他的話都是我們行動的準則。誰反對他，全黨共誅之，全國共討之……毛主席的話，句句是真理，一句超過我們一萬句」。<sup>[50]</sup>這個講話當時是只限於高幹圈子的機密文件。在那個毛澤東思想統治的革命時代，只有以高幹子弟為主的紅衛兵才能靠特權知道這些露骨的權力經，懂得共產黨的革命原來是為了政權，為了權力。這使得他們把狂熱的個人崇拜與自己追求權力和鎮壓階級敵人結為一體。為了權力，他們在校園內外迫害反動階級出身的學生、教師，和所有階級敵人。

文革的第一步是發動學生破壞所有學校的黨政機構，衝擊所謂反毛思想的黨政宣傳機構，然後進一步發動更廣大的群眾破壞整個社會的基本秩序。首先組成的文革先鋒隊是北京清華附中、北大附中、四中、八中和其他幾個精英中學的幹部子弟秘密創建的紅衛兵組織。<sup>[51]</sup>類似創建人民公社，紅衛兵的創建過程也是在領袖的號召下，群眾自發創造的。紅衛兵稱要以造反的方式誓死捍衛毛主席；稱「誰反對毛主席，就造誰的反，就打倒誰」。

然而，任何極權制都不允許社會中存在獨立於極權主義黨的組織，更何況紅衛兵明目張膽的提出要造反。劉少奇、鄧小平派到學校的文革工作組套用反右和四清的經驗，稱紅衛兵是右派組織予以打擊。但毛把劉鄧派工作組壓制紅衛兵和其他學生組織當作整肅他們的突破口，大力支持新創建的紅衛兵，而且多次登上天安門接見數百萬計

紅衛兵。在毛的支持下，各地學校競相建立紅衛兵組織，導致全國的教育系統完全癱瘓。

在把個人崇拜推到狂熱高潮的同時，毛、康生和江青等煽動紅衛兵「要武」，革反動階級的命要採取「暴烈的行動」。很多紅衛兵在這些煽動下變成極其殘忍的暴徒。極權主義教育批判人道主義是資產階級思想，向民眾灌輸的觀念是：不存在脫離階級的人，階級敵人不是人；革命就是以暴力消滅敵人。學校裡的階級敵人就是出身於資產階級和反動家庭的學生和教師。北京各校紅衛兵以競賽的方式，對反動階級施以暴力。他們製造的暴力和恐怖，達到了登峰造極的程度。在1966年的「紅八月」，北京的紅衛兵以「紅色恐怖萬歲」為口號實施紅色恐怖。僅僅8月25日至9月2日九天，北京各區紅衛兵就打死1,550人。<sup>[52]</sup>首當其衝的受難者是中學校長、教師和學生。從此，全國的文革變成了暴力恐怖運動（圖8）。對當今中國和世界更意義深遠的事實是，二十一世紀許多最重要的中國政治人物正是當年的紅衛兵。儘管中共的文革學自蘇共的文革，但中國的制度基因決定了中共文革的暴力及歷史影響遠大於蘇共早期僅限於意識形態領域的文革。

在紅衛兵運動完全打亂學校和社會秩序的同時，1966年8月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上，毛澤東稱劉少奇、鄧小平在文革中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他們領導的黨政官僚都成了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走資派），各級黨政領導普遍變成革命目標。於是，以高幹子弟為主的紅衛兵因父母普遍受到衝擊，變成反對文革的「保守派」，其中一些骨幹分子因反對中央文革被鎮壓，甚至被捕入獄。但這反而強化了一些高幹子弟將要作為天下主人的信念和決心，因為他們自幼受過教育就使他們自認是權力的接班人。1967年初，北京101中（高幹子弟集中的主要學校之一）一位紅衛兵的這番話頗具代表性：「崽子別狂……20年後世界是我們幹部子弟的，你們靠邊站！……幹部子弟要掌權！天下是我們的！」這裡所咒罵的「崽子」指的是知識分子出身為主的造反派。曾經全國廣為流行的紅衛兵對

聯：「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表達出他們內心以出身決定社會地位的原則。<sup>[53]</sup>



圖8 1966年文革時期宣揚「紅色恐怖萬歲」之傳單

值得指出的是，今天中國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其歷程大都與在此討論的內容相關。文革結束不久，在改革早期的1980年代初，中央組織部就設置了系統選拔和培養高幹子弟的專門機構。陳雲、薄一波、王震等中共元老都直接介入了培養高幹子弟的工作。<sup>[54]</sup>不少這些高幹子弟後來成為國家黨政領導人，包括習近平、王岐山、薄熙來，成為各部長和將軍的更是不計其數。



羅瑞卿



劉少奇



彭真



薄一波

圖9 文革時期重要領導人被鬥爭之實景

念念不忘階級鬥爭！橫掃一切牛鬼蛇神！

敵人不投降 就叫它滅亡！



圖10 (頁486) 文革時期之「群丑圖」

當時各級黨政領導普遍變成「階級鬥爭」之革命目標。左上腳受傷者為羅瑞卿；左下手持「二月提綱」者為彭真；上方兩位乘轎者為劉少奇（左）、鄧小平（右），幫劉少奇抬轎者為薄一波。《東方紅》1967年2月22日。

在權力意識和階級鬥爭哲學指導下，紅衛兵不僅對「敵對階級」或「下等階級」盡情侮辱，而且施行紅色恐怖迫害。他們認為這是爭奪權力和階級鬥爭的必須部分。大批學生、教師和市民遭受迫害，引發廣泛而且強烈的反抗。在極權主義的教育下，絕大多數反抗者也都是毛的崇拜者。除了反抗紅衛兵的迫害之外，一些激進反抗者也反抗劉少奇派來的工作組，反抗階級路線，反抗黨政官僚機構。這些反抗者建立了所謂的革命造反派（簡稱造反派）組織。一些造反派認為文革是普通民眾階級與高幹子弟組成的特權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面對中共階級路線和紅衛兵的系統性的迫害，少數知識分子開始從基本上質疑迫害知識分子的階級路線，質疑中國產生官僚階級或特權階級的制度。而他們所謂的官僚階級或特權階級指的是黨政官僚（走資派），以及自認為天生就掌權的高幹子弟。但這樣的討論是極權制絕對不能容忍的，很快都遭到殘酷鎮壓。<sup>[55]</sup>

最著名的造反派之一是清華大學蒯大富為首的一群學生，他們被王光美（劉少奇之妻）的工作組打成反革命。為了利用這個造反派力量反劉少奇，周恩來和中央文革在八屆十一中全會期間帶領一百多名中央委員到清華大學，代表毛和黨中央為清華的造反派平反。一方面，他們藉蒐集造反派受迫害的證據證明劉鄧路線迫害群眾；另一方面大力支持造反派。從此，造反派在全國蓬勃發展，變成打倒走資派，破壞黨政制度的主要力量。

### 三、奪權運動與災難

造反派在中央文革的支持下，在幾個月裡就把中央所有各部委包括司法系統（所謂公檢法）及全國各地區的黨政領導幾乎都打成走資派，只有外交部和軍隊除外。中共各部門各級領導全部癱瘓，造成毛稱「好得很」的「天下大亂」。在製造天下大亂之後，煽動造反派從走資派手裡奪權，成為文革運動的重大轉捩點。直到這時，造反派才知道林彪關於「文革的關鍵是奪取權力」的講話及其精髓。在奪權運動的新形勢下，號稱無限崇拜毛的人們在追求和保護自身利益的權力鬥爭中大打出手。中國由此進入了局部內戰，毛逐步喪失對局勢的控制。

在中共中央發動文革的《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條》文件裡，早就提到要從走資派的手裡奪權。但這個抽象號召的涵義以及如何具體操作並不清楚。與過去創建和推廣人民公社、紅衛兵組織、造反派組織等相似，實際的奪權機制又是靠地方實驗產生，靠地區競爭全國推廣的。

1967年1月8日，上海以王洪文為首的工人造反派在毛和中央文革的支持下，奪了中共上海市委和上海市政府的權，建立了上海革命委員會（革委會）政權。中共喉舌《人民日報》和《紅旗雜誌》通報全國毛支持造反派奪權後，全國各地造反派全面發起奪權運動，競相奪取各級黨政機構權力。山西造反派於1月14日，貴州於1月25日，黑龍江於1月31日，山東於2月3日，分別從省委省政府手裡奪權，建立革委會。全國各部委，各市、縣，各黨政機構、企業、人民公社也都變成奪權的對象。

但是，發動群眾運動製造大亂易，靠奪權運動恢復秩序則是難上加難。全面奪權涉及所有人的基本利益。自稱效忠毛的各種造反派組織實際上代表各種不同利益。他們之間在奪權中的利益衝突相當嚴重。在爭鬥中，他們往往互稱對立組織為保守派。實際上，只有得到中央文革和解放軍共同支持的造反派才能成功奪權。但中央文革成員和解放軍將領之間的意見往往互相衝突，而且很多被批判為走資派的黨政官僚也很活躍。他們在毛、中央文革、周以及軍方尋找支持，也發動群眾組織幫助他們保住權力。無

論奪權還是保權的派別都自稱是效忠毛的造反派。更混亂的是，在奪權運動中，外交部和解放軍各總部，各司令部和各軍區也產生了造反派，甚至開始了奪外交權、奪軍權的活動，直接威脅到靠解放軍穩定局勢的策略。由此，全國各地的奪權運動演變成普遍的暴力衝突，官方語言稱此為武鬥，事實上是局部內戰。在軍隊的支持下，一些城市發生成千上萬人參與並使用重武器的戰爭。據官方統計，全國武鬥造成超過23萬人死亡，700多萬人傷殘。<sup>[56]</sup>

在奪權運動失控的情況下，中央文革與林彪合作，派解放軍毛澤東思想宣傳隊（軍宣隊）進駐各重要黨政機構，最終以軍管方式輔助他們信得過的造反派建立革委會。與此同時，中共開始鎮壓所有不在其直接控制下的組織和派別。如同剛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發動鎮反運動，中共剛恢復運作就在全國展開「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運動，清洗所有未得到扶持而一度或曾試圖奪取掌權的造反派。根據文革期間的官方紀錄，這場運動揪出184萬多反革命，逮捕28萬多。<sup>[57]</sup>獨立研究估算，一打三反運動迫害致死高達萬人，甚至十幾萬人。<sup>[58]</sup>

#### 第四節 根深蒂固的區管式極權制與理想的破滅

把經典極權制改造成區管式極權制，關鍵是用地方黨政官僚功能取代大多數中央官僚機構功能。為此，第一步是破壞中央官僚機構。文革奪權運動達到高潮時，所有中央各部委除了國防部以外都陷於癱瘓。包括冶金部、煤炭部、一機部、商業部等許多部委被正式解散。各中央部委所屬企業的管理權幾乎全部轉歸到地方，使得地方政府的權力達到最高峰。整體上，全國98%以上的中央直屬國企被轉歸地方。中央直屬國企總數從1965年的10,533個降到1970年的142個。<sup>[59]</sup>如果用地方財政收入占全國財政總收入的比例來度量放權，在蘇式制度達到頂峰的1958年，該其比例不到20%；大躍進放權達到最高峰的1961年，該比例則高達近79%；在劉、鄧負責的調整政策結束的1966年，這個比例曾下降到近65%；但是到文革形成的制度穩

定後的1975年，該比例則達到特別高的88%。<sup>[60]</sup>與大躍進相比，文革不僅下放權力的力度更大，而且由於中央部委的全面癱瘓，情況比大躍進更混亂。然而，因文革前已初步建立了區管式極權制，每個地區已初步形成自給自足的經濟，中央計畫已不起決定性作用。因此，儘管中央部委全面癱瘓，文革也沒有發生類似大躍進時期的那種經濟災難，使得文革能得以繼續。

文革時期在經濟制度方面的重要發展是各地普遍建立五小工業（這個官方語言當時指的是煤礦、鋼鐵、水泥、機械、化肥這五個行業裡的小型企業）。1970年起開始大規模推動的這項政策，不僅鼓勵省市縣各級政府建立地方中小企業，也促使人民公社和生產隊的社隊企業

（commune-brigade enterprises）有了相當大的發展，使其進一步朝自給自足方向發展。文革結束時，全國基本建立了以縣為基礎的自給自足的地方經濟。全國絕大多數地級市和幾百個縣建立了涵蓋能源、金屬、建材建築、機械和化工所有各方面的工業體系，成為基本自給自足的地區。這種特殊的經濟結構後來變成中國經濟改革的制度基礎的重要部分。尤其是在改革中發揮關鍵作用的鄉鎮企業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是直接從社隊企業轉變而成的。

透過肅清劉、鄧及其所領導的黨政官僚，並大幅削弱中央官僚機構，使政治、人事、意識形態方面的權力更集中到領袖直接控制的中央手裡。透過更徹底地消滅黨內尚存的極其微弱的權力制衡機制，這個制度最大程度地幫助建立對領袖的個人崇拜，幫助領袖直接抓住關鍵的人事、槍桿子（軍隊）、刀把子（警察）、筆桿子（意識形態）。這是區管式極權制的第一大特點。

然而在經濟運行、行政管理和資源配置方面，這個制度則基本上依賴地方政府。因此，國民經濟中大量資源的控制權以及具體的行政權力都委派給了各級地方黨政機構。各級地方黨政幹部必須效忠領袖，與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除了意識形態以外，中央還透過控制人事，嚴厲懲罰

不效忠、不與中央保持一致的黨政幹部，並獎勵效忠的幹部。在中央高度控制政治的條件下，給地方很大的行政和資源自主權，是區管式極權制第二個大特點。這個抓大權，分小權的區管式極權制，在改革時期為極權制的運作提供靈活性，為極權制的官僚制度提供激勵機制。而改革需要的許多其他條件也是文革造就的制度提供的。

毛原本期待靠個人迷信的力量造成「天下大亂」、「砸爛舊世界」，然後靠個人迷信再達到「天下大治」。但最後事實出乎他的願望，靠了軍管才恢復秩序。在宣布文革取得偉大成就的九大上，軍人占中央委員和中央候補委員的49%，政治局委員的52.4%。各省、市和中央各部委第一把手絕大多數是軍隊幹部。然而，文革清洗了軍內非林彪派的將軍，<sup>[61]</sup>軍隊控制大多數黨政機構，令毛極度擔心的林的權力大擴張。中共九大之後，毛以反對設立國家主席為藉口，猛批林及其支持者，毛、林之間的矛盾迅速激化。1971年9月13日，林在逃往蘇聯途中墜機死於蒙古。隨後，中共以林彪反黨集團為名，逮捕整肅包括總參謀長及空軍海軍司令在內的一大批將軍，並牽強附會地把林解釋為儒家信徒，在全國發動批林批孔運動。用批孔的方式批林，既是為了掩飾林在製造個人迷信方面的貢獻，更是為了藉著批孔大張旗鼓推行嚴刑酷法的法家治理模式（見本書第五章）。

從井岡山時期起，林在數十年裡幫助毛清洗了許多黨內軍內的對手，包括打倒彭德懷、劉少奇和鄧小平。自從1959年主持軍委日常工作，林就按照毛的旨意政治建軍，把解放軍變成建立個人崇拜的工作隊，為文革奠定了基礎。林在製造個人崇拜和文革中的貢獻，使他成為僅次於毛的中共最高領導。中共九大以黨章的方式規定林是毛的接班人。林的突然倒台和批林批孔運動，使得文革以來無休止的政治迫害完全喪失了任何自圓其說的邏輯。人們開始懷疑文革的合理性，懷疑毛的判斷。如果林反毛反黨，為什麼永遠正確的毛會選林做自己的接班人？

文革早期打倒了大多數黨政幹部，林彪事件後又打倒一大批，致使毛在各方面都陷入困境。此時，鄧小平乘機致信毛表忠心，得以重返政治舞台。鄧與周共同以「四個現代化」<sup>[62]</sup>為口號，試圖把恢復經濟作為工作重點，深得中共和民眾的普遍支持。但毛認定這是要否定文革。於是，在周恩來葬禮之後，毛立即將鄧再次打倒，並發動批鄧運動。林彪事件第一次動搖人們的信仰之後，批鄧使更多人，尤其是被打倒的中共幹部、被整肅的知識分子和民眾，更深刻地懷疑文革。雖然周也是製造個人崇拜及發動文革最重要的領導人之一，但他在文革中努力保護所有效忠毛的幹部，關注四個現代化。因此，人們把周和鄧當成（或誤當成）抵制文革的英雄，及持不同政見的旗手。

持續而且普遍的迫害，加上批林和批鄧的反覆無常，使得從中共高層到普通民眾產生了人數眾多的持不同政見者。他們反對文革，反對持續不斷的階級鬥爭，希望恢復秩序及經濟。這些持不同政見者為結束文革準備了條件。在極權制殘酷鎮壓的威懾下，無人敢表達對毛不敬的任何言論，持不同政見者把憤恨集中到以江青等毛的最緊密追隨者身上，稱他們為四人幫。1976年清明節，中國多個城市爆發自中共掌權以來首次自發的大規模政治抗議活動。4月5日，藉悼念周的名義，以天安門廣場為中心，北京爆發幾十萬人參與的自發政治抗議活動，反對四人幫和文革。上海及其他城市當天也發生了類似活動。

雖然所有持不同政見的抗議活動都被暴力鎮壓，但反對四人幫和反對文革的政見卻越傳越廣。在這個基礎上，在毛死後僅四周，中共高層就發動政變，逮捕了毛的遺孀江青和所謂四人幫的其他人。災難性的文革終於在舉國歡慶中結束。據中共中央的統計，文革造成一百多萬人死亡，一千多萬人受傷或致殘。<sup>[63]</sup>在全國八億多人中，被迫害者超過1.13億。<sup>[64]</sup>幾乎每位知識分子和幹部家庭裡都有被迫害的人。平均每七人就有一人在文革中受到迫害，比史達林時代的肅反運動還殘酷。<sup>[65]</sup>而文革造成的跨代的持久恐怖，進一步加固了極權制的基礎。

大躍進和文革雖然有很強的毛個人特點，但其實質超越領袖個人的特點，是領袖和群眾共同強化極權制的演變過程。領袖是極權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包含意識形態和個人崇拜。領袖鼓吹意識形態，領袖的追隨者吹捧個人崇拜，群眾追隨領袖的意識形態和崇拜領袖個人。群眾（masses）指的是原子化、孤立的個人的群體，是對自身權益缺少自我意識的人群。極權制透過剝奪所有個人的產權和政治權，剝奪他們的表達和結社權，摧毀個人信念和個人意志，迫使或誘使他們接受黨的灌輸。在黨的引導和煽動下，形成他們對領袖的無條件的忠誠及對敵人的仇恨，形成暴力。只有在群眾裡造成瘋狂的個人崇拜，才有偉大的領袖。群眾創造偉大的領袖，領袖創造群眾運動。領袖和群眾是不可分割的一對。

大躍進和文革把領袖的權力、黨的權力都強化到極致。靠這些運動所形成的區管式極權制中，向地方黨政分的是小權，是行政權，是管理資源的權；是為了領袖和黨中央更能集中力量抓大權，從而把更多的黨員幹部都變成群眾。黨和領袖源於列寧主義的極權制；區域管理的機制則部分源於中國帝制傳統的郡縣制。

文革造就的大量持不同政見者為毛之後的改革鋪平道路。但是絕大多數持不同政見者並沒有質疑共產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和極權制本身。他們反對的只是極端的個人迷信和無休止的階級鬥爭，他們只是希望恢復經濟，恢復秩序。少數思想「開放」的人希望在保持基本制度不變的情況下允許市場發展。也有「保守」的人希望回到1950年代的蘇式制度。即便在持不同政見者裡，多數人也仍然生活在恐怖中。質疑極權制和極權主義的人數極少，而且既不能發聲，也不能交流。直到2024年，這個基本狀況仍然沒有很大變化。這表明區管式極權主義早已變成中國的制度基因，也決定了中國步入民主憲政的歷程的艱難。

[\[1\]](#)胡風曾是日本共產黨員及著名親中共左翼作家和知識分子領袖，因被控反對毛澤東的文藝路線，中共1954年將其

逮捕並在全國發動肅清知識分子的運動。胡風1979年獲釋，1988年被中共平反。

[2]朱正，《報人浦熙修》（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220-221。

[3]毛澤東，《論十大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4]李銳，〈毛澤東與反右派鬥爭〉，《炎黃春秋》2008年第7期。

[5]丁抒的《陽謀：「反右前後」》（香港：九十年代雜誌社，1993年修訂版）系統地記錄反右運動引蛇出洞的官方文件和史實。

[6]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30-362。

[7]毛澤東著，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55。

[8]朱正，《報人浦熙修》，頁238-240。

[9]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頁100-101。

[10]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31-433。

[11]朱正，《報人浦熙修》，頁129。

[12]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434-439。

[13]胡治安，〈回憶「摘帽辦」：解決55萬人的問題〉，《中國新聞週刊》2013年3期。

[14]申淵，《新編五七右派系列傳》（香港：五七學社，2017），頁7-12。

[15]Leo Orleans, *Professional Manpower and Educ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1961), pp. 68-69, 74-75.

[16]李銳，〈毛澤東與反右派鬥爭〉。

[17]熊先覺，〈1959年司法部被撤銷真相〉，《炎黃春秋》2003年12期。

[18]劉少奇，〈與北京日報社編輯的談話〉（1960年6月30日）。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liushaoqi/1967/112.htm>

[19]史達林說：「舊俄國歷史的一個特點是她不斷遭受打擊……因為她的落後……我們比先進國家落後五十年或一百年。我們必須在十年內彌補追上他們。要嘛我們做到這點，要嘛他們壓垮我們。」 Stalin, *Problems of Leninism*, p. 356.

[20]毛澤東，〈論十大關係〉。

[21]赫魯雪夫在1956年稱社會主義制度將超越西方世界並最終埋葬他們。 Nikita Khrushchev, *Let Us Live in Peace and Friendship*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ress, 1959).

[22]毛澤東著，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625-647。

[23]毛澤東，〈在北戴河會議上的講話〉（1968年7月18日），收入毛澤東，《毛澤東思想萬歲》。

[24]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470。

[25]文革前夕去世的柯對發動文革和促成所謂四人幫的勢力有巨大貢獻。他在1922年去過莫斯科，見過列寧。在文革醞釀期他是密切配合毛進行文藝批判的中共最主要領導之一，是江青、張春橋和姚文元（皆為文革四人幫成員）的關鍵支持者。陳丕顯，《陳丕顯回憶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26]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馬克思主義文庫。

[27]〈成都會議上的講話〉，收入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單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千秋功罪毛澤東》（香港：書作坊，2006），頁138-141；毛澤東著，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108-125。

[28]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38-141。

[29]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教程》（上海：遠東出版社，2010），頁38-41。

[30]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教程》，頁38-41。

- [31]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教程》，頁42。
- [32]中央檔案館，《紅色中華》全編整理本第一卷，第14期（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頁238。
- [33]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頁8。
- [34]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49-153。
- [35]李銳，《廬山會議實錄》。
- [36]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43-144。
- [37]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49-153。
- [38]轉引自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80。
- [39]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80-183。
- [40]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85。
- [41]毛澤東著，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209。
- [42]痞子指的是地痞流氓，或所謂流氓無產者。「痞子運動」則是毛澤東在《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中討論過的，在農民運動中鼓動地痞用暴力製造恐怖的策略。他說：「痞子運動」「好得很！」還說：「流氓地痞……實為農村革命之最勇敢、最徹底、最堅決者。」  
「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能……那樣溫良恭儉讓」、  
「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
- [43]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185-211；李銳，《廬山會議實錄》。
- [44]楊繼繩估計為3,600萬，參見《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中共的黨史權威廖蓋隆則稱官方統計的死亡人數為4,000萬，參見〈毛澤東號召「進京趕考」回眸〉，《炎黃春秋》2000年第3期》。
- [45]轉引自辛子陵，《紅太陽的隕落》，頁217。
- [46]徐天，〈六十年代的「接班人計畫」〉，《中國新聞週刊》2014年第33期。
- [47]高幹子弟指司局級或以上幹部的後代，幹部子弟則包括中層中共幹部的後代。由於涵義相近，文革時經常混

用。1990年代以後產生的用語紅二代和太子黨，通常指文革時期的高幹子弟，有時泛指那時的幹部子弟。

[48]毛澤東，〈6月24日與王海容的談話〉，《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馬克思主義文庫。

[49]毛澤東，〈8月與毛遠新的談話〉，《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

[50]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6年5月18日。中文馬克思主義文庫。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linbiao/mia-chinese-linbiao-19660518.htm>

[51]紅衛兵和中共初期建立的民兵武裝赤衛隊的英文相同。而當年赤衛隊的名稱來自十月革命布爾什維克武裝的稱呼。

[52]王友琴，《文革受難者》（北京：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740。

[53]楊繼繩，《天地翻覆——中國文化革命史》（香港：天地圖書，2016），第七章。

[54]閻淮，《進出中組部》（香港：明鏡出版社，2017）。

[55]這些人中很多直接或間接受禁書南斯拉夫共產黨的吉拉斯（Milovan Djilas）《新階級論》（*The New Class*）的影響。其中最著名的是遇羅克和他的《出身論》。遇羅克在文革後期被處死刑。

[56]楊繼繩，《天地翻覆》。

[57]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337。

[58]丁抒，〈1970年一打三反運動紀實〉，愛思想網，2014年4月11日。<https://www.aisixiang.com/data/73854.html>

[59]Yingyi Qian and Chenggang Xu,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 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ol. 1, No. 2(Jun., 1993), pp. 135-170.

[60]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9, No. 4(2011), pp. 1076-1151.

[61]楊繼繩，《天地翻覆》，頁21。

[62]指「工業現代化、農業現代化、國防現代化、科學技術現代化」。在毛之後中共重提這個口號，成為改革的口號。

[63]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等合編，《建國以來歷次政治運動事實》，1984年5月。轉引自楊繼繩，〈道路·理論·制度——我對文化大革命的思考〉，《記憶》第104期（2013年）。

[64]葉劍英〈十二屆一中全會後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中的統計數字。轉引自楊繼繩，〈道路·理論·制度——我對文化大革命的思考〉。

[65]據蘇聯人權組織的資料，蘇聯有一百三十多萬人在肅反運動中遭到迫害。在一億六千八百萬人裡，平均每129人有1人受到迫害。

## 第十三章 分權式威權制的興衰： 後毛時代的改革及其終結

在全面控制資源的條件下，所有共產極權制經濟靠極高的投資都曾經歷一段高速增長，但沒有一個能持續增長變成高收入發達經濟體。所有的蘇東歐國家，<sup>[1]</sup>在尚未成為發達經濟體之前，經濟增長速度都下滑到低於發達資本主義經濟的增速。按照共產黨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論，這個普遍事實證明了共產極權制不如資本主義制度。這不僅使共產黨喪失了執政的合法性，而且削弱了蘇歐集團與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對抗的能力。因此，經濟改革是挽救共產極權制的必要措施。但是經典共產極權制堅守消滅私有制的基本原則導致蘇歐經濟無法改革，最終導致蘇歐體制瓦解。

相比之下，大躍進和文革把中國變成世界上最貧困的國家之後，毛之後的中共在深陷危機的情況下，追隨蘇歐國家，開始了其挽救共產極權制的經濟改革。在中國特色的共產極權制下，中共在堅持共產極權制原則的改革中居然發展出了龐大的私有經濟，使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近四十年。這不僅挽救了共產極權制，而且造就了新的極權制超級大國，同時使得當代共產中國的制度充滿迷惑性；其中最大的迷惑性來自人們普遍無視中共的制度是共產極權制這一事實，從而忽略了中共的改革自始至終是為了挽救和擴大共產極權制的事實。

大躍進和文革遺留下來的區管式極權制是中國改革的制度基礎。正是這個特殊的極權制，使得毛之後的改革能做一些其他極權制不能做到的事。此外，任何專政制度內的改革都需要巨大的力量推動。正是中國人對文革災難的反抗和反省激發出了改革的巨大動力。使數千萬人死亡、一億多人遭受迫害的大躍進和文革，不僅動搖了毛的形

象，而且動搖了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中共在廣大民眾心中的合法性，促使中共摒棄了階級鬥爭路線。

但極權制的既得利益者總是努力以各種方式保護這個制度，保護其制度基因。他們從改革之初就做了部署，防止和抑制改革中產生新的制度基因，防止改革偏離或甚至動搖極權制。鄧小平在改革尚未起步之時就聲明，必須永遠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社會主義制度等四項基本原則；中國的改革就是列寧的新經濟政策（即改革是挽救政權的權宜之計）。在經濟發展的同時，當權者對持不同政見者的暴力鎮壓貫穿幾十年的改革時期。鎮反、反右、文革以來形成的恐怖不僅仍然籠罩全社會，而且在網路和數位技術的時代，還獲得了與時俱進的發展。在從蘇聯移植而來的蘇維埃加電氣化極權制基礎上，靠融合從美國獲得的技術，中國進化出了共產黨加大數據－人工智慧極權制。

## 第一節 為極權制的生存而進行的改革

不改革死路一條。

——鄧小平

對中國改革的一種流行說法是，中國只有經濟改革沒有政治改革。該見解忽視了文革結束後中國發生的許多重要變化，而只是膚淺反映了1989年之後的部分情況。更完整的基本事實是，從1977年起中國從政治上開始了改革。但需要明確說明的是，文革後中共上層所做的政治改革嘗試，並非為了改變中共的極權統治；相反地，是為了挽救和重建中共統治的合法性。1989年的殘酷鎮壓進一步證明這點，這是理解中國改革和理解今日中國制度的基礎。

「不改革死路一條」，鄧在蘇聯解體後說的這句名言表達出當時中共高層的共識，即經濟改革關係到中共政權的命運。此話還表明經濟改革本身也是意識形態，是挽回

中共信譽、說服民眾繼續服從中共統治、接受極權制的重要信念，是中共統治的基礎。尤其重要的是，文革從基本上動搖了極權制的合法性。在毛剛去世時，中共的生存面對嚴重挑戰。但只要在意識形態和政治權力（人事）方面仍然沿襲文革，就不可能改革。在毛去世數周後，1976年10月，華國鋒、葉劍英等發動政變，逮捕了包括江青在內的四人幫。雖然政變獲得廣泛支持，局勢基本穩定，但當時包括鄧在內的大多數中共各級領導人仍然處於被打倒或被離職的狀態。而當時的黨政各部門，包括意識形態和媒體的主要領導，大多數是靠文革奪權和軍管上台的。

從1977年3月起負責中共中央黨校，12月起兼任中央組織部（中組部）部長的胡耀邦在推動改革，包括轉變中共意識形態和政治權力（人事）方面，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針對當時華國鋒提出繼續毛路線的兩個「凡是」理論，胡發起的關於「檢驗真理的標準」的辯論，開啟了質疑毛路線和衝破個人崇拜的大辯論，也同時為壓制華的政治權力鬥爭提供了彈藥。權力鬥爭的一方是以鄧、胡為代表的「改革派」，試圖否定毛的文革路線；另一方是華為代表的「凡是派」，主張堅持毛的路線。1978年底經過激烈辯論後，華承認兩個「凡是」是錯誤的提法，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結束毛的階級鬥爭路線奠定了基礎。全會決定黨以經濟建設為中心。這次會議改變了中共路線和確立了鄧的領導地位，但並不如中共官方所稱，是開啟改革的里程碑。事實是，這次會議的主旨不僅並非改革，甚至還明文禁止改變人民公社的集體所有制性質。

中共在1980年初形成了第一代改革的領導班子，即所謂鄧胡趙體制。這個以集體領導為名義的體制，實際並非集體領導。鄧小平名義上為中央軍委主席，實際上是黨政軍的最高領導。以黨的名義掌握軍權者為最高領導，凸顯了極權制的特點。胡耀邦名義上為中共總書記，主持政治人事方面的改革；趙紫陽為總理，主持經濟改革。但實際上，胡、趙必須服從鄧及其他中共元老。1980年代，胡、趙在推動政治、意識形態、人事、經濟改革方面起了決定

性的作用，直至鄧剝奪他們的權力。因此，有改革者稱中國改革的開創階段為「胡趙變法」。<sup>[2]</sup>

首先，胡推動的大規模平反工作為改革奠定了人事基礎，也部分挽救了文革導致的極權制信譽危機。胡不僅推動平反文革受害者，包括劉少奇、薄一波等中共領導人，而且努力平反中共歷次運動中大批被清洗的黨內外人士。這場中共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平反運動改正近55萬右派，糾正125萬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平反45萬國民黨起義人員，摘帽2千多萬地富反壞分子。<sup>[3]</sup>到1982年底，全國共平反了300多萬冤假錯案，涉及一億人。<sup>[4]</sup>同時，胡推動全面清除文革奪權上台者，涉及從中央到地方的所有黨政機構。與平反之前的1977中共十一大相比，在平反結束後的1982年召開的中共十二大，超過55%的中央委員被淘汰。<sup>[5]</sup>這不僅為後來十幾年的改革鋪平了道路，而且削弱了自1950年代的鎮反和反右以來中共在整個社會製造的恐怖氣氛，為「自由化」的產生鋪平了道路。但極權制與自由化不相容。

在中共高層圍繞毛的精神遺產展開辯論的同時，1978年底，北京等地街頭出現批判毛和極權制的大字報。這些很快演變成自發的民間集會、結社和刊物，公開批判毛，要求保護人權，要求政治改革。同時，全國各地到北京要求平反的人群也舉行反迫害、要人權、要民主的示威遊行。

面對自從反右以來中國第一次出現集中挑戰中共制度的現象，中共高層各派都倍感威脅。1979年3月鄧明確指出，社會主義道路、無產階級專政、黨的領導和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這四項基本原則不可挑戰，不可質疑，不可動搖。<sup>[6]</sup>接著，當局就抓捕了發表挑戰極權制的主要作者並判以重刑。次年，中共令人大修憲，把大字報列為非法。<sup>[7]</sup>在改革即將啟動的前夕鄧所宣布的四項基本原則，從此成了中共改革的不可逾越的紅線。這明確無誤地告訴世人，中共的改革從來不是單純以經濟為目的，而是以挽救、維護和鞏固極權制為目的。

中共的制度基因在保護極權制方面比蘇歐更強大。1956年，赫魯雪夫把蘇共極權制的罪責都歸於史達林個人，以此維護蘇共的利益和挽回極權主義的聲譽。但是為了維護中共的統治，鄧作了與赫魯雪夫截然不同的選擇。中共以毛的追隨者占主體，為了挽救中共，如何結束毛路線是對中共的重大挑戰。從1979年11月至1981年6月，中共四千多名高級幹部參與了由鄧、胡主持的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工作。<sup>[8]</sup>這在中共高層引發激烈辯論。很多前中共最高領導人控訴毛幾十年製造的冤假錯案，認為中共存在的問題都是毛個人造成的，提出要把黨與毛分開，要取消毛澤東思想的提法。中共最高層一度出現了某種實質性的政治改革的機會。但是，鄧果斷堅定地壓制了這個辯論。他說，否定毛澤東思想，就是否定黨的歷史，動搖黨政權的合法性。<sup>[9]</sup>之所以鄧對中共高層的壓制能占上風，是因為他代表中共高層相當多人的意志和利益，包括比鄧更保守的華國鋒和陳雲。如果一定要使用改革派和保守派的詞彙來描述，在政治上鄧是保守派。事實上，中共絕大多數成員嚮往的改革僅僅是結束階級鬥爭，儘快回到大躍進和文革之前的毛時代。中共黨內的力量決定胡、趙等少數試圖改革的政治領導人物，其作用只限制在改革初期對文革路線的衝擊。之後，他們就被黨內傳統力量消滅或化解。

和文革後三、四年內，中共內部的政治辯論以及意識形態和政治人事的有限改革一致，中國經濟改革的目的同樣為了維護極權統治。實際生效的中國第一個經濟改革措施是農村土地制度改革，而不是中共傾力關注的國企改革。即便這個改革也並非鄧或任何中共領導有意設計或發動的，而是起源於最貧窮地區的農民為了掙脫貧困的自發努力。所謂改革派的重要作用，是他們部分放棄了傳統的社會主義原則，容忍農民自發違反「集體制」的大膽行為。

就在中共高層聚焦在辯論檢驗真理的標準等意識形態問題，鄧和華之間權力鬥爭如火如荼的1978年，安徽省鳳

陽縣小崗村陷於絕對貧困的農民自發開始了後來稱為「土地承包制」的改革。為了改變自己食不果腹的命運，為了免遭饑荒或外出乞討，他們冒坐牢的風險把集體所有制的土地包產到農戶，把集體農業變成個體農業。之所以自行分配法律上屬於他們自己這個「集體」的土地要冒很大的風險，是因為實際上集體無權處置土地，私分土地就在不久前還一直要遭批鬥甚至受牢獄之災。但是，這次他們的冒險發生在改革正要開始的時候，因而得到時任省委書記萬里的政治保護。而萬支援他們的理由是為了避免在極度貧困的地區產生饑荒。時任四川省委書記的趙紫陽在四川也作了與此相似的農業改革。事實證明，土地承包制度這一自發的基層試驗為農民提供了強有力的激勵，導致這些地區的農業產出迅速增加。

土地承包制在個別地區得以實施和取得成功後，迅速推廣到安徽和四川全省。1980年，趙和萬分別升任正副總理，在全國推廣土地承包制。伴隨土地承包制的全面推廣，到1984年，中共宣布解散人民公社，結束二十幾年的人民公社實驗，成為中國經濟改革的第一個重大突破。<sup>[10]</sup>

農村改革的成功不僅提高了農業產出，而且釋放出大量勞動力到工業和其他行業。幾年後由此帶來的鄉鎮企業大發展大大提高了中國的工業產出。農業和工業的大發展，使數億人擺脫了人民公社制度造成的絕對貧困。

中國改革的第二個重大突破是建立吸引外資和促進出口的經濟特區。這個改革原本也是為了應對地方經濟的絕對貧困而提出的，並非為了對外開放本身。為了逃避政治迫害和貧困，從1950年起，中國大陸持續不斷地有大批人逃亡英屬香港。1970年代末，大逃亡達到極點，僅1979年就有十萬人試圖逃到香港，三萬多人成功，使得廣東省委面對極大壓力。彼時，省委書記習仲勳從下屬得到建議，在今日稱為深圳的地區出租部分土地給香港企業家，靠吸引香港資金發展當地經濟，希望以此解決逃港潮問題。1979年4月，習在中央工作會議提出，希望中央批准試行此政策，得到華和鄧的支持。<sup>[11]</sup>陳雲等則稱之為「賣國」

行為，是復辟半殖民地。<sup>[12]</sup>作為政治上的折衷，中共將此限制為小規模地方實驗，稱為經濟特區。第一批四個經濟特區初步試行成功之後，1984年起經濟特區持續擴大和迅速增多，變成全國現象。這項改革使中國從幾乎沒有外資投入和幾乎沒有出口的國家，變成世界上最大的出口國和接受外資最多的國家之一（外資在2023年之後又迅速離開了中國）。

如前述，在大躍進和文革中，地區實驗和地區競爭都是很重要的機制。在改革中，這些機制變得更重要。中國經濟改革初始階段最重要的土地承包制和經濟特區這兩個改革是很好的例證，它們都是地方黨政主動提出，主動開始的局部「實驗」。中央的作用是在原則和方向上減少限制，實際默許或允許地方做實驗；然後在地方實驗成功的基礎上，以地區競爭的方法鼓勵各地推廣。<sup>[13]</sup>而這個重要的機制是以區管式極權制為基礎並由其決定的，本章後半部將進一步分析這個問題。

## 一、共產極權主義原則：改革不可逾越的紅線

中共中央在尚未開始任何經濟改革之前就宣布的四項基本原則，<sup>[14]</sup>規定了改革的性質，圈定了改革的範圍。鄧提出的四項基本原則是中共高層包括所有各派的共識：改革是為極權制的生存和發展服務的；必須禁止，甚至鎮壓任何違反四項基本原則的個人和行動。

改革剛起步幾年，鄧就進一步明確說明中國的改革就是列寧的「新經濟政策」。他說，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就是要防止在改革中有人要「『糾正』馬列主義，『糾正』社會主義」，強調中共的「信念理想就是要搞共產主義」。他預見「開放政策是會有風險的，會帶來一些資本主義的腐朽東西。但是，我們的社會主義政策和國家機器有力量去克服這些東西」。<sup>[15]</sup>

無論是以鄧為代表的「改革派」，還是以陳雲為代表的「保守派」，都自稱是為了社會主義而改革，即為了極

權制的生存而努力。他們之間的爭論是如何重新解釋馬克思主義教條，以及什麼改革具有社會主義的合法性。在極權制下，改革初期中國的經濟學界基本上在意識形態的邊界上掙扎，試圖用解釋或者曲解馬克思主義教條的方法，為新經濟政策尋找馬克思主義的注釋。中共內部關於經濟改革的爭論，很像宗教改革時期天主教會內部的爭論。在受到新教衝擊的情況下，為了天主教會的生存，教會內部的改革派必須靠重新解釋教義為改革的合法性提供依據。教會之外，尤其是不懂基督教的人，往往難以理解教會內關於教義的辯論的真正內涵。相似的道理使得幾十年來人們對中國改革存在很多一廂情願的誤解。<sup>[16]</sup>另一方面，自從反右，過去在歐美受過訓練的經濟學家被從學術機構裡清洗，或在學界無足輕重。在學術界和政府裡面起重要作用的經濟學家都是蘇式的馬克思主義者，他們即便不是直接在蘇聯接受的訓練，也是在中國接受的蘇式訓練。幾乎所有出名的經濟學家都是中共老黨員甚至是高級幹部，或者由他們推薦的年輕人。

鄧與當年的列寧相似。他在堅持極權主義原則的同時，急於找到能幫助極權制生存的實際辦法。鄧年輕時留學法國和蘇聯，改革前夕又出訪美、日，對中國的落後體會深刻。而且，他急需在經濟發展方面建立業績，以便鞏固自己的權力。土地承包制和經濟特區兩項改革獲得的巨大成功，使得鄧、胡、趙、萬等人在政治權力鬥爭中占了上風。但是在不觸動所有制的條件下，他們嘗試靠推動市場及契約的改革來解決國有制帶來的各種問題，都難以改善業績。

陳雲則更像當年的托洛斯基，堅持原教旨馬克思主義，忽略實際操作性。他堅持史達林政治經濟學的教條，即社會主義經濟必須遵循有計畫按比例的規律，其中包括蘇式的公有制，產品按計畫調撥，反對以市場交換為主的所謂商品經濟。<sup>[17]</sup>

面對迫在眉睫的實際經濟問題，在折衷鄧、陳兩派意見的基礎上，胡、趙在1984年10月的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

上推出並通過的中共第一份整體改革的文件中，強調中國的社會主義經濟是以公有制為基礎的有計畫的商品經濟，要透過價值規律來實現計畫。陳稱讚該文件強調公有制和計畫經濟等原則，說「我們是共產黨，共產黨是搞社會主義的」，社會主義經濟必須「計畫經濟為主，市場調節為輔」。<sup>[18]</sup>鄧－胡－趙派則認為這為引進市場機制提供了合法性，是重大突破，因為其中的馬克思主義術語「商品經濟」和「價值規律」被解釋為市場。

實際上，在當時的中國，市場只是部分合法，而且市場上同時存在市場價和政府規定的計畫價。這種所謂雙軌制不僅是價格機制，而且是國民經濟各方面同時存在計畫經濟和市場經濟的特點。雙軌制為官商勾結和腐敗製造了無數的機會。同時，雙軌制也在黨政控制所有資源的社會裡打開了缺口，使鄉鎮企業有了發展的機會。從對私企發展和對整體經濟發展的貢獻看，鄉鎮企業是中國早期經濟改革最大的成就。在私企沒有合法地位的時期，83%至86%的鄉鎮企業是以鄉鎮企業名義註冊的私企。<sup>[19]</sup>這個發展完全不在中共經濟改革的計畫之內，因此對於如何處理就搖擺不定。實際上，鄧一方面承認「完全沒有料到」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sup>[20]</sup>另一方面又在抑制通貨膨脹時，要求各級地方黨政幹部用黨籍做保證，把鄉鎮企業壓下去。<sup>[21]</sup>

1980年代初，中國所有的企業都是所謂的公有制企業；其中絕大部分是國企，其餘的是性質與國企基本相同的集體企業。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奈在研究1960年代末開始的蘇歐經濟改革中發現，國企嚴重虧損資不抵債時，政府總會挽救使其免於破產；而預期政府會挽救，國企會不負責任地大量借債投資，最終使得大批國企以至整個經濟陷於債務困境。他稱此現象為軟預算約束問題（soft budget constraints）。堅持國有制的任何改革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蘇歐經濟改革全面失敗的制度原因之一。<sup>[22]</sup>

在限定不可觸碰國企所有制的條件下，1980年代的企業改革只好局限於模仿土地承包制，把企業承包給經理（見《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國企盈餘時，這個方法尚能為管理者提供激勵；但國企虧損時，政府仍然必須解救。無法解決軟預算問題，使國企改革一籌莫展而且情況持續惡化。<sup>[23]</sup>國企的軟預算約束加上雙軌制一度造成了嚴重的通貨膨脹。中共為了維護極權制而限制改革的範圍，但由此帶來的經濟問題反過來嚴重威脅極權制的生存。

## 二、從四項基本原則到天安門

文革的災難喚醒了許多知識分子，包括很多中共幹部。一些人以不同方式表達人道主義精神，質疑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質疑非人道的制度，在社會中引起很大迴響。但中共高層一致認為「改革」的同時必須強硬對待持不同政見者，避免出現類似波蘭團結工會的現象。在1980年底的中央工作會議上，鄧在高調重複四項基本原則的同時，強調對於「任何企圖削弱……反對黨的領導的傾向……必須進行……必要的鬥爭」。<sup>[24]</sup>在經濟改革還沒有眉目的1981年，黨媒和軍媒就掀起了批判電影劇本《苦戀》的風潮。鄧不僅支持這個風潮，而且重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核心，是堅持黨的領導」。<sup>[25]</sup>最後，胡耀邦以降低批判調子的方式，大事化小結束了這場風潮。<sup>[26]</sup>然而這只是中共一系列壓制行動的序曲。

1983年10月在中共十二屆二中全會上，鄧發動清除精神污染運動，稱「精神污染的實質……是散布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事業和對於共產黨領導的不信任情緒」。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紀委）、黨媒和「保守派」立即在全國掀起運動，造成保守力量在政治經濟所有方面反攻，使原本就舉步艱難的經濟改革面臨更大的挑戰。胡、趙盡全力以經濟改革為由，說服鄧停止這場運動，勉強保住了剛起步的經濟改革。胡在去世前不久說：「由於我和紫陽抵制，其他書記處成員都不贊成〔保守派發起的清污

大批判〕……這場類似『文革』的『清污』運動，只搞了28天……但……〔保守派〕耿耿於懷，於是接著搞反資產階級自由化。」<sup>[27]</sup>

雖然胡、趙是為了中共的利益而推動經濟改革，但他們為改革而放鬆控制的行為被中共高層看成挑戰極權制。鄧發起的兩次鞏固極權制的運動在黨內高層則得到普遍支持。中共高層不能容忍在改革的名義下萌發出任何有可能挑戰極權制的新制度基因。

在各種限制下，經濟改革難以推動。面對極權制生存的棘手問題，鄧於1986年提出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基礎上的政治體制改革：「不搞政治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難於貫徹。」<sup>[28]</sup>這在中國社會引發了極為熱烈的反應。許多人希望借此衝破極權制枷鎖。1986至1989年初，關於政治改革的辯論在知識分子中展開，使那段時期成為中共統治時期最自由的黃金時代。

1986年12月初，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學生因不滿合肥市人大代表的選舉作假，在校內舉行集會抗議。副校長方勵之在集會上說：「民主不是自上而下給予的，而是從下到上爭取的。」此後，該校學生上街遊行爭取選舉權，進而引發全國性的學潮。全國二十八座城市的大學出現大字報和遊行，要求政治改革、要求民主。鄧令胡、趙等堅決處理這些示威的學生。鄧的這些命令代表黨內高層多數，尤其是元老。中央黨校校長王震公開宣稱：「你有300萬大學生，我有300萬解放軍。我要砍他媽的一批腦袋。」天津市委書記李瑞環說：「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權是成千上萬革命烈士的腦袋換來的，誰要我們的領導權，也得拿這麼多腦袋來換！」但胡拒絕採用任何鎮壓手段，希望透過溝通和對話處理。<sup>[29]</sup>

在胡拒絕鎮壓學生的情況下，12月30日，鄧召集胡、趙和其他政治局常委開會，稱學潮是胡造成的，並將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和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與反右運動相提並論。之後，胡被迫辭職。幾天後，鄧指定由趙負責的五人小組

統治黨政，<sup>[30]</sup>並立即發動「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大張旗鼓地開除了方勵之等人的黨籍，同時對一大批黨內外知識分子展開批判。國內的學生在壓制下暫時沒能表達反抗。但美國一百多所大學的中國留學生和訪問學者發起公開信運動，兩千多人簽字，抨擊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sup>[31]</sup>並要求為胡、方等平反。<sup>[32]</sup>數月後，趙向鄧報告，一些人藉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為名，反對經濟改革，情況緊急。鄧擔心經濟改革受阻，指示「不改革，也會助長資產階級自由化」。這給了趙機會，以經濟改革為名，叫停這場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sup>[33]</sup>

改革的道路被處處封堵，國企改革陷入困境。國有制帶來的軟預算約束問題引發嚴重的通貨膨脹。雙軌制的改革方式在黨壟斷權力的制度下，變成權力在市場上獲利的機制與產生腐敗的制度。這些都在全社會引起嚴重不滿。很多著名知識分子要求政治改革，反對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在1989年初的三個月裡，多個知識分子群體，包括許多中科院院士，發表公開信，要求釋放政治犯。同年4月對北大、清華等北京五所大學的民意調查發現，超過50%的學生傾向多黨制，近22%的學生反對社會主義。當時，中共上層普遍認為急需壓制。就連胡耀邦的追隨者政治局常委胡啟立也在3月說「現在形勢是1957年的形勢，現在壓不下去，就得被迫反右」。幾乎同時，西藏自治區第一書記，胡耀邦曾長期領導的共青團系統培養的領導人胡錦濤以武力鎮壓拉薩民眾。<sup>[34]</sup>這使鄧對胡錦濤刮目相看，六四之後將他定為江澤民的接班人。

1989年4月15日，胡耀邦突然病逝。民眾普遍認為他的猝死與他遭受的迫害相關。而胡遭受迫害是因為他努力保護民眾的言論自由。因此，剛被壓制下去的學生和知識分子對胡的突然去世反應強烈。在人民大會堂舉行官方葬禮的同時，天安門廣場有五萬多名學生和其他民眾衝破官方阻撓，舉辦自發的悼念。他們要求中共為胡平反，並呼喚民主自由。許多其他城市也出現大規模挑戰政府的遊行示威。鄧稱此次學潮是反黨反社會主義，把學潮定性為

「動亂」。同時，他指示《人民日報》據此原則在4月26日發表社論（史稱四二六社論），稱這個動亂是反對中共的領導，必須鎮壓。這引發了北京十萬大學生的大示威。他們衝破警察封鎖，示威十幾公里到天安門並占據了廣場，要求與政府對話。他們要求政府收回四二六社論，保證不迫害參加示威的學生。<sup>[35]</sup>

趙從4月底開始努力說服鄧收回四二六社論以平息學潮，並公開聲稱學生沒有反對中共和基本制度。但他遭到鄧和中共高層多數的反對。期盼與中共中央對話的學生感到無奈後，在天安門廣場開始數千人參加的絕食。5月19日，鄧在家裡召集緊急會議，有五位文官八位將軍參加，總書記趙和政治局常委胡啟立（因為他是胡耀邦的人）缺席。鄧稱動亂是因為黨內存在與他不同的另一個司令部，並下令調集十幾個軍的部隊執行戒嚴。陳雲堅決支持鄧的決定，說否則兩千萬革命先烈用人頭換來的社會主義就會變成資本主義。19日晚，趙到天安門廣場向學生喊話，勸他們儘快撤離廣場。廣場上的學生仍然堅持要政府答覆他們的要求。學生的要求不僅得到知識分子、北京市民，及許多中央黨政機構幹部的普遍支持，也得到香港和海外華人的普遍支持。出訪在外的人大委員長萬里在加拿大聲明要保護學生，但回國時被迫降落上海「養病」。張愛萍、蕭克等八位沒有在鄧家與會的將軍聯名致鄧和中央軍委，要求軍隊不要進城。第三十八集團軍的軍長拒絕執行命令，後被軍事法庭判刑。從全國各地調集入京的十萬戒嚴部隊遭到北京百萬民眾堵截，持續十幾天無法執行戒嚴。<sup>[36]</sup>

6月4日凌晨，數十萬軍人奉命，靠坦克、裝甲車和實彈鎮壓，占領了天安門廣場。這場事件史稱六四事件或六四屠殺。隨後，趙的所有職務被正式撤銷。其他與胡、趙立場相似的官員也都被撤職。而在上海鎮壓「動亂」立功的江澤民被緊急任命為總書記取代趙。胡、趙時期一大批策劃改革的人，包括一些資深的中共官員，及大批持不同政見者或被捕，或逃亡，或流亡國外，或被軟禁。包括趙

在內的許多人士一直被軟禁到死。美國和歐盟等民主國家對中國進行極為嚴厲的制裁。文革後建立的中美蜜月從此結束。

## 第二節 經濟改革：從蘇聯解體汲取的教訓

六四事件對中國和世界都造成深遠的影響。<sup>[37]</sup>更重要的是，六四事件進一步證明中共的制度基因在保護極權制以及在權力危機時的強大能力。文革後開始的改革從起始就是步蘇歐改革之後塵，並且遇到與蘇歐改革相似的困難。<sup>[38]</sup>四項基本原則不僅是後毛時期中共高層的共識，而且與毛時代的反和平演變以及蘇共和東歐共產黨堅持的原則一脈相承。中共黨內絕大多數所謂改革派和保守派之間的分歧，只集中在如何更有效保護極權制。六四事件與十幾年前的布拉格之春既有相似之處，也有很大的不同。那次是蘇聯坦克鎮壓捷克民眾，但在鎮壓後十幾年，極權制在蘇聯和捷克全面垮塌。而這次是解放軍坦克鎮壓本國民眾，並且在鎮壓三十幾年後，極權制在中國捲土重來。

在六四之後數年，中國經濟大發展，無視中國的極權制，西方國家幫助中國融入了國際貿易體系，極權制得到鞏固發展。這是特別值得分析的地方。

六四之後僅五個月，隨著柏林圍牆倒塌，東歐極權制國家一個跟著一個如多米諾骨牌般全部倒塌，直到蘇聯解體。曾經風靡一時的共產主義陣營只剩下中國和北韓等幾個邊緣國家，這對於步蘇歐後塵，試圖靠經濟改革挽救極權制的中共是極大的打擊。倒胡趙、鎮壓六四，加上蘇聯解體，使以陳雲為代表的強硬派在中共占了上風。臨危上任的江澤民緊跟這個強硬路線。僵化的原教旨馬克思主義立場把胡趙時期為經濟發展而採用的通融性做法都當作資產階級自由化來批判和禁止。國際上對中國的制裁也起了作用。所有這些都招致經濟急劇衰退，直接危及極權制自身的經濟和社會穩定。

在國際制裁、改革倒退、蘇歐垮塌的三重打擊下，大批鄉鎮企業倒閉，中國經濟衰退，人心不穩；鄧的實際地位也受到嚴重挑戰。面對1989年以來的國內外危機和蘇聯解體對極權制帶來的重大威脅，為避免中共重蹈蘇聯崩潰的覆轍，鄧於1992年初視察中國南方多地，試圖重振經濟改革，把中共的工作重點重新拉回到經濟建設上。中共官方使用帝國時期皇帝巡視南方的專用詞彙，將鄧的這巡視頌揚為「南巡」。

面對剛解體的蘇聯和剛鎮壓過的中國（官方宣傳稱實現政治穩定），鄧感到經濟改革受阻是最緊迫威脅中共政權生存的因素。他說，蘇聯最大的失誤是「沒有提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沒有把力量集中起來搞經濟建設」。面對因六四引發的國際制裁和蘇聯解體給中國帶來的嚴峻挑戰，鄧提出「韜光養晦」的外交戰略方針。<sup>[39]</sup>在西方社會對極權主義認識嚴重不足的背景，鄧的這個欺騙戰略成功地幫助中共隱藏了其真實意圖，直到習近平的過於自信在無意中將其戳破。鄧稱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動亂是要葬送社會主義的右派勢力；拒絕市場改革的左派也會「葬送社會主義」。他還威脅江和其他最高領導說要打倒拒絕改革的領導人。<sup>[40]</sup>鄧聲稱六四屠殺會給中國換來幾十年穩定。然後他透過南巡，把中共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重點從政治鎮壓轉移到經濟改革。江從此緊跟鄧的立場。

但下決心經濟改革與能靠改革解決經濟問題是兩回事。事實上，從赫魯雪夫到戈巴契夫，以及其他東歐共產黨領導，1960年代起就都認識到經濟問題的嚴重性，都多次發布過命令或指示，希望透過改革解決經濟問題。但他們為挽救極權制的經濟改革都被極權制自身所限制，導致全面失敗。

中國與蘇歐最大的不同是，大躍進和文革造成的區管式極權制以及文革的災難曾在中共黨內外帶來過某種覺醒。前者決定了中國在改革中普遍採用的地區競爭和地區實驗方式；後者決定了在改革剛開始時，中共黨內外都存在某種社會力量，希望衝破極權制度束縛，包括建立私

企。但發展私企意味著資本主義，既違反四項基本原則也挑戰極權制的基礎。鄧提出四項基本原則就是針對這個力量。最具諷刺意味的兩難問題是，中國的改革要有成效，關鍵在於是否能放鬆壓制經濟發展的各種束縛，尤其是對私有產權和私有企業的束縛。

在鄧忙於清除精神污染、反對自由化，調兵遣將鎮壓北京的學生時，新建立的特區深圳仍在克服巨大困難和風險，保持高速發展。這離不開企業家的努力和一些地方黨政領導在自身利益驅動下的冒險。<sup>[41]</sup>另一方面，自1980年代初以來，以溫州為代表的許多地方政府為保證自己地區的經濟發展，一直為當地私企的暗中發展製造合法性的偽裝或其他保護。即便六四之後，在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巨大壓力下，這些地區也仍然在掩護民營企業和外資企業發展。所有這些使得鄧在南巡時有機會看到和支持深圳的快速發展，也讓經濟改革的號召有具體實施的內容，而不流於空話。地方黨政有動力、能力和資源進行實驗，則是一方面得益於文革災難帶來的覺醒，另一方面得益於區管式極權制在確保地方黨政效忠中央的前提下保留給他們的資源和行政權力。

### 第三節 走向分權式威權制

儘管中國與蘇歐共產黨國家發動的經濟改革都是為了挽救極權制，但是兩者採取的手段不同，結果更是天壤之別。蘇歐的改革一直不能觸動所有制，無法扭轉經濟的頹勢，無力挽救極權制。相比之下，從文革結束就緊隨蘇歐改革步伐的中國，其改革扭轉了經濟方面的頹勢，挽救了極權制。這其中的「奇蹟」就在於中共放鬆了對所有制的限制，包括對發達國家和地區的資本的部分開放和允許私有企業在中國發展。放鬆對私有產權的限制雖然利於經濟發展，但即便是部分放鬆，也違反共產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而且實際上，這是以極權制黨國放棄部分權力，喪失部分壟斷為代價的。

中共一方面比蘇歐共產黨更嚴厲壓制本國民眾，更殘酷鎮壓本國公民對人權的要求；另一方面又允許私有經濟發展，放鬆對產權的限制。前者保證在社會上製造充分的恐懼以壓制不同聲音，後者保證中國的經濟發展。這二者的結合雖然看去似乎是保證極權制生存的完美戰略，但靠發展私企挽救極權制，在制度上及意識形態上都是自相矛盾的。這種自相矛盾的做法從長遠看不可持續。最終，不是極權主義制度被鬆動以致被迫放棄，就是私有經濟被極權制壓垮。中共宣傳機器把這看去自相矛盾的策略解釋為鄧的戰略眼光和實用主義哲學（例如貓論，或者摸著石頭過河論），稱鄧小平為改革的總設計師。

事實上，中共從來都禁止討論私有化，甚至禁稱私有企業為私企。<sup>[42]</sup>中國私有經濟的迅猛發展，既非鄧設計的戰略，也非中共的有意所為。之所以會產生這個「奇蹟」，離不開在文革災難之後中共對於發展經濟的緊迫感，更離不開區管式極權制的特點。

任何極權制都是嚴格自上而下任命、監督和執行的官僚體制。區管式極權制中，從省到縣各級地方政府控制的經濟都是功能健全的經濟體，為地區實驗和地區競爭奠定了基礎。自1979年的三十多年裡，除1989到1992年之外，中共一直把鄧小平的四項基本原則和「發展是硬道理」作為基本路線，把經濟發展當作最重要的目標。在這個路線下，各級地方黨政官員在官僚體制內的升遷取決於所轄地區相對於其他地區的發展速度。這類稱為「排序競爭」

（yardstick competition）的機制為地方黨政官員提供了高強度的激勵。<sup>[43]</sup>在此驅動下，許多地方政府主動尋找有利於經濟發展的方式和手段，甚至冒險實驗各種方法偽裝保護當地的私企。<sup>[44]</sup>

中共1990年代中期之前的改革政策，從法律和政策上都明文禁止僱傭超過八人（八人的上限來自馬克思《資本論》）的私有企業。而集中於國企的改革陷於困境。國企不僅成為經濟發展的累贅，更威脅到經濟的穩定性。與之相比，以集體企業為合法名義的鄉鎮企業大發展成為經濟

發展的主要驅動力。在排序競爭的機制下，國企和集體所有制不發達的溫州等地方政府，允許私企偽裝成集體所有制的鄉鎮企業，使私企能大發展，推動當地的經濟。看到這類「實驗」加速經濟發展，其他地方政府也普遍模仿，使得很多地區的私企都得以在偽裝下發展。在沒有法律承認的條件下，事實上的私有經濟大發展，使中國經濟很快就變成以民企為主。<sup>[45]</sup>所謂「民企」這個至今中國仍然使用的官方詞彙，就是試圖模糊私企與集體企業的界限，掩蓋私有產權發展和共產黨意識形態之間的衝突。

在改革的前二十年，中國的國企改革一籌莫展，與垮塌前夕的蘇歐經濟改革極為相似。幾經改革後，國企仍然普遍嚴重虧損，許多城市因地方國企虧損導致嚴重地方財政困難。與溫州黨政掩護私企的方法相似，個別市政府以「改制」的偽裝形式，在事實上將國有資產私有化，由此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當時中國面對險峻的經濟形勢，地方和中央都急需解決國企負債帶來的問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朱鎔基和江澤民支持把這些地方自行啟動的私有化地方國企「實驗」以改制為名推廣全國。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共1997年十五大提出所謂「抓大放小」的政策，即把地方政府對地方國企的實際所有權變成法定所有權。這為地方政府自行承擔責任，私有化他們管轄區的中小國企開了綠燈。但私有化作為意識形態的禁區從來沒有改變，所有的私有化都必須稱為改制。而且，為了重振大型國企的「抓大」才是重點，「放小」只是為了渡過難關的權宜之計。但事實上，只有「放小」卓見成效。在排序競爭的驅動下，各地方政府數年內就把大量地方國有資產私有化。1997至2005年期間，中國以改制為名而售賣的國有資產規模超過世界任何國家經歷過的私有化。<sup>[46]</sup>

在中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的前夕，中國經濟的主體已經是私有經濟。經濟的產權結構的重大改變緩解了國企的軟預算約束問題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負擔，從基本上改善了中國的金融和財政狀況，為中國的經濟增長奠定了基礎。私企大規模存在已經是既成事實，私企對中國

經濟的不可或缺顯而易見，這迫使中共修改黨規國法，逐步承認私企的合法地位。2002年，中共黨章正式承認企業家在社會中的地位；2004年，國家憲法正式承認私有產權。在修改黨章憲法的前後也伴隨著大量有關保護產權與執行契約等其他立法工作，尤其是建立民法。

推動中共承認私企和大規模建立民法的另兩個推動力是吸引外資和發展證券市場。1980年代初，中央同意廣東的提議，準備在深圳等地建立經濟特區吸引外資時，立即碰到中國基本沒有民法，因此難以保護境外私有資本合法地位的問題。中國從1980年代末開始發展金融市場也遇到相似嚴重問題。證券市場作為交易產權的市場，其發展離不開法律對私有產權的保護和對契約執行的保障。正式承認私有產權並系統建立執行私有產權的民法，不僅在中共統治下開了先例，在其他共產黨國家的改革中也未發生過。這標誌著中國的制度事實上朝相對寬鬆的威權制演變：允許私有產權的有限發展，在意識形態和社會組織方面出現有限的多元化。

必須指出的是，中共從來沒有意願要用威權制取代極權制。但1980年代中後期中共內部的確辯論過威權制的概念。面對國企改革的困境、蘇歐長期改革的失敗以及戈巴契夫正在推動的激進的政治經濟改革，鄧、趙1986年曾提出政治體制改革的想法。雖然那個改革的實質是行政改革，但此決定在中共黨內外仍然引起主張民主制和主張「新權威主義」兩派之間的激烈辯論，後者曾得到鄧、趙的某種欣賞。<sup>[47]</sup>在四項基本原則的限制下，所謂民主派並不敢挑戰共產黨的一黨制，不敢涉及多黨制，而只是探討允許中共黨內分派別，黨內選舉之類的問題。鄧樂見有人用威權制的說法為維護中共的統治探索，但從來沒有表達過放棄極權制和放鬆控制的意願。這場辯論伴隨1989年的鎮壓而被終結，相關辯論變成禁區。

在事實上朝威權制轉化的那段時期，中共也從未放鬆過黨對所有權力的控制，盡力維持極權制：包括對立法、司法、所有政府部門、武裝力量以及警察的完全控制；還

包括國有資產對包括金融、土地、能源和產業鏈上游經濟制高點的壟斷。中共仍然試圖控制社會每個角落，而且在所有領域強制施行審查制度，絕不容忍1980年代出現過的那種政治和意識形態辯論。即便是純學術的討論，也只允許在四項基本原則的範圍。因此，相對多元化的討論大都集中在技術性質的領域。抓捕和軟禁持不同政見者是社會常態。劉曉波因簽署呼籲憲政的文件而被捕，成為罕見的從獲獎至辭世都未能恢復人身自由的諾貝爾獎得主。法輪功以及西藏和新疆的宗教信仰團體，甚至包括普通信眾都因信仰遭到鎮壓。

儘管如此，改革開放使得外資大量進入，私企大舉發展，市場急速建立和擴大。中國多數經濟活動轉變成市場（半市場）活動和私企的活動。私企及非政府組織僱傭了全國絕大多數勞動力。在一段時間裡，多數新建的私企和非政府組織中普遍沒有黨支部，意味著黨對全國大多數場所喪失了直接控制的機構。這是自中共建立極權制以來從沒遇到過的挑戰。經濟領域裡的有限的多元化，同時推動了教育、媒體、非政府組織等其他領域的有限的多元化。與商業和經濟密不可分的經濟學、法學、政治學、社會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都在小心翼翼的自我審查中得到大發展。其中很多學科在中國幾乎是從無到有地建立和發展，很多思想從過去被批判為資產階級的學說，一度變成中國大學和學術界的主流。一些新建的私立大學和商學院以高薪吸引國外著名學府的資深教授，提供了獨立於中共教學體系的高品質的教學和研究。黨在學術和高等教育領域的控制集中在人事和審查制度，而對內容的直接控制曾經一度萎縮。獨立於中共宣傳體系的商業性媒體也曾經蓬勃發展，並一度從商業新聞跨入了所有領域的主流媒體。

伴隨私企的大發展，非政府組織曾經快速建立和成長。中共要求所有非政府組織都必須在民政部註冊。如同中共官方把私企與其他私有制混在一起稱為民企，民政部把非政府組織與其他組織混在一起統稱為社會組織。2017

年，全國正式註冊的社會組織共有76.2萬個；正式紀錄的社會捐贈總額1,526億元。<sup>[48]</sup>絕大部分社會組織是非政府組織，絕大部分捐款來自私企。事實上，還有更大量沒有註冊但實際在運作的社區民眾的自發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等。遍布中國社會的非政府組織使中國民眾自1950年以來第一次能公開自發組織起來維護自己的利益，或按照自己的意願去幫助其他人。在社區、行業、教育、科學研究等領域，甚至在推動村鎮選舉方面都曾經有過非政府組織。人們初步感受到公民社會的某些特點。

但中共一直透過民政部、統戰部和公安部等部門密切關注和控制非政府組織的運作和發展，防止形成真正獨立於中共的公民社會。中共規定所有非政府組織及其活動和捐贈必須是非政治的。2005年，中共十六屆五中全會提出「規範引導民間組織」及「加強和改進對民間組織的監管」。2017年起更進一步收緊對非政府組織的控制。2018年，民政部強調「堅持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明文要求所有社會組織在其章程中要增加黨建工作，提高黨建在社會組織管理和治理中的作用。收緊控制使捐贈金額和社會組織的增速顯著下降。<sup>[49]</sup>在嚴格限制下，慈善事業之外的大部分非政府組織或改為只做慈善事業，或停止活動，很多被解散。中共有意把非政府組織局限到慈善事業，以此從根本上削弱非政府組織在公民追求和維護自身利益方面的多數功能，甚至努力把非政府組織變成輔助民政部提供社會福利的機構。簡言之，改革時期出現的有限的多元化是為了透過發展經濟挽救極權制而不得已容忍的。但中共始終對產權、私企、非政府組織和意識形態等方面的多元化保持高度警惕，力求確保對局勢的全面控制，絕不允許多元化的發展威脅其對社會的全面控制。

#### **第四節 極權主義黨的權力繼承問題**

從中共的立場看，是否能保持對社會的全面控制關係到黨的存亡。習近平幾十次重複毛的名言「黨是領導一切的」，實際上是在中共對社會控制有所鬆動的情況下，對

黨和社會發出的警告。但極權主義黨能否代代相傳，其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是自身的權力繼承問題。

極權主義黨控制全社會，包括所有資源。黨的領袖同時靠個人崇拜和暴力來控制黨，從而控制全社會。由於完全消滅了黨內外的權力制衡，控制極權主義黨的領袖擁有一言九鼎的權力。中共歷史上只有過毛澤東和鄧小平兩個公認的領袖。毛希望世人對他的崇拜可以被推高到不朽的程度，希望他的精神能永遠統治中國，影響世界。鄧以中共元老的身分（作為毛的長期緊密跟隨者，鄧在中共地位上升的每一步都靠毛的重用），以結束文革路線和改革開放挽救中共，同時維護毛的精神地位，建立了與毛不同類型的個人崇拜。

個人崇拜是制度和領袖個人的共同產物。從列寧－史達林到毛澤東－鄧小平，他們的個人崇拜都是極權主義黨頂層權力的小圈子靠製造神話和恐怖建立起來的。一方面，這個小圈子靠跟隨領袖得到權力；另一方面，具有魅力的領袖透過他們控制全黨和社會。領袖的權力離不開他們，他們的權力也離不開領袖。控制一切的黨把名義上的統治權從老一代傳到下一代並不困難，但老一代領袖享有的個人崇拜卻很難靠命令和權力分配傳給下一代領導人。因此所有極權制國家在享有個人崇拜的領袖去世時，都存在繼承權危機的問題。江澤民和胡錦濤都是鄧小平在肅清胡耀邦和趙紫陽之後親自安排的接班人。他們的合法性是靠已經確立的鄧的個人崇拜延續的，他們執行的是沒有鄧的鄧路線，因而暫時避開了繼承權危機問題。

鄧深知繼承權危機是中共面對的巨大挑戰，因而試圖在極權制裡建立集體領導制和領導人的任期制，用年紀作為決定任期的機械化制度來挽救黨。但在沒有權力制衡的極權制中，實施任何機械化的規則都只能靠最高領導人的自我約束。所謂任期制或集體領導制都是與極權制激勵不相容的制度，因而無法持續。極權主義黨只有透過建立個人崇拜的領袖才能實現穩定。沒有領袖的所謂集體領導，即由幾個寡頭共同控制的極權主義黨是不穩定的結構。這

是因為極權制下，名義上任何高層領導的權力都是黨分配的。但實際上，實權是透過權力鬥爭獲得的。史達林、毛澤東、鄧小平均如此。在沒有權力制衡機制的黨裡，內部權力鬥爭沒有止境。頂層權力圈子中任何人控制了其他權力寡頭，就不僅控制了黨，控制了社會的一切，而且掌握了所有人的生殺之權。面對生死存亡的鬥爭，掌握權力越多的人，就越有動力和能力破壞所謂集體領導制和任期制，去奪取更多的權力。

憑藉在黨內外享受的個人崇拜和實權，鄧相對輕鬆地把任期制和集體領導制變成裝飾。<sup>[50]</sup>江、胡的最高領導地位在很長時期裡只是名義上的。在重大決策方面，江要聽從鄧，胡要聽從江的指示。因此，表面上看來像是在執行任期制和集體領導制，但繼任者實際權力僅局限在執行方面。與鄧的權力無直接關係的習，靠與各方政治力量的短暫結盟，利用薄熙來－周永康事件作為掩護，一上台就赤裸裸地摒棄了集體領導制。而且，他模仿延安整風以及四清運動，以反腐為名，整肅清除政敵。中共十八大至十九大期間共公開查處一名正國級、六名副國級、二名軍委委員級、數十名正部級高幹；共立案審查副省級副軍級以上幹部440人，其中十八大候補中央委員以上43人，中紀委委員9人，廳局級幹部8,900餘人，縣處級幹部63,000餘人，其他基層幹部278,000餘人。<sup>[51]</sup>習發動的運動除了直接清洗政敵之外，也試圖靠威懾力，靠恐嚇各級領導建立個人崇拜。在沒有權力制衡的極權主義黨裡，破壞原本只是名義的集體領導制和任期制容易，但建立享有個人迷信的領袖地位則是另一回事。缺少政績，只靠恐怖和威懾，即便在權力頂層的小圈子裡也不能顯示魅力，習及其幕僚試圖為他創造個人崇拜的努力多年不奏效，而且往往適得其反。每次模仿文革方式的整腳嘗試，都遭到黨內外很強的反彈。不能建立個人崇拜的極權制，是退化的極權制。如同勃列日涅夫（Leonid Brezhnev）時期的蘇聯，黨政官僚普遍離心離德，懼怕提出問題，迴避解決問題。這種退化的極權制內部更不穩定。

## 第五節 伴隨經濟改革的制度基因的演變及反演變的鬥爭

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

——毛澤東（1962、1973）；習近平（2012、2022）

「黨是領導一切的」，這是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的最基本概要。這個制度基因表現為一個三位一體的結構，其核心成分是黨政合一、政法不分的統治全社會的黨政官僚機構。支持這個核心成分的是基礎成分和控制成分。基礎成分為其提供產權和法理基礎，即生產資料的全面國有制；控制成分保證黨能掌控全社會，包括黨對官僚機構的人事和意識形態的全面控制。在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裡，中央－地方的關係表現在制度基因的每個成分裡。在核心成分裡，從中央到地方的每級結構裡都有相似的行政功能。中央或地方上級黨政主要透過控制人事和意識形態來控制地方或下級黨政。各級地方黨政主要依賴其管轄的國有資源運作。

當中國制度朝威權制逐漸演變時，雖然制度基因的基本結構沒有變化，但制度基因的每個成分都發生了變化，其中變化最大的在基礎成分。雖然私企變成國民經濟的主體，但土地和銀行的國有制以及各行業上游的國有制仍然能充分保證各級黨政控制經濟制高點、控制經濟，並獲得充分資源支持黨政官僚的運作。在制度基因的核心部分，儘管中共的黨政官僚仍然在政治上保持對全社會的控制，確保沒有個人和組織能挑戰中共，但一度有數億人的私企和非政府組織中沒有黨的組織，黨政一度不能直接控制所有社會組織。雖然黨仍然控制政治，控制黨政官僚的人事和意識形態的主體，但黨不再能直接控制私企和非政府組織的人事以及意識形態的具體內容。甚至以私企為基礎的媒體在非政治的內容方面也一度不完全受黨的直接控制。

在私企發展的同時，私有產權在中國社會得到普及。中國大部分的就業在私企，96%的城市家庭居住在自有住房，房產占城市家庭資產的59%。<sup>[52]</sup>儘管企業家和房地產所有者並不擁有所使用土地的產權，而只是擁有企業和房屋一段時間的產權，但是在很多中國人心目中已初步形成了產權意識和保護自己權利的意識。在大批私企和房產業主互助尋求自我保護和尋求社會影響力的背景下，商會、慈善機構、媒體，以及私立學校等發展如雨後春筍。當政府侵犯民間權益時，越來越多的業主、企業家和農民，在律師和社會輿論的幫助下，依據剛制定的法律維護他們的基本權利。知識分子和商界對法治憲政的訴求上升。自1989年起，由於政治上更壓抑，絕大多數人選擇不問政治；尤其是劉曉波等人被抓捕之後，憲政更成了言論禁區。但大批私企和非政府組織參與和訴求依法維權以及多元化的大發展，都是實質的變化。新的制度基因在諸多方面產生和壯大。

如果私有產權能擴展到土地、銀行和經濟的上游，使得這些領域不再是支持黨國的資源，不再成為黨控制經濟和社會的資源，就會動搖舊制度基因的基礎成分。如果社會上大部分企業和組織都成為公民自治的獨立組織，多數人不再被中共直接控制，就有可能改變舊制度基因的核心成分。如果社會主體的人事和意識形態不再受黨的控制，就會改變舊制度基因的控制成分。改變舊制度基因的這些內容如果持續發展，就會成長為新的制度基因，就會使中國的制度逐漸離開極權制或一黨專制的威權制。

學術界以及西方政界曾流行的現代化理論相信伴隨經濟的發展，中產階級的壯大最終會導致民主憲政的建立。中國的極權制一度朝威權制的演變，被視為這類理論的驗證。但民主憲政的建立需要有足夠強大的新制度基因支持，而這些新制度基因的生存及強大的程度又受制於舊制度基因的抵抗力量。舊制度基因阻礙憲政發展的力量不容忽略。

中共經濟改革的基本目的從來都是為了挽救極權制。中共對任何可能動搖極權制的因素從來都保持高度警惕，絕不允許新的制度基因發展成推動朝法治和憲政方向演變的力量。預防「和平演變」和「顏色革命」從來都被看作比經濟發展更重要的任務。1989年選擇鎮壓的鄧小平與南巡的鄧小平堅持的是相同的原則，鄧南巡前後的江澤民也沒有原則上的變化。所有表面看上去的自相矛盾以及中共內所謂的改革派或保守派的分歧，都只是為極權制的生存而採取的不同策略。

面對國企改革的失敗，國企的衰落和私企的突飛猛進，為挽救極權制，1997年中共在開啟私有化和私企發展的十五大上提出「抓大放小」國企改革的方針，其側重是發展大型國企，即「抓大」。十五大之後，中共專門為抓大建立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代表國有資產的利益，國資委從來都是抵制國企私有化和鞏固提升國企地位的中堅力量。從允許私企發展的第一天起，國資委就不遺餘力地強調國有資產是中共執政的基礎這個基本原則。這個說法後來成為習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

儘管私企的突飛猛進挽救了中國經濟，使中國經濟保持了快速發展，中共的警惕反而大幅提高。除了擔心私企的份額在經濟中超過國企之外，他們還特別擔心在如雨後春筍般產生的私企和非政府組織中基本都沒有黨的組織，絕大多數企業家都不是黨員。這意味著社會上有幾億人的企業和組織不在黨的直接控制之下。中共認為這是自從統治中國以來，從來沒有出現過的挑戰。持續招募新黨員和建立新的黨支部是列寧主義黨的生命，列寧稱之為黨的建設，中共簡稱為黨建。面對黨建衰落，私企「失控」，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理論，<sup>[53]</sup>為招募企業家進入中共、人大及政協提供合法性。與帝制時期皇帝招安叛匪的方式相似，被招安的企業家在政策、土地和金融等諸多方面得到政府優惠。在這種策略下，幾乎所有最大私企的創建者和高管都以效忠的方式接受黨的控制。在整體上，這種

「贖買」策略一度扭轉了中共在私企的黨建方面的頹勢。但私企越來越重要，數量越來越大，高昂的贖買成本使這種方法不可持續。而且，這種方法在控制多方面形成的某種多元化方面顯得軟弱無力。在胡溫時代，中共已經對這些發展感到非常不安。

2006年，中宣部直轄的中國社科院在其全球安全報告中警告國際上的敵對勢力搞顏色革命構成的危險，稱三權分立的民主選舉制度是產生顏色革命的基本條件。<sup>[54]</sup>這類警告很快就變成官方行動。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提出五個「不搞」，把多黨制、思想多元化、三權分立和兩院制、聯邦制和私有化五方面的討論正式劃為禁區。這些後來都成為習「思想」的重要部分。

中共高層很多人積累了多年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憤怒和警覺，他們很快找到了自己的代表。2012年底，剛成為中共總書記的習近平立即模仿鄧小平的南巡到深圳視察。與二十年前的鄧相同，他最關心的是要防止蘇聯倒台在中國重演。習與鄧的差別在於鎮壓六四之後的鄧認為，中共對社會已有充分控制，經濟改革的失敗才是威脅中共命運最大的因素。為此，鄧努力修補與美國和發達國家的關係。而2012年的習感到中國的經濟不僅非常強大，而且即將超過美國；思想異端和黨軍的不忠才是蘇聯教訓的重點。習稱蘇聯倒台是因為「竟無一人是男兒」，要求中共回到傳統的列寧主義。<sup>[55]</sup>此後數月，習發表講話稱：「一個政權的瓦解往往是從思想領域開始的……政權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間發生……。思想防線被攻破了，其他防線就很難守住。我們必須把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權……牢牢掌握在手中……否則就要犯無可挽回的歷史性錯誤。……我們……有那麼多黨和政府組織……有8,500多萬名黨員……要建設一支強大網軍，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sup>[56]</sup>習強調，中國的改革「絕不能在根本性問題上出現顛覆性錯誤，一旦出現就無法挽回、無法彌補」。<sup>[57]</sup>一年多後，習具體指出「西方國家策劃『顏色革命』，往往從所針對的

國家的政治制度特別是政黨制度開始發難……。當今世界，意識形態領域看不見硝煙的戰爭無處不在，政治領域沒有槍炮的較量一直未停」。[58]中共官方解釋習思想時，說蘇聯倒台就是為了經濟而犧牲國家，犯了無法挽回、無法彌補的「顛覆性錯誤」。

自2015年起，中共不僅在中國大陸的所有領域全面恢復極權主義控制，而且於2020年立法直接控制香港。事實廢除香港的「一國兩制」，是中共防止犯「顛覆性錯誤」的重要行動。作為前英國殖民地，香港曾有良好的法治，[59]保障了堅實的私有產權，高度發達的公民社會。這些是使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制度基礎。中國改革的前三十年裡，香港在企業管理、制度、資本、技術各方面對中國的改革和發展做出不可缺少的重大貢獻。1984年，英國與中國政府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接受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許諾，即在中共保證香港繼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的前提下，英國將於1997年將香港的主權歸還中國。很多人曾預料，靠香港對中國大陸巨大的影響，五十年後中國會變成香港。鄧本人也說過類似的話。當然他所指的是完全在黨的掌控之下的發展。

改革開放後，不僅香港企業，很多香港的非政府組織及媒體也相繼進入中國大陸，並有相當的發展。中國的許多法規，尤其是金融市場制度和監管法規，也都深受香港影響，甚至直接基於香港的法規。但中共不允許在中國建立類似香港的制度，包括獨立的司法，因為中共改革的目的是為了維護極權制，不能允許任何事物獨立於黨。因此，香港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大陸的活動飽受限制，大量出版物為非法，不斷有香港記者、書商等在中國大陸遭到拘禁。香港的制度基因在中國難以發展。

另一方面，從接管香港起，中共就一直在試圖改變香港的制度，改變香港的制度基因。北京一直以各種方法控制香港的各級選舉，並試圖改變香港的基本法律。這些做法多次引發香港大規模的抗議，包括2014年的占中運動。從2013至2015年，香港多位書商因出版中共禁止的書刊，

在香港遭到中國警方綁架或在中國遭到誘捕。2019年初港府更推出《逃犯條例》草案，使中國可以令香港警方在港逮捕他們要的嫌犯，並引渡到中國，港人稱此為送中法。港人因恐懼喪失自由，自發組織震驚全球的反送中運動，數月裡舉行多次數百萬人的大遊行。很多人認為香港是中國唯一的國際金融中心，北京會理性處理。但中共不僅要求香港警方暴力鎮壓，並於2020年通過《港區國家安全法》，賦予北京政府直接指揮香港政府的權力，甚至有權罷免香港的法官。英國政府抗議此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方則稱當年與英方簽訂的協議是失效的歷史文件。隨著北京直接統治香港，中國大陸的制度逐漸成為香港的制度。大批議員、記者、媒體人、持不同政見者被捕，大量媒體和非政府組織，甚至大學的學生會都被迫關閉或解散。伴隨很多法官被迫離職，媒體噤聲，公民社會瓦解，數十萬港人移民臺灣和西方民主國家，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從基礎上被動搖。香港的制度基因迅速朝中國的制度基因的方向靠攏。

伴隨著中國國力的增強，舊制度基因力量復興。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共認為以美國為首的發達資本主義處於頹勢，中國很快將超過美國。中共的信心猛增，大幅加強在各方面控制的力量。從2012年起，舊制度基因更強勢反攻，最終在所有領域壓制了新制度基因的成長。除了在私企和非政府組織方面，中共也系統地在媒體、教育和學術界中壓制思想的多元化。到2022年，黨命令社會科學所有領域都編寫新的教科書並整頓或重組期刊，以表現中共的意識形態，試圖以此全面取代西方教科書和期刊。純技術性領域的一些學術會議，例如經濟計量學，都變成宣傳習思想的陣地。毛在文革時的著名說法「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變成習思想的核心，並被收入中共黨章。更重要的是，這不僅是宣傳口號，而是中國的現實。雖然中國的極權制比改革前有了變化，但極權制的制度基因全面占上風，把剛形成不久的本來就很有限的多元化壓到只能在地下生存，將中國的制度扳回到極權制。

## 第六節 極權統治對經濟增長的制約

蘇歐極權制的崩潰既有國內政治經濟的因素，也有發展減速以及在國際競爭中失利的因素。曾經改革獲得成效但仍然保持極權制的中國是否能持續其快速經濟增長？中國的人口接近美國的四倍，是歐盟人口的三倍多，中國的GDP已經超過歐盟，正在接近美國，這個問題既關係到中國的未來，也關係到未來世界的格局。同是極權制的蘇聯在二戰之後也曾有三十年的快速增長。但在蘇聯的人均GDP達到美國的三分之一水準之後，增速顯著減慢，失去追趕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能力。不允許發展私有制的蘇聯經濟改革失敗，成為拖垮蘇聯極權制的基礎。正是極權制的限制扼殺了蘇聯的極權制，那麼，允許私有制有限發展的中國是否能從根本上避免重蹈當年蘇聯的覆轍？

第一次產業革命以來，落後國家追趕發達國家主要都是靠借鑑和模仿發達國家的技術。<sup>[60]</sup>按照這個道理，在制度相同的條件下，落後國家的人均GDP與發達國家的差距越大，模仿越容易，追趕就越快。<sup>[61]</sup>改革早期的中國允許私有制發展，靠全面模仿發達國家，使中國有了三十多年的快速增長。人均GDP從改革前大約為美國的十六分之一（蘇聯的六分之一），<sup>[62]</sup>達到約為美國四分之一的水準，<sup>[63]</sup>相當於日本1960年代後期與美國的差距。<sup>[64]</sup>如果中國的制度像當年的日本那樣允許和保障私企全面發展，中國很可能會像當年的日本持續快速發展，直到接近美國的水準。但中國的制度來自蘇聯和中國帝制。與蘇共改革的目的相同，中共的改革是為了挽救極權制。他們絕不容忍危害極權制的私企持續大發展，即便這個發展對經濟至關重要。

靠私企經濟大發展的中國為什麼要遏制私企？為了理解其中的道理，首先需要理解私企在區管式極權制中產生的機制。在極權制下，全社會都由黨政官僚機器統治。在這個人類歷史上最龐大的官僚機器的上下級關係內，存在極其嚴重的激勵機制問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是極權制

改革無法躲避的首要問題。蘇聯依賴官僚制度自上而下設計綜合指標，來激勵黨政官僚工作；但因為不能奏效，他們的改革始終是死循環。

與蘇聯不同的區管式極權制，以地方黨政管理當地的行政和資源為基礎，在解決官僚體系內的激勵機制問題方面，可以發動地區之間的排序競爭。此外，大躍進和文革的災難及導致的極端貧困，也使中共更急迫地需要以經濟發展作為其統治合法性的基礎。當經濟發展被視為挽救極權制的關鍵，經濟發展成為決定各級地方黨政官員升遷的主要目標時，地區排序競爭在地方黨政官員裡激發了巨大動力，使他們致力於經濟發展。為了地方經濟發展，一些官員甚至敢於冒險掩護私企。大量私企在如此特殊條件下產生，在1990年代末挽救了中國經濟。<sup>[65]</sup>

但是，經濟發展只是挽救極權制的手段。在中國經歷了三十年快速增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之後，中共最擔心的問題已經變成他們所謂的顏色革命、社會穩定等問題。而且伴隨文革結束時恢復職位的老幹部逐漸退出黨政官僚體系，各級黨政官僚對中央的忠誠也變得更重要。自從二十一世紀前十年，中共就已經逐漸放棄了地區排序競爭這個曾經導致「中國奇蹟」的激勵機制，而改為對各級領導作一系列的評價，包括忠誠度，維穩，環保，經濟發展等。問題是排序競爭機制只在單一目標下才有激發動力的優勢。當各級地方黨政面對多個目標或多重任務時，地區排序競爭就不再有效。<sup>[66]</sup>這使得中國的黨政官僚制內面對的激勵機制問題，變得更接近蘇歐極權制曾面對的問題：各級地方官員逐漸喪失了發展經濟的動力。

如果相對獨立於黨政官僚機構的私企能持續大發展，能真正成為中國經濟的主體，官僚機構的激勵機制問題應該不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產生很大影響。然而，中共從來都擔心私企的發展會動搖極權制在中國統治的根基，因此一直保持對私企發展的各種限制。早在私企剛獲得合法地位時，就已開始產生所謂的「國進民退」（指政府優惠國企，打壓民企）現象。那時這個現象的背後既有各級政府

和國企（尤其是國有銀行）出於自身利益歧視私企的一面，更有中央政府的「抓大」政策，系統性地在經濟制高點領域排擠私企的一面。實際上，所謂抓大就是列寧及鄧小平的「新經濟政策」中「占領經濟制高點」的新表述。當一些私企變成巨大的跨國公司並在國內外都有重大影響後，中共更擔心這些私企成為挑戰黨的力量。為消除黨的戒心，有的大型私企老闆公開聲明他們的「財產乃至生命都是黨的」。<sup>[67]</sup>

2020年以來，電子商務（電商）領域的私企在中國發展的遭遇，充分顯示了中共為控制大型私企不惜傷害經濟發展的決心。按照必須占領「經濟制高點」的列寧－鄧小平原則，作為新經濟的核心，電商應該必須以國有制為主。但世界上剛出現亞馬遜、Google等電商時，沒人能預測會產生後來如此規模的新經濟，而這些新生的電商就是新經濟的制高點。中共既不可能預測，也沒有能力提前部署國企占領這個未來的制高點。碰巧世界上電商剛產生時，是中國私企剛開始有機會發展之時。當時政府認為初起的電商屬於下游和服務性的無足輕重的行業，因而沒有顧慮私企在這些領域的發展。阿里巴巴和騰訊等私企<sup>[68]</sup>乘機迅猛發展，很快就在中國建成規模巨大的新經濟，占領了中國新經濟的制高點，並一度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商企業之一。

事實上，在中共統治下，新興的電商私企懂得中共統治的規則，服從黨的領導，主動為黨服務，而且每間企業都設有黨組織。但這仍然不夠。因為中共控制新經濟制高點的原則需要的是黨完全控制這些企業。跟隨國際上的電商進入金融業的潮流，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和騰訊等在中國也相繼開發電子金融服務業。他們克服了國有壟斷銀行業的許多缺點，把部分零售金融業務變成迅速擴大的新經濟一部分。中共儘管仍然牢固控制著金融，但是擔憂私企電商的侵蝕甚至會動搖傳統經濟的制高點金融業。為了控制和削弱私企電商，保證黨政控制金融和信息方面的經濟制高點，從2020年起，網信辦、市場監管局、證監會等

監管部門配合官媒以運動的方式全面推動針對電商私企的整改。<sup>[69]</sup>2022年初，網信辦發文稱2021年全國受理網路違法舉報1.66億件。而叫停螞蟻金服上市和對剛在紐交所上市的滴滴出行的嚴重處罰更震驚了國際金融界。市場監管總局2021年11月12日報告，他們幾乎將中國所有大型平台私企都立案調查，包括阿里巴巴、騰訊、美團、滴滴、京東、百度、字節跳動等。<sup>[70]</sup>對私有電商的系統性處罰和大規模的負面宣傳，全面動搖了投資者對中國電商發展前景的信心，導致中國的電商喪失發展的機會，在全球對比中迅速跌落。2017年時，阿里巴巴和騰訊的市值都分別與亞馬遜的市值相差不大，中國電商一度整體接近美國的水準。但到2022年，中國電商的市值遠遠落後美國電商；阿里巴巴和騰訊的總市值變成只有亞馬遜的一半，中國所有電商的總市值變成小於蘋果公司一家。<sup>[71]</sup>此後，中國電商與美國相關大公司之間不僅差距繼續拉開，拉開的速度也在增加。

以下總結極權制限制中國經濟發展的其他四個主要方面。第一個就是所有共產極權制堅持的國有制，包括全面土地國有制。從改革第一天起，中共就堅稱國有資產是中共統治的基礎。後來雖然不得已允許私企運行，中共仍然強調必須把土地、金融、銀行、能源、礦業等上游領域的「經濟制高點」全面控制在黨國手裡。但國有企業必定產生軟預算約束問題。蘇歐極權制經濟的崩潰，其直接原因就是軟預算約束帶來的效率低下和債務惡化。中國的國有資產也不例外。在大規模的國企私有化緩解了部分國企的問題之後，「抓大」政策使得大型國企的軟預算約束問題捲土重來。這導致2008年以來，中國經濟的槓桿率迅速而且持續升高，最近十年更不可抑制地走向惡化。2023年中國的總債務GDP比例已超過286%。<sup>[72]</sup>

債務可能給金融穩定帶來的危險不僅與槓桿率相關，還與債務的性質相關。市場經濟中流行的長期債券可以支援較高的槓桿率。但抵押貸款類型的銀行貸款則因抵押物價值與經濟週期同步，使這類債務在經濟下行時自動放大

槓桿率，觸發連鎖反應。中國的制度為地方政府和企業發行債券設置了重重困難。同時中國所有土地都是國有資產。<sup>[73]</sup>由於地方政府和企業用土地做抵押從國有銀行獲得貸款更容易，中國的大量債務是以土地為抵押的銀行貸款。因此，房地產市場泡沫破滅時，槓桿率會自動成倍上升。

在中國區管式極權制下，地方政府是絕大部分國有土地的實際所有者（極少數為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中國絕大部分公共財政，包括基礎建設，都是由地方政府負擔。自1998年起，多數地方政府需要靠售賣或租賃土地作為地方財政的重要部分。在排序競爭和解決財政的雙重壓力下，地方政府作為壟斷的土地供給者，推動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大發展和地價的瘋狂上漲。<sup>[74]</sup>中國約30%GDP來自房地產及其供應鏈的各類活動。<sup>[75]</sup>2020年，中國的房地總市值達到62.6萬億美元，<sup>[76]</sup>超過中國GDP四倍多。軟預算約束使地方政府無所顧忌地大規模舉債。各地方政府以土地為抵押獲得的銀行貸款近十年來一直在全國GDP 20%以上，全國銀行總貸款的40%至50%與土地和房地產抵押相關。開發商的負債到2020年接近GDP的84.6%。<sup>[77]</sup>2022年，房地產市場的巨大泡沫開始顯現破滅跡象。如果泡沫破滅，房地產價猛跌，巨大量的土地抵押資產價值崩潰，將導致許多銀行甚至金融體系資不抵債，觸發金融危機和財政危機的風險極大。

第二個嚴重影響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因素是內需不足。這是極權制對社會的各個方面控制的後果，是所有極權制經濟的共同特點。在國家控制大部分資源的情況下，政府持續把過多的資源用於投資和維持官僚系統，包括維穩和軍事，使得居民可支配總收入占經濟的比重過低，導致內需嚴重不足。在改革的前二、三十年裡，內需不足沒有阻礙中國經濟增長，是因為中國出口的快速增長替代了內需。然而，在中國變成世界第一出口大國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之後，世界市場對中國產品的需求不可能持續高速增加，內需就成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的必要條件。但

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例長期低於40%，遠低於世界多數國家60%的水準。事實上，內需不足給中國經濟增速帶來的壓力在2008年就已開始顯現。但全球金融危機掩蓋了這個因素，那時中國強大的財政刺激製造出短暫的高速增長，給人們帶來幻覺，導致進一步忽略內需不足問題。

直接造成內需不足的最大因素是中國龐大的貧困人口。據時任總理李克強曾引用的2019年抽樣調查，在中國14億人裡，9.64億人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於2,000元人民幣（300美元），其中有5.47億人的月收入不到1,000元人民幣。<sup>[78]</sup>如此龐大的貧困人口大多數都屬於農民戶口。按照中國的戶口制度，所有官方定義為農民的人群都世代固定在中國社會階層（caste system）的底層。沒有土地產權，他們既沒有透過自行處置土地致富的途徑，也不能分享土地大幅增值帶來的收益。而且，無論從事農業還是非農業，遷移到城市工作的所謂農民被稱為農民工。他們無權加入或使用城市居民的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包括義務教育，也無權購買主要城市的住房；他們的後代仍然是農民工。如果不解決如此大規模的極端貧困的制度性原因，幾乎不可能有效增加中國的國內需求。

影響中國經濟發展的第三個重大因素是人口下降。中共幾十年裡強制推行一胎化政策，最終導致人口下降，並抑制中國經濟增長。就像前面兩個重大因素的實質都是黨全面控制的不同方面，獨生子女政策之所以能產生災難性的後果，也源於黨對每個家庭、對每個人生活的全面控制，包括使用各種懲罰和脅迫方式強制執行。數十年時間裡，無數人被迫接受絕育手術或流產未出生的嬰兒。中國官方承認自2022年起人口開始下降。<sup>[79]</sup>人口學家早就預測，到2025年，中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可勞動人口會逐漸減少，<sup>[80]</sup>這將同時減少經濟的總需求和勞動力供給。例如，即便度過正在發生的危機之後，人口下降決定了今後幾十年裡，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最終也將是微不足道。此外，中國有幾億貧困人口，中國整

體的勞動生產率只達到中等水準。在此情況下經濟發展受阻和人口老齡化同時發生，會嚴重影響幾億貧困家庭，造成社會問題。

第四個限制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是效率低下，包括制度對勞動生產率 and 技術進步的限制。面對勞動生產率低下和難以發展的困境，中國官方大量投資科學技術，希望以技術創新來提高他們所謂全要素生產率（TFP），以此保持經濟增長。這與當年的蘇共非常相似。但是他們把原本包括制度、管理和技術進步的全要素生產力曲解成只有技術進步。這個曲解掩蓋了最大的問題，欺騙了他們自己。

即便是僅限制於集中討論「純效率」問題，影響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最大問題也不在於技術的前沿領域，而在於勞動生產率普遍低下。雖然中國的人均GDP是美國的大約四分之一，製造業勞動生產率卻只有美國的大約十分之一，這使得中國製造業單位勞動力成本比許多發達國家還高，或者相差不多。<sup>[81]</sup>在這種情況下，只有普遍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單位勞動力成本，才能保持經濟發展。增加人力資本和降低制度障礙帶來的企業的過高成本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必要條件。但是極權制阻礙基本技術和技能的普及和提高，嚴重限制勞動力普遍學習、模仿和追趕發達國家的能力。最突出的是中國教育極為低下的幾億農村戶口人群。中國的高中普及率是世界所有中等收入國家裡最低的。<sup>[82]</sup>而且，企業僱傭勞動力必須支付的制度成本過高，這個成本包括各級政府以各種方式強加給企業的稅費、極高的地價，以及製造了幾億農民工的制度。這些次等公民在城市的生存，以及企業雇用他們，都面對這個制度直接和間接造成的巨大額外成本。不解決這些問題，勞動生產率不可能普遍提高。單靠投資科技，靠突破個別技術前沿領域，並不能保持經濟增長。

最後，即使只討論科學技術，技術創新也深受制度影響。極權制自創建以來的一百多年裡，沒有任何應用於經濟發展的突破性重大發明創造。<sup>[83]</sup>原因是歷史上所有突破性的重大發明創造都是靠自由的科學家、工程師、企業家

獨立做出的，都是自由探索和市場優勝劣汰機制聯合產生的結果；既非計畫產生，也無從計劃。但極權制下，資產、科研、高等教育都是國有制，重大決策服從黨政官僚的計畫。國有制無法擺脫的軟預算約束，決定了在面對不確定性極高的突破性創新時，國有機構無法模仿市場的淘汰機制，只能靠官僚機構的計畫行事。

雖然對於目標清楚，可以有計畫模仿追趕的個別重點專案，靠舉國之力的資源不惜代價強攻，有可能技術上獲得成功，例如「兩彈一星」項目。但面對事先無法規劃的高度不確定的前沿領域，國有制從來無法與市場競爭。過去的蘇聯和今天的中國在半導體和生物醫藥等最前沿領域的持續落後，是國有制阻礙技術創新的突出例子。<sup>[84]</sup>為了在半導體和生物醫藥方面取得突破，中國政府試圖模仿市場，成立了很多國有風險投資機構。但這些國有風投內在的軟預算約束機制，使其無法模仿私企－市場的優勝劣汰的機制。中國晶片業的困境即為一例。中國最近十多年以舉國之力攻晶片的過程中，不僅難以縮小實質的差距，千億元計的詐騙案層出不窮。2022年7月底，中紀委高調宣布審查包括工信部部長在內負責晶片業的多位高官。<sup>[85]</sup>涉案的「大基金」資本規模達數千億元人民幣。而這只是中國半導體業發生的許多鉅型醜聞之一。

影響中國科學技術的另一個重大因素是對外關係。所有在中國經濟上起了主要作用的重大前沿技術，都是改革開放以來從發達國家獲得的。中國最優秀的科學技術人員絕大多數是在發達國家訓練的。所有中國在科學技術方面的成就，都是在學習發達國家的成就的基礎上產生的，許多是與發達國家合作的。但是極權制對國際秩序的挑戰使中國的國際環境迅速惡化，使中國從發達國家獲得科學技術的管道難以持續甚至脫鉤，最終會導致中國的科技發展與發達國家的差距拉開，甚至會加速擴大。

## 第七節 小結

制度基因既包括從過去的制度繼承來的，也包括由外部移植來的激勵相容的制度成分，還包括演變的和新生的。制度基因朝什麼方向演變、如何演變，深受現行制度的影響和限制。在區管式極權制中，很多控制經濟和社會的權力以及資源都下放到各級地方黨政，而不集中在中央機構。這是使中國的改革能與其他極權制國家的改革相當不同的制度原因。

中共在以經濟發展挽救制度的過程中，一度朝相對寬鬆的威權制轉變，在若干方面相對容忍有限的多元化，包括意識形態、所有制和非政府組織等。這使得新的制度基因萌發，例如私有產權、企業家群體、公民社會組織以及多元化的思想和組織等。這些產生於逆境的新制度基因，如同石縫裡長出的樹苗，其命運取決於它們能否在逆境中壯大。但確保黨政對社會的全面控制是中共寬容的前提，而且當局從來絕不容忍產生任何獨立的政治組織，甚至宗教團體。新的制度基因萌發後，為維護自身利益訴求憲政法治的人群越來越大，聲音越來越強，其中包括黨內和黨外，以及來自香港的人群和聲音。中共為防止顏色革命與和平演變不惜犧牲經濟，中斷了朝相對寬鬆的威權制的過渡，竭盡全力把制度推回極權制，同時遏制甚至扼殺所有新萌發的制度基因。

以人均GDP與發達國家的差距度量的相對發展水準衡量，今天的中國仍然低於1970年代初的蘇聯的經濟發展。這使得中國還有更大的追趕空間，此外，中國改革開放時期比當時的蘇聯有更為有利的國際環境，因此更容易追趕發達國家。但極權制恢復對社會日益增強的控制，抵消了這些有利因素，終於把中國帶回過去蘇聯時代的軌道。如同1970年代的蘇聯，中國的高速發展階段已經結束。不僅經濟增速持續下降，而且金融、財政以至於社會、經濟危機的風險也迅速上升。

**[1]**蘇東歐國家或蘇歐集團指二次大戰後曾經由蘇聯建立的共產黨國家集團。其中包括蘇聯、波蘭、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和阿爾巴

尼亞等。1989年底起，該集團迅速瓦解，東德與西德合併，之後蘇聯、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分別解體為多個國家。

[2]胡績偉，〈胡耀邦選擇改革開放突破口〉，《開放》2001年第5期。

[3]胡績偉，〈胡耀邦選擇改革開放突破口〉。所有稱為改正、糾正、摘帽的都表明中共堅持相關運動的合法性與合理性，需要糾正的錯誤是打擊面過大。

[4]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天地圖書，2010），頁126。

[5]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127。

[6]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7]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107-114。

[8]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114-117。

[9]張寶忠，《跟隨鄧小平四十年》（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2015），頁106。

[10]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11]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188-192；吳南生，〈親歷經濟特區的決策過程〉，《炎黃春秋》2015年第5期。

[12]趙紫陽，《改革歷程》（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9）。

[13]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14]宣布四項基本原則時，鄧既不知始於鳳陽小崗村的改革，也沒有討論、策劃過任何改革。廣東省委到中央提出經濟特區的建議是在宣布四項基本原則之後一個月。

[15]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36-140。

[16]Aaron L. Friedberg, *Getting China Wro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22).

[17]陳雲，《陳雲文選：1956-85》（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78。

- [18]陳雲，《陳雲文選》，頁304。
- [19]張緒武等編，《中國私營經濟年鑑（一九九六年版）》（北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1996），頁112。
- [20]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238。
- [21]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12。
- [22]János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3]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 [24]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58-359。
- [25]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91。
- [26]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203-209。
- [27]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227-233。
- [28]趙紫陽，《改革歷程》，頁273-274；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177。
- [29]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268-270。
- [30]趙紫陽，《改革歷程》，頁193-194。
- [31]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00。
- [32]公開信的原稿，另參見馳遼，〈刺向國內倒退勢力的利劍——中國大陸留美學生聲援國內民主運動散記〉，《中國之春》四十八期（1987年6月）。
- [33]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03-304。
- [34]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16-319。
- [35]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19-337。
- [36]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39-388。
- [37]Jean-Philippe Béja (ed.), *The Impact of China’s 1989 Tiananmen Massac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 [38]文革剛結束，中共就派代表團去多個東歐國家考察他們的改革，並多次邀請許多東歐經濟學家來華介紹改革經驗。對中國經濟改革影響最大的東歐經濟學家是匈牙利的科爾奈教授。
- [39]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431-433。
- [40]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頁371-375。

[41]深圳第一任市長和市委書記梁湘大膽探索發展深圳特區，對吸引和保護港資起了奠基的作用。但他在黨內遭到非議並被免職，後來更因與胡、趙的關係，六四事件之後一度被拘捕，很多中共改革派曾撰文為其鳴不平（《亞洲週刊》2008年第9期）。

[42]中共規定私企必須稱為民企，而所謂民企包括公有制的集體企業。但中國所謂的集體企業根本不是持私有產權的個人自願聯合而形成的，而是基層黨組織控制的企業。

[43]Yingyi Qian and Chenggang Xu,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 /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ric Maskin, Yingyi Qian and Chenggang Xu, “Incentiv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orm,”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7, No. 2 (Apr., 2000), pp. 359-378; Hongbin Li and Li-An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9, Issues 9-10 (Sep., 2005), pp. 1743-1762.

[44]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45]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46]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47]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第五、八章。

[48]朱健剛，〈公民社會與中國公益：四十年公益轉型研究報告〉，工作論文，南開大學，2020年。

[49]朱健剛，〈公民社會與中國公益：四十年公益轉型研究報告〉。

[50]趙紫陽，《改革歷程》。

[51]中紀委網站。轉引自維基百科「中共十八大以來的反腐敗工作」。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85%B1%E5%8D%81%E5%85%AB%E5%A4%A7%E5%90%8E%E7%9A%84%E5%8F%8D%E8%85%90%E8%B4%A5>

- [52]世界銀行，《中國經濟簡報》2022年6月。  
<https://www.shihang.org/zh/country/china/publication/china-economic-update-june-2022>
- [53]江提出的這個理論曾遭到黨內頑固抵制（例如鄧力群等），指責他違反馬克思主義原則。
- [54]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6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 [55]儲百亮，〈習近平警告中共記取前蘇聯教訓〉，《紐約時報》中文網，2013年2月15日。  
<https://cn.nytimes.com/world/20130215/c15xi/>
- [56]〈網傳習近平8．19講話全文：言論方面要敢抓敢管敢於亮劍〉，中國數字時代，2013年11月4日。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321001.html>
- [57]〈習近平在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峰會上的演講（全文）〉，新華網，2013年10月8日。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3-10/08/c\\_125490697.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3-10/08/c_125490697.htm)
- [58]〈在中共統戰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15年5月18日。
- [59]英國解密文件顯示，港英當局1950年代曾試圖在香港推動民主制度，但北京威脅稱如果港英當局在香港進行選舉，中國將用武力收回香港。港英當局從此被迫停止在香港推動民主制度的計畫，只在最後十年才初步推動了基層選舉（傑安迪，〈北京曾多次反對港英政府引入選舉〉，紐約時報中文網，2014年10月28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1028/c28hongkong/zh-hant/>)
- [60]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61]Daron Acemoglu, Philippe Aghion, and Fabrizio Zilibotti, “Distance to Frontier, Sel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4, No. 1 (Mar., 2006), pp. 37-74.
- [62]Angus Maddison,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03).
- [63]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Countering The Cost-Of-Living Crisis(Oct., 2022)”.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2/10/1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2>

[64] Maddison, *World Economy*.

[65]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66] Chenggang Xu, “The Pitfalls of a Centralized Bureaucracy,” *Acta Oeconomica*, Vol. 69, No. 1(2019), pp. 1-16.

[67] 〈十八大代表梁穩根：絕不棄商從政 中國需要更多企業家〉，新華網，2012年11月12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1/12/c\\_123943690.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1/12/c_123943690.htm)

[68] 稱這些上市企業為私企是為了凸顯其以私有財產，而不是以國有資產為基礎的特點。

[69] 如同歷史上的鎮反和嚴打運動，作為被打擊對象，所有大型私企電商都在同一時間被懲處，儘管名義上每個具體的案子都有不同的懲罰理由。

[70] 劉佳等，〈反壟斷監管重錘，涉騰訊阿里滴滴等43起案件〉，《第一財經》2021年11月20日。

[71] *Wind*, 2022-7-29.

[72] Myungshin Cho, “China’s Debt-to-GDP Ratio Rises to Fresh Record of 286.1%,” *Bloomberg*, 01-17-2024.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4-01-17/china-s-debt-to-gdp-ratio-rises-to-fresh-record-of-286-1?embedded-checkout=true>

[73] 名為集體所有的農用土地只有在用於農業時，所謂的集體才擁有耕作方面的使用和處置權。一旦這些土地轉為非農用，產權則轉歸國有。

[74]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75] Ibrahim Saeed Chowdhury et al., *China Economic Update: Between Shocks and Stimulu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2022).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099640106102210762/P17579708f26d5018098840f1ad978bb54b>

[76] 任澤平，〈中國住房市值報告：2021〉，《澤平宏觀》，網易號。

- [77] Ibrahim Saeed Chowdhury et al., *China Economic Update*.
- [78] 程建平、胡祖才，《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年度報告（202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22）。
- [79] 李純、李京澤、馬帥莎，〈專家解讀：如何看待中國人口出現負增長？〉，人民網，2023年1月18日。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3/0118/c1004-32609112.html>
- [80] Guping Mao et al., “China’s Ageing Populati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in *Population Change and Impact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dited by J. Poot and M. Roskrig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2002), pp. 269-287.
- [81] 〈中國製造業單位勞動力成本直逼美國〉，第一財經研究院網站，2016年3月22日。  
<https://www.cbnri.org/news/5226806.html>
- [82] Natalie Hel and Scott Rozelle, *Invisible China: How the Urban-Rural Divide Threatens China’s Ri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21).
- [83] János Kornai, *Dynamism, Rivalry, and the Surplus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Xu,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A Review of Kornai’s *Dynamism, Rivalry, and the Surplus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55, No. 1 (Mar., 2017), pp. 191-208.
- [84] Yingyi Qian and Chenggang Xu, “Innovation and Bureaucracy under Soft and Hard Budget Constraint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5, No. 1 (Jan., 1998), pp. 151-164; Di Guo et al.,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R&D Ownership Structures,” *Public Choice*, Vol. 187 (Oct., 2020), pp. 143-163.
- [85] 〈大基金多位高層先後被查！工信部部長蕭亞慶、原電子司司長刁石京被調查〉，電子工程專輯，2022年7月29日。  
<https://www.eet-china.com/mp/a149801.html>；〈工業和信息化部原黨組書記、部長蕭亞慶受到開除黨籍〉，中紀委國家監委網。  
<https://m.ccdi.gov.cn/content/41/9c/98261.html>

## 第十四章 結論

在過去的六十或八十年裡，每個國家的卓越公民都對極權主義的崛起感到震驚。他們想維護自由和西方文明，並組織一場意識形態和政治運動來阻止通向奴役之路的發展。但所有這些努力都完全失敗了。

——米塞斯，1946<sup>[1]</sup>

### 第一節 對全人類的巨大挑戰：理解共產極權主義

七十多年前米塞斯講這些話的時候，納粹－法西斯極權主義已經覆滅，世界上僅存的極權主義只有共產極權主義。而且，如本書第六章所述，共產極權主義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紀。因此，從長遠的歷史看，極權主義主要是共產極權主義。之所以強調極權主義而不單純是共產主義，是為了區別實際存在的暴力極權主義與不可實施的共產主義烏托邦意識形態，更清楚地揭示強制共產主義的實質。就在米塞斯說這些話之後不久，迅速擴張的共產極權制就控制了地球上三分之一的人口。事實驗證了他的斷言：「所有這些努力都完全失敗了。」以極權主義黨為核心的現代極權制產生於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最狂熱的世俗宗教運動，其意識形態、運作機制和制度起源都與傳統專制制度有質的差別。自從十月革命（一次大戰）、二次大戰、冷戰，直至現今正在發生的「新冷戰」，現代極權制在一個世紀以來顯示出不惜以大量生命為代價而迅速擴張的意願和能力。這些是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和極權主義制度的特殊機制共同造成的。透徹認識極權制的意識形態和機制是應對極權主義挑戰的必要條件，但長期以來學術界和政策界都對此關注得非常不夠；在本來就很少的研究文獻

裡，多數研究也局限於哲學、歷史紀錄和局部的機制，非常欠缺對極權制的基本機制完整而深入的研究。在面對共產極權主義中國迅猛擴張和威脅的緊迫形勢下，缺少深刻認識帶來的挑戰顯得尤其嚴峻。

在人們對極權主義制度尚沒有充分認識的情況下，蘇聯東歐極權制體系在二十世紀80年代末崩潰。由於缺乏對極權制的理解，人們普遍誤解為中共不是極權主義黨，故而誤認為極權主義從此將一去不復返。這種誤解導致人們對極權主義的關注和理解進一步喪失興趣。正因為人們不再或未能區分極權制與威權制之間的差別，才會錯誤地認為極權主義只是個特別負面的標籤。因此，中共的制度被普遍當作威權制，混同於臺灣、韓國在1988年的制度。學術界、媒體和政策界一度普遍認為中共的改革與臺灣、韓國經歷過的歷史進程相似。因而伴隨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將朝著自由民主演變。

本書指出，極權制的突出特點是極權主義黨完全控制社會的一切。這種控制涵蓋社會的意識形態、政治、經濟、立法－司法、媒體、所有組織和一切武裝力量，導致該制度必然對內嚴重侵犯人權，對外力圖擴張。而且，依賴其全面控制社會的能力，極權主義黨總能及時消滅社會內部挑戰或動搖其統治的社會力量。因此，自產生極權主義制度的一個多世紀以來，從來沒有過極權制能直接過渡到民主憲政的先例。相比之下，威權主義制度是更鬆散的專制制度。即便是長期的一黨專制的威權制，無論法理上還是事實上，執政黨都不能完全控制社會所有方面，社會上存在執政黨無法控制的角落。在威權制中，社會各領域從意識形態到產權和社會組織都存在有限的多元化。正是這種多元化成為韓國和臺灣的威權制可以和平過渡到民主憲政的制度基礎。

本書集中對極權制的制度起源，尤其是中國的極權制起源進行實證分析，所依賴的理論框架是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概念。透過系統性的分析，本書在方法論和實證方面

與過去對極權主義的學術研究截然不同，以獨特的新視角呈現問題的不同層面。

## 第二節 制度基因和制度演變的概要

本書提出「制度基因」作為分析制度演變的框架。這個概念的提出不僅基於對制度演變的實證觀察，也深受許多學者的思想的啟發。休謨、亞當斯密、米塞斯、海耶克、波普爾、諾斯等學者都強調，制度是由構成社會的個人和群體透過他們大量自發的交互行為而產生和演變而來。此外，制度具有結構性，其中某些組成部分扮演著基礎性角色。本書將制度中那些具有基礎性的，在演變中不斷重複出現的基本成分，稱為制度基因。這些制度基因的激勵相容性決定在制度演變過程中起作用的人們出於自身利益，在新情況下不斷把這些基本的制度成分以新名目重建。因此，這些成分才表現為具有重複性和基礎性。

激勵相容這個術語雖源自機制設計理論，但亞當斯密和海耶克在該理論尚未誕生前早已透徹地討論過相關的實質內容。斯密說，在人類社會博弈的大棋盤裡，每個人都遵循自己的運動原理（principle of motion），而立法者則按照另一套原理想像如何設計和規制每個人的規則。亞當斯密所謂的運動對應於現代經濟學語言中的行動或行為。他說，只有當「這兩個原則不謀而合並朝同一方向行動，人類社會的博弈……〔才會〕和諧地進行」。<sup>[2]</sup>這裡亞當斯密所說的能使兩種原則不謀而合在同一方向行動的立法機制，就是激勵相容的機制。當然，亞當斯密討論的著重於自然發生的不謀而合。機制設計理論則更側重於研究社會中每個人的行為，以此為基礎設計與他們激勵相容的機制。

亞當斯密說的道理集中在和諧的法治社會。本書將此原理推廣應用到廣泛施行暴力的專制制度。當制度以施行暴力為基礎時，每個人的自發運動原理會因暴政而被迫改變，我稱此為「暴政激勵相容條件」。違反暴政激勵相容條件的過度殘暴會自我破壞制度的穩定，會自我葬送。專

制制度的長久統治要求統治者滿足暴政激勵相容條件，其中包括控制輿論、洗腦，以及構建支持暴政的意識形態和社會規範。這些意識形態和社會規範一旦形成，會產生自我延續的力量。因此，在任何制度中，每個人都遵循自己的運動原理。這些原理受到所處制度、歷史上的制度，以及歷史上形成的社會規範（包括文化和信仰）的約束和影響。這些制約和影響是以制度基因為基礎的。

制度基因所遵循的激勵相容性，既包含博弈論和機制設計理論中完全理性的激勵相容性，也包括更廣泛的有限理性下的激勵相容性。後者廣泛存在於人們普遍遵守的，長期演變形成的規則及社會共識和社會規範中。違反這些規則的個人往往會使自己處於孤立甚至受到懲罰，即違反其所處社會的激勵相容條件。海耶克描述，人的理性是非常有限的。為了減輕信息收集和理性推理所帶來沉重的負擔，大部分人的多數社會行為基於服從長期演變形成的且與他們激勵相容的規則，而不完全依賴於理性推理。因此，他稱人是「服從規則的動物」。<sup>[3]</sup>

契約理論（contract theory）及法經濟學（law and economics）的最新進展從理論上和實證上進一步證實了當年海耶克的觀點。哈特等證明，現實中，契約往往不可能按照完全理性的方式設計，因而總是不完備（incomplete）的。而且，設計契約時，人們有意利用必須遵守的社會規則或社會規範作為契約條文。<sup>[4]</sup>博爾頓（Patrick Bolton）等證明，由於依賴完全理性推理的方法執法在現實中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法庭執行契約往往以遵守社會常規為基礎。<sup>[5]</sup>

本書關於制度基因與制度演變和制度變化之間關係，可以概要如下：

一、任何社會所產生的穩定制度演變和制度變化（包括改革或革命），都基於該社會的制度基因的演變和突變。

二、這些演變或突變是不同利益的人群之間在新環境下或在面對危機時博弈的結果。

三、沒有制度基因的演變作為基礎，或無法誘發制度基因突變為基礎的改革或革命，都無法建立革命或改革所期待的制度變革。所以，成功的制度變化必須有制度基因作為基礎，例如英國光榮革命和美國民主憲政的建立及臺灣的民主轉型。此外，制度基因的突變通常需要強大外力的誘發，例如俄國和中國建立極權制的過程。

### 第三節 對極權主義制度的實證分析

共產主義曾有個瘋狂的計畫：要把亞當以來的舊人類改造為新人類，而且也付諸實施了……七十多年間，在我們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實驗室裡，製造出一種另類的人：蘇維埃人。……從社會主義產生的人們與其他人類既相同又不同。……我們是充滿仇恨和迷信的種族，一切都來自於那個被稱為古拉格的地方和那場恐怖的戰爭，還有集體化、沒收剝奪……。

——阿列克謝耶維奇，2017 <sup>[6]</sup>

中國人也是蘇維埃人。中國的蘇維埃人是在與蘇聯同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實驗室裡造出來的。馬克思曾預言，共產主義革命只能爆發在發達資本主義的國家，例如德國。但任何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最終都沒能建立共產極權制，為什麼這個實驗室不僅能在俄國和中國建立，而且能在中國更加持久，更強有力？探究共產極權制在中國產生的淵源及其演變的機制，是理解長期受極權制統治的國家如何轉向民主憲政制度的關鍵。這不僅是學術問題，更關係到今日的世界經濟、國際關係、地緣政治，甚至世界的戰爭與和平。

本書基本的理論和實證的要點可以概要如下：

一、沙俄和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是產生列寧主義黨和極權制的制度淵源。兩國極權制都是在這類制度基因的基礎上，靠列寧主義黨透過暴力革命所「創造」的（本書第四、五、九、十、十一章關於中國；第七、八章關於蘇俄；第六章關於極權制淵源）。

二、在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和制度（包括系統性煽動和恐怖威脅）有效統治時，極權制的動員能力極為強大。

三、極權主義黨強大的動員能力往往來自系統性利用絕大多數人短期行為的弱點，把從根本上侵犯絕大多數人基本利益的長遠目標，分解成多個短期激勵相容的戰略階段，用各個擊破的方式分步實現（實證見本書第八、十、十一、十二章）。這如同建立巨大的中央控制的龐氏局，每階段都是一個龐氏局，為足夠大的人群提供超強力的激勵。這種模式依賴人們的短期行為來維持和操作，使得下個龐氏局仍然能建立和運作。與僅依靠金錢利誘的龐氏騙局不同的是，極權制的龐氏局除了提拔獎勵外，還靠煽動和暴力來強化短期激勵的機制。在刺激群體的非理性行為方面，煽動和暴力往往超越金錢和物質的力量。

四、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和極權制的本質決定對內對外無止境的權力擴張是其基本性質，並且這種擴張通常伴隨極端的殘暴。在國際關係問題上，將新興的極權制大國與其他制度下的新興大國相提並論，並以此為基礎討論避免所謂的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 Trap）<sup>[7]</sup>問題，不僅誤解了極權制的性質，而且嚴重誤導了應對極權制挑戰的政策制定。

五、極權制的自我終結通常取決於極權制的退化，例如極權主義黨喪失對社會的控制，極權主義意識形態被普遍放棄等。在退化過程中，極權制可能演變為相對寬鬆的威權制，也可能會突然崩潰。極權制社會的統治黨放棄極權主義意識形態，以及極權制崩潰後的制度演變，很大程度上都與該社會的制度基因相關（見本章第六節）。

六、極權制的退化或崩潰是建立民主憲政制度的前提，但不是保障。這是因為民主憲政制度需要相應的制度基因作為基礎，而這些制度基因的成長需要特定條件和時間。更重要的是，所有的極權制都盡力破壞甚至試圖根除這些制度基因。

本書探討的是中國現代極權制，以至於整個現代極權制（雖因本書篇幅限制，這部分有待充分展開）的制度起源。在極權制中，經濟是政治權力的工具，政治權力決定資源的配置，經濟活動又反過來深刻影響政治權力的運作。極權制控制全社會，使得所有經濟與非經濟的社會組織都與黨的權力密不可分。此外，極權主義黨直接統治立法和司法機構，將法律作為控制經濟和社會的工具。為了透徹分析和理解黨控制政治、經濟、社會、司法等所有方面的現代極權制，以及深入了解這種現代極權制的制度起源，打破社會科學內部常規的學科劃分是不可避免的選擇。

本書對制度基因及其演變和突變的分析，以及對極權制的運作和起源的分析，都是在歷史敘述的過程中所展開的，敘述史料的同時也是為實證分析提供證據。由於本書的主要目的不是發現新史料或新證據，為減少篇幅，歷史敘述儘量依賴史學界公認具權威性的敘述。例如，在中共歷史方面，本書大量引用了高華、沈志華、楊奎松等人的著作；文革和改革早期方面，本書大量參考了楊繼繩等人的著作；在蘇俄歷史方面則大量引用了Richard Pipes等人的著作。然而，由於本書視角與現有文獻不同，某些關鍵證據在二手資料中難以找到，因此有時不得不回歸原始史料。例如，關於中共的起源和演變的分析，本書大量引用已解密的共產國際、蘇共和中共的官方文件，毛澤東、張國燾，陳獨秀等的文字，以及其他中國官方不允許發行的出版物。作為布爾什維克制度基因的證據，本書還引用了俄國民粹黨及民意黨的文件。

#### 第四節 文獻對比

本書直接涉及的文獻及相關的文獻總量相當巨大，因篇幅限制，在此只能討論其中與本書關係最近的非常小的一部分。

## 一、關於中國的文獻

在有關中國及其歷史、政治經濟和制度的研究中，非常缺乏分析共產極權主義的文獻。本書填補了中國研究文獻的這一空白。費正清與戈德曼（Merle Goldman）合著的《中國新史》（*China: A New History*）最後幾章，是討論共產極權制的極少數文獻之一。在記錄中共極權制發展的部分，該書簡略討論包括中共建立的一些史實及各方面背景，與本書呈互補關係。與該書相比，本書探尋的中心問題是他們沒有討論的：即中國產生極權制的制度根源、機制和演變過程。

此外值得提及的是，費正清在學術界和美國的政策界有深遠影響的早期工作，例如《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對中共極權主義的實質缺少基本認識。費正清在將中共1940年代提出的「新民主主義」（New Democracy）誤讀為真實民主主義宣導的同時，把國民黨批判為法西斯極權主義黨。該書的「極權制根源」（*Roots of Totalitarianism*）一節忽略了共產國際對極權主義黨——中共的扶持，反而專門討論所謂反馬克思主義的儒教極權主義（anti-Marxist Confucian totalitarianism）的國民黨。這一分析明顯偏離了中國當時的實際情況。

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 *Mao's Last Revolution*, co-authored with Schoenhals）、魏昂德（Andrew Walder, *China under Mao*）和馮客（Frank Dikot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等學者對中共統治下的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進行了深入的研究。他們的作品提供豐富的歷史材料和分析，與本書相關部分形成互補。這些作者詳細記錄這兩個時期的歷史事件，揭示極權主義政策如何實施及其對社會的影響。本書的不同之處在於把大躍

進和文革作為中國極權制的制度演變重要階段，分析這兩個階段如何標誌著中國極權制從蘇聯式的經典極權制向區管式極權制的重要轉變。與已有的文獻相比，本書更大的不同在於分析由大躍進及文革演變而來的中國式極權制如何成為改革開放時期的基本制度，並持續影響當前中國的制度和政策。在制度基因的分析框架下，本書試圖提供更全面深入的視角，以理解這些歷史事件不僅是政治運動，而且是中國的極權制度發展和適應內外壓力所演變的部分。這種視角有助於深入理解當前中國制度的歷史根源及其持續的政治和社會動力。

諾頓 (Barry Naughton) 的《中國經濟》 (*The Chinese economy*, 2018)、謝淑麗 (Susan L. Shirk) 的《中國經濟改革的政治邏輯》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1993)、裴敏欣的《中國被困的轉型》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2006) 分析文革後中國的經濟與政治。周雪光的《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對後毛時代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體制及其運作做了廣泛的分析。黃亞生的《東方的興衰》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2023) 探討中國的專制傳統對當代中國的影響。這些著作與本書的相關章節呈高度互補關係，也極大地補充了本書相應章節所覆蓋的內容。

然而，與上述這些文獻相比，本書對中國各時期政治和經濟的分析，是以制度變化為出發點的。本書著重分析的是共產極權制的起源和演變，並將其作為分析中國制度演變所要考慮的核心問題。例如，與黃亞生在《東方的興衰》中對科舉制的討論不同，本書第五章專門將科舉制視為中國帝制的關鍵制度基因之一部分，並深入分析其起源和演變，其維繫帝國秩序的機制，及其在促成近代中國共產極權制的出現和延續方面的作用。應用制度基因這一理論框架，本書不僅分析制度基因的起源和演變，還試圖尋找將眾多看似不相關的歷史事件之間，內在的、統一的機制。這不僅為已經發生的歷史事件提供更透徹的理解，也為預料未來可能的發展軌跡提供分析的基礎。

制度演變的歷史路徑決定當代制度。<sup>[8]</sup>若要透徹理解今天的中國並對明天的中國做出合理的猜測，就必須對中國制度與形成當今中國制度的淵源及其演變軌跡有深刻的理解。本書以歷史敘述的方式，用證據論述這一過程。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包括反抗朝廷的秘密社會的制度基因）與憲政所需的制度基因全面衝突，但與極權制所需的制度基因高度相近，成為建立極權制的必要條件之一。中華帝制崩潰後，帝制的制度基因尚存。在這種環境下，共產國際的直接介入和全面支持補充了在中國建立極權制所必不可少的另外一部分制度基因。

在共產國際的培養和扶植下，中共經過二十多年發展，培養出自己的極權主義領袖，逐漸演變成獨立的極權主義黨，並透過武裝奪權，在中國建立了全盤蘇式的極權制度。之後中共透過大躍進和文革，以數千萬人的生命為代價，將變異的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嫁接在來自蘇俄的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上，形成了具有更深制度基礎的中國式極權主義制——區管式極權制。

文革後，曾經靠蘇共及共產國際的培養以及毛澤東的提拔和重用的鄧小平，在挽救中共極權制方面做出極大貢獻。他在提出四項基本原則後，啟動了自稱「列寧主義新經濟政策」的改革開放，試圖以經濟發展挽救極權制，同時毫不留情地壓制任何威脅極權統治的因素。

然而，比鄧小平更關鍵的因素是在中國發展出的適應性更強的區管式極權制。這種制度使得私有經濟在極權控制下得以蓬勃發展，從而暫時挽救了中國的極權制。蘇歐共產極權陣營崩潰後，中國特色的極權制在全球一枝獨秀。伴隨私有制的大發展，中共對社會的控制也一度放鬆，使中國的制度曾朝著威權制演變，同時產生了有利於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但中共從來沒有放鬆對這些所謂「和平演變」或「顏色革命」的「敵對」發展的警惕。習近平作為中國極權主義制度基因的產物和代表，最終採取行動，不惜以損害經濟為代價去消滅所有「威脅」極權制

的因素，以防止和平演變。而驅使中國制度朝極權制復辟方向演變的基本力量，是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在更廣泛的文獻語境中，本書的內容與所謂大分流的文獻相關。這類文獻的主流<sup>[9]</sup>集中討論中國與西方在經濟發展歷史方面的差異。近期，許田波和趙鼎新把相關文獻擴展到中國形成大一統帝國和歐洲多國競爭方面的大分流。<sup>[10]</sup>儘管這些文獻涉及國家制度及軍事競爭等方面，但對基本制度要素如產權、人權和政治決策權的作用，以及更深層的制度討論較少。與這些文獻相比，本書不僅方法論上有所不同，還以考古發現為基礎，指出中國與西方自史前時代起在制度基因方面就存在根本差異。中國與古希臘羅馬在制度基因方面從文明開始時就基本不同。這種差異從根本上決定了中國與西方從制度起源到長期的制度演變上的基本不同，進而導致後來觀察到的經濟制度、國家制度、經濟發展、軍事制度和軍力等所有方面的大分流。正如生命科學中依賴遺傳學基礎來討論進化論，本書認為制度基因的演變是解釋過去、現在乃至預見未來的重要基礎。

與已有的中國研究的文獻相比，本書在近代中國研究方面的主要創新之處在於利用制度基因這個統一的框架解釋近代中國歷史的制度演變過程，主要發現可簡要歸納如下：

一、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與極權制的相容性：中國帝制的制度基因（包括反叛秘密組織的制度基因）與憲政所需的制度基因直接衝突，但與建立極權制所需的制度基因極為相似（本書第三、四、五、九章）。

二、共產國際對中國的影響及其得以植入中國極權制的制度原因：中國存在的制度基因使共產國際傳教士有可能在中國植入共產極權主義的制度基因。共產國際的直接參與和支持對在中國建立極權主義制度至關重要。共產國際不僅提供組織、財政和軍事援助（黃埔軍校和北伐戰爭），來破壞搖搖欲墜的立憲政體，更重要的是為在中國

建立共產極權制提供了中國缺失的制度基因（本書第十章）。

三、中國共產黨得以奪權的制度因素：經過共產國際二十多年的培養，中國共產黨最終形成自己的極權制度基因和領導人，成為獨立的極權政黨，並武裝奪權，在中國建立了完整的蘇聯式極權體制（本書第十、十一章）。

四、中國特色的共產極權制的制度根源：中共透過大躍進和文革，以數千萬人的生命為代價，將其制度轉變為具有中國特色的極權主義，即區管式極權制（本書第十二章）。而這個分權式的制度源於中華帝制制度基因中的治理結構。

五、中國經濟改革的制度動因：鄧小平高舉「四項基本原則」的旗幟，發起了他稱為「列寧主義新經濟政策」的改革，為挽救中國的共產極權制做出重大貢獻。他在透過經濟改革拯救極權制的同時，無情地鎮壓任何挑戰極權主義統治的人及思想。

六、在極權制度下，中國經濟改革一度成功的制度基礎：中國改革背後比鄧小平個人更重要的因素是區管式極權制。這個比蘇式極權制更具適應性的制度，使中國經濟在極權控制下產生了蓬勃發展的私有制，暫時維護了中國的極權制度（本書第十三章）。極權制一度朝相對寬鬆的威權制演變，使中國產生有利於憲政民主的新制度基因。

七、在中共極權統治下，中國經濟改革無法持續的制度基礎：由於經濟改革的動因是為了鞏固極權統治，因而中共從未放鬆對「和平演變」或「顏色革命」的警惕。習近平既是中國極權制的制度基因的產物，也是其代表。他以犧牲經濟為代價果斷清除或壓制一切威脅極權統治的內外因素（本書第十三章）。正是中國根深蒂固的極權制的制度基因，使習近平得以在經濟改革四十年後重新確立堅定的極權主義立場。

## 二、關於方法論和制度的文獻

在方法論方面與本書關係最密切的是諾斯的工作。本書提出制度基因的概念，目的是打開路徑依賴制度演變理論的黑箱。在方法論方面，本書深受機制設計理論<sup>[11]</sup>和產權理論<sup>[12]</sup>的影響。這些在討論方法論和產權的相關章節均已概述，在此不再展開討論。

艾塞默魯與羅賓森（James Robinson）的多部著作從方法論到內容都與本書相關。<sup>[13]</sup>《獨裁與民主之經濟起源》（*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2006）透過分析個人和人群的完全理性的博弈選擇，推出產生獨裁和民主制度的條件。他們提出的重要原理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決定制度的選擇。國家指的是政權，社會則包括民間自治的各種社會結構。當政府過於強大社會過於弱小時，就產生專制制度。《自由的窄廊》（*The Narrow Corridor*, 2020）以歷史敘述的方式解釋這些基本見解。而《國家為什麼會失敗》（*Why Nations Fail*, 2012）則以歷史敘述的方式集中討論專制制度。但這一系列著作都沒有討論本質上不同於傳統專制制度的極權主義制度。極權制是藉由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最狂熱的世俗宗教運動所造就的，人的有限理性行為在其產生和運作中都至關重要。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概念試圖建立一個統一分析完全理性和有限理性現象的框架。

在極權主義的研究領域中，米塞斯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1988）和海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2007）是從政治經濟學角度探討極權主義的重要先驅，他們的分析深刻且持久。這些工作集中在抽象的推理方面，包括極權主義在中世紀的起源，但沒有系統關注布爾什維克產生和運作的具體機制。此外，鄂蘭的《極權主義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73）對當代極權主義黨的組織、宣傳和運作以及極權黨掌權後的極權制實踐進行深入分析。鄂蘭的研究對共產極權主義黨和納粹極權主義黨的共同特點，以及納粹主義的起源進行了透徹的分析，但沒有充分關注布爾什維克的起源。本書深入研究中國極權制的制度起源、演變和運作機

制，以及世界上第一個極權主義黨——布爾什維克的制度起源及其早期運作機制，這一研究領域是前述文獻尚未探索的。本書提出以制度基因為基礎的分析方法也顯著不同於這些早期文獻的分析方法。本書提供的新視角和理論框架，旨在揭示極權主義如何透過具體的制度機制在歷史上形成並發展。

波普爾從哲學角度分析極權主義為哲學的起源。必須指出的是，波普爾稱為極權主義的哲學裡，涵蓋人類文明自古就有的許多思潮，範圍比現代極權制寬很多，包括所有試圖整體設計制度或設計社會的思想、烏托邦思想，還包括與個人主義對立的集體主義思想。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1945）中，他追溯這些思潮的起源，從柏拉圖開始，經過黑格爾的發展，最終由馬克思集大成。

與波普爾不同，本書關心的是作為重大社會現象的共產極權主義和制度，是能在大眾形成重大影響、形成運動、產生革命的基本要素。本書透過制度基因的視角，旨在提供更為全面的分析框架，以理解極權主義。本書討論的極權主義不僅是政治或哲學現象，而是深深植根於特定歷史和社會結構的複雜系統。為了研究作為社會現象的極權主義制度，本書採用弗里德里希和布里辛斯基關於極權主義的操作性定義。<sup>[14]</sup>共產極權主義運動是個世俗宗教的暴力運動。馬克思在這個運動中起的最大作用在於其救世主義的（messianic）世界末日預言（apocalyptic prophecy），在於絕對平等的新世界的誘惑、階級鬥爭的煽動，以及設計無產階級專政的暴力奪權和暴力統治。在極權主義黨布爾什維克內，只有少數知識分子了解馬克思理論。但他們必須服從上級，絕不允許表達任何違反上級意圖的獨立的馬克思主義見解。觀察蘇俄和中國的共產極權主義運動，可以看到柏拉圖的哲理在其中並沒有重要作用。相比蘇俄，中共領導階層比蘇共了解馬克思主義的人更少得多，更談不上柏拉圖和黑格爾。二十世紀上半葉，

整個中國知道柏拉圖和黑格爾的只有極少學者，而且他們大都與極權主義革命無關。

摩爾（Barrington Moore）的著作《獨裁與民主之社會起源》（*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1966）是最早對比分析蘇聯和中國極權主義的著作。他從不同社會的傳統農業組織及不同封建傳統來解釋世界近代歷史上的幾個重大的不同演變方向。摩爾的分析聚焦於為何俄國和中國走向共產主義革命，而德國轉向法西斯主義。他認為極權主義的共同特點是利用或動員作為「底層」階級的農民。共產黨靠自下而上地「動員」農民；法西斯主義是封建貴族與上層資產階級的反動政治聯姻，靠自上而下地「動員」農民。在史實方面，摩爾忽略了沙俄存在的東正教和秘密政治組織這兩個直接影響極權制的舊制度，同時忽略了共產國際對中共的決定性影響、中共和中共的武裝力量與中國傳統秘密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中共政權內存在的大量中國帝制遺留的制度成分這些重要事實。在分析方法上，本書也與摩爾的研究基本不同。本書引用歷史證據，論證了本質上不同於封建制的沙俄帝制和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如何幫助造就了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魏復古（Karl Wittfogel）在《東方專制主義》（*Oriental Despotism*, 1981）中深入探討中國的帝制，將其視為極權制的典型。在孟德斯鳩和馬克思的影響下，魏復古把歷史上的沙俄制度也歸類到以中國為代表的東方專制主義。他把現代的極權制看成是中國和俄國古代極權制的簡單延續，而沒有看到從帝制到共產極權制發展的過程所涉及到的制度基因的演變和突變。而且，他忽略了中國和蘇俄共產極權制本身的許多基本事實，及其運作、機制和起源等問題。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政治制度的起源》（*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2011）也稱中華帝國的制度為極權主義，但沒有分析中國的共產極權制。魏復古強調治水社會（hydraulic society）為產生東方專制制度的基礎。而治水社會和亞細亞生產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的討論都源於馬克思和歷史唯物主義。相較之下，本書的分析方法與歷史唯物主義完全不同。本書探討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如何與中國和俄國的制度基因相結合，進而創造了一種世俗宗教運動——現代共產極權主義運動。本書著重分析這種結合如何誘發制度基因的突變，從而產生現代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共產極權主義是現代化過程中產生的極大規模、極為狂熱的世俗宗教式意識形態。世俗宗教運動使得極權主義有極高的蠱惑性和煽動性，使得極權制有極強的動員力量，在壓制人的自由的同時往往在一段時期有很強的經濟發展和擴張的能力。在如此制度下，不僅經濟發展，連所謂的私有產權都不能自動推動民主化。這對現代化理論是極大的挑戰。<sup>[15]</sup>從制度基因的角度看，私有產權和經濟發展能成為孕育和推動憲政民主的力量需要滿足多個基本條件。關鍵是，私有產權的所有者必須普遍具有自覺的意識，認為產權是自己的權利；而且有意願有能力去保護自己的產權。

具體而言，以下是私有產權演變成為憲政的制度基因的必要條件：

一、法律與司法保護：私有產權必須得到系統的法律和司法體系的保護。

二、人權的保護：產權所有者的人權必須得到基本保護。否則，即便在法律形式上承認私有產權，統治者只要控制所有者，就直接控制了產權，可以透過暴力要求所有者做任何事。

三、政治決策權的保護：產權所有者必須至少在社區和基層，或者商會及行會，擁有政治決策權。政治決策權指的是超越私人產權的集體事務決策權。民主憲政制度的演變是自下而上的，產權所有者必須至少能在社區範圍普遍擁有集體決策權，才可能形成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使他們能在憲法保障的結社權範圍內聯合社區形成更大範圍的集體決策，從而保護他們的權利。

## 第五節 臺灣的制度基因及制度轉型<sup>[16]</sup>

下面以臺灣為例，用制度基因的分析框架簡要對比臺灣與中國的制度基因演變及其與臺灣制度轉型的關係。

與中國大陸的極權制形成鮮明對照，從1980年後期至二十一世紀初，臺灣從國民黨一黨統治的威權制和平轉型為多黨的民主憲政制度。如今，臺灣已經成為民主憲政高度成熟，經濟發達的經濟體。臺灣在民主、自由和人均GDP（按照購買力）的世界排名均名列亞洲之冠，超過日本，<sup>[17]</sup>在晶片等領域更成為世界領先的佼佼者。

臺灣與中國的制度基因是否曾經相同？如果曾經相同，一個具有挑戰性的問題是為什麼臺灣能成功實現制度轉型，中國卻陷入繼承中華帝制和蘇聯極權制的制度中難以自拔？制度基因的分析框架可否解釋臺灣的制度轉型？臺灣成功的制度轉型對中國未來的發展能有什麼啟示？

在有關臺灣制度轉型的文獻中，存在以下幾個流行的解釋。第一種解釋基於現代化理論，認為臺灣建立憲政是經濟發展的結果。的確，在臺灣的經濟發展中，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中產階級大發展，成為支持憲政制度轉型的制度基因。但需要指出的是，與臺灣相比，中國的經濟發展雖然產生了很大的私有部門和中等收入群體，但這些群體在各方面的自主性都受到極大限制。人權不斷受侵犯的私企業主不僅戰戰兢兢，而且企業的最終控制權往往並不在他們手裡。不分辨所有制的實際機制，不看經濟發展中個人的權利，不分辨經濟如何發展，就籠統斷言經濟發展會導致民主憲政，會產生嚴重的誤導。曾對中國可能會伴隨經濟發展變成民主制度的錯誤期待，主要就源於這類抽象的論斷的誤導。

第二種解釋強調國民黨領袖蔣經國和李登輝個人的作用，認為他們個人的立場、遠見（vision）和魄力起了決定性作用。雖然這類解釋反映部分事實，卻忽略更基本、更重要的基本史實。結束臺灣的威權制，建立憲政和民主

制度，是個漫長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多階段的過程。其過程的每一大步都不是政治強人主動策劃的，而是在強大社會壓力下，政治強人或順應潮流、或被迫，逐步而為的結果。首先，蔣在1980年代中期之前曾經多次鎮壓要求民主自治的和平運動。他是在生命晚期才發生變化。1980年代後期起，尤其是1990年代後，國民黨領袖面對強大的社會壓力時選擇順應潮流。在此過程中，他們努力克服國民黨維護威權制的保守派的巨大阻力，因此成為值得尊重的政治領袖。歷史事實證明，強大的社會壓力是克服國民黨內保守力量的必要條件。即便假設蔣、李是因為個人的信仰選擇憲政改革，即便假設他們熟練掌握推動民主化改革的政治技巧，如果沒有這些強大的社會壓力，國民黨內的既得利益集團也會有足夠力量逼迫他們下台。而且，在臺灣得以形成推動民主憲政改革的強大社會力量，是社會中的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演變增強的結果。

第三種解釋認為臺灣成功的制度轉型是得益於儒學或新儒學。從哲學的角度，對於儒學與民主憲政概念之間的關係，學界有很多不同看法。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認為二者之間是互相衝突的價值觀。<sup>[18]</sup>余英時認為二者之間是互補關係。<sup>[19]</sup>限於篇幅，在此不討論儒家哲學觀念的爭論，只從實證角度概要考察儒學在臺灣的流程度，及其對臺灣制度轉型的影響。首先，變成日本殖民地之前，儒學在臺灣的流程度遠遠低於中國大陸。以科舉考取進士為例，臺灣在中華帝制下考取進士的總人數只有29人。相比之下，福建省同期為1,373人（全國為26,813人）。<sup>[20]</sup>按比例計算，臺灣的進士人數僅為福建的2%，相對全國則僅占0.11%。1880年，臺灣人口占福建省的19%，占全國0.73%。<sup>[21]</sup>

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大正時期起就推行的標準化日本教育對臺灣的意識形態產生了深刻影響。相比之下，儒學的成分在標準日本教育中僅是掃盲水準。儒學真正大規模成為臺灣教育和意識形態的一部分，是戰後國民政府帶進來的。然而，臺灣民主憲政轉型中起作用最大的人群

（例如民進黨的骨幹分子），大多是臺灣本地人，多不是深受儒學影響的。以國民黨主席李登輝為例，他早期接受的是全盤的日本教育，之後成為虔誠的基督徒。深受儒學影響的於1945年後到臺灣的中國知識分子和國民黨人裡，既有原則上支持民主憲政的，也有對憲政改革持抵制立場的。因此，如果有人從政治學角度做杭廷頓－余英時之爭的統計檢驗，可能很難有清楚的結果。但不可否認的事實是，臺灣制度轉型過程中持保守派立場的多數國民黨人都是信仰儒學的，而且在反對民主憲政的訴求時往往引用儒學經典。

長期不同的歷史路徑決定，在國民政府戰後接管臺灣時，臺灣的制度基因就已與中國有顯著差別。首先，臺灣第一個大規模統治的政權是由荷蘭於1624年建立的。1662年鄭成功攻占臺灣後，業已覆滅的明朝對臺灣的統治只是名義上的。而清朝直到1683年才正式將臺灣納入其直接統治。但天高皇帝遠，中華帝制的土地皇權制在臺灣並不深入。臺灣人普遍認為臺灣的土地是他們自己的、是臺灣人的，而不屬於皇權。清朝在臺建立的統治，無論在正式帝制制度還是意識形態方面，都相當初級。前述的科舉制度和儒學在臺灣流行範圍之有限，是帝制在臺灣統治不完善的部分反映。與此相關，臺灣曾經長期被廣東、福建移民的秘密反叛組織當作庇護所和基地。乾隆年間天地會的臺灣分支發動大規模武裝反叛，波及中國大陸一些地區，是清朝歷史上經歷過的最大的武裝起義之一。

由於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在臺灣扎根較淺，使臺灣比中國更容易接受外來的，與中華帝制相衝突的制度基因。十九世紀末，雖然中國和臺灣接受民主憲政思想的主要管道都是日本，但臺灣的接受程度更深。1895年《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予日本。從此，臺灣就走上與中國不同的發展道路，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日本大正時期臺灣發生的變化。

大正時期，受當時歐洲民主運動的影響，日本的社會精英在日本本土和殖民地同時推動民主憲政，使民主憲政

的制度基因在臺灣得到初步發展的機會。1914年，日本推動憲政改革的人士與臺灣社會精英共同組成臺灣同化會，主張臺灣人民享有與日本國民相等的待遇，並希望臺灣被納入日本憲政體制中，而且有選舉議員的權利。臺灣第一個具有政黨性質的政治團體「新民會」隨之建立，並發動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要求臺灣設置民選議會。從此，由民眾自發的，自下而上要求民主自治的運動就變成了臺灣的制度基因的一部分。

作為大正民主政策的一部分，自1919年起，日本在臺實施所謂的「內地延長主義」，目標是在臺灣建立「與日本完全相同的地方行政、法律、學制等制度」。這使得臺灣的制度基因中有了日本大正民主時代的民主憲政的成分，其包括民智開化帶來的自下而上要求基層自治和民主的壓力。1935年，在臺灣民間的壓力下，日本政府決定臺灣的州（縣）、市、街、庄議員的半數由民選產生。此類選舉分別在當年和1939年全面實施過兩次。<sup>[22]</sup>

進入昭和後，日本國內政治發生變化。日軍的軍國主義社會力量在1930年代透過暗殺和政變（包括未遂的政變），控制日本的政治權力。1940年代，日本軍國主義政府轉而在日本本土和包括臺灣在內的殖民地全面壓制公民社會，壓制民主訴求。

然而，在臺灣社會中已形成的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並沒有因為軍國主義的鎮壓而完全消滅，而是一旦有機會就顯現出來。自1945年被中華民國接管起，臺灣當地的社會精英反覆表達出相當強烈的恢復地方自治的意志。在《中華民國憲法》尚待通過的1946年，臺灣就舉行了鄉、鎮、市的市民代表普選，再由市民代表間接選舉縣參議員，然後由縣參議員選出三十名臺灣參議員。1950年起，縣、市以下的行政首長，及省、直轄市議會議員和基層民意代表，都由公民直選產生。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嚴重挫敗臺灣的民主化進程。在此事件中，國民政府前後殺害三萬多臺灣人。<sup>[23]</sup>隨後，國

民政府即頒布《戒嚴令》，次年再頒布實施憲法中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暫停執行《中華民國憲法》的多數內容。但是擴大地方自治並沒有完全停止。而且，儘管禁止民眾組黨，選舉只限於地方基層，幾十年相對穩定的有限基層選舉使民主憲政制度的制度基因在臺灣得到緩慢發展。同時，二二八事件激化了國民黨作為外來統治者與臺灣本地人之間的矛盾。這促使臺灣當地人要求自治的意識進一步上升，成為臺灣民主憲政制度基因的一部分。

私有經濟的大發展是民主憲政必不可少的制度基因。為了消除可能滋生共產黨的社會根基，國民政府於1950年代初開始在臺灣普遍開展土改，使得臺灣農民普遍擁有自己的土地產權，私企也得到大發展。在工業方面，臺灣從1950年代的國有制為主逐漸過渡到私有制為主。在國民黨一黨統治下，所謂國有資產，實際上是國民黨的資源。雖然國民黨盡力維護威權主義的一黨執政，但其性質與全面國有制的極權主義存在基本差別。為了經濟發展，國民黨鼓勵私企發展。1953年，銀行（以國有制為主）發放的貸款中四分之三以上都給了國企，私企得到的不到四分之一。隨著私企的穩步發展，1979年銀行貸款發放給私企的比例上升到77%。<sup>[24]</sup>在臺灣宣布解除黨禁報禁前夕的1986年，國企產出占臺灣GDP的比例降到僅17%。<sup>[25]</sup>這一變化不僅標誌著私有經濟的崛起，也反映出臺灣社會結構的重大轉型，為後續的政治變革和民主憲政的實施奠定了堅實的經濟基礎。

私有產權的普遍存在和相對安全，決定了民眾普遍有保護自身利益的動力和能力，而且是獨立的社團、政黨、媒體發展的經濟基礎。在二十世紀70年代，民間自發創辦媒體，藉由參與地方選舉和實際上的秘密結社活動，開始積極反對國民黨的一黨統治。但在1978年底美國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斷絕與中華民國正式邦交後，蔣經國宣布，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賦的權力，停止所有選舉，此舉引起了強烈抗爭。國民黨政府試圖以暴力壓制抗爭，結果在1979年底引發了「美麗島事件」。儘管國

民黨盡力維持威權統治，但它畢竟不是極權主義黨，不能公然全面反對民主憲政的基本原則，不能從基礎上破壞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也不能清除黨內支持民主憲政的力量。因此，對民間要求結社和出版言論自由的鎮壓不僅未能平息這些呼聲，反而激發民間要求恢復選舉和解除黨禁、報禁的更強呼聲，並促進了反對黨的形成。

在臺灣，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到1980年代變得足夠強大。這不僅使得威權統治的暴力失效，而且激發更強大的反抗，最終迫使國民黨政府在1987年宣布解除黨禁報禁，開啟了威權制的終結。除內部壓力之外，外部的強大壓力和影響也對此有不可忽視的重大貢獻。首先是美國對國民黨和蔣家的壓力和影響。1984年，臺灣特工在美刺殺蔣經國傳記的作者。美國因此對國民黨施加極大壓力，因而削弱了國民黨內強硬保守派的力量，並迫使時任臺灣特工負責人的蔣孝武（蔣經國之子）離開臺灣，從此遠離政治。這直接削弱了蔣經國死後蔣家影響臺灣政治的力量，使李登輝更容易順應民意而抗拒國民黨內的保守力量。

1980年以來，韓國的流血民主運動也對國情相似的臺灣有重大影響。在韓國社會要求民主的內部壓力和來自美國的外部壓力下，1987年6月底韓國總統候選人盧泰愚宣布「民主化宣言」，許諾結束軍政權，保證言論自由，並按照憲政原則修憲。面對相似的國內壓力和外來壓力，蔣在韓國總統盧泰愚發布民主宣言後兩周，宣布在臺灣解除《戒嚴令》，解除黨禁報禁。

最後，儘管臺灣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的發展和外來壓力的增加使得臺灣結束威權制已經幾乎水到渠成，但臺灣能以和平方式，邁出結束威權統治的關鍵一步，仍然有蔣經國的貢獻。1980年以來，在社會上要求民主憲政的壓力下，作為威權統治者，蔣一方面維持威權的壓制手段，一方面及時採取順應民意逐漸放鬆的政策。他於1984年初提名李登輝為副總統，於1987年順從大勢，解除黨禁、報

禁。這些努力幫助臺灣基本上避免出現類似韓國光州事件的大規模流血衝突，相對平穩地從威權制朝憲政過渡。

解除黨禁、報禁後，包括民進黨在內的多個政黨立即建立，民眾公開要求建立民主憲政以維護自身權利。但國民黨內部的保守勢力仍然努力保持一黨執政的威權制，頑固抵制任何削弱國民黨執政地位的改革。從在野黨到學生及許多社會團體，要求民主憲政的呼聲和要求改革的壓力，比解除黨禁報禁之前更高漲很多。1990年3月，在國民大會即將選舉總統的前夕，臺北的大學生發動「野百合運動」，提出四大訴求：解散1947年在中國大陸選舉產生的國大；召開國是會議；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重建憲法秩序；要求政府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數千人在廣場靜坐示威施壓，民進黨動員萬人支持。在持續壓力下繼任總統的李登輝，在總統府面見幾十名示威代表，許諾將實施示威學生提出的四大訴求；同意學生建立校際聯合組織，監督國是會議和民主改革；並同意學生保留再次動員抗議的權利。<sup>[26]</sup>

在國大選舉李登輝為中華民國第八屆總統後，李把激烈的學生運動和社會運動對政府的挑戰變成了推動民主改革的動力。他順應民意，在兩年內實現了當初他對抗議學生的四大訴求的許諾。其中，《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和解散並改選國會的決定對社會立即產生巨大影響，並為臺灣建立完整的憲政奠定了基礎。

在臺灣，建立憲政最大的阻力來自國民黨內的威權制既得利益集團。他們多為從中國大陸撤退到臺灣的國民黨權貴，是國民黨內的傳統實權派，掌握臺灣許多部門的權力和大量資源。建立憲政與他們的自身利益激勵不相容。威權制的執政黨是不可能自我放棄權力的，因此不會自動放棄一黨執政的優勢，把威權制改變為多黨競爭、權力制衡的憲政。如果沒有巨大的社會壓力，憑李登輝的一己之力，絕無可能對抗國民黨內部的保守力量。

在民眾要求地方基層自治的社會壓力下，臺灣首先實現的是似乎不直接威脅國民黨統治的基層地方選舉。但地方選舉普及後，逐漸產生的實質作用開始動搖國民黨的統治基礎。地方選舉產生的國民黨籍地方官員，其基本利益往往與很多大陸來的國民黨權貴不同。他們更傾向於支持擴大選舉範圍和規模，支持憲政改革。這導致國民黨內產生分化。李登輝利用國民黨內的分化，推動國民黨改革，使地方選舉產生的國民黨官員更有權力，從而進一步加劇了國民黨內的分化。於是，早期地方基層選舉帶來的社會變化和國民黨內的變化，成為推動省市級和國會及立法院選舉改革的力量。

在土改、私有化、地方選舉、民間組織、社會運動和早期的許多改革為臺灣社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之後，2000年，臺灣歷史上首次由在野黨贏得總統選舉。此後，國民黨和民進黨在總統大選和立法院選舉中都分別各有輸贏。民主憲政制度的逐步成熟，保障了臺灣的自由、穩定和經濟持續增長，使臺灣從威權制結束時期的中等收入經濟體變成世界上名列14的最發達經濟體之一。按購買力計算的人均GDP，臺灣超過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歐盟所有國家，是中國的三倍多。<sup>[27]</sup>

從制度基因的角度解釋臺灣的制度轉型，可以概要為以下四方面。第一，由於中華帝制對臺灣的統治較短暫，1895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時，中國與臺灣的制度基因不盡相同。在日治時期臺灣的制度基因更發生進一步改變。第二，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時，臺灣的制度基因已經與中國有了顯著的不同。最大的不同是，蘇聯來的極權主義制度基因正在中國大陸迅猛發展，而臺灣基本沒有受到蘇聯的影響。其次，日治的大正民主時期在臺灣留下了雖然微弱但極為重要的民主憲政制度基因的根基。第三，雖然國民黨的實權集中在繼承中華帝制制度基因的保守力量手裡，但國民黨信奉的三民主義至少名義上把施行憲政當作最終目標，至少文字上《中華民國憲法》是按照憲政原理設計的憲法。這些決定了國民黨內的保守力量從來也不能

徹底消滅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使得國民黨所有違反憲政的政策和拖延實施憲法的做法都需要以《戒嚴法》之類的藉口來辯護和延遲執行。同時，國民黨內從來都存在信奉民主憲政的微弱力量。這些與中共的情況截然不同。中共視憲政為敵（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全面徹底絞殺有助於憲政的制度基因，包括黨內外任何主張民主憲政的人。第四，來自美國的外部影響，既幫助了臺灣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的成長，也在臺灣轉型時期助長了民主憲政的力量。

臺灣的民主轉型給中國的啟示可以概要如下：

一、在實現憲政前的幾十年，臺灣就已透過民主憲政的啟蒙和實踐有了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其中特別重要的是個人自由和個人權利的意識，民主憲政制度的意識，以及具體的公民社會操作的實踐。社會精英和全社會民眾的普遍啟蒙，是憲政的制度基因的重要部分。

二、私有產權、公民社會（包括社區和基層自治）的長期發展及民間為保護產權和公民社會權利的力量的壯大，是臺灣制度轉型的基礎。

三、對於中國而言，極權制的退化或崩潰是民主憲政制度基因獲得發展及社會上能產生民主憲政社會壓力的必要條件。而臺灣從未受過極權主義統治。國民黨不是極權主義黨，從來沒有控制社會所有方面及所有角落，因此沒有徹底清除民主憲政制度基因得以生存和成長的機會。

## 第六節 蘇聯中東歐共產極權國家的制度轉型以及制度基因的作用<sup>[28]</sup>

蘇聯自1991年起，中東歐共產集團國家自1989年起，分別終結了共產極權制，朝著以私有制為主體的市場經濟和憲政制度轉型，曾經志在征服全世界的共產極權制集團因此和平瓦解。然而，自共產極權制從蘇俄植入中國，外來的制度基因結合了中國自己的制度基因，逐漸演變成具有中國特色的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是什麼力量導致共

產極權制集團崩潰？如何透過分析他們的崩潰幫助我們認識中國共產極權制的未來？

需要指出，蘇歐極權制集團的崩潰除了與其經濟改革失敗密切相關之外，<sup>[29]</sup>也是由高度互補的政治和經濟因素以及各國從歷史上繼承來的制度基因共同造成的。以下是對這些因素的概述。

首先，在政治方面，二十世紀80年代以來，蘇歐集團內的部分社會精英及領導階層形成了放棄極權控制<sup>[30]</sup>的社會共識。這既與蘇歐社會上的民眾長期廣泛對極權統治的抗爭，以及與人們對人性的醒悟有關，也與經濟情況的持續惡化有關。長期對極權制的抗爭以及對人性的認識與這些國家的制度基因相關。經濟狀況的惡化以及長期的經濟改革失敗源於共產極權制產生的嚴重激勵機制問題。經濟的失敗加劇人們對共產極權制的失望、反感、厭惡和抵制。而政治上與共產極權制的離心離德又產生更多激勵機制問題。

極權制是靠暴力建立和維持的，但暴力無法保持經濟增長。共產集團的國家靠大規模集中調動資源，普遍能在一段時間內取得高速增長。1960年，赫魯雪夫信心滿滿地在聯合國宣稱，優越的社會主義制度將以其快速增長埋葬資本主義。但是，沒有任何共產極權制經濟體的經濟發展水準（以人均GDP度量）能超越中等收入水準。事實上，所有共產集團國家進入中等收入後，經濟增速都迅速下降；即便最發達的共產集團成員國，其經濟發展水準，也成倍地低於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

阻礙共產極權制經濟發展的最大因素之一，正是共產極權制的經濟基礎和制度基礎，即國有制。國有制的企業是共產黨的核心資產。無論是製造業還是金融業的國企，都只是負責管理國資的黨政機構或單位。由於政府不會任資不抵債的國有企業破產而必定救助，深知這一狀況的國企高管普遍大舉借債以實現做大做強國企的目標，而不顧

慮借債帶來的風險。這個在共產極權制下的普遍社會現象被稱為「軟預算約束問題」。<sup>[31]</sup>

軟預算約束嚴重扭曲了國企的激勵機制，使國企重投資而不重效率。低效率的國企透過高築債台不斷擴張而取得規模優勢，以此彌補其創新方面的劣勢。這使得整個經濟體系持續效率低下，經營虧損，經濟停滯。為了應對這個壓力，蘇歐共產集團各國從1960年代後期起分別開始經濟改革。因為改革的目的是扭轉經濟頹勢來保住共產極權制度，因此所有改革都自動把保留國有制作為前提，努力改善計劃經濟和管理。即使是最激進的匈牙利改革也局限於用市場競爭取代中央計畫。最終，這些改革都失敗了。概要地看，蘇歐共產集團各國經濟改革的失敗是因為這些改革不得觸動國有制。國有制必定產生軟預算約束問題，使得改革必然失敗。<sup>[32]</sup>不能改變國有制的限制則源於共產極權制在意識形態和制度方面都與私有制不相容的本性。

持續的經濟停滯使蘇歐集團各國面對極大的困難和挑戰。社會裡怨聲載道，不少國家和地區甚至出現大規模的罷工示威等群體抗爭。安德羅波夫（Yuri Andropov）在1982年從KGB首腦升至蘇聯領導人後曾公開說，蘇聯安全最大威脅來自蘇聯的貧困和由貧困造成的暴動或罷工，而不是帝國主義和持不同政見者。<sup>[33]</sup>這充分顯示了經濟改革失敗給蘇歐共產黨高層帶來的焦慮。

1985年戈巴契夫上台時，蘇共高層普遍認為造成蘇聯經濟長期停滯的主要原因是蘇聯社會普遍喪失熱情和動力，而且逆反情緒蔓延。蘇共中央稱，社會上出現了抵制蘇聯制度的減速機制（mechanism of deceleration），並認為蘇聯已經處於危機的前夕，因此必須同時解決政治經濟和意識形態方面一系列問題才能推動經濟改革。<sup>[34]</sup>在這個指導思想下，戈氏推動了包羅萬象的改革

（Perestroika），試圖一攬子全面解決所有問題。蘇共二十七次提出改革經濟機制（economic mechanism），同時引入民主化，試圖扭轉過去十多年蘇聯經濟停滯的局面。改革和民主化成為蘇共的主要口號，同時逐漸開放言論自

由並允許持不同政見的物理學家及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沙卡洛夫（Andrei Sakharov）回到莫斯科。<sup>[35]</sup>

戈氏主持的十二五計畫重點在機械製造業和技術更新。<sup>[36]</sup>具體改革重點集中在解決過度集權和官僚主義的問題上。此後的視察中，他強調中央不應介入基礎經濟機構的日常工作，應該讓企業自負盈虧。他還原則性地提出，大多數問題應該由地方解決，應該尋求行業原則與區域原則相契合的最佳管理方法等。<sup>[37]</sup>同時，他還以改革為名推動合法化個體企業，但避免提及私有化和私有產權的概念。

戈氏稱他的改革為第二波列寧主義的新經濟政策，<sup>[38]</sup>這看上去與鄧小平在1982年關於中國經濟改革性質的闡述類似。但實質上，戈氏更關心的是政治民主化。在經濟改革方面，因為沒能解決黨政官僚以及全民的激勵機制問題，故未能取得任何實質進展。

不僅蘇聯，所有蘇歐集團國家的經濟改革都不見成效，經濟都處於惡化過程中。他們在金融、財政、經濟及社會的穩定性方面都感受到緊迫的挑戰。這使得這些國家更多的精英開始從根本上質疑共產極權制度的可改革性。<sup>[39]</sup>即便是只關心經濟的人們，也感到從根本上改變共產極權制是無法避免的問題。必須看到，因為問題的根源是國有制，但共產黨政權不允許放棄國有制。很多蘇歐共產集團的社會精英，包括經濟學家、知識分子，甚至共產黨高層人士，關心人權問題，關心自由和民主，而不局限於經濟。他們在相當範圍裡逐漸形成了共識，要在各方面放棄極權制的控制方式。<sup>[40]</sup>

1990年，在所有中東歐共產集團國家均已放棄共產極權制後，蘇聯的經濟下滑到蘇共領導階層認為危險的程度。在政治和經濟的多重壓力下，同年夏天戈氏一度接受沙塔林（Stanislav Shatalin）和亞夫林斯基（Grigory Yavlinsky）起草的五百天改革計畫，作為全面改革方案。這個方案獲得了蘇共黨內外改革者的支持，甚至得到戈氏

的政敵葉爾欽的支持。但在蘇共保守派的強烈反對下，戈氏最終放棄了這個方案。伴隨放棄這個改革方案，蘇共高層忙於應付加劇分裂的政治局面，經濟改革無從談起。<sup>[41]</sup>

之所以在此討論一個未付諸實施的改革方案，是因為這個方案全面反映出當時蘇共和蘇聯社會精英關於改革的想法。本質上不同於中共的任何改革方案或想法，這個改革計畫是一整套放棄極權制的方案。在蘇聯已經進行的政治改革的基礎上（見下文），這個方案提出要把主權還給各加盟共和國，規定新蘇聯政府只限於為各共和國服務，不得干預各共和國內部的事務。<sup>[42]</sup>經濟上，該計畫規定兩年內建立市場經濟，價格將主要由市場供需決定，並全面私有化大多數企業；盧布將變成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整個經濟將要從面向官僚和軍事變成面向消費者。該計畫還規定，每個共和國將自行決定引入市場的方式和進度，但全蘇聯必須保持統一的市場及統一的關稅，共和國之間不得設經濟邊界。此外，五百天改革計畫還包括快速私有化以及加強財政紀律，抑制控制通貨膨脹，希望由此創造完全開放市場的條件。<sup>[43]</sup>

五百天改革計畫不是孤立事件。在其提出的五年前，即戈氏剛上任時，雅科夫列夫（Alexander Yakovlev）即上書戈氏提出想法相似的全面改革建議。他說蘇聯的「問題不僅僅在於經濟……關鍵在於政治體制」。政治改革方面，他強調民主、人權和公開性，強調司法獨立，並稱「司法權真正獨立於其他所有權力」。尤其突出的具體改革建議是，要以制度化方式改革蘇共，將其改為有兩派甚至兩黨聯合的共產主義者聯盟，最高統治機構是兩黨的聯合政治局以及由全民直接選舉的國家總統。直選的總統同時還是聯合政治局主席和議會主席。<sup>[44]</sup>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單純的經濟改革失敗或經濟停滯並不足以驅使共產黨社會精英形成放棄極權制的共識。在極權制中，一切利益的分配都靠政治權力。共產黨領導階層作為極權制的統治者，是掌握政權的最大既得利益集團。如果沒有其他因素，經濟停滯時不惜代價維護權力是

統治者的理性選擇。為了保住權力，極權統治者會用暴力壓制不滿情緒，把任何可能的抗爭消滅在萌芽時期。

因此，極權制的社會精英以及共產黨領導階層中形成了放鬆控制，甚至放棄極權制的社會共識，在相當大程度上由於經濟之外的其他因素。其中一個因素是作為內在價值的人性和人道主義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和流行程度。的確，蘇共以及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國共產黨上層在經濟尚未崩潰時就已經存在放鬆極權控制的傾向。各國從其歷史繼承而來的與人道主義相關的制度基因至關重要。同時，由於蘇歐共產集團統治的地區在歷史上是長期相互影響的。其中一兩國對共產極權制的衝擊，往往會在其地區造成連鎖反應。

儘管中東歐集團國家都是在蘇聯紅軍暴力下建立的共產極權統治，但各國從歷史繼承來的不同的制度基因，造成各國對共產極權制的接受或抵制程度相當不同。這既影響極權統治在這些國家的穩定程度，也影響極權制崩潰後這些國家制度轉型的方向。在爭取人權、自由、民主方面，有些國家在歷史上走得更早更遠。而這些國家都早就存在某些民主憲政的制度基因，例如波蘭、捷克和波羅的海國家。這些國家不僅率先摒棄共產極權制，之後也相對更順利地建立了憲政民主制度，經濟上變成了發達國家。而在那些歷史上高度專制的國家，在極權制解體後儘管建立了形式上選舉的制度，但往往產生的是以民主為名的威權制。在威權制下，這些國家的經濟也難以持續發展。除波羅的海國家之外，多數前蘇聯各國都屬於這類。

以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與東德為例，這些國家從中世紀起就經歷過選舉產生的君主和某種形式的議會。在這些國家中，傾向憲政和民族獨立的意識長期存在於社會中。在這種制度基因的影響下，如果沒有外來暴力的扶持，共產極權制難以建立。事實上，在一次大戰後，共產國際在匈牙利和德國發動的暴力革命都以失敗告終，在其他中東歐國家也發展緩慢。波蘭雖然歷史上沒有經歷過完整的現代民主憲政，但自中世紀就有悠久的議會傳

統，孕育出樸素的憲政意識。自十五世紀起，波蘭就建立了全國議會，稱為賽姆（Sejm），是歐洲最古老的全國議會之一。在此後建立的持續兩個多世紀的波蘭－立陶宛聯邦（Polish-Lithuanian Commonwealth），君主透過貴族的選舉產生，國家議會的議員由各地選出，各地治理也依賴地方議會。<sup>[45]</sup>雖然不是現代民主制度，但這種精英議會制形成的社會共識成為抵制極權統治的社會基礎。在這種社會共識的影響下，即便是激進的馬克思主義者，例如曾任第二國際（恩格斯創建的全球無產階級革命組織）領袖的波蘭裔盧森堡（Rosa Luxemburg）也堅決反對列寧主義，反對布爾什維克極權制。

在蘇聯紅軍占領波蘭的條件下，雖然波蘭統一工人黨（以下稱波共）掌權，但波共受波蘭由歷史繼承來的制度基因限制，從來也沒能建立起堅實的極權制。在波共執政的歷史上，其所有領導人都不是堅定的極權統治者，普遍不能堅定地鎮壓民眾，這本身也是助長波蘭社會中反抗極權制力量的重要因素。波蘭從歷史上繼承的不利極權制的制度基因包括天主教會的巨大影響、波蘭民間自我組織的傳統，以及農民保護私有土地產權的傳統。

懾於天主教在波蘭的強大影響，自從建立極權制以來，波共一直沒有接管或鎮壓教會，使得波蘭成為所有共產極權制國家裡唯一允許獨立存在於共產黨統治的教會的國家。而這完全是出於波共的無奈。天主教自十世紀起成為波蘭的國教，波蘭建立共產極權制時，絕大多數波蘭人都是虔誠的天主教徒。為了避免引發天主教徒的反抗，波共不得已允許與梵蒂岡保持緊密聯繫的天主教會繼續在波蘭運作，使得天主教世界變成波共沒能控制的部分，也使其後來有機會在波蘭社會的影響日益增長。

波共雖然不敢效仿蘇共控制俄國東正教的方式——以胡蘿蔔與大棒並重的手段來控制教會，但仍然努力與教會競爭影響力，以維持其在波蘭的統治。然而，它還是輸給教會。1960年，在波共鎮壓波茲南起義（1956 Poznań protests，見下文）後四年，為爭取人心，波共政府決定降

重慶祝波蘭基督教千禧年紀念日（Millennium of the Polish State），試圖爭奪對多數波蘭人，即天主教徒的影響。1966年7月22日，波共領導人主持官方紀念波蘭基督教千禧年紀念日盛典，波共軍隊共同參與。當天，波蘭樞機主教則領導另外一場大規模慶祝活動，向波蘭國民和全世界充分展示了天主教會波蘭擁有巨大的影響力。<sup>[46]</sup>

天主教世界對波蘭天主教徒和天主教會給予了重要的支持。1967年，梵蒂岡任命傑出的波蘭地方神父沃伊蒂瓦（Karol Wojtyła）為波蘭樞機。1978年，他更被梵蒂岡選舉為天主教的教皇，稱保羅二世（John Paul II）。這進一步把波蘭天主教會與全球天主教世界連在一起。面對這壓倒性的影響力，波共不得已在天主教問題上繼續採取順應潮流的策略。

保羅二世教皇登基第二年，波共政府就邀請他回國，並與天主教會同時舉辦紀念波蘭的主保聖人（Patron Saint）斯坦尼斯勞（Stanislaus）（被王權殺害的殉道者）逝世九百周年的盛大紀念活動，使得教會在波蘭的影響力達到新高度。一年後，波蘭工人建立全國性的團結工會（見下文）與這種影響不無關係。

之所以保羅二世能對波蘭社會產生如此大的影響，與波蘭的制度基因直接相關。首先是歷史上形成的天主教在波蘭的重要性，使得波共沒能禁止或完全控制教會，才給了教會生存和擴大的機會，給了教皇能對波蘭民眾施加巨大影響的機會。其次是保羅二世與其他教皇的不同，他直接挑戰極權統治的理念和勇氣離不開形成他理念的環境，離不開波蘭的制度基因，離不開他接受波蘭社會業已存在的追求人權、憲政和抵制極權統治的社會共識。

波蘭的另外一個制度基因是歷史上早就存在的自發組織的工會和工人運動的傳統。在波蘭產生的大規模的工人運動不僅深刻地影響波蘭，而且為整個中東歐共產集團的崩潰起了催化劑的作用。1956年，赫魯雪夫秘密報告後四個月，波茲南（Poznań）爆發的十萬工人大罷工，是共產

集團裡第一次大規模自發的工人運動。坦克和軍警的鎮壓僅僅使得罷工暫時平息。但此後，波蘭各地零星的自發工人運動不斷。1970年代，波蘭多地的工人運動再度興起，產生許多工人運動領袖。1980年，格但斯克（Gdańsk）造船廠（當時為列寧造船廠）開除工人運動領袖，引發規模空前的大罷工。全波蘭幾百家工廠的工人隨之舉行罷工，支持格但斯克工人。全國大罷工迫使政府接受工人的諸多要求，與工會達成著名的「格但斯克協議」（Gdańsk Social Accord）。<sup>[47]</sup>該協議不僅承認獨立工會的合法性，而且為結社自由開了綠燈。取得合法地位的工會和社會組織則不斷為捍衛人權發動罷工和示威，包括全國性的罷工，使得波共一度難以對國民施行極權控制。<sup>[48]</sup>簽署格但斯克協議後，波蘭工人立即建立團結工會（Solidarity），全名為獨立自治工會（Independent Self-Governing Trade Union），是共產集團裡第一個全國性的獨立工人組織。隨後，波蘭的民間組織以及罷工示威風起雲湧。<sup>[49]</sup>

波蘭政府隨後鎮壓了團結工會運動並監禁了團結工會領袖華勒沙（Lech Wałęsa）。但1983年保羅二世再次訪問波蘭，堅持面見被監禁的華勒沙。他公開鼓勵人們為人權所做的鬥爭，並指出軍事戒嚴必須結束。教皇所到之處，人們群情激昂。人民普遍公開表達對共產黨的質疑。迫於社會壓力，在教皇離開波蘭一個月後，軍事管制結束。<sup>[50]</sup>團結工會的建立和迫使波共結束軍事管制是全世界共產集團首次迫於民間壓力以和平方式讓步而解決衝突的事件。這些凸顯極權統治已經動搖，成為數年後蘇歐共產集團整體和平瓦解的第一步。

波蘭發生的一系列事件對整個蘇歐共產集團造成了廣泛深刻的影響。自從1956年波茲南大罷工起，波蘭民眾每次對共產極權的衝擊都在蘇歐集團內引發多米諾骨牌效應。鎮壓波茲南工人運動之後，波共溫和派領袖哥穆爾卡（Władysław Gomułka）出任領導，試圖推行改革並安撫波蘭民眾。這隨即在匈牙利誘發全國性的革命，要求蘇聯紅軍離開匈牙利，要求自由和憲政。雖然匈牙利革命遭蘇

聯紅軍和華約組織的殘暴鎮壓而失敗，但鎮壓的威懾效力只是暫時且局部的。

作為宗教改革發源地之一的捷克斯洛伐克，在二戰前是擁有相對完善議會民主制的共和國。當地的制度基因使得在捷克斯洛伐克建立極權制尤為困難。二戰後初建共產極權制時，捷克斯洛伐克的全民投票情況充分反映出其社會當時的情緒。史達林在1945年的雅爾達會議向羅斯福和邱吉爾許諾，允許中東歐人民透過投票來自我決定蘇聯紅軍占領區的統治制度。為了保證在蘇占區各國能獲得統治權力，蘇共扶持的各國共產黨依靠暴力、脅迫和操縱投票或全民公投，在多數蘇戰區國家獲得了多數選票。<sup>[51]</sup>然而，捷克斯洛伐克卻是例外，共產黨得不到足夠席位控制政府。因而他們只好於1948年發動政變，才得以建立共產極權政權。<sup>[52]</sup>

捷克斯洛伐克的知識分子們一直保持著相當的獨立性，1967年起，一些作家開始系統性地批評共產黨，提出要求文學獨立於共產黨統治。<sup>[53]</sup>和在任何極權制內持不同政見者一樣，他們受到了懲罰，但捷克社會甚至包括共產黨裡都存在對這些持不同政見者的同情。在如此社會共識的影響下，整肅這些作家的捷共領導人很快被迫下台，杜布切克（Alexander Dubček）成為捷共領袖。他一方面聲稱堅持共產黨的領導進行改革，另一方面放鬆極權控制，限制秘密警察的權力，提出保護言論自由，甚至提出要考慮朝多黨制發展。1968年，捷共推出了「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with a human face）的政治綱領，開啟了被稱為「布拉格之春」的改革。<sup>[54]</sup>

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是試圖使共產極權制變得具有一點人性。但是，在意識形態（理論）上和制度上，人性都與極權主義直接衝突。即便改革意圖是為了鞏固極權統治，強調人性也會從根本上動搖極權統治。意識到捷共的改革對整個蘇歐集團的威脅，勃列日涅夫領導的共產集團軍事聯盟——華約組織出兵鎮壓了布拉格之春。然而「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所代表的精神不僅沒能被軍

事鎮壓消滅，反而在蘇歐共產集團國家廣泛傳播，包括在蘇東歐共產黨的領導人中。

馬克思主義——共產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斷言，人類社會只有階級，沒有脫離階級的人性；階級社會裡，只有統治階級對被統治階級的專政；社會主義必須是無產階級專政。這個理論在煽動革命和暴力方面卓有成效（見本書第六、八、十、十一章）。靠著其意識形態，共產黨人消滅了人性和人道主義，才使得列寧能在沙俄遺留的制度基因的基礎上創建極權制。靠著其意識形態，史達林、毛澤東和其他共產黨人才得以完善共產極權制，並利用這個機器迫害大批黨內外的政敵和挑戰者。共產黨不間斷的大清洗在各國共產黨內造成巨大恐懼，迫使很多共產黨人為了自身安危，也開始重新審視徹底否定人性的無產階級專政帶來的後果。

共產黨陣營內反思人性的潮流始於蘇共去史達林化。赫魯雪夫在蘇共二十大的秘密報告開啟了這個進程。出於大多數蘇共領導階層和黨員的自身利益，赫氏試圖減少史達林時期在共產陣營內形成的恐懼。<sup>[55]</sup>但，使用暴力在黨內外造成恐懼是極權統治的必要成分，製造和保持恐懼是共產極權制的支柱。

赫氏去史達林化剛起步，就在波蘭和匈牙利引發動搖極權制的重大事件。為了避免在共產集團裡產生多米諾骨牌效應，為了維持極權統治，赫氏以史達林主義方式的暴力鎮壓應對波匈事件，使得對人性的反思剛起步就戛然而止。赫氏的後繼者勃列日涅夫更全面恢復了史達林主義，鎮壓布拉格之春即為其中一部分。但是鎮壓是一回事，消滅人們腦中的人性意識是另外一回事。在革命時期，共產黨靠煽動階級仇恨來激發群眾鬥志並推動革命。然而，建立極權制後，煽動階級意識則給共產黨的統治製造不穩定因素（如中國的文化大革命，見本書第十二章）。

問題是，在沒有階級意識的情況下，無論多麼扭曲的意識形態也難以找到一種令人信服的理由來正當化對人性

的壓制和消滅。因此，除馬克思－列寧主義之外，沒有任何其他專制制度試圖完全消滅人性。即便在沙俄帝制和中華帝制最殘暴的時期，也都殘留有人性的空間。在任何社會中，人們對人性的認同程度都是社會共識的重要部分，是社會的制度基因的一部分。因此，從根本上反人性的極權主義在任何社會都會與原本存在的人性衝突。去史達林化和布拉格之春提出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都是共產極權制下人們朝返回人性邁出的最初一步。

1985年，受布拉格之春精神影響的戈巴契夫成為蘇共最高領導人。他一上台就推動社會主義民主，在多方面放鬆極權控制。在參加其前任領導人契爾年科（Konstantin Chernenko）葬禮時，他在東歐各國共產黨領導人面前公開否定了勃列日涅夫主義，從根本上否定了蘇聯干預東德、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法理依據。他強調，蘇共重視盟國間的平等，尊重盟國的主權和獨立。<sup>[56]</sup>正是他強調的這些原則，成了後來蘇聯不干預那些國家人民選擇放棄極權制的保障。

戈氏雖然真心相信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並致力於維護蘇聯，但他認為社會主義必須有人性，認為共產陣營的困境是缺少人性帶來的，而且相信蘇共的統治無需使用暴力。戈巴契夫這類的認識從根本上與共產極權主義的基本意識形態相悖，從實際上則動搖了蘇歐共產集團的極權統治。當中東歐各國意識到他們反對極權統治的行動不會再遭受蘇軍和華約組織軍隊的鎮壓之後，抗爭極權統治的運動便迅速蔓延，終結了依賴暴力的極權統治。

戈氏的全面改革其實重點在於政治制度改革（political system reform）。上任不久，他就推動社會主義民主的意識形態，提倡新政治思維、民主化、社會主義多元化，鼓勵非正式社會組織（informal association）。<sup>[57]</sup>社會主義民主早在1936年就被收入史達林憲法，是典型的反民主宣傳術語。但戈氏的社會主義民主卻是認真地在鬆動極權控制，是去史達林化的延續。這些改革最終推動極權制走向了終結。

不論是意識形態驅動的，還是既得利益驅動的蘇共的保守派，一直堅持鎮壓國內外的持不同政見者，包括鎮壓布拉格之春。社會主義民主對他們來說是個諱莫如深的概念，只能作為欺騙性宣傳的口號。在戈氏之前多年，安德洛波夫就清楚警告過社會主義民主的危險性。<sup>[58]</sup>

在蘇共內部推動社會主義民主，起源於赫魯雪夫時期的短暫去史達林化。儘管去史達林化在制度層面很快逆轉，自由化的思潮卻開始在暗中繼續湧動。一些知識分子有意借助所謂青年馬克思的文獻（即馬克思尚未接觸共產主義運動之前，作為非馬克思主義者的年輕人寫作的哲學文章），作為宣揚人性的理論基礎。自從1960年代，蘇共知識分子從西方引進這些文獻，試圖從中尋找有人性的社會主義民主的道路。他們當中一些人把鼓吹社會主義民主和個人自由當作馬列主義和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一部分，而沒有意識到這與馬克思－列寧的共產極權主義存在基本矛盾。戈氏及其主要助手梅德維傑夫（Roy Medvedev）就屬於這類人。

戈氏1987年的《改革新思維》（*Perestroika*）一書系統闡述了他要施行的民主社會主義的想法。他提出要開放黨禁、報禁，實行根本性的政治改革；並強調民主化是蘇共的中心任務；開放即讓人民知道一切，人們有權了解過去事件的全部真相。為了在意識形態上支持這個朝人道社會主義，民主社會主義方向的改革，戈氏要求政治局成員和蘇共領導閱讀討論人性及人道主義的青年馬克思文獻。<sup>[59]</sup>他認為，改革或者社會主義經濟現代化必須依賴社會主義民主。否則，人民會感到被異化，會像奴隸一樣偷懶。<sup>[60]</sup>

此外，蘇共內還存在直接反對共產極權主義的人。以戈氏的主要幕僚雅科夫列夫為代表的一些人，為了動搖極權制而策略性地選擇借助馬克思和列寧某些文字來宣傳民主自由。<sup>[61]</sup>同時也有另外一些，例如俄國和波羅的海各國推動獨立運動的許多領導人物，包括葉爾欽，都從不用馬列主義的言辭作為掩護。<sup>[62]</sup>

1988至1989年間推動和施行的修憲及議會普選，是蘇聯最重要的政治制度改革，透過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普選，產生了新的各級蘇聯人民代表大會（Congress of People's Deputies of the Soviet Union），各共和國選舉產生的議會主席又同時是該國共產黨的第一書記。戈氏試圖藉此制度改革把蘇共書記處與議會形成聯盟，以此對抗蘇聯傳統下中央各部形成的官僚體系。<sup>[63]</sup>在推動此項改革時，戈氏要求黨員憑良心投票和表達意見，許諾蘇共不會使用黨紀懲罰黨員在投票中做出的選擇，<sup>[64]</sup>這無異於放棄列寧主義黨的基本原則。戈氏後來總結，這個改革的目的就是為了和平結束共產黨的一黨統治，透過自由選舉將權力從共產黨轉移到蘇維埃，迫使黨「自願放棄獨裁統治」。戈氏稱自己的任務旨在「切斷」克里姆林宮保守派，並用外部的新力量來取代他們。<sup>[65]</sup>無論後人是否相信戈氏事後的表述，無論戈氏的初衷是什麼，無可爭辯的事實是，這個政治制度改革把蘇維埃改造成了民選的議會，透過選舉議員和總統，從根本上動搖了極權制的根基。

然而，瓦解蘇共政治壟斷權力的努力同時也推動了蘇聯的解體。在各加盟共和國透過選舉產生各自的議會和領導人後，俄羅斯和波羅的海等加盟共和國要求主權，以致於獨立的呼聲更加高漲。普選產生的議會和領導人以合法身分提出多黨制的要求並尋求從蘇聯獨立。俄羅斯領導人葉爾欽在1988年就公開提出多黨制的要求，<sup>[66]</sup>立陶宛領導人在尋求獨立時也提出施行多黨制的訴求。戈氏公開接受多黨制的要求，但仍然試圖避免蘇聯解體。<sup>[67]</sup>

俄羅斯和波羅的海各國爭取從蘇聯獨立之前，波蘭、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已率先結束了共產黨的統治，成為歷史上首批和平擺脫極權主義制度的國家。1988年，在波蘭兩次大規模罷工潮後，波共於1989年初被迫同意與團結工會談判。結果是承認團結工會的合法地位並同意儘快舉行全國議會大選。團結工會在6月4日（北京天安門屠殺民主示威學生的當天）的全國大選中獲勝，取代波共組織內閣。團結工會領袖華勒沙於1990年當選波蘭總統。曾任

波蘭總理和總統的波共領導人相繼在1989年8月和1990年初接受敗選而辭職。<sup>[68]</sup>在經歷三十多年抗爭和鎮壓之後，共產極權制在波蘭和平瓦解。

與1956年波匈事件的順序類似，匈牙利政局再次緊隨波蘭的變化。1988年底，匈牙利議會推出一攬子民主方案，開放報禁、黨禁，允許民間組織獨立的工會。1989年3月國慶節期間發生大規模示威遊行，要求共產黨與非共產黨政治力量談判。這個談判於4月開始，到9月達成憲政改革意見。10月，匈牙利議會宣布將於1990年經由普選建立多黨制的議會並直選產生總統。1990年，共產黨敗選下台，匈牙利共產極權統治正式結束。<sup>[69]</sup>

1988至1989年期間，捷克斯洛伐克多地爆發多次示威活動，以紀念二十年前的布拉格之春運動，悼念犧牲者。鎮暴警察對示威的鎮壓軟弱無力，因而鼓勵更多人參與大規模示威和全國大罷工。在此壓力下，捷共1989年11月底宣布放棄一黨執政。12月底舉行的多黨選舉產生出議會和總統。從此，捷克斯洛伐克結束溫和的「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和平轉變為民主憲政國家。<sup>[70]</sup>

波、匈、捷在和平結束共產黨統治時，仍然都是華約組織的成員國。當時，華約組織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可用於鎮壓本國及成員國人民的國際軍事集團。當時，蘇聯仍然在波蘭有幾萬駐軍，在中東歐各國有幾十萬駐軍，而且蘇共的命運與中東歐共產集團息息相關。但是，蘇共決定不使用軍隊鎮壓，這些國家的共產黨領導人面對示威罷工的壓力，也分別選擇放棄使用本國軍隊鎮壓示威，這才使得三國人民的訴求沒有重蹈歷史覆轍。

極權制始於暴力，終於停止暴力。終止對不同政見的暴力鎮壓是終止極權統治的必要條件。問題是，什麼條件造成極權統治者不再使用暴力。

極權統治者為保住權力，通常不會在動搖其統治的問題上遵守諾言而不使用暴力。但戈氏和蘇共領導階層遵守了剛上台時對其他共產集團國家做出的尊重各國主權的諾

言，在共產集團生存面對嚴重挑戰時沒有使用暴力。這離不開社會力量對比以及社會共識的變化，包括部分共產黨上層的社會共識發生的變化。這個社會共識的變化與制度基因之間的關聯將在後文詳細討論。一方面，波、匈、捷爭取自由的力量在歷經幾十年的壓制和挫折中積累壯大。全國性的自發組織和工會及全國性的示威和罷工，其規模之大使得鎮壓的代價變得難以承受。另一方面，部分蘇歐集團上層，包括戈氏及其幕僚以及波、匈、捷共產黨的領導人，他們的認知或意識形態發生變化。他們放棄或軟化無產階級專政的信念，認為應該靠社會主義民主或談判與妥協解決面對的困境。戈氏期待中東歐各國都產生自己版本的戈氏改革。當獲知波、匈、捷、東德分別以不同方式結束共產黨統治後，他感到輕鬆甚至欣慰。<sup>[71]</sup>

在對社會主義民主的認知方面，中共以鄧小平為代表的所謂「改革派」與蘇歐1980年代以戈氏為代表推動改革的共產黨領導人有很大差別。中共認為，共產黨談民主只是為了維護黨的權力的工具。鄧認為戈氏真正實施政治民主化是「傻瓜」，因為這樣做一定會丟掉權力。同時，他認為經濟改革是為了維護和加強權力，因此經濟改革也需要牢牢掌握權力。<sup>[72]</sup>實際上，中共與蘇歐共產黨在堅持極權制方面的差別早在史達林去世後就已經顯現。赫魯雪夫代表蘇共做秘密報告之後不久，中共就以多種形式公開反對蘇共的去史達林化；鄧在其中起了關鍵作用，得到毛的高度讚賞。<sup>[73]</sup>為防止在中國出現類似波匈事件的反共風潮，毛很快發動了全面整肅知識分子的反右運動，鄧則是其具體領導者、執行者。<sup>[74]</sup>

儘管去史達林化只有短暫時間，但這使得原本在蘇歐社會中存在的對人權的認知得到機會恢復及大發展，助長人們對共產極權主義的質疑，甚至抵抗。這個被中共稱為「修正主義」的潮流，即便在勃列日涅夫重返史達林主義時期都仍然逐漸壯大。捷共領導人於1968年提出要實現「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戈氏從1986年起推動民主

社會主義，有意放鬆控制，都是這個「修正主義」潮流的後果。

與蘇歐在史達林去世後的情形相反，在毛去世後不久，1979年，鄧下令抓捕以「政治現代化」為名要求政治自由化的持不同政見者，宣布極權主義的四項基本原則為改革不得觸碰的紅線。1980年代初，鄧和其他中共元老全面壓制中共黨內試圖推動去毛化的所有討論。中共從來沒有出現過公開去毛化的任何努力。鄧甚至親自發動兩次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清洗運動，罷免沒能努力壓制資產階級自由化的中共總書記胡耀邦。1989年，鄧更調動坦克和軍隊鎮壓北京的和平示威，軟禁趙紫陽。<sup>[75]</sup>

繼波、匈、捷分別以普選方式結束極權制之後，1991年8月，蘇共也決定結束共產黨一黨統治。得知消息後，鄧立即召集不久前從莫斯科返回的江澤民、軍方首腦楊尚昆和總理李鵬等領導人開會，強調無論蘇聯發生什麼，都必須堅持中共的領導，絕不受外界影響。<sup>[76]</sup>鄧從戰略上作出的判斷為，蘇共垮台是由於蘇聯經濟改革失敗所造成的。在此緊急關頭，他於數月後南巡，全力推動經濟改革，以保住中共的權力。靠著區管式極權制的治理結構所發展起來的私有經濟和與發達國家在商貿投資方面的融合，中共經濟改革獲得成功。由此中共不僅保住了政權，而且取代蘇聯成為極權制超級大國（見本書十三章）。

但是，如同1970年代時期的蘇聯，中國變成中等收入階段後經濟增速很快持續大幅下降，2022年開始進入停滯期。自2023年起，中國面臨日益加劇的金融財政危機風險。與蘇歐共產黨國家在1980年代經濟停滯時期的狀態相似，中共束手無策。但是，經濟上的停滯甚至危機並不一定意味著中國會像蘇歐國家那樣經歷制度轉型。導致蘇歐制度轉型的原因不僅僅是經濟改革的失敗。1980年代蘇歐的改革不是單純的經濟改革，而是在經濟面臨嚴峻挑戰的情況下試圖全面改革極權制，使之成為民主社會主義（或者是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經濟無法改革，民主社會主義的烏托邦無法實現。但蘇歐共產

黨真切希望自己帶有人性面孔，他們透過各方面放鬆極權主義控制，朝民主化推動，因此從基本上動搖了極權統治。最終蘇、波、匈、捷的共產黨領導人都相繼在民主程序下和平下台，極權制從而瓦解。

相比之下，中共的經濟改革與蘇歐的改革性質不同，是貨真價實的新時代的列寧主義新經濟政策，旨在挽救共產極權制。中共時刻警惕任何威脅極權政權的因素，包括警惕企業家和私企的崛起（見本書第十三章）。在極權統治者要拼死保衛政權時，他們不會因經濟瀕臨崩潰而放鬆極權控制。另外，中共為了維護政權而實施的經濟改革的策略以及歷史上留下的治理結構的制度基因也與蘇聯不同。

儘管中共認為蘇歐共產黨強調人性是走修正主義的道路，但蘇歐共產黨堅信自己聲稱的社會主義。蘇歐共產黨轉型前的經濟改革都完全堅持社會主義的所有制。而社會主義所有制導致軟預算約束，使得這些國家的經濟改革只能失敗。相比之下，中共則在堅持社會主義和馬列主義的口號下，在相當大程度上改變中國經濟的所有制，使私有企業成為中國經濟的主體，這才使得經濟得到發展。科爾奈在1990年代就稱中共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黨是不相信耶穌的基督教會。<sup>[77]</sup>但如前述，中國私有經濟的發展並不是中共有意設計所為，而是中共的區管式極權制治理模式加上中國歷史遺留的市場經濟的制度基因共同作用的結果。私有企業的發展挽救中共，這是中共事後承認私企的合法性的基本原因（見本書第十三章）。

但是，擔心私企的發展會成為和平演變或顏色革命的基礎，會動搖共產黨的權力，中共始終嚴格保持對私企的極權主義控制。當私企發展到令中共擔心的程度時，對私企的打壓也就變本加厲。最終使得中國經濟陷入停滯，甚至面臨嚴重的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的風險（見本書第十三章）。與中國經濟的困境形成鮮明對照的是，約一半的前蘇歐集團國家在摒棄極權制後，轉型為民主憲政制度。這

些國家在民主法治的環境下，靠自由的私有制和市場經濟變成了發達經濟體。

值得指出的是，以戈氏為代表的蘇共上層和精英所推動的憲政改革，對和平終結蘇聯的極權制起了巨大的歷史作用，也給了中東歐國家自我選擇制度的機會，幫助這些國家終結極權統治。但是，前蘇聯的多數國家缺少建立民主憲政制度的制度基因：沒有普遍的私有制，缺乏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公民社會，也缺乏以民間組織為基礎的自下而上演變而來的社會結構。因此，這些國家缺少普遍由公民組成的社會基礎，沒有制衡權力的社會基礎。在如此條件下，選舉制度和議會制度的改革雖然可以為正式終結極權制劃上句號，但難以建立真正的民主憲政。因此，包括俄國、白俄等在內的多數前蘇聯國家變成威權制，這既不是偶然事件，也不是單純由個別領導人物造成的。參與策劃這些改革的戈氏的主要幕僚雅科夫列夫後來感歎，俄國二月革命的教訓未被記取。<sup>[78]</sup>

中共為了保衛政權發動改革，因此總是不惜代價堅決維護極權制，而蘇歐共產黨改革雖然也是為了維護共產黨統治，其目的與中共不盡相同。同樣是共產黨，中蘇之間的這個差別在相當程度上與他們歷史上是否經歷過啟蒙運動或受過啟蒙運動的影響相關。多數蘇歐國家經歷過啟蒙運動，或受其影響。人類系統性地認識人權和人性始於啟蒙運動，而這些社會共識是近現代民主憲政的意識形態基礎。一個社會是否接受過啟蒙運動的影響，會極大地影響當地的社會共識及制度基因。但中國完全沒經歷過啟蒙運動，也基本上沒有接受過這個運動的影響。直到啟蒙運動結束的時期，中國都仍然處於閉關鎖國的狀態。中國只有極其個別的讀書人在十九世紀後期才對已發生的啟蒙運動有膚淺了解。五四運動提倡德先生（民主）和賽先生（科學）是中國第一次顯現啟蒙運動的影子，但實際上這場運動中真正最流行且對民眾影響最大的是民族主義和反帝（見本書第十章）。中國並不曾經歷過以人性、理性、民主和科學為內涵的啟蒙運動。中共控制整個社會後，更透

過多次運動（鎮反、反右、文革）製造恐懼，清除中國人本來就很薄弱的啟蒙意識。

與民主憲政所需要的意識形態相反，建立極權制的認知基礎是反對人性的階級鬥爭。馬列主義的階級和階級鬥爭理論是系統性地消滅人們關於人權和人性的認知的武器。共產黨首先依靠階級鬥爭取代人性來煽動強大的社會力量，才得以建立共產極權主義制度。而在建立極權制之後，確保人們不形成關於人性及人權的社會共識是維護極權統治的意識形態基礎。但傳統的馬列主義沒有為此提供理論。根據馬列主義，社會主義是無階級的社會。史達林於1936年宣布蘇聯已經建立了社會主義，消滅了階級。遵循馬列主義理論，階級論已不再適用於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這使得所有馬列主義反對人性的理論不再適用。此時原本社會上是否存在關於人性及人權認知的制度基因，變得十分重要。

在蘇歐國家裡，即便是距離啟蒙運動中心最遙遠的俄國，其社會精英在十八世紀以來也受過法國啟蒙運動的影響。經啟蒙運動後演變而來的制度基因裡含有人們對人性、人權和自由的某種普遍意識的嚮往或社會共識。人群裡擁有關於人性和人權的認知，即便是初級的、原始的，也從根基上與極權主義統治衝突。在蘇歐集團國家的社會中原本存在的普遍對人性和人權的認知，使得蘇歐共產黨在史達林去世後推動去史達林化成為可能。這種認知不僅在波蘭和匈牙利觸發了革命，還促使了1960年代和1980年代提倡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和民主社會主義的運動。

為了保護極權制，1956年和1968年蘇聯與華約組織對波、匈反抗極權制和布拉格之春都分別進行過大規模的暴力鎮壓。但暴力無法消滅人們對人權和自由的追求。1980年代，蘇歐集團裡去史達林化的共識在社會上包括部分共產黨人士裡逐漸普及。戈巴契夫及其周圍許多人早已受到去史達林化和布拉格之春的影響。他的朋友裡有參加過布拉格之春的捷克同志，<sup>[79]</sup>他的主要助手之一是蘇共理論家沙赫納扎羅夫（Georgy Shakhnazarov）。<sup>[80]</sup>布拉格之春時

期在布拉格工作的沙氏深受「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影響，長期系統地鼓吹「社會主義民主」，並早就出版過相關著作。<sup>[81]</sup>

出於對人權和人性的認知，蘇、波、匈、捷的共產黨都在不同程度上以政治民主化為名逐漸放鬆控制。他們對待政敵不再使用黨紀，放棄流放監禁等整肅措施，減少對示威民眾暴力鎮壓。<sup>[82]</sup>放鬆極權統治在獲得社會支持<sup>[83]</sup>的同時，又形成或鞏固了民眾政治參與的社會共識。社會參與則不斷產生要求進一步民主化的壓力。除了放鬆控制外，這些國家的共產黨上層在極權制終結之前幾年就已經公開討論考慮建立多黨制或建立共產黨內的制度化的派別。蘇歐從放鬆極權統治改革到最後終結極權統治的過程，實際上是社會壓力和社會啟蒙意識發展的共同結果。

與蘇歐形成鮮明對照，在沒有經歷過啟蒙運動的中國，人們關於人性的觀念多是非常樸素或原始性質的，或是孔孟之道所承載的，其中缺少人權的理念。從接受啟蒙的程度及形成的社會共識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對從人性和人道主義意識的理解方面，中國的制度基因與蘇歐有著巨大的不同。<sup>[84]</sup>這個制度基因方面的不同是中共堅決抵制蘇歐去史達林化的基礎，也促使中共藉此機會朝更極端方向抓緊極權主義控制。在赫魯雪夫－毛澤東時代，中共就稱蘇歐推行去史達林化和談論人性為修正主義，堅稱階級鬥爭貫穿整個社會主義階段，並發動反右運動與文化大革命。中共的這些運動在中國更強化了階級意識及暴力，更進一步消滅了本來就薄弱的人性意識。毛之後，人性才剛開始復甦，鄧就果斷堅決地阻止中共內部去毛化的努力，發布堅持毛澤東思想的四項基本原則，並於1989年並親自鎮壓要求民主的和平示威民眾。此後三十多年裡，中共持續監禁和打壓任何要求尊重人權和政治自由的人士。同時，透過多種方式歪曲人性和人權的內涵，並對民主制度及蘇歐的制度轉型發動全面的信息戰。這種策略促使中國社會普遍物質主義盛行，加深了人們對人權和人性的冷漠甚至誤解。具有諷刺意義的是，當社會成員只關心物質

時，社會制度反而更難以朝民主憲政演變，從而阻礙經濟進一步發展。即使在經濟出現嚴重問題時，社會制度仍然難以轉變。

最後，讓我們簡要概述蘇歐共產集團制度轉型前（1989年之前）和中共政權在制度上的其他幾個主要差別。第一個值得指出的重大差別是兩黨在繼承人方面的制度安排的不同。中共黨內存在所謂的「太子黨」（高級幹部子弟組成的勢高權重的非正式幫派）<sup>[85]</sup>與「團派」（共青團出身的建制權力幫派）之分。而蘇歐共產黨的繼承人制度完全是建制化的，從共青團到共產黨，沒有所謂太子黨的現象。繼史達林後，蘇共歷屆領導人都是共青團背景。赫魯雪夫、勃列日涅夫、安德洛波夫、契爾年科、戈巴契夫和葉爾欽都出身藍領家庭，都受過高等教育，都是從共青團到共產黨，在體制內逐步選拔上來的。<sup>[86]</sup>理解中蘇共產極權制在這方面的差別，說有助於我們認識為什麼中國會產生習近平現象，而蘇聯則產生赫魯雪夫－戈巴契夫現象。

中共內的所謂團派是從蘇共移植來的制度。作為蘇共－共產國際的分支，中共從初建就設立了共青團（最早稱為中國少年共產黨）制度。鄧小平、胡耀邦都有共青團的背景。而所謂的太子黨則是在中蘇分歧時期，中共為反對去史達林化而建立的接班人制度，這與中國相關的制度基因有密切關係。設立接班人制度的目的是防止將來在中國出現去史達林化（去毛化）。中共的這種制度安排在相當程度上繼承了中華帝制與中國秘密社會裡有關權力繼承的相關傳統，因而立即在中共高級幹部及其子女中獲得響應。培養接班人制度對文革的發動起了重要作用，而文革又成為產生太子黨的催化劑。文革初期，發起組織所謂紅衛兵的學生中的骨幹力量，就是後來稱為太子黨的群體，這場運動又大大強化了這個群體的權力及他們的權力意識。文革後，中共更進一步加強培養高幹子弟掌握重要權力的制度化安排（見本書第十二、十三章）。習近平、薄熙來、王岐山以及江澤民、李鵬等均為所謂的太子黨。胡

錦濤、溫家寶、李克強等則屬於團派。很多太子黨背景的人有強烈的「打天下，坐天下」的權力意識（見本書第十二章），這使他們把自己視為極權制權力的當然繼承者，也由此產生更強的維護極權制的動力。

第二個重大差別是軍人在極權主義黨內權力的權重。蘇軍在蘇共的最高層從來沒有影響重大決策的能力。蘇共高度依賴秘密警察，即KGB，這個制度安排使得戈氏能抗拒軍方多次對內對外使用武力的壓力。但中共中央軍委主席，即掌握軍隊權力的位置，自毛澤東以來，就在中共權力結構中占據決定性的重要地位。這一位置不僅是中共建立政權的基礎（見本書第十、十一章），也是保障中共極權制的基本制度安排之一。1989年夏，作為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趙紫陽在北京學生在天安門示威期間與戈氏會面。他表示，中國人非常關注蘇聯進行的民主改革，<sup>[87]</sup>還說共產黨必須在一黨制下給人民大眾民主權利；如果做不到，多黨制問題將是無法逃避的。<sup>[88]</sup>但是，鄧靠軍委主席的地位和自己在中共軍內早就建立的權力基礎，在面對挑戰極權統治的和平示威時，親自調動幾十萬軍隊進行鎮壓，使得趙提到的政治改革希望淪為泡影。三十多年後，習近平上任後的第一步就是以反腐運動為名掌控軍權，並隨後依賴軍權的力量把極權統治已經鬆動的中國再次拉回到極權制。

本節對蘇歐制度轉型與中國四十年經濟改革對比的討論概要如下：

一、共產極權制的基本制度無法改革，因此經濟改革註定失敗，經濟一定會停滯不前。認識到這個制度不可改革是蘇歐放棄共產極權制的基本動力之一。進入2020年代後，經歷過相對成功改革的中國，在經濟上正走上類似蘇聯1970年代末的道路。

二、極權統治者在常態下總會使用暴力維護權力，維持統治。蘇歐和平放棄共產極權制不單純是因為經濟停滯。巨大的社會壓力和關於人權－人性的社會意識也是決

定性因素。而這些社會壓力和社會意識的形成與其制度基因相關。

三、中國在人性－人權方面社會的認知的弱點，以及軍人干政和太子黨方面的制度特點，都使中共和平放棄極權制難度加大。

四、極權制的崩潰是從極權制轉軌到其他制度的先決條件。但極權制崩潰後是否能轉型到民主憲政，取決於社會上是否存在必須的制度基因：包括普遍存在的私有產權、發達的公民社會，及關於人權－產權、法治、憲政的社會共識等。

## **第七節 關於制度基因概念的結束語**

在本書中，制度基因演變的軌跡是由制度帶來的約束條件的變化、人們意識形態和偏好的轉變，以及外部力量衝擊共同影響形成的。制度基因中最容易受外部力量影響的成分是意識形態，例如啟蒙運動，馬克思主義的傳播，以及透過外來的科學技術而改變的社會經濟方面面對的約束條件。而外來影響，例如意識形態和技術的變化，往往帶有某些隨機性。因此，制度的演變既有規律性因素，也有隨機因素。雖然制度演變的具體細節無法預測，但決定制度變化的關鍵因素，例如制度基因，是可以識別的。透過識別制度基因，了解制度基因變化的機制及其影響制度變化的機制，我們可以在相當程度上預見制度變化的大致方向。這有些類似於生命科學中對物種進化規律的認識，它是方向性和機率性的，而非決定性的，因為基因突變具有隨機性。

當然，社會科學與生命科學在性質上存在不同，即社會科學自身與自己的研究對象之間沒有清楚的界限。人們自古都利用對社會的認識去影響社會本身。此外，人為的行動大多是應對當務之急，而且誘發制度基因突變的後果受大量隨機因素的影響，使得誘發制度基因突變的人往往並不知道，甚至不關心其行為導致的長遠後果。例如，秦

始皇全面清除貴族，引發郡縣制的制度基因突變；漢武帝獨尊儒術，引發儒教和科舉制的制度基因突變；列寧及史達林在中國建立中共，在中國誘發極權主義制度基因的突變；毛澤東發動大躍進和文革，產生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突變。

相比之下，1905年俄國建立君主立憲制的憲政革命和1917年建立共和制的二月革命，都沒能在俄國引發憲政的制度基因顯著發展。同樣，中國在戊戌變法和庚子變法努力建立君主立憲制，以及辛亥革命試圖建立共和制的努力，也都沒能引發憲政制度基因的大發展。從制度基因的角度看，這些看似偶然的重大失敗都並不是完全隨機的。無數偶然事件的背後，決定這些事件失敗的是這些變法或革命與當時的社會激勵不相容，而制度基因是決定激勵相容性的核心因素。因此，看似偶然的歷史事件，實際上是以機率表現出來的規律性的後果。

最後，我希望說明，本書提出的制度基因的概念是個普遍概念，不僅限於分析中國的制度或者極權主義制度的演變。該概念可以廣泛應用於理解制度演變的普遍問題，比如為什麼蘇歐共產極權體制瓦解後各國的轉型過程

(transition process) 如此不同，有的國家朝著民主憲政演變，而俄國等國家卻朝著威權主義方向演變？為什麼二戰後美國在日本建立和平憲法，能成功地在日本建立鞏固的憲政民主制度，但伊拉克戰爭後美國在伊拉克建立民主憲政制度的努力卻屢遭挫敗？面對這些迷人的問題，識別和分析這些國家的制度基因，是幫助我們理解這些國家制度演變的關鍵。對於第一個問題，除了共產極權制在各國留下的制度基因外，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鄂圖曼帝國的制度基因、奧匈帝國的制度基因在不同國家的轉型過程起了什麼作用？對於第二個問題，日本歷史上的封建制度和明治維新遺留的制度基因在其中起了什麼作用？鄂圖曼帝國在伊拉克留下的制度基因，以及阿拉伯世界和穆斯林宗教留給伊拉克的制度基因分別在伊拉克的制度演變其中起了什麼作用？類似關於制度基因的問題不勝枚舉。本書初次

提出「制度基因」這個概念，並以中國作為第一個實證分析實例，旨在拋磚引玉。我希望制度基因這個概念對於系統地揭示制度演變的規律能有幫助，包括幫助理解為什麼制度演變有路徑依賴的規律，以及加強對制度演變的軌跡的解釋（預測）能力。

- [1]Ludwig von Mises, “Observations on Professor Hayek’s Plan,” *Libertarian Papers*, Vol. 1, No. 2(2009).
- [2]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Gutenberg: Gutenberg Publishers, 2011), Part 6, Ch.2.
- [3]Friedrich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1: Rules and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Chapter 1, 2, and 4.
- [4]Oliver Hart, John Moore, “Contracts as Reference Poi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3, no. 1(Feb., 2008), pp. 1-48; David Frydinger and Oliver Hart “Overcoming Contractual Incompleteness: The Role of Guiding Principles,” Working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2022.
- [5]Patrick Bolton & Brooks, “Incomplete Contracts, Writings and the Duty to Perform in Good Faith and Best Efforts Clauses,” Working Paper, Imperial College.
- [6]Svetlana Alexievich, *Secondhand Time: The Last of the Sovie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2017).
- [7]Graham Allison, “The Thucydides Trap,” *Foreign Policy* , 2017-06-09.
- [8]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9]例如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0]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Dingxin Zhao,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11]Hurwicz, “But Who Will Guard the Guardians?”; Maskin, “Mechanism Design”; Myerson, “Perspectives on Mechanism Design in Economic Theory.”

- [12] Coase,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Hart,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Control.”
- [13] Daron Acemoglu & James Robinson,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Why Nations Fail; The Narrow Corridor*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9).
- [14] Friedrich and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 [15]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3, no. 1 (Mar., 1959), pp. 69-105.
- [16] 本節旨在簡要討論如何應用制度基因這個概念來理解臺灣的制度演變。臺灣曾經有幾十年是日本的殖民地。而日本的制度基因與中華帝國非常不同，因此臺灣的制度基因與中國早在日治時期就已經不同（韓國也相似）。因篇幅限制，本節不能對臺灣、日本的制度基因進行詳細分析。
- [17] EIU, EIU Democracy Index, 2021: The China Challeng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Online]. Available at [www.eiu.com/](http://www.eiu.com/); Tyrrell, P & Kim, A, 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Economic Freedom Declining Worldwide,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Online]. Available at [www.heritage.org/](http://www.heritage.org/);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Countering The Cost-Of-Living Crisis.
- [18]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56), p. 238.
- [19] Yu Ying-shih,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Confucian Culture,” in Yu Ying-shih et al. eds.,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Seventeenth Century Through Twentieth Century*, Vol. 2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 [20] 《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
- [21]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694、704。
- [22] Murray Rubinstein, *Taiwan: A New History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220-234.

- [23] Andreas Fulda,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Sharp Power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p. 124.
- [24] Shirley Kuo, Gustav Ranis and John Fei.,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New York: Routledge, 1981), p. 59.
- [25] Ming-sho Ho, “Manufacturing Loyalty: The Political Mobilisation of Labor in Taiwan 1950-1986,” *Modern China*. Vol. 36, No. 6(2010), pp. 559-588.
- [26] 林美娜，《憤怒的野百合：三一六中正堂學生靜坐紀實》（臺北：前衛，1990），頁141。
- [27]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for 2022*.
- [28] 限於篇幅，本節不旨在分析各國制度基因，而在於簡要討論如何應用制度基因這個概念來看蘇歐集團國家的制度演變。出於同樣原因，本節討論中東歐制度轉型時，局限於蘇聯、波蘭、匈牙利和捷克，而沒有討論東德、柏林圍牆和波羅的海國家及前蘇聯的多個共和國。
- [29] Ekaterina Zhuravskaya, Sergei Guriev, Andrei Markevich, “New Russian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 No. 1(Mar., 2024), pp. 47-114.
- [30] 放棄極權控制包括試圖以放鬆控制的方式來保持統治的願望，也包括完全放棄極權統治的願望。但即便是前者也可能成為是極權制崩潰前的過渡狀態，其原因在於暴力和恐怖是維持極權統治的必要條件。
- [31] 科爾奈，《短缺經濟學》（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80）。
- [32]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 [33] 麥德維傑夫，《蘇聯的最後一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39。
- [34] Alexander Yakovlev,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Perestroika,” in Abel Aganbergyan, *Perestroika*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9).
- [35] John Löwenhardt, James R. Ozinga, Erik van R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viet Politburo*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pp. 74-75.
- [36] 麥德維傑夫，《蘇聯的最後一年》，頁38。

[37] 麥德維傑夫，《蘇聯的最後一年》，頁43-45。

[38] Aganbergyan, *Perestroika*, p. 9.

[39] Ed. Hewett, "Is Soviet Socialism Reformable?" *SAI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 No. 2(1990), pp. 75-87.

[40] Vladislav Zubok, *Collapse: The Fall of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1).

[41] Zubok, *Collapse*, p. 131-216; William Taubman, *Gorbachev: His Life and Times* (London: Simon & Schusters, 2017), Chapter 14, 15.

[42] 蘇聯各共和國的獨立運動，尤其是俄羅斯烏克蘭和波羅的海等國的分裂運動，是蘇聯解體的主要原因之一。民族問題是蘇聯從沙俄帝國繼承來的。早期蘇聯靠用階級鬥爭解釋民族問題的意識形態和宣傳來淡化民族問題。同時使用武裝力量和KGB壓制。1980年代初安德羅波夫和KGB認定在俄羅斯和烏克蘭上升的民族主義是蘇聯的巨大威脅，曾試圖推動激進的憲政改革在極權制的蘇聯徹底消滅民族問題（Zubok, *Collapse*, pp. 51-53）。相比之下，中國漢族占超過90%人口，民族問題相對次要。限於篇幅，本節不對民族獨立問題展開相關討論。

[43] Ed Hewett, "The New Soviet Plan,"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5 (Winter, 1990), pp. 146-167.

[44] 雅科夫列夫，《一杯苦酒：俄羅斯的布林什維主義和改革運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205-212。

[45] Jacek Jędruch, *Constitutions, Elections, and Legislatures of Poland, 1493-1977: A Guide to Their History* (New York: EJJ Books, 1998).

[46] Norman Davies, *God's Playground: The Origins to 179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47] Stan Persky, *At the Lenin Shipyard: Poland and the Rise of the Solidarity Trade Union* (Vancouver, New Star Books, 1981).

[48] Grzegorz Ekiert and Jan Kubik, *Rebellious Civil Society: Popular Protest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Poland, 1989-1993*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49] Persky, *At the Lenin Shipyard*.

- [50] Ekiert and Kubik, *Rebellious Civil Society*.
- [51] S. M. Plokhy, *Yalta: The Price of Peace* (New York, Viking, 2010); Dieter Nohlen and Philip Stöver, *Elections in Europe: A Data Handbook* (Baden-Baden, Germany: Nomos, 2010).
- [52] Josef Korbel, *The Communist Subversion of Czechoslovakia, 1938-1948: The Failure of Co-exist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 [53] Kieran Williams, *The Prague Spring and Its Aftermath Czechoslovak Politics, 1968-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55.
- [54] Williams, *The Prague Spring and Its Aftermath Czechoslovak Politics*.
- [55] Polly Jones (ed.), *The Dilemmas of De-Stalinization: Negotiating Cultur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Khrushchev Er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56] Taubman, *Gorbachev*, p. 363.
- [57] Aganbergyan, *Perestroika*.
- [58] Zubok, *Collapse*, p. 42.
- [59] Zubok, *Collapse*, pp. 32-35.
- [60] Zubok, *Collapse*, p. 34.
- [61] 雅科夫列夫是蘇共理論家，在勃列日涅夫時期曾被整肅並滯留加拿大多年，受過西方相對系統的影響。戈氏在負責蘇聯農業時與其成為好友。他對戈氏有比較系統的影響包括共同策劃的憲政改革（Zubok, *Collapse*, pp. 32-35）。自稱早就有意採取策略動搖極權制。Zubok, *Collapse*；麥德維傑夫，《蘇聯的最後一年》；雅科夫列夫，《一杯苦酒》。
- [62] 麥德維傑夫，《蘇聯的最後一年》。
- [63] Löwenhardt, Ozinga, and van R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viet Politburo*, pp. 76-77.
- [64] Taubman, *Gorbachev*, Chapter 12.
- [65] Taubman, *Gorbachev*, pp. 558-559.
- [66] Zubok, *Collapse*, p. 39.
- [67] Zubok, *Collapse*, p. 104
- [68] Renée de Nevers, *Comrades No More: The Seeds of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MIT Press, 2003), Chapter 3.
- [69] de Nevers, *Comrades No More*, Chapter 4.

- [70] de Nevers, *Comrades No More*, Chapter 5.
- [71] Taubman, *Gorbachev*, Chapter 13; Gorbachev, *Memoirs*, Chapters 31-33. 視波羅的海各國爭取獨立的鬥爭為威脅蘇聯的生存，懼於蘇共內部保守力量的壓力，戈氏未能阻止蘇軍將軍派兵鎮壓。但他努力爭辯他本人與立陶宛發生的流血事件無關。Taubman, *Gorbachev*, Chapter 16; Gorbachev, *Memoirs*, Chapter 41.
- [72] Erza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23-424.
- [73]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 [74] 見本書第十二章；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 [75] 見本書第十三章；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 [76]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p. 657.
- [77] 與筆者的私人談話。
- [78] 雅科夫列夫，《一杯苦酒》，頁107。
- [79] Zubok, *Collapse*, pp. 32-35.
- [80] 作為戈氏的助手，沙赫納扎羅夫在1987年推動蘇軍主動部分撤離捷克；1989年推動蘇軍全面撤出中東歐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他在推動把黨的權力交給議會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Svetlana Savranskaya, *Masterpieces of History: The Peaceful End of the Cold War in Europe, 1989* (New York: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10), documents 10 and 93; Isobel Montgomery, “Georgy Shakhnazarov: Obituary,” *The Guardian*, 2001-05-27.
- [81] Taubman, *Gorbachev*.
- [82] 在戈氏推行民主化期間，蘇共保守派對亞塞拜然等地的和平示威進行過暴力鎮壓，但戈氏及其同僚們反對這些做法。Zubok, *Collapse*; Taubman, *Gorbachev*.
- [83] 1989年底蘇聯的民意調查發現，80%的被訪者支持戈巴契夫的政治改革。Archie Brown, “The End of Communist Rule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Fragility and Robustness of Regimes,” in Richard N. Lebow (ed.), *Robustness and Fragility of Political Orders: Leader*

*Assessments, Responses, and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141-175.

[84]中、俄最傑出的學者所著作的本國思想史可作為表現其巨大差別的具體例證。例如，普列漢諾夫於1925年的鉅著《俄國社會思想史》闡述俄國思想史與啟蒙運動的影響深到不可分割的程度。啟蒙運動和西方影響在梁啟超1926年出版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則完全沒有影子。當代學者葛兆光《中國思想史》更完整地記述西方思想對中國極為淺薄的影響。

[85]所謂太子黨（或紅二代）更清楚顯示的是社會階層及社會階層的利益。這個階層的人群並沒有統一的政治立場。如同法國大革命時期的「無套褲漢」，太子黨這個詞彙沒有社會科學意義上的清楚定義，但在中國民間和媒體廣泛使用，也在西方漢學文獻大量出現。

[86]Löwenhardt, Ozinga, and van R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viet Politburo*, p. 73.

[87]在戈氏的車隊路過北京擠滿示威學生的街道時，無數示威者對來訪的戈氏齊聲高呼口號，稱戈氏為民主改革的領導人。Taubman, *Gorbachev*.

[88]Mikhail Gorbachev, *Memoirs* (New York: Doubleday), pp. 489-491.

## 附錄：專有名詞繁簡中文對照表

| 英文                 | 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
| Anabaptist         | 重浸派   | 再洗礼派  |
| Calvin, Jean       | 喀爾文   | 加尔文   |
| Coase theorem      | 寇斯定理  | 科斯定理  |
| egalitarianism     | 平等主義  | 平均主义  |
| Gorbachev, Mikhail | 戈巴契夫  | 戈尔巴乔夫 |
| information        | 資訊    | 信息    |
| Kautsky, Karl      | 考茨基   | 考斯基   |
| Kepler, Johannes   | 克卜勒   | 开普勒   |
| KGB                | KGB   | 克格勃   |
| Khrushchev, Nikita | 赫魯雪夫  | 赫鲁晓夫  |
| Nash equilibrium   | 納許均衡  | 纳什均衡  |
| Nash, John         | 納許    | 纳什    |
| Ottoman Empire     | 鄂圖曼帝國 | 奥斯曼帝国 |

|                            |      |       |
|----------------------------|------|-------|
| probability                | 機率   | 概率    |
| Putin, Vladimir            | 普丁   | 普京    |
| Solzhenitsyn,<br>Aleksandr | 索忍尼辛 | 索尔仁尼琴 |
| Stalin, Joseph             | 史達林  | 斯大林   |
| von Hayek,<br>Friedrich    | 海耶克  | 哈耶克   |
| Wałęsa, Lech               | 華勒沙  | 瓦文萨   |
| Wittfogel, Karl<br>August  | 魏復古  | 魏特夫   |
| Yeltsin, Boris             | 葉爾欽  | 叶利钦   |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CINNOResearch (2022) : 〈大基金多位高層先後被查！  
工信部部長肖亞慶、原電子司司長刁石京被調查〉，  
《電子工程專輯》，7月29日：<https://www.eet-china.com/mp/a149801.html>。
- 丁抒 (1993) : 《陽謀：「反右」前後》，香港：九十年代雜誌社。
- 丁抒 (2014) : 《1970年一打三反運動記實》，  
<https://www.aisixiang.com/data/73854.html>。
- 三谷孝 (2002) : 《秘密結社與中國革命》，李恩民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 (2024) : 〈工業和信息化部原黨  
組書記、部長肖亞慶受到開除黨籍〉，《中央紀委國  
家監委網站》，  
<https://m.ccdi.gov.cn/content/41/9c/98261.html>。
- 中央檔案館 (1989) :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一  
卷)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中央檔案館 (1989) :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三  
卷)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中央檔案館 (1989) :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四  
卷)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中央檔案館 (1991) :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十三  
卷)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中央檔案館 (1992) : 《中共中央文件選集 (第十四  
卷)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中央檔案館（2016）：《紅色中華（第一卷）》全編整理本，第14期，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89），《周恩來年譜》，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6），《劉少奇年譜（二）》，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8）：《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2011）：《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四卷）》，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編譯局（1983）：《俄國民粹派文選》，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1997）：《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一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一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1997）：《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二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二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1997）：《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第三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三卷）》，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02）：《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一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十七卷）》，中共黨史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02）：《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四卷）》／

《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十卷）》，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02）：《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一卷）》／《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七卷）》，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12）：《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卷）》，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12）：《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一卷）》，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1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七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201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第十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研究室（1979）：《中共黨史參考資料（卷一）》，人民出版社。

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1979）：《共產主義小組和黨的「一大」資料彙編》，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資料室。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1993）：《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1989a）：《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近代史資料》第76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1980）：《「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

(三) 》，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選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1980b）：《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人民出版社。

中國革命博物館（1983）：《黨史研究資料》，四川人民出版社，第4期。

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1980a）：《新民學會資料》，人民出版社。

孔多塞（1998）：《人類精神進步史表綱要》，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尹曙生（2014）：〈毛澤東與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炎黃春秋》第5期。

戈巴契夫（1987）：《改革與新思維》，北京：新華出版社。

戈巴契夫（2003）：《戈巴契夫回憶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毛澤東（1949）：《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延安解放出版社。

毛澤東（1949）：《論聯合政府》，北京：新民主出版社。

毛澤東（1952）：《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1960）：《毛澤東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1965）：〈改造我們的學習〉，《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1966）：《毛澤東選集（單卷本）》，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1968）：《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馬克思主義文庫，1958–1960卷。

- 毛澤東（1968 [1956]）：〈在八大二次會議上的講話（摘要）〉，《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馬克思主義文庫。
- 毛澤東（1976）：《論十大關係》，人民出版社。
- 毛澤東（197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 毛澤東（1987）：《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央文獻出版社。
- 毛澤東（1992）：《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央文獻出版社。
- 毛澤東（1992）：《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央文獻出版社。
- 毛澤東（1993）：《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八冊）》，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央文獻出版社。
- 毛澤東（1996）：《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 王中江（2010）：《進化主義在中國的興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王友琴（2004）：《文革受難者》，開放雜誌出版社。
- 王天有、高壽仙（2017）：《明史：多重性格的時代》，中信出版社。
- 王年一（1988）：《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
- 王伯琦編著（1963）：《民法總則》，國立編譯館。
- 王來棣（2008）：《中共創始人訪談》，香港：明鏡出版社。
- 王明（2004）：《中共五十年》，東方出版社。
- 王棊（1976）：《嚴復傳》，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栻、王佐良等（1982）：《論嚴復與嚴譯名著》，商務印書館。
- 王欽雙、王前（2015）：〈七大前後毛澤東如何破除山頭主義〉，《黨的文獻》第4期。
- 王樹增（2006）：《長征》，人民文學出版社。
- 王鵬（2012）：〈袁文才〉，《共產黨員網》，  
<https://fuwu.12371.cn/2012/06/12/ARTI1339473240471204.shtml>。
- 包惠僧（1983）：《包惠僧回憶錄》，人民出版社。
- 古德諾（1998）：《解析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
- 史華茲（2010）：《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江蘇人民出版社。
- 史達林（2016）：《史達林全集·附卷（第一卷）》，諸夏懷思社，馬克思主義文庫，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pdf/russian\\_communist\\_s/stalin/nf1-10.pdf](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pdf/russian_communist_s/stalin/nf1-10.pdf)。
- 左玉河（2013）：〈從帝制禍首到中共秘密黨員：晚年楊度的華麗轉身〉，《黨史博覽》第2期，頁44-47。
- 平山周（Hirayama, S.）（2017）：《中國秘密社會史》，商務印書館。
- 田玄（1999）：《皖軍》，山西人民出版社。
- 申淵（2017）：《新編五七右派系列傳》，香港：五七學社出版公司。
- 白志德（2017）：《大一統：中古時代·秦漢》，紅旗出版社。
- 白雲翔（2005）：《先秦兩漢鐵器的考古學研究》，科學出版社。

- 石川禎浩（2006）：《中國共產黨成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遠出版社。
- 任澤平（2021）：〈中國住房市值報告：2021〉，《澤平宏觀》，網易號。
- 任繼愈（1999）：〈序言〉，收入李申，《中國儒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列文森（2009）：《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列寧（2017）：《列寧全集（第三十三卷）》，人民出版社。
- 列寧，史達林（1950）：《列寧史達林論中國》，延安解放出版社。
- 托克維爾（2018）：《舊制度與大革命》，南京：譯林出版社。
- 有賀長雄（2019）：《有賀長雄論學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正（2005）：《報人浦熙修》，湖北人民出版社。
- 朱保炯、謝沛霖編（1963）：《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健剛（2020）：《公民社會與中國公益：四十年公益轉型研究報告》，工作論文，南開大學。
- 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1982）：《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
- 江西黨史研究室（2011）：《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江西人民出版社。
- 艾倫·沃森（2005）：《民法法系的演變及形成》，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何方（2005）：《黨史筆記：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香港：利文出版社。
- 余英時（1991）：《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三民書局。
- 余英時（2005）：〈試說科舉在中國史上的功能與意義〉，《二十一世紀評論》第89期。
- 吳南生（2015）：〈親歷經濟特區的決策過程〉，《炎黃春秋》第5期。
- 吳晗（1984）：〈論皇權〉，《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 吳敬璉（2010）：《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教程》，上海：遠東出版社。
- 吳慧凡、劉向兵（2013）：〈蘇聯專家與中國人民大學學科地位的形成〉，《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27卷第6期。
- 呂振基、蘇榮編（2005）：《析論中國歷史治亂因果篇上（明至周）》，第二版，香港：永柏出版有限公司。
- 宋永毅編（2019）：《重審毛澤東的土地改革：中共建政初期的政治運動70周年的歷史回顧（上）》，香港：遠景出版社，2019年。
- 李大釗（1984）：《李大釗文集》，人民出版社。
- 李世愉、胡平（2017）：《中國科舉制度通史 清代卷（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玉貞（1989）：《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李申（1999）：《中國儒教史（上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申（2000）：《中國儒教史（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炳南（1993）：《政治協商會議與國共談判》，臺北：永業出版社。
- 李剛（2003）：〈大學的終結〉，《中國改革》第8期。
- 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6）：《2006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維民（2009）：〈從共產國際檔案看反AB團鬥爭〉，《炎黃春秋》第9期。
- 李維漢（1986）：《回憶與研究》，中共黨史出版社。
- 李銳（1998）：《廬山會議實錄》，湖南教育出版社。
- 李銳（2008）：〈毛澤東與反右派鬥爭〉，《炎黃春秋》第7期。
- 杜佑（1988）：《通典》，中華書局。
- 沈志華（1994）：《新經濟政策與蘇聯農業社會化道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沈志華（2009）：〈蘇維埃政權和立憲會議〉，沈志華編，《一個大國的崛起與崩潰》，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沈志華（2016）：《中蘇關係史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沈志華編（2015）：《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1945-1991）（第一卷）》，東方出版中心。
- 蕭鐵肩、譚先龍（2007）：〈孫中山為何視同盟會為革命黨而非政黨〉，《中南大學學報》，第13卷第1期。
- 辛子陵（2006）：《紅太陽的隕落：千秋功罪毛澤東》，香港：書作坊。
- 周育民、邵雍（1993）：《中國幫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周振鶴、李曉杰（2009）：《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周雪光（2017）：《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北京：三聯書店。
- 尚小明（2013）：〈有賀長雄與民初制憲活動幾件史事辨析〉，《近代史研究》第2期。
- 居正（1954）：〈中華革命黨時代的回憶〉，《革命文獻》第5期。
- 東江革命根據地史編寫組（1989）：《東江革命根據地史》，中共黨史出版社。
- 林甘泉編（1990）：《中國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林美娜（1990）：《憤怒的野百合：三一六中正堂學生靜坐紀實》，前衛出版社。
- 邱會作（2011）：《邱會作回憶錄》，香港：新世紀出版社。
- 邵雍（2010）：《秘密社會與中國革命》，商務印書館。
- 邵燕祥（2007）：〈朱元璋刪《孟子》〉，《文匯讀書週報》，6月29日。
- 阿奎那（2008）：《神學大全》，臺北：中華道明會多明我出版社。
- 俞江（2003）：《近代中國民法學中的私權理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 姚海（2009）：〈歷史性的轉折〉，沈志華編，《一個大國的崛起與崩潰（上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柏樺（2003）：《明代州縣政治體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段雲章（2009）：《中山先生的世界觀》，秀威資訊。

科爾奈（1980）：《短缺經濟學》，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約瑟夫·史達林、聯共（布）中央特設委員會（1975）：《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

胡治安（2009）：〈回憶「摘帽辦」：解決五十五萬人的問題〉，《新聞週刊》12月號。

胡適（2017）：《四十自述》，海南出版社。

胡績偉（2001）：〈胡耀邦選擇改革開放突破口〉，《開放》第5期。

胡繩（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1991）：《中國共產黨歷史》，人民出版社。

韋伯（2010）：《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侯外廬（1954）：〈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歷史研究》第1期。

侯家駒（2005）：《中國經濟史（二）》，臺北：聯經出版社。

唐寶林（2013）：《陳獨秀全傳》，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孫逸仙（1981）：《孫中山全集（卷一到卷十一）》，北京：中華書局。

孫逸仙（2011）：《孫中山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

宮崎市定（1980）：《中國史》，邱添生譯，臺北：華世出版社。

容肇祖（1947）：〈明太祖的《孟子節文》〉，《讀書與出版》第2輯第4期。

師哲（1992）：《峰與谷：師哲回憶錄》，紅旗出版社。

- 庫爾柳科夫等編（1959）：《蘇中關係文件集（1917-1957）》，莫斯科：東方文學出版社（俄文）。
- 徐中約（2001）：《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徐天（2014）：〈六十年代的「接班人計畫」〉，《中國新聞週刊》第33期。
- 柴榮（2007）：《中國古代物權法研究：以土地關係為研究視角》，中國檢察出版社。
- 浦嘉珉（2008）：《中國與達爾文》，鍾永強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 浦嘉珉（2008）：《中國與達爾文》，鐘永強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 秦寶琦、譚松林（2002）：《中國秘密社會》，福建人民出版社。
- 袁偉時（2001）：〈20世紀中國社會變革的可貴開端〉，《二十一世紀》第63期。
- 逢先知主編（1993）：《毛澤東年譜（上中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馬克思（2004）：《資本論》，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20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第三版。
- 馬克思、恩格斯（201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第三版。
- 馬克思、恩格斯（1997 [1848]）：《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3）：《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200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中共中央編譯局譯，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2010）：《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
- 高放（2012）：《清末立憲志》，華文出版社。
- 高華（2000）：《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張生（2004）：《中國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張戎、喬·哈利戴（2006）：《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香港：開放出版社。
- 張作霖、京師警察廳編譯會編（1928）：《蘇聯陰謀文證彙編》，文海出版社。
- 張希坡編（1994）：《革命根據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 張希坡編（2018）：《革命根據地法律文獻選輯（第三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張廷玉等（1974）：《明史（卷七十）》，中華書局。
- 張朋園（2007）：《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團。
- 張朋園（2008）：《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吉林出版集團。
- 張春海（2016）：《唐律、高麗律比較研究：以法典及其適用為中心》，法律出版社。
- 張起均、吳怡（1996）：《中國哲學史話》，東大圖書。
- 張國燾（1991）：《我的回憶》，東方出版社。

- 張緒武等編（1996）：《中國私營經濟年鑒（一九九六年版）》，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 張鳴（2014）：〈1954年憲法是怎麼來的〉，《炎黃春秋》第10期，頁28–33。
- 張靜如等編（1984）：《李大釗生平史料編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寶忠（2015）：《跟隨鄧小平四十年》，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
- 張灝（2016）：《梁啟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中央編譯出版社。
- 曹樹基（2001）：《中國人口史》，復旦大學出版社。
- 梁啟超（1989）：〈論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得失〉，《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
- 梁啟超（2006）：《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古籍出版社。
- 梁啟超（2010）：《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
- 第一財經研究院（2016）：〈中國製造業單位勞動力成本直逼美國〉，  
<https://www.cbnri.org/news/5226806.html>。
- 習仲勛（1979）：〈群眾領袖民族英雄——回憶劉志丹同志〉，《人民日報》，10月16日。
- 莫斯（2008）：《俄國史》第二部分，海南出版社。
- 許良英、王來棣（2015）：《民主的歷史》，法律出版社。
- 許樹信（2008）：《中國革命根據地貨幣史綱》，中國金融出版社。
- 郭廷以（1979）：《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郭培貴 (2017) : 《中國科舉制度通史 (明代卷)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郭嵩燾 (1982) : 《郭嵩燾日記》, 湖南人民出版社。
- 郭嵩燾 (1984) : 《郭嵩燾詩文集》, 嶽麓書社。
- 陳夕 (2020) : 《奠基: 蘇聯援華156項工程始末》, 北京: 天地出版社。
- 陳公博 (1981) : 《苦笑錄》,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陳丕顯 (2002) : 《陳丕顯回憶錄》,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永發 (1998) : 《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 聯經出版社。
- 陳雲 (1986) : 《陳雲文選: 1956-85》, 人民出版社。
- 陶成章 (2020 [1928] ) : 《教會源流考》, 周明鋒批註版, Kindle Edition。
- 麥德維傑夫 (2017) : 《蘇聯的最後一年》,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仁宇 (2007) : 《中國大歷史》, 北京: 三聯書店。
- 斯諾 (1979) : 《西行漫記: 紅星照耀中國》, 董樂山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普拉漢諾夫 (2019) , 《俄國社會思想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程建平、胡祖才 (2022) : 《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年度報告 (2021) 》,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 舒衡哲 (2001) : 《張申府訪談錄》, 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費正清 (1994) 《劍橋中華民國史 (上下卷) 》, 楊品泉、孫開遠、黃沫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費正清 (2006) : 《劍橋中國晚清史 (上下卷)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

雅科夫列夫（1999）：《一杯苦酒：俄羅斯的布爾什維主義和改革運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馮友蘭（1985）：《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三冊，長春出版社。

黃炎培（1945）：《延安歸來》，重慶：國訊書店。

黃玥（2012）：〈十八大代表梁穩根：絕不棄商從政 中國需要更多企業家〉，《新華網》，11月10日。

楊天石（2017）：〈「倒孫風潮」與蔣介石暗殺陶成章事件〉，《近代史研究》第2期。

楊永華等（1987）：《陝甘寧邊區法制史稿》，法律出版社。

楊克勤（2010）：《孔子與保羅：天道與聖言的相遇》，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楊奎松（2005）：《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

楊奎松（2006）：《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謎》，江蘇人民出版社。

楊奎松（2008）：《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社科文獻出版社。

楊奎松（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楊訥（2004）：《元代白蓮教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寬（1997）：《戰國史》，臺灣商務印書館。

楊繼繩（2008）：《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

楊繼繩（2010）：《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天地圖書。

- 楊繼繩 (2013) : 〈道路—理論—制度：我對文化大革命的思考〉，〈《記憶》第104期〉。
- 楊繼繩 (2016) : 《天地翻覆——中國文化革命史》，香港：天地圖書。
- 葉篤義 (1999) : 《雖九死其猶未悔》，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
- 葛兆光 (2014) : 《何為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葛兆光 (2001) : 《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廖蓋隆 (2000) : 〈毛澤東號召「進京趕考」回眸〉，〈《炎黃春秋》第3期〉。
- 熊先覺 (2003) : 〈1959年司法部被撤銷真相〉，〈《炎黃春秋》第3期〉。
- 福爾曼 (Forman, H.) (1988) : 《北行漫記》，北京：新華出版社。
- 維姆·達林等 (1983) : 《論巴貝夫主義》，商務印書館。
- 維特 (1976) : 《維特伯爵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
- 蒲堅 (2001) : 《中國古代法制叢鈔》，光明日報出版社。
- 赫克 (1999) : 《俄國革命前後的宗教》，上海：學林出版社。
- 赫魯雪夫 (1998) : 《赫魯雪夫回憶錄》，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趙岡 (2005) : 《永佃制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趙家梁、張曉霽 (2008) : 《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

- 趙效民編（1983）：《中國革命根據地經濟史1927-1937》，廣東人民出版社。
- 趙紫陽（2009）：《改革歷程》，香港：新世紀出版社。
- 劉少奇（1967）：〈同北京日報社編輯的談話〉，《劉少奇言論集》，人民出版社資料室。
- 劉少奇（1981）：《劉少奇選集》，人民出版社。
- 劉佳等（2021）：〈反壟斷監管再落重錘，涉騰訊阿里滴滴等43起案件〉，《第一財經》，11月20日。
- 德雷克（1990）：《徐繼畲及其瀛寰志略》，臺北：文津出版社。
- 蔡少卿（1987）：《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中華書局。
- 蔣介石（2016）：《抗日戰爭時期之蔣介石先生》，國史館。
- 鄧小平（1993）：《鄧小平文選（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 鄧小平（1994）：〈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 鄧小平（1994）：《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 鄭俊華（1989）：〈西北聯邦政府成立日期考證〉，《中共黨史研究》第一期。
- 盧梭（2014）：《社會契約論》，黃小彥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 盧慶洪（2011）：〈土地革命戰爭後期的川康邊區革命根據地〉，《世紀橋》第12期。
- 蕭功秦（2007）：〈清末新政時期的立憲論證及其現代啟示〉，《中華文史》，7月9日。
- 蕭克（1997）：《蕭克回憶錄》，解放軍出版社。

- 錢穆 (2010) : 《國史大綱 (上下冊) 》, 商務印書館。
- 閻淮 (2017) : 《進出中組部》, 香港: 明鏡出版社。
- 儲百亮 (2013) : 〈習近平警告中共記取前蘇聯教訓〉, 《紐約時報》, 2月15日。
- 繆全吉 (1969) : 《明代胥吏》, 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
- 薄一波 (1996) : 《七十年奮鬥與思考》, 中共黨史出版社。
- 謝幼田 (2010) : 《鄉村社會的毀滅》, 紐約: 明鏡出版社。
- 聶洪鈞 (2005) : 《聶洪鈞回憶與文稿》, 中共黨史出版社。
- 藍莉 (2015) : 《請中國作證: 杜赫德的〈中華帝國全志〉》,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羅伊·梅德維傑夫 (2015) : 〈斯大林與《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 《俄羅斯學刊》第2期。
- 羅章龍 (1984) : 《椿園載記》, 北京: 三聯書店。
- 關曉紅 (2017) : 《科舉停廢與中國近代社會》,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嚴復 (1986) : 《嚴復集 (第4冊) 》, 王枬編, 中華書局。
- 鍾叔河 (1993) : 《走向世界: 中國人考察西方的歷史》, 中華書局。
- 顧德融、朱順龍 (2003) : 《春秋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英文書目

- Acemoglu, D. & Robinson, J. (2009)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cemoglu, D. & Robinson, J. (2012)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NY: Crown Publishing Group.
- Acemoglu, D. & Robinson, J. (2019) *The Narrow Corridor*, London: Penguin Books.
- Acemoglu, D., Aghion, P. & Zilibotti, F. (2006) “Distance to Frontier, Sel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4, No. 1, pp. 37–74.
- Acta Patriarchatus Constantinopolitani*, II, 188-192.
- Aganbergyan, A. (1989) *Perestroika 198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Alef, G. (1967) “Reflections on the Boyar Duma in the Reign of Ivan III,” *The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Vol. 45, No. 104, pp. 76–123.
- Alexievich, S. (2017) *Secondhand Time: The Last of the Soviets*,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 Allison, G.(2017) “The Thucydides Trap,” *Foreign Policy*, 06/09.
- Anderson, P. (2013)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Verso Books.
- Andrew Jacobs (2014) “Hong Kong Democracy Standoff, Circa 1960,” *New York Times*, 10/28.
- Andrew, C. & Mitrokhin, V. (2000) *The Mitrokhin Archive: The KGB in Europe and the West*, New York, NY: Penguin.
- Aquinas, T. (2000) *Summa Theologica*, Notre Dame, IN: Ave Maria Press.
- Archaeological Committee (1880) *Russkaya Istoricheskaya Biblioteka*, VI, 577, St. Petersburg: St. Petersburg Press.
- Arendt, H. (1973)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Aristotle (1988) *Th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beuf, G. (2010[1795]) *Le Manifeste des Plébéiens*, Paris, Fayard Mille et une nuits edition.
- Bacon, F. (1999)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on, H. B. (1995) *Plekhanov in Russian History and Soviet Historiography*,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Bartley, W. W. (ed.) (1988)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London: Routledg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aumgartner, F. J. (1995) *Fra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Beja, J. (2011) *The Impact of China's 1989 Tiananmen Massacr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entham, J. (1914 [1795]) *Theory of Legislation*, London: H.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tham, J. (1843)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inburgh: W. Tait;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Vol. 1.
- Bergman, J. (1983) *Vera Zasulich: A Biograph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lton, P. & Brooks (2022) "Incomplete Contracts, Writings and the Duty to Perform in Good Faith and Best Efforts Clauses," *Working Paper*, Imperial College.
- Borsanyi, G. (1993) *The life of a Communist revolutionary, Bela Kun*,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rodsgaard, E. (2016) *Critical Readings 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penhagen: Brill.
- Broue, P. (2006) *The German Revolution: 1917-1923*,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 Browder, R. P. & Kerensky, A. F. (1961) *The Russian Provisional Government, 1917: documents*,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1.

- Brown, A. (2022) “The End of Communist Rule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Fragility and Robustness of Regimes,” in Lebow RN, Norman L, eds. *Robustness and Fragility of Political Orders: Leader Assessments, Responses, and Consequ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41-175.
- Buckley, C. (2013) “Vows of Change in China Belie Private Warning,” *The New York Times*, 02/14.
- Burns, J. M. (2010) *Leadership*, New York, NY: Harper Perennial Political Classics.
- Busky, D. F. (2002) *Communism in History and Theory*,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 Carr, E. H. (1985)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23*, 3-VOLUME WORK, New York, NY: W. W. Norton and Company, Vol. 1.
- Chang, K. C. (1983)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張光直 (2013) : 《美術、神話與祭祀》 , 三聯出版社。
- Chang, K. C. (198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4th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hapman, H. O. (1928)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6-27: A Record of the Period Under Communist Control as Seen from the Nationalist Capital*, Hankow, London: Constable.
- Chen, E. M. (1975) “The dialectic of chih (reason) and Tao (nature) in the Han Fei-tzu,”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 No. 1, pp. 1–21.
- Chesneaux, J. (1972)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o, M. (2024) “China’s Debt-to-GDP Ratio Rises to Fresh Record of 286.1%,” *Bloomberg*, 01/16.
- Chowdhury, S. (2022) *China Economic Update: Between Shocks and Stimulus*, World Bank.

- Coase, R. (1992)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4.
- Courtois, S. et al. (1999)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Crimes, Terror, Repress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ronk, N. (2009)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Volta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urtiss, J. S. (1957) *The Russian Revolutions of 1917*, Washington DC: Van Nostrand Reinhold Inc..
- Daniel-Rops, H. (1964)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New York, NY: Dutton.
- Dasgupta, P., Hammond, P. & Maskin, E. S. (1979)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Choice Rules: Some General Results on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46, No. 2, pp. 185–216.
- Davies, N. (2005) *God's Playground: The Origins to 179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 Nevers, R. (2003) *Comrades No More: The Seeds of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MIT Press.
- Dewatripont, M. & Maskin, E. (1995) "Credit and efficiency in centralised and decentralised economi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2, No. 4, pp. 541–555.
- Dickson, B. (2003)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kotter, F. (2010)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London: Bloomsbury Press.
- Dikotter, F. (2017)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Bloomsbury Press.
- Doyle, W. (1989)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rant, W. & Durant, A. (1961) *The Age of Reason Begins,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JF Books.

- Durant, W. & Durant, A. (1967) *Rousseau and Revolution,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JF Books.
- Durant, W. (1933)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2nd edn, London: Simon & Schuster.
- Duyvendak, J. J. L. (1963) *The Book of Lord Sh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IU (2022) EIU Democracy Index, 2021: The China Challeng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Online]. Available at [www.eiu.com/](http://www.eiu.com/).
- Ekiert, G. & Kubik, J. (2001) *Rebellious civil society: Popular protest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Poland, 1989-1993*,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Ellicott, C. J. & Plumptre, E. H. (1910) "III. The Church in Jerusalem. I. Christian Communism," 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London: Cassell.
- Engels, F. (1844) "Letter to the Editor on Communism in France,"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44/01/28.htm>.
- Engels, F. (1895)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rimitive Christianity*, SLP online publication, [http://www.slp.org/pdf/marx/prim\\_christ\\_engels.pdf](http://www.slp.org/pdf/marx/prim_christ_engels.pdf).
- Engels, F. (1926) "Precursors: Peasant Uprisings, 1476–1517," in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p. 45 [Online]. Available at [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50/peasant-war-germany/index.htm](http://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50/peasant-war-germany/index.htm).
- Engels, F. (2010) *Anti-Dühring*, Whitefish, MT: Kessinger Publishing.
- Engerman, D. C. (2000) "Modernization from the Other Shore: American Observers and the Costs of Soviet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5, No. 2, pp. 383–416.
- Esherick, J. (2022) *Accidental Holy Lan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Northwe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airbank, J. & Goldman, M. (2006) *China: A New History*, Second Enlarged Edi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 Fairbank, J. (1948)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airbank, J. K. (1992)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airbank, J. K. (2013) *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Chinese version, Changchun: Jilin Publishing Group.
- Figs, O. (2017) *A People's Tragedy*, London: Bodley Head.
- Finley, M. I. (1981)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Shaw, B. D. and Saller, R. (eds), London: Vintage/Ebury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 Friedberg, A. L. (2022) *Getting China Wrong*, Cambridge: Polity Books.
- Friedman, M.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iedrich, C. & Brzezinski, Z. (1956)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ydinger, D. & Hart, O. D. (2022) "Overcoming Contractual Incompleteness: The Role of Guiding Principles," Working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 Fu, Z. (1996) *China's Legalists: The Earliest Totalitarians and Their Art of Ruling*, New York, NY: M. E. Sharpe.
- Fukuyama, F. (2011)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Fulda, A. (2019)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Sharp Power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Garnsey, P. (2009) "Chapter 7 - Property as a legal right," in *Thinking About Prop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llately, R. (2007) *Lenin, Stalin, and Hitler: The Age of Social Catastrophe*,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Alfred A. Knopf.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etzler, I. (1967) "The Menshevik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16, No. 6.
- Gill, G. (2010) *The Origins of the Stalinist Political Syste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lantz, G. (2013) *Ancient Greece at Work: An Economic History of Greece from the Homeric Period to the Roman Conquest*, Whitefish, MT: Literary Licensing, LLC.
- Goodnow, F. (1924) "Monarchy or Republic?" 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p. 53–58.
- Gorbachev, M. (1995) *Memoirs*, New York, Doubleday.
- Gorky, M. (1918) "January 9, 1905, and January 5, 1918," *Novaia Zhizn*, No. 6, p. 1.
- Greer, D. (1935) *Incidence of the Terror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Statistical Interpretation*, Gloucester, MA: Peter Smith Pub Inc.
- Gregory, P. (2008) *How the Soviet System Cracked*, Hoover Institution.
- Grief, A. (2006)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New York, NY: CUP.
- Guo, D., Huang, H., Jiang, K. & Xu, C. (2021)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R&D ownership structures," *Public Choice*, No. 187.
- Guthrie, D. (1992) "Early Problems," in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 Haar, B (1992)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Leiden: E.J. Brill.

- Haar, B (1998) *Ritual and Mythology of the Chinese Triads*, Leiden: E.J. Brill.
- Halsall, P. (1997) “Maximilien Robespierre: Justification of the Use of Terror,” in *Internet Modern History Sourcebook*, U.S., Fordham University.
- Hart, O. (1995)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New York, NY: OUP.
- Hart, O. (2017)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Control,” *AER*, Vol.107, No.7, July.
- Hart, O. D. & Moore, J. (2008) “Contracts as Reference Poi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3, No. 1, pp. 1–48.
- Hayek, F.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l 1.
- Hayek, F. (2007)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 A. (1976)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ayek, F. A. (1988)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 A. Haye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l. 1.
- Hecker, J. F. (1927) *Religion under the Soviets*, New York, NY: Vanguard Press.
- Hecker, J. F. (1933) *Religion and communism: a study of religion and atheism in Soviet Russia*,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 Hegel, G. F. (1991)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ll, N. & Rozelle, S. (2021) *Invisible China: How the Urban-Rural Divide Threatens China’s Ri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wett, E. (1990a) “Is Soviet Socialism Reformable?” *SAI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0, No. 2, pp. 75-87.
- Hewett, E. (1990b) “The New Soviet Plan,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5 (Winter), pp. 146-167.

- Hinsley, F. H. (1986)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 M. (2010) “Manufacturing Loyalty: The Political Mobilisation of Labor in Taiwan 1950-1986,” *Modern China*, Vol. 36, No. 6, pp. 559–588.
- Hobson, J. A. (1902) *Imperialism: A Study*, New York, NY: James Pott & Co.
- Honoré, T. (2002) *Ulpian: Pioneer of Human Righ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su, C. Y. (1970)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R. (1996) *China: A Macro History*, 2nd ed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uang, Y. (2008)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 (2023) *The Rise and the Fall of the EA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i, V.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me, D. (1978 [1739])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Hurwicz, L. (2008) “But Who Will Guard the Guardia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 pp. 586-603.
- IMF (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10/0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19>.
- IMF (202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22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2/April>.

IMF (202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Countering The Cost-Of-Living Crisi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2/10/1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2>.

Institute of Marxism Leninism and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ASS (1989) *Malin yu diyici guogong hezuo* (Maring and the first KMT-CCP alliance), Beijing: Guangming Daily Publishing House.

Ishikawa, Y. (2006)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Israel, J. (2015) *Revolutionary Idea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srael, J. (2020) *The Enlightenment that Fail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mes R. Millar (2004) *Encyclopedia of Russian history*.

Jędruch, J. (1998) *Constitutions, elections, and legislatures of Poland, 1493–1977: a guide to their history*, New York, EJJ Books.

Jiangxi Provincial Archives, Party History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 of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Jiangxi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CP (1982) *Zhongyang geming genjudi shiliao xuanbian* (Selec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central government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Part 1, Nanchang: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Jones, P. (2006) *The Dilemmas of De-Stalinization: Negotiating Cultur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Khrushchev Era*, Routledge.

Kampen, T. (2003) *Mao Zedong, Zhou Enlai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Kampen, T. (2003) *Mao Zedong, Zhou Enlai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Kautsky, K. (1897) *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trans. J. L. & E. G. Mulliken), London: Fisher and Unwin.
- Kautsky, K. (1920) *Terrorism and Communism: A Contribution to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Kautsky, K. (1946) “Is Soviet Russia a Socialist State?” in *Social Democracy versus Communism*, New York: Rand School Press.
- Khrushchev, N. (1959) *Let Us Live in Peace and Friendship*,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ress.
- Khrushchev, N. (2005) *Memoirs of Nikita Khrushchev*,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Vol 1.
- Kliuchevskii, V. O. (1960) *A History of Russia*, New York, NY: Russell and Russell, Vol. 2.
- Korbel, J. (1959) *The Communist Subversion of Czechoslovakia, 1938–1948: The Failure of Co-exist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 (1980) *Economics of Shortage*,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 Kornai, J.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 (2013) *Dynamism, Rivalry, and the Surplus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 Maskin, E. & Roland, G. (2003) “Understand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1, No. 4, pp. 1095–1136.
- Kotkin, S. (2014) *Stalin*, New York, NY: Penguin Press, Vol. 1.
- Kroncke, J. J. (2012) “An Early Tragedy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Frank Goodnow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Vol. 21, No. 3.

- Kropotkin, P. (1915) *Ideals and Realities in Russian Literature*, New York, NY: Alfred A Knopf.
- Kryshatanovskaya, O. & White, S. (1996) "From Soviet Nomenklatura to Russian Élite,"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8, No.5, pp. 711-733.
- Kuo, S. et.al (1981)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New York, NY: Routledge.
- Landry-Deron, I. (1735) *La preuve par la Chine: la description de J.-B. Du Halde, jésuite*.
- Lange, O. & Taylor, F. M. (1938)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New York, N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Lange, O. (1936)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Part On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4, No. 1.
- Lange, O. (1942)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etrica*, Vol. 10, No. 3/4 (Jul. - Oct.), pp. 215-228.
- Le Blanc, P. (2015) *Lenin and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 Leggett, G. (1987) *The Cheka: Lenin's Political Poli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nin, V. I. (1965)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Elections and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30, pp. 253–275.
- Lenin, V. I. (1965) "The Immediate Tasks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7, pp. 33-44.
- Lenin, V. I. (1965) "The Tasks of the Revolutionary Army,"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8, pp. 217-221.
- Lenin, V. I. (1972) "Decree On The Arrest Of The Leaders Of The Civil War Against The Revol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8.
- Lenin, V. I. (1972) "On The Opening Of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6.

Lenin, V. I. (1972) "The Socialist Fatherland is in Danger!"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7.

Lenin, V. I. (1972) "Theses On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6.

Lenin, V. I. (1972a) "Draft Resolut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6, pp. 283–284.

Lenin, V. I. (1972b) "Decree On The Arrest Of The Leaders Of The Civil War Against The Revolution,"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8, p. 351.

Lenin, V. I. (1972c) "Theses On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6, pp. 379–383.

Lenin, V. I. (1972d) "The Socialist Fatherland is in Danger!" 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vol. 27, pp. 30–33.

Leroy-Beaulieu, A. (1896) *The Empire of the Tsars and the Russians*, Part III: The Religion, New York, NY: G.P. Putnam, Vol. 3.

Li, I. & Zhou, I. (2005)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9, Issues 9–10, pp. 1743-1762.

Liberman, S. I. (1945) *Building Lenin's Russi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nton, M. (2004) *The Terror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Surrey: Kingston University.

Linton, M. (2006) "Robespierre and the Terror," *History Today*, Vol. 56, No. 8.

Linz, J. J. (2000)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Lipset, S. M.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3, No. 1, pp. 69–105.

- Literature Research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1993) *Mao zedong nianpu* (Chronicles of Mao Zedong), Part 1, Beijing: Literature Research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 Locke, J.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ng, A. A. (1997) “Stoic Philosophers on Persons, Property-Ownership and Communi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Studies*. Supplement, No. 68, pp. 13–31.
- Lopata, B. B. (1973) “Property Theory in Hobbes,” *Political Theory*, Vol. 1, No. 2.
- Lowenhardt, J. et al. (1992)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viet Politburo*,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Luxemburg, R. (2006) “Leninism or Marxism,” in *Reform or Revolution*, New York, NY: Dover.
- MacFarquhar, R. & Schoenhals, M. (2008)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 Maddison, A. (2003)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Paris: OECD Publishing.
- Maier, H. (ed.) (2004) *Total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Maine, H. S. (1861)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London: John Murray.
- Mao, G., Lu, F., Fan, X. & Wu, D. (2020) “China’s Ageing Populati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in *Population Change and Impact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pp. 269–287.
- Maréchal, S. (1796) “The Manifesto of Equals” (trans. M. Abidor) [Online]. Available at [www.marxists.org/history/france/revolution/conspiracy-equals/1796/manifesto.htm](http://www.marxists.org/history/france/revolution/conspiracy-equals/1796/manifesto.htm).

- Marx, K. & Engels, F. (2010) *Col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Lawrence & Wishart, Electric Book, Vol.22.
- Maskin, E. & Tirole, J. (2001) "Markov Perfect Equilibrium: I. Observable Ac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No. 100, pp. 191–219.
- Maskin, E. (2008) "Mechanism Design: How to Implement Social Goa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 pp. 586-603.
- Maskin, E., Qian, Y., & Xu, C (2000) "Incentiv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orm,"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7, No. 2, pp. 359-378.
- Mathews, C. (2009) *Modern Satanism: Anatomy of a Radical Subcultur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Mathias, P. & Pollard, S. (eds.) (1989)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III.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yer, N. (1993) "Lenin and the Concept of the Professional Revolutionary,"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14, No. 2.
- McManners, J. (1998) *Church and Society in 18th Century Fr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1.
- McMeekin, S. (2017)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 New History*, London: Profile Books.
- Merrill, T. W. & Smith, H. E. (2001) "What Happened to Property in Law and Economics?"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11, No. 2.
- Meslier, J. (2009) *Testament: Memoir of the Thoughts and Sentiments of Jean Meslier* (trans. M. Shreve), Amherst: Prometheus Books.
- Metzger, M. (ed.) (1989) *NRSV* (The Holy Bibl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Online]. Available at [www.biblegateway.com](http://www.biblegateway.com).
- Meyer, A. G. (1957) *Leninism*, Boston: HUP.

- Miklosich, F. & Müller, J. (eds.) (1860) *Acta Patriarchatus Constantinopolitani*, MCCCXV-MCCCCII, Vindobonae, C. Gerold.
- Mises, L. von (1981) “Christianity and *Socialism*,” in *Soci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ises, L. von (1988) *Socialism: An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6th*, Indianapolis, IN: Liberty Classics.
- Mises, L. von (2009) “Observations on Professor Hayek’s Plan,” *Libertarian Papers*, Vol. 1, No. 2.
- Montefiore, S. (2017) *The Romanovs*, New York, NY: Vintage.
- Montero, R. A. (2017) *All Things in Common: The Economic Practices of the Early Christians*,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 Montgomery, I. (2001) “Georgy Shakhnazarov: Obituary,” *The Guardian*, 05/28.
- Moore, B.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Moss, W. G. (2004) “Stalin, the Right Opposition,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and Collectivization,” in *A History of Russia*, New York, NY: Anthem Press, Vol. 2.
- Moss, W. G. (2010) *A History of Rus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2.
- Myerson, R. (1979)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and the bargaining problem,” *Econometrica*, 01/01, pp. 61-73.
- Myerson, R. (2008) “Perspectives on Mechanism Design in 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3, pp. 586-603.
- Naughton, B. (2018), *The Chinese economy: Adaptation and growth*,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Nechayev, S. (2020) *Catechism of the Revolutionist*, Oakland, PM Press.

- Nohlen, D. & Stöver, P. (2010) *Elections in Europe: A Data Handbook*, Nomos.
- North, D.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NY: CUP.
- Obolensky, D. (1970) "The Relations between Byzantium and Russia (Eleventh to Fifteenth Century)," Moscow: Nauka Publishing House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archaeology.kiev.ua/pub/obolensky.htm>.
- Offord, N. (1986) *The Russi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1880s*, London: CUP.
- Onfray, M. (2006) "Jean Meslier and "The Gentle Inclination of Nature",," *New Politics*, Vol. 10, No. 4.
- Orleans, L. (1961) *Professional Manpower and Educ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Parry, N. (2006) *Terrorism*, New York, NY: Dover Publications Inc.
- Peffer, N. (1958) *The Far East: A Modern Histo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Pei, M. (2006)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irson, N. (2000)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Jun), pp. 251-267
- Persky, S. (1981) *At the Lenin Shipyard: Poland and the Rise of the Solidarity Trade Union*, Vancouver, New Star Books.
- Phillips, W. A. (1911) "Babeuf, François Noel,"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11th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3.
- Pipes, N. (2000) *Property and Freedom*, London: Vintage.
- Pipes, R. (1991) *The Russian Revolution*, New York, NY: Vintage.

- Pipes, R. (1995a)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London: Penguin.
- Pipes, R. (1995b)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Random House.
- Pistor, K. (2019)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lokhy, S. M. (2010) *Yalta: The Price of Peace*, New York, Viking.
- Pomeranz, K.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K. (1945)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New York: Routledge.
- Potter, P. (2014) *China's Legal System*, Cambridge: Polity Books.
- Qian, Y. & Xu, C. (1993)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 /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2): 135–170.
- Riasanovsky, N. V. & Steinberg, M. D. (2011) *A History of Russia*, Oxford: OUP.
- Riley, P. (1986) *The General Will before Rousseau: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ivine into the Civic*,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e, R. (1995) "New Russia Barometer IV: Survey Results," Glasgow,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pp.42-43.
- Rose, R. B. (1978)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enthal, J.-L. & Wong, R. B. (2011) *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and Euro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ssabi, M. (1994) "The Reign of Khubilai Kha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14–489.
- Rousseau, J. J. (1923)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by Jean-Jacques Rousseau* (trans. G. D. H. Cole), London and Toronto: J.M. Dent and Sons.
- Rousseau, J. J. (1997)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the Foundations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wley, D. G. (2017) *Millenarian Bolshevism 1900-1920: Empiriomonism, God-Building, Proletarian Cultur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Rubenstein, J. (2011) *Leon Trotsky: A Revolutionary's Life*, New York, NY: Yale UP.
- Rubinstein, M. (2007) *Taiwan: A New History*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Rummel, R. J. (1990) *Lethal Politics: Soviet Genocide and Mass Murder Since 1917*, New York, NY: Routledge.
- Russell, B. (1945)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Russkaya Istoricheskaya Biblioteka*, VI, Appendix 40, cols. 265-276.
- Savranskaya, S. (2010) *Masterpieces of History: The Peaceful End of the Cold War in Europe, 1989*,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 Schapiro, L. (1987) *The Origin of the Communist Autocracy: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he Soviet State, First Phase, 1917-1922*,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Schirokauer, C. & Brown, M. (2012)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 Schram, S. (1966) "Mao Tse-tung and Secret Societies," *China Quarterly*, No. 27, pp. 1–13.

- Schwarcz, V. (1992) *Time for Telling Truth is Running Out: Conversations with Zhang Shenfu*,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ebestyen, V. (2017) *Lenin the Dictator*, London: W&N.
- Shafarevich, I. (1980) *The Socialist Phenomenon*,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 Shambaugh, D. (2008) *China's Communist Party*,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anin, T. (ed.) (1983) *Late Marx and the Russian Road, Marx and the 'Peripherie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Shennan, J. H. (1998) *The Parlement of Paris*, Stroud: Sutton Pub Ltd.
- Shirk, S.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usterman, N. (2013) *The French Revolution: Faith, Desire, and Politic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Slezkine, Y. (2017) *The House of Government: A Saga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medley, A. (1956) *The Great Road: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u Teh*,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 Smirnov, N. (1997)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Critical Companion to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4-1921*, eds. Edward Acton, Vladimir Cherniaev, & William G. Rosenberg,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Arnold.
- Smirnov, N. N. (1997) "Constituent Assembly," in Acton, E. et al. (ed.), *Critical Companion to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4-1921*, New York, N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Arnold.
- Smith, A. (2011)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Gutenberg: Gutenberg Publishers.
- Smith, D. M. (1983) *Mussolini: A Biography*,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Random House.

- Soboul, A. (1972) *The Sans-Culot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oboul, A. (1975)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87-1799*,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Vol. II.
- Spitzer, A. B. (1957) *The Revolutionary Theories of Louis Auguste Blanqui*,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talin, J. (1931) *Problems of Leninism*, 1947th edn,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ress.
- Stalin, J. (1945) *Problems Of Leninism*,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Stalin, J. (1954) "The Political Task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Peoples of the East," *Collected Works of Joseph Stalin*,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Vol. 7, pp. 135-154.
- Stalin, J. (1954) "The Tasks of the Industrial Managers," *Collected Works of Joseph Stalin*,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Vol. 6, pp. 75-77.
- Stalin, J. V. (1954) "Concerning Questions of Leninism," in *Work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Straumann, B. (2016) *Crisis and Constitutionalism: Rom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Fall of the Republic to the Age of Revolution*, Oxford: OUP.
- Suny, R. G. (2010) *The Soviet Experiment: Russia, the USSR, and the Successor Stat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lmon, J. L. (1952)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London: Secker & Warburg.
- Tamura, E. H. (1997) *China: Understanding Its Pas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Vol. 1.
- Taubman, W. (2005) *Khrushchev: The Man & His Era*, London, Simon & Schusters.
- Taubman, W. (2017) *Gorbachev: His Life and Times*, London, Simon & Schusters.

- Thornes, N. (2008) *The Impact of Stalin's Leadership in the USSR, 1924-1941*.
- Tocqueville, A. de (1856)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trans. J. Bonner), New York, NY: Harper & Brothers.
- Tocqueville, A. de (2001)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Vol. II: Not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Furet, F. and Mélonio, F. (e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rotsky, L. (1972) *The Young Lenin*,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Inc. Penguin Random House.
- Trotsky, L. (1975) *The Challenge of the Left Opposition (1923-1925)*, New York: Pathfinder Press (NY).
- Turner, R. (2009) *King John: England's Evil King?*, Stroud, UK: History Press.
- Twitchett, D. & Loewe, M. (1986)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1.
- Tyrrell, P & Kim, A (2022) *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Economic Freedom Declining Worldwide*,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Online]. Available at [www.heritage.org/...](http://www.heritage.org/)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2022)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2*, United Nations.
- Vernadsky, G. (1939) "Feudalism in Russia," *Speculum*, Vol. 14, No. 3, p. 315.
- Vile, M. J. C. (1967)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2nd edn, Carmel, Indiana: Liberty Fund.
- Vogel, E. (2011)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Voltaire (2009) *Letters Concerning the English Nation*, Cronk, N. (ed.), Oxford: OUP.
- Wade, I. O. (1933) "The Manuscripts of Jean Meslier's Testament and Voltaire's Printed Extrait," *Modern Philology*, Vol. 30, No. 4.

- Walder, A. (2017) *China Under Mao: A Revolution Derail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 (2019)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F. (2018) *The China Order: Centralia, World Empire, and the Nature of Chinese Power*, New York,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Weber, M. et al. (ed.) (2002)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and Other Writings*, London: Penguin Books.
- Williams, K. (1997) *The Prague Spring and its Aftermath Czechoslovak Politics, 1968–197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ttfogel, K. A.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ttfogel, K. A. (1981)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 Xu, C. (2011)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9, No. 4, pp. 1076–1151.
- Xu, C. (2017)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A Review of Kornai’s Dynamism, Rivalry, and the Surplus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55, No. 1, pp. 191–208.
- Xu, C. (2019) “The Pitfalls of a Centralized Bureaucracy,” *Acta Oeconomica*, Vol. 69, No. 1, pp. 1–69.
- Yakovlev, A. (1989)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Perestroika,” in Aganbergyan, A., *Perestroika 198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Yü, Y. (2016)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Vol. 2.
- Zhao, D. (2015)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hao, Z. (2009) *Prisoner of the State: The Secret Journal of Zhao Ziyang*,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Zhuravskaya, E., Guriev, S. & Markevich, A. (2024) “New Russian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62, No. 1, pp. 47–114.

Zubok, V. (2021) *Collapse: The Fall of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索引

## 二畫

丁玲 414

七千人大會 475

七月事件 (July Days) 299-300, 302

二二八事件 563-564

二月革命 11, 225, 292, 294, 297, 328, 348, 591, 597

人民公社 35, 185, 465, 468-473, 475, 478, 481, 488, 490, 498, 501

人民意志黨 (Narodnaya Volya/People's Will, 民意黨)  
27, 254-255, 258, 274-275, 277, 286, 332, 398, 548

人民幣 440-441

人權 5, 7, 15, 47, 51, 54-56, 59, 68-69, 81, 92-93, 97, 101, 138, 169, 171, 176, 189-190, 196, 199, 201, 206-207, 211, 216, 257, 270, 316, 339, 343, 352, 371-372, 499, 513, 542, 552, 558, 560, 574-575, 578-579, 588, 591-594, 596

八股文 157

十月革命 2, 11, 27n20, 31, 62, 69, 173, 223, 225, 253-254, 269, 283, 285, 293, 305, 307, 311, 317, 326, 328, 333, 380-381, 421, 423, 448, 456, 541

## 三畫

三個代表 45, 303, 525

三級會議 (Estates General) 191, 195, 268

上帝 28-30, 93, 131, 137-138, 140-141, 166, 168, 171, 177, 180, 210n57, 213-214, 245, 250, 258, 281, 368-370,  
凡爾賽宮 192  
《凡爾賽和約》 379  
土地制度 79, 99, 101, 371, 500  
土地與自由社 (Land and Liberty) 246, 252-254, 272-275, 286  
大正時期 7, 11, 48, 561-563, 568  
大清帝國 9-11, 24, 91, 261, 355, 357-358, 368, 441  
大躍進 13, 17, 19, 26, 35-36, 40n27, 47, 103, 125, 127, 322, 462, 464-468, 470-471, 473-478, 489-490, 493-496, 500, 502, 512, 530, 549-551, 553, 597  
《大憲章》 165, 188

## 四畫

中世紀 28, 104, 106, 109, 113n22, 117, 120, 131, 136-138, 142, 161-162, 164, 166, 172, 176, 178, 185-187, 191, 193, 200, 210, 217n73, 221, 269-270, 282, 328, 370-371, 429, 541, 555, 575-576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457  
中央土地人民委員部 431  
中央青年工作委員會 414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中紀委) 506, 521, 538  
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運動講習所 400, 430  
中央蘇區 405-410, 432, 439-440  
中共中央會議 426  
中書省 119, 126, 128  
中國人民大學 45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428, 456-457

中國人民解放軍 434, 479, 488-489, 492, 507, 510

中國土地改革 (土改) 26, 33, 62, 430-436, 446, 447n83, 467, 473-474, 564, 567

中國大饑荒 35, 473-475

中國五年計畫 324, 443, 451-452

中國戶口制度 535

中國文化大革命 (文革) 10, 13, 17, 19, 26, 35-37, 41-42, 47, 62, 83, 127, 144, 185, 285, 320, 333, 408, 410, 414, 417n151, 423n9, 425, 431, 447-448, 450n85, 455, 461, 465, 467, 475-479, 480n47, 481-482, 484, 487-498, 500, 502, 505-506, 510, 512-514, 520-521, 528, 530-531, 548-550, 553, 581, 591, 594-595, 597

中國民主同盟 (民盟) 421, 425, 427-428, 457, 459-460

中國帝制 3, 9, 13, 18-21, 24-26, 30, 34, 66, 70, 83-84, 89-90, 96-98, 103, 108, 120, 128, 132-133, 138-139, 144, 224, 340, 455, 464, 479, 494, 530, 546, 550, 553, 557

中國科學院 445-449, 451

中國中央計畫委員會 450

中國農民起義 4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31, 428-429, 445, 447, 456, 489, 565

《中華民國憲法》 8, 48, 427, 563-564, 568

中華蘇維埃 10, 31, 377, 403, 420-422, 429, 437-440, 447, 464, 469

四二六社論 509

四三決定 414

五反運動 446

五四指示 434

五百天改革計畫 573-574

井岡山 401-405, 407, 412, 431-433, 435, 438-440, 442

公車上書 139, 342-343

公法 78, 87-92, 126

公法和憲法 78, 126

六四事件 508, 510-513, 526

六部 21, 119, 124, 127, 148, 371

分權 93-95, 106, 111, 114, 186, 189, 205n49, 214n68, 215-218, 426, 464, 467

反AB團運動 406-410, 412, 414-415, 432, 436, 474

反右派運動 26, 33, 144, 408, 410, 449, 456-462, 472, 482, 496, 498, 499, 503, 507-508, 588, 591, 594

反右傾機會主義運動 474-475

反胡風運動 456-457, 457

反革命 144, 283-284, 309-310, 312, 317-318, 389, 404, 409, 415, 432, 434-437, 456, 487, 489

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 41, 507-508

反瞞產運動 472-473

天子 103, 109-110, 135, 137, 139-140, 144, 146, 149n16, 154, 159

天主教會 136, 161, 163, 165-166, 170-172, 193, 210, 212, 241-242, 245, 328, 331, 503, 576-577

太子黨 7, 480n47, 594-596

孔子 135, 146, 152

巴士底監獄 195, 199

巴貝夫 (Gracchus Babeuf) 174-175, 184-185, 187, 190, 194, 201-207, 209-211, 213, 216, 220-222, 327

巴姆比 (John Goodwyn Barmby) 174, 202  
巴黎 12, 192, 195, 199-200, 202  
巴黎公社 95n31, 185, 195-196, 205, 278, 315, 319, 429, 469  
引蛇出洞 458  
戈巴契夫 48, 512, 517, 57-574, 582-585, 587-588, 590-592, 593n83, 594-595, 596n87  
文藝復興 135, 170, 243, 256-257, 336  
方勵之 507  
毛遠新 480  
毛澤東 13n12, 29, 31, 34-36, 41-42, 44, 47, 53, 79, 103, 108n3, 127, 144, 175, 185, 204, 222, 285, 326, 345, 347, 368, 382, 385, 388, 393, 396, 398, 400-401, 403, 405-407, 409-414, 416-417, 421, 423, 425, 430-431, 434, 438, 456n1  
牛頓 172, 211-212  
王光美 487  
王佐 401  
王岐山 47, 484, 595  
王明 411-414, 416  
王海容 480  
王實味 414-415  
王稼祥 407, 410-411, 412n135, 413, 417  
王震 484, 507  
王韜 341, 344

## **五畫**

世俗宗教 6, 28, 175, 185, 194, 250, 306, 337, 541, 555-558

加米涅夫 (Lev Kamenev) 282, 284, 301, 392

喀爾文 167-168, 218, 241

北京 261, 348, 355, 358, 379, 383-384, 394-396, 436, 482, 493, 499, 508-509, 512, 527-528, 588, 595, 596n87

北京大學 382, 459, 461, 508

波普爾 (Karl Popper) 58, 208n55, 543, 556

去毛化 588, 594-595

《古田會議決議》 404

古奇科夫 (Alexander Guchkov) 292

古希臘 58, 77-79, 81, 84-86, 88, 92, 94, 97, 104, 114, 161, 163n34, 170, 230-231, 240-243, 552

古德諾 (Frank Goodnow) 362-365

《史記》 116, 146n11

史達林 29, 31-32, 83, 235, 247, 280-285, 294, 304, 306, 317, 320, 324, 326, 330, 332, 392, 395-397, 410-413, 415-417, 422, 424, 426, 433, 445, 449, 457, 463, 472, 493, 499, 520, 579, 581-583, 587-588, 592-595, 597

右派 266-267, 409, 423n9, 437, 461, 466, 482, 498, 512

司法體系 87, 361, 451, 461, 558

司馬遷 116

四人幫 13n12, 465n25, 492-493, 497

四清運動 47, 478, 481-482, 521

四項基本原則 39, 41, 496, 499, 502, 506-507, 510, 512, 514, 517, 551, 553, 588, 594

尼古拉一世 249-250

尼古拉二世 103, 261-262, 264-267, 280, 289-291, 319

尼克爾斯基 (Vladimir Abramovich Neiman-Nikolsky) 387-388

布拉格之春 510, 580-583, 586, 592

布哈林 (Nikolai Bukharin) 2, 55, 279, 282, 284, 286, 317, 324, 328, 330, 332, 397, 401, 413

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ński) 1, 556

布爾什維克 11-12, 16, 26-33, 44, 67, 69, 71, 130, 163, 173-174, 185, 198, 201, 203, 205, 213, 223, 225-226, 240, 245-247, 249-256, 259, 262-263, 265-279, 281-282, 286-287, 289-290, 293-319, 322-324, 328-329, 331-333, 344, 347, 362, 366, 370, 377-383, 385-388, 390-392, 396, 398, 401, 405-406, 409, 415-416, 419, 421, 427, 429, 434-435, 449, 456, 548, 555-556, 576

弗里德里希 (Carl Joachim Friedrich) 1, 556

弗拉基米爾大公 (Prince of Vladimir) 228-229

戊戌變法 11, 13, 24, 91, 137, 139, 147, 153, 239, 339-343, 347-349, 597

平等派密謀 (Conjuration des Égaux) 184, 203-204, 206

民法 88-91, 447, 462, 516

布丹 (Jean Bodin) 93, 188-189, 217

布朗基 (Auguste Blanqui) 184-185, 205, 276

立憲民主黨 (Constitutional Democratic Party) 266-268, 288, 290, 292, 312, 314

## 六畫

任弼時 407, 413, 417, 439

伊凡一世 (Grand Duke of Moscow Ivan) 228, 232

伊凡三世 229-230, 232, 234-235, 239

伊凡四世 230, 235-236

伊拉斯謨 (Erasmus of Rotterdam) 134, 166, 241-242

伏爾泰 117, 193, 206, 208-209, 211-215, 218, 257

休謨 (David Hume) 52, 56, 543

光州事件 566

光榮革命 15, 53-54, 59, 62, 73, 81, 93-94, 135-136, 138, 165, 168, 191, 195, 206, 211-212, 289, 292, 545

光緒皇帝 342-343, 348, 350

全俄立憲會議 310

共和制 11-12, 88, 104, 167, 196-197, 199, 210, 225-226, 249, 263, 301, 305, 341, 348, 358-359, 361-364, 597

共產主義 2, 28-30, 35, 173-182, 184-185, 187, 194, 201-207, 209-211, 213, 216, 220-221, 240, 246-247, 251, 260n44, 263, 275, 278, 281, 285, 307, 316, 322-323, 325, 327-329, 331, 333, 347, 371, 377, 383n18, 384-390, 394, 423, 463, 469, 496, 503, 505-506, 511, 541, 546, 574, 582

共產極權主義 240, 260, 265, 269-270, 327, 329, 337, 344-345, 367, 378, 429, 437, 513, 541, 549, 555-556, 558, 581-583, 591

——共產極權主義在中國 430, 494, 542, 549

——共產極權主義在蘇聯 584, 588

共產黨工人黨會議 463

重浸派 (Anabaptist) 179-182, 184, 209

刑法 87, 90-91, 101, 111, 124-126, 447, 462

列寧 16, 27, 44, 56n10, 69, 79, 103, 173n1, 174-175, 185, 202-203, 222, 246, 253-256, 259, 267, 271, 274-285, 290, 293-298, 300-302, 304-306, 308-320, 322-324, 326-332, 379, 382n10, 389-391, 412, 419-421, 423-424, 446, 448, 450, 463, 466n25, 476, 496, 502-503, 520, 525, 531-532, 581, 583-584, 597

匈牙利1956年革命 33, 592

吉倫特派 (Girondins) 196-198

吏部 124, 149-150, 155  
向忠發 407  
地區實驗 35, 37, 468, 478, 502, 512, 514  
地區競爭 37, 467-468, 470-471, 473, 478, 488, 502, 512, 514  
安德羅波夫 (Yuri Andropov) 571, 573n42  
托克維爾 200n38, 214  
托洛斯基 (Lev Trotsky) 2, 263, 277, 279-280, 282-284, 286-287, 294, 298, 300-301, 303-304, 306, 309-310, 315, 317, 324, 330, 391-392, 414, 476, 504  
有賀長雄 362-364  
朱德 365n54, 382, 401-402, 406-407, 416, 438-439  
朱鎔基 460, 515  
江澤民 453, 510-511, 515, 520, 524-525, 588, 595  
百家爭鳴 457, 460  
米留科夫 (Pavel Milyukov) 292  
米高揚 (Anastas Mikoyan) 285  
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4n7, 5, 56n10, 65, 74, 177, 541, 543, 555  
考茨基 (Karl Kautsky) 27-28, 177, 179-180, 185n17, 199, 278, 319, 333  
西安事變 69, 422  
西耶斯 (Emmanuel-Joseph Sieyès) 196

## 七畫

克倫斯基 260, 292, 294, 296, 299-302, 308, 312  
克魯泡特金 (Peter Kropotkin) 246, 252

劫富濟貧 368

君士坦丁大帝 70, 159-161

君主立憲制 8-9, 11-12, 24-25, 69, 169, 186, 188, 195-197, 206, 224-226, 239, 249-250, 256, 262-267, 287-289, 292, 295, 305, 335-336, 341-343, 345, 347-248, 350-351, 354-355, 364n52, 378, 597

君主專制 258

吳玉章 356, 416, 427

均田制 99, 121

宋子文 430

宋太祖 152, 154-155

宋教仁 360-361, 372, 375

宋朝 83, 100, 108, 119, 126, 129, 142n7, 152, 155, 378

抓大放小 42, 515, 524

投石黨之亂 (Fronde) 191-192

抗日統一戰線 421

抗日戰爭 408, 422, 424, 433, 439, 440

抗美援朝 434, 436

改制 42, 515-516

改革開放 3, 7, 10, 14, 17, 41-42, 47, 173, 322, 324, 451, 455, 460, 462, 476, 517, 520, 527, 538, 540, 550-551

李大釗 24, 345, 347, 381-383, 385, 393, 396, 399

李文林 406-407

李先念 466

李沃夫公爵 (Prince Georgy Lvov) 292, 299

李克強 535, 595

李悝 112  
李斯 113, 116  
李登輝 560-561, 565-567  
李瑞環 507  
李鴻章 261, 339-341, 349, 368  
李鵬 453, 588, 595  
杜布切克 (Alexander Dubček) 580  
汪精衛 24, 394, 430  
沙俄帝制 6, 27, 29, 130, 136, 223-225, 229-230, 234-235,  
237-238, 250, 252, 256, 264, 268-270, 286-288, 293, 305, 337,  
348, 377-378, 557, 582, 598  
沙塔林 (Stanislav Shatalin) 573  
沙赫納扎羅夫 (Georgy Shakhnazarov) 592  
狄德羅 (Denis Diderot) 257  
秀才 140, 145, 148-150  
私有化 42-43, 46, 79, 101, 179, 514-516, 524-525, 533, 567,  
572, 574  
私法 78, 87-88, 90-92, 101, 126  
私法和公法 78  
私法和產權 88  
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走資派) 408, 482, 487-488  
車爾尼雪夫斯基 (Nikolay Chernyshevsky) 245, 251-252,  
255, 272-276

## 八畫

辛亥革命 11, 13, 24, 62, 69, 91, 130, 225, 339, 346, 348,  
355-357, 359, 361, 367, 374, 441, 597

- 亞夫林斯基 (Grigory Yavlinsky) 573
-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52, 84, 211, 543-544
- 亞歷山大一世 12, 238, 249, 265
- 亞歷山大二世 237, 251-252, 254-255, 258-259
- 亞歷山大三世 255, 258-259
- 制度大分流 8-9, 11-12, 16, 552
- 制度基因
- 中華帝制的制度基因 104-108
  - 布爾什維克 (或極權主義黨) 的制度基因 26-27, 130
  - 沙俄帝制的制度基因 234-239
  - 制度基因和法律制度 (或法律體系) 88
  - 制度基因和社會共識或者意識形態 6, 67-68, 71
  - 制度基因和政治權力 114
  - 制度基因和專制主義 557
  - 制度基因和產權 84-89
  - 制度基因和絕對君主制 188-190
  - 制度基因和路徑依賴 73-75
  - 制度基因和機制設計理論或激勵相容 64-66
  - 制度基因的突變／新制度基因的產生 545
  - 制度基因的概念 65-66
  - 制度基因的演進 (或演變) 和制度變革 (或演變) 464, 543-545, 587
  - 制度基因的識別／特點 66-72
  - 東歐國家的制度基因 569-596
  - 俄國東正教的制度基因 240-247

- 俄國秘密恐怖組織的制度基因 247-256
  - 封建制的制度基因 115-116, 119-121
  - 科舉制的制度基因 151-159
  - 郡縣制的制度基因 105-107
  - 區管式極權制（或區域管理的極權主義制度或中國特色的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34-36
  - 基督教的制度基因 159-172
  - 極權主義／共產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220-222
  - 臺灣的制度基因 561-565
  - 憲政的制度基因 558
  - 蘇聯的制度基因 317
- 制度演變 1, 3-4, 8, 16, 21, 24, 32, 48, 51-52, 58, 62-66, 68, 71, 73-74, 77-79, 85, 88, 110, 113, 117, 130, 132, 141, 161, 171, 180, 191, 194, 229, 233, 239, 335, 357, 439, 456, 478, 543, 545, 547, 550-554, 559n16, 569n28, 597-598
- 制度轉型 7-8, 18, 38, 48, 159, 559-561, 568-569, 575, 589, 594, 596
- 制度變革 1, 38, 545
- 制衡 35, 49, 111, 114, 127-129, 196, 214n68, 225, 234, 239, 264-265, 278, 288-289, 316-317, 322, 335, 339-340, 351-352, 360, 371, 462, 464-465, 471, 477, 490, 520-521, 567, 590
- 周恩來 364n50, 382, 396-397, 407-408, 416-417, 424-426, 444, 449, 459, 465-466, 474, 478, 487, 492
- 孟德斯鳩 95n30, 97, 108, 196, 205n49, 206-207, 211, 214-216, 218, 230, 345, 557
- 季米特洛夫 (Georgi Dimitrov, 1933-1949) 332, 411, 412n135, 417n153
- 季諾維耶夫 (Grigory Zinoviev) 281-282, 284, 300-301, 317, 329-330, 332

宗教改革 28, 87, 93, 134-136, 138, 141, 163, 165-167, 169-172, 177-180, 186-187, 193, 209-212, 221, 223, 240-243, 256-257, 269, 306, 336, 341n13, 503, 579

宗族統治 118

尚書省 119, 124, 128, 150

庚子變法 11, 25, 62, 69, 339, 349, 351, 375, 597

延安 411, 414-415, 422, 424-425, 458

延安中央黨校 414

延安整風 31, 285, 332, 396, 408, 410, 412, 414, 436, 442, 458, 462, 521

彼得大帝 231, 233, 235-239, 244, 256-257, 343

彼得格勒 282-283, 291-292, 294-296, 298-303, 310-313

拉法葉 (Gilbert du Motier, Marquis de Lafayette) 196

拉斯普京 (Rasputin) 291

明太祖 126, 130, 156, 158, 367

明治維新 11, 16, 61, 91, 338-339, 342-343, 350, 598

明斯特 (Münster) 28, 181-182, 184, 306, 316, 370-371, 429

《易經》 135, 155

東北軍 394, 422

東正教 6, 27-30, 67, 87, 136, 160-162, 170, 223, 227, 230-234, 240-247, 249-250, 256-257, 262, 268, 270, 280-282, 286, 291, 305, 377, 557, 577

林彪事件 492

武則天 129, 150

武鬥 488

治理結構 66, 92, 105-106, 120, 124-125, 188, 455, 553, 589

法治 39, 47, 55n4, 57, 77-79, 82-83, 87, 89, 138, 290, 343, 363, 461, 523-524, 527, 539, 544, 590, 596

法家 53, 71, 89-90, 111-113, 115, 142-144, 491

法國《人權宣言》 81, 86, 196, 201, 203, 206

法國大革命 12, 15, 81, 86, 95n30, 174-175, 180, 184-185, 187, 191, 194, 197-199, 206-208, 210-211, 215, 221, 225, 238, 248-249, 251, 257, 268-269, 278-279, 283, 306, 315, 332, 429, 476, 594,

波茲南起義 (1956 Poznań protests) 577-579

波雅爾杜馬 (Boyar Duma) 235-236

波蘭團結工會運動 506, 577-579

社會主義民主 582-584, 587, 592

——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with a human face) 580, 582, 588-589, 592

社會共識 6, 26n19, 29-30, 51-53, 55, 60, 67-69, 71-72, 84, 88, 99, 143, 544, 570, 575-576, 578, 582, 587, 591-593, 596

社會達爾文主義 (社會進化論) 344-347, 379, 386

社會精英 11, 33, 49, 54-55, 59, 68, 115, 209, 221, 288, 290, 359, 362, 562-563, 568, 570, 573-575, 592

金帳汗國 227-229, 232-233, 366

門下省 119, 128-129

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63, 242

非政府組織 38, 42, 44-47, 57, 67, 309, 313, 517-519, 523, 525, 527-528, 539

## 九畫

俄國1905年憲政革命 11-12, 61, 225, 256, 260, 287, 290, 297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Labour Party) 245, 253, 260, 266, 271-272, 274, 277, 279, 286, 307, 314, 319, 330

俄國激進知識階層 (intelligentsia) 225, 245, 248-255, 257-259, 265

俄國臨時政府 11-12, 225, 260, 270, 273, 291-306, 308, 310-311, 332, 348, 358

保路運動 355-357

勃列日涅夫 (Leonid Brezhnev) 522, 580-582, 584n61, 588, 594

哈特 (Oliver Hart) 5, 545

契卡 (Cheka) 247, 314, 317-320, 323, 414, 434, 447

拜上帝會 367, 369, 373, 480

美麗島事件 565

海耶克 (Friedrich von Hayek) 4n2, 5, 51, 56-57, 74-75, 79, 81, 176, 543-545, 555

威權制 (威權主義, 威權主義制度)

——「向地方分權的威權主義制度」 (Regionall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分權式威權制) 17-18, 44, 239

——威權制與極權制 (或極權主義制度或極權主義) 7, 37-38, 44, 516, 542

——威權制與憲政 17, 559-560, 566

威權統治 8, 62, 565-566

封建君主制 134, 163, 188-189

封建制 104, 106, 109-110, 112-116, 118-122, 142-143, 145, 187-188, 229-230, 234, 342, 557, 598

帝制中國 104-108

帝國主義 9, 331, 379-380, 396, 571

帝制朝廷 127-130

後毛時代 3n4, 7, 36-37, 510, 550

後發優勢 15

政事堂 127-128

政治權力

- 中華帝國的政治權力 92, 100-101, 106, 118
- 分散的政治權力 58
- 沙俄帝國的政治權力 237, 248
- 政治權力的結構 5
- 政治權力與人權 5, 55
- 政治權力與產權 5, 56-58, 61, 71, 98, 117, 126
- 集中的政治權力 57-58
- 極權制下的政治權力 58, 221, 455, 548
- 極權領袖的政治權力 464-465, 477, 574
- 奪取政治權力 441, 455, 497, 504
- 憲政相關的政治權力 57-58, 61, 71, 85, 92, 114, 117
- 壟斷的政治權力 237

政務院 456-457

政教分離 134-137, 163

柏林 295, 300, 328

查士丁尼大帝 (Justinianus) 161, 223

- 《查士丁尼法典》 125, 233

洛克 5, 15-16, 54, 56, 79-81, 85-86, 94, 138, 169, 172, 176, 206, 211-212, 215-216, 364

## 十畫

洪門 372n76, 373-374, 378, 399

皇室 59, 239, 350

科尼洛夫事件 (Kornilov affair) 299-300

科爾奈 (János Kornai) 3, 56n10, 505, 510n38, 590

科舉制度 20, 67, 105, 107-108, 117, 122-123, 131-133, 138-143, 146-152, 154-156, 158-159, 171, 341n13, 342, 550, 562, 597

紅四方面軍 402, 405, 407, 439

紅色政權 405-406

紅色恐怖 6, 16, 314-315, 318-320, 332, 406, 410, 414-415, 417, 431, 482, 484

紅槍會 399-400, 404, 430

紅衛兵 477, 479, 481-482, 484, 488, 595

紅衛兵運動 35, 482

胡風 456n1

胡啟立 508-509

胡適 344, 347, 382, 385

胡錦濤 508, 520, 595

胡耀邦 14n13, 41, 317, 410n129, 497-498, 506, 508-509, 520, 588, 595

重慶和談 425

革命委員會 185, 488

革命造反派 (造反派) 35, 477, 484, 487-489

香港 423-424, 432, 449, 501, 509, 526-528, 539

個人崇拜 6, 29, 35, 47, 280-285, 377, 405, 416-417, 457-458, 462, 477-479, 481-482, 490, 492-493, 497, 519-522

哥莫爾卡 (Władysław Gomułka) 322

唐中宗 129

涅恰耶夫 (Sergey Nechayev) 275-276

海陸豐 397, 431, 438, 440

唐太宗 150

《唐律》 91, 125-126

唐朝 126, 128-129, 150-151, 154, 380

孫中山 24-25, 31, 69, 226, 331, 341, 356, 358, 360-361, 365n54, 368, 371-375, 390-394, 420, 430

《孫文越飛宣言》 391

宰相 126-130, 142n7

宰相制度 66, 126-127, 129

恐怖統治 27, 182, 184, 198, 203, 218, 316, 319, 405, 408, 437

恩格斯 27n20, 28, 174, 176-177, 180, 185, 197n27, 199, 202, 213, 218, 246, 253, 576

拿破崙 12, 88, 196, 201, 289

晉察冀邊區 423, 440

格但斯克協議 (Gdańsk Social Accord) 578

烏爾比安 (Ulpian) 93-94

特卡切夫 (Pyotr Tkachev) 275

特維爾大公國 (Principality of Tver) 228

留里克 (Rurik) 227

神聖羅馬帝國 9, 106, 113, 117, 136, 162, 164, 167, 181

秦始皇 103, 105, 113, 116, 119, 132, 135, 142-144, 148, 234-235, 465, 597

秦帝國 20n17, 53, 106, 112, 114, 122, 143, 145, 154, 335

《秦紀》 116

納粹主義 346, 555

袁文才 401

袁世凱 25, 91, 345, 349, 358, 360-365, 375, 379, 394

郡縣制 20-21, 34-35, 66, 98, 105-108, 110-113, 115-116, 119, 121, 124, 142-143, 145, 148, 441, 443, 465, 494, 597

郡縣官僚制 107, 119, 122, 124

馬丁路德 134-135, 166-167, 170, 218, 241-242, 341n13

馬布利 (Gabriel Bonnot de Mably) 206-207, 209

馬克思 16, 26, 57, 79, 81, 86, 88n13, 96, 103, 108-109, 173-176, 180, 184-185, 197n27, 199-200, 205, 209n55, 213, 220-222, 246-247, 251, 253, 302, 307, 314-316, 319, 322, 327-328, 332, 386, 515, 546, 556-557, 583-584

馬克思主義 2, 16, 26-31, 37, 71, 95, 163, 172n1, 174-175, 176n5, 185, 187, 203, 216, 220-221, 246-248, 251-254, 259-260, 272-275, 286, 307, 311, 319, 327-329, 331, 333, 344-345, 347, 377, 379-381, 383, 385, 391, 398, 463, 495, 503-504, 511, 525n53, 549, 556, 576, 581, 583, 597

馬林 (Maring / Henk Sneevliet) 387-388, 391

馬錫五 403

馬歇爾 (George Marshall, Jr.) 425-427

高崗 409, 438, 442-444

## 十一畫

乾隆皇帝 367, 562

## 區管式極權制

- 區管式極權制的制度基因 34-36
- 區管式極權制的特徵 19
- 區管式極權制與大躍進或文化大革命 462-489
- 區管式極權制與分權式威權制（或向地區分權的威權制） 513-519
- 區管式極權制與地區競爭或地區實驗 37, 467-471
- 區管式極權制與後毛時代改革或改革開放 7, 496, 513-514
- 區管式極權制與經典極權制（或蘇式極權制） 38, 550

## 商鞅 112

商鞅變法 98, 112, 121

啟蒙運動 11, 135, 171, 187, 193, 198, 206-209, 211-213, 215-216, 237-238, 243, 257, 336-337, 591-593, 597

國民政府 424, 427, 433, 448, 561, 563-564, 568

國民黨改組 331, 393

國共合作 282, 391, 394, 400

國有企業 43, 450, 533, 570

國家所有制 6

國教 28, 70, 86, 132, 134-135, 137, 142, 144-147, 149, 159-162, 165, 168, 171, 179, 231, 240, 242, 327, 576

國進民退 40, 531

基督教 12, 27-31, 70, 86-88, 114, 132-138, 141-142, 145, 147, 159-162, 166-167, 170-172, 174-175, 177-182, 185, 187, 193-194, 202, 208-214, 216, 220-221, 231, 233, 240, 242-243, 246-247, 251, 280, 285, 327, 331, 347, 366-371, 377, 380, 503, 577, 590

基輔 277

基輔羅斯 (Kievan Rus') 226-231, 233, 242

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 82

專制 1-2, 3n6, 5-6, 9, 12-13, 24, 41n28, 52-54, 57, 59-64, 68, 70-72, 81, 83, 96-97, 101, 108, 122, 134, 144, 175, 184, 206-207, 212, 215, 221, 238, 240, 245, 250, 254, 256, 258, 265-266, 268, 277-278, 281, 289-290, 293, 315-316, 333, 348-350, 355, 363-364, 378, 420, 524, 541-542, 544, 550, 555, 557, 575, 582

康生 414-416, 431, 474, 478, 482

康有為 131n1, 144, 147, 153, 239, 338-339, 341-342, 344-345, 357

張申府 382

張國燾 381-383, 385-386, 388, 391, 396, 407, 439, 548

張愛萍 509

張聞天 413, 416

張學良 422

教皇保羅二世 (Pope John Paul II) 577-579

教會 27-30, 67, 70, 86, 117, 122, 132-138, 140-142, 159-168, 170-172, 175, 180-181, 187, 193-194, 200n38, 201-202, 208, 210-214, 219, 222, 227, 230-233, 237, 240-245, 253, 270, 280-281, 306, 327-328, 331, 380, 503, 576-578, 590

梁啟超 24, 90, 131n1, 144, 337-338, 341-342, 344, 346-347, 351, 354-355, 365, 441n70, 593n84

梅葉 (Jean Meslier) 194, 206-207, 209, 211-213, 215-216, 220-221

清帝國 9-11, 24, 91, 261, 355-358, 368, 441

清除精神污染運動 41, 506

清朝 124, 127, 146n11, 158, 338, 349, 356, 367, 562

清華大學（北京） 448, 487

## 產權

—分散的產權 58, 61, 71, 114, 117

—私有產權 6, 15, 38, 45-47, 49, 53, 57-58, 75, 77-79, 81-89, 91-94, 96, 98, 101, 114, 126, 175-176, 184, 201-207, 209-210, 216, 218-221, 229, 237, 256, 260n44, 273, 293, 306, 316-317, 322, 326, 329, 337, 340, 352, 372, 419, 433, 446, 512-513, 514n42, 515-516, 523, 527, 539, 558-559, 564, 569, 572, 596

—剝奪產權 56-57, 75, 86, 184, 273, 316, 326, 337, 371

—國家控制的產權 4, 19, 22, 34, 39-43, 56, 58, 75, 80, 83, 98, 101, 105, 113, 125, 317, 322-327, 355, 370-372, 421, 429-430, 441, 450, 467, 508, 517, 522, 524, 531-534, 538, 564, 570-573

—控制權概念的產權 5, 74, 80-83, 100

—產權和人權（或產權與人權的不可分割） 55, 93, 176, 207, 216, 270, 339, 343, 352, 371

—產權和國家主權 85, 92-98, 101, 219, 221, 230, 235, 237, 239, 465

—產權和憲政 38

—產權結構 5, 39, 68-69, 77, 85

—集中的產權 57-58, 61, 77-78

—極權制下的產權 61

—壟斷的產權 5-6, 39, 68, 72, 78-79, 83, 86, 96, 98

—權力束概念的產權 81-82

笛卡爾 211, 213

第二次世界大戰 5, 15, 31, 284, 331-332, 417, 433, 495n1, 529, 541, 579, 598

統一戰線部（統戰部） 449, 518

習仲勳 409, 443, 501

習近平 40-41, 46-47, 127, 484, 511, 519, 525, 552, 554, 595-596

莫斯科 162, 232-233, 240, 243-244, 284, 292, 298, 303, 314, 328-330, 386, 391-392, 396-397, 404, 410, 413, 464-465, 467n25, 469, 572, 588

莫斯科大公國 (Principality of Muscovy) 228-230, 232, 234

莫斯科東方大學 398

軟預算約束 (soft budget constraints) 40, 75, 505, 508, 516, 533-534, 538, 571

野百合運動 566

陳伯達 469-470, 474, 478

陳雲 403, 466, 484, 500-501, 503-504, 509, 511

陳毅 401, 416, 443

陳獨秀 24, 345, 347, 381-385, 387-389, 391, 396, 399, 402, 421, 548

陶成章 372, 374

## 十二畫

博古 413, 416

嶺岬山衛星人民公社 469-471, 473, 475

彭德懷 3, 286, 324, 406-407, 416, 443, 474, 491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344-346

湘贛蘇維埃政府 438, 440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431, 474n42

焚書坑儒 70, 116, 142-144, 146, 152, 154, 159

無套褲漢 (Sans-culottes) 197, 199-200, 203, 594n85

無產階級專政 2, 6, 172, 175, 185, 202, 205-206, 209n55, 220-221, 248, 267, 271-272, 278-280, 285, 293, 296, 302, 306-307, 314-317, 319, 322, 324, 332-333, 382, 385-386, 421-423, 457, 462, 478, 496, 499, 556, 581, 587

華國鋒 497, 500

貴族階層 98, 235

賀龍 402, 443

越飛 (Adolph Joffe) 391

進士 149-150, 155, 157, 561

閔采爾 (Thomas Münzer) 180-181, 370

《開皇律》 125

隋文帝 125, 148-149

隋朝 59, 99, 107, 121-122, 124-125, 133, 148-149

階級仇恨 297, 433-435, 581

階級鬥爭 36-38, 184, 251, 421, 466, 478-480, 484, 492, 494, 496-497, 500, 556, 573n42, 591, 594

雅各賓派 (Jacobins) 16, 184-185, 189-190, 196, 198, 201, 203, 206, 210, 211, 215, 225, 255, 315, 332, 405, 415

雅科夫列夫 (Alexander Yakovlev) 574, 584, 591

項英 407

馮玉祥 394

黃炎培 428

黃埔軍校 393-394, 553

黃興 360-361, 372

## 十三畫

慈禧太后 261, 348

新民會 562

新冷戰 541

新教 136, 141, 167-170, 192-193, 212, 218, 280, 370, 503

新權威主義 17, 517

楊尚昆 588

楊度 364

極權主義

- 中國成為極權制 2-3, 13-18, 377-504
- 中國制度與極權主義相近的特徵 553-554
- 中國特色的極權主義 553
- 共產極權主義 1-2, 6, 11, 18, 24-25, 27-32, 173, 175, 182, 184-187, 194, 204, 206, 220-223, 225, 240, 260, 265, 269-270, 327, 329, 337, 344-345, 367, 378, 429-430, 437, 494, 513, 541-542, 549, 553, 555-556, 558, 581-584, 588, 591
- 俄國極權主義的起源 3, 6, 11-12, 234-255, 269-305
- 極權主義的定義 1-2
- 極權主義及極權制的起源 136, 185, 199, 550, 555
- 極權主義意識形態 175, 187, 220-222, 293, 327, 494, 542, 547
- 極權主義在中國的轉變 24-25
- 極權主義的崩潰 3, 542
- 極權主義的擴張崛起 12, 541
- 極權制度的運作機制 6, 277-287, 315-327, 466, 541, 555
- 極權主義政權 5, 11, 175, 181-182, 198, 223, 225, 269, 286-287, 302, 305-306, 319-320, 322, 326, 419, 429, 435, 444

——極權主義意識形態 175, 187, 220-222, 293, 327, 494, 542, 547

——為了極權制生存的改革 34-36

——對極權主義的不滿或抵抗 457-458, 507-508

——對極權主義的誤解 547

《資本論》 176n5, 515

溫家寶 595

瑞金 10, 402, 422

義和團 91, 373

聖彼得堡 257-258, 262-263, 291n33

《聖經》 28-29, 86-87, 134-137, 141, 147, 152, 162, 166, 168, 170, 176-177, 179, 213-214, 241-243, 247, 369

萬里 501, 509

凱薩琳大帝 244, 257-258

葉爾欽 48, 573, 584-585, 594

葉挺 438

葉劍英 443, 497

董仲舒 117, 143, 145, 146n11

解放戰爭 421, 434-435, 438, 440, 444

解放聯盟 (The Union of Liberation) 260, 262, 264

解體

——共產極權制的解體 575

——蘇歐集團的解體 495n1

——蘇聯的解體 46-48, 306, 319, 497, 511, 573n42, 585

路易十六 195-196, 215, 289

農民工 535-537

農民運動委員會 430

農業改革 501

達爾文 346

## 十四畫

團派 594-595

廖仲愷 24, 393, 430

漢武帝 120, 132, 135, 143, 145, 597

漢帝國 120, 122, 143-144

維經斯基 (Grigori Voitinsky, 吳廷康) 383-385

維特 (Sergius Witte) 261, 264-265, 289

維連斯基 – 西比里亞科夫 (Vladimir Vilensky-Sibiryakov) 384

臺灣 7-8, 10, 44, 48, 62, 427, 449, 528, 542-543, 545, 559-569

蒙古帝國 130, 155, 227-228, 234, 366

蒯大富 487

赫胥黎 344-345

赫爾岑 (Alexander Herzen) 251-252, 272-273

赫魯雪夫 33, 48, 284, 457-458, 463, 499, 512, 570, 578, 581, 583, 587, 593-595

赫魯雪夫的秘密報告 457-458, 578, 581, 587

趙紫陽 2, 14n13, 317, 498, 501, 520, 588, 595

鳳陽 500, 502n14

## 十五畫

劉少奇 2, 29, 55, 286, 317, 416-417, 423, 425, 434-436, 443-445, 449, 452, 462, 469, 475, 478, 482, 484, 487, 491, 498

劉志丹 403, 409, 438

劉曉波 46, 517, 523

德國農民戰爭 171, 180-181, 370

摩萊里 (Étienne-Gabriel Morelly) 206-207, 209

暴政 33-34, 60, 62, 143, 544

歐盟 9-10, 117, 510, 529, 567

蔡元培 372, 374

蔡和森 345, 347, 382, 407

蔣介石 375, 391-396, 422, 431

蔣經國 393, 560, 565-566

鄧子恢 443

鄧小平 14n13, 36, 39, 41, 324, 326, 409, 443, 459, 475, 482, 491-492, 496, 514, 520-521, 524-525, 527, 531-532, 551, 553-554, 572, 587, 595

鄭觀應 341, 344

魯迅 141, 382

## 十六畫

儒家思想 149

儒家經典 143, 154, 156

憲政

——中國的憲政發展 336-343, 347-353, 359-365

——俄國的憲政發展 256-268, 287-293, 309-314

—憲政改革 9, 11-13, 16, 18, 25, 46, 49, 72, 91, 170, 189, 192, 194-195, 224-225, 234, 256, 258, 260, 264-265, 270, 286-287, 289, 305, 337, 339, 348, 351-352, 355, 377-378, 427, 465, 560-562, 567, 574n42, 584n61, 586, 590

—憲政的制度基因 558

—憲政制度 3n3, 8-9, 11-15, 24-26, 46, 48-49, 53, 59, 61, 72, 75, 117, 130, 166-168, 172, 225, 236, 240, 264, 270, 287, 294, 316, 336-338, 340, 343, 350, 353, 357, 359, 366, 372, 424, 479, 546, 548, 558-560, 564, 567-569, 590, 598

戰國時期 18, 110, 111n18, 112, 113n22, 115, 121, 145

機制設計 (mechanism design) 51, 59, 63, 65, 75, 543-544, 554

激勵相容性 (incentive compatibleness) 66-67, 543-544, 598

激勵機制 4n7, 18n16, 26-27, 36, 51, 53, 59, 67, 71, 73-75, 119, 138-140, 333, 442, 467, 469, 471, 473-474, 479, 491, 530-531, 570-572, 598

盧泰愚 565

盧梭 15-16, 94-95, 175, 176n5, 189-190, 193-194, 196, 203, 206-208, 211-212, 215-219, 255, 337, 364

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27, 185n17, 278, 333, 576

御史台 129

華勒沙 (Lech Wałęsa) 579, 585

興中會 331, 372-374

蕭克 408, 509

蕭軍 414

諫官 127-129

諾夫哥羅德 226-227

諾斯 (Douglass North) 52, 57, 73, 84, 543, 554

選舉 8-9, 11, 44, 48, 58, 87, 106, 113, 117, 164-165, 168, 218, 225, 258-259, 262, 264-268, 284, 287-288, 291, 294, 301, 311-312, 314, 328, 342, 350-354, 358, 361-362, 423-425, 428, 438, 439n64, 447n83, 507, 517-518, 525, 527, 562-567, 574-575

霍布斯 93

## 十七畫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 29, 285, 413

聯邦 9, 46, 106, 113, 118, 120, 425-426, 437, 439-440, 441n70, 525

薄一波 415, 443-444, 466, 484, 498

薄熙來 484, 521, 595

韓國 9-10, 62, 542, 559n16, 565-566

## 十八畫

瞿秋白 396-397, 399, 407

聶洪鈞 409

《舊約全書》 29, 86, 88, 109, 170, 176, 182

薩萊（Sarai） 227, 229

鎮反運動 26, 144, 320, 435-438, 456-457, 459, 467, 489, 496, 498, 532n69, 591

雙軌制 504-505, 508

顏色革命 524-526, 531, 539, 552, 554, 590

## 十九畫

廬山會議 470, 474-475

羅伯斯比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16, 185, 190, 197-198, 201, 203, 206, 211, 215, 319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15-16, 88, 218, 382

羅馬共和國 87-89, 93, 104, 113-114, 167

羅馬法 81, 87-90, 125-126, 233

羅馬帝國 28, 70, 86-88, 92-93, 104, 113, 132, 134-136, 138, 142, 144, 147, 159-162, 170, 179, 233, 242-243

譚震林 401-402

邊沁 56, 58, 89

## 二十畫以上

嚴復 340-341, 347, 364

蘇化 16, 34, 443-445, 448-449, 451, 455, 459, 464, 468

蘇維埃共和國 316, 330, 389, 469

蘇歐集團 36-37, 375, 569n28, 570-272, 575, 578-580, 582, 587, 590, 592, 594

蘇聯大清洗 (Great Purge) 283-284, 320, 330, 332, 413, 415-416, 457

蘇聯內務人民委員部 (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Internal Affairs) 283-284, 320

蘇聯五年計畫 324, 326, 452, 468

蘇聯文化革命 322, 448, 456

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 (KGB) 283-384, 317, 320, 414, 571, 574n42, 595

蘇聯國家政治保衛局 (GPU) 283

黨政機構 19, 318-319, 477, 480-481, 488-489, 491, 498, 509, 570

蘭格 (Oskar R. Lange) 4n7, 51, 56n10, 74

## 權力

—權力下放 467-468, 477, 490, 539

—權力鬥爭 119-120, 140, 164, 282, 333, 343, 405, 409, 412, 439, 441, 444, 455, 458, 475, 487, 497, 500, 504, 520-521

—權力結構 5-6, 19-21, 122, 186, 442-443, 458, 464, 478-479, 595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 15

# 制度基因：中國制度與極權主義制度的起源

*Institutional Genes: The Origins of China's  
Institutions and Totalitarianism*

作者：許成鋼

叢書編輯委員：丁荷生 (Kenneth Dean)、林瑋嬪、梁元生、陳志柔、陳弱水 (召集人)、葛兆光、劉苑如、鄭毓瑜、鍾彩鈞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總監：張俊哲

責任編輯：蔡旻峻

編輯協力：宋柏成、黃鈺棠

封面設計：兒日

發行人：陳文章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電子書製作：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24年11月紙本初版 | 2024年12月紙本二版  
2024年12月電子書初版

ISBN(epub)：978-986-350-898-4

ISBN(pdf)：978-986-350-899-1

ISBN(精裝)：978-986-350-868-7 (初版)

ISBN(平裝)：978-986-350-907-3 (二版)

定價：新臺幣820元整

GPN：1011301244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學術審查